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94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報告「2020 年總統大選維安整備工作」，並備質詢……………	（ 1 ～ 3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39 ～ 84 ）
內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書案……………	（ 85 ～ 138 ）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 139 ～ 206 ）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207 ～ 238 ）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就 1. 「推動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之成效、2.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執行成效、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 委員鍾孔炤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2.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239 ～ 354 ）
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至 115 年度）」……………	（ 355 ～ 42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25 ～ 431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0 時 3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陳曼麗 江啟臣 羅致政 趙天麟 何欣純 呂玉玲 王定宇

吳焜裕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吳志揚 鄭秀玲 許毓仁 林德福 羅明才

（列席委員 5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馬文君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 王美花（部長沈榮津請假）

國際貿易局局長 楊珍妮

智慧財產局局長 洪淑敏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上午 10 時 20 分後由何委員欣純代理）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部長率國際貿易局局長及智慧財產局局長報告「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與美國等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並與理念相近國家強化『實質外交』之具體策略、進程與預期結果」，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報告，委員林昶佐、陳曼麗、江啟臣、趙天麟、何欣純、鄭秀玲及王定宇等 7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呂玉玲、羅致政、蔡適應、林靜儀及吳焜裕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在場人數無法確認議事錄，等委員到後再確認。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報告「2020 年總統大選維安整備工作」，並備質詢。

主席：在 18 日到 22 日總統候選人登記之後，就會啟動特勤維安，而特勤維安是所有成為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都必須要做的事情，也是對臺灣民主及社會安定非常重要的工作，其中有何種疏漏及準備，委員可以針對擔憂的部分提出詢答。

首先請國安局邱局長報告。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報告「2020 年總統大選維安整備工作」，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關切與指導，並對 大院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國家安全工作的重視與支持，表達萬分敬意與謝忱。

以下由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就安維工作整備情形實施綜合報告。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指揮官報告。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本局特勤中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負責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任務。另依「特種勤務條例」第五條規定，自候選人完成登記日（108 年 11 月 18 至 22 日）起，迄中選會當選公告之翌日止，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之蒞臨場所、住居所、辦公處所等安全維護事項。

為完善安維工作推動，由本局專責選舉期間指揮協調與督導機制，並由特勤中心成立專案管制室統籌規劃，協同有關機關，提供必要支援與協助。全般工作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迄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區分規劃、籌備、整備、執行、復原等 5 個階段；目前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如期、如質管制與推展，執行狀況良好。現謹就安全維護相關整備事項簡報如后：

貳、重要整備作為：

本局特勤中心總結歷次安全維護任務經驗，依情勢分析、參謀研究、兵棋推演、專案座談、實兵演練，期建立標準作業程序，陸續完善各項安全整備如次：

一、安維人員編成作業：

遴優納編特勤中心、國防部、警政署、第一警官大隊、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比例區分現職特勤人員 190 員（58%）、新招募人員 140 員（42%）。據以編成 5 個基本編組、1 個預備組，每組 55 員；合計 330 員。

二、精實安維專精訓練：

為提昇基本編組人員應勤能量，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採從嚴從難、遴優汰劣方式，針對納編安維人員，區分為期 12 週的新進人員訓練及 6 週之安維專精訓練，共汰除 16 員（8%）以全面提昇勤員任務執行能力。

三、嚴密危安情資部署：

已協請各權責機關賡續進行危安情勢分析，針對外（境外勢力）、賭（地下賭盤）、假（假訊息）、賄（賄選）等面向，通報司法權責單位偵辦，並持續發掘確實掌握情資動態，運用預警通報與地區聯防機制，加強戒備、警戒、應變制變等手段，完善危害與滋（驚）擾預防工作，以有效達成防患未然、先知先制之目的。

四、完善安維勤務管制：

為掌握候選人於安全維護期間之任務遂行及最新狀況，特勤中心已於 9 月 1 日成立安維勤務管制室，同時開始執行階段計畫作為，全時掌握特種勤務有關狀況發展，適切處置與通報。

五、情境模擬兵推演練：

為有效提昇特種勤務預防、反制與應處能力，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共設計 8 個連續想定，採計畫統裁方式舉辦聯合兵棋推演；依兵推結論，於 11 月 1 日，假桃園市憲兵慧敏營區，實施聯合實兵演練；以驗證勤員應變制變能力。

六、提昇安全防護能量：

（一）反制狙擊：依勤務環境及預警情資威脅程度派遣反狙擊編組，更新聲響槍擊偵測系統性能，俾助迅速偵測槍聲來源，精準標定射擊位置，有效偵知與反制。

（二）預置偵爆：運用美國、澳大利亞訓練之比利時狼犬與拉布拉多犬，複式部署全面提昇偵爆犬小組效能，以迅速發現爆裂物，機先應處。

（三）干擾空拍：建置攜帶與操縱便利空拍機干擾器，除配賦建制單位外，並分發地區警察機關，採機動部署、複式運用，有效干擾未經許可操作之市售空拍機。

（四）車輛防護：提升座車防護力、馬力、扭力，並增加行動辦公室功能。另配備失壓續跑胎（無胎壓狀態仍可以 80 公里時速行駛 80 公里），強化安維期間機動安全。

（五）結合防彈提升效能：完善防彈掃街拜票車防護力及照明、擴音等輔助設施；另提供兼具防刺功能的 3A 級防彈衣，強化近身防護。

(六)人員調節彈性運用：安全維護基本編組俟抽籤定編後，將視人員結訓成績、日常表現等，召開人評會，以擇優選任方式，派任候選人警衛組執勤。編餘人員則納編便衣編組單位，加大複式部署與無形警衛及預備隊支援能量，以活化人力資源運用。

七、建立多元對話窗口：

選舉期間各項競選造勢活動頻仍，為使選務與安維工作建構無礙通聯；於 10 月份起，赴各政黨競選團隊實施拜會，由雙邊專責人員及單一窗口，建立協調、聯繫平台，期使意見溝通順暢，以利安維任務遂行。

八、妥善媒體溝通協調：

為完善安維工作推動，本局於 11 月 7 日，假特勤中心舉行安維專精訓練結訓暨成軍典禮。此間，邀請各家媒體，藉成軍授旗、部隊校閱、裝備展示、拳術、射擊及戰技操演程序，展現同仁上下一心與訓練成果；另選舉期間，律定專人擔任媒體協調，俾助互動與連繫。

九、實施安維工作簡報：

將於 11 月間，協調各政黨競選總部，嗣由局長率員向各候選人實施「安維七號」工作簡報，俾助候選人瞭解特勤任務執行方式、重要整備作為及協請候選人配合事項。

十、組建區域警衛據點：

為確保候選人住居所之安全，邀集安維基本編組及地區警察機關，對住居處所實施現地會勘，就近租賃適當房舍，組建特勤人員駐地，嚴密候選人住居所安全，以周延警衛綱要計畫，完善區域警衛部署。

十一、編成高階督導編組：

選舉期間，本局重要高階幹部與政風、督察單位及特勤中心，共同編成高階督導組，針對各造勢活動及任務執行實施督（輔）導，避免產生勤務疏漏與安全罅隙。

十二、裝備採購與運用：

大選安全維護工作任務所需 79 項裝備採購案，各項裝（設）備均如期如質完成交貨驗結，達成率 100%，已配發各安維基本編組；進行勤員熟裝訓練。

十三、確保內安與純淨：

為確保特種勤務內部安全與純淨，已要求全員尿檢，均無陽性反應。另對所屬編組單位，實施定期與不定期督導與訪視，確維單位內部純淨，杜絕弊端，以利大選安維任務遂行。

十四、提振士氣與向心：

為堅實特勤人員「忠誠無私、犧牲奉獻」信念與「以身作盾」之核心價值，製作創始特勤桌曆，提振榮譽士氣向心；另建置 24 小時無人商店，兼顧同仁休閒作息，期再創特勤新猷，達成神聖使命。

參、結語：

候選人之安危攸關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本局已做好全般警衛整備，恪遵「依法行政、行政中立、聯合編組、安全第一」之立場與原則，發揮特勤專業技能，絕對貫徹法律賦予之職責；「只有安維沒有情蒐，只有萬全沒有罅隙」；矢志確保「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人身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順遂。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現在就大選維安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截止登記，如果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在 10 時 30 分前均已詢答結束，我們也提早結束登記。

首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的報告裡面一再強調只有安維、沒有情蒐，這要如何確保呢？這不能只用嘴巴講，畢竟是不同政黨及不同立場，尤其是在野的一定會特別關心，如何確保做到只有安維、沒有情蒐，局長要如何保證呢？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這要靠我們平常的協調，事實上，這幾天我們已經請胡副局長帶領相關人員與政黨間作一個初步的協調。

江委員啟臣：這是你們內部教育的部分，畢竟在正副總統旁邊的維安人員，他們是在第一線，也在第一時間知道候選人的動向，如何確保這部分不被外洩呢？

邱局長國正：我再跟委員報告，文官單位有個特點，就是每個人的口風一定很緊，他跟他的工作絕對緊密結合。

江委員啟臣：萬一洩漏的話……

邱局長國正：我負責！

江委員啟臣：將招致什麼……

邱局長國正：那會很麻煩，我會完全負責。

江委員啟臣：這可能會很動盪！

邱局長國正：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我再次呼籲，國安局在這部分不只是一要保證，在行動上也要做到，以使各政黨的候選人能在公平及安全的基礎上進行競選，否則對國家及民主來講，將會是相當大的傷害。

邱局長國正：是，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另外我還要請教，就是安全的環境隨時都在改變，國安局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得到最新可能對政黨候選人及選舉帶來的危害及攻擊，你們有沒有這些管道呢？比如我們看到別的國家發生問題後，你們才知道；還是在沒有發生之前，類似之前的無人機攻擊，你們有相關的研判嗎？

邱局長國正：7 月底我到國安局以後，我發現國安局最大的特點，就是它能整合所有的情治單位，包括憲警調等各方面，剛才委員顧慮的問題，也是我們一直要注意的事項，即安全第一、安全維護，而情資的獲得不光是靠平常而已，在每個任務執行之前，也一定會有情治單位的人幫我們密切注意到任何的蛛絲馬跡，我們也會得到這樣的訊息，而且還會指導情治單位如何去做一個防範。我們絕對是將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剛才委員顧慮要如何保證的問題，今天我做為局長站在這個地方，我可以跟委員及所有人員做一保證，就是安維工作絕對做得很縝密。

江委員啟臣：現在各式各樣影響選舉的方式或攻擊，其實是非常多元的。

邱局長國正：的確。

江委員啟臣：很多也超乎你的想像，搞不好都沒有遇到過，而以前沒有發生過也有可能發生，就是新型態方式的產生。國安局內部有沒有一個團隊，每天不斷在研擬、研判及蒐集可能造成危害的方式呢？

邱局長國正：有，都有，每天開會、研判，而且不斷蒐集，特別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這是國內的選舉，前陣子看到川普很得意，就是伊斯蘭國在中東的哈理發幾乎是淪陷了，現在有一個消息傳出來，即他們將方向及目光轉向亞洲，包括上個月在新加坡就逮到 3 名在當地工作多年的印尼籍外傭，他們利用閒暇時間上網推廣 IS 的資訊，並涉嫌資助恐怖主義活動。像這樣的事情，你們有沒有掌握？

邱局長國正：我國是個低度恐攻的國家，但是我們並不以此為滿足，我們平常維安做得很好，所以是低度的恐攻。而且各種情資的獲得不是在出任務前，而是每天都在駐蒐，要去特定場合之前又更加地縝密。

江委員啟臣：我要再度提醒，雖然這是國際恐攻，但是你也不能排除國內的恐攻。國內的恐攻或許跟國際恐怖主義沒有關係，但是可能造成政治上的動盪或是選舉的輸贏，這樣的攻擊對我們來說絕不亞於國際恐攻。

邱局長國正：可以了解。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才一直強調，你們在情報的蒐集上必須不斷加強，因為它的確日新月異，而且現在的通訊傳播方式太多元，很多不是你們掌握得到的。

邱局長國正：了解。

江委員啟臣：再請教一下，之前大陸發布惠臺 26 項，在 31 項之後又有這 26 項。上禮拜李大維秘書長指出，惠臺 26 項的效果相當有限，請問這是你們的評估嗎？

邱局長國正：我們對任何會對我國產生維安顧慮的問題都會做個評估。

江委員啟臣：這是國安會秘書長講的，他說效果相當有限，可見他的資料應該是你們提供的。

邱局長國正：資料來源各方都有。

江委員啟臣：真的如他所說相當有限嗎？

邱局長國正：中共把我們當作目標，所以我們不得不考量它的一切作為都有它的目的。基於這個原因，我們要很審慎地來作評估。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它最大的影響是什麼？如果照秘書長所講的，似乎政府不太需要擔憂，因為效果有限。但是你剛才的講法好像有點保留，請問惠臺 26 項對我們會造成的最大影響是什麼？

邱局長國正：我認為是鬆懈國人對它的警覺，好像我們已是一體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鬆懈我們的心防。

邱局長國正：各方面，包括交流等等。

江委員啟臣：去年中共宣布，在大陸居留的臺灣人可以申請居住證，根據你們的掌握，到現在領有居住證的臺灣人有多少？

邱局長國正：我們在那邊大概有 40 萬人，領有他們的證件者將近四分之一。

江委員啟臣：10 萬人？

邱局長國正：對，差不多。

江委員啟臣：今年香港公布到 9 月底止，有 20 萬香港居民領有居住證。

邱局長國正：因為香港更近。

江委員啟臣：這個意義是什麼？你們掌握的數字是 10 萬人，就是臺灣人民領有居住證的有 10 萬人。

邱局長國正：我們估計大概有四分之一居住在那邊的臺灣人領有居住證。

江委員啟臣：到目前為止，領有居住證的這 10 萬人對我們的國安有沒有構成任何影響？

邱局長國正：我們正在密切注意，有沒有影響要靠長期不斷觀察才能了解。

江委員啟臣：當初政府曾大動作宣布，對領證的人會有懲罰，所以我才在想這個意義到底是什麼？

到目前為止，你們掌握到 10 萬這個數字，不論是國安意義還是兩岸意義，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邱局長國正：我們不斷在評估，但是到目前為止……

江委員啟臣：目前為止，有沒有任何的傷害？

邱局長國正：我們不能講有任何的定論出來。

江委員啟臣：目前為止有沒有構成任何的傷害？

主席：局長摘要回答一下。

邱局長國正：隱隱約約都會看得出來是有的，一定有這個顧慮的。

江委員啟臣：像是什麼？

邱局長國正：比如會影響到選舉或是政治工作的推動，尤其人心方面。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具體的個案，例如這些領有居住證的人對我們的國安或是社會有具體的傷害，有沒有任何具體的個案？

邱局長國正：會影響的話，是從心理層次慢慢擴展開來，將來可能會有更具體的事證。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還是在心理層面的影響？

邱局長國正：對。

主席：相關細節會後再向委員報告，謝謝江委員。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這部分如果無法一次說明清楚，會後再補充資料。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的國家安全維護已不再是傳統的軍事部分，前段時間中國把對宗教的掌管放到統戰部裡面，好多年前我還沒有進立法院、還在醫院時，幾乎每天都有中國某某省某某醫院來參訪。學生部分的交流就更多，會有那種去一個禮拜只要幾千元的團，邀請臺灣學生去，用這種交流的型態，卻幾乎是招待旅遊，當然這種招待旅遊絕對不會去看他們有缺失的地方，一定是去看那些看起來很美好的東西。請問這部分，你們有掌握嗎？對於臺灣學生去中國交流這部分，你們怎麼掌握？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任何到大陸的人，可以透過移民署掌握到人數。誠如委員所說，以往我們是對軍事方面的安全特別注意，現在國安局所掌管的不光是軍事，還包含了政治、經濟和心理，剛才我們也向江委員報告。委員講得沒有錯，中共不光針對學生，對臺灣的青年、企業界，哪怕是農漁民……

林委員靜儀：很多人民組織都是這樣去的，地方里長就常常帶去。

邱局長國正：是，我們完全掌握，掌握到以後，每天會有安全方面的提報發給相關的部會做為防處。

林委員靜儀：這些團體必須透過移民署去參訪，不論他們提上來的資料是什麼，總之你們手頭就有資訊。今天如果是學生去參訪，你們會給教育部資料說現在有多少學生去那裡、去多久、拜訪哪些地方，是不是這樣？

邱局長國正：跟學生有關的情資，我們會交給教育部。

林委員靜儀：比方農漁民的部分就會交給農委會嗎？

邱局長國正：對，會的。

林委員靜儀：你們什麼時候會有警訊給相關單位，提醒這群人去參訪的某些單位可能有問題，或是這些人回來之後有沒有進行滲透或是幫忙統戰，這部分你們怎麼追查？

邱局長國正：他們一出去從事任何活動，不管是參加學術交流、旅遊或是參訪，我們只要知道了，情資建立了，就會交給相關的部會。等他們回來以後，只要有進一步的動作，因為他們的影響對我們造成維安方面的問題，我們……

林委員靜儀：你們會抓得到。也就是說，你們手頭會有資料，中國以所謂交流的方式，有哪些組織、組織變多了、人數變多了、去越來越敏感或越來越有問題的地方，你們都會掌握？

邱局長國正：都會掌握到。

林委員靜儀：掌握之後，資訊中間的平行整合是由國安局直接處理還是跟行政院有跨部會的機制？

邱局長國正：我們跟行政院有跨部會的機制，跟部會有關的，我們會直接把情資交給他們，但同步也會跟國安會或相關單位，例如陸委會等等，都會讓他們知道這些事情。

林委員靜儀：好，瞭解。你們後面如何處理，因為有些涉及機密，我們不方便詢問，但我們需要知道的是，你們要瞭解這些事情，因為民眾常常會跟我們反映又有一團怎麼了，讓大家非常擔憂。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主要的工作。

林委員靜儀：局長，對於他們招待旅遊或所謂的交流，你們現在評估起來成效如何？

邱局長國正：基本上我們認為在心理方面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靜儀：是有受到影響的嗎？

邱局長國正：會，會有影響。

林委員靜儀：你們認為有影響，那之後怎麼辦？讓他們繼續增加嗎？

邱局長國正：不是，他有心理層面的問題，我們不能作任何置喙，但他回來假如有任何舉動影響到國家安全的，我們絕對會有……

林委員靜儀：他們回來後，很多是在封閉型的 LINE 群組裡開始散播，關於心理統戰部分，你們怎麼處理？你們抓不到啊！

邱局長國正：從目前媒體方面的整個風向及點擊率高低，我們每天掌握以後也會同步給相關部會。

林委員靜儀：現在的狀況是，我們發現每到週末，因為行政單位放假，比較沒有辦法立刻有大批人力因應，我知道行政院相關聯繫部門同仁，對於我們反映什麼他們都會馬上處理……

邱局長國正：是的，管道是互通的。

林委員靜儀：但感覺上委員們所蒐集到的，因為民眾會傳給我們一些 fake news、disinformation 這些假消息，幾乎就是這幾套在跑，大家傳出來的幾乎都是同一個版本，所以有沒有可能這其實是來自同一個來源？中國那邊統戰的同一個來源或者是假消息的同一個來源？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對於假消息訊息來源，我們也全盤在掌握，的的確確有一些群組是特定的、不斷的在散布同樣的內容給不同的群組。

林委員靜儀：你們什麼時候要下手控管或要求相關單位去做處理？還是我們就每個禮拜都在接這種炸彈，一直不停的疲於奔命？

邱局長國正：不會，目前我們也做出一些成果出來，交給相關部會以後，會把有關的基地台，該要剔除的、該要封閉的，他們會作處理。

林委員靜儀：好，這件事情要特別注意，因為這會導致臺灣內部動亂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另外，英國牛津大學做了一些研究，中國利用一帶一路的基礎建設，包含數位相關的建設，就我的瞭解，他們甚至在泰國有一個對於警察及情資單位的網路資訊訓練中心，你們有掌握這個資訊嗎？

邱局長國正：我們知道這件事。

林委員靜儀：目前臺灣當然不會出現在一帶一路的訊息裡面，但我們合作的或者跟我們相關的很多國家都在這個系統裡，那中國有沒有可能藉由這個方式，一方面對這些國家有資訊上的干預，二方面對臺灣增加很多可以做這類攻擊的來源？

邱局長國正：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有很多友方國家，雖然沒有邦交，但我們的情報合作長期以來一直在做，委員所講的問題為什麼我們可以掌握到，也就是因為我們有情報交換、長期工作的效果出來。

林委員靜儀：好，瞭解，也就是這部分你們都是有掌握的，你們也知道他們在哪些地方有這一類的訓練中心，因為那數量非常大。根據資料顯示，現在中國跟俄羅斯利用資訊的 brook，他們叫做新絲路，這是全球在關注的事情，這部分對臺灣未來在資訊安全上的影響，你們有掌握嗎？

邱局長國正：是，瞭解，有掌握。

林委員靜儀：我建議你們要有更積極行動，甚至一些反制，可以嗎？

邱局長國正：是，我們現在掌握到的，如果跟部會有關就立刻提供，而且持續的追蹤。

林委員靜儀：上次你們也跟我們說過你們有持續追蹤，之前我們也跟國安局建議過，只是被動是不夠的，要主動該攻擊就要攻擊，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好的。

林委員靜儀：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有一個報導我滿重視的，要請教局長，中山大學從 2016 年下半年起，就有身分不明的人士利用 Open WebMail 系統漏洞創設很多假帳號，Open WebMail 其實滿多學校都在用，假冒是校方資深行政人員，監看十多位學者、教授的 e-mail 內容，一直到 2 週前才被校方發現，而且監看的對象很集中，並不是都看，而是專門看跟政治學研究所有關的學者及活躍於兩岸、臺灣公共事務的亞太所、政經系的教授，這件事國安局有去瞭解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我們有瞭解，前後已經有 3 年，長期看得出來他有計畫、有目標，這個案子調查局已經在處理。我們掌握訊息之後，會提供給調查局，請他們作深入的調查。

林委員昶佐：他最後會被發現，局長應該也知道，就是被釣出來的嘛！我們自己的學者有警戒，發現對方並不是他以為的人，也不是校方的人，就會注意，但是比較沒有警戒的，可能就被吸收了，其實我們有很多工作是跟這些重要的學者一起研討的，不管是外交的、國防的、兩岸的，甚至是國安的或是臺灣公共事務研究的等等，其實這些都跟很多學校、教育機關有很多的往來，所以我覺得這次還滿嚴重的，除了調查局有在瞭解以外，國安局應該要跟資安處一起討論。整體來說，我當然相信政府內部資安狀態有比較嚴謹，但如果是與政府的外交、兩岸、國安、情治、高科技領域合作密切的學校、學者及相關單位，也要去瞭解他們的資安漏洞，這部分可不可以麻煩國安局會同資安處討論一下，作進一步的瞭解？教育單位繼續用免費的 Open WebMail 其實也不是非常保險，可能也要找教育部討論一下。這部分，麻煩國安局事後給我一個報告。

邱局長國正：是，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

林委員昶佐：另外，10 月底美國也有發布一份報告，報告內容提到中國駭客團體 ATP 透過在電信商的伺服器植入監視軟體，攔截反對中國政府立場的相關簡訊，沒有特別講說受到影響的個人及電信商的名稱，但有表示受害的電信商是處於一向是中國戰略對手的國家，我懷疑可能是臺灣應該是滿合理的，局長，你怎麼看？

邱局長國正：任何一個可能會造成我們維安問題的，我們都會把他列入，但到目前為止追查這個案子，並沒有發生任何實際的狀況，後面我們會持續注意，畢竟安全工作，尤其是通資方面是無孔不入的，而且很快，我們會把他當作一個工作重點來執行。

林委員昶佐：我想那個報告內容還滿清楚的，尤其對 ATP 41，到底是用什麼方式去追查，或是依據哪些東西去挑選、去過濾，譬如依據目標對話的號碼，其實都很清楚，也許用 WhatsApp、iMessage 這些就比較沒有辦法去釣到這些資訊。我們現在涉及國安體系的所有傳輸方式，是不是已經確定加密？不會被 ATP 41 這樣的軟體去……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不斷的去做到加密的動作而且不斷的檢查，所以資安保密工作是國安局工作中重點的重點，我們絕對有方法可以防堵的。

林委員昶佐：剛才前面有委員提到中國對臺 26 條措施，我想局長剛才回答比較保守一點，尤其在之前 31 條對臺發居住證部分，現在是 26 條等等，我想局長應該也都瞭解，中國對臺灣倒不是說藉由發一個居住證就可以造成立即性的最大危害，除了局長剛剛說的心戰以外，我們現在主要要防範的、阻擋的，其實是他一步、一步地侵蝕，這是一個過程，不是一次就靠這個把你全民的精神力擊潰，或是靠一次的動作就把全部的人買收，已經不像以前靠請一個間諜過來一次把你所有的資訊混亂、把你的資訊蒐集進來或是給你一次性的攻擊，不是這樣的，已經都是用漸進式的，一次、一次不斷的讓我們很像沒有感覺到，可是卻不斷的失去本來有的言論自由或是資訊上的安全。對於 26 條措施對臺灣的影響，剛剛局長說會回覆前面委員的詢問，我想關於影響部分，可不可以包括我剛剛講的這一塊？因為它是一個長期性的影響，除了 26 條本身對臺灣造成的影響，裡面可能也有觸法的問題，譬如重複領旅行證件是不是有違反領中國護照的問題，這些都可以納入，但這都是一次性的，不管是居住證、31 條及過去這幾年來一個、一個的措施，所造成現在可能被它滲透的效果、資訊上的混亂、國家安全上的疑慮，請你們作一個時間性的討論，譬如就言論自由來說，今天跟 5 年前、10 年前相較之下所受到侵襲的狀態一定是不一樣，這部分希望局長在會後報告可以融入。

邱局長國正：是的。

林委員昶佐：謝謝。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擔憂的也是從心理方面一點、一點的影響，平常沒有自覺，但他爾後的行動可能就會產生偏差，我會照剛剛委員所指導的，把報告再呈給委員看。

林委員昶佐：謝謝，局長。

邱局長國正：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給你看一張簡報，上面這張圖是前兩天我們去看維安特勤「維安七號」的成立，我覺得很佩服，這就是中華民國臺灣自由民主法治的象徵，從總統直選以來，每一屆總統候選人都受到了很好的保護，以維繫民主選舉。下面這一張圖是韓國瑜先生的護衛隊，他們也在保護韓先生的安全，不過也造成不少的話題，馬上 18 日到 22 日就要登記，我們不知道韓市長哪一天要去登記，但登記完成之日起，就是法定要開始保護之日，如果張善政先生是他的副手，那他們兩位及配偶都會受到保護。接下來陸續會有 60 天左右的造勢行程，請問國安特勤人員跟護衛隊怎麼分工？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通常我們介入後，初步要跟他們協調，公部門執行法定任務的工作與個人私下幫他維護的人不同，我們不能讓他們混在我們執行勤務人員之中，若到時候混淆不清，會造成很大的誤會。當然他的人有些可能是從警界出來的，知道很多細節，所以我們平常要跟他作協調，講得要很清楚，相關的準備工作，胡副局長已經到黨團去，但還沒有跟他本人接觸，若跟他本人接觸時，我一定會跟他說清楚，責任劃分一定要……

趙委員天麟：你們已經跟國民黨的要員接觸了？

邱局長國正：是。

趙委員天麟：但還沒有跟韓國瑜先生本人接觸？

邱局長國正：我本身還沒跟他接觸，但在選之前，我們會去拜會。

趙委員天麟：那你們跟他的護衛隊溝通過了嗎？

邱局長國正：要溝通，他們知道我們會跟他們溝通的這個訊息。

趙委員天麟：如果他堅持認為護衛隊保護得比你們好呢？

邱局長國正：這不行，他堅持我們也堅持，因為我們畢竟是公部門，推動的是國家賦予的法定責任，他假如說不要，我就沒有辦法扛這個責任，所以要跟他說清楚。

趙委員天麟：那天去看你們整個演練及簡報的過程，包括怎麼近身、遇到危難怎麼排除等等，這些都是法定賦予的職權，所以護衛隊一定是次要的，在這層保護外面，你可以去進行你糾察隊的工作，但是內圈一定是要國安特勤人員。

邱局長國正：是，他周邊侍衛絕對都是我們的人。

趙委員天麟：這溝通可能要快，剩沒幾天，你們不管跟韓先生或是護衛隊可能要馬上進行溝通，要不然我怕他們一下子適應不良。

邱局長國正：現在警政署的作法是旁邊的警政署人員已經不讓他自己所編組的護衛人員進去，他們也配合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他們也慢慢開始要適應？

邱局長國正：對，他們知道。

趙委員天麟：另外一個問題，你講的其實是很重要，話也講得很重，就是絕對是保護而不是情蒐，是不是？

邱局長國正：對。

趙委員天麟：剛剛在野黨委員也很關心，如果發生這種情況，你說你會負責，我真的很擔心你很難負責，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韓先生他本身有非常多的想像，上廁所都可以成為一、兩個禮拜討論不完的話題，以後他要上廁所，國安特勤人員怎麼處理？

邱局長國正：這是我們要面對、要承受的……

趙委員天麟：我的意思不是在奚落他，我是很具體的問你，因為接下來你們跟他的行程人員就會開始溝通互動，他沒有所謂自己的時間，他以前當市長時，可能晚上公開行程結束，他會把人支開，然後自己跑去喝酒，現在不行對不對？起碼在他還是總統候選人的一天，他就要被保護。

邱局長國正：對，我們要堅持。

趙委員天麟：也不能說早上幾點跟你們約在哪裡集合，然後中間他不見，不能這樣嘛？

邱局長國正：不會……

趙委員天麟：那他上廁所怎麼處理？

邱局長國正：有關侍衛方面有特定的作法，一定是嚴守崗位，全天候的。

趙委員天麟：要小心被栽贓。

邱局長國正：是，我們這邊也是……

趙委員天麟：再看下一張圖，這很容易被栽贓，他上次去拜訪一家公司，他去那家公司並沒有公開，是某個媒體報導，我們才知道他去拜訪那家公司，媒體報導完後，那家公司抗議表示只是借場地給他去拜訪工會或是廠協會的廠商。在這樣的不公開行程被媒體披露，可能某個媒體是捧他的、某個媒體是損他的，他如果怪罪是你們國家機器把他的消息洩露出去，他根本沒有要公開這些行程，那相關的這些部分，我是建請你們在跟韓先生溝通時，不要只有溝通純粹護衛那塊。他很仔細也很在意，連自己的助理幕僚開會，還要跑到公園把所有手機關在鐵桶裡，他這個人是超級沒有安全感，所以我很怕明明就沒有什麼事，但他什麼事都賴給你們，說是你們在監控他、國家機器介入，這一點，我鄭重建議你在跟他溝通時，一定要溝通這一塊，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是的，我特別感激委員，一方面我們會注意，另一方面現在的環境大家都很清楚，你要有事證，事證要拿出來，大家就沒有話講，造成風波以後怎麼善後，這我們在之前就要防堵，所以我們在跟他協調當中就講得很清楚，一再強調只有安維沒有情報，他如果不相信，那我們做給他看，如果他認為我們洩密，那不要緊，你證據拿出來，該我負責的我絕對跳出來負責，大概以後只有朝這方面去努力。

趙委員天麟：今天會花那麼多時間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那天本委員會正式地去考察，也去見證成軍的時刻。

邱局長國正：我了解。

趙委員天麟：我覺得每一位兄弟姊妹其實都很專業、很辛苦。

邱局長國正：很認真。

趙委員天麟：大家都是為了維繫中華民國民主的法治在保護每一位總統候選人，這不僅是依法行政，也是我們憲政的慣例，同時其實也是一種專業的表現。

邱局長國正：沒錯。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覺得也要保護他們。當國安特勤人員拿自己的生命在保護這些總統候選人們，包括蔡、韓甚至未來的宋及其配偶的時候，也要請他們尊重國安特勤人員，讓政治的爭鬥、選舉的技巧就留給政治人物去處理，這些是國家的象徵、保護的象徵，這一點是不是請……

邱局長國正：沒有錯，我一定要這樣做，所以我很感激委員在這方面能夠那樣地體諒我們。我跟同仁一再強調，我們不是為了政黨，不是為了個人，而是為了這個體制，只要參選了，就是我們保護的對象，在這個當中，我們要忍受候選人可能對我們的誤解，要不斷地說明，但假如候選人還是對我們有所不滿，我會直接跟他面對。我想按照我多年在公務門的工作經驗，我覺得多多地接觸、協調，會有效果的。至於其他有哪些突發狀況還可能發生，我們都會列進去，但是能不能夠完全按照預期，我不能保證，但我保證任何事情我會負責。

趙委員天麟：好，那就請加油，謝謝。

邱局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下來未來的 60 天可能是我們國家很重要的民主盛宴，而維持這個民主饗宴或我們自以為豪的民主成果，國安特勤人員要負擔很

重的責任，所以我先跟你們說：辛苦了。除了鼓勵你們的辛苦、看到你們的辛苦以外，我們也希望把事情做得更好，所以我有一些問題要詢問局長。我先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有沒有拒絕維安特勤保護的權利——不要你們來，他自己來就行了？行或不行是根據什麼法律？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特勤條例，他們不能拒絕。

王委員定宇：也就是說，現在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了，自己有護衛隊了，維安的事情由自己處理就好，怕國家機器介入，你們都不用派人來，有需要再聯絡你們？這樣可不可以？這個要讓全民知道。

邱局長國正：對，這個不可以，因為選罷法及特勤的細則統統規定得很明確。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依照法律。其實按照憲法，總統及副總統是機關，特勤人員是在保護這個機關。我們上次有提過，一個總統府有兩個機關，一個是總統、副總統，另一個是根據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設置了總統府這個機關。所以在憲法上的定義，總統、副總統不是一個個人，而是一個機關。而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的過程當中，個人雖然有支持的總統候選人對象，但是我認為每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都是未來潛在可能的國家領導人、憲政機關，所以都應該要接受法律要求的保護。現在問題來了，第一，我剛才在會前就跟局長溝通過，自備的護衛隊可不可以摻雜在我們維安的特勤裡面？

邱局長國正：我跟委員很明確地報告，這個不可以。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沒有跟候選人陣營直接進行溝通過？

邱局長國正：要溝通，我們有初步跟……

王委員定宇：你們是跟政黨溝通，還是跟候選人陣營溝通？

邱局長國正：跟候選人陣營。目前我們跟韓先生周邊的人、競選總部的人都講得很清楚，他們自己所任用的跟我們警政所派出的沒有重疊。

王委員定宇：所以一旦內衛建立了，就是特勤人員進入之後，這個護衛隊不可以混雜在其中的。

邱局長國正：不能。

王委員定宇：他們有沒有提出要求要留下來？

邱局長國正：他們再要求，我們也不能夠同意。

王委員定宇：所以現在還沒有進行到這一塊，再過一個多禮拜就要登記了。

邱局長國正：對，但已經告知他這個做法。

王委員定宇：剛才我聽你在介紹這個護衛隊，接下來的問題如果其他業管單位知道的話，請隨時上來支援，因為局長不見得統統知道。剛才聽起來，你們說這個護衛隊的背景有警退的、軍退的，有沒有黑道背景的？還是你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掌握？

邱局長國正：我跟特勤中心……

王委員定宇：特勤中心有沒有了解？我們認為每一個候選人都有機會當選總統、副總統，所以我們對他安危的關心是一樣的，哪怕本席自己有屬意的候選人，可是我在詢問職權的時候不牽涉到

政黨，而是要回到業務的本身。當你們要建立特勤，而且依法候選人不得拒絕，護衛不能混雜，再過一個多禮拜、十多天他就是我們要保護的對象了，目前你們對他身邊的人有沒有進行了解？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先做一個原則上的說明，以現行的候選人、已經表態的候選人來講，韓市長旁邊的護衛隊目前跟警政署在執行維安沒有衝突，依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警政署目前負責安維的工作，所以韓市長周邊的近身警衛區統統是警察。

王委員定宇：安維是警政署目前的工作，還沒有交接給你們嘛？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

王委員定宇：目前安維到底是警政署負責還是護衛隊負責？

周副指揮官廣齊：警政署負責，而且警政署負責的狀況目前執行非常好，他的護衛隊不能靠近他的近身警衛區。

王委員定宇：所以目前有把它稍微隔開來？

周副指揮官廣齊：對。我要幫警政署講話，目前警政署管制得非常好。

王委員定宇：對他們的背景資料，有沒有進行基本的了解？

周副指揮官廣齊：對於警政署所管制的項量，我不知道，但是我們在執行特勤的時候也會互動及分享一些情資，目前他的安維狀況是排除的。

王委員定宇：任何疏漏都不可以。

周副指揮官廣齊：知道。

王委員定宇：也許那個陣營的人也不了解他們的背景，因為那是選舉一路累積來的。

周副指揮官廣齊：尤其是後續的時候。

王委員定宇：對，沒有經過嚴謹的考核，所以裡面有沒有問題？同樣地，不管是未來的宋先生或蔡總統，他們身邊的人如果是這樣累積起來的，我一樣擔憂，因為根本不知道他們是哪裡來的，會不會出什麼事情？哪怕他們不在近身警戒區，還是非常靠近的。

另外，可不可以要求換成自己的名車？

周副指揮官廣齊：不可以。

王委員定宇：可不可以到了某個特定的場合，要求特勤人員不用跟隨，維安工作由自己處理？也就是所謂的秘密行程，可不可以？

周副指揮官廣齊：報告委員，他前兩天都會有一些行程的規畫，包括個人行程、公開行程，正如您講的，有些是公開行程，有些是秘密行程。如果是個人行程的話，他不會申請我們的兵力，他會自己去……

王委員定宇：你們維安特勤是全時間的、24 小時的。

周副指揮官廣齊：旁邊除了近身警衛……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是講，候選人能不能以秘密行程為由，要求你們連近身警衛都不要叫人來？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會跟，全程會跟。

王委員定宇：一定要跟？這也是法律規定的？

周副指揮官廣齊：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絕對不可能落單嘛！

周副指揮官廣齊：不可能！

王委員定宇：不可能落單或有段時間消失不見嘛！

周副指揮官廣齊：不可能、也不會！

王委員定宇：那你們就要小心了。

周副指揮官廣齊：知道。

王委員定宇：好。再來是你們目前溝通的是各陣營，第三組親民黨的部分有沒有開始溝通，因為時間很緊迫了？

邱局長國正：現在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既然他們已經有表達了，你們的作業要求嚴謹，我們都不希望每一組候選人出事，所以對於已經浮出檯面的兩個政黨的被提名人及潛在的第三組候選人，我覺得提早接觸是一種尊重，不是要介入或干涉。我要幫維安特勤講話，如果有任何一個陣營要操作維安特勤洩漏機密或掌握行蹤的話，就未免太不了解維安特勤，維安特勤已經經歷那麼多任的總統，我覺得基本的信任度要有，否則保護未來元首的安全會變得非常困難。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根據情工法第三條規定，情報機關包含國安局、軍情局、電展室、軍安總隊，有關工作涉及情報的、視同情報機關的有海巡署、政戰局、憲指部、警政署、移民署及調查局，也就是說，由職掌看來你們是頭，等於是國內外軍民或邊境管理有關情報工作的，其實都在國安局的統籌之下。所以本席想就教一下，針對目前 2020 年的總統大選，美國的媒體、國際的媒體或國內有些人分析，大概有幾種情形：第一個，境外——就是以中共為主試圖干涉、影響我們國家的總統大選，我們明顯看到的是網路、假錯消息或一些政治動作，有沒有資金的進入？我那天看到調查局說有 13 件或幾件正在查辦當中，有沒有資金的進入？有沒有人員的進入？有沒有黑槍的進入？這是第一個問題，請你仔細回答。

第二個，目前有沒有任何情資針對任何一組總統候選人進行所謂的不利、刺殺、暗殺、騷擾、攻擊、潑漆？有沒有這樣的情資？這兩個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邱局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有關外力介入的方法，剛剛召委所講的都沒有錯，我們有反介入的作為，有些事證我們有看到一些徵候，但我們掌握之後要經過查證，所以很多事情都有一個徵候……

王委員定宇：所以目前調查局所講的 13 件是在辦案中，還是只是看到徵候而已？

邱局長國正：他們一定有所本，他們才會啟動……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彙報到國安局來？

邱局長國正：對，一定有所本他們才會啟動調查……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關資金介入，目前有案件在調查當中？

邱局長國正：是的。

王委員定宇：目前有沒有暴力攻擊或要對我們保護對象不利的情資？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耳聞對那個保護對象不滿意，但直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很具體的一種作為或計畫，但我們可以看到……

王委員定宇：就目前現有可能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有沒有對他們人身安全不利的情資？

邱局長國正：我們看到網路上傳出要對他怎麼樣，這都是他透露出來……

王委員定宇：那是一個個案，有的要避免發生真實事情，那可能是更有組織性的，所以目前情資是有或沒有，請說明清楚，好讓大家安心一下。

邱局長國正：這種組織性的目前還沒有發現。

王委員定宇：組織性的目前還沒有發現，至於在網路隨便講一句話，那當然要隨時要掌握。

邱局長國正：那種有可能是個人情緒不滿的宣洩。

王委員定宇：根據我們新修訂的國安法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之一裡面有個關鍵字，就是我國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發動的行為中，新增加了資助、發展組織，其求刑從原來的輕罰提高為七年以上到無期徒刑、併科罰金一億元，這是針對我剛才講的中國跟港澳的區域。因為為中共黨政軍及敵對勢力發展組織，這是一個法律名詞，接下來要透過你們的執行去定義，所謂替中共發展組織，然後不管是在任何層次，無論是從文化或教育做出影響我們國家安全的事情，從新的法律通過到現在，我們上次問到的是徵候，但我們在坊間看到很多具體的行為，那個組織存在各種面向，到底現在有沒有新的法條適用的案件，英文叫做 cooking 正在調查處理當中？

邱局長國正：我們這邊一方面調查局持續蒐證，但我們的情工法跟這個特勤條例修正的原因，一方面也是考量到剛才召委所講的這些例子，就是如果他們有這種事證，我們對他的判刑時間是很短的……

王委員定宇：現在都提高了嗎？

邱局長國正：對，現在都提高了，這也是我們的一個作為。

王委員定宇：邱局長，當我們立法機關把老虎的牙齒給你們了，本席就會常常在這邊問，因為我們看到社會的滲透是非常嚴重，如果不能辦一件案子來殺雞儆猴也好，殺猴儆雞也沒關係，如果裝了牙齒的老虎對這社會普遍的擔憂沒有回應的話，那久而久之，民眾的不滿會回到你們單位身上，所以請你們所屬指揮相關情報工作治安機關一定要把這一塊做好，我還是會持續追蹤有沒有具體落實的案件。謝謝。

邱局長國正：是，我了解，謝謝召委。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聽到兩位委員很關心你們啊，關心你們被不懂政治的操作而被操作了，事實上你剛才有回答說依法、依權責來保護每一組總統候選人，但是有委員提醒還是要小心，提到這點，我真的覺得很納悶，也很好奇啦！想要

知道國安局對所謂的法律賦予你們的程序，該怎麼因應？譬如剛剛說，如果某一個總統候選人認為國家機器對他在情蒐，所以他就算有個人行程、私人行程、不公開行程，剛剛你們回答說兩天前可以申請，所有的維安團隊可以不跟著，但是近身侍衛一定要跟著，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對。

何委員欣純：那如果某一組總統候選人認為他某項行程第一個怕被情蒐、第二個他認為國家機器會害他，他堅持他的私人行程、祕密行程就是不讓近身侍衛跟著，那這個時候該怎麼辦？

邱局長國正：這就是我剛才一直在強調，我們是執行公務，且是依據法律賦予我們的責任，他若是不願意我們跟著，我們絕對要想盡辦法讓他……

何委員欣純：不管他怎麼堅持，近身侍衛都一定要貼身跟著？

邱局長國正：一定貼身跟著。

何委員欣純：好，這是你們的堅持，也是法律授予你們的責任。但如果真的跟丟了怎麼辦？

邱局長國正：那我們就一定要負責！

何委員欣純：如果真的跟丟了那怎麼辦？如果真的被刻意支開了，那怎麼辦？

邱局長國正：委員對我們特勤人員要有信心。

何委員欣純：我其實是在幫你們先想好該怎麼辦？第一個要找人嘛！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那麼多年的經驗，我們特勤工作人員他們在這方面比我純熟多了，他們不會跟丟，如果要丟就丟兩個人，連特勤人員也不見了，但這就不叫做丟，我們一定可以掌握得住。

何委員欣純：所以第一個你保證一定可以掌握得住，所以一定要跟著，不管這個總統候選人，他怎麼堅持不讓跟，也一定要跟著？

邱局長國正：是的，一定要跟。

何委員欣純：那我假設，如果真的被支開了、跟丟了，那會害了該名近身侍衛，是嗎？亦即會害到近身跟著的人，因為他跟丟了，他必須受到什麼懲處嗎？

邱局長國正：我負責，要進行什麼懲處是我的責任，我會處理。

何委員欣純：所以不會因為近身侍衛跟丟了，或是他刻意被支開，這個責任就由他個人擔負？

邱局長國正：我們會處理。

何委員欣純：你們會處理？

邱局長國正：一定的。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個問題，剛才也有許多委員事實上是為了我們國安特勤人員在著想，畢竟雖然他們有他們的專業，但是有時候他們的專業要是被刻意操作，落入了一個政治操作，反而是害了整個國安團隊，所以我們要一再的提醒，你剛剛有說你會負責，絕對不會跟丟？所以要小心，不要讓人不見了，你剛剛也保證說，不會讓這種狀況發生，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是，我了解。不會跟丟。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問題，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法律賦予我們要保護總統候選人本身還有他的

配偶，那除了他本身跟配偶以外，其他的家人如果參與輔選，有選舉的行程，關如說候選人的女兒或其他人，我們怎麼來決定他護衛的層級？

邱局長國正：目前規定得很清楚，只有總統、副總統參選人跟他的配偶，其他家人並沒有列在我們要保護的範圍內。

何委員欣純：其他家人統統沒有？

邱局長國正：都沒有。

何委員欣純：其他家人他們如果要申請保護的話，就是從一般的法律去申請？

邱局長國正：他有他的管道等，但是他如果當選了，他的家人……

何委員欣純：當然他當選了，那是在我們法律賦予該保護的範圍，但是在競選期間就是只有候選人本身跟配偶，而他其他的家人並未列入保護的範疇。

邱局長國正：對。

何委員欣純：但是也要注意他們的安全。這雖然不是我們維安特勤團隊該負責任的，但是應該從其他方面來注意他們的安全，我們相信並希望這一次的選舉是真的都能平安、順利，每個人的安全，真的都要被維護到。

邱局長國正：每個部分都很重要。

何委員欣純：之前你們從寬編列 5 組，我記得聽到……

邱局長國正：5 加 1。

何委員欣純：以目前來看未來只有 3 組，那其他兩組的維安團隊要怎麼辦？你們打算要怎麼做？

邱局長國正：有些媒體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會加強但我們會做彈性調整，但這人數不會變，他這一組 55 個人，不會因此就變成 60 人；但有一種可能，如果分開兩個需要維安的場所，我們的人員就要做調配，讓我們有更大的彈性。

何委員欣純：所以維安人員 330 人的數字是確定的？

邱局長國正：是確定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會彈性來做維安工作及場合上的人力調配？

邱局長國正：是的。

何委員欣純：本來是 5 加 1，如果只有 3 組，就有 3 組的人讓你們可以隨機、隨情況來作調配，會不會讓國人認為有閒置之虞？

邱局長國正：不會閒置，因為這批人員原來的單位都跟我們特勤單位有關，如果沒有出這個勤務的話，在他的單位裡也還是有他的工作，不會閒置。

何委員欣純：所以不會有閒置之虞。但國人還有媒體單從數字上來看的話，可能會有這樣的疑問，因為你們是 5 加 1，可是未來可能只有 3 組，多出 3 組的人馬，團隊該怎麼配置？所以我覺得國安局可能要對外界說得更清楚，以解國人疑慮。

邱局長國正：好的。

何委員欣純：還有，我們上次去國安局參加總統隨扈成軍典禮的時候，局長提到這次的大選，有心人士會來破壞社會氣氛，讓安全維安面臨更大的威脅，計畫作為要更加縝密規劃，所以對候選

人跟配偶只有維護安全，沒有情蒐。本席相信你可能有獲得什麼樣的資訊，才會講到這次大選可能有心人士會破壞，請問在有心人士這部分，得到什麼樣的情資？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是多年經驗的累積，還有特勤工作人員以往在跟他們接觸當中所累積的經驗，我們再把這些經驗歸納起來。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社會的變遷，從外來的境外勢力……

何委員欣純：剛剛很多委員也很關心境外勢力的問題，你們也都有掌握，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對，還有賭盤、假訊息、賄選等狀況……

何委員欣純：還有境外資金……

邱局長國正：就更加的複雜。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的有心人士是泛指這些狀況，也是從過去經驗累積而來的。有什麼樣的的情資告訴你，這次總統大選，所謂的有心人士是指特定團體或是有組織性的？

邱局長國正：目前沒有，但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網路上有些個人不滿的情緒會宣洩出來，這也不停的在發生。

何委員欣純：個人與個案之間有沒有可能變成系統性的、有組織性的，這部分要去注意。

邱局長國正：所以一定要注意，我們長久注意之後，會瀟出來他是不是一個團體或是有計畫的行為。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才會在這裡提醒。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總統候選人的維安問題，大家已經問了很多，本席就不再多說。我們都知道中國去年才祭出惠臺三十一條，為什麼今年還要推出對臺二十六條？它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中共對我們的很多作為都著眼於如何把臺灣變成它的一個省，比如拉攏臺灣的企業、優惠我們的臺胞，不論是之前的三十一條或是最近的二十六條，他們就是把這個利多散播出來，讓臺胞或臺企覺得是跟他們大陸一樣有同等的待遇，也就是心理上……

吳委員焜裕：沒有錯，這當然是他要做的！本席不清楚國安局有沒有去統計或是蒐集這些資料，即惠臺三十一條從去年發布以來，到底有多少臺灣接受、參與這樣的工作或是接受他們的優惠？它的成效如何？我們有沒有統計過？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統計。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邊只要有團體透過移民局到大陸參加什麼活動，我們只要一研判，這個跟當初惠臺措施有關聯或是有這個可能，就會把他列進去，但是對他的行動，我們不能加以制止。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

邱局長國正：等他回來以後，我們會更加密切注意，如果他的行為舉止對我們的國安造成問題的話

，我們就會處理。

吳委員焜裕：我想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從他的成效，我們知道有些人賭博一直贏，就會想要贏更多，賭更大，有些人前面都輸，到了最後一把，他要賭大一點。所以就三十一條和二十六條來看，它是什麼樣的情況？是不是成效很好，所以要擴大滲透、擴大收買臺灣人心，所以再祭出二十六條？還是因為成效不是很理想，需要祭出更大的利益來誘惑臺灣人？

邱局長國正：成效如何需長期觀察；但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到目前為止，三十一條並沒有如他所期望的到達那麼高，所以二十六條才又出來，當然在這個環境下，他會不斷釋放出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他的目的一想要影響或改變我們目前的……

吳委員焜裕：對，當然是沒有錯，我們也知道，現在正面臨總統大選，最重要的就是影響總統大選，一定是這樣。接下來，他們也會碰到中、美貿易戰很多貿易問題和經濟發展遇到瓶頸需要升級的問題等等，所以他們也會擴大科技產業要吸引臺商，我們在這方面有什麼防患措施？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他們做的，我們都有全盤掌握；前陣子我收到一則情資，後來我在很多場合也有報告，因為我們在國際上的邦交國並沒有很多，也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之一，所以我們有一些訓練的證照、執照，可能不太容易到國外去工作……

吳委員焜裕：我瞭解。

邱局長國正：所以中共就利用這一點，將同樣的訓練，由他們來訓，並由他們來發證照就可以在國際間一體適用，以航海員來講……

吳委員焜裕：我想這個還是小事情，因為臺灣有證照的限制，他沒辦法到臺灣來，到其他地方就沒有問題；但我聽說臺灣正在發展的新科技產業——生物科技產業的幹細胞研究，中國那邊看到臺灣發展到某個程度，他們就加碼挖人、挖技術，這樣是不是就阻斷臺灣生物科技業的發展？

邱局長國正：這又是對我們人才的一種作為，我們會去注意，只要一有這種狀況發生，就立即將訊息交給相關的部會，請他們用對方法把人才留下來。

吳委員焜裕：過去他們利用宮廟、學校，甚至都已經滲入到小學，現在經由二十六條，是不是要更全面的滲透臺灣？

邱局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其種種作為的目的就是要普遍化，以往可能只是對大學生，現在已經到了高中生，甚至是小學生，還有很多民間的活動團體，也包含我們原民，統統都在裡面。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這個部分早就有；另外，為了確保我們的科技產業，我們在 2015 年的時候有禁止赴大陸投資的產品項目，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滾動式的檢討？因為從 2015 年到現在，可能有新的產業要出來了，像 4G 就要變成 5G，對此國安局有沒有找經濟部定期檢討？有沒有加入新的科技產品項目不能赴中國投資？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的，這個東西我們持續駐蒐、持續在檢討，每次資料報告以後，一定會有一個比較，去年同期這種狀況數字為何，今年同期數字有差別了……

吳委員焜裕：不只是數字，是新的科技，現在我們積極發展 AI、生物科技產業，我們怎麼樣來防堵這些產業技術外流，尤其是科技關鍵技術跟零組件技術。

邱局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各部會都會有一個審查的機制……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

邱局長國正：我們情資提供以後，他們也會特別的注意，其實平常也有在注意。

吳委員焜裕：我們要特別注意，他真的是要花很多心思、資源挖角臺灣，讓臺灣產業空洞化。接下來，他既然全方面要滲透臺灣，我們國內的相關單位在偵辦上有沒有遇到困難？為什麼好像沒有很明顯的案子被偵辦出來？

邱局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民主國家凡事要依法辦理，就是要有事證，有些徵候、現象我們察覺到以後，到底有無很具體的事證，不管是檢調或是情資單位要持續關切。到目前為止，大家感受到好像沒有辦幾個案子，但我要跟委員很清楚地報告，我們都有在掌握，但是在執行當中，如果沒有一定事證的話，就算是把他移送法辦，法的方面要接受的程度也並不很高。

吳委員焜裕：對，我們當然不想打草驚蛇，但是完整掌握事證能夠起訴，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是。

吳委員焜裕：希望國安局及相關單位繼續加油，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是，我們要努力。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隨著大選的逼近，你們的維安工作越來越重要，我們都知道大概幾個禮拜以前，韓國瑜到地方跑行程，群眾太多了，結果他被砸了雞蛋，因為這只是兩顆雞蛋，不會有任何的傷害，如果哪一天砸進去是有毒的生化武器，或是近距離透過投擲方式攻擊這個候選人，或是混在群眾中的。我想請教一下，這部分維安的 SOP 如何做？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我們特勤工作人員最大壓力之所在，我們在很多的時候，會把以往曾經有過或者是一些想像可能發生的狀況，兜攏了以後，把它做為訓練的一個教材，目前都照這一方面去做。所以剛才委員講的，砸雞蛋或任何東西，我們也都是納入演練如何防阻的教材。

還有，防範於未然方面，即在他任何行程之前的布建工作，因為我們都是跟著去，等待有什麼狀況的發生，所以之前的布建工作需要去做澈底的……

許委員毓仁：你們在跟候選人的行程，大概是提前多少時間到現場去做會勘以及實地場景安全環境的建構？

邱局長國正：最起碼提前兩天要去。

許委員毓仁：提前兩天？

邱局長國正：他的行程我們要在兩天前做……

許委員毓仁：請教面對孤狼式的攻擊，比如那天丟的那兩顆是雞蛋，所以這位候選人沒事，如果今天是把一包有毒物質、潑硫酸，或是用某種方式近距離的甚至距離之內投向候選人周邊、舞臺上，你會怎麼做相關的防護？

我們都知道曾經有人衝上舞臺直接對連勝文開槍，請問這部分你們有做好相對應的 SOP 嗎？

邱局長國正：剛才委員所講的孤狼狀況，平常警察單位對地方上特別異於常人的，都會……

許委員毓仁：你們現在有建檔嗎？過去有類似組織犯罪前科，甚至牽涉到大型選舉賭盤的相關人員，你們目前有建檔嗎？

邱局長國正：這種人員都有建檔，每個地方不管是情資單位……

許委員毓仁：局長，本席現在要求你提供給本席，你們針對總統候選人現場大型造勢活動維安的 SOP，好不好？請私底下提供給我。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我這邊有接收到情資表示，在未來兩個禮拜內會有類似狀況發生，而且他攻擊的目標、物件可能是有毒物質，如果到時候波及到民眾，我想這是一個相當大的社會問題跟國安問題，本席請局長高度重視，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是，這個維安……

許委員毓仁：我再請教局長，目前蔡總統跟韓國瑜市長兩邊各派多少的隨行維安人員？就是針對總統大選你們配置的。

邱局長國正：一旦他登記了以後，我們會各派 55 位特勤人員去跟到。

許委員毓仁：各派 55 位，兩邊都是一樣的人數嗎？

邱局長國正：兩邊一樣的人數，如果執行勤務時，我剛剛有講到，我們 5 加 1 人員會有多的，也不會閒置，到時候人力方面我們會做調配，但是基本上不會擴充變成到加倍……

許委員毓仁：55 位是跟著候選人所有的行程都跑嗎？

邱局長國正：他會跟著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跟他的配偶，所以……

許委員毓仁：配偶也有？

邱局長國正：他的侍衛人員是跟著全程要跑。

許委員毓仁：家人呢？兒女呢？

邱局長國正：兒女還沒有。

許委員毓仁：兒女還沒有？

邱局長國正：對！

許委員毓仁：請問局長，如果候選人希望保有隱私，希望在某一些會面上國安特勤人員可以迴避，這部分怎麼處理？

邱局長國正：我們不會離開，我們一樣是隨身侍衛，但我們也一再跟他報告，我們所做的是安維工作，不是情報工作，假如他不放心，他可以搜查或交出身上的電訊，這我們都可以配合，我們唯一的原則就是貼身跟到。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們可以保證不會針對反對陣營的候選人進行情蒐工作，你可以保障嗎？

邱局長國正：我可以保證，我們絕對不做情蒐工作。

許委員毓仁：如果韓國瑜市長陣營的維安團隊，他個人也有他自己的維安小組，如果他也要求加入你們維安 55 人小組裡面一起來運作，局長的看法是什麼？

邱局長國正：我們絕對不能同意，因為我們……

許委員毓仁：為什麼不能同意？

邱局長國正：我們依法在執行法律所特定的特勤的工作，民間護衛隊跟我們不能夠混在一道，因為混在一道會權責不分，到時候問題會很大。

許委員毓仁：那你怎麼確保中立呢？如果今天有什麼消息走漏，即他的行程事先走漏了，因為雙邊不同步嘛！你說你中立，我相信你，但如果到時候行程走漏或是有什麼意外發生的話呢？

邱局長國正：我們沒有跟他私人戒護人員攪和一道的话，那就拿出證據來證明是我們洩漏的，讓證據講話嘛！我們已經一再跟這些特勤人員強調，我們是安維，不做情報，我們沒有黨派、個人……

許委員毓仁：我理解，剛剛你有解釋過。所以，到時候韓國瑜市長會有兩支維安部隊，一支是國安局派的 55 位，一支是他自己的維安部隊，這樣兩邊會不會打架？

邱局長國正：我們不知道第二支，我只知道我們這一支。

許委員毓仁：你不知道有第二支？

邱局長國正：我不去管他，但是我會堅決把我們的工作做好，其他人要介入，我不會同意的。

許委員毓仁：局長，我這邊再嚴正的要求，現在選舉進入火熱時期，你做為國家最高的國安首長，你要針對所有的候選人進行嚴密的保護工作，但是你也要恪守行政中立，絕對不能進行情蒐工作，這一點你可不可以在國會殿堂上作出具體的承諾？

邱局長國正：我不但跟委員作出具體承諾，我跟我們所有同仁、所有媒體都可以作這個承諾，我絕對是行政中立的，一切以安全為原則。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統府私菸案果然如外界所預測，大官無罪，罰錢了事，小官嚴懲，而且是重刑伺候。果真超買罰錢了事，採買卻扛重罪，如此的辦小不辦大，完全不符合司法的正義、社會的公平。私菸案迄今，總統府高官沒有任何一個人負起政治責任，基層軍官吳宗憲奉命刑事，卻追究他貪污重罪，偵辦雙重標準。局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到局以後將這個案子做為首要處理的案子，目前我們局裡處理的是我們局裡那一塊，該移送法辦、該懲處的我們都做了。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檢察官這樣你一定會說要尊重司法，但是檢察官對於涉及私菸案的國安人員給予緩起訴，後續國安局會不會還有新的懲處？

邱局長國正：經過檢調第一次偵結以後給我們的結果，不管是起訴或是不起訴，我們就據此檢討當初所發的行政命令來調降、懲處。

林委員德福：其實社會都在看，這次真的很扯，而且包括前一次太陽花警察的判案，讓人真的不相信司法。本席希望維安特勤人員要嚴守行政中立，貫徹只有維安、沒有情蒐。過去馬英九總統保密行程頻頻曝光，無獨有偶 2018 年民進黨立委也憂心蔡英文總統的行程情報外洩，危及元首安全，而詢問國安局是否有查出內部洩密的文件。國安局經過這些教訓以後，要如何防範總統

候選人保密行程的資訊不外洩？

邱局長國正：我們針對這方面一直很努力地宣導或是規範，目前為止，在特勤人員進入之前我們就有進行查核，不管是在思想、品德等各方面都經過一番考核，在這方面他們絕對會謹守分際，不會洩密。現在是民主國家，假使要栽到我們頭上，也要拿出證據，若是我們的人所為，不等到我們特勤工作人員負責，局長首當其衝就要負責。

林委員德福：局長，日前有 330 名維安特勤人員結訓，未來將投入總統、副總統後選人安全的維護工作，過去曾有憲兵、空軍基地、保警、國安局行政人員染毒的新聞，本席認為總統候選人的維安非常重要，對特勤人員的操守要求更近乎完美，請問局長，這 330 名維安特勤人員近期內是否有接受過尿液檢驗，以檢測是否有毒品反應？

邱局長國正：就是針對以往這些案例，今年我們政風處特別花了一筆經費檢查所有人員的尿液，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陽性反應。

林委員德福：這個部分有做？

邱局長國正：有做。

林委員德福：這個很重要，因為只要有過販毒、吸毒，什麼事都做得出來，只要是搶超商、搶銀行，甚至在路邊行搶等等社會的亂源，都跟沾染毒品扯上關係。

根據集會遊行法第十四條，主管機關對集會遊行可做必要之限制，包括第六款規定的，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妝事項，也就是俗稱的禁止蒙面。有立委詢問在臺灣遊行示威是否可以蒙面，內政部徐國勇部長回答沒有禁止也沒有鼓勵，過去也沒有這種限制過。請問局長，如果發現多名蒙面的抗議人士在總統候選人活動現場想表達訴求，第一時間國安局要怎麼處理？

邱局長國正：我們之前都會到現地偵查，也會跟當地的警政單位協調，對於地方上有些比較異於正常人或違常行為人都會有所掌握。當時如果有這群人，不要說是一群人，只要有幾個人蒙面，我們特勤人員一定會特別注意他們。

林委員德福：維安沒有藍綠之分，主要就是落實該做的工作，把它做好。我希望國安局在這方面一定要行政中立，不要像台船，包括這一、兩天台船工會的事情，還有蔡英文總統都指明榮總的醫療人員、醫護人員為什麼沒有參加造勢場合，這很不應該。過去蔡英文總統都要求當時的馬總統不要動用國家機器，但現在自己轉個角度這樣操作，我認為身為一個國家領導人不應該如此，我也希望國安局能夠維持行政中立。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的基本編組是 5 組基本編組加 1 組預備組，每組配置 55 員，其保護對象為總統、副總統和總統、副總統的配偶嗎？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4 位？

邱局長國正：是。

邱委員志偉：55 位怎麼區分？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一個比例。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包含總統、副總統和總統、副總統的配偶？

邱局長國正：是。

邱委員志偉：假設現在只有 2 組總統候選人，其他 3 加 1 組的部分如何彈性安排？

邱局長國正：我們多的部分就是為了組別多時的應對，若是特勤人員多、參選人少，對我們來說調整的彈性更大，這些人不會浪費、閒置在那裡。

邱委員志偉：55 位要保護 4 位，我認為編員的人數過少，假設最後是 2 組候選人，要保護的對象假設有 8 位，剩下的 3 加 1 組等於是預備組，我認為每組保護的國安人員可以多一點，料敵從寬、禦敵從嚴。

邱局長國正：是，這個我們也有納入考慮，是應變的方法之一。

邱委員志偉：因為活動都會有大規模的人群，各種狀況都會發生，如果一組 55 位同仁要保護 4 位，平均下來一個人大概有十來位，有時候到場的群眾可能有 2、3 萬人，當然在大進場時還有其他同仁配合，但是我覺得第一線的特勤人員人數是不是可以增加，這部分再請局長考量。

邱局長國正：是。

邱委員志偉：現場指揮官的調度，假設目前有兩組候選人，下去帶領這 55 位同仁的最高層級是誰？就是每一組特勤人員的編制由誰帶領？

邱局長國正：每一組都有組長。

邱委員志偉：組長層級大概多高？指揮官是您嘛！副指揮官大概都在局裡面。

邱局長國正：開機動指揮所的話，他會去，有時候我們也要到那邊去。

邱委員志偉：現場執行的指揮官層級大概到什麼官階？

邱局長國正：大概都是資深上校以上。

邱委員志偉：針對外賄假賄，外是境外勢力，賄是賭盤，假是假訊息，賄是賄選，你們針對這部分有情勢分析，因應作為是各權管單位在處理嗎？是各權管單位提出因應作為，你們只是針對外賄假賄作相關的情勢分析，那對於外賄假賄，國安局目前所掌握的狀況如何？

邱局長國正：我們可以獲得很多資訊，因為國安單位平時跟情治單位都緊密結合，所以有任何外賄假賄，我們都可以掌握。有些是警政單位提供給我們的，他們一方面跟我們講，一方面也在查，所以從這裡可以看出來，我們的作法、蒐整資料跟掌握是完全結合在國安單位整個群體裡面，而且後續推動執行都不會有疑慮。

邱委員志偉：請教一下，負責因應境外勢力是哪個單位？

邱局長國正：警政署、調查局、移民署都是。

邱委員志偉：那因應賭盤的單位是什麼？

邱局長國正：警政署、調查局都有。

邱委員志偉：那假訊息呢？

邱局長國正：各部會還包括資訊……

邱委員志偉：但是總要有一個統整的負責單位啊！

邱局長國正：資訊會會拿到我們這邊來，然後由我們統整。

邱委員志偉：假設息是瞬息萬變，一天幾萬則……

邱局長國正：現在很多啊！

邱委員志偉：各部會負責處理假訊息的是哪個權管單位？

邱局長國正：各部會本身也有過濾，雖然最後會到我們這邊來，但是很多他們都已經在處理了。我剛剛特別向委員報告，很多情報在給我們的同時，他們就在處理了。

邱委員志偉：那是他們已經在處理了，然後只是副知你們有這個事情，還是你們掌握這些訊息之後，再請相關的單位去執行？

邱局長國正：都會有，相互之間都是通的，他們獲得之後處理會告知我們，我們掌握之後也會告訴他們馬上要處理。

邱委員志偉：您認為外賭假賭這四項影響維安的情勢以哪一種最嚴重？

邱局長國正：到目前為止假訊息是滿嚴重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有沒有更激進的、更積極的因應作為？

邱局長國正：我們就不斷的去清查，而且去比對，我們也發覺有幾個地方，像設站 IP，我們也告知他……

邱委員志偉：要拿出決心、積極的作為針對假訊息影響這次總統大選，一定要予以杜絕。

邱局長國正：是。

邱委員志偉：那賄選的部分呢？

邱局長國正：我們也有掌握，檢調單位也會不斷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目前掌握的情況嚴不嚴重？

邱局長國正：有聽到、看到這個狀況，但是進一步的查證，警政單位、調查單位都會持續的做。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在 2020 年總統大選的維安上，國家安全局主要的指揮是你，我也聽到你有提到說要保持行政中立，但是我剛剛聽到有人提到台船不夠中立，這部分恐怕你都了解，台船工會跟台船是不一樣的，台船工會是工會自主來作決定，更何況台船工會在上一次馬英九總統參選的時候，或者在很早以前國民黨立委選舉的時候，也支持過國民黨，所以我想以國安局的立場，確實保持行政中立是很重要的。我想要問一下，你認為這次總統大選裡面高風險的熱點區是在哪裡？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講了假訊息會影響到整個選舉，因為假訊息可能也會影響到賭盤等等。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又提到，有關維安情資的部分不是由你負責。

邱局長國正：我負責啊！

劉委員世芳：那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除了境外勢力、地下賭盤、錯假訊息、賄選之外，最近我看到一個叫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發出台胞返鄉團購機票的通知，你認為這是不是假訊息

？

邱局長國正：我也有聽說，所以我們在比對。

劉委員世芳：這個不是假訊息，這是真的訊息。

邱局長國正：它有一個優惠，中共對於我們很多團體提供優惠，從來沒有停過。

劉委員世芳：你認為這樣會不會影響到選舉的結果？

邱局長國正：我們持續觀察。

劉委員世芳：邱局長，可能因為您第一次擔任國安局的任務，比較不清楚，我先問一下胡木源副局長。胡副局長，你以前在警政系統待過，你是不是有聽過這些回臺的臺胞只要投給特定候選人的話，機票就會比較優惠，你有沒有聽過這個說法？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曾經有發生過。

劉委員世芳：那這樣有沒有違反選罷法？

胡副局長木源：這是一個通案。

劉委員世芳：我當然問你通案啊！我沒辦法問你個案，我連哪個候選人都不講名字。

胡副局長木源：那是因為在境外……

劉委員世芳：什麼境外？他是臺胞。

胡副局長木源：蒐證上我們要取得大陸方面確實給他多少優惠的證據，在證據上的連結，以往檢調……

劉委員世芳：沒有辦法事前防範，是不是？

胡副局長木源：事前多做宣導。

劉委員世芳：怎麼宣導呢？

胡副局長木源：就是我們堅守自由民主的選舉，不受其他勢力所左右。

劉委員世芳：不要受到金錢的誘惑。如果不受金錢誘惑，就不會有這麼多賄選情資滿天飛。

我再問一下柯副局長，柯副局長也擔任過兩岸方面相關的工作，這些回來臺灣的臺胞在他們投票的行為上當然比較偏向某一個陣營，對於大選的影響多不多，有沒有可能影響到大選最後的結果，甚至影響到立法委員的選舉結果？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最近這幾天國際上一些學者專家也在評估，他們認為臺商對臺灣大選的影響力越來越少。剛剛委員所關切的的全國台企聯，因為跟國臺辦的關係非常密切，它的副秘書長幾乎都是國臺辦的經濟局局長卸任之後擔任。

劉委員世芳：你也知道，如果是這樣的話，如果機票打折的部分是由國企聯出資，那表示有可能是國臺辦用中共的資源介入我們的總統大選，有沒有可能是這樣的因果操作？

柯副局長承亨：中共介入臺灣的選舉，不是新聞。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跟你講的不是通案，而是有證據的。

柯副局長承亨：當然有可能。

劉委員世芳：譬如中資介入，還有地下賭盤，這我們都知道，但是我現在要確切的告訴你，第一，李敖有一個小孩叫做李戡，他已經指出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提供團購機票優惠，還有 2019 第 048 號通知都已經寫得非常清楚，這是不是表示真正的中共的紅色資本介入臺灣的總統大選？

柯副局長承亨：是不是紅色資本介入大選，我想中共介選是一定的，至於資本金流的介入，事實上調查局跟相關單位也一直在查。

劉委員世芳：你不能說一直在查，現在只剩六十幾天就要大選了，如果我們沒辦法預先防範——我現在重視的是防範！

柯副局長承亨：調查局呂局長也提到他們介選的一些態樣，現在就是在金流方面的追查上，涉及到跨國有時候是有相當的難度，另外他們現在的操作也愈來愈細膩，當然我們也都盡力地在做一些偵辦。

劉委員世芳：他們操作愈來愈細膩，我們也都知道，因為在上一次的選舉時就已經非常明顯，我的意思是九合一選舉裡面就非常明顯，有人就有這樣的質疑，可是經過快兩年的時間，現在正面臨臺灣的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時，我比較希望國安局在做這方面的資訊整合以及如何防治中國介選的這件事情，包括金流、甚至有派所謂的孤狼式的刺客都要好好防範。為什麼我剛剛會問說這是屬於高風險？因為我不曉得它什麼時候會發生，從現在開始的每一天、24 小時都有可能發生，它不一定發生在總統候選人旁邊，也有可能發生在參選的立法委員旁邊，當開始引起動亂的時候，其實對臺灣的選舉就產生不中立的狀況，所以國安局可能要特別注意這樣的現狀，好不好？

我再請問邱局長，您比較辛苦啊！我剛剛特別提到的高風險部分，還是要臚列出來讓我們能夠安心的、按照我們的憲政完成我們的總統改選，請你來作一下宣示。

邱局長國正：我們平常對於情資獲得的掌握是不斷地，在二合一選舉之前，尤其將它端為重點當中的重點，所以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對於這些狀況的掌握，但要有一個事證，它是否為事實，各單位就其權責，我們……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們在禦敵跟料敵從寬及從嚴的掌握上，各位都是很有經驗的，這個選舉就如同作戰，我們所有的候選人都把它當成選戰，你們也要把它當成戰爭來打。

邱局長國正：是。所以現在那麼多狀況的處理，我們會這樣來想定及設定，也就是累積以往的經驗才會有這些想定的狀況產生。

劉委員世芳：好，這些想定的狀況千萬不要就這樣糊弄過去了，不要影響到我們自己憲政的發展，好嗎？

邱局長國正：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童委員惠珍、陳委員曼麗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先確認一下，這次安維計畫編組是 330 個特勤人員，我看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區分為現職特勤人員 190 位、新招募人員 140

位，然後編成 5 個基本編組及 1 個預備組，每組 55 員，你們大概的寫法是這樣子。

我想請教一下，之前因為特勤中心發生私菸案的問題，現在的狀況剛好面臨總統大選，我們需要將所有特勤人員組建起來，請問局長，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為止，特勤人員的士氣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經常開會，我也請侍衛室、永和官邸及特勤中心，對於這些人員有任何疑慮都要做反映，目的也就是要平穩他們的士氣。

蔡委員適應：就是不要士氣 down 到谷底。

邱局長國正：到目前都還好。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問？你要知道特勤人員比一般的國軍、警察更是重要的人物，所以對他們來講表現好不好，其實士氣就扮演重要的角色，意即平常的訓練加上士氣，因為我知道有部分的人士最近還是照三餐來罵這些特勤人員，未來如果這些編組的特勤人員去保護他時，特勤人員會不會因為士氣不好，反而產生在保護上故意偷懶或什麼？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邱局長國正：不會有這個問題，我們在這方面一直有個概念，就是安全第一、不分黨派，不是為個人。

蔡委員適應：即便他之前一直在罵你們，你們還是要保護他？

邱局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這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事情，不會因為某個候選人對特勤中心有一些成見，你們就不保護他或故意偷懶，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

邱局長國正：絕對不會。

蔡委員適應：我想局長要講清楚，讓大家知道，不會因為現在有些人在罵、在污衊特勤人員，但是對於候選人的保護，你們仍然採取最高的標準。

邱局長國正：我們一定這樣做。

蔡委員適應：對你們來講，一定是採取最高的標準，局長剛剛也已經宣示，但是對於某些候選人來講，他會不會拒絕？因為他把特勤人員罵成這樣，結果自己不好意思就拒絕特勤人員的保護，有沒有可能？

邱局長國正：目前不會，因為我們要不斷地的協調，還沒有發生過。

蔡委員適應：協調過了沒有？

邱局長國正：目前跟黨團已經有協調。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沒有拒絕特勤人員的維安？

邱局長國正：目前沒有，細節部分要跟……

蔡委員適應：他們有自己的護衛隊，他們不是說他們自己護衛隊來就好了，不需要靠你們？

邱局長國正：他們有這種要求，但是到目前為止要警政署派出來，因為高雄市長本身就有護衛人員，就是警政署派員。

蔡委員適應：我很好奇，到時候在國安團隊裡面，他的護衛人員扮演什麼角色？他們是在內衛區，還是他們以後不能在內衛區，只能在外圍而已？

邱局長國正：他不管現在在哪個區域，等到我們加入以後，我們就絕對在侍衛區。

蔡委員適應：確定嗎？到時候他信任他的護衛人員，不信任你們國安局的人員？

邱局長國正：不會，這個規定有法律依據。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如果要接受國安局的特勤保護就是要按照國安局的標準？

邱局長國正：對，因為你參選，我們一定要來保護他。

蔡委員適應：我只是說他有沒有可能拒絕，我為什麼這樣講？原因就是第一個，他搞不好更信任他的護衛隊也不一定，我不曉得啦！再來一個狀況就是，因為一旦國安局特勤中心給予他保護時，你們要不要對他們護衛隊的人員進行查核？假設他也希望在裡面的話要不要進行人員的查核？

邱局長國正：我們不會讓他們跟我們一道工作。

蔡委員適應：這要講清楚，不然到時候一堆人變得很混雜，發生什麼特別狀況時，我先提醒國安局，功勞不會給你，有問題就拿你們來祭旗。我為什麼要特別跟國安局長講這個事情，就是整個選舉的過程當中，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狀況，我也相信並希望整個選舉過程都非常順利，因為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最近有聽到一個消息，就是對岸的臺辦有發簡訊給在臺灣的中國籍學生的家長，請他們儘速在 1 月 11 日前離開臺灣。我就覺得滿奇怪的，他們只是來讀書，為什麼臺灣有選舉就要離開臺灣？這個背後的動機，這就是情資偵防的部分。我看到你們報告提到嚴密危安情資部署的部分，針對境外勢力、地下賭盤、假訊息、賄選等面向，現在仍然繼續查辦當中，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比較重要的案例或者是列為重要的調查？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訊息不斷從網路上各方等等，但很有組織的或查證以後的確有罪證確鑿的……

蔡委員適應：目前還沒有？

邱局長國正：還沒有發現。

蔡委員適應：好。假設你們先發現了，你們會不會通知候選人？假設某人威脅對某候選人採取一些比較激進的做法。

邱局長國正：我們會做研判，跟國安單位或跟各部會有關的，我們當然也會告知……

蔡委員適應：也會告知候選人，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發現大家很喜歡用空拍機，我發現現在所有的活動一定要找空拍機拍一拍，表示參與的人很多，但空拍機好不好防止？

邱局長國正：不難啦！因為之前只要有規定，你要空拍就要跟我們反映範圍。

蔡委員適應：空拍機能不能攜帶武器？

邱局長國正：有一些是可以的。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我現在看到國安特勤人員的作法大概就是前進部署，就把那個地方部署完畢，但都是看地面的部分，你瞭解我的意思嗎？這部分國安局很認真在做，先期國安人員的安全部署，包括車隊怎麼走、每個候選人的安全考慮等等，我想大概就是這樣子來做，但對天

上的東西就沒辦法來做……

邱局長國正：也是要監控的。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就是如此，因為我最近看到幾個候選人辦活動完都會丟影片出來，就是丟空拍機的影片，正向的當然是很不錯，我認為每個候選人的造勢就是給予尊重，但是如果有人假借空拍機做出一些影響候選人的事情時，就要非常小心，因為這個東西跟國安局特勤中心的前進部署完全沒有關連性，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比如過去我們去看旁邊有沒有可疑車輛等等，這是可以事先預防的，為什麼？因為可疑車輛不會等到候選人到車才開過來，他一定是放在那邊，可能做其他壞事或幹嘛，可是空拍機在現場先行了解是不會有的。

我還是跟國安局提醒一下，特勤中心在做安全維護的時候，就空拍機的部分要特別注意，因為你們一直說沒有問題，但是過去有發生幾件空拍機進入的事情，有時候等你準備要去驅離，如果他要去做壞事，他已經完成他的壞事，你再去也來不及了，在這過程中，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最後要問你一個問題，目前我們準備 6 組安全人員，如果最後候選人只有 2 組或 3 組，其餘安全人員怎麼處理？

邱局長國正：我會做個調配。

蔡委員適應：就是全部併過去，所以有可能 55 個變 120 個安全人員？

邱局長國正：不會那麼大，但是我們會做一個適度調整。

蔡委員適應：多出來的人怎麼辦？

邱局長國正：因為特勤人員的訓練本來就是我們的幹部。

蔡委員適應：有可能會歸建就對了？

邱局長國正：有可能歸建，但是會作為預備的單位。

蔡委員適應：我很好奇，一組 55 人，包括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總統候選人的太太要不要？

邱局長國正：要。

蔡委員適應：副總統候選人的太太要不要？

邱局長國正：要。

蔡委員適應：總統候選人的成年子女要不要？

邱局長國正：子女沒有。

蔡委員適應：所以要分成 4 組，這樣一組就 10 人而已啊！

邱局長國正：這些人……

蔡委員適應：他們都不用休息？

邱局長國正：我們會輪，所以剛才講有多人會做調配。

蔡委員適應：因為特勤人員的休息也是很重要的，我一直認為選舉能夠辦得好，除了選民投票結果之外，國家安全維護也是很重要的，謝謝。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有委員陳曼麗、羅

致政、馬文君、呂玉玲及陳明文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覆；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陳曼麗書面質詢：

壹、經查，蔡英文總統及陳建仁副總統於 2015 年競選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期間，維安任務於登記參選前係由警政署負責，登記後則立即交由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負責。然 2015 年 11 月 28 日當天卻發生特勤人員誤將準備要上車離去候選人等人引往群眾，遠離安全規劃範圍，雖後維安人員發現情況不對，緊急派警車開道，才得以讓候選人順利上車，除場面混亂恐造成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危害之外，同時也誤傷到許多相關工作人員。

請問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是否針對上述事件進行檢討？另，鑒於曾發生過上述事件，針對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參選前與登記後的維安交接，採取何種精進措施？

貳、中共近日對台統戰動作加溫，繼去年提出「對台 31 條」後，日前更提出「對台 26 條」措施，其中 13 條針對台灣產業，另 13 條訴求之對象則為台灣民眾，有評論者¹指出「對台 26 條」係屬「對台 31 條」之升級與補充。另中共又透過中評社發表社論，重申中共長期以來堅持之和平統一、反對台獨的一中立場，也強調統一後台灣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將得到尊重、保障，可視為未來的「一國兩制台灣方案」，對於併吞台灣的統一政策提出更清晰的方向。

鑒於近來中共對台動作頻頻，顯示其企圖透過多重管道干預台灣之選舉，針對前文所述之「對台 26 條」，請問國家安全局評估對台影響為何？以及我方政府及民眾該如何應對？

參、據國外媒體²報導，美國在印太地區力推「暗淡藍點」抗衡中國「一帶一路」，請問國家安全局此項計畫對於台灣產生何種影響？台灣能夠如何與美國合作，參與此項計畫，共同為印太地區的民主自由奮鬥？

1 【解讀】中共對台 26 條 讓你痛得有感 爽得有感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97564>

2 美國在印太地區力推「暗淡藍點」抗衡中國「一帶一路」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0305473>

委員羅致政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維安工作執行攸關候選人與維安團隊間之信任，若特定候選人不斷質疑國家機器介入選戰，而維安團隊亦是國家機器的一環，國安局該如何應處。特此向國安局提出質詢，並請回復以上書面詢問。

說明：

一、根據中選會公告，「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只要有任何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完成登記申請後，依法即為國安局特勤中心所保護、維安的對象，因此當候選人步出中選會大樓時，特勤中心的安全隨扈即開始接手候選人的維安狀況，直到 2020 年 1 月 11 日完成總統大選的投票、開票，中選會發布當選公告後第二天 24 時止，都是特勤維安保護的對象。

二、國安局特勤中心多次澄清指出，特勤中心絕對會依法執行勤務，不會針對總統候選人而有不同的待遇，另外，不管任務如何艱難，也絕對會依法達成任務。

三、日前邱國正局長亦於質詢中回應，維安必須 24 小時的全天貼身保護，不允許有中途換車，和擅自脫離維安團隊保護之情事，會就此事向候選人說明溝通。

四、獲得候選人信任，是維安團隊成功執行任務，保護我國未來總統安全極重要之因素，對此，國安局該如何應對特定候選人之質疑，順利執行維安工作？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國安局執行此次大選維安「安維七號」，把防止雞蛋攻擊、無動力遙控飛機（無人機）及空拍機等列入演練項目。特勤中心亦已針對在選舉場合出現空拍機的情況進行管制。特此向國安局提出質詢，並請回復以上書面詢問。

說明：

一、隨著操作、購買門檻降低，無人機逐漸走向普及，不過相關意外頻傳，也讓外界重視納管問題，未來飛行區域以 400 呎為分界，以上屬民航局管轄，沒有申請不能飛，以下則屬地方政府管理。不過管制空域範圍卻還沒有明確劃分。目前民航局也正和地方政府調閱資料，希望彙整全國圖資的 APP 能趕在明年上路。

二、此外，市面上無人機超過 6 成以上都屬大陸製造，衍生的資安疑慮暫時沒有法規把關。無獨有偶今（108）年五月美國國土安全部警示美國企業，大陸製造的無人機可能有竊取機密之嫌，雖然目前尚未有任何證據，但美國內政部宣布停止公部門使用大陸製造的無人機，除了緊急任務使用以外。

三、請國安局說明相關應處原則，如何防範無人機、空拍機等可能產生之危害、識別敵我；以及如何在選舉場合與媒體、民眾溝通，建立彼此默契，並強化民眾使用這類機器之須知？與造勢會場的空域該如何管控、禁止和干擾空拍機運作？干擾後是否可能造成民眾傷害？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中國在日前發射「高分七號衛星」，號稱能夠在太空拍出極為清楚的 3D 影像，並製作誤差一公尺內的立體地圖，以致我國諸多重要設施，以及軍武部署等有被掌握之疑慮。特此向國安局提出質詢，並請回復以上書面詢問。

說明：

一、據中國大陸國家航天局透露，由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製造的長征四號乙運載火箭，3 日上午 11 點 22 分成功在太原衛星發射中心成功發射升空。上頭所搭載的高分七號衛星、精緻高分試驗衛星、蘇丹科學實驗衛星一號及天儀十五號衛星等衛星，在順利進入預定軌道，開始運行後，將有助於國土測量、繪製及城鄉建設等方面。

二、請國安局評估該衛星對我國周邊重要國家及區域（日本、南北韓、南海）可能影響。

三、我國重要設施、軍武部署等是否可能被掌握得更加徹底？該如何反制及因應？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一、國安局日前針對 2020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以候選人組可能高達 6 組，超出當初預估的 3+1 組之理由，申請動用國防部 108 年預備金 1 億 1,220 萬 8 千元，然目前可預判最多僅 4 組候選人，甚至可能只有 2 組人選，不管是 2 組還是 4 組所需預算皆不超過原先國安局編

列 108 年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公務預算，請國安局說明，僅最多 4 組的狀況下是否仍須動用國防部預備金，若然？原因為何？尤其增購之各款警備車 20 輛及重型機車 4 輛是否還需增購。

二、國安局為執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安維任務，除購買候選人防彈掃街車外，另外為各組候選人租用新穎的四驅皮卡，以供特勤人員登車警戒，前後包夾掩護，確保候選人掃街時的安全，然國安局針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維安任務已購置各款警備車 53 輛及重型機車 10 輛，請國安局說明為何還需租用四驅皮卡？若任務需要，為何在購置各款警備車輛型式中未購置？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1081111 呂玉玲委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質詢稿

一、總統候選人相關維安工作準備

今天我們是討論有關這次總統大選的維安作法，國安局提供的報告也相當清楚，原則上只要下周完成登記，大體上就是國安局準備開始進行維安工作的時候，在這邊本席先請教國安局，有無跟候選人進行初步的接觸？

因為還沒有到登記的時候，當然還不確定到底有幾組人要參選，目前表達確定的只有兩組，分別是尋求連任的蔡英文總統，跟韓國瑜，但是安全威脅不會等你登記之後才有的，尤其現在每天媒體的焦點，都是鎖在韓國瑜跟蔡總統身上，雙方就各領域、各議題去交鋒，雙方都有各自的支持者，正因為這場大選這麼受矚目，所以候選人的維安就很重要，接下來本席請教，以目前檯面上這兩組候選人，韓國瑜跟蔡英文總統，國安局有無掌握類似不利於這兩位候選人的攻擊威脅？是個人還是團體，有無細部掌握動向？這些資訊是否都有分別告知？哪一位候選人較多？

之前韓國瑜在台南出席活動，就險遭蛋擊。當然這或許是個人所為，但我們真正關注的是，兩位候選人的安危，因為可以預期這會是一場激烈的交鋒，甚至聽說地下賭盤賭注也很大，我們都擔心 2004 年兩顆子彈事件會再發生，現在剛好是處於一個空窗期，也就是還未登記，國安局也不便進駐維安工作，但候選人的安危，都是需要注意的，尤其是韓國瑜或是第三組候選人，目前看起來可能會是宋楚瑜，蔡總統是國家元首，特勤中心都有掌握總統維安，自然不需擔心，但這些在野挑戰者，在一天特勤沒有進駐維安，他的安危就需要謹慎了，所以國安局這邊的做法是什麼？

二、中美貿易戰要落幕，台灣的優勢還在嗎？

局長，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近日世界大事，莫過於中美貿易戰看起來要停止了。從 2017 年底到現在，中美貿易戰打了一年多，互相的關稅報復、策略調整，牽動了整個世界經濟，日前傳出中美雙方要和解，甚至要降低關稅，但是馬上川普又出來否認，依國安局的掌握，中美貿易戰是真的要和解了，還是只是為另一波的衝突做試探與準備而已？

會這麼問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台灣在中美貿易戰中，被認為是最大的得利者，聯合國的報告是這樣來評比台灣的，外資的投資的確有湧現的現象，即便這沒辦法反映到民眾身上。如果依

此邏輯，一旦中美貿易戰宣告停止，或是雙方和解，依國安局的評估，台灣依靠此波建立起來的經貿優勢與利多會不會逐漸消失？為什麼？

經濟一向是台灣引以為傲的軟實力，我們之所以能在困難重重的國際社會站穩腳步，甚至衝出一片天，也都仰賴我們的經濟實力，當然這是經過數十年的累積與養成，但是現在有個對台灣有利的契機，一旦它消失，我們也希望這個利多不要隨著消失，依國安局的建議，我們該採取什麼樣的作法來維持我們在此波中美貿易戰中所獲得的優勢？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1111(一)國防質詢（大選維安）

會議事由：

邀請國安局長邱國正報告「2020 年總統大選維安整備工作」，並備質詢。

質詢內容：

前言

局長，臺灣每四年一次的總. 及國會選舉，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具有相當重大的意義。國安局特勤中心（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肩負（正副）總統候選人的維安重任，保護好總統候選人，其實也是在「守護臺灣的民主」，責任重大，希望能夠不負使命，完成任務！

一、2020 總統大選維安部署與國內預警情資

上週四（11/07），本院國防委員會同仁，已應邀參加國安局特勤中心「安維七號」的成軍典禮，考察有關整備的情形。下週 18 至 22 日中選會將正式受理正、副總統候選人登記，除了目前國、民兩黨的候選人外，如親民黨主席宋楚瑜也登記參選，屆時將會有 3 組人選。

局長，維安編組原本朝「5 加 1」組規劃，目前看來國安局的人力準備是足夠的。假如最後確定只有 3 組人選，是否考慮增加各組人數，以強化維安能量？

除了強化維安人力部署與現場應變制變反應能力外，保護總統候選人的安全，對相關情報的偵防，對可能風險的預先處置，也很重要。

請問局長，對於這次大選，目前是否有出現特別的威脅情資？目前對於海防邊防的管理、人員出入境，以及可能形成威脅隱患的國內幫派、槍枝流動及地下工廠等，是否有進行強化與整頓的工作？有關這部分，可否請局長說明。

二、近期臺海安全情勢與大選後的發展評估

除了內部安全，來自外部的威脅與挑戰，也是我們需要關注，特別是選舉前後的臺海情勢。

總統府國安會 9 月 23 日提出《中國升高對臺威脅與介選之綜合研析（摘要）》報告，其中有關「中國對臺灣之威脅與介選迅速升溫」部分研判：「北京除非面臨不可控的極端情勢，現階段採取冒進軍事行動、導致臺海危機的可能性不高。」

請問局長，您目前是否也同意這個看法？目前對岸軍事部署或活動，有無出現異常情況？

然而，10 月 10 日，國民黨總統參選人韓國瑜國政顧問團「兩岸組」顧問、前國安會秘書長蘇起卻表示，「如果蔡英文成功連任，明年五月前可能會火山爆發，現在百分之八十、九十的大陸老百姓是主張武力統一臺灣的，到時候習近平可能擋都擋不住。」

此外，蘇起 10 月下旬媒體受訪時還提出「五個如果」的說法，包括：

1. 如果香港 11 月 24 日區域議會選舉民主派大勝，等同是對「一國兩制」的否定；
2. 如果明年總統大選，蔡英文連任；
3. 如果北京研判民進黨會「長期執政」；
4. 如果美國過度介入，導致蔡英文連任；
5. 如果因此造成大陸內部壓力與反撲。

蘇起表示，「五個『如果』都成立的話，明年總統大選蔡英文總統又連任，兩岸地動山搖、崩壞的可能性就會往上拉高到 60、70%。」

但另一方面，「針對民進黨 2020 年若勝選、兩岸發生衝突的可能性」問題，10 月 20 至 22 日舉行的第九屆「北京香山論壇」期間，針對接下來的臺海形勢問題，中國國際問題研究院常務副院長阮宗澤受訪表示，「臺海現在處於一個比較特別的階段，需要靜觀其變，看選舉之後的政治架構和政治理念的選項，這是非常重要的。從大陸來講，我們的政策一直具有連貫性，而且很透明。當然，我們會根據臺灣方面的行為作出必要的反應，不過，現在任何結論都為時過早。」

局長，您又怎麼看蘇起的「五個如果」？其究竟是「肺腑之言」，還是「選舉語言」的成分居多？

此外，針對中共當局日前提出「26 條措施」，持續推動「同等待遇」政策，有明顯的「統戰」及其他政治目的，政府有關部門已多所批判！

局長，但如果試從另種角度來看，選前出臺這樣的政策，其中是否可能隱藏或傳遞「希望選後兩岸關係能夠走向和緩」的政治訊號？

對於明年選後的兩岸關係發展前景，您的看法或意見為何？

結語

距離明年 1 月 11 日總. 大選剛好剩下兩個月，對於國安局以及所有參與相關維安工作的同仁，本席在此先表達感謝之意。

也希望國安局及情報部門在邱局長的領導下，做好「內部穩控，外部防變」作為，確保大選順利進行，讓臺灣的民主改革，能夠繼續前行！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散會（10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4 分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鄭運鵬 鍾孔炤 管碧玲 周春米 尤美女 陳玉珍 柯建銘
洪慈庸 何志偉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劉世芳 葉宜津 孔文吉 賴瑞隆 李俊俤
委員列席 6 人

請假委員：沈智慧 吳志揚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總統府秘書長	陳 菊
副秘書長	施克和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李大維
副秘書長	蔡明彥
國史館館長	陳儀深
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總統府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4 目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凍結「諮詢研究業務」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凍結「運輸設備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五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二、國史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預算凍結 100 萬元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劉世芳、鄭運鵬、周春米、段宜康、鄭天財、管碧玲、葉宜津、孔文吉、尤美女、陳玉珍、何志偉、鍾孔炤提出質詢；委員洪慈庸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5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 48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26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98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3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6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10 億 1,09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國史館之業務分別制定於《國史館組織條例》、《總統副總統文物條例》及《褒揚條例》。然而，查其業務內容，官方修史已悖於民主潮流，顯不合宜；史料蒐集之業務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高度重疊；總統副總統之文物典藏及展示宜由相關專業機關構辦理，顯見國史館之業務，時至民主發展之今日，應與時俱進。

爰請總統府應就國史館之業務及組織調整或整併，積極推動及協調相關部會，並提交包含時程表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段宜康 鄭運鵬 周春米

(二)總統府歷年來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唯計畫之執行情形或是否變更計畫，皆未依照中央政府決算書表格式編列於「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爰請總統府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人：段宜康 鄭運鵬 周春米

(三)查總統府於 100 至 108 年度皆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委辦費，惟其執行結果，僅 104 年度委託辦理「聯合國 14 項人權指標於各國落實情形及執行效益」研究案，該年度預算編列數 119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 6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58.22%，其餘各年度編列之預算均未執行，顯示本項預算續編之必要性有待斟酌；又其原因可能為雖總統府每年度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中編列人權、科技、國政及兩岸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經費，然查該等議題分別有法務部、國家安全會議及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可提供專業意見並備諮詢。爰此，總統府應檢討其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該等預算若為必要，其使用方向得以區別諮詢其他部會意見之處，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鍾孔炤 周春米

(四)查 109 年 5 月總統府將開始進行第 6 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 35 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曾任中央民意代表一任以上或省（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二、任簡任司法官 10 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 10 年以上，成

績優異者。四、曾任大學教授 10 年以上，聲譽卓著者。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 15 年以上，聲譽卓著者。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其中第 6 款之規定與大法官資格之條文有不同之處；《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又上述條文之富有政治經驗者，解釋應為政務官，且其過去參與之政策制定與其欲擔任之職務相關者。請總統府就非屬人權背景之被提名人，有關其獨立性、行政法規專業性、嫻熟性提出審核情形，包括該被提名人獨立性（如不受前任長官限制其職權行使）、查核公務員違法行為之能力、查核公務員失職行為之標準及能力、對於行政怠惰之查核方式及能力、符合富有政治經驗者其經歷與監察委員調查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職務相關性，以及確保提名過程公開和民間團體之參與，納入提名審薦作業考量，並就相關規劃作業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鍾孔炤 周春米

（五）查 109 年 5 月總統府將開始進行第 13 屆考試委員提名作業。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 4 條規定：「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三、曾任大學教授 10 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四、高等考試及格 20 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 10 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其中第 5 款之規定與大法官資格之條文有不同之處；《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又上述條文之富有政治經驗者，解釋應為政務官、專業問政之中央民意代表等，且其過去參與之政策制定與其欲擔任之職務相關者。而考試委員雖以憲法層次獨立行使職權，惟《考試院組織法》未明文規定其職權行使內容，其獨立行使職權僅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得以參照。因此，考試委員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應以「命題、閱卷與錄取之典試」為主要核心。爰此，請總統府根據前揭內容，就第 13 屆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之資格有關富有政治經驗者之審查標準，及獨立行使命題、閱卷與錄取典試之審查標準，並確保提名過程公開和民間團體之參與，納入提名審薦作業考量，並就相關規劃作業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鍾孔炤 周春米

（六）查總統府於 100 至 108 年度皆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委辦費，工作計畫中編列人權、科技、國政及兩岸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經費，惟僅 104 年度委託辦理「聯合國 14 項人權指標於各國落實情形及執行效益」研究案，該年度預算編列數 119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 6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58.22%，其餘各年度編列之預算均未執行。

該項工作計畫委辦費自 106 年度起逐年縮減，且已連續 4 年未有執行，爰要求總統府應於 2 個月內，就該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鍾孔炤 尤美女 鄭運鵬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億 9,664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我國基於國安考量，政府機關已明確禁止使用中國華為相關資訊產品，惟仍未對哪些產品屬於存在資安疑慮者提出 1 份正面表列的管制清單供各機關遵循參考。108 年 1 月 1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於 4 月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本於該原則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清單，供各政府機關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所提及之「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遵循。原定應於 7 月底公布之資安危害清單，至今仍未提出公布，恐造成各政府機關無一明確參考清單可供遵循之問題。除了華為之外，中國監視器廠商「海康威視」亦被發現於多所大學、台中市及台北市有採購或裝設，恐形成另一嚴重的資安漏洞，不可不慎。

「資安即是國安」，請國家安全會議針對相關資安問題積極與行政院溝通、指導，協助主管機關儘速彙整存在危害資通安全之產品，早日提出有疑慮的廠商清單，以利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及八大關鍵基礎設施提供單位有明確的方向遵循，確實做好資安防護工作。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鄭運鵬 鍾孔炤

(二)為打造國家資安機制、建立國家資安團隊，並推動國防資安自主研發之決心，蔡總統自 105 年 5 月執政以來，陸續推動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國防部資通電軍成立，並進行相關立法，以建立可靠的資通環境，達成數位經濟與國家發展為目標。然近日蘇揆召開科技會報結論顯示，AI 人工智慧及演算法發展，我國未來除面臨科技性失業與貧富差距問題之外，隨著 AI 技術愈來愈親近使用者的終端載具，AI 的深度造假（Deep Fakes）、深度學習能力及高模仿能力，勢將出現更多難以辨認來源出處之影視訊息，除了考驗大眾的媒體識讀能力，同時也考驗國家機關與私人企業防範詐騙與反應資安危機的能力。應未雨綢繆提出策略，因應社經結構與國家安全環境之轉變，以利元首進行決策參考，確保我國民主法治自由經濟發展體制與社會長治久安。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周春米

(三)經查國家安全局目前尚未解密之政治檔案共有 491 卷，其中包括外界高度關注之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等政治檔案，目前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核列為「永久保密」。

108 年 7 月《政治檔案條例》制定後，國家安全局正重新審認是否仍列為永久保密，並預計於 109 年 1 月底完成檔案密等及保密年限之檢討。經國家安全局檢討後仍列屬永久保密者，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後段之規定，應報請上級機關國家安全會議同意。

為推動轉型正義、釐清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爰請國家安全會議善盡督導責任，確認仍列屬永久保密之檔案確實「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且不得基於「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

之不名譽行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等目的規避解密（《政治檔案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亦有同樣規定）。於完成前述 491 卷尚未解密之政治檔案之審認、檔案密等及保密年限之檢討後，並請國家安全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鍾孔炤 周春米

（四）有關我國政府及關鍵基礎設施禁用中國資通訊軟硬體品牌，根據國家安全會議提供的預算主決議報告，102 年我國辦理 4G 網路釋照時，便規定不得使用中製核心、傳輸骨幹網路及基地台設備，該年 10 月國家安全局禁止華為公司投標，目前政府機關沒有使用中製資訊產品，並且明文禁止採購，中製手機也不能進入國軍營區。

國家安全會議 107 年 12 月召開第 15 次國家資通安全指導小組會議已作成決議，協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會同國家安全會議資通安全辦公室，邀集八大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相關部會，針對《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研討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機制，經請行政院統籌研擬公布前述處理原則，完成危害國家資訊安全產品風險盤點、汰除和稽核機制。

行政院原擬在 108 年 7 月底公布禁止公務機關採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清單，遲至今日清單仍未公布，儘管各機關依然可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故主動不採購；但仍出現中山大學有海康威視監視器、台北市政府採購中國製監視器等案例。又，我國業已簽署、批准《政府採購協定》。爰此，國家安全會議應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政府採購法》納管或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措施，和《政府採購協定》等產生之貿易及產業影響，就（一）該協定開放之政府採購包括：FSC 編號 7030 資料處理軟體、7050 資料處理零件、中央貨品號列 841 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服務、842 軟體執行服務、843 資料處理服務、844 資料庫服務、845 包括電腦之辦公室機器設備維修服務、849 其他電腦服務；（二）該協定排除：電力、運輸之財物及服務包括工程有關之採購；（三）該協定附件 7 第 9 點：「本協定不適用有關國家安全而須排除適用之採購，包括為協助核物料防護、核廢料管理或技術所辦理之採購。」有關國家安全之定義；（四）《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第 4 項之限制條件評估情形；（五）各國作法及其緣由，比方世界上有 12 個國家正在評估，包含日本、加拿大、英國、法國等國家，另有 19 個國家不予禁止、有 5 個國家是採禁止規定；（六）其他貿易及產業影響，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鍾孔炤 周春米

第 3 項 國史館 1 億 8,70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史館 109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史料編纂」編列 768 萬 4 千元，凍結 9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鄭運鵬 周春米

(二)國史館之業務分別制定於《國史館組織條例》、《總統副總統文物條例》及《褒揚條例》。然而，查其業務內容，官方修史已悖於民主潮流，顯不合宜；史料蒐集之業務亦與國發會檔案局高度重疊；總統副總統之文物典藏及展示宜由相關專業機關構辦理，顯見國史館之業務，時至民主發展之今日，應與時俱進。

爰請國史館應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就其業務及組織調整或整併，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鄭運鵬 周春米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734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根據 106 年文化部之文化相關參觀人次統計，該年度國立文化相關機關共計 30 家，總入館人次為 4,037.28 萬人次，平均每館入館人次為 134.58 萬人次；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入館參觀人次為 22 萬 3,762 人，103 至 107 年度該館文物大樓及史蹟大樓平均每年參觀人數達 22 萬餘人，平均每日約 623 人。而在特展部分依該館說明，文物大樓在 106 年度以前未裝設電子計數器，參觀特展人數係將進入該館參觀人數均計入每間特展室，由於 3 個特展室之特展展期不同，致參觀人數會重複統計，自 106 年起已於各特展室裝設電子計數器能準確統計參觀人次。據此統計，107 年度參觀特展人次為 4 萬 8,467 人次，108 年度 1 至 8 月底止參觀人次為 1 萬 4,116 人次，換算 1 年有約 2 萬 1,174 人次，有增強特展宣傳行銷策略之必要。爰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應提出增加參觀人次（包括特展）之宣傳行銷策略，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鍾孔炤 周春米

(三)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日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所有公務預算均審查完畢，提報院會。

五、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周召集委員春米分別出席說明。

七、第二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八、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討論事項所列議案業經上週一本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我們上禮拜討論到第二條，請主管機關法務部就相關委員的意見綜合之後，現在對這一條的修正方向再說明一次。

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各位委員。向各位委員說明，這一條的審議只是放寬進入毒品審議委員會的範圍，其餘審查的內容、事項以及公告，跟之前的毒品審議一模一樣，這部分並不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可能大家會誤會，好像這部分有不明確性，其實只是稍微放寬進入毒品審議委員會進行討論的範圍，至於它是不是會構成毒品，還是必須綜合考量它有沒有危害性等三個要件，來進行相關審查，並未變更以往審議的任何範圍。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食藥署要不要補充報告？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有關這部分就如同次長所說，對於毒品，我們已經了解其有成癮、濫用及對社會的危害性，所以這部分是確定的，但是我們要檢討的是，因為那些製毒的人只要稍微修飾一下構造，就造成它不在我們審議的規範之內，所以我們一定要修法才能夠對那部分好好管理。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請教一下，上週我們在談的時候，「之虞」這 2 個字會被誤解、被認為是在彌補現在委員會審議時它的成癮性及濫用性對國人有沒有這樣的證據，所以你們才加上「之虞」。我上週也提到，如果他要求在國內有成癮性跟濫用性，難道加了「之虞」這兩個字之後，國外的這些案例、國外的這些政府或聯合國的這些條件，加這兩個字就可以滿足嗎？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目前世界各國通報到聯合國列管的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PS）已經有 971 種，目前毒品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必須在國內發生相當數量的案例，例如有人死亡，累積到一定的數量才會提報毒品審議委員會來討論。這幾年來，因為相關新興毒品而死亡的人數，據統計有將近 60 人左右，這些毒販只要稍微改變毒品的官能基或是一些結構，這部分因為沒有經過毒品審議，若是累積到一定時間以後，所產生的危害是緩不濟急。

所以，未來如果加入「之虞」這兩個文字，即可就聯合國 971 種 NPS 預先來看是不是跟國內目前管制的毒品有類似的結構。如果有類似結構，將就其相關的成癮性、濫用性及危害性據以檢討，但也不見得一定把它列為毒品，這部分我們會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案例，並徵詢衛福部食藥署、法醫研究所以及刑事警察局有關目前實害的情形。另外，亦徵詢工業局看它有沒有工業的用途或是醫療的用途，這部分我們會審慎認定。根據以往毒品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其實有將近四分之一的審議結果不認為它馬上就符合這三種要件，所以我們一定會很嚴謹的進行相關

審議。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第一個問題是在第一項修訂以後有相當程度的放寬範圍，我們放寬這些物質的範圍時，毒品分類的款項還是原來的四款以及列舉式的品項並沒有改，所以這裡有沒有必要連動修改？如果沒有改涵蓋性是不是足夠？

張次長斗輝：就毒品審議委員會以往的審議，毒物化學界的相關專家學者認為國內已經產生相關危害才會進入審議，目前我們並未放寬毒品的範圍，只是放寬提報毒品審議的範圍，至於所有的構成要件跟以往的方式一模一樣，並沒有任何改變。

管委員碧玲：這樣放寬有什麼意義？原來的這些如果被變造的話，我們也只能處理這部分，如果是新興的、不含在這四款當中的部分，根本沒辦法變成我們所要管制的毒品啊！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會提報出來，就是為了針對這部分。

管委員碧玲：不會啊！我的意思是說提報出來要有意義的話，應該是第二項的這四款也要有彈性，否則就只是還維持在這四款品項被變造的範圍而已，如果是新興的品項就不會包含在這裡面，不是嗎？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這部分統統會列進來，修法之後統統都會放進來。

主席：針對第二條，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但都是陸續提出，目前還沒有宣讀，本席先作個整理：第一，行政院提案的立法理由其實已經講得很清楚，這是「將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列管，可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減少列管前類似化學結構物質無法法律處罰之空窗期」。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先擴大提報的範圍，只要有成癮性、危害性、濫用性之虞者就先擴大提報到毒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的結果如果還是符合原來那三個要件標準的話，那麼就是公告為毒品，這樣就可以縮短列管時程。因為目前的運作程序是查到了之後再提報，可是這樣已經沒有辦法去處罰提報前的犯罪不法行為。

所以，本席要和法務部、衛福部確認並向各位委員說明，這次的修法就是擴大提報的範圍，也就是加上「之虞」，如果有危險性或想像的危險性，那麼就要擴大提報的範圍，但是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是不是毒品的標準還是維持原來的濫用性、成癮性、社會危害性，並沒有「之虞」二字，也就是沒有降低標準的情況。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了明確起見，我覺得第一項不用變動，擴大提報的部分則可以拿到第三項來討論，亦即我們先做一個準備把有可能是毒品的部分先放進去討論，但是由毒品審議委員會認定為毒品、公告為毒品，還是維持第一項的標準。綜合上禮拜的討論及與法務部後續的溝通，是不是應該朝這樣的方向去進行？

現在大家有提出一些修正動議，如果審議毒品的標準不變，那當然第一項就不要變動，也就是開宗明義指出對於毒品的定義，但我們還是要有一個制度去討論一些新興毒品，因為要確定這些新興毒品是不是有符合這三個要件、是不是要公告為毒品，所以先擴大提報的範圍，我必須先跟法務部及衛福部確認是不是這樣的方向？

張次長斗輝：有關於第一項不變動、第三項進行相關調整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在試擬文字了。

主席：就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行政院版本而言，本來你們的原意就沒有要去變動毒品的標準，只是要

擴大提報到毒品審議委員會討論的範圍而已，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周春米委員所講的我也同意，因為你們的文字和說明不搭，你們的文字是「之虞」而已，不一定是毒品，標準沒改啦！「之虞」就是擴大品項來提報，這和你們的文字是不相襯的，你們的文字是只要有「之虞」就是毒品了，因為第一項就是這樣寫的。如果你們的本意在於是否為毒品並非危險犯，在於必須確認它確實是毒品，那麼就要改成像周委員所講的那樣。本席也知道相關意涵，但我的問題並不是這個問題，我的問題在於如果一定要把新興毒品的納管及提報做為此次修法目的，那麼所有的新興毒品能不能全部被涵蓋在這四款分級當中呢？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我們的分級是搭配法律上的處罰，當然也是考慮到對於社會的危害程度，像第一級後面都有「及其相關製品」等文字，也就是說，它的範圍並不只侷限在第一級的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而是還會有其他品項，這些其他的部分以後可能會增加，因為化學合成也一直在改變，所以還是會有新的東西加進來。不管一級、二級、三級或四級都是一樣，以後都有可能還會有相關的製品，也就是會有新的東西加進來，所以應該不會發生以後無法包括進來的問題。

關於剛剛主席所提到的部分，我們建議在第三項的「定期檢討」後面加上「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如此一來，就可以解決過去新發現的毒品因為對社會還沒有看到危害，所以就沒有辦法納進來討論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沒有「相關」，只有「及其製品」而已啊！

吳署長秀梅：對不起，應該是「相類製品」。

管委員碧玲：是第一項嗎？你現在是在講第幾項？

吳署長秀梅：就是第一項的「及其相類製品」，其實我們那時的意思就是指以後可能還會有一些危害性太大的毒品，它也可能從第二級變成第一級，不管是成癮性、濫用性或是對社會危害性，評估之後可能要改列為第一級，這些都是有可能會變動的，所以還會有別的品項一直加進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贊同毒品的定義不要改變，應該還是維持原來的標準，只是審議委員會審議的範圍要擴大。不過現在的問題在於如果有人進口一批類似化學物質成分的東西，調查局現在在講的就是他們到底能不能查扣，因為有可能你們還沒公告，我也不知道後來討論的情況。雖然目前聯合國已經公告八百多種，但事實上我們加以分級的只有兩百多種，在法律通過之後，你們是不是會把國外已經在施用但還沒有進入國內來的部分也開始分級或公告，如此一來，只要進來的東西都列在公告、分級的範圍，就是屬於毒品，那麼就來管制，請問是這樣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有關於這部分，毒品還是罪刑法定主義，如果沒有經過公告為毒品，在實務上，我們並沒有權力加以查扣。當然對於聯合國所通報的 MTS，包括我們海關及司法警察單位會預先知道這些東西並加以控管，控管這個部分可能牽涉到偵查的實務，我們有好幾個這樣的案件，就是由於進行控管而在後來查獲被提供為原料所製成的三級或四級毒品。不過如果還沒有列管的話，就並非毒品。以上報告。

主席：就是修法後大家趕快處理，有「之虞」的要提報討論，還是必須符合原來的三項要件，並沒

有降低標準。我們就是儘快縮短這個時間，趕快通過法案，以縮短這樣的空窗期，是不是？

張次長斗輝：的確如召委所講的。

管委員碧玲：我以為立法目的是要擴大到將有「之虞」的都納入毒品的範圍，現在為什麼又變成不是了？

張次長斗輝：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叫一次性地列管？像日本原來也曾經只有一百、兩百種毒品，後來他們就是一次性地列管，在列管以後變成六百、七百種毒品，就是經過審議，對相類似的東西認為結構類似、有危險性等而符合構成要件，就一次性地加以列管，我想這就是我們這次修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為了避免之後如果改變了一個官能基，又要經過半年、一年的時間，產生了相關的危害，然後我們才去列管，就會永遠都在後面追。尤其未來新興毒品合成氾濫的情形會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們希望及早列管，不要在產生相關危害之後再列管。

鄭委員運鵬：我簡單說明第二條架構的效用，我們修正第一項其實是為了將其列入第三項的審議委員會討論，所以才增訂「之虞」，這樣沒有錯吧！審議委員會審完以後就要回到第二項，就是看要歸到那四款的哪一款，這樣之後才能定出刑罰跟效果。

照剛才管委員所講的，社會上其實是希望我們擴大這四款毒品的適用範圍，你們在第一項加了「具有類似化學結構」，「具有類似化學結構」是什麼意思？有些新興毒品可能是改了化學鍵，加一點點就有類似的效果，可是有一些新興毒品是完全不一樣的，就是新發明的合成藥物，會導致成癮性跟濫用性，但是並不是這裡所規定的「類似化學結構」，甚至我覺得可能不會是第二項這四款毒品的相類製品。

第一項的「具有類似化學結構」會讓我聯想到第二項這四款毒品的「相類製品」，這四款毒品之相類製品的定義是效果相類嗎？譬如說中樞神經興奮劑，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分，像第一級的海洛因、嗎啡和第四級是效果不同嗎？「相類製品」的相類是效果不同還是化學結構不同？

吳署長秀梅：並不是依構造來分一、二、三、四級，而是依其最後所造成的效果來分一、二、三、四級，所以不會因為構造不像海洛因、嗎啡等等，以後就沒有機會放進去。

鄭委員運鵬：會列不進去嗎？

吳署長秀梅：絕對不會，因為危害太大了。

鄭委員運鵬：本席要先確認一點，就是在第一項增加的「具有類似化學結構」和第二項四款裡面的「相類製品」意義不一樣，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其實在前面加「之虞」，就可以把所有可能會造成危害的這些東西包進去，第二項之所以會比較容易，就是因為對於構造類似的東西，我們要判斷、評估會更快，因為整個都會有構造跟活性的相關性，我們稱之為 SAR，這種東西一進來，我們作判斷就會很快，可是過去我們是用列管的，是採正面表列，臺灣是採正面表列的國家，如果沒有明明確確的，連一個乙基、甲基走錯位置了，統統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就納不進來，這讓我們非常的困擾。現在我們就是要對有類似構造的東西趕快開專家委員會來討論，很快就可以加以列管，大概就是這樣。

主席：就是類似的化學結構。

吳署長秀梅：是。

鄭委員運鵬：本席還要問兩個問題，第一，如果在第一項加「之虞」，還要解決在上週所講的問題，在衛福部的審議委員會裡面，有些委員的觀念就是如果在國內沒有案例，他們就不願意審，現在立法說明裡面有寫要把聯合國、其他國家的列進來，那你們就必須要考慮，如果加了「之虞」這兩個字，同樣的委員會願意審嗎？本席不確定哦！如果在加了「之虞」之後，這些委員還是不想審呢？你們憑什麼認為加了「之虞」，他們就會願意審？

吳署長秀梅：目前聯合國有通報的是九百多項，有公告的是三百多項，不過還是都要確定，就像臺灣現在一樣，我們也是同步，如果有人通報，還是要送由審議委員會決定，而不是別人說什麼我們都接受。不過如果連這些資料都沒有的話，那我們就納不進來了，因為我們過去的規範很嚴格，沒有看到成癮性、濫用性和對社會危害性，就沒有辦法進來了。

鄭委員運鵬：本席現在要問的就是，如果是同樣的委員，他們不會因為這一條修法而改變，如果有的委員說這樣會擴大而辭職不擔任委員，那對整個審議會有傷害，所以請你們去評估一下。第二，在上週調查局的單處長有提到上游的原料物質，上游的原料物質可能就是只要再一道程序就可以變成毒品，這一次修法到底有沒有針對上游的原料物質列管？沒有嘛！上游的原料物質就算進口了，數量那麼大，可能先囤積，因為少了最後那個關鍵的化學鍵，可能也沒有第一、二、三、四款毒品的效果，結果你們對上游的原料物質還是沒有管嘛！那這樣意義在哪裡？

張次長斗輝：關於第一點，毒品審議委員會是由法務部負責召集，由我擔任主席，關於增加「之虞」，我們內部有進行相當充分的討論，包括如果加了「之虞」未來在進行審議時會產生什麼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剛委員提到一些還沒有成為毒品的物質，我們的調查局、警政署跟海關都有密切的聯繫，如果有這些物質進來，它並不是毒品，目前也沒有任何問題，但是會加以監控，因為可能會被製成毒品，所以就要事先進行監控，如果有問題的話，就會進行調查。在實務上，最近這一、兩年有很多件是因為這樣而查獲，並不會產生空窗期，這牽涉到我們整個實務上的查緝面，所以跟委員作以上報告。

管委員碧玲：你這樣一講就又出問題了，主席，照次長這樣講，很可能馬上變成毒品的東西，我們就可以去管，就是有變成毒品之虞。

主席：是監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不是也有處罰原料？

管委員碧玲：譬如我所說的 GBL，它不是毒品，並沒有在這四級裡面，可是在吃進去之後，因為我們體內有水分或一泡水就變成毒品，就是俗稱的快樂丸、迷姦水。本席本來認為這個修法不錯，如果第一項修正了，因為它具有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一加水就變為毒品，就具有危害性，那就應該認為是毒品，本來是這樣，所以我才很關心第一、二、三、四款這四級毒品，幸好你們跟我說有相類製品就 OK，所以我覺得 OK。

但是次長現在又說「之虞」不是要變成毒品，那像我們剛剛講的，稍微一變造就是第四級的毒品，可是又變成不是毒品，那這樣我們就承擔不起了。就是照你們的文字，這些有危害之虞的都是毒品，結果送來立法院之後，我們把「之虞」改掉，變成又恢復到原來，一點都沒有變，只是有「之虞」的進來，可是有「之虞」的進來仍然不是毒品啊！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我

就承擔不起了！

吳署長秀梅：跟委員報告，像甲基麻黃素真的是只要一個步驟就會變成甲基安非他命，但是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就說麻黃素跟甲基麻黃素是毒品，因為在臨床上都要使用，像我們感冒的時候所喝的感冒糖漿裡面就有，對於舒張鼻子塞塞的情形，其實它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成分。我們現在對這個部分要怎麼管？就是當原料進來時，我們都會追溯、追蹤，而藥廠進這一批原料以後，製出來產品的量是多少？有沒有相對應？這個是我們在做的，是不是有其他人……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指的是現行有列管的才這樣，我剛剛舉的 GBL 是現行完全沒列管，但它是工業要用的……

吳署長秀梅：因為 GBL 不是藥品，也不是管制藥品或毒品，所以目前還沒有列管進來，現在大家在討論的其實是像 GHB，那個部分才是我們的第二級管制藥品，那是確定的，GBL 並不是，它是工業用，99%……

管委員碧玲：它哪裡是 99%？本席抓到的就是用郵包寄進來要做快樂丸的啦！哪裡有 99%用在工業裡面？

吳署長秀梅：因為現在的年進口量，有統計的是 37 噸，都是在工業這邊申請進來，如果是走私的，確實真的要另外用別的方式去查緝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關於管委員所提的問題，其實重點在於你今天要把人入罪，這個到底是不是毒品是要經過公告，不是只是「之虞」就認為是毒品，到了法院，到底是誰來認定？是檢察官來認定這個是不是毒品，還是由法官來認定是不是毒品？其實檢察官、法官也不具備這方面的知識，所以又要送驗，這就會牽涉到他的認知，這個連公告都沒有，我怎麼知道它是毒品，而這裡就要把它依照毒品來處罰，這是有違罪刑法定主義的。

這次修法是只要有「之虞」就全部都列管，就馬上送到審議委員會去把它分級，而且這個「之虞」並不限於它已經進口，它可能連進口都還沒有，還在聯合國所公告的，就是只要有「之虞」的話，審議委員會就要把這些都先公告，只要公告出來的就是毒品，可以在第一關就直接用毒品來處理。

但是在這裡有一個問題，你們所謂「之虞」的東西，裡面有一些就像剛剛所講的，它是屬於工業用的原料，這個東西有在你們所謂的「之虞」，會送到審議委員會嗎？因為有一部分是屬於禁藥的部分，就是它有藥品的成分，也有一定的管道，但是它沒有經過這個管道而走私進來，這就是屬於禁藥或是偽藥的部分，但也有一部分是屬於工業用料的部分，把工業用料合成就會變成毒品，這個部分有沒有 SOP？事實上，工業用料也有一些管制，但是我不太知道這裡面的結合到底是怎麼樣。

吳署長秀梅：如果是原料，真的就是在追溯、追蹤的部分要去做好，要知道在製程中它用了多少量，這等於是在管理的部分，但是不能把原料納入毒品，因為它還不是毒品，所以就不會去把那個納進來，我們現在不是要去納入那些製程，這樣所有的化學品都可能會有參與，變成全部都要納進來，不是這樣，我們是針對已經變成一個成品，就會用它的這個東西，然後才會來考慮

，但是這些已經變成品了，我們都還沒有機會去檢討它，變成好像沒有正面列管，我們就沒有辦法去處理，所以現在針對的還是毒品的部分，而不是針對原料。

管委員碧玲：我在文字上看不到你那個架構哦！你現在講的這個架構，我看不到。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針對管委員講的那些透過郵包的，或是上禮拜單處長所講的，它就是冠冕堂皇的、正大光明的透過進口的方式，進口它的上一個製程的原料物質，這一條可能沒有處理這部分，所以請次長對此作說明，對於這些上游的、只差一個步驟的原料，你們要如何管制，或是你們有其他機制去處理，如果上游的這些原料沒有製成毒品的話，的確不可能在這四級裡面去處理，那你們現在是怎麼處理的？因為這個是上禮拜單處長提出來的問題，本來單處長的意思好像說你加了第二條作了行政院版的修正之後就可以管理、管制，其實並沒有，這個問題你們現在怎麼解決、怎麼說明？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的提問，這部分我們非常重視，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裡面，針對這部分有跟海關以及相關查緝單位合作，就是以往如果是因為這樣而轉換成為一個毒品，都會做相關通報，通報到海關，未來海關發覺有這種情形，若進口進來的話就會通報到調查局或是警政署等相關單位來進行相關監控，實務上有滿多案件因為這樣的監控而查獲，但畢竟它只是原料並非毒品，因為有些可能有工業的用途、相關的用途，但是它進來的話，很容易加幾個製程就變成一個毒品，就像感冒藥，其實感冒藥裡面含有一些成分，也有人大量去蒐集這些感冒藥，然後把它提煉成為一些毒品。這部分如果有大量收購的情形就會即時通報，然後做監控，就有機會去破獲，我們在這部分都有作相關監控。

管委員碧玲：我剛剛跟署長說，我從你們的修改看不出那個架構，你完全沒有說我現在擴大審議的範圍，現在這些「之虞」的全部進來審議了，審議完它還是「之虞」而非藥品，我們就開始監控了，對不對？你們是這個意思嘛！剛剛署長是這個意思嘛！可是我看不到我們審議完，這些稍微一變造就會變成毒品，但是又不是毒品，我們又不能夠分為第二款的毒品，在這種狀況之下，你沒有任何程序要求主管官署要去納管有危害性之虞的這個物質，最後一項還是維持「另以法律定之」，而「另以法律定之」就會變成各該管法律，就是不納管啊！你們根本沒有一個程序說他們就必須要納管，所以你這樣改有什麼用？變成完全沒用，你又把「之虞」劃掉的話，就變成完全沒用。

本來我還以為，只要有那個「之虞」，而且經審議確定是有危害性之虞，都已經這麼嚴重了，就應該算毒品，這個是我原來所認識的你的條文跟你的目的，你現在又說不是了，那我就搞不清楚了，你講不是的時候就出現我剛剛講的程序上的漏洞了，就是在審議之後它有危害性之虞，可是它又不是毒品，我還是不能把它當毒品，那時候你說就要納管，請你告訴我，你有什麼程序讓它納管？你還是用「另以法律定之」啊！

張次長斗輝：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所講的類似物質，幾乎就是聯合國目前所通報的 971 種，它沒有任何工業的用途，也沒有醫療的用途，其實就是專門供大家吸食使用的，至於一些沒有納管的物質，例如一些相關的原料，基本上它有很多用途，比方說工業用途或是其他醫療用途，在

還沒轉變之前，基本上，他們並不是有「之虞」的毒品，但是它如果經過幾個製程可能會轉變成毒品，目前我們審議的範圍希望能把它納進來，就是聯合國所通報的 971 種，因為目前我們列管的量不是很多，為了追上世界列管的速度，這部分立法通過後，我們就會迅速進行檢討，哪些是符合這些條件的，屆時我們就會提出來審議，希望一次性的列管，像日本也是立法通過之後就一次列管幾百種毒品。

管委員碧玲：主席，「之虞」還是要擺著。

主席：法務部的文字出來了沒？出來了？待會再討論一下，尤委員發言完畢就休息 10 分鐘。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關於剛剛管委員所擔心的，其實我們在 106 年 6 月 5 日已經修正通過一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其中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係指可流供製造毒品之原料，依其特性分為兩類，其品項如下：一、甲類（參與反應並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或經主管機關公告列入之製毒化學品）。所以它其實有公告我們剛才所講的各類先驅化學品的工業原料，但是如同剛才說的，它只要摻水或加入什麼就可以變成製毒的，其實這在 106 年就已經公告，裡面列為第四級毒品的有七十幾項，毒品的先驅原料其實也公告十幾項。所以我不太知道衛福部這邊，像這些把它列為先驅化學品，而它可以製成毒品的，是不是就是你們在審議委員會就會把它分級為毒品？是不是如此？

吳署長秀梅：先驅化學品就是原料的意思，不是所有的原料都有這樣的能力可以變成毒品，如剛才委員所提到有這些列管，當這些列管在進口時，如果真的是輸入的，我們就會去看它的量，還有它之後製成成品的量，做這個連線。我剛才提的麻黃素就是這樣一個例子，其他有機會會變成毒品的，在我們的邊境都會做把關，現在有一個漏洞其實可能都是走私，經常是用走私、用郵包的方式就進了一包粉，現在關務署也都會篩檢，我們會用拉曼光譜做篩檢，在邊境的部分，我們都有相關的資料庫，所以直接篩了之後，看看這個東西為什麼不是工業用途卻進了這個東西，這些其實都會被擋起來，這還是有相關的管理。

尤委員美女：算不算毒品？

吳署長秀梅：它還不是毒品。

尤委員美女：所以擋起來，它就不能夠流通了？也就是被扣住就對了？

吳署長秀梅：因為工業用的都是正常用途，現在就是那些非正常用途的部分，那部分也要加強在各關口的管理。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就是說你的新修法就是沒有那個關口管理的機制出來。

吳署長秀梅：因為它是原料藥啊！

管委員碧玲：剛剛像尤委員講的有那個先驅化學物質辦法沒錯，可是我們現在就是說量會變得很大，現在有七十幾項，像 γ -丁內酯就是列不進去嘛！因為經濟部工業局堅持不能列，所以它就永遠列不進去，可是年輕人都在喝、都在吃。所以我才會說如果你寫「之虞」，沒有要當做毒品，可是擴大了以後可以列管，那麼就要有一個機制，主管毒品管制機關的審議委員會還是要有權力，通報之後，它就必須要公告，現在審議的結果說它很可能是先驅物質，可是主管的工業

局根本不把它納入先驅物質，而你們沒有權力，法律沒有把那個機制以及法定權力修訂進來，所以你們今天這樣修根本沒有意義啊！

主席：我向法務部及衛福部確認，現在大概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好像原來立法是把毒品的範圍擴大或是把標準擴大，因為有加上「之虞」，事實上經過我們剛才的討論，現在你們修法的目的只是要把新興毒品納進來，因為之前我們對外的說明就是這一條是為了把新興毒品納進來，我再跟你們釐清這兩個說法或這兩個立法目的，到底哪個部分是你們原來送法案或是我們現狀要去處理的？是新興毒品嗎？當然，毒品對於社會的危害，大家並不能容忍，只是這個標準怎麼放、怎麼切？大家可能還是要再多討論一下。

張次長斗輝：謝謝召委，我先回應一下剛剛管委員提到相關的這些物質，其實經濟部工業局有一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對這部分有做一些相關的管制，例如笑氣，笑氣其實是有工業的用途，但是也會流供在一些轟趴或是夜店去使用，這部分也可以列管到裡面作相關管制，並非無法可管，但是我們希望增加這部分的審議範圍，這樣比較能夠有效的遏止，其實不只是包括新興毒品，針對任何毒品，如果相關的查緝單位發覺有必要列入納管，也都可以透過毒品審議委員會去作相關的審議，當然我們會去徵詢經濟部這個部分是否有工業的用途、衛福部有沒有醫療的用途以及相關單位查緝的情形，我想毒品審議委員會對這部分會作審慎的考量。

主席：好，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稍後會把修正動議印給大家。

我請教食藥署，在現行條文第四項中「醫學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所謂「科學上」有沒有包括工業用品？

吳署長秀梅：沒有。

主席：那麼有需要在第四項加入「工業」嗎？

吳署長秀梅：不用，因為我們是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以那個部分是針對我們醫藥上所需要的，有一些在研究用的就是這裡所說的「科學上」。至於工業的部分，其實工業做的範圍又更廣，不一定能落到我們這個範圍裡，所以我們這裡講的是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的。

主席：所以剛才你們提到那個例子，比如是工業用的原料，將來怎麼去把它排除？

吳署長秀梅：如果有一些工業需要 GBL，都是以工業的申請專屬號列……

主席：工業的品項進口？

吳署長秀梅：對。

主席：所以它有正面表列這些是合法進口的？

吳署長秀梅：是，這些是合法進口的，其實工業用真正申請來使用的，它都是屬於合法製造，比較擔心的是走私等其他管道來的，我們抓的常常也都可能是那一種的。

主席：好。針對第二條有柯總召所提立法理由的修正動議，也有剛才委員們大家討論的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柯建銘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虞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 罂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物質之管理，另以法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 罂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係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列管毒品之法源依據，而非毒品犯罪之構成要件，而原條文用語易使人誤解為須在國內有成癮、濫用及對社會危害之實際情形產生，爰增列「之虞」文字，此並非是擴大毒品定義，而係將聯合國或其他國家列為毒品的新興物質，在我國亦可由毒品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管制，參考聯合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早期預警報告系統各國之濫用通報資料、世界各國及國內之列管情形或資料，2019年8月被通報的NPS的種類已上升至971種，而我國列管的毒品僅339項，為避免因毒品列管之期間造成查緝犯罪之空窗並與國際毒品情勢接軌，修正第一項。 二、新興物質是否要列管為毒品及其分級，依第三項規定，需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在現行制度下，單一物質逐次審議列管之模式，無法因應新興物質快速推陳出新之情勢。如日本在一百零二年前，受列管毒品及藥物合計僅二百三十四

P-1

律定之。		種，鑒於新興物質遭大量濫用致發生多起重大死亡車禍，乃允許針對類似化學結構之新興物質，以概括認定方式認定為列管毒藥物，一百零二年二月至三月間，主管機關即公布「合成大麻素類型」等七百七十二種新興物質為列管毒品及藥物。爰參考日本法制，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增列得將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列管，可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減少列管前類似化學結構物質無法律處罰之空窗期。另類似化學結構物質之列管未來仍需完成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後續程序，是使用「類似」之概念當不致有範圍過廣之疑義，併予說明。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衛生署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修正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爰配合第一項之文字修正。

提案人：

柯建群 周春米

連署人：

邱顯

P.2

委員管碧玲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 罂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 罂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一、第二項未修正。 二、本條係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列管毒品之法源依據，而非毒品犯罪之構成要件，而原條文用語易使人誤解為須在國內有成癮、濫用及對社會危害之實際情形產生，爰增列「之虞」文字，此並非是擴大毒品定義，而係將聯合國或其他國家通報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在我國亦可由毒品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管制，參考聯合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PS）早期預警報告系統各國之濫用通報資料、世界各國及國內之列管情形或資料，2019年8月被通報的NPS的種類已上升至971種，而我國列管的毒品僅339項，為避免因毒品列管之期間造成查緝犯罪之空窗並與國際毒品情勢接軌，修正第一、第三項。 三、新興物質是否要列管為毒品及其分級，依第三項規定，需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在現行制度下，單一物質逐次審議列管之模式，無法因應新興物質快速推陳出新之情勢。如日本在一百零二年前，受列管毒品及藥

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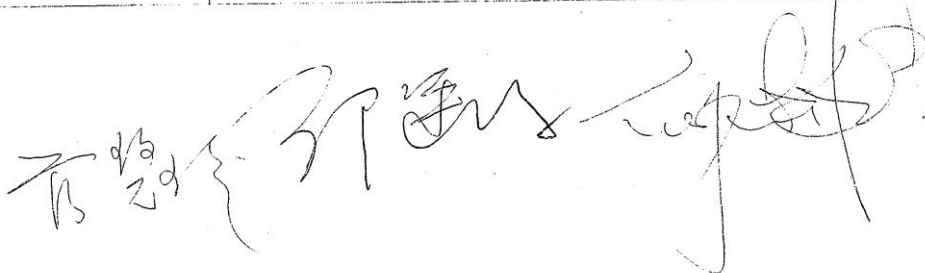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物質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物合計僅二百三十四種，鑒於新興物質遭大量濫用致發生多起重大死亡車禍，乃允許針對類似化學結構之新興物質，以概括認定方式認定為列管毒藥物，一百零二年二月至三月間，主管機關即公布「合成大麻素類型」等七百七十二種新興物質為列管毒品及藥物。爰參考日本法制，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增列得將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列管，可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減少列管前類似化學結構物質無法律處罰之空窗期。另類似化學結構物質之列管未來仍需完成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後續程序，是使用「類似」之概念當不致有範圍過廣之疑義，併予說明。

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衛生署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修正第三項規定。

五、第四項爰配合第一項之文字修正。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好，第二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四條。

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針對第二級毒品的最低刑度是十年，另外還有一些併科罰金的刑度調整，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這一條的修正最主要是在提高相關的刑度，尤其是第二項規定的二級毒品，目前是處七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但因為三級毒品的修法也是七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所以二級和三級毒品的刑度完全一樣，為了在刑度上能有所區別，就將二級毒品的刑度從七年改為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主席：司法院對這一條條文有沒有補充意見？

顧法官正德：有關法定刑的加重，司法院一貫的立場是只要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我們會尊重主管機關及立法院的權責，謝謝。

主席：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有關第四條中罰金額度的提高，以第一項來看，一級毒品是從二千萬元提高到三千萬元，請問二千萬元是何時修訂的？現在要訂在三千萬元的依據是什麼？

目前其他相關的特別法，包含食品類的、交通運輸類的，有些罰金都已經訂到非常高了，因此請教訂在二千萬元和三千萬元的依據在哪裡？

主席：請說明。

張次長斗輝：如果是一般小額的毒品，罰金的金額是不會增加，但若是毒販，我們經常看到加拿大在實務上就查獲了 1,000 公斤或是幾百公斤，甚至還看到海洛因走私了幾百塊，幾百塊海洛因的市價動輒就是幾十億元，為了澈底剝奪被告的犯罪所得，我們檢討的結果認為有提高罰金等刑度的必要，因此這樣的修訂也具有相當的宣示作用。

鄭委員運鵬：這點我知道，但次長剛剛就講，金額高達幾十億元，如果這邊只是把罰金從二千萬元提高到三千萬元的话，因為條文規定的是「以下」，法院可以裁量，因此這邊就算修到三千萬元，大家也會覺得似乎不符合現在的行情，所以我剛才才問原條文是幾年訂的？如果已相隔 10 年了，物價和毒品價格也會有波動，以前賣 1,000 元，現在已經賣到 5,000 元，如此罰金就應該修高五倍才對。

假設罰金現在從二千萬元提高到一億元，既然規定的是「以下」，就是讓法院裁量。如果罰金只提高到三千萬元，大家就會覺得最高也才三千萬元而已，對方販毒又不是第一次賣就被抓，可能販了 10 年的毒才終於被抓，最後若是只開罰三千萬元，對毒販（含製毒和販毒）來說就罰得不夠重。因此若是要提高就請提到更高，我建議提高到一億元，再讓法院去裁判。如果現在只是從二千萬元提高到三千萬元，我認為這就不符合現在社會的要求，而且也不是我寫一億元就是一億元，所以還請你們考量一下額度。

主席：請說明現行條文的二千萬元是何時修正的。另外，鄭委員建議刑度可以拉高，保留比較大的空間讓法院量處。

張次長斗輝：上次的修法是在 106 年 6 月 14 日。同時也要向委員報告，有關剝奪被告毒犯的犯罪

所得，我們目前其實還有一條是擴大沒收，這才是真正最有效的。我們發現查獲的案例有一個趨勢，假設查獲了幾百萬元的款項，由於嫌犯不講，無法證明毒品是誰的，目前實務上並無沒收的法律依據，因此希望擴大沒收能搭配這個刑度。我們認為這部分如果能夠提高的話，跟其他罪刑之間的均衡目前都還算適當，但若是能再加上擴大沒收的話，對毒販的嚇阻力就會更加強大。

主席：管委員碧玲發言後，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管委員碧玲：年輕人都以使用幾級毒品居多？

張次長斗輝：據我們統計，目前初次施用三、四級毒品的年齡層是在 18 歲到 24 歲，二級毒品的部分是在 30 歲到 40 歲，一級毒品是 40 歲到 50 歲，這是毒品在年齡層間最高的分布。

管委員碧玲：我們要不要縱容年輕人更方便食用？

張次長斗輝：有關毒品的擴大，因為擴大的部分。大多是三、四級毒品，就是希望能有效嚇阻青少年染毒。我們看到實務上，染毒的都是從最年輕的開始……

管委員碧玲：擴大三、四級是在第二條中擴大嗎？

張次長斗輝：對，在第二條擴大。

管委員碧玲：那罰則的放寬呢？請看一下，你們對三、四級毒品的罰則有沒有放寬？

張次長斗輝：目前對於製造、販賣以及持有等……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在講的是第四條，但我請你看第十一條，你把三級和四級放寬的罰則……

張次長斗輝：在持有三、四級毒品的部分，我們目前是希望把原本入法的純質淨重二十公克調整成五公克，這樣就會有嚇阻與預防的效果。

管委員碧玲：所以就是從二十公克變成五公克嗎？

張次長斗輝：對，就是降了 4 倍。

管委員碧玲：請問是誰把建議條文改成二十公克的？

主席：那是第十一條對純質淨重的規定嗎？

管委員碧玲：我看到的是柯總召的提案，他反而把二十公克留著沒有改，這樣我就知道了。

主席：何委員志偉發言後，接著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何委員志偉：謝謝。我唸一段文字給大家聽，這是某位國民黨候選人說的，他說臺灣法律對販毒判太重。臺灣的法律雖然對販毒判得很重，但是他一直覺得有些人真的被判得太重了。這位候選人說，他常常同情某些販毒的人，每位販毒的人情況不一，賣 1,000 元的毒品就被判 7 年，各位說這樣有道理嗎？因此我就想請教，如果民眾或是某位候選人出現了這樣的言論，請問這條法令該如何說服社會大眾？因為就有人認為販毒判太重、販毒的很可憐，請問我們要怎麼向社會說明？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也針對毒品做過相關調查，社會普遍是希望對於製販運毒品從重量刑。有關毒品的量刑，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司法院的職權，刑法第五十七條有一些情狀可以去審酌，其大量和輕量的刑度都不太一樣，這部分我們是尊重司法院的審判。其實在我們監所裡收容的犯人當中，有 49%是毒品犯，且毒品是影響社會治安最大的危險因子，因此能夠對於製

販運毒品從重量刑，我想這是社會的期盼。

何委員志偉：謝謝次長，所以今天原則上我們有個共識，不管是行政、司法或立法都認為應該要再加重刑責、加重罰金，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目前據我們的瞭解，社會普遍是有這樣的認知。

何委員志偉：這一位是新竹縣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叫做林思銘，所以很明顯地，他真的是跟社會在「對幹」，如果這樣子的言論出來的話，他正在抨擊我們整體社會的共識。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這一點我沒有辦法評論。

何委員志偉：我認為他應該就是很嚴重在跟社會做「對幹」，所以我們是堅持可以加重，我們自己的版本是這樣嘛？包括剛剛多位委員……

張次長斗輝：關於毒危條例這次的修法，我們希望製販運是從重量刑。

何委員志偉：可不可以說明為什麼製毒和販毒的應該要加重呢？

張次長斗輝：製販運嚴重危害我們國人的身心健康，尤其我們經常在媒體上看到檢察、司法及警察機關查獲大量毒品，且每次查獲的毒品都是供幾十萬人以上來食用，相信國人對於毒品的危害都是深惡痛絕，這部分是我們這次修法的目的。

何委員志偉：請教次長，他說他很同情這些販毒和製毒的，他們到底該不該被同情呢？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有關於刑度的裁量，因為這是司法院的職權……

何委員志偉：不應該，以一個人的心，常理來看……

張次長斗輝：對於製販運的部分，法務部的修法就是零容忍，我們希望能夠加重製販運的刑責。不過每個個案的情狀不太一樣，如果製造的數量不同，我相信法院在量刑上也會加以參考，作相關的判決。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有一個表述，我認為可以再加重，剛剛多位委員都有提出來。我認為這一位擬參選人林思銘非常離譜，他本身還是律師，他認為販毒判太重，他的想法跟我們的修法、民意及社會潮流完全是在「對幹」，他甚至还同情這些製毒犯、販毒者，這是危害臺灣的下一代。

不管是製造還是販賣，我們是處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他有提到一個重點，他說每個人販毒的狀況不一樣，賣一千塊的毒品也會判到七年，請問有這回事嗎？一千塊就判七年，這是他說的，因為我比較不懂，所以要就教你。

張次長斗輝：因為這是司法院所執掌的，可以請司法院的代表來作說明嗎？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顧法官正德：從第四條來看，製造、運輸、販賣的法定刑就是死刑或無期徒刑，不管是量大或量小，他的法定刑就是死刑或無期徒刑。當然，法官會斟酌個案的情況，審酌每一個被告的特殊情形、犯後態度及刑法第五十七條各種情狀的事由來做適當的量刑。一般來講，因為第四條的法定刑非常重，我們觀察到實務上多數法官對於量小、情節輕微、被告坦承的話，會有可能用第五十九條的部分來予以酌減，所以酌減下來就不會處到無期徒刑。

另外，包含第二級毒品的部分，如果修法之後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倘若法官認為這個部分也很重的話，也是有可能用第五十九條來做酌減。不過我們還是一再強調，量刑的部分是法官

審判的核心，所以我們會尊重每位法官的職權，謝謝。

何委員志偉：剛剛講的是製毒部分，但他講的是販毒的狀況，他說賣一千塊也會判七年，這樣很可憐。針對這個論述，你們是怎麼看待的？這樣子對嗎？

主席：請司法院答復。

顧法官正德：我們會尊重每一位委員的評論……

何委員志偉：他不是委員，他只是一個想要參選的律師，然後正在與司法院「對幹」、與法務部「對幹」，真的很離譜。

顧法官正德：因為法定刑的部分就是這麼重，這是立法院在審酌毒品的行為，它對社會的危害非常嚴重，所以它的法定刑起跳就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這在立法上有它的考量，所以……

何委員志偉：我們就堅定我們應該要走的路、堅定我們應該做的事，好嗎？加油，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關於第四條，我再進一步說明剛才我講的其他法律是怎麼規定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如果有犯第十五條行為者，第十五條就是變質或腐敗、有傳染病或殘留農藥等這些違法的食品製造，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八百萬元以下罰金。換句話說，如果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來對照今天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你會發現食品的違法，不論它的製造過程是故意還是非故意，都要處八千萬元以下罰金，但是這邊的一級毒品卻只處三千萬元罰金，而且法院還可以裁，顯然這兩者已經失衡了，一邊是食品安全，一邊是明知是毒品，而且還是一級毒品。

所以我在此明確建議，我們不去評論為什麼只從兩千萬元提高到三千萬元，因為這也是三年前提出來的院版，但如果食品的違法都已經處到八千萬元，而這邊沒有處到一億元以上，其實是講不過去的！所以我建議主席，額度方面請他們再重新評估，然後朝野協商的時候再作處理。

主席：對，再討論。

鄭委員運鵬：但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現在第四條的所有金額，這很顯然是失衡的，也麻煩你們去比照食品安全等其他條文，看他們對於這一類是怎麼樣處分的？還有什麼麻醉藥品等等的，你要把那個額度拉出來，以昭公信嘛！如果是現在的第四條，是過不去的。

主席：次長，第四條第一項的罰金刑度是在 98 年就訂定了，你剛剛看的可能是最後第三項修正的時間，但是第四條第一項的兩千萬元以下罰金，是在 98 年 5 月 5 日就是這樣的刑度了，所以剛剛鄭委員的意思是，這個已經是大約 10 年前的法條，10 年前是兩千萬元，現在修正為三千萬元，是有在調整，但是還要再比對食安法的規定。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部分，因為這個法條可能會連動到其他法條，我們會後再檢視相關條文是否要作進一步的調整，然後再來考量。

主席：好，你們就是綜合委員今天的意見再作調整。

鄭委員運鵬：先說明一下，因為會去連動，這個我支持，但如果不在這次討論範圍之內，以這一條來看，你不提高是出不去的，也不可能因為這一條出不去我就不提高，我先講一下立場。也就

是說，你其他可能還沒有連動，那就下次再提出來，但是我查了一下，既然食品衛生管理法是 2014 年修改的，剛剛召委也說這一條額度是 10 年前修訂的，這樣你至少要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額度，那個不是企業規模的問題，反正法院是可裁量的，所以這邊如果沒有超越食品安全管理法的額度，我再提醒一次，它是七年以下就八千萬元，而這邊的死刑、無期徒刑就只有處三千萬元，這反而失衡！如果其他條文這次沒有在裡面，你們可以下次再提案、再去修，但這次一定要調！

張次長斗輝：我們會去檢視。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要改這一條的話，我提醒你們，不要像其他法律一樣，你們要考慮什麼量大或量小，認為說不定只是在家種大麻等情狀就手軟。你們要怎麼想？你們要想的是，他會去製造、販賣就是有通路，只要捲進這個通路，上面一定有最邪惡的「大咖」在後面，你們為什麼手軟？你們訂定一個上限，就讓那種進口幾噸、幾十公斤、幾百公斤毒品的人，以一億元、二億元脫身，這說不過去。甚至你們訂定下限及無上限的立法方式都可以考量，你們知道我的意思嗎？而且這個下限絕不可以低於你們提出來的，或者應如何完整考量，你們回去修正時要澈底、好好地省思，這一定有通路的！就是從上游、主謀直到車手，這一定有通路！你們不用擔心罰太高拿不到錢，或要遵守什麼比例原則的，這種東西沒有通路，誰會去碰！他只要一碰就是惡行重大！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我們回去通盤檢視。

主席：第四條保留。

處理第九條。關於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法務部要不要針對第三項說明？

張次長斗輝：這一條最主要是關於混合式毒品，101 年因為私用混合式毒品而死亡的人數是 12 人，這也是修正第二條的目的，人數逐年遞增，106 年因私用混合式毒品，即新興毒品而死亡者達 100 人；並且在體內查獲毒品的種類，101 年只有 1.9 種毒品，106 年法醫研究所解剖化驗出來的毒品種類是 4.3 種，我們也發現相關問題，也非常謝謝行政院加強相關檢驗設備，並加強查緝，所以 107 年已降至 45 件。但新興毒品是混合各種不同的毒品，有的藥性可能是興奮劑，也有可能是抑制劑，這些製毒者並不具有醫學背景，對這個並不瞭解，因此將藥性衝突的東西混合在一起，導致致死率比一般毒品的致死率高非常多倍，因為裡面有興奮劑也有抑制劑，將各種不同級別加以混用。即使是吸食海洛因的人，也會瞭解海洛因的量，但對於這種混合式毒品，吸食者並不瞭解，所以很多在媒體、社會上看到的死亡，絕大多數是年輕人，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對於這種混合式毒品加重刑責。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你們沒有改第二項的「明知」，請問以過去的案例而言，有沒有那種表面說不知道，但事實上卻賣給懷孕婦女，之後以不知道婦女懷孕等方式脫罪，就不適用……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要個案判斷，有些人剛懷孕 1、2 個月是看不出來。

管委員碧玲：不是，為什麼賣給未成年人就不必「明知」其未成年？為什麼賣給孕婦就要「明知」才有罪？你們可以把「明知」拿掉，只要賣給孕婦就是重罪，我管你知不知道，對不對？賣給

未成年人，也可能不知道他未成年，但為什麼賣給未成年時就不需要「明知」？

張次長斗輝：他賣給婦女時根本就不知道，也許可能剛好懷孕，或者剛懷孕 1、2 個月，從外觀無法分別，其實我們的處罰……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要體諒他？

張次長斗輝：最主要是處罰他的惡性，我想罪刑上……

管委員碧玲：一樣重！管他知不知道，就是一樣重。

張次長斗輝：不過這是我們目前提出來的修法，我們希望達到罪刑均衡。

鄭委員運鵬：次長，這是跟誰均衡？

張次長斗輝：知道他是懷胎婦女，我們希望加重其刑責，要去保護這些……

鄭委員運鵬：剛才管委員的意思是，賣給未成年的不需「明知」，為什麼賣給懷胎婦女就需「明知」？這樣的修正反而不均衡。

張次長斗輝：其實關於未成年人、小孩子，我們從外觀上就很容易分辨得出來。

鄭委員運鵬：未必！如何判斷 19 歲及 20 歲？如何判斷 17 歲及 18 歲？既然第一項關於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部分，就已經沒有「明知」的規定，難道賣毒品還要看他的身分證？而且坦白講，懷孕與否可能牽涉生理變化，有時的確看不出來，看不出來又如何呢？其實毒品根本就不應該賣給任何人，還管你賣給成年人、未成年人？當然賣給未成年人是加重刑責，賣給女性也加重刑責，因為女性也有懷孕的可能。你覺得販毒的人還會管是否賣給女性嗎？不會嘛！你們如果要分類，單純加重就好，還是否「明知」？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

管委員碧玲：這就是增加恐嚇你會踩到地雷的強度，也就是要嚇阻你，告訴你可能會踩到地雷，要不要縮手？所以我覺得這不需要手軟，尤其賣給未成年部分不需要「明知」，不需要直接故意，為什麼賣給孕婦就要？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在刑法相關規定，故意是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如果未必故意，也要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這是刑法上的規定，這部分是不是要考量……

管委員碧玲：問題是第一項對於未成年人就不需要。

張次長斗輝：那是未必故意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次長講的是明知故意，將懷孕當做條件，所以需要「明知」，但現在我們的考慮是，如果你們要修正，對女性是「明知」，他當然可以在法院主張從外觀看不出性別，這是有可能的，至於懷孕與否在這裡規範有點落伍，也就是把懷孕拉出來，跟把未成年的部分拉出來討論，在 30 年前、50 年前可能講得通，但現在講不通，真的會因為身材不太一樣或看不出來懷孕就不賣給他嗎？應該跟他說對象是女性，就不能販賣，其實他什麼人都賣，根本不用考慮販賣的對象，只是如果遇到女性、未成年者，就加重刑責，如此而已。

主席：這一條保留。

接下來進行第十一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	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	以提高本條第 1 項、第 2 項持有第一、二級毒品行為之法定刑度上限的方式，取代本條第 3 項、第 4 項中對於大量持有的加重規定。以賦予法官較彈性的量刑空間，讓法官能夠依據個案情節在法定刑度範圍內斟酌量處，例如多次持有、持有量是否顯超過個人使用、所持有之毒品之毒性以及其是否摻有其它高毒性之物質等等。現行法本條之第 3 項與第 1 項均在規制對於第一級毒品的持有行為，為求立法簡潔，爰將第 3 項之法定刑整併入第 1 項，以便法官順應個案情狀作適當的裁量；同理，第 4 項與第 2 項均在規制對於第二級毒品的持有行為，遂將第 4 項

P.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之法定刑整併入第 2 項。

提案人：

王錫山

周春米

王錫山

主席：尤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尤委員美女：因為持有毒品的態樣有滿多種的，我們覺得有些行為很可惡，比如毒梟持有，其最高刑度應該加強，但因為有各種情況，有人因為初次吸毒而持有，這種情況屬情有可憫，所以他的刑度就會比較低，因此我們就沒有下限，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金額也把它提高，就是原來是三十萬元，我們希望把它提高到一百萬元。同樣的對於二級毒品也是一樣，我們就是把最高刑度提高，也把金額擴大，至於所謂將現在的純質淨重改成淨重，那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否應該要再考慮一下？我們比較建議是不是回到原來的純質淨重，否則可能會變成很多的人都變成罪行化，全都關到監獄裡面去，監獄裡面已經有百分之四十九都是吸毒犯了，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把整個國家的預算都放在監獄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必須要去考量。

主席：次長，條文裡到底是淨重還是純質淨重，要不要統一？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這部分到底是淨重或純質淨重，當時我們在研修的時候有作過相關的討論，這部分最主要是因為警政署院外的檢驗增加一些相關費用的困難，他們希望能調整為淨重，這部分可否先請警政署的代表作說明？

駱警政監立凡：警政署報告，關於一、二級毒品，依現行條文持有第一、二級純質淨重是十公克加重其刑，由於重量單位是純質淨重，但是我們查緝單位查到是類的毒品，我們需要檢驗它的純度，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為例，他簽約的廠商檢驗一件檢體，如果要達到所要求的純度是新臺幣 1,600 元，如果單純檢驗毒品的成分是 800 元，如果將條文重量單位修正為淨重的話，爾後我們警察單位查獲一級毒品淨重在十公克以下、二級毒品在二十公克以下，就不需要再檢驗純度，對於檢驗費用能更加撙節。

主席：警政署有警政署的困難，但是這樣法院在適用法律會不會有問題啊？

顧法官正德：司法院針對這個第三項及第四項，將純質淨重的標準改成淨重，我們有一些意見需要表達，我們舉兩個例子，第一個例子就是我們往往在查獲的時候，所查扣毒品的重量是非常重的，但實際上送往檢驗的結果，它的純質淨重可能不到百分之一，亦即事實上，這個毒品的純度是非常低的，如果它今天純度是非常低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有需要把這個部分去掉再變成一般的淨重？這樣是不是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我們可以作這樣的考慮。

其次，再舉個例子，假設有一個人，他持有的是 9.9 公克、純度是 99%，他這時候是不用加重的；而另一個持有 10 公克、純度是 1%的人，卻是要加重的。事實上這兩者持有毒品的純度是不一樣的，可是卻一起法定刑，這樣是不是符合公平原則，我們也希望能夠再進一步去考量。

再者，第二種就是第三項、第四項的部分改成淨重，第五項、第六項的純質淨重標準是沒有改變的。所以我們的疑惑是為什麼是第三項、第四項的一、二級毒品部分的持有毒品標準有改，但是在三、四級毒品部分的持有標準卻沒有改，這樣是不是也符合公平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我們希望能進一步考慮。

主席：請教一下警政署，如果我們現在是採純質淨重，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檢驗費用負擔是多少

？

駱警政監立凡：報告主席，目前我們手上並沒有數據，也是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如果司法院跟法務部是基於這樣的考量，警政署提出來單純是因為錢的問題，那如果能夠維持一致性的話，我們會再要求各縣市警政機關能夠編足預算。以上報告。

主席：因為這樣，法院在裁判的時候才好判，才能明確。

駱警政監立凡：是的。

主席：那法務部就再把這個條文綜合委員的意見，亦即採一致的標準，要讓法院判刑，可能純質淨重應該是比較符合判刑的標準。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回去調整的時候，要把握住那個核心價值，因為現在把純質淨重十公克改成淨重十公克，基本上是更嚴，那你回去為了統整改成純質淨重變成全部放寬，那我們也承擔不起，所以你現在把一級跟二級從純質淨重改成淨重，我看你們是想從嚴！你們為什麼就不堅持呢？委員一問，你們就說要回去改，我不知道你原來把純質淨重改成淨重，真的只是技術上的理由？不是要更嚴嗎？我實在搞不懂比重大概差多少？譬如，純質淨重十克大約是淨重幾克？這部分有沒有人懂？這是比例的問題，你們應該要懂。

張次長斗輝：實務上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的純度都非常高，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純度通常都在 1%到 5%之間，因為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混合式的比較多，一級的比較少，但是剛才司法院的代表講，有些實務上的個案不排除會有一些不同，但是影響並不是很大，最主要也不是要讓它維持從重或從輕，其實一、二級毒品只要持有就構成犯罪，三、四級毒品因為它有……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這樣糊弄，你說持有就形同犯罪，因為你的第一項持有就犯罪是用「或」，可以讓他免除刑責，持有到一定程度的時候，他才會刑責化。

張次長斗輝：第一、二級毒品是只要持有任何量都構成犯罪，並不因為持有量的多寡，但如果超過一定的量，刑責上要再高一點，所以是有差別，但基本上都構成犯罪，而第三、四級是持有二十公克才構成犯罪，兩者並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是刑罰還是行政罰嗎？

張次長斗輝：是刑責。

管委員碧玲：是刑責沒錯，但是你是用「或」，所以是可以罰金代替，你知道我意思嗎？在第一項規定持有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然後淨重十公克以上才有一年以上，那你的三年以下是包括或新臺幣三十萬元……

張次長斗輝：那是看他持有量高低，由法院作審判……

管委員碧玲：現在外面就是說持有第一級毒品十公克以下都不必關，然後第二級是二十公克以下就都不必關，所以他們現在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就是全部都分裝成小包。你這次是沒有要處理這一塊嗎？

張次長斗輝：第三、四級毒品是有調降下來。

管委員碧玲：當我看到純質淨重改成淨重的時候，至少你就更從嚴一點了嘛！你至少修從嚴一點，否則的話，過去批評修法放寬那個二十公克以下的部分，在這次修法，我們也沒有改掉這個。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目前是尊重大院的審議，我們的提出的版本是這樣的一個版本。

管委員碧玲：我看柯總召所提的修正案，一級跟二級全部不管是幾公克，他是不是這樣修？不過他也是用「或」。

主席：第十一條是尤委員提的，柯總召有提嗎？

管委員碧玲：他有一個版本，沒關係，你們回去統整時要注意這點，不要為了統整而放寬了。此外，原來從純質淨重變成淨重至少是從嚴，一修卻反而變成更寬，這樣會有政治上的不正確。

張次長斗輝：原先條文是純質淨重，如果不修正的話，就是維持原條文，所以我們尊重大院審議結果。剛剛有委員提到持有第一級毒品的刑度建議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目前施用毒品刑度才五年而已，如果持有的刑度比施用還重，而且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易科罰金，五年以下還有機會易科罰金，就刑度而言，將可能使大量的持有毒品者進入監獄，如此是否有利其社會復歸，尚有待考量。至於刑度應如何調整，仍然可進行相關討論。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次長在十分鐘前說，新興毒品致死率是多高？可否就教一下？

張次長斗輝：在 106 年最高峰時，一年因新興毒品死亡為 100 人，經過相關機關的共同努力，107 年降至 45 人……

何委員志偉：降至多少？

張次長斗輝：45 人。在未來的毒品戰爭中，新興毒品是我們所必須關注的一項。

何委員志偉：等於兩年死了 145 人，沒錯吧？106 年至 107 年是 145 人，這不正與我們所要修正的純質淨重相呼應？如同剛剛管委員所說的，現在毒品不僅小包分裝以避刑責之外，新興毒品甚至採用各式各樣的包裝，如茶包、糖果、飲料等等，都可能變成新型態的新興毒品，也讓所有的家長、學生與老師感到痛恨！若是說超過 5 克、10 克或 20 克才叫純質淨重的話，只讓人感覺法令立意良善，我不敢說這是在鼓勵人製造新興毒品，因為這樣太過頭了，給你戴這頂帽子也太大了，可是從某一個程度來說好像是如此！所以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法令剛正不阿固然很好，但事實上製毒者與販毒者都知道如何規避！面對這樣的說詞與論述，請問你要怎麼回應？

張次長斗輝：不管是一、二、三、四級的毒品販毒都是零容忍的，因此主要問題在於混合式毒品！實務上，這類毒品被查獲率平均在 1%至 5%之間，若不追究其「純質淨重」的話，等於持有咖啡包、奶茶包的混合毒品就會入刑。但這些人基本上是比较年輕的，有部分可能還在學，是否適宜一下子就被標籤化？這點是不是應該做為刑罰政策的考量？儘管如此，有一點是我們必須兼顧的，也就是避免流通！以往持有超過 20 克才成罪，那麼最極端的例子可能得攜帶 100 包才會成罪。但這 100 包一旦帶到其他場所與人分享，或轉讓或其他的，會增加其流通風險，所以

我們希望調降成 5 公克，如此即可大幅度降下來，又能防杜新興毒品的氾濫。對於加強新興混合式毒品相關刑責的規定，尤其是在量刑上，對販賣給青少年、少年的混合式毒品，我們都有加重，以達到相關的防制效果。

主席：本條修正的重點是將第三級、第四級持有重量從 20 公克調至 5 公克，罰金刑從第一級、第二級也都有調整。請法務部就委員所提意見再作考慮，看如何就條文作比較完整的修正。

第十一條保留。

現在討論第十五條。將罰金從一千萬元提高至一千五百萬元。鄭委員有無意見？

管委員碧玲：請他們全部回去一起統整。

鄭委員運鵬：我把前後條文看了一下，第十五條規定的是公務員，既然是公務員，何以排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原條文是公務員犯第四條第二項，但是難道沒有觸犯第四條第一項的可能嗎？

主席：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因為觸犯第一項就死刑了……

鄭委員運鵬：所以不管是不是公務員，觸犯第一項就死刑了？

主席：因為最重就是死刑、無期徒刑。

張次長斗輝：就法律規定來說，死刑、無期徒刑基本上已經不得加重了。

鄭委員運鵬：接下來就是罰金的問題了。

主席：罰金有無意見？

張次長斗輝：我們回去會再作通盤檢視與調整。

主席：你們再就罰金部分作通盤調整，因為星期三排定審查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當中有談到銀元與新臺幣，倍數也都不一，所以法務部必須多花點時間就此進行通盤的盤點。

第十五條保留。

現在討論第十七條。針對本條現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柯建銘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u>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四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u>	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之規範目的原在於使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罪之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故對犯前述罪之毒品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而為應減輕其刑之規定。惟現行所稱「審判中」，究指被告僅須於審判中曾有一次自白犯罪即應適用減刑規定，抑或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符合之？解釋上易生爭議。考量原立法之目的，係在使前述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 三、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定有明文，惟是否減刑，在何種條件下減刑，尚係立法政策之問題，與

P.1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無涉，是被告於偵查中及於一審審理中自白，僅被告上訴且於二審審理中否認犯罪，因不符合第二項所定「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要件，法院自應撤銷原判決另行改判，併此敘明。 四、本法對「運輸」毒品之行為均一律依據第四條加以處罰，對於行為人係自行施用之意圖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並無不同規範。然此種基於自行施用之目的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雖有問責之必要性，惟如一律依本法第四條論以運輸毒品之重罪，實屬法重情輕，且亦無足與真正長期、大量運輸毒品之犯行區別，是針對自行施用而運輸毒品之犯行，增訂本條第三項，以達罪刑均衡之目的。

提案人：

柯建仁 周春米

連署人：

邱永發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可否說明一下？因為我對這部分比較不清楚。

張次長斗輝：委員是想瞭解自白與自首的不同嗎？自白是就已經查獲之犯罪者自白其犯罪，如此可以讓偵審中的案子更加有效率，且相關法條均有此鼓勵設計；至於自首，依法律規定本來就可減低刑責。自白是鼓勵其坦承犯罪，相關法律均有此相關設計。

何委員志偉：現在社會上有個輿論，也就是寫悔過書、懺悔、抄佛經，這些和這個完全無關嗎？好，謝謝！

主席：第十七條保留。

現在討論第十八條。請法務部說明是不是有一部分可以先拿來做檢驗？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是衛福部所提，希望能建立相關分享機制，是否可請衛福部說明？

主席：好，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很多新興毒品無法價購，也就是我們無法透過正常管道買得，即使請合成專家幫忙合成，也未必能合成出新興毒品來。為此，我們希望一旦查獲新興毒品時可以提供給我們，讓衛生福利部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否則我們沒有新興毒品可以使用。當然，我們不會隨便使用，因為對於相關領用要件、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與辦法，會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定。

主席：所以相關使用辦法會再另定。

若是各位沒意見，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十九條。即所謂的擴大沒收。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關於擴大沒收，最主要就是我們不希望這些毒販保有相關的犯罪所得，今年 3 月 18 日有一篇報導，就是橋頭地檢署指揮搜索工廠，總共查獲 4,500 萬元疑似販毒贓款，後來又在裝潢裡面查獲 5,200 萬元現鈔，總共查獲 9,700 萬元，而後面追查的結果，因為不符合相關規定，所以沒有辦法進行相關的沒收，而且販毒是重罪，是萬國公罪，我們希望洗錢防制法還有德國相關的立法規定能夠澈底剝奪毒販的犯罪所得，尤其實務上，這些販毒者如果沒有被羈押，在判決確定之前，很多仍然會從事販毒，為了保護國民的身心健康，我們有必要澈底剝奪他的犯罪所得，避免他再犯，危害我們的國民。

主席：請教次長，「有事實足以證明」這個證明程度是到多少？

張次長斗輝：會綜合相關的事證，例如他能不能去說明？因為他本來就沒有這些錢、這些所得，來源是不明的，他又沒辦法說出相關的，我們就概然性地去推估，這部分最主要是要經過法院的審理才有辦法去沒收，不是我們隨便就認為是如何，要符合相關規定，都是很嚴謹的，這樣才可以去沒收，洗錢防制法目前也是一模一樣的相關規定。

主席：請問扣押保全那邊也是「有事實足以證明」嗎？那個證明程度到多少？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再查一下。跟委員報告，因為毒品是萬國公罪，而且他很容易再犯，只要交保出去，實務上可以看得出來，幾乎大多數仍然再繼續從事販毒的生意，為了避免他再犯罪，危害我們的社會，對於這麼嚴重性的犯罪，我們認為有必要對他這部分的所得，就是不明的款項能夠沒收，在相關檢警的實務上，我們都會要求加以查扣，這部分我會盡力來把關。

主席：司法院有意見嗎？

顧法官正德：我想這個法條主要的用意就是擴大毒品的沒收，就是有別於以往所謂的定罪沒收，因為法院要沒收之前必須要認定一個犯罪事實，也要認定這個被告究竟獲取多少犯罪所得，然後在主文欄以及沒收的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我想這是向來法院在認定沒收時的一個標準，如果要讓這個擴大沒收的機制在未定罪的時候就來認定，我想這個要件一定要相當嚴謹，目前設計的法條是「有事實足認」，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有事實足認」的強度，也就是說一個心證的高度或是檢察官的舉證強度，究竟要達到什麼樣的程度，這部分可能要說清楚，以法院的立場來看，既然是沒有定罪沒收，我們要求的是他的心證程度跟有罪判決是一樣的，必須達到一個完全確信的程度，我想這也符合德國目前修法之後的標準，也就是要達到一個有罪的心證，認定扣到的財產或是不正利益的部分，確實是源自於其他犯罪所得，必須要有這樣的強度，我們在沒收才比較可以確認。

另外，洗錢防制法也有類似擴大沒收的機制，雖然它的強度是用「有事實足以證明」，也就是說，這個行為人所得支配這樣的財產或財產上利益是源自於其他違法行為，但是它有一個要件的限制，就是必須強調是集團性或常習性，它把這個要件做一個限縮，也就是說，在所謂人民的財產權跟公共利益之間，我們要如何取得均衡的維護？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法條的設計來取得平衡，因為一味的擴大沒收，當然這個部分在法律上可能會違反所謂的罪刑相當原則或法律明確性原則，這個部分我們必須作一個宣示，謝謝。

主席：司法院認為構成要件上要再放上常習性或集團性？因為那是洗錢防制的規範，這邊應該都是一般的，這個要件要怎麼放？

顧法官正德：其實我們的立場不一定說一定要放集團性或常習性，但我們要強調的是，洗錢防制法是透過這個部分來作限縮，它後面的證明方式，不需要達到一個確信的程度，所以它是透過前面集團性或常習性的方式來作要件的限縮，如果沒有前面這個要件的話，至少在心證的程度上，要達到所謂超越合理懷疑的確信，這樣是比較好，謝謝。

主席：這邊的證明程度要不要比扣押保全再高一點？因為第三項就是扣押，就是去查的時候，看到怎麼會有這麼多錢，然後他又說不出來，又沒有辦法去證明是販賣毒品，所以就扣嘛！扣押保全當時的證明程度或確信的程度，跟這個要不要有所區別？司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司長俊力：關於第十九條第三項新增的規定，它除了是仿洗錢防制法目前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之外，其實它是參考德國的立法例，德國 1992 年的「對抗非法毒品交易與其他型態組織犯罪法案」，其實在立法裡面就已經有採擴大沒收的制度，除此之外，當時德國的刑法也有一個第七十三 d 條的規定，但是第七十三 d 條的規定，後來德國在 2017 年 7 月的時候修刑法，把它改在第七十三 a 條；另外，剛才司法院的代表說得沒錯，它已經把「有事實足認、足以證明」拿掉了，拿掉以後它是總則性的、一般性的，全部可以適用擴大沒收的規定，德國把證明的程度拿掉之後，是讓法官斟酌具體個案來認定，而現在第十九條的修正，它裡面還放了「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實就這個證明的程度，已經有要求檢察官必須要到達「有事實足以證明」，我們認為先走出第一步，未來視實務上運作的情形再來檢討。

主席：第十九條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即「五年」後改為「三年」後。跟法務部說明一下，第三項規定「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原來現行條文就有這樣規定，在我們的法條裡面，在本條裡面不會再講「本條」，就直接「適用前二項之規定」，所以第二十條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然後第三項的「本條」2 字拿掉，照這個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就是行政院改成衛生福利部。第二十一條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也是五年內改為三年。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二十四條。這是緩起訴撤銷之後可以繼續偵查或起訴。

管委員碧玲：這文字而已，意思一樣嘛！我們同意。

主席：第二十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二十七條。同樣也是行政院衛生署改成衛生福利部，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二十八條。同樣也是修正文字，我們就照行政提案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三十三條之一。本條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一、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 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 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 檢驗機構對於前項驗餘尿液檢體之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為之。但合於醫藥或研究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u>得以書面取得受檢驗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u>，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 第一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認證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一、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 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 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 檢驗機構對於前項驗餘尿液檢體之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為之。但合於醫藥或研究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 第一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認證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陳水扁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條最主要是尿液跟人體，也就是與所謂的敏感性個資有很大的關聯，既然已經是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是判決確定後，尤其不起訴處分就表示可能根本不是吸食毒品，在這種情況之下要把尿液拿來做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有沒有違反個資法？因為這屬於敏感性個資，所以我才加上應該要經過書面取得受檢驗者或是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吳署長秀梅：我們需要這些尿液檢體的原因，對於查扣到的毒品，那些檢驗就是針對那個物質做檢驗，可是一旦吃進去以後身體會代謝，代謝以後會產生各種不同的代謝物，有一些甚至很快就看不到最原形的藥品，所以必須借助這些代謝物來幫我們做檢測，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有這些剩餘的尿液檢體來幫我們做，因為我們也不可能去找人來吃，然後再做這方面相關代謝物的檢測，若是拿動物來做，牠們的代謝跟人又不一樣。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藉由剩餘的尿液檢體讓我們就這部分作深入檢討，讓我們能夠把相關資料建立起來，最原先的原因是這樣。不過我們真的沒有想到是不是還要要求他們去填同意書，同意書這個問題，我們真的沒有考慮到，如果真的需要……

管委員碧玲：我有個建議，我覺得要取得同意書比較困難，如果他們不同意呢？像這種醫藥或研究的目的應該是要保護人民，所以有這方面的法益、有這方面的公共利益，但是尤委員說的個資問題也確實是我們要關切的，所以能不能把它改成：「經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並經去識別化後」？就是只要提供去識別化的，就可以達到個資保護，但是又不需要經過他授權，這樣尤委員關心的人權部分也能夠兼顧，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如果說我們的目的只是要看是不是屬於新興毒品或者要做醫藥研究，如果能夠限定範圍，那就是目的上的使用，因為醫藥研究的範圍非常、非常廣，拿到這個尿液可以去非常、非常多研究，醫藥、研究這兩個是完全沒有限制領域的，只要是醫藥或研究都可以去取用這些尿液，那我就覺得這對敏感性個資的侵害太大，如果是限制用這些尿液去檢驗其他新興毒品或是毒品合成物等等，那我就可以同意去識別化之後可以使用，可是不能夠籠統的說只要是醫藥或是研究就都可以用，因為那個範圍太廣，完全違反個資法的規定。

管委員碧玲：是要加毒品相關之醫藥或研究嗎？

吳署長秀梅：那就改成去識別化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以毒品……

主席：就是在「合於醫藥或研究之用者」那邊要再限縮，然後加上去識別化。

尤委員美女：這個是不是先保留，文字部分請衛福部回去仔細斟酌？

主席：對，第一個就是目的可能要再限縮一下，第二個就是去識別化，這部分我們就保留，請衛福部再提出文字修正。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繼續討論第三十四條。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之一是增訂。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這條最主要就是修法施行後對於偵查審判中案件到底怎麼適用法律，因為程序上是從新，但是有一些案件是在判決確定前就已經確定，因此在第三項特別規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的案件適用修正前規定，其餘程序從新。我們最主要是這樣修正，對於法律的適用以杜爭議。

主席：犯第十條之罪還是從舊，對不對？程序是從新，但論罪是從舊。第三十五條之一和第三十六條的區別是什麼？

張次長斗輝：法律適用的起始點。

管委員碧玲：我請教一下，好像是連實質刑度也是從新，不是只有程序從新，看草案的文字是這樣。

主席：第三款：「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管委員碧玲：對，但是一跟二就從新了，程序跟刑度都從新，是這個意思嗎？是不是？偵查中之案件……

主席：偵查中的案件可能還是要……

管委員碧玲：偵查中是依修正後，審判中也是依修正後。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第十條是觀察勒戒，只有程序上。

主席：抱歉，我講到第四條去了。所以那是處遇的問題，第十條是觀察勒戒的規定，但是第十條這次沒有提修正案吧？

王司長俊力：跟委員報告，這個條文是針對第十條，第十條單純是針對施用，施用以後要觀察、勒戒或者多元戒癮治療等等，基本上是程序從新，只有第三項是判決確定以後還沒有執行的是照修正前的做。所以範圍已經限縮得很小了，只限於施用毒品的，至於販賣、運輸那些都不在裡面。

主席：為什麼放在第三十五條之一？

張次長斗輝：第三十五條之一是新增的條文。

主席：因為第三十五條也是針對施用毒品的案件，所以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就是在規範施用毒品修正後的適用範圍。好，我們釐清後沒有問題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請司法院說明。

李法官明鴻：關於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款，其內容為：「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就少年的部分，主要是從不付審理之裁定改為不付保護處分，但是因為之前第二十四條規定少年法庭法官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的少年，我們可以選擇依照少事法處理，或是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送觀察、勒戒，一旦我們選擇觀察、勒戒這條選項，在他沒有繼續施用傾向的時候，因為在少年事件的部分都還在調查階段，是少調制的案件，所以應該還是不付審理這種裁定，為什麼會變成不付保護處分？我們的疑問在這裡。

主席：就是直接在程序上就不付調查，沒有到審理去作不付保護處分的裁定，法務部有沒有了解司法院的意思？

張次長斗輝：我了解，這部分精確的文字請司法院再調整送給我們。

主席：就是「不付保護處分」改成「不付審理」，是不是？

張次長斗輝：是，是不是請司法院會後再把相關文字送給我們作處理？還是直接改？

主席：就是保護改成審理，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好，我們就這樣修正。

主席：因為他可能在少調的時候就先送觀察、勒戒，觀察、勒戒後沒有施用傾向就直接不付審理，沒有再走到審理程序。

張次長斗輝：我們尊重司法院。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款文字「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修正為「或不付審理處分之裁定」。
照以上修正文字通過。

王司長俊力：立法說明部分，我們也一併調整。

主席：立法說明請法務部跟司法院再會同修正。

李法官明鴻：不付審理就沒有處分。

主席：就是不付審理之裁定？

李法官明鴻：是。

主席：修正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照以上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柯建銘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一、 明定施行日期。 二、 另配合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之三讀日期均修正為公布日期。

提案人：

柯建銘 周春米

連署人：

P.1

委員周春米等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 <u>五</u> 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二月 <u>二十三</u> 日、一百零六年 <u>五</u> 月 <u>二十六</u> 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 <u>五</u> 月 <u>二十七</u> 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 <u>二十四</u> 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二月 <u>四</u> 日、一百零六年六月 <u>十四</u>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六月 <u>二十二</u>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條文之 <u>施行日期</u> ，由行政院 <u>定</u> 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92 年 11 月 6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92174 號函，針對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已指明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 二、行政院提案將現行條文三讀日期均修正為公布日期，不符法制體例，爰均予修正為三讀日期，以符法制，並使條文前後之規範方式一致。 三、考量本次修正條文，固然宜有一定之時間準備，俾便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及法規修正，惟為督促行政院儘速辦理，不宜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爰明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提案人：

周春米

連署人：



委員鄭運鵬等修正動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 <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u>明定施行日期。</u>

提案人：

鄭運鵬
黃曉玲
林錫山
王世平

主席：有三個修正動議，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部分，原先我們希望有不同的時間，尤其是有幾個子法的規定，我們希望由行政院訂定，因為訂定子法恐怕需要一定期程，所以我們希望由行政院定之，其他是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至於這次大院有些部分修正，基本上我們尊重，不過可能要考量到相關部會，譬如衛福部在六個月有沒有辦法施行，這部分還有包括預告時期，期程上若是六個月恐怕會很趕，這部分請衛福部補充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因為我們必須再修訂相關辦法，這當中會有很多專家討論以及要有預告等程序，所以六個月對我們來講時間上真的不太夠。

主席：那要多久？一年？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我們再討論，這一條先保留，大家再明確的盤點大概要多少時間。

第三十六條跟修正動議都保留。

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

為求審慎，主席再補充宣告：本案保留條文如有修正動議，均一併保留；因應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後，應一併配合修正之立法說明部分，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儘速依據委員意見擬具內容，備文函送審查會，以憑列入審查報告。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0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俔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字 劉世芳 黃昭順 李俊俔 許毓仁 陳怡潔 蔣絜安 吳琪銘

余 天 林為洲 林麗蟬 鄭秀玲 張宏陸 呂孫綾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鍾孔炤 孔文吉 葉宜津 陳雪生

委員列席 5 人

請假委員：洪宗熠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政務副主任委員

蔡清標

常務副主任委員

陳國恩

兼海巡署署長

綜合規劃處處長

沈建中

海域安全處處長

姚洲典

科技文教處處長

黃世偉

國際發展處處長

謝亞杰

海洋資源處處長

黃振德

秘書室主任

王益群

資訊室主任

邱裕順

人事處處長

蕭博仁

主計處處長	徐守國
政風處處長	陳德芳
海巡署副署長	蔡長孟
副署長	許績陵
北部分署分署長	黃民芳
中部分署副分署長	劉峻雄
南部分署分署長	許靜芝
東部分署分署長	李佩璘
金馬澎分署分署長	廖德成
東南沙分署分署長	李 皓
艦隊分署分署長	謝慶欽
偵防分署副分署長	阮文杰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主任	石大誠
海洋保育署署長	黃向文
國家海洋研究院代理院長	邱永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本次會議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報告；委員李俊俤、趙正宇、陳怡潔、吳琪銘、劉世芳、

孔文吉、林為洲、許毓仁、陳雪生、鄭秀玲、張宏陸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余天、林麗蟬、蔣絜安、洪宗熠、呂孫綾等 5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6 項 海洋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7 項 海巡署及所屬原列 6,924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74 萬 4 千元。

第 208 項 海洋保育署 3 萬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0 項 海巡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171 項 海洋保育署 1,095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3 項 海巡署及所屬 37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3 項 海洋委員會 5 萬元，照列。

第 224 項 海巡署及所屬 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海洋保育署 8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5 億 1,348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查 107 年度辦理「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租賃案」，該案簽定 4 年期之辦公大樓租約，總決標金額為 7,990 萬元；後又有增租案：「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增租案」、「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空間增租案（6F-2，6F-6）」、「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空間增租案（6F-10）」、「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8 年度檔案室空間租賃採購案」、「108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租賃採購案」，海洋委員會廳舍租約費用共年逾 3 千萬元。

再查，高雄軟體園區周邊廳舍約莫每月租金 600 元/坪，海洋委員會承租鴻海高軟研發大樓辦公廳舍每月租金 864 元/坪（含管理費），租約內容為此大樓 4、5、6、7、10、

11 樓辦公空間，高額租金顯違常情。另查，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建置案，新建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算預算約為 8 億 3,100 萬元，整體計畫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共分 5 年執行。

綜上所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3 機關辦公廳舍租金年需逾 3 千萬元，租期長達 4 年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所需海洋經費，應持續洽詢相關機關提供合適之閒置廳舍供長期規劃運用。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3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二、109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6,321 萬 2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近年臺灣積極發展離岸風力發電，於離岸風場建置時海域及海洋探測為必要之工作。海域探測目前多為開發商承包的探測船進行，所探測得到的海域資料多屬工程等級要求最高密度、精度。

查現行海洋探測工作，若屬政府計畫且經認定為敏感科技項目（海洋科技範圍包含水下研究、海洋地質、海洋物理等），須遵守「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與「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如簽署保密協定等。惟一般民間海洋探測所得之資料、數據卻無法管制。民間探測所得如水中噪音量測、海溫海流等水文資料，亦屬於具有國安機敏性之科技資料，且涵蓋海峽中數百平方公里之完整區域，其重要性不可言喻。

據監察院 107 年度審計報告所載，海洋委員會業已進行海域管理法制擬定作業，上開海洋探測資料保密及管制亦將列入其中規範。惟立法進程費時，機敏資料保護卻有其急迫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海域管理法立法前之海域機敏資料管控作為與海域管理法立法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洪宗熠 呂孫綾

(二)面對海洋污染危機，各地政府與行動組織接連迎戰，各類型解決方案紛紛出爐。例如在歐盟推動下，歐洲區域 105 個擁有完整分散式賬本技術（DLT）的企業、監管機構與相關標準制定協會，於 108 年共同加入「國際共信區塊鏈應用協會（INATBA）」，希望應用區塊鏈技術，創造永續共好環境，而這項倡議也得到如世界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等國際組織大力支持；另一國際知名的計畫，是來自加拿大的社會企業「塑膠銀行（Plastic Bank）」，其透過「社會塑膠貨幣」區塊鏈系統，作為解決海洋廢棄物的解決之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

委員會盤點我國公、私部門之現有民間資源，並就科際整合提出可行性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林麗蟬

(三)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漁港功能之描述為：提供漁船停泊、裝卸、補給、維修作業及避風等功能；上述各項功能中，並無提供民眾釣魚所用。雖目前部分港區已開放民眾合法垂釣，但仍有許多民眾於未開放區域內非法垂釣，此情況將有害船隻進出港區之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如何杜絕港區內之非法釣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林為洲 鄭秀玲

(四)海洋廢棄物除造成環境汙染、危害動物健康、損害漁業活動及破壞觀光資源外，並可隨食物鏈進入人體，近年已成為全球關注之重大海洋保育議題，此外，海洋廢棄物相關議題業已被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面對來源如此複雜之非點源汙染，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保育之上級機關，應評估設置「海洋廢棄物專案辦公室」之可行性，使其能匯聚產、官、學、民守護海洋的各方資源與能量以有效治理海洋廢棄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設置「海洋廢棄物專案辦公室」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林麗蟬

(五)各國為積極展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等相關工作，1992 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並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明訂應制定相關準則據以選定、建立保育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區，並對保護區內外攸關生物多樣性之生物資源，予以規範及管理。鑑於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之良窳，影響我國海洋生態及海洋多樣性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我國海洋保護區之認定標準及評估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研擬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林麗蟬

(六)據媒體報導，我國離岸風電開發單位 8 成以上為國外開發商，各該開發商所提供之環境影響評估案文件，包括由多音束測探系統所量得之水中噪音量測、海溫海流等水文資料，屬具有國防安全敏感性之科技資料，且涵蓋海峽中數百平方公里之完整區域，惟對於國外開發商在我國海域從事敏感資料蒐集與使用行為，現行尚乏相關法律予以規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在相關法律完成修正或制定前，就我國海域敏感資料之保護提出必要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林麗蟬

(七)109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說明 2 第(2)項中所列之補助海巡署及所屬基層單位生活設施改善籌補等經費 791 萬 5 千元，經查 109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 42 頁「海巡工作」之分支計畫 01 至 09 海巡署所屬 9 單位（8 分署及教育訓練中心），皆已分別編列生活設施改善籌補經費共計 1,163 萬 8 千元，此與前開所述之工作計畫補助內容相同，似有重複編列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秀玲

連署人：林為洲 林麗蟬

(八)為加速因應海洋環境與生態衝擊，培養具海洋永續發展意識之國際海洋公民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綜觀我國海洋教育政策過於單一，多偏重在各級學校正規的海洋普通及專業教育，對非正規海洋教育如第三部門組織、民間企業等著墨不深，且若能結合民間組織或企業之能量，亦能彌補公部門之不足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目前非正規海洋教育推廣之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林麗蟬

三、海洋委員會及所屬近年度國外旅費，由近 3 年度決算出國計畫件數觀之，年年均有變更計畫之情形，以 107 年度為例，原預計出國計畫 8 件，實際執行 15 件，包括變更計畫 6 件及新增計畫 9 件，均未依原計畫辦理，變動比率 100%，且預計出國人數（39 人）及預計出國人天（246 人天）與實際出國人數（42 人）及實際出國人天（282 人天）差距頗大。

另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 21 件，其中變更及新增計畫計 20 件，變動比率逾 9 成 5，顯示該會及所屬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未臻周延。爰凍結「國外旅費」預算 2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四、海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成立，乃我國海洋政策之統合機關，綜理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並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使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齊一步伐。然，目前海洋委員會於部分業務之劃分，與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存不明之處，此恐使我國海洋相關政策窒礙難行，亦無法使海洋委員會充分發揮應有職能。爰請海洋委員會就上述權責劃分問題，盡速與相關部會協調權責歸屬，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林為洲 鄭秀玲

五、我國海洋保護區分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展觀光條例（含風景特定管理區管理規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劃設，中央權責機關分別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截至 107 年底止，各機關依上述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劃設之海洋保護區，計有 41 個，加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規範之「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我國海洋保護區面積為 3 萬 0,951.89 平方公里，占我國 12 浬海域面積（6 萬 5,076.96 平方公里）之 47.562%。因各權責機關法令不一，海洋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整合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請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整合劃設海洋保護區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張宏陸

連署人：呂孫綾 李俊侶 吳琪銘

六、海洋委員會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等業務，並完善海洋法規體系，整合海洋事務以利我國海洋永續發展與維護國家權益。有關「海域管理法」之立法推動，係該會當前最重要施政工作。

海域管理法尚僅於委外研究階段，應儘快進行蒐集國外先進國家立法案例，廣泛訪談相關權責機關與學者專家之意見，並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後，再研提「海域管理法」草案。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已針對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所從事各類活動予以原則性規範，尚乏海洋多目標使用之內涵；另海岸管理法雖已公布實施，但其範圍僅及水深 30 公尺或離岸 3 浬之近岸海域，過於狹窄，無法含括我國管轄之完整海域，且諸多海域使用（如海上風場建置）無法可管，需訂定海域管理專法，以提供我國完整之海域管理制度。

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加速「海域管理法草案」之立法進度，並持續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以利海洋政策業務之推動，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目前「海域管理法草案」研議辦理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七、我國與日本方面，過去屢因釣魚臺列嶼海域一帶，傳出多次海事糾紛，屢屢成為我國國內漁民及社會各界所矚目之重大案件，且此事亦涉及我國領海主權及敏感之國際外交局勢，其複雜與敏感性，不言可喻。

查海洋委員會在 109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中，編列有「辦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之計畫與預算，係擬赴日本就雙方海洋爭議及合作事項進行研商，惟考量該會議涉及我國國際關係局勢及漁民權益甚鉅，爰請海洋委員會就海洋事務爭議議題之情勢分析與臺日兩國海事合作事項之說明等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呂孫綾 吳琪銘 洪宗熠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06 億 3,83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近年來我國海巡人員曾發生不法索賄事件，如意圖掩護走私集團偷渡或放任越界非法捕魚等情事。此況實有損我國政府廉能形象，亦顯見政風宣導顯有不足。爰此，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百分之五，俟海巡署針對如何落實海巡人員之廉能教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林為洲 鄭秀玲

二、109 年度單位預算海巡署及所屬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之「艦隊勤務」編列 67 億 7,012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07 年 8 月份審計部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海巡署兩艘 3,000 噸級巡防艦高雄艦及宜蘭艦業於 104 年成軍，該兩艘巡防艦是以 AS365 海豚直昇機進行機庫規劃，飛行甲板是以海軍的 SH-60B 直昇機進行落艦規劃，但是 AS365 海豚直昇機因旋翼不能折疊無法進入機庫，而遭審計部指證，後經媒體揭露，海巡署正在評估 S70C 反潛直昇機搭配巡防艦落艦之可行性。然而，空軍回覆不適合且無落艦規劃，海軍則提出應由原設計商提供甲板強度認證、完成風向風速包絡線圖、認證、提供落艦作業程序等再評估 S70C 落艦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可行性及有無 S70C 直昇機駐艦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以免因事前評估及協調作業欠周，再度發生直昇機無法落艦之情事。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林麗蟬

(二)目前海巡署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機庫空間規劃作為設備庫房，未來將協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辦理採購可執行艦載之直昇機，以發揮相關設施效益。然而，空中勤務總隊隸屬內政部，海巡署則隸屬於海洋委員會，兩者為平行機關，且就預算法第 62 條之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顯見海巡署事前評估及協調作業欠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機庫空間之運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林麗蟬

三、109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56 億 3,262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7-116 年）」，計畫總經費 426 億 0,512 萬 3 千元，分 10 年度辦理，107 年至 108 年度已編列 45 億 3,666 萬 1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三年經費 46 億 6,250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9 億

7,395 萬 6 千元增加 26 億 8,854 萬 9 千元，增幅約 1.36 倍。

據海巡署提供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之 6 項子計畫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30 億 3,564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率 66.91%，其中「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籌建 9 年計畫（108-116）」累計執行率 18.55%、「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籌建 10 年計畫」累計執行率 2.29%、「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籌建 8 年計畫」累計執行率 0.48%，這 3 項子計畫之累計執行率皆低於 2 成，未盡理想，請海巡署加強辦理。爰凍結 1,00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黃昭順

連署人：許毓仁 林麗蟬

四、海洋委員會所屬海巡署，其負責我國之海岸、領海及經濟海域之巡防、治安維持等重要任務，故人員之充足與裝備之提升，攸關我國海洋權益維持，至關重要。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近年來海巡署志願役軍職人員整體招募均達到目標，成效可謂良好；同時，海巡署亦正進行先進之造艦計畫，欲打造一支先進的海巡艦隊。故此，對於海巡人員之營區生活環境改善，將有益於未來人員招募與現職人員之士氣；又國防部也刻正進行營區改善之「興安專案」，海巡署可學習其成功經驗，進一步就營區生活環境改善更新，提出相關時程計畫，務使海巡人員有良好之生活環境，提升海巡任務執行之成效。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李俊偲

五、我國與日本方面，過去屢因釣魚臺列嶼海域一帶，傳出多次海事糾紛，日本海上保安廳等執法船艦屢與我國漁船或護漁船艦有所糾紛或瀕臨發生衝突等事，屢屢成為我國國內漁民及社會各界所矚目之重大案件，且此事亦涉及我國領海主權及敏感之東北亞外交局勢，其複雜與敏感性，不言可喻。

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在 109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中，編列有「出席日本海上保安廳觀閱式暨意見交流會議」之計畫與預算，係擬赴日本參觀與了解日本之執法船艦性能，並就雙方執法項目與聯繫窗口之維持進行交流，惟考量本會議恐涉及我國漁民權益及主權尊嚴甚鉅，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臺日兩國間的海上執法爭議與合作事項內容之分析，以及臺日兩國海事執法之聯繫機制建立與運作情況等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呂孫綾 洪宗熠 吳琪銘

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巡防工作之執行，除巡防艦艇以外，多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結合執行。惟直升機有其目視搜距、速度及航行範圍之限制。

觀諸我國鄰近國家，如日本、越南、韓國等國均有以定翼機進行海上空中巡防之能力。查我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現僅有 1 架定翼機，機齡過高亦已屆汰除年限，執行空巡工作上恐難以勝任。如何加強我國空巡能量，充分有效地運用空巡效能，進而發揮海

域立體巡防勤務的功能，為海巡署當務之急。

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籌建空中能量以強化海巡任務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劉世芳 呂孫綾

七、經查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 9 月底止，取締非法越界大陸漁船共為 6,554 艘。由於 104 年修法提高罰鍰額度後，增加嚇阻力道，在 106 年越界非法船隻數顯著減少。惟 107 年取締越界非法船隻數 1,588 艘，較 106 年度 895 艘，增加 693 艘（增幅 77.43%），108 年度截至 9 月底 1,273 艘，恐年底前逾 1,500 艘。由於越界非法船舶於近兩年增加情形，恐危害我國海域權益與漁民作業安全；加上近期大陸抽砂船在我國海域盜採事件頻傳，是以有組織、有系統方式侵擾我國海域，海巡署應加強執法不容許盜砂惡行破壞我國海洋生態。為持續強化查緝作為，嚇阻海上不法活動，爰請海巡署針對如何保護我國海洋資源及國土完整研議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俔 呂孫綾

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執行「護永專案」（守護海洋永續資源）。其工作面向包含規劃海洋保護活動與建立保育網頁平台，透過海巡署實際作為與公開資訊等方式，展現政府保育海洋之決心。

由於中國禁止該國沿海抽砂行為，許多抽砂船因而改往我國領海、經濟海域盜抽濫採海砂，所造成生態破壞、國土保安、國防等問題日益嚴重。查護永專案官方網站雖有將查處越界船舶成果公開，但相關資料多屬越界漁船，對於抽砂行為統計與裁處並未載明。另查海巡署相關統計月報，亦難以分析抽砂行為屬於何種海巡績效態樣。

為使外界認知中國船隻抽砂行為對於我國海洋之威脅性，爰要求海巡署就近 5 年來查獲不法抽砂行為與裁處結果上網公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洪宗熠 呂孫綾

九、海巡署及所屬為全面更新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自 106 年起辦理「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以有效輔助安檢勤務，計畫期程 106 至 108 年，3 年總經費 3 億 1,339 萬 5 千元，106 年及 107 年已完成共計 49 處安檢所「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惟截至 108 年度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1 億 6,136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51.49%，低於 6 成，容待加強辦理。爰請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進度之書面報告，以利提升整體海岸巡防勤務效能。

提案人：林為洲 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十、108 年 7 月鐵路警察李承翰被乘客刺殺身亡，當時警方配有的警械裝備執勤，面對歹徒攻擊的緊急狀況，實屬不足，導致執勤警員遭受危險造成死傷；而我國海岸巡防人員（港邊安檢員）也是司法警察的一環，但裝備普遍僅有警棍跟手铐，一般港邊安檢員面臨港口出入複雜的環境，若調查情資單位未有接獲通報，恐會面臨走私及運毒集團的強大火力，如此將導致執勤基層海巡人員遭受危險造成死傷，造成悲劇一再發生。

目前海巡人員配有的警械裝備執勤實屬不足，現有執法工具可分為致命性武器與非（低）致命性武器兩類，槍械屬致命武器，而拋射式電擊器被歸類為非致命武器，拋射式電擊器利用瞬間電流可在安全距離內短時間有效制伏嫌犯完成逮捕，亦可減少嫌犯抵抗、大幅降低雙方傷亡機率，許多歐美先進國家列為基本配備。

綜上所述，若依現有配備實難以達成合乎比例原則安全執法，讓基層海巡人員仍在港邊冒險搏命，在生死一線間作困難的危機判斷與抉擇，若提前考量非致命性武器裝備（拋射式電擊器）之使用可有效提升執勤安全。

爰請海巡署就「籌補進度、攜行裝備規定修正及相關訓練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2 億 7,60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09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1 億 5,51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海洋保育署的職責之一是守護臺灣海洋環境，然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引起的環境影響評估爭議，鄰近的大潭藻礁因此受到巨大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的中央研究院學者調查報告（108 年 6 月）明確指出該區域棲地為周遭藻礁的核心區域，更明確建議應將該區劃歸為「野生動物保留區」。然縱有此明確調查結論，且民間團體一再陳情要求，海洋保育署卻仍放任大潭藻礁暴露在開發的危險中，置海洋保育業務於不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大潭藻礁保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林麗蟬

（二）查海巡統計年報，107 年海巡署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 418 件（一般海洋（岸）污染、其他海洋（岸）污染、捕殺販售野生保育動物、拯救野生保育動物、非法毒、炸、電、網魚、盜採砂石、伐木、其他維護海域海岸資源統計），海洋保育署維護海洋環境資源之職能低落。

再查，海洋保護保育及海岸管理之完整事權（包括海洋之生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保護區域之整合、非漁業資源保育、污染防治及海岸與海域管

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將歸屬海洋保育署，應與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釐清相關事權範圍，且與海巡署職掌有競合之疑慮，諸多中央及地方機關間之權責劃分與需要相互協調聯繫支援事項，存有與各部會相關業務區塊界定未明之情形，且缺乏海洋保育之上位政策，恐不利未來海洋政策之制定與推動。鑒於海洋保育署對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整合規劃及執行效率不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二、109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109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說明 4 中所列召開業務相關會議之誤餐費及雜支、辦理海洋生物及復育及保育管理政令宣導等經費 23 萬 2 千元，與該目下之另一分支計畫「海洋環境管理作業」說明 5 中之海洋環境保護宣傳及廣告經費 103 萬 5 千元，二者業務性質相近。另同為該目之另一分支計畫「綜合規劃作業」中之說明 6，編列宣傳推廣及編撰海洋保育刊物經費 58 萬 4 千元等；該節中之說明 3 第(2)項亦編列 500 萬元予委託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文宣製作，此二者與前開所述之工作計畫內容相近，似有重複編列之情形，爰請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秀玲

連署人：林麗蟬 林為洲

(二)109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之「委辦費」編列 2,845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計畫經費 730 萬元，用於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等業務，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但 108 年的海域水質監測計畫，因招標作業延後，導致第 1 季的海域水質監測數據尚未公布，使海洋保育網中水質監測數據欠缺完整性。爰請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並盡速更新海洋保育網之海域水質監測數據。

提案人：林為洲 黃昭順

連署人：許毓仁 林麗蟬

三、海洋委員會所屬海洋保育署，負責海洋污染防治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與執行等重要工作；由於我國為一海島國家，且根據海洋保育署之數據，海洋廢棄物之清理總量目前逐年上升，從 106 年度之 329.09 噸，上升到 108 年度迄今之 830.63 噸；此雖顯示我國海洋廢棄物之清理效果已有提升，但亦代表我國海域廢棄物總量仍舊逐年上升。

故此，海洋保育署應本其職權，積極就臺灣海域之海洋廢棄物分布狀況、來源、清理策略等，進行研擬、監控，以有效掌握海洋廢棄物之現況，方能有效地進行清理；尤

其對於國際上近來引起極大重視之海洋塑膠微粒垃圾，不僅造成環境污染，且會經由食物鏈累積，造成健康風險；海洋保育署亦應加強此方面之研究，以利海洋保育事務之推動。爰此，請海洋保育署就相關數據監測、研究情形與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李俊俤

四、有鑑於臺灣為海洋國家，海釣休閒活動卻因法規及行政管理因素限縮釣客海釣行為及場域，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立場，責成海洋委員會為主責機關，有效規劃釣魚管理措施。

海洋委員會雖於 108 年 4 月提出「友善釣魚行動方案草案」，以及「線上垂釣回報系統」。但實質上並無助海釣產業發展，也無法據以開拓漁港及商港以外的海釣場域，並落實海釣活動和釣獲魚種資源等海洋保育管理工作。國際上如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多有以「釣魚證」等方式進行海釣管理，透過制度化的方式實有助於海釣產業之發展及海洋資源保育。

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6 個月內，針對「一、友善釣魚行動方案草案執行成效。二、海釣產業發展、管理制度化及法制化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劉世芳 呂孫綾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2 億 5,51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09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1,683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編列國內旅費約佔海洋研究業務費預算一成，顯示該院國內旅費預算編列未臻周延，應檢討加強預算規劃並兼摶節原則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二)根據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目前編列預算 500 萬元委外辦理海洋政策與文化相關之研究。查海洋政策與文化中心報告，國家海洋研究院目前仍屬草創初期，人力有限，故部分業務委外辦理。然而國家海洋研究院作為國家研究機構，應善盡研究與規劃之責，確實擔任我國國家海洋智庫。據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預算書，編列 831 萬 8 千元做為一般事務費使用，然業務說明尚不清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 109 年度自辦研究計畫書與一般事務費使用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秀玲

連署人：李俊侶 林為洲

二、科技部設有「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其本部目前一樣設在高雄，「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與海洋研究院兩者之間，研究領域與功能或有重疊之處，應做相當程度的整併，使其研發能量更加強大。此外國家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 4 年租金逾 3 千萬元，長期租賃恐排擠海洋政事之預算資源，該院未來選擇院址上，應以更長期的眼光來考量。於不影響此次租賃契約情況下，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三、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正式成立，預計 108 年度編制滿額員額 80 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整合國家海洋研究量能、提昇國家海洋科研實力、發揮海洋研究群聚效益，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優勢，促進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定位為國家海洋智庫。

然於 109 年度單位預算「海洋研究業務」下，共編列 1 億 1,683 萬 6 千元之預算說明，發現：(一)屬於委辦計劃項目共高達 15 項計畫，所需費用共 6,900 萬元，占工作計畫總預算約 59%。故在目前實際員額數目，已超過 6 成之情況下，卻幾乎所有海洋研究業務都以委外辦理之方式，對於發展院務自行執行、自我服務與培育人才之目標，容有檢討空間。(二)就各項業務執行內容來看，包含研訂海洋政策、培養法令人才、建置全國海洋監測系統進行海洋大數據資料調查、海污研究、海洋生態調查、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國艦國造試驗研發等，皆與海洋保育署或海巡署等單位之現有業務內容目標相近。因此，國家海洋研究院既定位為國家海洋智庫，就應一開始以培育自有人力執行業務，並進行跨部會討論，執行適合與創新之業務計畫內容為要，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秀玲

連署人：李俊侶 林為洲

肆、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針對今天審查的預算案，各位如果有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報告委員會，上次本委員會在審查客委會預算時，由於院會尚未將客家傳播基金會預算交付下來，所以我們分開處理，希望今天能夠儘快處理完成。

現在先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永得今天很榮幸陪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陳邦畛董事長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基金會 109 年及 108 年計畫與預算。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讓客家事務的發展及基金會得以順利成立，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是依據客家基本法規定，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並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登記立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將設置董事會及監察人，每屆任期 3 年，並由主管機關就社會公平人士、學者、專家及基金會員工推舉之代表，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並送立法院備查；同時為落實基金會公共傳播之精神，增進公共問責制度及公眾參與，除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外，也引進外部監督機制。

基金會成立後將直接經營「講客廣播電臺」，達成客家傳播媒體公共化的目標；也負責辦理全國性客家公共傳播事項，並納入客家傳播有關之人才培育、數位匯流等概念，經費來源及人員編制將更穩定，達成永續經營之基礎，有利於客家傳播媒體發展，傳承文化內涵，並滿足閱聽眾多元需求，提升客家廣電公共服務之質量。期待基金會成立後，能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並保障客家族群之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並有效達成客家語言、文化之推廣與傳承等目的。

接下來由陳董事長就基金會業務概況、109 年及 108 年預算編列情形進行報告。

主席：現在請客家傳播基金會陳董事長報告。

陳董事長邦畛：主席、各位委員。邦畛今天很榮幸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基金會計畫與預算，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本基金會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就 109 年及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不吝指正。

壹、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建立客家傳播事務主體性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於今（108）年 1 月 7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本基金會的設立在於落實建立客家廣播專屬頻道及各傳播媒體之利用，保障客家族群傳播權益，並以客語使用為傳播媒介，讓客家媒體公共化，有效達成客家語言推廣、客家文化傳承，以維護客家媒體之近用權及建立客家傳播永續發展之基石。

貳、本基金會成立概述及執行情形

為順利完成本基金會的設立，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業已協助完成本基金會成立前相關作業，包括於本年 3 月間訂立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並公布本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及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等規定，經於 7 月遴選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於 8 月報請行政院遴聘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並於 9 月 19 日報大院備查。

在 9 月 9 日的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中，選出本人為第一屆基金會董事長，本

人即刻公開徵選總經理人選，並於 10 月 9 日第二次董事會通過總經理遴聘案。本基金會會址選在客家人口大市桃園市，以方便服務鄉親及推展客家媒體服務，於 10 月 1 日獲所在地之桃園地方法院核准公告成立。

叁、本基金會未來工作計畫重點項目說明

一、打造貼近鄉親的電臺，講客康播電臺

1. 講客廣播電臺是第一個全國頻道之客家廣播電臺，其成立是以客家族群對語言、文化認同及近用傳播媒體的需要為基礎，以傳承、創新客家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為宗旨，希望透過多元、創新及年輕化的節目內容，吸引客家及非客家族群之收聽，進而帶動全國「講客」風氣。

2. 利用網路直播方式，進一步讓講客電臺成為看得到的電臺，帶領民眾一探平常只能用「聽」的廣播節目之實際執行面紗，進而使民眾增加互動性及好奇心，以加深對客語及電臺之印象。

3. 創立客語行動錄音室概念，到各鄉鎮或首長辦公室進行深度採訪，了解各部會及地方首長之執掌及政策，和鄉親聽眾近距離接觸，使民眾得以直接發聲，讓客語溝通無障礙，進而達到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目的。

4. 建置客語廣播人才培訓課程，以達客家語言傳承及人才培育之目的。

5. 建構全臺灣客語廣播系統，分別在北中南東架設廣播或傳輸系統，以保障各地客家族群之廣播收聽權。

二、社群網路之發展與利用，讓客家無所不在

建置講客廣播電臺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並利用各社群平台，如：IG、臉書、LINE、YouTube 等，以吸引年輕族群之方式經營及設計，如：打造專屬客家網紅、拍攝創新有趣之影片分享、實境秀直播等方式，與聽眾即時互動分享，讓客家同步接軌世界。

三、電視電影新媒體等多元化經營，推廣客家新印象

客家電視製作之節目及戲劇，已累積相當優良之口碑與品質，本基金會計畫與客家電視共同合作，讓現有的節目片庫資源活化利用，除資源分享外，亦齊心為客語電視節目共創更佳、更多元化之價值，擴大製播規模，讓客家影視成為市場主流。

另外，為建立本基金會之節目品牌獨特性，購入優質劇本拍攝客家戲劇、製作客語電影、製播客語卡通節目等，和客家電視形成良性競爭關係，讓更多民眾看見更高品質的客家影視作品，進而推廣至全世界。

四、推廣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讓客語永續傳承為強化客家藝文發展，及塑造本基金會形象，以孩童天籟嗓音傳承、推廣客家音樂之美，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除讓客語向下扎根，並發揮孩童間同儕影響，培養年輕世代對音樂藝術興趣，間接達到語言傳承及藝文行銷之目的，提升學童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感。

肆、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分

109 年度收入編列 2 億元，包括政府補捐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8,800 萬元、講客廣播電臺及其他轉播站發射設備等 1,200 萬元。

二、支出部分

依本基金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講客廣播電臺廣播計畫編列 8,669 萬元，影視及新媒體計畫編列 7,868 萬元及相關管理費用需 3,000 萬元，合計共 1 億 9,537 萬元。概述編列內容如下：

(一)廣播計畫

為傳承客家語言與文化，建立客家傳播媒體之主體性，透過講客電臺之營運與全國廣播網絡，促進客家族群客語傳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109 年度編列 8,669 萬元辦理「講客廣播電臺計畫」，主要支出為全國發射站水電費用 600 萬元、電臺備電發電機油料費用 80 萬元、音樂著作授權使用費用 120 萬元、電臺節目製作費用 6,132 萬元、全國發射站租金 1,000 萬元、電臺及轉播站發射設備提列折舊費用 737 萬元等。

(二)影視及新媒體計畫

為多元發展客家文化，109 年度編列 7,868 萬元辦理「影視及新媒體計畫」，主要係購買著作權及原著小說之權利使用費 25 萬元、電影製作費用 3,445 萬元、製播電視及多媒體節目 3,000 萬元。客語卡通節目 1,368 萬元及獎助兩部客家意象電影劇本 30 萬元。

(三)人事費及管理費

為達成上開計畫目標，協助客家傳播事務推展，109 年度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 3,000 萬元，主要是人事費 2,500 萬元（包括員工薪資 2,038 萬 5 千元、加班值班費用 100 萬元、獎金 300 萬元、員工保險費 31 萬 5 千元及退休金 30 萬元）、業務費 500 萬元（包括水電費 20 萬元、出席費 102 萬元、合唱團訓練、員工教育訓練費 52 萬元、辦公室租金及影印機等租賃費用 200 萬元、專家及董監事交通費用 47 萬元及其他費用 79 萬元）。

伍、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分

本（108）年度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 5,000 萬元。

二、支出部分

本（108）年度編列管理費 371 萬 8 千元，其中人事費用 286 萬 8 千元，業務費 85 萬元。

陸、結語

本基金會係政府捐助設立，主要在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影視等傳播事項（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為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並建立客家傳播媒體之主體性，納入客家傳播相關之人才培育、數位匯流，透過營運講客電臺、建立實體廣播系統、應用創新技術，建構客家族群傳播永續經營及發展之基石。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請繼續支持本基金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董事長。

議事錄剛剛已宣讀完畢。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提出，我們在討論事項後進行處理。

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質詢的第一個重點是最近很熱門的話題，就是有一位政黨總統參選人，他和妻子對母語教育又再次提出反對學校教母語的相關言論。主委，這已經不是這位候選人第一次提出扼殺母語的言論，去年選舉時，他當時是高雄市長參選人，就發表過「母語請你回家學」的言論，一年過去了，現在他的太太李佳芬女士又說，在學校學母語是浪費學校的資源。其實現在臺灣的母語已經成為臺灣的國家語言，而這位候選人夫婦這樣的言論，讓我懷疑臺灣是不是又回到了威權時代？我的公公是鍾肇政，他曾經說過「客家話如果消失，客家人就消失了」，政治人物這種消滅母語的言論，等於就是反對政府推動本土語言。

相對於國民黨，其實民進黨政府一直都很關心母語的保存，從陳水扁總統時代就一直關心母語的傳承，例如成立客家電視臺、廣播電臺及客委會官方機構，這些都是為了要傳承本土語言，甚至 108 年新課綱，已經將新住民的語言加入學校母語課程裡面，對新住民二代實行母語教育，所以我不瞭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言論？主委，請問你對「母語回家學」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多謝蔣委員的關心，我比較關心的是心態的問題，1950 年至 2000 年國民黨統治臺灣的時候，所使用的文化政策就是同化政策，所以當時就強調在公共領域不能講客家話，不能說閩南語，原住民語也禁止，所有公共場合包括學校，當時要學母語、說母語得在自己家裡講。母語從公共領域被趕到私領域，其實是包著消滅母語的糖衣，表面上在家裡可以學，實際上的目的是要消滅母語，其實就是消滅地方各族群的文化。1950 年到 2000 年國民黨就是實施這種政策，所以客語、河洛語及原住民語全部消滅到進加護病房，2000 年以後，民進黨執政，執行多元文化政策，好不容易母語慢慢地救回來，也讓所有族群恢復對本身文化的光榮感，各族群也非常以自己的文化為榮，真正實現臺灣多元文化的環境。大家走到這條路以後，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但是這種言論會讓人想到 1950 年代到 2000 年之間國民黨的同化政策又要執行了！其實在專制政治才有這種情況。

蔣委員黎安：反對學校教母語是一種專制政治，等於想要消滅各族群的文化，母語要回到家裡學，其實在現代社會是不可能的事情。本席想要強調的是，母語教育其實不會影響第二外國語言，學習母語反而會增加臺灣小朋友學習的競爭力，多一種語言就是多一種能力，是一個重要的資產；本席也要強調，國家語言和國際語言同等重要，扼殺母語教育等於是抹殺了臺灣人對土地的感情跟認知，本席要呼籲，總統候選人應該要尊重多元文化的語言教育。

另外，要提醒主委，聽說最近浪漫臺三線藝術季推廣反映非常好，當然是因為我們有派員向日本推銷浪漫臺三線之旅。本席發現一項資料，就是近十年日本旅客來臺總人次增加將近 100

萬人，表示來臺灣旅行的好感度一直在增加，自由行的旅客將近 80%，已經占日本出國總人數來臺灣的 10%，是很有潛力的市場，所以我建議客委會仍要繼續推展，除了日本以外，應該也要向東南亞其他國家，甚至歐洲、美洲等其他國家宣傳，浪漫臺三線是臺灣客家庄文化旅遊之地，靚靚六堆和幸福臺九線，都可以好好來宣傳，尤其蔡英文總統已經公開宣布 2022 年要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這是全球第一次，所以客家文化外交是一個很確定的方向，應該要多多宣傳。

此外，我們也要來關心今天的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恭喜陳邦畛董事長新官上任，第一次在立法院備詢。我想請教的是，當年你大力推動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的設置，而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基金會的業務範圍包括客家廣播、影視之製播及經營，而講客廣播電臺則是以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為宗旨，並維護客家族群的媒體近用權和文化發聲權。本席認為客語廣播的業務已經在非常熱烈地推廣當中，但是在影視製播及傳播方面，無論製作電影或節目，甚至和新媒體合作的部分，都應該配合未來新時代的世界潮流。請問董事長目前對新媒體部分的規畫進度為何？

主席：請客家傳播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邦畛：主席、各位委員。基金會在新媒體的部分有幾個方向，第一是網路平臺，我們希望媒體不只是電視而已，還有網路，希望能創建一個有內容的網路明星媒體；第二就是設法和其他傳播媒體像 HBO、Netflix、愛奇藝等等合作，拍攝客家的電影，這部分我們正在準備之中。

蔣委員絜安：現在新媒體非常熱門，像 HBO、愛奇藝，他們不需要機上盒，而是透過單一入口網的方式，本席建議和他們合作推銷客家節目，這樣年輕人可能比較有興趣。總之，我的建議就是我們客家也要考慮以新媒體的方式來行銷，要和時代接軌。現在是數位科技的新時代，廣播電視也要符合年輕人和現代閱聽大眾的使用習慣，才會有積極的效果，這是我們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非常重要的目的，讓年輕人、更多民眾，不一定是客家人，都可以多多來欣賞客家節目，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也希望董事長和我們的團隊可以加油，謝謝。

陳董事長邦畛：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照委員的建議來做。

蔣委員絜安：加油！

陳董事長邦畛：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陳董事長，你才剛就任，有辦法在年底前完成人員招募和未來的具體規畫嗎？

主席：請客家傳播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邦畛：主席、各位委員。到今年……

吳委員琪銘：聽不懂耶！

陳董事長邦畛：不好意思……

主席：董事長，你要不要用國語回答？吳委員的客語跟我差不多而已。

陳董事長邦畛：好。報告委員，到今年年底我們會有大概 20 位左右的同仁到基金會來做前期準備

工作，明年 1 月 1 日會正式開始營運。

吳委員琪銘：人員有沒有辦法在 1 月 1 日之前招募完成？

陳董事長邦畛：明年要運用的人員大概會在 1 月 1 日之前招募到三分之二。

吳委員琪銘：你們明年人事費的預算是 2,500 萬元，如果人員要就緒的話，12 月初就要開始招募了吧！

接下來是本席比較關心的，新北市在全國客家人口中排名第二，人數眾多，你們未來對新北市的部分有什麼具體的規畫？

陳董事長邦畛：因為新北市可以說是臺灣客家人口最多的地方，也是客家新一代創作者最多的地方，針對新媒體和網路原生平臺，我們最主要的對象應該就在新北市。當然，我們強調講客電臺是一個看得見的電臺，希望電臺除了聽得見之外，還可以看得見，所以我們透過直播，比如說我們有一個「三六九直播車」，把車子直接開到臺三線、六堆地區和臺九線等地方，而且是巡迴的，新北市也照樣，我們會把這個直播車送到每個地方。

其次，講客電臺目前的節目已經鎖定北北基，就是雙北和基隆，我們有幾個節目，包括「PoPoMaMa 新時代」和「客家皇太后吼～」，明年我們會非常積極地加強新媒體的製作以及和傳統媒介的融合，創造更多的客家價值。

吳委員琪銘：其實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成立後還是要著重宣傳，尤其客家有很多文化、美食和歌謠都要讓客家下一代瞭解，而新北市畢竟客家人口眾多，所以你們還是要加強宣導，不然成立這個基金會就沒有意義了。好不好？

陳董事長邦畛：好。

吳委員琪銘：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李主委。記得本席前幾次都有跟主委談到，新北市尤其是土城的客家族群人口眾多，而你當初也承諾要設立一個客家聚會所，請問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認為都會區的聚會所非常重要，但是這個計畫要由新北市政府提出，就是我們有訂定這樣一個政策，所以如果有地方政府提出這樣的計畫，我們一定優先支持，但是中央客委會不會越俎代庖，到地方上去設一個聚會所。

吳委員琪銘：要是新北市願意提供土地的話，客委會能不能來蓋一個聚會所？

李主任委員永得：政策上我們一定會支持，但是會以現有的閒置公共空間為第一優先。因為現在政府，包括我們自己過去的政策，也不鼓勵蓋新的建築，所以如果有現有空間的話，我們一定會支持。

吳委員琪銘：目前新北客家族群舉辦活動或聚會的時候都要去向公家借場所，這樣對我們的客家社團、客家族群非常不方便，昨天就有兩個客家族群不得不在餐廳裡面舉辦活動，不然真的找不到能夠容納一千多人的地方。本席認為推廣客家文化、歌謠、美食還是要有一個固定的場地，這樣客家族群的交流才會頻繁，這是客委會未來應該要去努力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也一再跟地方政府溝通，尤其是都會區，所謂都會區其實就是新北市和臺北市，臺北市已經有兩個到三個聚會所，比方說主題公園等等，而新北市也已經有了三峽客家文

化園區，所以各區的空間其實不必太大，但是平常若能夠舉辦一些客語文化研習、語言研習等等的活動，甚至平常有一些會議可以在這邊召開，也就是有一個固定的場所專門為客家人做的，這樣的話我們會予以政策鼓勵，所以這個計畫能夠提出來，我們也會很願意跟地方政府來談。

吳委員琪銘：好，希望主委能夠重視，因為這是地方的聲音，畢竟三峽客家園區還是有一段路程，大家使用的頻率不會很高，而且其實一個聚會所不一定要大，但若是能每個地方都有一個聚會所，某種程度代表、象徵我們客家的聚落，如此大家的使用率才會高，而且不僅可以宣導客語，任何的文化活動也是可以在那裡舉辦，關於這些，未來請好好努力。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很多委員仍然很關心客家語言傳承的部分，所以我想要詢問一下，客委會跟一般民間電視臺之間的溝通好不好？就是說有沒有曾經委託製播節目或是進行一些訪問？也就是說，除了我們自己的客家公共電視臺以外，這方面的溝通是好還是不好？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有，每年都有固定的溝通，但這是要透過公開徵案並評比，所以包括商業電視臺等等我們都有予以委製。

劉委員世芳：多元的文化跟語言的傳承本來就是我們一貫的立場，但是目前可能因為選舉到了，一些不同的政論節目有不同的想法跟說法，譬如在某個 E 開頭電視臺的政論節目 po 了一個表格，內容談到我們在討論母語教育的時候，有些小學生要選修「鄉土語言」課，老實說，我還是不喜歡用「鄉土語言」稱之，聽起來好像很俗的樣子，然後它還酸說：這個複雜的程度差不多可以去倫敦政經學院拿個博士學位了。客委會在請這些包括民間電視臺處理有關母語教育可能性的時候，像這張表格 po 出這麼多的客家語選項，大家都知道，原住民語本來就很多，客家語也有一些腔，但會不會造成小孩子、在學校學習母語的人或是傳承的老師有一些困擾呢？比如說，一年級的選項中閩南語就只有閩南語一項，坦白講，如果是閩南語的話，其實還有分閩北、閩南等等，但為什麼客家語的選項會出現這麼多？然後還用這樣的話在酸人家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我覺得這是不懂、不了解什麼叫做多元文化，多元文化對於越弱勢的越要用國家資源來協助他們發展。

劉委員世芳：當然，我完全同意。

李主任委員永得：在整個臺灣的環境中，客家算是少數，所以我們要求政府要重視越少數的語言，比如說我們現在講的是四縣腔，其中第二大的是海陸，而且是占多數，但是像詔安、饒平，甚至是大埔，都是非常弱勢的，所以我們自己當然不能在內部就以強凌弱，只重視強勢的四縣或是海陸，而忽略對於饒平或詔安的支持，所以我認為多元文化的涵意應該是對於越弱勢的應該越支持，當然很多人會懷疑客語種類這麼多、這麼分散，若是外面的人要來學客語就更困難了，的確是會造成這種問題，但是在我們的政策上、價值上，我們認為多元化還是一個非常重要

的價值。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我們還是要繼續推廣。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劉委員世芳：那就表示他們根本就是有一點歧視的味道在裡面，所以才會用這樣的話語，然後將其 po 出來。

接下來的這張表格其實小朋友在國中、國小的時候，就會常常看到，這是要讓家長勾選的，但並沒有讓人造成太大的困擾，但是我在意的是，母語教育或鄉土語言，是不是現在我們教育系統裡面，都用「鄉土語言」這四個字來代替？你覺得這樣適不適合？如果適合的話，則我沒意見；若你覺得不適合，則裡面是否有一些歧視的味道？即鄉土語言好像在都市就不能講了，不是很奇怪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這是延續過去國民黨執政時候同化政策下的一個名詞。

劉委員世芳：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但是我們現在是叫做地方的通行語，比如說四縣所通行的當然是以四縣為主；像臺中的東勢、石岡則是以大埔為主，如此一來，當地學校的主流語言、主要的通行語言就叫做大埔語。

劉委員世芳：如果我們覺得「鄉土語言」這四個字不妥當的話，站在客委會主委的立場，應該跟教育部反映，因為我們在乎的不是只有客家語言可以傳承，還包括原住民，甚至有一些新住民語言等等，但是每次都以「鄉土語言」稱之，好像自己就是中原文化，別人都不是，這種以天子腳下的態度來看待威權的話，其實違反了我們現在所謂的多元文化跟語言傳承。

接下來請教陳董事長，剛才我問的問題，站在你的角度，所謂的母語教育用「鄉土語言」這四個字來形容好嗎？還是你覺得目前可以接受這個說法？

主席：請客家傳播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邦畛：主席、各位委員。「鄉土語言」的確是比較前現代的說法。

劉委員世芳：「前現代」？有沒有「後現代」？

陳董事長邦畛：比較近一點是以「本土語言」稱之，就是我們在這個土地上運用或使用的語言。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現在所講的是否就不包括新住民語言？

陳董事長邦畛：對。

劉委員世芳：新住民不是本土啊！

陳董事長邦畛：是，新住民進到這個社會就會慢慢融入這個社會，但這個社會也是要尊重新住民，其實從客家的角度，非常能夠體會新住民的處境，所以過去國家語言的定位應慢慢擴大，從單一的以北京為主的語言，慢慢擴大到包含客語、原住民語言、閩南語言。其實現在新住民語言也是非常受到重視的，像在客家社區中，也同時有教授新住民語言的場合和機會，對我們而言，我們也是非常重視，未來的講客電臺也會有非常多機會製作這樣的節目，特別是在客家莊，其實也有非常多新住民族群的朋友。

劉委員世芳：儘量把它生活化，因為從生活的語言中來學習可能是最快的，比如說早上起床、吃飯

、洗澡、請安、問候等等，然後再慢慢融入，這樣的方式應該會比較好，所以請繼續加油。

但是有一點我想請教一下，董事長擔任這個角色後，你曉不曉得我們會有一個要求——就是很希望這個基金會的經營績效中包括讓你們可以去自籌一些款項？所以你有沒這個能力？還是你就兩袖清風，可以掏出來的就只有薪水，所以沒有辦法去外面募款？

陳董事長邦畛：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工作目標。

劉委員世芳：那你將來預計要採什麼募款方向，以解決一般所謂公營基金會或是協會的問題？就是不要全部都是由國家預算來補助，甚至不僅補助的越來越多，到最後幾乎是補助百分之百。

陳董事長邦畛：我們很多的節目會用共同合作的方式，比方說我們要拍電影，基本上不會是我們自己拍，而是找到好的腳本，找到相關適合的媒體、製作單位，然後再做進一步合作。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會牽涉到募資，而我們這個基金會也會努力爭取這樣的人才，讓他們進到基金會裡頭來推動相關的工作，讓基金會可以跟不同的部門、不同的單位、不同的組織進行合作，所以它就可以創造那種預算新的額度。

劉委員世芳：董事長，有心就會有力。如果你有心，不要覺得說既然擔任董事長，很多錢就是公家機關補助過來，就坐在這邊把這個錢花完就好，我想這不應該是你的心態。如果您可以在外面民間社會、社團裡，籌措更多財源挹助到基金會，這才是擔任董事長最佳的角色，因為有的執行面，還需要請總經理去幫忙，好嗎？

陳董事長邦畛：是的。

劉委員世芳：一起加油，我們期許你可以把這個做得很成功。

陳董事長邦畛：謝謝委員指教。

劉委員世芳：謝謝您。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張委員宏陸改書面質詢。

請劉委員世芳暫代主席。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主委辛苦了。想請教一下，今天我們討論及審查有關基金會的預算，有一些方向跟觀念需要釐清一下。根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的規定，我們要成立公共傳播基金會，有關客家的公共廣播及電視，未來就由基金會處理，是這樣沒錯吧？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俤：好，謝謝。我們的設立過程，由 2017 年通過客家基本法，2018 年通過了基金會的設置條例，2019 年通過了捐助章程，2019 年 9 月推選出董事長，2019 年 10 月遴聘了總經理，所以董事長及總經理上任都沒多久，一個是兩個月，一個是一個多月，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李委員俊俤：那現在基金會負責大概兩個部分，一個是講客廣播電臺，一個是影視媒體的部分。先請教陳董事長，針對講客廣播電臺，您剛剛說是希望透過現代科技，比如利用直播的方式，讓

廣播電臺不止聽得到也看得到，重點是這樣嘛！所以你們現在開始做很多節目，並且已經上線，包括傳客音、聊客事等，希望精緻化、年輕化，吸引更多客家或非客家的聽眾。對於這個廣播電臺，你們的節目目前是怎麼規劃的？

主席：請客家傳播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邦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帶狀及塊狀的節目，在經營部分等一下會請總經理來作協助報告。

李委員俊侶：請總經理跟大家說明一下，節目現在有帶狀及塊狀，那你們怎麼規劃及經營呢？

主席：請客家傳播基金會徐總經理說明。

徐總經理智俊：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帶狀節目，像早上時段主要服務對象是年長的鄉親，下午比較會是音樂性的節目為主，到傍晚以後，尤其是如我們的「客家妹來打卡」，它是一個具指標性的節目，傍晚之後就非常年輕化，所以我們在節目規畫上是這樣子進行。客語的程度在早上時候是最密集的，到下午之後就比較是輕鬆、音樂性的。

李委員俊侶：這裡面有沒有關於客家新聞或其他的部分？

徐總經理智俊：有，傍晚六點到六點十五分是我們的新聞時段，不過在新一年的規畫裡，我們就是會有……

李委員俊侶：總經理，是不是能夠提供你們現有的節目表，給我們內政委員會委員參考一下？

徐總經理智俊：好的。

李委員俊侶：我們還有一個影視媒體部，影視媒體部大部分是跟客家電視臺來合作，是不是這樣子？

徐總經理智俊：是。

李委員俊侶：跟客家電視臺來合作，包括製作客語電影、客語電視節目、客家戲劇、兒童卡通，也就是未來你們要擔負的還有製作節目的任務，是不是這樣？

徐總經理智俊：是。

李委員俊侶：在製作節目上，你們跟客家電視臺功能的區分，怎麼區分呢？

徐總經理智俊：其實廣播界的人，很多都是配音高手，所以平常在主持節目以外，就是做電視節目的配音，還有訓練裡面的人員說客家話，對我們來說，我們的強項就是說客家話。

李委員俊侶：過去您本身就是做廣播的嗎？

徐總經理智俊：對啊！我本身就是做廣播的，曾經是配音員。

李委員俊侶：本席要請教的是在影音媒體部門，現在問題核心在於你們和客家電視臺職權上如何劃分，這是大家關心的問題。未來會不會客家電視臺歸基金會管，因為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講得非常清楚，廣播電臺、電視媒體都應該是在我們的基金會裡面，未來這塊要怎麼處理是現在的重點。所以我們要考慮基金會未來的全面性，你們的第一個任務是如何讓講客電臺、影音製作部，增加更多客家元素的東西進去，包括舞臺劇、音樂、戲曲等，其實這個部分很重要。我們客家歌在流行音樂上有很多，本席也認識好幾位，但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客家電視臺和你們的定位怎麼來區分，因為剛剛第十七條講得非常清楚，你們要承擔基金會中兩個功能，一個是電臺

，一個是電視，那電視現在又卡到客家電視臺的問題。客家電視臺現況是 2003 年開播，2006 年因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這個部分你們現在還是一年一標，沒有錯吧？那一年一標對節目規劃、製作上會不會有什麼困擾？總經理也可以幫忙回答這個問題。

陳董事長邦曄：現在客家電視臺的案子是放在公視，未來也是會在公視，目前的進度是這個樣子。

李委員俊俔：我們審理你們的預算，需要把你們實際上的問題指出來。第一個問題就是現在客家電視臺放在公廣集團底下，公廣集團對於客家電視臺的限制就是一年一標，一年一標的情形就會造成一個現象，我們沒有辦法整體地做帶狀或塊狀的節目規劃，而變成一年一次，這樣老實說對客家電視臺是有所限縮，我先請教一下，董事長任期多久？

陳董事長邦曄：三年。

李委員俊俔：那總經理任期多久？

陳董事長邦曄：一樣。

李委員俊俔：一樣三年。它一年一次，等於在你們任內就要做三次。客家電視臺未來要怎麼處理，是由你們和他們聯繫，這是基金會的工作，總經理跟客家電視臺聯繫還需要透過公廣集團，那一年一標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如本席剛剛所說，人力規劃、節目製作會不會有問題？公廣集團現在又是一片混亂，老實講大家都很清楚，我想主委應該最清楚。針對這樣的問題，我們是要處理客家基本法，反正電視臺沒有在這裡，就不要把電視臺列在這裡，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是包含電視臺的；還是要來修正公視相關法規，如果公視的相關法規把客家電視臺綁在公廣集團底下，客家電視臺永遠受制於人家，做不出自己的特色。而且公廣集團現在非常混亂，大家都在處理這個問題，連委員審查都很難通過，你們應該都很瞭解這個情形，針對這個問題，你們目前規劃如何處理？

陳董事長邦曄：目前我們是積極的和客家電視臺保持良好互動，因為客家電視臺並不放在基金會經營的項目底下，可是客家電視臺裡有非常多節目，它還是客委會過去的資產，所以我們客家基金會希望跟客家電視臺，在這部分先做合作，希望那些資產能夠活化，這是我們基金會一開始就想做的事情。至於現在跟電視臺之間的關係，剛剛總經理也講過了，我們沒有辦法直接去干涉到他們的節目或是製播，倒是我們工作同仁跟他們之間有非常緊密的關連性。

李委員俊俔：本席現在擔心的是，你們跟客家電視臺有密切聯繫，這個我比較有把握，特別是主委這麼認真，彼此聯繫能夠做得很好，這個沒有質疑。但是會出現一個問題，你們會不會兩套人做兩套事情，這是個問題。更重要的是，你們還需要跟公廣集團聯繫，公廣集團如果管得很緊，一年一標，整個都會緊縮起來，客家電視臺也做不出什麼東西。現在客家電視臺依照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它還是放在基金會底下，現在就會產生前後問題、歸屬問題、如何製作問題、人力問題，還有其他節目製播的問題，這些都是問題。

本席還要提醒董事長和總經理，把你們獨立成為一個基金會，還有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你們要去募款，因為不能所有的經費都來自客委會的補助，這才是真正把你們獨立出來變成一個文化、藝術單位的目的，包括講客電臺及客家電視臺都需要去募款，這個才是你們真正的任務

。老實說傳播就需要這樣，本席也做過媒體，你們一定要這樣處理，才有辦法把自己的領域開拓出來。

現在剛開始，你們兩位上任也都不久，當然會非常辛苦。本席剛剛說的三個問題，第一個是你們和客家電視臺如何來互動，避免造成兩套人馬、兩套事情、兩套節目。第二個是跟公視、公廣集團如何互動；對客家電視臺管理可不可以綁少一點，不要綁得那麼死；未來是不是一年一標改成兩年一標，或是改成三年一標，因為你們任期是三年，這樣你們才能有自己的系統，規劃出三年內要推動一些什麼節目，這樣才有辦法有效地推廣客家文化讓更多人知道，這是你們的重點。第三個事情，要去思考你們至少要去募一些款，我知道這很困擾，但是這就是基金會成立的真正目的，所以希望董事長及總經理在這個部分，大家共同來努力，這個非常重要，也是你們的工作。謝謝。

陳董事長邦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李委員俊俔）：請許委員毓仁發言。許委員毓仁改提書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天、黃委員昭順、葉委員宜津、顏委員寬恒、童委員惠珍、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林委員德福及鄭委員秀玲均不在場。現在大部分委員都不在場，我們先休息十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今天來談論一下客委會列管全國地方政府設立的 20 座客家文化館舍的經營狀況，現在補助及贊助這些文化園區、文化館，最擔心的就是怕變成蚊子館。不是文化館，而是變成蚊子館，就是參觀及使用的人數太少，這樣子會形成浪費。

我們來看一下，列管全國有 20 座文化館、文化園區，不管用什麼名稱，列表上面是從 102 年至今，統計每年參訪的人數，看起來新北市、桃園市的成效都不錯。以 107 年為例，新北市文化園區達到 95 萬人參訪，桃園文化園區達到 62 萬人參訪，成績都不錯。另外，我們也要來看從 102 年到 107 年為止它成長或消退的狀況，表示說有在進步，只要有在進步就可以期待，表示經營方向應該是不錯的、正確的。當然所有的文化園區、文化館參訪人數，影響它的因素很多，跟附近人口密集度、交通狀況種種都有關。這些外在因素有時候不容易改變，如新北市和桃園市是直轄市，人口眾多，自然參訪人數也多。不過我們能做的，就是館內要如何管理經營，還有舉辦各種活動的方向是不是正確。

本席最關心的當然是新竹縣，此地區有四個館，包括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蕭如松藝術園區、橫山鄉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及縣史館這幾個園區。新瓦屋還算 OK，從 102 年到 107 年都有逐步成長，如果以 107 年跟 102 年比較，成長了 113%，超過 100% 的成長；蕭如松藝術園區也成長了大概接近五成；大山背的部分，雖然參訪人數不是這麼多，因為橫山是個小鄉鎮，它又是屬於比較靜態的生態館，參訪人數不算多，但是也有逐步在成長，現在最麻煩的是縣史館

。

縣史館的環境其實是不錯的，附近是人口密集的竹北地區，外部環境還不錯，交通狀況當然也比橫山、竹東更好，但它卻是唯一一個下降的。107 年跟 102 年比較，參訪人次是下降的，以今年來說 1 月到 8 月也不盡理想，才一萬八千多人參訪。在 107 年是七萬六千多人，今年比去年參訪人數少，去年和 102 年比較起來又更少，問題在哪裡？它的外部環境還不錯，就如剛剛說的交通狀況好、人口密集，同樣新瓦屋也是在竹北地區，狀況就很 OK、很有成長。主委有沒有稍微想一下，是什麼原因呢？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的關心，其實您剛剛說得沒有錯，新竹這幾個館成長得都還不錯，而且超出我們的預期，比如新瓦屋、橫山的人文生態館。這裡面有很多因素，剛剛林委員也有提到，其實最重要的是有沒有人在負責經營，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像人文生態館，其實過去也失敗過好幾次，但現在找到對的經營人，採取對的方法，現在不需要政府再補助，也能自己永續發展下去，所以這個很好。那縣史館聽說是在縣政府的裡面……

林委員為洲：不是啦！在光明路旁邊，在文化局正旁邊。

李主任委員永得：一直以來我都知道這個問題，但是我非常坦白向委員報告，我還沒有去看過。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還不夠了解。

李主任委員永得：關於這個部分，過去因為新竹縣政府有提出來，所以我們就補助他們一些活化的費用，至於設立和後來的經營管理，全部都是新竹縣政府在處理。針對林委員所提的我們會去了解，看看是不是有什麼好的方法可以做。

林委員為洲：縣史館就在鬧區裡面，在竹北最出名的美食街旁邊、文化局正後面，所以環境很好，裡面典藏的內容也是 4 個館裡面最豐富的，包括縣史及淡新檔案的一些資料，還包括整個新竹縣市的歷史軌跡，就是典藏的東西多，外部環境又好，但是參訪人數少，而且裡面還有展演空間，所以我想應該是經營上面的問題。雖然現在是地方政府在經營，但是客委會比較有經驗，應該好好和縣政府研討，然後指導一個方向。畢竟你們在各地有這麼多館，在經營方面的經驗一定比縣政府來得豐富，所以應該好好合作。我想我會安排會勘，到時候請主委一同出席，我們好好診斷一下。縣史館很可惜，它的地點好，內容豐富，又有展演空間可以做很多表演和展覽。其實它的位置在文化局圖書館旁邊，但圖書館已經不敷使用，所以可以思考開放縣史館部分空間給學子使用也不錯，我覺得只要有利用就好，那就可以達到我們要宣揚客家文化的目的。如果讓學子去那裡去看書，他們就可以順便參訪館內設施及豐富的圖文資料，這都是好事。我只是舉個例子，其實它要配合很多經營模式與展演活動，才有辦法提升整個館的能見度，但你也還沒有去過，如果主委有去過應該就會改善，所以你要重視。新瓦屋你就去過很多次，蕭如松藝術園區應該也去過很多次，但是縣史館沒去，就是因為你沒去的關係才會這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過去……

林委員為洲：不重視！下個禮拜應該會有時間，我再安排相關會勘，大家好好診斷一下，當然也希望縣政府和客委會一起通力合作，客家文物館花費了政府資源就要善用、活化，讓能見度更高

，讓民眾可以更親近客家文化，這就是我們設這些館舍的目的，我們一起來努力！我會再排會勘的行程。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

林委員為洲：會勘之後當然就是希望你們指導與協助，所謂協助，你知道意思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知道。

林委員為洲：包括補助相關活動、改善設施。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會儘量協助。

林委員為洲：謝謝你。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許委員毓仁、趙委員正宇、張委員宏陸、林委員麗蟬、洪委員宗熠及黃委員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委員許毓仁書面質詢：

Q：主委，兩週前客委會在花蓮成立「幸福台九線專案辦公室」，據悉將扮演中央與花東客庄溝通平台，我們當然是非常樂見，客家文化能夠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復興，這我也十分認同，可是我想請教一下主委，「客家三六九」目前成效為何？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一、基金會設置條例三讀通過後，相關人事、會計制度迄今尚未規範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係依據 108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立，規劃辦理客家專屬頻道，保障客家族群傳播權益，並以客語使用為傳播媒介，及文化傳播媒體事業，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為目的。

又根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本基金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經營方針、工作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經營狀況之文書，應備置於本基金會並公告於網路，以供民眾查閱。」

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會除捐助章程業經第 1 屆董監事會通過，其餘相關人事、會計等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仍尚在研擬中，進度明顯過慢。

為有助於推動客家公共傳播業務，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是否能於 1 個月內將人事、會計等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制訂完成？

二、講客廣播電臺尚未依法移撥至基金會

客家委員會為維護客家族群之媒體近用權與文化發聲權，全國性頻道「講客廣播電臺」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開播。

依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本基金會設立時，原屬客家委員會之廣播電臺，其廣播執照及核配頻率應移轉供本基金會使用，不受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是以，講客廣播電臺原屬客委會資產之廣播執照、核配頻率及相關設備

應依法移轉該基金會延續使用。

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客委會截至 108 年 8 月底尚未辦理講客廣播電臺之業務移交，進度明顯過慢，恐不利於客家傳播業務推動。為此，客委會是否能於 1 個月內依法將講客廣播電臺之業務移交至基金會？

委員張宏陸書面質詢：

一、會議名稱及事由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二、書面質詢

2018 年 08 月，客家委員會李主委永得說明為配合文化部訂定「大公廣媒體法」之規劃，客家電視台暫無列入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計畫；客家電視台後來成為公廣集團一員。

檢視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計畫報告與收支編列，基金會出現電視電影新媒體等多元化經營之計畫內容與費用編列，與客家電視台似有重疊。請問講客客家廣播電台未入大公廣集團成員中，利弊為何？

基金會進行上述電視電影新媒體等多元化經營計畫，是否與公廣集團內的客家電視台經營內容有疊床架屋之衝突？兩者不同處為何？與客家電視台有談過合作的計畫？

委員林麗蟬書面質詢：

一、客家委員會肩負推動客家業務、發揚客家文化之責，除透過辦理客家文化、美食推廣、客語學習等活動外，另有客家電視台、講客廣播電臺等媒體協助。除上述相關發揚客家文化之規畫外，有其他無相關推廣計畫？惠請客家委員會詳加說明。

二、客庄除傳統客家文化外，近年來更有許多新移民成為客庄一份子，其多元文化也為客庄帶來嶄新風貌。爰此，為讓客家、新移民之多元文化，相互認識瞭解，客家委員會有無相關推廣計畫或文化交流之作為？惠請客家委員會詳加說明。

三、浪漫台三線推廣多年，客家委員會應統計相關推行績效，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監督成效之用。另，大陸地區限縮陸客自由行，客家委員會有無評估陸客來臺人數銳減，對浪漫臺三線計畫與我國客庄觀光產業之影響？客家委員會有無因應之策，惠請客家委員會就上述內容詳加說明。

委員洪宗熠書面質詢：

主旨：本院洪委員宗熠，鑒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內政委員會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書案，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一、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 1 億 8,800 萬元，係主管機關客委會編列預算之捐助款。公益財團法人在推動國家政策與社會公共責任有其存在價值，需要政府合理之公務預算補助。但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應強化財團法人自籌經費能力，建構客家族群傳播永續經營發展，客家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逐步規劃減少捐助款，以落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6 條之規定，讓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能擴大財源基礎，朝自負盈虧方向邁

進。

二、客家電視台近幾年來在金鐘獎上大放異彩，但其所委託之 107 年觀眾收視研究調查指出，近 5 年來客家電視台頻道接觸度在一般地區及客庄地區皆呈現略微下滑的趨勢；另近 5 年來經常收視的觀眾其平均收視時間長度，不論是一般地區或客庄地區平均收視時間超過 1 小時的比例，自 106 年起有開始下降趨勢，此狀況值得密切關注，應研謀改進之法，以積極提升收視之時間長度和接觸度。

委員黃昭順書面質詢：

一、客語認證取消獎金 學的人恐更少

(一)辦理多年的客語認證獎學金制度，蔡政府上任後，於 106 年元旦起停辦、走入歷史，客委會原本編列於獎學金預算的二千萬，將改投入客語教學現場的軟硬體建置，改善教學環境。不過，基層教師則有不同聲音，有人擔心失去了誘因，恐讓客語教學工作更困難。請問停辦這二年來是否會影響學習及認證的成效？

(二)根據客委會客語能力中級及中高級認證統計，得知中級及中高級認證通過從 97 年 4,361 人、2,648 人到蔡政府 105 年 5 月 20 日上任時為 2,520 人、723 人；106 年 1,616 人、849 人；107 年 1,309 人、421 人，可見缺乏誘因之下其成效是逐年下滑。本席認為，要提升及保存客語文化，應該要多管齊下，不只是社會、學校、師資的推動，更重要的是如何讓人願意來學習。請問是否恢復客語認證獎學金制度？

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單位：人；百分比%

資料截止日：107年12月31日

報名者						中級通過者						中高級通過者								
項目	年度	女性	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總計	項目	年度	女性	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總計	項目	年度	女性	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總計
	97	7,331	65.1	3,923	34.9	11,254		97	2,829	64.9	1,532	35.1	4,361		97	1,775	67.0	873	33.0	2,648
	98	4,815	69.0	2,164	31.0	6,979		98	1,491	67.0	733	33.0	2,224		98	1,716	70.2	727	29.8	2,443
	99	4,168	68.8	1,889	31.2	6,057		99	1,803	69.6	787	30.4	2,590		99	785	68.7	358	31.3	1,143
	100	5,849	68.9	2,641	31.1	8,490		100	2,407	69.5	1,054	30.5	3,461		100	1,051	72.2	405	27.8	1,456
	101	6,320	68.2	2,942	31.8	9,262		101	2,861	68.6	1,310	31.4	4,171		101	1,077	71.4	431	28.6	1,508
	102	5,200	68.1	2,439	31.9	7,639		102	2,439	70.1	1,040	29.9	3,479		102	418	69.9	180	30.1	598
	103	4,622	69.3	2,045	30.7	6,667		103	2,222	70.8	915	29.2	3,137		103	557	73.7	199	26.3	756
	104	3,634	68.9	1,644	31.1	5,278		104	1,729	70.9	711	29.1	2,440		104	430	70.5	180	29.5	610
	105	4,029	67.9	1,904	32.1	5,933		105	1,803	71.5	717	28.5	2,520		105	509	70.4	214	29.6	723
	106	3,334	69.5	1,462	30.5	4,796		106	1,174	72.6	442	27.4	1,616		106	591	69.6	258	30.4	849
	107	3,290	68.2	1,536	31.8	4,826		107	967	73.9	342	26.1	1,309		107	328	77.9	93	22.1	421
總計		52,592	68.1	24,589	31.9	77,181	總計		21,725	69.4	9,683	30.6	31,408	總計		9,287	70.2	3,918	29.8	13,456

二、青年返鄉的真實謊言

(一)這 3 年，蔡政府推「青年返鄉」表面上看起來熱熱鬧鬧，不僅媒體上出現不少盛讚年輕人如何拋棄高學歷、高薪資，離開繁華都市，回到鄉里的再生農村感人故事（或置入性行銷）。客委會就制定「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作策要點」，協助客家青年返鄉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創業，提供創業啟動資金鼓勵運用在地資源興辦事業。蔡政府彷彿看到城鄉差距日益嚴重，看到農村的日漸凋零，推出了各樣的補助、獎勵措施，似乎想挽回一點什麼。然而，蔡政府看似良善的美意，媒體裡再現的青年返鄉美麗，請問在真實生活裡真的是這樣？目前執

行成效如何？

(二)本席質疑，沒有土地，如何耕作？已殘的農地，如何再生？返鄉的青年要在到那裡才有可耕之地？這是個自我打臉，表裡不一的政府，說好的青年返鄉、說好的再造農村，隨著政府的自我矛盾，隨著政府的重工輕農，逐漸淹沒在空污落塵與真實謊言之中。讓有夢的人失去希望，蔡政府的話不只是幹話，還是一場騙局。

三、「客」從那裡來？

(一)請問主委，『客家』的由來？『客家』稱號的由來，有著「客居他鄉而以為家」的意思。因為久違中原老家，因此特別重視根源。客家人原先是住在大陸北方的居民，當時活動範圍在今之山西，河南，湖北間，後來因為五胡亂華、黃巢之亂及北宋滅亡南宋成立等因素後相繼南遷，他們在南遷後披荊斬棘，開山造田，落地生根，當地的居民稱後來的人為客，所以被稱為客家，於是就有了客家的出現，後來就自稱客家（客家人）。

(二)請問台灣到底有多少客家人？分佈在哪些地方，他們的地位怎樣？祖籍地在哪？其祖先是何時遷臺的？現在台灣的客家人與原鄉大陸的客家人有哪些交流？本席認為，大陸是客家的發源地，閩粵贛地區是客家的大本營，台灣的客家基本上是從粵東、閩西來的，彼此有一脈相承的地緣關係，因此一定要加強兩岸客家的交流。客家土樓是兩岸客家文化交流最大的亮點之一。請問是否應發展觀光旅游與文化創意產業？成為傳播客家文化、發展客家經濟的最佳途徑。

四、整體思考客家文化傳承問題

(一)自客家文化委員會成立以來，歸納有三項事務最重要：「客語要延續」、「產策要發展」、「客庄要永續」。此三項事務未必是客家族群所獨有，而是全球各族群共同的問題。本席認為，目前不少客家聚落都只剩下老人駐守，是推展客家文化的最大瓶頸。

(二)本席認為，「都市集中化」與「鄉村凋零」才是目前解決問題的重點，不能只把焦點侷限為「這是客家族群的問題」，動輒開口「警告」說：「客家鄉面臨人口老化、少子化」。原住民委員會也面臨「原民都市化」與「原鄉凋零」困境。本席認為，想要挽救客家文化，想要重振客語，都不是孤立問題，要從整體面來思考。

委員陳怡潔書面質詢：

Q、立法院要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的預算，但是基金會的設置條例都三讀通過了，相關的人事、會計制度都沒有訂出規範，這樣要怎麼考核？立法院要怎麼監督？現在完成設立登記了嗎？相關時間表為何？由於基金會為百分百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業務收入都靠客委會補助，未來會如何加強自籌經費能力？以減少對政府的依賴，減少政府的財政負擔？這些客委會身為主管機關責無旁貸，如何做好督促跟管理的責任？

Q、另外蔡總統在浪漫台灣現藝術季開幕活動時宣布，將辦全球首屆世界客家博覽會，請問活動預計辦在何時？這筆預算編在哪？蔡總統話說得很漂亮，說要讓全世界看到台灣的客家文化，但預算根本還沒編，這樣算不算又是騙選票？未來主委有信心能辦好全球首屆客博會嗎？有沒有甚麼初步構想或雛形？

Q、去年縣市長選舉時，為了「母語在家學」是不是打壓母語、歧視母語，就已經論戰過了，

結果最近又再度吵了起來，今天我不討論這個話題，因為選舉太多議題都無法好好討論，現在的孩子能不能在學校同時把中文、英文、跟母語都學好真的可以討論，英文是攸關未來學生的競爭力，母語又攸關文化傳承，但是現在的學校課程怎麼可能同時讓學生把所有語言都學好，不是嗎？

委員呂孫綾書面質詢：

為落實各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發展，國家特於行政院所屬設立客家委員會，振興保存客家語言文化，提升客家族群認同；是以，客家文化之傳承，有賴於語言之保存、活化與日常生活之運用，客委會相關作為至為重要，本席特提出以下質詢：

一、2019 年 1 月 7 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正式成立；其任務最主要為接手管理「講客廣播電台」、與「客家電視台」。

然查「講客廣播電台」，自 2017 年 6 月成立之後，其使用網路平台工具，例如 YOUTUBE、FACEBOOK 等之效率並不算佳；以臉書來說，自 2017 年 6 月成立迄今，僅有 5,763 個讚，而 YOUTUBE 頻道則更只有 71 人次訂閱；顯見網路社群平台之使用有待加強。

故此，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接手管理後，如何提升網路平台使用率，提升電台之知名度，對振興客家語言文化，非常重要。爰此，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就相關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提供予本席。

二、據 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研究報告，客家民眾使用且能分辨之客家腔調，以『四縣腔』比例最高，為 58.4%，『海陸腔』其次，為 44.8%，『南四縣腔』為 7.3%，『大埔腔』為 4.1%，『饒平腔』為 2.6%，『紹安腔』為 1.7%，顯見部分腔調使用比率極低。

故此，客家電視台、講客廣播電台所製播之節目，亦應考量少數腔調之傳承與保存；爰此，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未來節目製播時使用腔調之比率，應作出統計，並提供予本席及客家委員會參考。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請宣讀預算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部分：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7 頁收支營運預計表。

(一)總收入：0 元。

(二)總支出：371 萬 8 千元。

(三)本期短絀：371 萬 8 千元。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7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1 億 8,800 萬元。

(二)總支出：1 億 9,537 萬 8 千元。

(三)本期短絀：737 萬 8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支出之廣播計畫與影視及新媒體計畫

165,378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5%

案由：

經查，截至108年8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員工人數仍為0人，基金會截至108年9月9日，方才召開「第1屆第1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選出董事長；而且，到108年9月底，除基金會捐助章程經第一次董監事會通過，其餘人事、會計等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均尚在研擬中，基金會尚未完成設立登記，講客廣播電臺之營運工作，截至108年8月底，亦未辦理業務移交運作。

綜上所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執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所定各項核心業務，於109年度預算編列共195,378千元之業務支出(其中包含廣播計畫86698千元與影視及新媒體計畫78680千元)，總預算數為108年度預算數3,718千元之52.55倍。且109年度之收入預估，皆為主管機關客委會編列預算之捐助款，全無自籌收入規劃。導致109年度預估之總預算賸餘(短絀)數字為-7,378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高約近2倍。

鑒於108年相關業務執行效率不彰，亦未見109年度業務執行之時間進程規畫說明，故為有效運用公帑，爰提案凍結109年度業務支出之廣播計畫與影視及新媒體計畫共165,378千元預算之5%，待提出詳細執行規劃書面報告後，使得解凍，以提升整體業務執行效率。

提案人：

鄭香玲

連署人：

林錫山
鄭永

1

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廣播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廣播計畫」中編列預算數 8,669 萬 8 千元，是用於講客廣播電臺及轉播站發射設備等經費。原屬客家委員會的廣播電臺，應於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成立後，將廣播執照及核配頻率移轉供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使用，但截至 108 年 8 月底尚未辦理業務移交，而講客廣播電臺營運工作刻不容緩，爰此提案凍結 10%，待業務移交完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鄭齊玲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科目名稱：業務支出—管理費用—人事費 25,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50%

案由：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支出 371 萬 8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 286 萬 8 千元，用人費用占業務支出比率為 77.14%。又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支出 1 億 9,537 萬 8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 2,500 萬元，用人費用占業務支出比率為 12.80%。參照客家委員會提供的資料，108 年度預計員工人數為 10 人，惟預算執行截至 108 年 8 月底實際數為 0，顯示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作業效率未盡理想，爰此提案凍結「業務支出—管理費用—人事費」50%，待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鄭秀玲

3

P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人事費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50 萬

案由：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編列「人事費」編列 2500 萬元。然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資料顯示，108 年度人事費編列 286 萬 8 千元，截至今年 11 月上旬，預算執行數為 0，人員進用日期約在 12 月上旬，預算執行效率明顯不彰，需再持續提升人員招募之效率。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爰凍結 50 萬，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鍾永

郭仁仁

4

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中編列預算數 1,200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中編列預算數 1,200 萬元，係辦理講客廣播電臺及轉播站發射設備等工作。

依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本基金會設立時，原屬客家委員會之廣播電臺，其廣播執照及核配頻率應移轉供本基金會使用，不受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是以，講客廣播電臺原屬客委會資產之廣播執照、核配頻率及相關設備得移轉該基金會延續使用。

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該會截至 108 年 8 月底尚未辦理廣播電台之業務移交，依法執行工作之效率不佳，恐不利於客家傳播業務推動。

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廣播電台移撥時程表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郭化 吳琪銘

5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2,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

案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預算編列 12,000 千元，提案凍結 5%。待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講客廣播電臺營運相關業務移交提出具體之完整規劃與落實期程，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本基金會設立時，原屬客家委員會之廣播電臺，其廣播執照及核配頻率應移轉供本基金會使用，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故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盡速與客家委員會盡速辦理講客廣播電臺營運相關業務移交，以符合法令規範與客家傳播業務之推動。
2. 爰此，提案凍結 5%。提案凍結 5%。待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講客廣播電臺營運相關業務移交提出具體之完整規劃與落實期程，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麗蟬

郭振山

6

1/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主決議

案由：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並於 108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但依據客家委員會說明，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尚未完成設立登記，恐影響客家傳播業務推動。爰建請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督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盡速完成登記作業，俾利客家傳播媒體公共化，進而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

提案人：

連署人：



7

(1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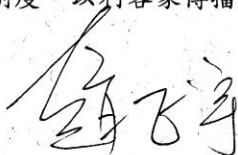
案由：

根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本基金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經營方針、工作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經營狀況之文書，應備置於本基金會並公告於網路，以供民眾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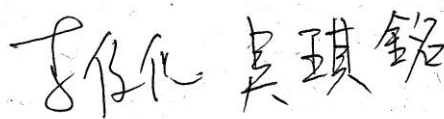
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會除捐助章程業經第 1 屆董監事會通過，其餘相關人事、會計等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仍尚在研擬中，進度明顯過慢。

爰此，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訂定人事、會計等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以利客家傳播業務之推動。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8

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 主決議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依據 108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立。鑒於該基金會為政府依法捐助成立，其計畫擬定、預算編列、執行成果等，都應受政府監督審查。故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於 1 個月內盡速訂定人事、會計等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其次，客家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加強法制作業程序，盡速建立監督、考核機制，善盡主管機關職責。

提案人：

林麗蟬

鄭麗文 吳子瑜

9

1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主決議

案由：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之業務收入 1 億 8,800 萬元，全數皆為客家委員會編列預算之捐助款，並無其他業務外或捐贈的來源收入，顯示該基金會對政府的依賴度極高，為減輕政府負擔，請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應加強管理及督促並提升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自籌能力，多方拓展財源收入，逐年減輕對政府的財務仰賴，俾利維持業務永續推動。

提案人：

連署人：

鄭齊玲 江國華

10

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 主決議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強化財團法人自籌經費能力，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訂定捐助相關辦法，以鼓勵法人或社會人士踴躍捐助，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此外，客家委員會身為該基金會主管機關，宜管理及督促該會自籌能力，多方拓展財源收入，逐年減輕對政府財務補助之仰賴，以維持基金會業務永續推動。

提案人：

林麗蟬

鄧子文

11

1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主決議

有鑑於「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簡稱設置條例)於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布，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務，除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創立基金 5,000 萬元外，109 年度客委會編列預算捐贈 2 億元，其中購置講客廣播電臺及其轉播站發射設備 1,200 萬元，其餘 1 億 8,800 萬元編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供基金會日常營運所需。

然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收入完全仰賴客委會，並無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之其他經費來源，如國內其他團體捐贈、提供服務或從事客家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或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等。復以客委會「傳播行銷推展」公務預算較去年增列 8,418 萬 2 千元，顯見基金會法制化後並無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殊為可惜。

是以，建請客委會督促基金會提升自籌能力，拓展財源收入，並於 110 年年度預算案提出除「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外之自籌收入項目。

提案人：

連署人：

劉世芳
蔣經國
李俊仁

12

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主決議

有鑑於「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09 年度預算之勞務成本分別為「廣播計畫」及「影視及新媒體計畫」，共計 1 億 6,537 萬 8 千元；其中「廣播計畫」編列 8,669 萬 8 千元，佔 52.4%。而根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暨收入與支出報告》中，基金會未來工作計畫重點項目，有關講客廣播電臺，提及「社群網路之發展與利用，讓客家無所不在，建置講客廣播電臺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並利用各社群平台，如：IG、臉書、LINE、YouTube 等……」云云。然以粉絲專頁為例，「講客廣播電臺」之按讚數不到 6 千、「客家電視台」按讚數約為 2 萬 1 千，顯見社群經營仍待提升。是以，建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升網路社群經營，以利拓展客家廣播與影視。

提案人：

連署人：

郭世芳
郭世芳
郭世芳

1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一款開宗明義地列出，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含括客家廣播、影視之製播及經營。其中講客廣播電臺，當以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為宗旨，並以維護客家族群之媒體近用權與文化發聲權，這部分客家廣播業務，如火如荼進行推動中。但影視媒體製播，例如製作電影、自製節目及甚至與新媒體(例如：HBO、NETFLIX、愛奇藝等)合作等這塊領域，為配合未來新時代、世界潮流，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儘速加強及辦理，全方位落實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建構客家公共傳播與發展之精神。

爰此，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詳細規劃內容及研擬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 主決議

案由：

- 一、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下分五個部門，其中影視管理部負責企劃、撰編、製作電影、電視、多媒體節目內容，於多元影音平台露出與受眾分享客家語言。
- 二、109 年度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支出中，影視及新媒體計畫佔基金會總預算四成，其中電影製作費與節目製作費佔大宗。
- 三、惟客委會傳播行銷推展計畫與客家電視皆有客語電視節目之攝製，除電影與客語卡通攝製外項目重複性高。故擬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電視節目製作如何創造品牌獨特性、與如何與客家電視台合作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 主決議

案由：

- 一、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並建立客家傳播媒體之主體性，培養客家傳播人才為宗旨。基金會就客語傳播相關工作項目囊括電視、電影、廣播以及合唱團。
- 二、惟傳播媒界項目多樣，傳統紙媒(報章雜誌)、劇場、網路新媒體皆未被納入，恐犧牲客家相關產業之資源與優秀人才流失，故擬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傳統紙媒、劇場、網路新媒體等項目納入基金會體制，於三個月內提出可行性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6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主決議：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成立目的，一方面固然是保障客家族群傳播權益，同時也必須傳承保留客家語言與文化，如客家電視台成立以來，節目好評頗多，但調查收視情形，卻有每下愈況之勢（如附表），『講客廣播電台』如何避免此種趨勢，確保一定之收聽率，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具體計畫，並規劃目標值，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年度	客家觀眾	一般觀眾	青少年
103	58.8%	35.7%	21.0%
104	59.0%	34.0%	22.2%
105	56.4%	34.4%	25.4%
106	54.2%	33.7%	24.3%
107	51.0%	31.5%	19.3%

提案人：

張宏陸

吳琪銘

蔣偉章

17

167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因為委員等一下才會陸續到場，所以有些提案暫不處理，就先討論。

現在處理勞務成本的部分。

有關勞務成本部分的第 2 案是林委員所提的案子，請問林委員有沒有要說明的？

林委員為洲：截至 108 年 8 月底尚未辦理移交業務，這部分完成了嗎？

主席：他們剛成立。

林委員為洲：董事長說明一下。

陳董事長邦珍：我們現在業務已經辦理完成，明年初會全部移過去，現在就是陸陸續續要完成，基本上這個應該可以完成，如果沒有前置作業的話，明年 1 月 1 日不可能全部過去。

林委員為洲：我們就是希望你們儘快移交出去，講客廣播電臺要移交完成才能正常營運，所以我們提出凍結案，就是請你們儘快辦理移交業務，可以凍結少一點，但你們要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有關勞務成本的部分，第 1 案因為鄭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第 2 案是林為洲委員的案子，剛剛講得很清楚，其實董事長 9 月才就任，總經理 10 月才就任，確實有那個啦！這個部分八千多萬元我們凍結 80 萬元，等書面報告來，我們就可以解凍了。

現在討論管理費用部分。第 3 案也是林委員的案子，這個有沒有說明？

陳董事長邦珍：從成立到現在，已經陸續進用人了，到年底我們的人員基本上有三分之二以上會進來，我們的人事接下來會更吃緊，這個部分我們都會一步步把它完成。

林委員為洲：108 年度你們預計本來編列的員工人數員額是 10 人，但是 108 年事實上到現在 8 月底都聘不到人，到底什麼原因？實際聘用的 0 人，本來你們預計要聘用 10 個人，到底什麼原因聘不到人？所以編列的這些人事費用等於用不到，什麼原因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是人難找，還是你們的條件太嚴苛，薪水太低，還是怎麼樣？

陳董事長邦珍：我剛剛有報告過，我們是 9 月才正式成立，所以 8 月份的確沒有人，不過我們 9 月成立之後，我們就非常積極把人士聘進來，都是公開的，透過公開的招募，包括總經理……

林委員為洲：都是約聘人員？

陳董事長邦珍：都是正式的，接下來是正式的。

林委員為洲：正式的員額？

陳董事長邦珍：是。

林委員為洲：公務員額？

陳董事長邦珍：基金會的員額。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跟林委員簡單解釋一下，第一個，基金會成立，我坦白講，上次我也講過，因為董監事的甄選有拖到一些時間，所以大概要 10 月法院才正式核定這個基金會的成立，那麼法院核定的程序，當然就是董監事要成立，然後董事長要選出來，之後才選總經理，所以現在正在公開招考人員，並不是招考不到，是現在才開始作業比較慢。前面我們有拖到一些時間，比預定行程大概慢了 1 個月，之前其實也有一些工作人員，但是工作人員是我們特別跟人事總處

接洽，他們給我們臨時人員，叫做臨時人員聘任，所以那個錢還是用客委會的預算來支應。基金會是正式的，就是這一次聘任之後人員才正式進來，基金會進來的人就屬於基金會固定的員工，不是臨時人員，是正式的員工。

林委員為洲：你們基金會明年度編列這麼多預算，是預計聘用多少人、多少員額？

陳董事長邦畛：30 人。

林委員為洲：現在開始要聘用招考 30 人？

主席：全部約聘嗎？還是正式人員？

林委員為洲：其實它就是基金會，等於好像是民間機關一樣，是招考的。

主席：對啦！基金會就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但是沒有公務人員資格的限制？

主席：沒有。

林委員為洲：我們還是希望……

主席：就是併剛剛那一案一起做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好啦！一起做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不要再凍結了。

林委員為洲：這個就不用再凍結了，但是報告的時候順便把這一部分——唉呦！這個是不同科目，好，提書面報告，主席說不要凍結，但是還是要跟我們詳細說明。謝謝！

主席：吳委員的案子我們就不處理；林為洲委員剛才講的，就是你們要提書面報告，預算就不凍結。

我們接著看不動產跟廠房的部分。因為趙委員跟林委員都不在場，是不是我們就不處理？有沒有補充說明的部分？董事長？

第 7 案至第 16 案大家都沒有問題，就照案通過，客委會要不要確認一下，你們都沒有問題嗎？

林委員為洲：本來他們還沒有設立完成，現在已經設立、登記完成了，所以第 7 案就撤案。

主席：第 7 案撤案，大家翻一下，因為現在人數不足，我也沒有辦法決定。我們再看一下第 7 案；第 8 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因為原來第 7 案到第 16 案是大家都沒有意見，第 7 案現在是撤案；第 9 案有沒有問題？看一下，還是提醒你們；第 10 案有沒有問題？來，第 11 案有沒有問題？你們未來的走向還是有那個問題，一步、一步來啦！但是今天提醒你們的要注意一下。

第 12 案也差不多，有關自籌能力；第 13 案是請你們加強提升網路社群的經營，剛才董事長有報告過了；第 14 案這個沒問題吧？你們提一個書面報告；第 15 案這個我早上質詢的時候有提到，你們提一個書面就可以了；第 16 案一樣，你們現在有一個兒童合唱團，對不對？

客家戲劇的部分或是客家劇場的部分，其實未來可以加強，那個也滿有趣的。第 16 案我們修正一下，最後一行「於三個月內提出可行性書面報告」，我們加「書面」兩個字，第 16 案修正通過。

第 17 案有修正，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唸一下主決議的第三行：「卻有每下愈況之勢（如附

表），尤其年輕族群的經營，『講客廣播電台』如何加強？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具體計畫，並規劃目標值，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劉委員，這個部分有什麼要補充的嗎？不然我們就確認。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先報告一下再上臺宣告，有關勞務成本的部分，就是書面報告，然後凍結 80 萬元；管理費用的部分就是書面報告，沒有凍結；不動產跟廠房的部分，沒有處理；主決議的部分，第 7 案撤案，第 16 案跟第 17 案修正通過。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再補充一下，好不好？第 12 案的部分，可不可以請董事長給我明確的答案？就是基金會要提升自籌能力，拓展財源的話，有沒有可能在 110 年的時候就提出來？對呀！並於 110 年年度預算案提出除捐贈以外的自籌收入項目，現在我講的是未來編列的部分，可以嗎？可以的話，以多少額度？你不要跟我講你捐了 10 萬元，那樣的話，這個部分當然是達到了，可是沒意義啊！我給你 2 年時間嘛！1,000 萬元，可以嗎？2 年時間。因為我們對於持續執政有很大信心，所以你的目標以 1,000 萬元為主，好嗎？不夠的話，主委自己來籌。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叫這個是多元收入方案，除募款以外，也要他們去幫忙……

劉委員世芳：賣土地？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其實現在客委會有很多業務是公開招標的，他們也要去參加一些標案，還有節目的製作，所以我給他們的目標值是第一 year 要達到 20%。

劉委員世芳：20%就 1,000 萬元啊！跟我講的差不多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那可以，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既然如此，我還是再加碼一下！好嗎？我只是請他說明，文字不作任何更動。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完成，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

勞務成本預算照案通過。

第 1 案不處理。

第 2 案林委員為洲等提案「廣播計畫」原列預算 8,669 萬 8,000 元，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

管理費用預算照案通過。

第 3 案書面報告。

第 4 案不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照案通過。

第 5 案及第 6 案均不處理。

主決議：

第 7 案撤案。

第 8 案至第 15 案均照案通過。

第 16 案句末增列「書面報告」四字，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 17 案「如附表」後文字修正為「尤其年輕族群的經營『講客廣播電台』如何加強，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具體計畫，並規劃目標值，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及表格均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這個案子須不須黨團協商？應該不用啦！不用協商啦！好，謝謝，本案於院會討論時，請召集委員李俊俤補充說明。

補宣告：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預算照列，好不好？好，謝謝。

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 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1 時 48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童惠珍 林俊憲 蕭美琴 陳明文 陳素月
李鴻鈞 柯呈枋 劉權豪 陳雪生 陳歐珀 許淑華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趙正宇 劉世芳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鍾佳濱 鍾孔炤
黃昭順 高金素梅 邱志偉 林德福 羅明才 孔文吉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11 月 4 日（星期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蔡炳煌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王德威
射頻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崇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副 處 長	吳 娟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黃文哲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溫俊瑜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秘書室	主 任	陳仲山
人事室	主 任	林文益
政風室	主 任	林衛民

主計室	主 任	陳勁欣
電信偵查大隊	大 隊 長	陳瑞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曾煥棟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戴群芳

11 月 7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主 任 秘 書	蕭祈宏
綜合規劃處	副 處 長	紀效正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王德威
射頻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崇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副 處 長	吳 娟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黃文哲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溫俊瑜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秘書室	主 任	陳仲山
人事室	主 任	林文益
政風室	主 任	林衛民
主計室	主 任	陳勁欣
電信偵查大隊	大 隊 長	陳瑞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羅莉婷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戴群芳

主 席：童召集委員惠珍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郭佳勳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洪翎宜

11 月 4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 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耀祥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李昆澤、葉宜津、童惠珍、林俊憲、蕭美琴、陳明文、劉世芳、柯呈枋及劉權豪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耀祥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許淑華、顏寬恒、李鴻鈞、陳素月、洪宗熠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及提供資料。

決議：

- 一、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本週四進行處理。

11 月 7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 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決議：

- 一、本(7)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 二、本(7)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 三、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 四、本會主審「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五、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童召集委員惠珍及葉召集委員宜津出席說明。

審查結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14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446 億 5,212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4 節「許可費」之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收入 4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6 億 5,212 萬 6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8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11 億 1,020 萬 7 千元，減列：

(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200 萬元。

(二)第 5 目「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500 萬元。

(三)第 6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2,774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8,24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4,924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顏寬恒 柯呈枋 童惠珍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一)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4,924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2,508 萬 9 千元，增列 2,415 萬 5 千元（增幅 96%），較 107 年度決算數 1014 萬 2 千元，增列 3,910 萬 2 千元（增幅 385%），經查，其主要增加項目為委託辦理「前瞻及完整之 IPv6 生態系推動方案」、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會議」相關事務，以及「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與法規調適計畫」等，然而，相關計畫如 5G 及 ICANN 等項目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中皆有性質相近之委託計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考量是否有疊床架屋之嫌，且委辦費預算連年增列，政府委託案件應以撙節開支為原則，相關委託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皆應審慎評估，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

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4,924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之 2,586 萬 5 千元增加 2,337 萬 9 千元，共委辦 6 件，雖然與 108 年件數相同，但預算大幅增加，然而政府委託案件應以撙節開支為原則，也必須確定委外之必要性為何，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4,924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委外案件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委辦費」編列 600 萬元，係委託辦理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會議」相關事務。

原交通部辦理之「我國參與 ICANN 支援單位」委辦案，108 年起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預算，109 年度規劃委託機構或法人辦理「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會議」相關事務，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亦編列「參與 ICANN 政府諮詢委員會議題研析與建議」委託研究計畫 400 萬元。

兩者性質均為委託機構就 ICANN 之重要議題，內容都是參與會議並提出研析意見，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 NCC 允宜就其經費規模與分別編列委辦之實質效益，審慎衡酌必要性，並覈實編列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委辦費」編列 600 萬元，委託機構或法人研析 ICANN 相關政策、技術等各層面議題，以協助相關機關瞭解 ICANN 相關議題；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00 萬元，委託機構收集研析參與 ICANN 政府諮詢委員會之重要議題，兩者性質均為委託機構就 ICANN 之重要議題，提出研析意見，俾供參考，實宜就其經費規模與分別編列委辦之實質效益，審慎衡酌必要性並覈實編列預算。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顏寬恒 柯呈枋 童惠珍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8,027 萬 2 千元，其中「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辦理建構彈性化頻譜監理新機制之研究及推動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計畫、「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辦理數位匯流／IoT 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計畫、「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辦理 3.5GHz 中頻段等改善措施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作業及 5G 釋照之法規整備及資安防護研究計畫等，共計 5 個計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皆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惟電信技術中心雖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身電信總局時捐助成立，且過去經常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辦計畫，但須循政府採購程序委辦，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捐助方式直接交付電信技術中心辦理研究計畫，恐有規避政府採購之虞。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8,027 萬 2 千元，凍結 1 千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捐助計畫，要求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就相關研究計畫不得未依「政府採購法」再委辦其他單位，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配套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36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柯呈枋 童惠珍 鄭寶清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許淑華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三)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36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增加，其中部分計畫之平均旅費預算數略高於 107 年度決算數，且以前年度部分出國計畫返國所提報告並未上網公開，另前往相同國家之平均旅費預算差異甚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詳予說明，並審慎研議適度公開經費占比較大之出國視察內容與效益，以利監督經費運用效益。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顏寬恒 柯呈枋 童惠珍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共 10 項（考察 3 項、開會 7 項），於「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36 萬 4 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出國計畫中，「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辦理外館資安健診查訪，107 年度亦有辦理類似計畫，惟返國後所提報告並未上網公開，詢洽該會係因「外交部主辦、密件」故未公開，未公開即無法評估效益與狀況，且部分計畫平均每人天預算都高於以前年度決算數。

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宜詳予說明，並審慎研議適度公開經費占比較大之出國視察內容與效益，以利監督經費運用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53 萬 8 千元，以前年度部分出國計畫返國所提報告並未上網公開，另前往相同國家之平均旅費預算差異甚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宜詳予說明，並審慎研議適度公開經費占比較大之出國視察內容與效益，以利監督經費運用效益。

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國外旅費支用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童惠珍 許淑華 柯呈枋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82

萬 6 千元，以前年度部分出國計畫返國所提報告並未上網公開，另前往相同國家之平均旅費預算差異甚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宜詳予說明，並審慎研議適度公開經費占比較大之出國視察內容與效益，以利監督經費運用效益。

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國外旅費支用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童惠珍 許淑華 柯呈枋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5,453 萬 8 元，然為因應數位經濟及科技匯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訂「電信管理法」，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惟上述法令通過後，尚有相關子法需配合修正，以因應匯流環境之發展，督促業者配合修法，健全市場機制。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5,453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相關子法修正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 2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 1 億 7,607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明文 童惠珍 許淑華 柯呈枋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五)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 1 億 7,607 萬 7 千元，109 年度出國計畫中，「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辦理外館資安健診查訪，107 年度亦有辦理類似計畫，返國後所提報告並未上網公開。該會表示主要因為「外交部主辦、密件」故未公開。但是該項出國視察經費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非編列機密預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外館資安健診查訪編列 57 萬 7 千元，占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出國計畫經費之 70%，占出國計畫總旅費之 24%，比率不低，仍宜就該項出國視察之內容與效益適度公開，以利監督經費運用效益。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 1 億 7,607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強化資通安全及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但近幾年境外假訊息內容網站肆虐，NCC 卻無任何管理機制，不利於資通安全發展，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9 年度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獎補助費」項下編列 1

億 6,838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2,055 萬元，增列 4,783 萬 1 千元，其主要是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建置數位匯流／IoT 資安網路實驗平臺、建置數位匯流／IoT 資安檢測實驗室、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及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等，經查，該項目計畫內容與 108 年度相同，亦未提供詳盡執行目標、考管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於此情況下仍增列預算，其必要性及效益不明，為撙節政府開支，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增列預算之必要性及相關捐助計畫詳盡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數位匯流務聯網資安防護」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6,838 萬 1 千元。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針對強化資通安全及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建置數位匯流／IoT 資安網路實驗平臺、建置數位匯流／IoT 資安檢測實驗室、建置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及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平台等捐助經費 1 億 4,738 萬 1 千元。然相較於 108 年度，109 年度於計畫未有任何變動下，增加捐助 4,538 萬 1 千元，卻未予合理說明。

爰「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獎補助費」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捐助金額增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童惠珍 許淑華 柯呈枋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 4 目「數位平權基礎建設」編列 9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顏寬恒 柯呈枋 童惠珍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六)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數位平權基礎建設」編列 900 萬元，於全國地區建置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保障寬頻人權」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建設則限於全國 86 個偏鄉之寬頻網路之建置，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則係滿足全國 86 偏鄉之民眾通訊基本需求。「數位平權基礎建設」為擴大固網涵蓋範圍，強化在地寬頻基礎建設，而捐助電信業者建設網路，該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保障寬頻人權」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建設、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所辦事項皆為督促業者擴大寬頻涵蓋之建設範圍，以提供高速寬頻網路服務，109 年度所編預算應與現有計畫不重疊之前提下，確實加速推動以達預期績效目標，順利介接各項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前述三項之執行差異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數位平權基礎建設」編列 900 萬元，「數位平權基礎建設」為擴大固網涵蓋範圍，強化在地寬頻基礎建設，而捐助電信業者建設網路，該計畫與「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保障寬頻人權」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建設、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所辦事項均為督促業者擴大寬頻涵蓋之建設，以提供高速寬頻網路服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所編預算宜在與現有計畫不重疊之前提下，確實加速推動以達預期績效目標，俾利順暢介接各項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顏寬恒 柯呈枋 童惠珍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數位平權基礎建設」編列 900 萬元，主要為捐助電信業者建置每秒傳輸 1 兆位元（Gbps）或每秒傳輸 100 百萬位元（Mbps）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建設費用，以深化在地基礎建設及數位平權之發展，經查，目前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保障寬頻人權—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皆有落實 1G 到鄉、100M 到村之相關業務，其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一期及第二期預算數更分別編列 2 億 6,621 萬 9 千元及 4 億 4,300 萬元，來推動偏鄉寬頻網路服務之建設，該計畫與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及前瞻計畫之目標，均為督促、補助業者擴大寬頻涵蓋之建設，以普及高速寬頻網路服務，然在前瞻計畫已有大筆預算之狀況下，仍編列相關經費，不免有疊床架屋之虞，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 5 目「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編列 1 億 9,579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明文 童惠珍 許淑華 柯呈枋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七)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編列 1 億 9,579 萬 7 千元，該計畫內容為辦理 5G 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及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主要是針對即將釋出之 5G 行動寬頻執照，以及未來 5G 網路環境之布建，進行相關措施建置改善、評估及法規調適等業務。經查，該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占整體計畫經費之 99%，顯有不合理之處，另有鑑於 5G 釋照後網路之布建將會逐步展開，預期會帶來全新之應用型態，資通技術瞬息萬變，未來之發展仍充滿變數，然當前計畫案中未見相關研究及制度產出時程之規定，亦無法預期相關成果，恐無法發揮足夠效益，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編列 1 億 9,579 萬 7 千元，該計畫為 109 年度之新興計畫，依其預算說明，主要係辦理 5G 釋照作業、5G 應用法規調適等項目

，該等計畫固然有其重要性，然而新興計畫應務求謹慎，計畫說明應更詳盡，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編列 1 億 9,579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之推動期程、預期效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鄭寶清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編列 1 億 9,579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捐助費 1 億 6,744 萬 6 千元，占計畫總經費 85.52%，捐助比例過高，用於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的部分過少，實屬不當，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4. 5G 垂直場域專用網路又稱為 5G 專網或企業私網，由於 5G 技術特性高速、低延遲跟廣連接，可驅動智慧工廠、智慧醫療及自駕車等不同垂直產業專用網路的需求。有別於電信業者提供全區廣覆蓋的電信專用網路，5G 垂直場域專用網路由電信業者提供，或企業、系統整合業者合作自建網路，針對不同產業的應用特性，在特定區域打造專屬的垂直產業應用網路，提供網路及應用服務。目前正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計畫中有意將部分頻譜以實驗或是商用驗證方式釋放給數百家廠商，商用頻率依據「預算法」第 94 條，都應該要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釋出才能兼顧公平與反映頻率之價值，倘若上述計畫以實驗與公益性質為主，即可有限期無償使用，假使以商用驗證之名，使用頻譜來獲取利潤，就應回到「預算法」規定做頻譜價格競標，以保障國家資產。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項下辦理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編列 6,7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編列 1 億 9,579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為維護公平競爭及促進通訊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企業專用電信網路訂定更明確之申請及監理規範，包含申請者資格、申請者必須提出完整的計畫書、電波干擾的排除方式、資安計畫、頻率使用費等。

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監理規範訂立執行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童惠珍 許淑華 柯呈枋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編列 1 億 9,579 萬 7 千元，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固有產業創新的重要意義。但因頻譜屬於公共財且資源不足，電信事業與非電信事業間，針對垂直場域目前規畫出現認知落差。未來 5G 上路之後 NCC 要如何確保頻譜資源和諧使用、公平使用、乃至於有效應用，尚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妥適規劃。

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5G 垂直場域可行性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童惠珍 許淑華 柯呈枋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 6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7,473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八)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7,473 萬 8 千元，頻率為國家公有財，為維護全民權益及國家稅收之公平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對專用頻率提供給非實驗、公務單位、公共用途等非公益使用者，應依據「預算法」規定，採競標制度釋出。以維護國家稅收之公平性，不可有圖利業者之虞。

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前項專用頻率釋出辦法需執行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9 年度預算「一般事務費」編列 1,744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755 萬 2 千元略有縮減。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文康活動，新聞剪報以及機械養護費還有員工心理輔導以及辦公大樓環境美化等，由於內容雜項仍有可調整空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仍可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發展情形下，維持相關運作，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計進用 56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8 年度之 47 人增加 9 人，鑑於政府應為表率，進行勞務承攬務必保障相關人力之勞動條件，保障其工作權益，並且逐年檢討相關人力之任用狀況，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文書作業 8 人外包費編列 33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外包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人力外包的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九)5G 行動寬頻具備超高傳輸速率、巨量設備連線能力與低網路延遲等特性，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編列拍賣行動寬頻業務規費收入 400 億元，隨著 5G 行動寬頻執照之釋出，業者逐步開展 5G 網路布建，預期推動整體投資動能，並帶來嶄新應用型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除加強資通安全風險管控機制外，實宜持續精進行動寬頻之連線品質、整備法規環境並整合垂直場域應用等，以邁向更便利安全之網路新世代。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27】

提案人：顏寬恒 柯呈枋 童惠珍

(十)有鑑於近期有線廣播電視平臺「斷訊」風波頻傳，過去 1 年來已發生數起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代理商，針對頻道授權費用等爭議未達共識，影響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收視權益之情事，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通訊傳播事業有監督管理之權責，應積極妥善調處相關爭議，並思考如何建置合理之制度，避免相關爭議一再發生，以維護產業競爭秩序，增進公共利益與視聽眾福祉，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建置相關爭議之處理制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28】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鄭寶清

(十一)105 年 8 月 5 日實施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設置光纜等電信設備後，光纜及相關設備之設置改為強制規定，致光纜等設備之審查審驗業務逐年增加。又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之「電信管理法」，明定電信業者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者，將處罰鍰。是以，未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於案件申請量或執行業務所需時間，均將較現行大幅成長，現有執行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能量、人員，顯有不足。為因應法規異動所致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需求，於顧及建築物原始起造人及使用人權益，並確保審查及審驗人員專業之前提下，應適度調整審驗機構得遴聘之審驗人員資格，使審驗機構在遴聘、管理專業人才上有更多元的選擇，俾利提供專業、高效能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服務。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審查、評估「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同步更新進度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29】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林俊憲
李昆澤

(十二)為改善偏鄉地區的數位建設，政府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經費，陸續補助花蓮地區進行建置基地臺的作業。然在基地臺設置時，附近居民對於基地臺的安全性、周邊生活的影響仍會有疑慮，未來 5G 發展的過程中務必要與地方居民進行溝通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委託民視做「電磁波安全宣導節目」的製作播出，惟各地區民眾觀看節目的習慣迥異，特定電視臺託播策略成效有限，通傳會應積極地與地方鄉鎮市公所、鄰里單位合作，將宣講方式及內容在地化，讓當地居民理解政府政策的施行及展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我國將建置基地臺之區域，與各地方鄉鎮市公所及鄰里長合作宣講之計畫報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30】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林俊憲
李昆澤

(十三)依「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台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人於其申請設置基地臺所在地之同一計程車營業區域內之車臺數量，屬直轄市區域者應達 200 臺以上，屬縣（市）區域者應達 150 臺以上，符合上開門檻始得申辦，然實務現況花蓮地區有 105 家計程車行（477 輛）；個人車行 612 輛，於 105 至 107 年間花蓮縣人口均為負成長，每年均無新增號牌，且比較目前 6 都直轄市計程車車輛數臺北市 28,419 輛、新北市 21,823 輛、桃園市 5,489 輛、臺中市 7,726 輛、臺南市 4,032 輛及高雄市 8,583 輛，又花蓮縣地域寬廣人口數較少，於實務上難依上開辦法籌設

計程車無線電台，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台設置管理辦法」目前規範之架設車台數，對各縣市為因地制宜滾動式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31】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十四)數位化資訊的快速流通，導致全球面臨假新聞嚴重泛濫的問題，舉凡廣播電視、網路數位平台乃至平面媒體報導，不實資訊的流竄將導致國人對於正確事實認知的落差，進而產生偏見、霸凌等社會及國家問題之共伴效應。是以，全面提升公眾媒體識讀的素養係防堵假新聞的根本解決之道，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全面提升國人媒體識讀提出具體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32】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林俊憲

(十五)無線廣播頻譜為珍稀資源，為滿足廣播從業人員有更多發揮創意的管道，提供更多元內容服務，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開放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07 年 2 月 9 日始公告受理申請經營廣播事業，受理申請期間至 5 月 9 日截止，計有 165 件申請案，其中區域性廣播事業之申請案為 14 件，社區性廣播事業之申請案為 151 件，於 107 年 8 月 8 日公告得標者名單，釋照結果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僅 5 家得標，社區性廣播事業執照僅 11 家得標，可見外界仍有極大需求。

為提升頻譜使用效益，避免頻譜資源閒置浪費，同時回應外界仍有心經營廣播事業者，且在兼顧促進在地文化蓬勃發展，以及增加更多近用機會外，也讓民眾有機會收聽到更多元且高品質之廣播節目，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前次釋照所繳回之頻率再次整備，期透過多階段、滾動式釋照，以達健全廣播產業秩序之目標，爰建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則報告，並儘速辦理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區域性及全區性第 2 波釋照。【33】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十六)2018 年 8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完成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競價作業，共發出 5 張區域性廣播執照及 11 張社區型廣播執照。釋照結果顯示，並未對市場造成衝擊，反而顯現出廣播電台相關需求，通傳會應該進行滾動式檢討，規劃第 11 梯次第 2 波電台釋照。其次原規劃 1 張全國性廣播電台執照，擔憂對市場衝擊太大予以保留。目前全國性廣播電台，除了中國廣播公司和 ICRT 外，都是公營電台，中國廣播公司和 ICRT 的設立其實有相關的政策目的，台灣一直沒有真正的釋出 1 張民營的全國性廣播電台執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儘速規劃釋照。

綜上所述，政府單位應檢討目前的公營電台，是否有整頓的需要，希望讓這個頻率開放給民間，用公開透明的方式來拍賣競價。【34】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土地租金」編列 2,074 萬 7 千元，係該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惟查，濟南路辦公室無償使用國有建物，卻需支付建物所在地之土地租金，該建物座落土地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

有，土地租金則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 10%為租金費率標準，與臺灣港務（股）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等機關申報地價年息 2 至 7%相較，顯見該會租金負擔過高。事實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濟南路辦公室，雖無償使用國有建物，惟該建物座落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土地上，該建物若非現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使用則屬閒置，爰不宜繼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土地租金支出，為撙節國家開支，往後預算應不再編列。【42】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6 億 4,014 萬 5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6 億 2,150 萬 8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200 萬元。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1,750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863 萬 7 千元，增列 400 萬元，改列為 2,263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2 項：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有關「委託研究」相關預算共編列 7,560 萬元，其中包括「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2,010 萬元（3 案）、「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1,370 萬元（2 案）、「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550 萬元（2 案）、「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1,910 萬元（3 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450 萬元（2 案）、「地區監理計畫」270 萬元（2 案），總共 14 案委託研究案，然而預算書中針對相關研究案之計畫、內容、目標付之闕如，難以觀察研究計畫之全貌，且相關委託案件應以撙節支出為目標，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委託研究預算 7,56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委託研究案件詳細計畫內容以及需求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鄭寶清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1 億 3,332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2 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1 億 3,332 萬 1 千元，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第三十六號決議：各級政府機關（構）

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107 年度政府與非政府機關（構）網站申請無障礙標章檢測共 3,365 件，實際進入人工檢測 2,462 件，而通過人工檢測 1,192 件，檢測合格率 48%，其中通過 AA 等級以上共 453 件，占比 38%，較 106 年度通過人工檢測 AA 等級以上件數占比 18% 增加。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有效無障礙網站標章數總計 2,574 個，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共 1,005 個，占 39%，其中九成以上均為政府機關（構）網站。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無障礙網頁標章有效網站中，取得 AA 等級以上之有效無障礙標章網站數占 39%，未達五成，且多為政府機關（構）網站。然為便利各類人士自由使用網路獲取資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應加強推廣與輔導，以協助各政府與非政府機關（構）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9 年度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資訊管理」費用共計 7,634 萬 9 千元，相較 108 年度資訊管理費用 8,302 萬 1 千元，實際上減少超過 600 萬元，但是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資訊應用服務業務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以及汰換個人電腦及設備等，前年度決算數只有 6,068 萬 8 千元，明顯有浮編情形，應適當酌予刪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仍可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發展情形下，維持相關運作，爰凍結本筆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7,47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劉權豪 陳歐珀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3 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7,475 萬 2 千元，主要為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等業務，有鑑於近年民眾針對「行動通訊」消費申訴總件數仍居高不下，105—107 年度分別為 7,266、7,748 及 10,669 件，且其中以通訊連線品質占比最高，105 年度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行動通訊申訴總案件數之 48.36%，106 年度為 46.95%，107 年度為 53.4%、至 108 年度第二季為 59.6%，有逐年成長之趨勢，顯見行動通訊連線品質仍待改善，爰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行動通訊之連線品質問題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7,475 萬 2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建設監督管理等業務，其中，「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是本計畫施政重點之一，但公有建物與土地設置基地臺之比率仍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 104、105

與 107 年度預算案時，都曾作下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積極推動公務機關（構）開放建置基地臺。

但若統計近 5 年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情形（詳見下表），公有建物及土地同意建置基地臺之比率偏低，而每年業者向地方政府申請件數都高出中央部會，建置率遠低於中央，顯示連續 3 年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廣公有建物土地設施開放建置基地臺，卻不見任何成效。因此，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與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概況表

單位：件；%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地方政府	業者申請件數（A）	1,198	1,115.5	1,078	1,081	193
	同意建置件數（B）	19	47	21	37	5
	建置率（B/A）	1.59	4.21	1.95	3.42	2.59
中央部會	業者申請件數	640	591.5	464	373	156
	同意建置件數	92	186	96	56	53
	建置率	14.38	31.45	20.69	15.01	33.97

※註：1.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2. 地方政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3)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7,475 萬 2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系統與網路技術規範之研訂、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核及監督等業務。惟 108 年 3 月綠島火燒山數位無線轉播站因閃電落雷造成發射機故障，訊號中斷，影響東部居民的收視權益。爰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7,47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檢視東部數位改善站，強化防護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997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童惠珍 許淑華 柯呈枋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4 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997 萬 2 千元，主要用

於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維護競爭秩序與處理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等。經查，偏遠地區電信普及速度過慢，NCC 未積極提升偏遠地區行動通訊號涵蓋率，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997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平臺事業監理計畫」係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維護競爭秩序與處理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等，所辦業務包括配合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分攤、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研究或處理平臺客訴等之「一般服務費」與「專業服務費」等；惟近來有線廣播電視平臺存有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代理商，就頻道授權費用等爭議未達共識，影響訂戶權益之情事。

爰此，凍結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數額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衛星頻道供應事業或代理商，以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妥以調處，或對違反法令事項進行必要之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童惠珍 許淑華 柯呈枋

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8,398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明文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8,398 萬 4 千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執行無線多媒體機上盒審驗自 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止，審驗件數全部合格；抽驗結果，不合格比率偏高，107 年度抽驗 41 件，不合格者 27 件占 66%，而 108 年截至 8 月底抽驗 23 件，不合格者 18 件占比高達 78%，抽驗不合格主要態樣：不符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拒不提供器材、特殊軟體或治具供抽驗、變更器材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等，而對抽驗不合格者，除限期改正外，如未改正則依規定廢止審驗證明。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無線射頻器材之無線多媒體機上盒審驗，雖審驗皆合格，抽驗不合格比率偏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辦理取得審驗證明之無線多媒體機上盒市場抽驗作業，以確實執行射頻器材審驗之市場管理。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294 萬元，其項下編列「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計畫經費 6,253 萬 4 千元，其較 108 年度經費 5,480 萬 4 千元，增列 773 萬元，其中無線多媒體機上盒因具無線射頻功能，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需經型式認證與審驗合格，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執行無線多媒體機上盒審驗自 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止，審驗件數共 126 件全部合格，然抽驗結果，不合格比率卻偏高，107 年度抽驗 41 件，不合格者 27 件，占比 66%

，而 108 年截至 8 月底抽驗 23 件，不合格者 18 件，占比高達 78%，顯示相關審驗恐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避免不合規定之無線多媒體機上盒出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審驗措施，並積極執行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抽驗不合格率之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3)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 6,253 萬 4 千元，經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執行無線多媒體機上盒審驗自 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止，審驗件數全部合格；惟抽驗結果，不合格比率偏高，107 年度抽驗 41 件，不合格者 27 件占 66%，而 108 年截至 8 月底抽驗 23 件，不合格者 18 件占比高達 78%，顯見主管機關未落實射頻器材審驗之市場管理，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73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蕭美琴 陳明文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6 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736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3,762 萬 1 千元，增列 1,973 萬 9 千元（增幅 52.47%），較 107 年度決算數 3,122 萬 9 千元，增列 2,613 萬 1 千元（增幅 83.67%），經查，其主要新增項目為「建置電視節目監理觀測系統及雲端儲存服務」及「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等。有鑑於近年假新聞及假訊息之問題越發嚴重，且民眾針對廣電媒體傳播內容之申訴案件也有所成長，106 年度申訴案件總數為 1,704 件、107 年度申訴案件總數為 2,366 件，其中案件類型以「內容不實、不公」為首，顯示廣電媒體傳播內容在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上有所不足，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相關監督管理亦欠佳，現於 109 年度預算欲增加相關監理觀測系統及統計之用意良好，但僅監理觀測能否有效降低傳播內容不實或不公之情形發生仍屬未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有更積極作為方能有效解決此問題，爰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傳播內容不實或不公之問題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就相關計畫之預期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736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 3,762 萬 1 千元增幅 52.47%。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亦明定，新聞節目係以事實

為基礎之新聞報導、評論等，且該內容均應客觀、公正。目前申訴廣電媒體與電視新聞報導之不妥類別以「內容不實、不公」居首：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民眾申訴廣電媒體總件數	廣 播	174	113
	電 視	1,530	2,253
	合 計	1,704	2,366
申訴廣電媒體不妥類別為「內容不實、不公」之件數與比例		339 (20%)	541 (23%)
對電視之主要申訴內容類型為「新聞報導」之件數與比例		583 (38%)	911 (40%)
對電視新聞報導「內容不實、不公」之申訴件數與比例		191 (33%)	431 (47%)

鑑於民眾申訴廣電媒體與電視新聞報導之內容不實、不公眾多，且本年度預算增幅甚大，為避免 NCC 就傳播內容問責與自律之推動延宕，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如何加速完備違反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之法令、並持續公布相關觀測統計分析，並就業者內控機制進行檢討，要求媒體落實新聞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始得動支。【14】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3)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736 萬元，民眾電視申訴以「新聞報導」內容數量，107 年度 911 件，占民眾申訴廣電媒體之電視件數 2,253 件（占 40%）；上述申訴電視新聞報導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107 年度申訴案件 431 件（占 47%），較 106 年度 191 件（占 33%）增加許多。主管機關陸續採取措施以督促廣電媒體促進新聞報導內容之真實性與公正性，且定期公布「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惟仍存「部分頻道對特定人物播報比率仍有明顯偏高現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經費較 108 年度增幅甚大，應當就傳播內容問責與自律之推動，加速完備違反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之法令規範，並持續公布相關觀測統計分析，同時將業者內控機制之檢討報告置於主管機關網頁供查詢，積極要求媒體落實新聞評論之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以提升廣電媒體公信力，健全產業發展。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4)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736 萬元，據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對廣電媒體傳播內容申訴之分析，107 年度民眾申訴廣電媒體案件

總數 2,366 件，其中申訴電視之案件 2,253 件占總申訴案件 95%；而申訴廣電媒體不妥類別，106 與 107 年度均以「內容不實、不公」居首，其件數與占比分別為 339 件（占總件數 20%）與 541 件（占總件數 23%）；又申訴民眾電視申訴以「新聞報導」內容類型最多，雖 NCC 陸續採取措施以督促廣電媒體促進新聞報導內容之真實性與公正性，且定期公布「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惟仍有「部分頻道對特定人物播報比率明顯偏高現象」，明顯執行效益不彰。爰凍結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精進方案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5)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736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 3,762 萬 1 千元增幅 52.47%，主要建置電視節目監理觀測系統及雲端儲存服務等作業，及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等。雖然 NCC 陸續採取措施以督促廣電媒體促進新聞報導內容之真實性與公正性，但仍存「部分頻道對特定人物播報比率仍有明顯偏高現象」，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完備違反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之法令規範，並持續公布相關觀測統計分析，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北區監理」編列 1 億 3,723 萬 1 千元及「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南區監理」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2,316 萬 9 千元，均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鄭寶清
劉權豪 陳歐珀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7 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地區監理計畫—北區監理」，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3,723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編列之 6,402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7,320 萬 6 千元，其大幅增加之主因為建置新世代高頻電波監測系統 8,500 萬元，考量相關系統固然有其建置之必要，但相關建置預算規模已超過相關計畫之 50%，應更加謹慎，爰 109 年度「地區監理計畫—北區監理」，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3,723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建置新世代高頻電波監測系統之計畫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明確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鄭寶清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地區監理計畫—北區監理—購建固定資產」項下編列 9,018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358 萬 7 千元，大幅增列 8,659 萬 3 千元，經查，主要是新增辦理「建置新世代高頻電波監測系統」，其經費為 8,500 萬元，然該計畫預算數大幅增列，卻未見相關說明，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無法得知，爰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詳盡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3)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地區監理計畫—南區監理」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2,31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36 萬 9 千元，增加 1,980 萬元，亦較 107 年度決算 213 萬 4 千元增加 2,103 萬 5 千元，然計畫內容說明主要辦理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周邊環境等修護費，其說明內容與 108 年度完全相同，實無具體說明預算增加 5.8 倍之原因。爰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歲出預算「地區監理計畫—南區監理」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2,316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預算增加 5.8 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4)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地區監理計畫—南區監理—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編列預算 2,316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編列之 336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1,980 萬元，然而預算說明內容與 108 年度完全相同，爰 109 年度「地區監理計畫—南區監理—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預算增加之計畫與工作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鄭寶清

8. 近年度民眾通訊消費申訴之行動通訊部分，仍以通訊連線品質占比最高，107 年度行動通訊申訴總案件數 1 萬 669 件，不僅較 106 年度 7,748 件增加 37.70%，且其中 107 年度申訴通訊連線品質 5,697 件，占 53.40%，較 106 年度之 46.95%為高，而 108 年第 2 季申訴連線品質之比率則提高至 59.60%。電信法明定電信業者使用公有建物土地建置電信基礎設施，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予協助；惟地方政府同意業者申請設置基地臺之件數與比率仍低。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107 年度各地方政府之業者申請總件數 193 件，同意建置總件數 5 件，建置率 2.59%，不僅低於 106 年度地方政府建置率 3.42%，更低於中央部會 107 年度之建置率 33.97%，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督導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適度開放設置基地臺，並將推動績效納入無線寬頻相關資通訊經費補助或分配之審核事項，以有效提升建置率與改善連線品質，並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俾利後續應用服務之推展。【22】

提案人：陳明文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9. 有鑑於民眾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比偏高，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之 103 至 107 年度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合計業者申請總件數 6,889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612 件，平均建置率約 8.8%，顯見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土地建物建置基地臺所占比率仍未盡理想。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化與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之溝通，呼籲其適度開放建置基地臺，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並督請民間電信業者檢討其基地台建置策略，以改善其通訊連線品質，進而有效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俾利後續應用服務之推展。【23】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10. 過往民眾申訴廣電媒體與電視新聞報導，以內容不實、不公類別居多，近期又適逢選舉期間將至，鑑於過往及國際經驗，假新聞、不實新聞出現頻率將逐漸攀升，有心人士藉此干預民主選舉制度之公正性，則新聞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勢必將面臨申訴案件增量及縮短回應申訴案件之重大考驗。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縮短回應申訴時間，明快處理假新聞爭議，倘若內部資源不足，應尋求外部監督團體，建立公正審議機制。【24】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李昆澤

林俊憲

11. 我國新聞媒體亂象，早已為國人詬病。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不違背新聞自由的前提下，對有疑慮之傳播內容，應進行最低限度的審查。然而，面對疑似媒體違規之事件時，通傳會卻常僅是要求「媒體要自律」、僅裁罰「不到百萬元」或僅宣示「不排除對違規的頻道業者，進行更嚴格的換照審查」，對於資本額龐大的業者，以上警示行為均無關痛癢。固然「強化媒體自律」是政府對新聞業者的尊重與企盼，惟近年實際政策之執行上，仍始終缺乏成效。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強化媒體自律」之推動政策，並應革新「監督媒體」之辦法、建立即時違規審查機制、公開審查程序，將故意違規業者立即上網或以記者會之方式公告，讓國人可以即時查閱的審查程序及結果，而非消極等待期末換照。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與革新報告。【25】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林俊憲

李昆澤

12.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之仲裁機制配套修法草案，儘速於 108 年 12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查。【27】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童惠珍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5,854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5,300 萬 8 千元，減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100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53 萬 3 千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753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撥付地方政府編列 1 億 4,31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明文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1 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4,469 萬 8 千元，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考核地方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8 萬 4 千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撥付地方政府編列 1 億 4,316 萬 4 千元，該計畫主要是將業者提繳金額之 40%撥付地方政府，去用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或是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的地方公共建設。

但目前部分市縣之有線電視家戶普及率較低，如 107 年度有線電視系統平均家戶普及率 58.13%，22 個地方政府中，新北市等 4 市之家戶普及率高於 60%，雲林縣等 8 縣之家戶普及率未達 45%，其中嘉義縣等 4 縣之家戶普及率低於 40%。

爰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撥付地方政府編列 1 億 4,31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該基金管理會於考核地方政府獲撥款項執行運用情形，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法定運用範疇，以增進撥付款項之運用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2)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撥付地方政府編列 1 億 4,316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1 億 4,469 萬 8 千元減少 153 萬 4 千元（減幅 1.06%），該計畫主要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將業者提繳金額之 40%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等。惟部分市縣之有線電視系統家戶普及率相對偏低，且與地方政府所獲撥付數未成比例，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效促進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陳明文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2. 109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9,896 萬 5 千元，其中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及 4K、8K 等技術及創新服務需求，而補助布建 FTTH 等光纖網路及相關設備之建置費 2,474 萬元及「4K 視訊服務實驗區」之建置費 3,600 萬元，然而，當前有線電視環境中，4K 畫質之來源不足、收視群眾仍少，雖說 4K 是未來趨勢，提供相關補助可望能推動產業升級，用意良好，但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仍屬未知，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進行審慎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預算有關「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其中捐助等預算編列 9,753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 5,495 萬 8 千元，爰

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 108 年度辦理成效及 109 年度預計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鄭寶清

4.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比率持續衰退，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有線電視系統整體訂戶數及家戶普及率持續下降，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 2 季之家戶普及率分別為 60.8%、60.41%、58.13%及 57.12%，家戶普及率跌破六成，更有部分縣市之家戶普及率未達五成，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正逐漸流失。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有效政策與措施，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6】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5. 有線電視頻道商、頻道代理商與系統商是電視產業的上中下游，彼此間相互依存，惟近年因授權金爭議導致全國斷訊危機，影響民眾收視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維持有線電視產業結構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維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與精進報告。【7】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散會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議事錄等一下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以上 2 案合併詢答）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編列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本部肩負推動國家重大交通建設之重任，為期發揮臺灣國際港群功能，強化亞太樞紐地位，成為亞洲最佳服務港口，依據國際經濟展望及航運發展趨勢調整各國際及國內商港發展定位，廣續運用航港建設基金推動港埠重大建設及增進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帶動產業發展，並提升商港服務能量及品質，進而強化海運整體競爭力。

港務公司為深耕核心本業，持續掌握全球海運市場脈動、優化港口軟硬體設備及強化合作伙

伴關係，創造有利航港經營環境；推動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港區多元業務及海外投資布局，以增進臺灣港群競爭力，增強臺灣做為亞太地區商業中心之功能。鑑於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本部刻正積極全面檢討橋梁檢測維護相關規範，並督導所屬機關與事業及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執行，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有關 109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請港務公司黃代理董事長及航港局郭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黃代理董事長報告。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備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平日對港務公司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示感謝。

港務公司以企業化的經營思維，及以「港群」觀念統籌各港發展定位、實質建設與經營管理計畫，並配合政府政策，訂定「深耕核心本業發展、開創多元業務新貌、活絡資產運用價值、跨足國際投資布局、驅動港口智慧轉型、優化企業經營效能」的營業方針，推動各項業務及建構完善港埠設施，提升港口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創造有利航港經營環境；另推動港區多元業務及海外投資布局，藉由與國內外業者的合作，擴大整體經營利基，同時強化公司治理，期以專業、創新、國際觀及顧客導向為企業核心價值，藉由內部共識的凝聚及外部各利害關係團體的合作，引領港務公司朝全球卓越港埠集團的目標邁進。

以下謹就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俾能圓滿達成任務。

壹、109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預算編製係依據行政院頒訂之 109 年度港埠相關之施政方針及「中華民國 109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其中收入預算係配合整體經濟發展情勢及依照核定之港埠費率估列，支出預算則衡酌實際需要，本摺節原則與預算執行能力編列，謹將行政院核列情形分述如次：

一、業務計畫營運量：

(一)停泊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367 萬艘時，較上年度預算 326 萬艘時，增加 41 萬艘時，增加率為 12.65%，主要係臺中港離岸風電工作船停泊艘時增加所致。

(二)曳船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7.7 萬小時，較上年度預算 7.4 萬小時，增加 0.3 萬小時，增加率為 3.35%，主要係船舶大型化趨勢，船舶靠港曳船時數增加所致。

(三)裝卸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7 億 3,850 萬計費噸，較上年度預算 7 億 3,391 萬計費噸，增加 459 萬計費噸，增加率為 0.63%，主要係預估裝卸量增加所致。

(四)倉儲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1 億 1,190 萬延日噸，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2,718 萬延日噸，減少 1,528 萬延日噸，減少率為 12.01%，主要係產業物流型態改變，業者船邊提貨增加，致倉儲量減少。

(五)開發投資：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18.5 萬平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 16 萬平方公尺，增加 2.5 萬平方公尺，增加率為 16.04%，主要係開發區域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合併營業收支及盈餘：

(一)營業總收入：

本年度編列 210 億 1,32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 210 億 779 萬 2 千元，增加 548 萬 4 千元，增加率為 0.03%，主要係拖船使用率提升，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編列 139 億 6,56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 140 億 9,228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2,659 萬元，減少率為 0.90%。

(三)稅前淨利：本年度稅前淨利 70 億 4,75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69 億 1,550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3,207 萬 4 千元，增加率為 1.91%。

三、盈餘分配：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70 億 4,758 萬 3 千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4 億 8,399 萬 4 千元，本期淨利為 55 億 6,358 萬 9 千元，其中歸屬母公司為 55 億 5,670 萬 7 千元，以 10%提列法定公積 5 億 5,567 萬 1 千元後，餘額 50 億 0,103 萬 6 千元，分別依 15%提列特別公積 7 億 5,015 萬 5 千元，18%分配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9 億 0,018 萬 7 千元，30%分配航港建設基金 15 億 0,031 萬 1 千元，37%撥付股息紅利 18 億 5,038 萬 3 千元。

四、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69 億 7,524 萬 2 千元，分述如下：

(一)專案計畫編列 31 億 1,685 萬 2 千元，項目說明如下：

繼續計畫：

「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投資總額為 265 億 4,852 萬 4 千元，108 年度止已編列 63 億 7,175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31 億 1,685 萬 2 千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8 億 5,839 萬元，項目說明如下：

1. 土地編列 4,320 萬元。
2. 土地改良物編列 12 億 7,440 萬元。
3. 房屋及建築編列 6 億 7,467 萬 8 千元。
4. 機械及設備編列 3 億 9,973 萬 6 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3 億 0,721 萬 3 千元。
6. 什項設備編列 5,309 萬 6 千元。
7. 租賃權益改良編列 500 萬元。
8. 使用權資產編列 1,106 萬 7 千元。

9. 投資性不動產編列 9,000 萬元。

(三)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69 億 7,524 萬 2 千元。

貳、結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效率、創新、永續」為發展主軸，在效率方面，持續強化港口經營軟硬體作業，以優質服務及經營效能滿足客戶需求。在創新方面，鏈結航運界最新科技發展趨勢，打造先進安全之智慧港埠。在永續方面，落實港區作業環境安全，全面盤點港區設施與作業安全，提供港埠使用者安全環境，貫徹海運產業永續發展。藉由 3 大方向的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朝向優質、全方位的國際港埠集團邁進，期達成以「創新為核心，走向世界，成為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的發展願景。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交通部航港局郭局長報告。

郭局長添貴：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09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對航政、港政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示感謝。

航港建設基金係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與「碼頭工人退休離職基金」簡併成立，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為配合航港體制改革，自 102 年度起由本局管理。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所處地理區位優越，對外貿易多以海運作為連結東北亞、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各經濟體之工具。隨著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港口崛起，各港口競爭日漸白熱化，導致港埠運量成長有限，本局為求突破，致力建立海運產業良好經營環境，期能發展更強盛的海運服務能力，爰依商港未來整體發展方向，強化商港基礎建設，滿足航商業者需求，以增加各商港裝卸吞吐能量，提高港口對外競爭力，持續邁向全球卓越港埠發展與永續經營。其次，我國海域船舶往來稠密，建構航行安全環境條件，已是全球海事國家共通之趨勢，爰依國際公約規定落實國家海上航行安全責任，並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整併各關聯性系統或設施，以開啟智慧航安服務新局。

以下謹就本基金 109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重要業務計畫

一、國際商港港埠建設計畫

辦理國際商港之公共基礎設施，包含基隆、蘇澳、臺北、臺中、高雄、安平、花蓮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與維護，並依商港法第 10 條規定由本局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度計畫重點包括積極推動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計畫、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及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期構建良好完善之公共基礎建設，另自 109 年度起將推動國際商港建設計畫（111-115 年）規劃工作，以持續強化港口建設，提升港埠對外競爭力，達成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

二、國內商港港埠建設計畫

近年來亞洲區郵輪市場持續成長，而臺灣位處於東南亞及東北亞的交會點，為客運及航運樞紐，極具發展觀光產業潛力，為提升國內商港客貨運設施，將各港定位從前期以貨物運輸為主，逐步轉型發展觀光遊憩功能，並整合地方觀光資源。109 年度計畫重點包括布袋港碼頭及後線設施興建工程、專用區與周邊區域排水系統及道路工程等，另澎湖港已於 108 年度完成客運碼頭後線設施調整改善工程，109 年度起將推動國內商港建設計畫（111-115 年）規劃工作，持續推動布袋及澎湖國內商港建設，提升旅運安全及服務品質，促進地區觀光及經濟發展。

三、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

為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將以「系統整合」為基礎，建置並整合航政、海事系統及其他相關單位監控、資訊與通報等系統，並配合國家離岸風電政策及依國際公約規定落實國家海上航行安全責任。109 年度計畫重點包括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建置、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規劃建置、海事中心相關基礎設施構建、維運及助導航設施升級整建等，期有效整合航安建置資源，規劃建立整體智慧航安服務，以提升航安預警監控及海難救護效能。

貳、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

(一)基金來源：88 億 2,60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 億 9,275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3,330 萬 9 千元或 1.53%，主要係商港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本年度編列項目如下：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3 億 6,418 萬 1 千元，係依商港法第 12 條規定就入港船舶、離境旅客、裝卸之貨物收取商港服務費收入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提撥之盈餘分配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5,867 萬 2 千元，主要係商港服務費收入依以前年度決算運量為基準並考量經濟景氣情形估算所致。

2. 財產收入：24 億 6,188 萬 6 千元，係依商港法第 7 條規定出租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港務公司之租金、權利金收入，及本基金所屬財產之處分收入與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等，較上年度增加 7,463 萬 7 千元，主要係 109 年度適逢地價調整，預估部分土地公告地價調漲所致。

(二)基金用途：82 億 0,85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1 億 9,863 萬 1 千元，增加 991 萬 4 千元或 0.12%，主要係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配合商港建設期程編列預算所致。本年度編列項目如下：

1. 港灣建設計畫：16 億 0,007 萬 2 千元，係辦理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浚深、改良及維護等非專案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2,539 萬 3 千元。

2.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46 億 4,669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8 億 7,654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計畫、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及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等國際商港之公共基礎設施工程。

3.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2 億 7,697 萬元，較上

年度增加 1,131 萬 3 千元。辦理項目包括碼頭及後線設施興建工程、專用區與周邊區域排水系統及道路工程及臨時護岸新建工程等。

4.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3 億 1,100 萬 1 千元，係新增計畫，辦理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規劃建置、海事中心相關基礎設施構建、維運及助導航設施升級整建等。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3 億 5,827 萬元，係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5,958 萬 6 千元。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554 萬 2 千元，係汰換空調冷媒設備及因應航港作業需要購置電腦設備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1,373 萬元。

二、本期賸餘：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計賸餘 6 億 1,752 萬 2 千元。

三、本年度解繳公庫：10 億 0,609 萬 9 千元。

四、期末基金餘額：147 億 3,082 萬 5 千元，係期初基金餘額 151 億 1,940 萬 2 千元，加計本期賸餘 6 億 1,752 萬 2 千元及扣除解繳公庫 10 億 0,609 萬 9 千元。

參、預期施政績效

面對未來國內外環境變化與競爭，本基金將持續以提供航運業者「良好海運經營環境」的思維，依據各商港發展定位，推動各項港埠設施興建計畫，構建我國航安基礎設施，強化我國商港基礎建設及我國海域航行安全，並積極運用所轄資源協助帶動港埠周邊地區經濟及產業發展，以臻進港市共榮，維持基金永續發展目標。

肆、結語

本基金 109 年度預算之籌編，係建構完善港埠設施及航安基礎設施為原則，以達成基金創設目的，並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妥適編列預算，推動各項重大港埠建設，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 10 時 30 分截止。四、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五、臺灣港務公司航港建設基金的預算，委員提案請於今天會議結束前提出。六、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記者問你身為雲林人很沒面子，你會覺得很沒面子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啦！你看我都笑臉迎人，不卑不亢。

鄭委員寶清：我看也不曾有人欺負過你，以做為部長來說，很多部長和一般百姓都很尊重你，也不會因為你是雲林人就看輕你，會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人都是互相尊重，我們尊重別人，別人就會尊重我們。

鄭委員寶清：所以和出生地點沒有關係啦？

林部長佳龍：沒有關係。

鄭委員寶清：所以還是個人的作為比較重要。

林部長佳龍：對。

鄭委員寶清：請問部長，關於南方澳斷橋事件，港務公司說整組報告被退件，當然包含現在的代理董事長，你們看完後就退件了，並要求他們要重新檢討，懲處要追溯到之前。請問港務公司目前的進度為何？

林部長佳龍：我請黃董事長來說明。

鄭委員寶清：請董事長說明責任的追究情形。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黃代理董事長說明。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懲處名單還在討論之中，並沒有正式送件，所以也還沒有所謂的……

鄭委員寶清：這已經發生這麼久的時間，還沒有送件，這樣有點太慢，遲來的正義絕對不是正義。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我們經過兩輪討論，也組成專案小組，其中包括航政司、行政部門的人事處等單位，在……

鄭委員寶清：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確定懲處名單？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大概下星期之前。

鄭委員寶清：懲處名單是否也能提供我們委員會一份？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屆時經部裡面核定之後，我們就送到委員會。

鄭委員寶清：部長，臺鐵豐原站建置智慧型影像監控系統工程，試辦後引起人權團體關注，認為此舉侵害人權隱私，現在確定停用了嗎？

林部長佳龍：對。

鄭委員寶清：系統發包時花了 2,588 萬元，發包之前是否有對功能進行討論？

林部長佳龍：他們內部有多次討論，也徵詢過一些專家學者的意見，這個系統有很多不同的功能，有些進行大數據分析，有助於車站更友善的環境及安全，如果月台發生事故時，可以提早預防或排除，但針對人臉辨識功能，因為目前各界還有一些意見……

鄭委員寶清：侵犯人權疑慮。

林部長佳龍：即使在測試階段，也產生疑慮的話，這部分就先停止，至於其他的功能因為涉及監控系統設備之確定，這些都沒有資安的疑慮，初步來講，就鐵道局的說明是沒有的，可是我們認為還是要慎重起見，應該先停用再檢討，之後跟社會溝通，看哪些部分可以使用、哪些部分可能要修正。

鄭委員寶清：以後這些系統會擴及至所有車站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它是個實驗性……

鄭委員寶清：如果沒有侵犯到人權？

林部長佳龍：我想全世界很多的車站、機場或港口其實都有這些相關設施，像日本機場也會針對影像、聲音及偵測到的數據來作因應，比如包裹放在某個地方超過一段時間，系統會示警，或者有人可能因為身體不適蹲下的時間很久，都沒有移動，它可能會回應這個資訊。這些情形如果

結合人臉辨識，就會很精確；如果沒有，只是它的訊號，有助於即時處理，比如有些地方的聲音特別吵雜，人突然快速移動，是否發生什麼事故，這可以連線提早處置。

鄭委員寶清：我們知道中國的限臺令，今天報紙刊登我們的觀光人數成長 10%、達 1,182 萬人次，這是真的嗎？

林部長佳龍：這是學者的估計，目前大體上截至 10 月為止，也是這樣的趨勢。

鄭委員寶清：但是看起來中國到臺灣旅遊的人數是大幅下跌，從 11 萬人次降至五萬多人次，下跌 53%。

林部長佳龍：今年度到目前為止，還是維持的，因為前半年比較多，雖然 9 月之後下跌，這部分也在我們的預期之中。同樣地，如果飛機不飛中國改飛東南亞或日韓，甚至是一位難求，其實航空公司的班次反而增加，損失的還是中國的航空公司，像有些航空公司載不到旅客，這種就是損人不利己的事情……

鄭委員寶清：但是臺灣的航空公司是沒有影響，甚至還轉到別的地方載客嘛？

林部長佳龍：對。

鄭委員寶清：我看到飛韓國的線增加 25%、飛歐洲的線增加 28%，當然中國很多是政治考量，一方面要打壓臺灣，一方面考慮的是臺灣正在進行大選，它也很怕他們的人民到臺灣看到我們大選所展現的自由、民主對他們產生內部效應。

林部長佳龍：委員所說甚是，其實中國對出國觀光客的控制，一方面拿來當武器，想要操縱對方國家的政治，另一方面也擔心，所以有很嚴格的審查，怕對中國人民造成影響。

鄭委員寶清：因為我看到外來的觀光客大幅增加近 10%，但關於國內觀光客，政府也啟動國內旅遊補助等相關措施，造成我們所有的預算超支，比如預算從 11 億元增加到 39 億元，增加了許多，最重要的是不僅是超支，而是創造更大的循環經濟效用，對此我們都表示支持，但是很重要的是，如何在短時間內讓國內觀光旅遊人數增加，更重要的是政府應該做長遠的規劃，我看到部長上來之後一直說希望能儘快升格成為觀光署，請問目前進度為何？

林部長佳龍：其實行政院進行組改，對於交通部的部分本來就有規劃提升觀光局的編制及地位，交通委員會也審查過，現在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由召委排定議程，近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應該會進行審議……

鄭委員寶清：就你估計，這個會期會不會完成所有的立法？

林部長佳龍：我要拜託立法院，如果這個……

鄭委員寶清：我們當然全力支持，問題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林部長佳龍：還來得及，當然……

鄭委員寶清：因為改制後，編制就可以大幅增加，因為已經 18 年沒有調整，改制後就可以從 182 人調整至 300 人，更重要的是他們有決策權，這樣對觀光發展比較有利。

林部長佳龍：對。

鄭委員寶清：所以部長也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通過？

林部長佳龍：要拜託……

鄭委員寶清：你預估也可以通過？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涉及立法院的朝野協商，我想就觀光局的升格而言，大家應該是有共識的，能夠儘快通過，其實現在觀光局的問題是，如同剛才提到觀光發展基金的運用，就預算面來講，與全世界相比，我們還是偏低，只有占 GDP 的 4%，而全世界國家平均 10%；另外，就編制而言，我們每派駐國外 1 人，國內編制就少 1 人……

鄭委員寶清：對，我們希望……

林部長佳龍：現在有 15 個駐外辦事處，另外還有 5 個是委外的聯絡處，事實上負擔愈來愈重，而我們要增加 inbound，進來的觀光客一定要在地國有行銷的……

鄭委員寶清：我希望部長能儘快協商，趕快完成，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好像排在最近 1 次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鄭委員寶清：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太魯閣號遭電車線擊中、窗戶破裂，現在有沒有想到將來如何預防？因為當初的設計是直的，沒有預料到有傾斜式的列車，造成整個集電弓斷落，部長有沒有想到這個問題該如何處理？你會把這個事件交給運安會還是交給行保會？

林部長佳龍：本部鐵道局對鐵路局有一定的監理功能，我們內部已經展開檢討跟找出原因之後後續的改善。

鄭委員寶清：我想這部分可能要注意，因為當初設計跟現在的使用不一樣，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對。

鄭委員寶清：要盡量去預防。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雄港旅運中心是發展郵輪觀光一個重要的服務措施，它對於舊港區整體的活化以及對於旅客服務的優化都有正面提升的效果，去年 12 月我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港務公司旅運大樓完工的日期到底是什麼時候，當時我得到的答復是在明年 3 月、4 月的時候就可以啟用，現在我要請教黃代理董事長，目前旅運中心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黃代理董事長說明。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旅運中心，我就任以後就馬上召開專案會議，它沒有辦法在明年的 2、3 月就啟用，會在明年中，那其中……

李委員昆澤：在明年什麼時候？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明年 6 月？

在場人員：明年 12 月。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要到 12 月？

在場人員：對。

李委員昆澤：6 月又變成 12 月。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現在有 4 個案子同時在進行，目前落後的部分主要是結構體裡面，玻璃帷幕牆

有廠商的製造能量相關的問題，最近我會馬上親自找承包商會商。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我要提醒你，這個旅運中心當初設定完工的日期是 102 年，現在又延到 109 年的 12 月底，小孩出生都已經要念小學了，我們的旅運大樓還沒有完成。我要提醒的是，此案經過 4 次的修正，包含第一次是停車位以及樓地板面積的需求增加而做修正；第二次是配合建造執照申請的設計內容調整，還有基地油污的相關處理；第三次是配合輕軌臨港線有一些補強工程，此案跟輕軌臨港線的相關協調還是因為我實在看不下去了，所以出面請交通部、港務公司以及高雄市政府三方協調加以解決；今年 4 月又提出一個修正案，完工期限預估會再延誤到明年底，理由是所謂的配合勞基法修正以及因為氣候因素造成工期相關的影響。

我要提醒董事長，港務公司旅運大樓一再延宕，並不符合高雄整體觀光的发展還有市民的期待。相關的主體工程現在號稱完成了 77%，而且號稱進度已超前 2.16%，但是請不要忘記，102 年就要完工的旅運中心，這麼重要的、攸關郵輪觀光發展的設置一直延誤，這個我們不能接受，請部長說明一下，對於旅運大樓，請部長加強督促。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對一個港口來講，尤其是商港還有觀光的需求，旅運大樓是最重要的建設之一。我們也確實開過很多次檢討會議，之前各個工程有一些落後，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快，委員剛剛的指導，我們一定會在後續確保能夠按照期程落實。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部長。另外，針對跨港的旋轉橋，我要請教黃董事長，因為高雄港的跨港旋轉橋是亞洲最長的跨港旋轉橋，也是臺灣第一座水平的旋轉橋，目前的進度如何、何時可以完工啟用？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目前工程相對順利，我們會試營運到 12 月底之後正式……

李委員昆澤：試營運？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試運轉到 12 月底，然後再啟用。

李委員昆澤：現在都已經可以讓行人還有腳踏車上去了嗎？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現在還不行，現在我們要……

李委員昆澤：還不行，哪裡來的試營運？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現在要準備試……

李委員昆澤：完工了沒有？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王工程副總經理說明。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進度將近 85%，預定年底會全部完工，這個月底……

李委員昆澤：這個工程本來也是預計今年 3 月就要完工，現在又拖延到年底，當然有一些相關的工期的拖延，不管是擋浪體形式的變更或是相關的鄰近埠岸的修復工作等等，造成工期的落後，本來是今年 3 月就要完工，所以也沒有試營運的問題，因為到 12 月才會完工嘛！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報告委員，11 月底這座橋就會完成，那就開始試運轉。

李委員昆澤：完成？那什麼時候行人跟腳踏車可以上去？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12 月。

李委員昆澤：12 月，確定嗎？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12 月完工以後，如果驗收 OK 就可以開放。

李委員昆澤：12 月可以嗎？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對，確定可以完工。

李委員昆澤：好，確定可以。我要提醒部長，12 月就是下個月了，不是明年的 12 月，這個要加強。相關的橋梁，因為這種跨港的旋轉橋，我們過去並沒有相關的維護管理的經驗，如何確保這個橋梁的安全？請說明一下。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報告委員，這一座橋確實也有鋼索，可是這個鋼索跟南方澳大橋的鋼索系統不一樣，它是外面可以檢測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現在正在研擬評估是否可以加裝監測設備。

李委員昆澤：就是每年都要固定檢修，而且要加強巡檢，相關的即時監控機制如何處理，請說明一下。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我們會有一個專責的單位去管理。

李委員昆澤：專責單位是哪一個專責單位？是航港局還是港務公司？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港務公司。另外，我們現在設計的是……

李委員昆澤：港務公司的什麼專責單位來負責管理？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我們工程部門有一個維護管理處會來做……

李委員昆澤：它是負責每年的檢修還有定時的巡檢，那即時監控呢？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即時監控的部分，未來會委託一個專責單位管理，隨時都會巡檢它的狀況。

李委員昆澤：安全還是無可取代的，這個非常重要。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是。

李委員昆澤：請教港務公司，對於郵輪的觀光，就整年來說雖然郵輪的艘次減少，但是人次是增加的，這個部分我要請教黃董事長，郵輪觀光在高雄來講人次增加有回溫的現象，預計明年郵輪觀光的人次可以到達多少？請簡單說明一下。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高雄港的量相對還是比基隆港少，明年的目標值是 10 萬人。今年會增加是因為從香港來的國際跳島比較大型的郵輪，特別有掛港靠岸這樣的安排。

李委員昆澤：香港的郵輪載著香港的觀光客來到高雄，他們下船在臺灣有 3~4 天的旅遊活動，然後這一艘船再載著臺灣的旅客到日本旅遊，一樣是 3、4 天後回來，臺灣的旅客下船，再載這些香港的旅客回到香港。另外，我們過去一直跟港務公司研擬高雄港郵輪優惠措施，包括郵輪首航相關的停泊費和旅客服務費都予以優惠，或者是郵輪把高雄港定為母港，或者是一城多港的型態，都給予相關的優惠措施。本席也再三請交通部和港務公司要研擬更優惠的措施，請問相關的營運狀況如何？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今年我們針對這些議題跟旅行社和航商作深度討論，如果旅行社有開航班、航線的需求，我們會儘量……

李委員昆澤：我們必須召集旅行業者、港務公司、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和郵輪業者，在兩個月內召開相關的會議，瞭解業者的具體需求以及高雄港港務公司可以配合的部分，看如何給予更優惠、更有吸引力的措施，來提升高雄港的郵輪觀光，目前是有回溫的狀況，我們必須加強，要增加觀光人次，好不好？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好，謝謝委員。

主席（顏委員寬恒代）：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在 107 年提出臺灣港群智慧港口發展計畫（Trans-SMART），內容涵蓋海陸方面，陸續要在 109 年上線，這個會如期如質完成吧？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葉委員宜津：沒有如期如質，錢也給你們了。本席想請教的是，都已經有這樣的 Trans-SMART，即智慧港口發展計畫，109 年交通部又弄了一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發展計畫，要十八億七千多萬元，這兩個有沒有重疊呢？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

林部長佳龍：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郭局長說明。

郭局長添貴：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所謂的智慧航安服務建置發展計畫跟 Trans-SMART 並沒有重疊，智慧航安主要目的是在強化航安預警的監控能力，主要包括 AIS、助導航設施、中軌道衛星系統、MTNet 等等部分，另外是介接海巡署的雷情、漁業署的監控系統以及海氣象等資訊系統，將這些外部系統介接起來，主要在於提高海難救助的水準，所以跟港公司並沒有重疊。

葉委員宜津：其實你們的 Trans-SMART 也有耶！物聯網海氣象即時系統、智慧監控系統、自動化碼頭、交通陸運系統、船舶智能輔助等等。請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黃代理董事長說明。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港務公司所處理的是港口，航港局的計畫是處理臺灣周邊所有的海域，所以轄管的範圍不一樣。港務公司這是 4 年的計畫，如果完成的話，對臺灣周邊海域整體航安有很大的助益。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去了解一下，我認為這裡面有重疊，難道一個只管港口、一個只管外面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這兩者如何銜接呢？這裡講的不是只有外面，我現在講所謂的 Trans-SMART，你們這裡有啊！包括港口即時風力、波浪、海流、潮位、資訊，所以裡面有港口啊！另外是船舶進出航道停靠，停靠當然是停靠在港口啊！怎麼會沒有港口呢？再者，海事機器人設備應用於碼頭設施，碼頭不是港口嗎？另外，智慧陸運也一樣啊！還有港區交通資訊，這都重複了；再如自動化貨櫃碼頭經營自動導入引車，這不是港口，這是什麼？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王工程副總經理說明。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主席、各位委員。港口內部跟港口周遭部分是船舶操航智能系統，就是船進

出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認為這兩者有重疊的地方，如果沒有重疊，那要怎麼銜接？你要弄清楚，請提出一個報告給委員會。

林部長佳龍：好的。

葉委員宜津：寫一個主決議，一個禮拜以內給我們一個報告。為什麼我要問？錢都給了，再來還要給 18 億元，可能國人比較沒有注意到海上事故，因為使用的人比較特定，不過給你們十多億元的經費去管理，結果海上事故並沒有下降，諸如兩船碰撞、其他物碰撞、觸礁、擱淺等等，這些比較可能是私人的公司，但是碰撞、觸礁是行政單位有責任啊！港務公司、港務局都有責任，為什麼案件降不下來？為什麼？誰來告訴我原因？我剛才跟你們要資料，你們連資料都拿不出來，碰撞就碰撞了，無所謂，反正會關心的媒體並不多，是這樣嗎？

郭局長添貴：委員關心的是兩個部份，一個是港內，也就是船碰到所謂的固定物，這大部分都發生在港內。如果是船跟船碰撞，發生在港內、港外大概滿平均的。如果是船碰到固定物這個部分……

葉委員宜津：觸礁、擱淺呢？航道方面你們是怎麼弄的？

郭局長添貴：觸礁、擱淺大部分都是在港外，可能是天候因素為主，如果是以港區內的部分，就是碰到固定物……

葉委員宜津：我不要聽到你講可能，我要這些數字，每個案例原因是什麼？你們怎麼檢討？我們從 107 年給了錢，但數字還是沒有降下來。

郭局長添貴：就 108 年所發生與其他物碰撞的部分，我們查得的資料中，本國籍部分的 16 件裡面有 8 件是漁船，另外有 4 件……

葉委員宜津：什麼船都一樣。部長，現在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給你們幾億元、十幾億元這樣的經費，可是狀況沒有改善，對於之前發生的碰撞案例，你們也漫不經心，向你們要資料也給不出來。我擔心的是什麼？就從今年開始，離岸風電的工作船一大堆在那邊，人家好好地在那邊，你們去碰撞人家，求償的金額加起來會嚇死人耶！那些船都是以美金、歐元計算的，動輒上百萬元的美金、歐元，臺幣都要上億元，這個不能開玩笑！趕快去檢討、也趕快告訴我們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你們怎麼做？

怎麼做呢？其實我們連工具也給你們了，船舶法第三十條之一讓你們可以執行公權力，「一、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定額超過一百五十人以上之客船。二、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這些都要有安全的管理，結果你們怎麼管的？你們覺得需要納入管理的，商船 100 艘、其他的船 145 艘，這是你們自己說應該要通過 NSM 的部分，結果第一階段尚未取得符合證書的比率這麼高，怎麼辦？動作這麼慢，還是都沒有取得、都沒有通過 NSM。

郭局長添貴：跟委員報告，這個數字現在其實有 update，就現況來講，剛剛委員講的，在 11 月 28 日要建立 NSM 制度，目前有 49 家航商和 65 艘船舶取得證書、這個已經通過了；有 15 家航商和 40 艘船舶目前正在評鑑中，這部分在 11 月 28 日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葉委員宜津：可以達到 100%，你的意思是 11 月 28 日……

郭局長添貴：沒有，現在還沒有申請或者是被退件的，文件不齊被退件的有 12 家航商和 13 艘船舶，12 家航商部分大概占 16%；13 艘船舶大概占 11%。換句話說，一個是 84%；一個是 89%，目前可以達到這樣子的效率。

葉委員宜津：不要說目前，就說 11 月 28 日吧！可以達到 100%嗎？

郭局長添貴：28 日的話，我們現在是專案、積極地針對這 12 家航商和 13 艘船舶，我們用積極的態度個別函知他們來專案輔導，大概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是法律喔！是要 100%的耶！11 月 28 日可以嗎？

郭局長添貴：我們會要求航商全力來配合。

葉委員宜津：這是法律，一定要要求到，如果沒有呢？

郭局長添貴：沒有就不得航行。這個部分已經公告，船不得航行，航商都很清楚。

葉委員宜津：你們的罰則呢？

郭局長添貴：就是不得航行。

葉委員宜津：只有不得航行啊？

郭局長添貴：不得航行就已經是非常嚴重了。

葉委員宜津：然後呢？他們可以補件嗎？

郭局長添貴：當然可以補件，補好就可以航行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儘快，這是航商的權益，他們一定會很重視。

葉委員宜津：最後一個問題也一樣重要，通過了這個以後，我們有一個規定，就是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應指派管理階層及具航運經驗之岸上指定人員」上船，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還要有船長，要求海員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檢討安全管理制度，並將其缺點向第十點的管理階層及具航運經驗之岸上指定人員報告。所以要有這兩種人，局長，對不對？好。那現在都達到標準了嗎？

郭局長添貴：委員所關心的這個是審計部目前在檢查報告裡面所寫的，目前船長有兼任岸上指定人員（DP）的狀況，可是我們查了 NSM 的規則，並沒有禁止船長兼任船上的 DP。換句話說，船長只要是沒有值勤，可是目前其實是有一點——就是他本身在執勤的時候是不可以、不適合……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這個是沒有強制力的，是不是？

郭局長添貴：是，我們會作考量、確實達到安全管理的目的，看如何讓船長和岸上指定人員（DP）的部分達到一個安全、平衡的狀態。

葉委員宜津：再來是剛剛講的碰撞部分，早上我問你們，最大的一個原因是它進港以後的速度太快，對不對？其中占最大比例的是這個，這要怎麼改善？特別是臺北港減速的成效是最差的。

郭局長添貴：在港內，事實上現在有一個船舶操航輔助系統，今年年底要完成，明年應該就會運作了。

葉委員宜津：我的問題是為什麼改善的進度這麼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臺北港尤甚，為什麼？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資訊處張資深處長說明。

張資深處長維鍵：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您手上的資料，臺北港減速的……

葉委員宜津：107 年。

張資深處長維鍵：對，它減速的效率不好，商港區外到 20 哩這一段的路程它是開比較快，但進到商港區內，我們規定就是要在 12 哩以下，這是非常明確的。

葉委員宜津：那你的意思是，商港區外的你就不管了？還是商港區外的規定不重要，所以不用遵守？

張資深處長維鍵：因為在 12 哩以上會產生比較多的碳排放量，所以在商港區外目前我們都是用鼓勵的方式，希望能達到目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還好臺北港沒有離岸風電的工程，但是我認為既然有規定，就應該要好好地去執行、做到，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要說，當你手上握有權力的時候，那是不是相對地也要完全負責？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顏委員寬恒：這個原則對吧？

林部長佳龍：對。

顏委員寬恒：但是印象所及，貴黨上次就政治責任所表現出來的負責態度是在 2000 年 7 月 22 日的嘉義八掌溪事件，當時阿扁政府由於救援處理的環節出現問題，導致 4 人被洪水沖走，造成社會民眾對政府的處理態度不滿，行政院院長唐飛兩度請辭獲慰留，是由副院長游錫堃——也就是前院長一肩扛起政治責任下台，平息爭端，部長應該很清楚吧？

林部長佳龍：是。

顏委員寬恒：我想要請教，當時 4 個人被洪水沖走，院長、副院長兩位都搶著要負政治責任，但是南方澳跨港大橋斷裂之後造成了 6 人死亡、2 人重傷以及多人輕傷，社會付出的成本這麼大，但也沒有看到相關的長官、行政首長搶著要負責啊？部長，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港務公司的董事長有辭職，我們也准了。

顏委員寬恒：港務公司的董事長是在隔天——他是在「被請辭」的狀況之下請辭的，我們大家都在委員會的現場、看得很清楚。我認為民進黨的民主素養在八掌溪事件之後就沒有了，至於港務公司前董事長事發隔天在我們委員會被請辭下台，做這個動作就是為了擋住整個社會及輿論的不滿，我想請教部長，請問何時能夠提出所有的檢討報告以及懲處名單？還是打算等到 2 個月後的總統大選跟立委大選，看選完的輸贏結果如何，才要決定怎麼寫檢討報告及懲處名單？

林部長佳龍：我們代理董事長有……

顏委員寬恒：不是，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態度，因為這個檢討報告也是要由交通部提出來的，不是港

務公司提。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由港務公司，它是主責的機關，針對內部的調查，釐清事實之後，當然有疏失的話，就要由相對的人來負責。

顏委員寬恒：可是上級機關就是你，所以你對於港務公司轄管的這些港區內的橋梁斷裂造成的傷亡，只要他們自己提出報告，然後一個港務公司的董事長被請辭，這樣子事情就算平息了。

林部長佳龍：當然不只，我們在行政的層次是這樣做，可是現在包括檢調也在偵辦，另外運安會也在調查，這是同步在進行的。

顏委員寬恒：我再提一個例子來做比較，去年的普悠瑪事件造成了嚴重的傷亡，當時的交通部長叫吳宏謀，他在隔天凌晨就馬上向當時的行政院前院長賴清德提出辭呈，我們不管他是不是出於被迫，但是他還是提出辭呈。吳宏謀前部長當然他的官運亨通，每一次碰到事件請辭下台之後，很快就可以再上任接其他單位的主管。但是我想要請教的是，對於普悠瑪事件，我們當時的賴清德院長是做這樣的處理、當時的交通部部長是做這樣的處理，但是我們看到南方澳斷橋事件，因為疏於橋梁的定期安檢，所以造成橋梁斷裂，導致 6 位外籍漁工死亡，你一再在媒體面前表示會嚴加追究各相關單位的行政責任，那你有沒有覺得自己應該要比照，而不是只讓港務公司的董事長請辭下台，不管是被請辭還是自己請辭，然後事情就算平息了？還是你覺得千錯萬錯都是別人的錯，你不需要承擔？

林部長佳龍：都要承擔，都要概括承受，一個事情發生當然要看它的性質，包括整個搶救、復原或重建的工作，我們政府分官設職，當然有直接責任跟間接責任，也有法律責任跟行政責任，這個東西其實社會也都有其標準。以南方澳的事情來講，一開始連橋梁的權管單位都還有待釐清，這個部分在交接的過程裡面，因為過去沒有去落實，我們也一併在釐清，同步也展開搜救跟整個復原的工作……

顏委員寬恒：要釐清多久你才會思考決定會不會比照吳宏謀前部長的作法？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黃政次現在代理港務公司的董事長，他已經有跟港務公司——負責這個部分的是我們基隆港務分公司，他們有直接第一線的當時資料，已經有進行檢討，目前有初步的一個……

顏委員寬恒：那釐清責任需要多少時間？

林部長佳龍：但還不夠周全，所以現在還在檢討當中，我們在一個月的時間會來完成這個程序。

顏委員寬恒：你願不願做出對政治責任負責的作法，還是就像剛剛講的……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是以最負責的態度來面對這個事故，然後檢討改進，看這個事情責任到哪裡，就由相對應……

顏委員寬恒：所以當時吳宏謀前部長的作法跟態度更明快、更果決，是這個樣子嗎？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已經報告過了，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先釐清，同時要救災，也要展開復原、重建等工作，對於交通部來講，當然港務公司是第一線，我們在處置上，由於董事長提出辭呈，我們也予以同意，在這個情形之下，也請給我們一點時間，針對港務公司……

顏委員寬恒：就算檢討報告你現在提出來，那你要作怎麼樣的政治負責？是等待一個新的報告出來

，然後在委員會報告、跟媒體說明之後就雨過天晴了嗎？也就是懲處就是到港務公司的前董事長為止？還是會有下一波的懲處，會不會往上延燒到更上面的層級，會不會？甚至是到你這邊？

林部長佳龍：針對這個部分就是一個月內，港務公司會將檢討跟懲處報告報部……

顏委員寬恒：港務公司一個月內會提出他們的報告，但是這個報告出來，我們在座的所有委員或者是媒體、民眾滿不滿意，部長對於你自己的作法、處理態度或是由你自己負責，你會不會作出什麼樣的決定？會不會告訴我們你會作什麼樣的負責？

林部長佳龍：我們等檢討報告出來。

顏委員寬恒：一個月？

林部長佳龍：對。

顏委員寬恒：那我接著再請教，基隆港在 11 月 3 日出現了難得一見的五輪會，就是有五艘大型郵輪一起出現在基隆港，為基隆製造了城市的歡樂氣氛，同時也為地方帶來了很多觀光財。那我想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去年一整年臺中港有幾艘郵輪？

林部長佳龍：去年並沒有大型的郵輪。

顏委員寬恒：沒有嗎？有沒有人要提供資料給部長參考？告訴我數字就好了。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盧總經理說明。

盧總經理展猷：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1 艘。

顏委員寬恒：我跟你說啦！去年 2 艘、今年 1 艘。那今年 1 艘來了嗎？

盧總經理展猷：還沒到。

顏委員寬恒：對啊！還沒到。如果碰上不好的海象或是有什麼情況，它也有可能會改變行程啊！對不對？我也曾經坐過郵輪，因為國家的政治因素不明確，所以就取消了停靠的港口。臺中港去年是 2 艘啦！今年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掛蛋啦！剛剛你說 1 艘，我不曉得還沒到的也能算。因為部長也曾經當過臺中市的市長，所以你對臺中市也非常了解，臺中好山好水，整個臺中港的發展你也都非常清楚，所以我想請教你對於這樣的停靠量，去年 2 艘，今年 0，12 月會進來 1 艘，但不曉得會不會到，對於這樣的情形，你身為交通部部長，你有什麼看法？你滿不滿意？

林部長佳龍：就像委員所講，我擔任市長的時候，就希望交通部能夠興建一個好的郵輪碼頭，因為還是要有一個碼頭能夠讓這些大型郵輪靠岸，也因為有潮差，所以要興建整個港埠設施，我們現在也有針對郵輪跟遊艇在規劃……

顏委員寬恒：部長，我們不是停留在興建或是怎麼樣造港，而是要來討論研究怎麼樣能夠招商引資、怎麼樣能夠吸引大型的郵輪願意停靠在臺中港，為什麼他們願意到基隆港？為什麼現在高雄港也有逐量升溫了，為什麼臺中港就沒有？去年還有 2 艘喔！今年你擔任交通部部長，你那麼在意整個中臺灣的發展，可是臺中市 1 艘都沒有，你有沒有什麼具體的策進作為？硬體我們就不講了啦！硬體需要去克服，我們就不講了，在軟體的部分，怎麼樣去跟地方產業結合、怎麼樣跟國際旅行社交涉，甚至提出什麼樣的誘因，這些才是部長你要做的事情嘛！

臺中港 61 年就開始建港了，到現在四十幾年了，四十幾年蓋一個港蓋不好，笑死人了！另外

，你剛剛也提到遊客碼頭，遊客碼頭現在有在做，就是我們的遊艇碼頭，現在決定選址在三井 outlet 周邊，已經確定選址在那邊了，但是確定之後還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讓我們的遊艇碼頭問世、可以讓世界各地的玩家以及整個臺灣地區的玩家能夠有一個良好的停靠碼頭、能夠讓發展近海觀光的這些族群能夠到中臺灣來，然後也能帶動地方的發展？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一個具體的時間？

林部長佳龍：遊艇碼頭部分在年底會公告招商。

顏委員寬恒：招商預計多久完成？我是指建港部分。

林部長佳龍：業者會提投資計畫。

顏委員寬恒：所以未來兩年可能都還看不到，這應該是很明確的。另外關於港務公司轄內部分，大家對南方澳跨港大橋的斷裂存在非常大的憂心，臺中港內有 5 座橋梁，分別是：濱海、中南一、中南二、中一、中二，尤其 10 月底才全線封閉濱海橋，全線封閉的意思表示有立即發生的危險，但是這條橋是港區內最重要、最重要的交通通道，不是時常而是每天都是重車出出入入，不可能讓你打馬虎眼或是做偷斤減兩的事情。請教部長，這座橋有沒有決定要改建？什麼時候會改建完成？

林部長佳龍：請盧總經理說明一下。

盧總經理展猶：這條橋已經有計畫要改建，明年 6 月會動工，預計 110 年會第一階段完工。

顏委員寬恒：明年 6 月會動工？

盧總經理展猶：對，那是臺中市政府負責。

顏委員寬恒：為什麼你們轄內的橋是他們負責？

盧總經理展猶：因為前年臺中市政府向中央爭取經費，取得重建的財源，由中央負責 70%，地方負責 30%。

顏委員寬恒：去年在林部長擔任市長任內，跟中央協調的，是不是？這部分 6 月才會動工？

盧總經理展猶：對。

顏委員寬恒：可不可以加快？你很清楚，這座橋在 5 座橋梁當中占了最重要的比重，車流量也是最大的，在港區進出的車輛幾乎都是重車。這座橋全線封閉之後，現在交通已經打結，已經無法承載，因此希望部長能關心這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檢討一下。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前一陣子媒體報導，港務公司王錦榮副總經理說「沒有檢測不代表沒有維護」，還強調說「南方澳跨港大橋通車完工以來，每年都有編列 100 萬元到 150 萬元進行維修改善工程」。請問王副總經理有沒有說過這些話？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王工程副總經理說明。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統計 101 年到……

童委員惠珍：如果這個報導是真的，那我要送你 8 個字，你草菅人命而且不知悔改。你說沒有檢測

不表示沒有維護，可是假如有一個病人過世，我們要知道他是怎麼死的，大家都想知道原因，可是你卻告訴我不用檢測，如果是這樣的話，明年度的預算都可以不要了。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從 101 年到 108 年，我們統計總共投入了 1,290 萬元……

童委員惠珍：在維修？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在維修……

童委員惠珍：沒有檢測，不知道原因，你們一直去維修？你說這位病人不知道病因沒關係，只要吃藥就好了，你覺得這樣可以解決問題嗎？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定期檢測是以目視為主，包括橋梁橋面……

童委員惠珍：你說不需要檢測不表示沒有維護。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要定檢，沒有錯，我們有例行的巡檢。

童委員惠珍：我建議你要跟媒體好好說明清楚，你那句話讓大家誤解，如果你覺得不需要檢測，只需要維護就好了，會讓大家覺得港務公司不需要這些預算。所以你要把你講的話好好地跟媒體解釋清楚，不是表示不需要檢測，所有的維護都要是 based on 檢測。如果目視不夠，你們要仔細地針對每座橋包括吊索等等加以檢測，SOP 檢測標準還要提高，而不是像你講的不需要檢測，這樣會讓大家誤解，好不好？

王工程副總經理錦榮：謝謝委員指導。

童委員惠珍：部長同意本席剛才所講的吧？難怪你把南方澳斷橋的懲處名單退回去，因為如果他們的心態如此，都沒有真正針對所有原因加以檢討，我相信無法找到南方澳斷橋的真實原因。部長也同意，你退回去的原因是這樣吧！總之，心態很重要，部長你自己也說你才剛參加完世界飛安高峰會，你不是說臺灣要跟全世界的飛安連結在一起嗎？飛安不是只有在天上飛，地面上的飛安也很重要。部長知道最近桃園機場有多少地面的飛安事件，是不是也超過很多國際標準？部長比我還清楚。全民要知道的是，所有的安全都是大家關心的。

接下來本席想請問港務公司，基隆港港區為了未來大型輪船進港，最近把航道及迴船池水域浚深 16 公尺，這是好事，可是基隆市國際輪船、船務代理、船舶貨運裝卸公會都發文給交通部和港務公司，要求你們暫停工程，你們知道為什麼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黃代理董事長說明。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童委員惠珍：他們說港外的大浪會進來，海浪過大會影響基隆港的運輸，你們有沒有去好好說明一下？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這部分我們有經過專業評估，不會造成這樣的情形，我們會再跟這三家公會說明。

童委員惠珍：在我質詢之前，你們就去說明了嗎？事實上，這些公司都跟基隆港船務公司密切配合，而且港務公司也算是民營單位，透過港務、港區重要的工作融合在一起。你們要跟這些公會良好配合，讓他們了解，同時他們也想了解 LNG 也就是液化天然氣接收碼頭的問題，你們有向他們說明嗎？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我們會繼續溝通。

童委員惠珍：你們要儘快跟基隆在地民眾和提出質疑的公會說明清楚，不要等到我來問，這本來就是一直要進行的，現在溝通的情況如何？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目前還好，不過我們還是會持續溝通，因為後續 LNG 的工程不是一天可以做好，中間還有一定的程序。

童委員惠珍：他們說你們可能要把西邊的堤岸沉箱消除，他們也理解。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目前整體的改善計畫對港市會更好，所以我們會繼續……

童委員惠珍：但是在裡面工作的公會，例如國際輪船、船務代理、船舶貨運裝卸公會呢？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不會去影響，因為屬於不同的業務體系，LNG 是屬於綠能的部分，跟港內一般商業活動不同。

童委員惠珍：你們把港口浚深以及把航道擴大，這些公會在作業過程中不會受影響嗎？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船的進出港口需要協調排程，我們不會去影響這些商船的作業。

童委員惠珍：好，你們要繼續跟他們溝通，讓大家了解，或者協助他們，這點比較重要。航道改善是好事，但是大家要能夠配合。

另外，根據審計部和監察委員提出的報告，港務公司自營碼頭不管是北部的基隆港或南部的高雄港，107 年和 108 年的轉口貨櫃量都是衰退的。但是最近因為中、美貿易戰，銷美廠商為了要減輕關稅壓力，所以從臺灣轉單到東南亞，讓東南亞地區遠洋出口貨櫃增加，所以臺灣最近是有比較好的情況。就我瞭解，今年高雄港貨櫃好像有比同期增加了 5.8%TEU。但是問題來了，中、美貿易戰現在還在打，如果他們將來進行到一個平衡的階段，這個因為中、美貿易戰而提高的貨櫃量，將來一旦中、美貿易戰慢慢和緩，港務公司有沒有一個好的辦法來維持或提升臺灣的轉口貨櫃量以因應未來的中、美貿易戰變化？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我們跟航商之間都維持非常密切的溝通。包括轉運櫃跟一般的出口櫃，最重要的還是我們幾個大航商的布局，但是港務公司做為一個公營機構，我們會在協助大家創造更好的經營環境的前提下，公有櫃……

童委員惠珍：所以你們有做這樣的規劃跟因應？而不是一時的……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我們都持續跟航商之間……

童委員惠珍：我要知道的就是你們有在考慮而不是只看一時的量就……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不會。

童委員惠珍：總之不能只看一時的量，就是要有長期的計畫。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因應這樣的趨勢，事實上從基隆、臺北到高雄，我們也都已經做了盤點、檢討跟下一階段的布局。

童委員惠珍：好。繼續要請教部長，感覺上我們交通部在選前對於特定的建設跟工作都特別有效率。本席日前才在這邊質疑港務局、港務公司的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20 工區開發案，部長還記得嘛？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童委員惠珍：我記得當時一個簡單的用印動作就要花半年，到現在還沒有結束。現在我們看到了關於這個東部的交通工程，還有安全回家的重大工程，都可以在上級的要求下，要在選前盡量縮短工期，提前通車，本席最近接獲幾個承包相關工程的基層人員反映，因為上層要求在選前一定要趕工，尤其是臺 9 線南迴公路的拓寬草埔隧道工程，還有蘇花改工程，都被要求要在明年大選以前完成通車。我們的院長說這是因為我們很有效率，我也想知道，到底是真的很有效率，還是選擇性的有效率？蘇花改原本是 1 月 10 日要通車，現在是提前 5 天通車，你們有沒有要求基層的這些公司提前完工？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我做事的風格也是比較重效率，我一上任之後，我自己都主持過這些重大工程會議，所以不管是鐵、公路，就像你剛才所提這些建設，以南迴公路來講，我自己去走過三次，草埔隧道也確實能夠如期在 12 月 20 日通車。至於蘇花改的部分，我們團隊的報告是要在 1 月 5 日，現在也如期了，因為春節也快到了，還有……

童委員惠珍：部長，我瞭解。我們關心的是什麼？蘇花改的谷風隧道長 4.2 公里，南迴公路的草埔隧道也有 4.8 公里，而且谷風隧道曾經在年前發生了大抽坍事件，所以長隧道的安全標準要比一般的路段要高。提早完工沒問題，但我所擔心的是完工之前的檢測，檢測跟品質的審核很重要，部長你是不是可以跟大家保證趕工、提前完工絕對不會影響工程的品質跟安全？

林部長佳龍：其實工程部分都沒有去趕，而是我們的一些行政程序可以同步並進。例如履勘及可以讓相關的專家提早了解這些資訊，以前是一個部分做完了才繼續下一個階段，我們現在就是同步在進行，像這樣的方式，就不會有公文往返等影響行政效率的狀況產生，其實是我們把整個流程弄得更順，該給的工期是一定要給他們的，因為這個施工不能夠有任何……

童委員惠珍：所以，林部長是告訴我們，絕對不用擔心，也告訴所有民眾，施工品質不會打折，反正大家要有信心，起碼我所關注的這兩條公路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是嗎？

林部長佳龍：你剛才講的這幾個工程都得到相當多的金質獎、金安獎，便表示工程的品質也是同樣的重要，除了加速期程之外，您放心啦！這方面有關於公共工程的品質……

童委員惠珍：我不希望這些工程都為了選舉而趕工，然後選舉前要加班趕工，這樣會讓大家擔心。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上任後花了一個月的時間，在我主持的會議中跟同仁討論過這些期程，在合理的範圍內把作業期程做得更有效率。

童委員惠珍：希望部長跟我一樣，大家都能有這種共識，不要因為選舉議題而影響到我們所有的工程品質，因為交通安全是全民所關注的重大議題。謝謝。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會做更高的自我要求。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林委員發言完之後即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俊憲：（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先謝謝你，部長曾經到臺南，我們也去現場會勘前瞻計畫裡面幾個設置在臺南的停車場，因為臺南市舊市區一地難求，停車問題是臺南市交通不好的最大原因，也是我們的噩夢，在前瞻計畫裡面總算有機會能夠來解決改善，在本席的選區內選舉大概就有 7 座停車場，不是地下的就是立體的，我記得我跟部

長一起去看位於赤崁樓後面的成功國小地下停車場，這個可以解決未來赤崁文化園區的停車問題。另外，交通部也跟市政府合作，創造出多元使用，即我們把停車場立體化以後，其中甚至有空間可以結合做為里的文化中心。目前這幾項的停車場工程，希望交通部跟市政府能更密切的合作、督導及提供所需的資源。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首先感謝委員能夠替臺南市在前瞻計畫裡面爭取到這麼多停車場的預算，可以說是很不簡單，地方政府也同意，也有配合款。交委會去考察時，看到基層人民的那種期待跟喜悅，代表這是幾十年沒辦法解決的問題，我自己娘家也在臺南，不管金華街、友愛街或者東門圓環等地，確實都有這個問題，這部分因為前瞻有些期程，我們也還在協調，公路總局也都能夠配合，我們會加速推動，因為包括有些多功能的使用，誠如委員所言，有一些活動中心、比較智慧型的停車場，現在透過設計都很具有穿透性，且融入地景，可以說是很令人期待的工程。

林委員俊憲：部長，我們也看到臺南青年路、神學院旁邊那個立體停車場，其設計是透明、穿透式的，不再像以前那種密閉式，晚上看的時候，裡面陰陰暗暗，是有點可怕，而且該處空地上的老榕樹全部保留，結合在停車場裡面，這樣的設計真的是非常不錯。其中要請交通部協助的，就是臺南監理站隔壁的大東夜市中的一座立體停車場，關於臺南市政府跟我們監理站這邊的一些協調，希望監理站這邊能夠儘速跟臺南市政府配合。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主動來協調。關於這個部分，7 月 18 日審議會已經作了審查，也通過了。其他還有幾個部分也還在審查當中。

林委員俊憲：希望能夠加快腳步。

另外，我也要謝謝港務公司，我們在 10 月 21 日有開一場協調會。其實部長應該有注意到，這是總統那天親口講的。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俊憲：我們應該開放海釣、開放海邊休憩活動，因為臺灣四面環海，可惜的是臺灣人民跟海是不親近的，都跟海有所隔離，而我們在臺南的那場協調會，大概達成了幾項結論，也請交通部、港務公司等相關單位能夠幫忙配合，第一，海釣的範圍還有休憩、娛樂的範圍可以更擴大，尤其釣魚區向海邊延伸了 1,600 公尺；安全性的部分，港務公司在當時的會議上提到，要提撥 2,000 萬元來做安全護欄，這筆錢是由港務基金來提撥，同時比較重要的一件事就是還要興建廁所，部長可知出去釣魚時，若是沒有廁所，大家都是隨便就解決了，甚至因而造成環保問題？因為民眾可能會把垃圾亂丟，畢竟釣完魚後不可能再把垃圾用兩隻手拿回來，所以相關的環保問題、清潔問題、廁所問題、安全問題等等，請問港務公司目前有沒有相關進一步的計畫？

林部長佳龍：本人請黃代理董事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黃代理董事長說明。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臺南這個場域有機會可以成為另外一個示範的釣魚場。目前廁所的部分，只要土地問題解決，我們就會來設置，當然這要跟市府觀光局協商，但是整

體上，我們希望跟臺中港一樣，就是朝一個示範釣魚場域的方向來辦理。

林委員俊憲：我可以提供建議給董事長當參考，因為那一天我們在港務公司開會的時候，黃偉哲市長有親自到場，同時也表達了對於這個案子的重視，就是所謂的海釣開放以及沿海岸的休憩活動，所以黃市長也指示觀光局跟港務公司聯絡，希望在明年的農曆過年前，大概就是 1 月底之前，能夠把整個相關計畫都弄好，其中港務公司自己可以做的，而且已經答應人家的，就是預算要撥出 2,000 萬元在護欄工程；還有南防波堤的管制閘門，現在那個地方其實已經可以去做了，可是我不知道目前執行的狀況如何？董事長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都完成了。

林委員俊憲：釣客的反應也還不錯，總之，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得到部裡更進一步的重視及支持。像我們臺南有個地方叫鯤鯓，那裡可以養蚵、釣蚵，蚵民在臺南鯤鯓是我們地方上非常重要一個產業；應該這麼說，臺南鯤鯓是我們臺灣養蚵一個非常重要的產區，然而過去蚵民多會使用到港務公司的土地，經過協調，是將漁民的租金予以打折，所以很感謝港務公司。請教現在那個地方的施工完成了嗎？董事長知道這件事情嗎？據說好像要打樁。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宋港務長說明。

宋港務長益進：主席、各位委員。碼頭部分在今年底會完工，完工之後蚵棚會有一個比較適當的場所，然後我們還是會持續跟農業局合作，提供蚵棚給漁民使用。

林委員俊憲：可是施工的噪音很大，但現在痛苦期應該已經過了，不過敦親睦鄰的部分，請你們要特別注意一下，我是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跟部長說明過，未來安平商港的部分，據說港務公司有提一個比較大的計畫，除了南商港的招商外，北部就是開放休閒觀光，就是北觀光、南招商，尤其是遊艇碼頭、觀光飯店、海邊商港區等等。事實上，商港位在臺南市健康路尾，基本上走到健康路尾，常常會發現一邊是一片黑暗，其實那是港區的圍牆，這表示商港跟臺南市區是兩個世界、是分開的，其實商港所在地已經算是臺南市市區了，因為這是位在健康路尾，未來開發後那個圍牆就會打掉，接著那個地方就會變為市區很重要的一部分，我看你們北邊靠近市區所提的那個計畫也不錯，現在推行的狀況如何、是否在進行環評的階段？請稍微說明一下。

宋港務長益進：那是一個遊艇碼頭開發區，就是靠近健康路那邊，我們現在是先開放一個 A 區，然後會在 A 開一個門，讓當地的廠商有一個比較安全的進出場所。另外，目前也完成了 62 個泊位，就是商店的部分，目前正在試營運，那個部分等我們整個交通動線……

林委員俊憲：就地方來講，我們當然期待商港未來的開發能夠促進地方、城市的繁榮，也會為地方帶來商機、製造就業機會，所以希望港務公司在這方面能夠加快來推動，也請林部長能夠支持。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陳素月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就來處理臨時提案，請行政部門先看一下臨時

提案的內容，稍後我們處理的速度就可以快一點，若是有什麼意見的話，就請先和委員或是助理溝通一下。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南方澳跨港大橋發生斷橋意外引起社會很大的關注，之後政府也在很短的時間內作了斷橋的相關處理，包括恢復航道等等，想請問一下這個事件的調查報告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處理調查報告，行政的部分初步已經有一個草稿了，而最近港務公司黃代理董事長有要求他們再作修改，所以應該在 1 個月內可以完成。

陳委員素月：1 個月內是指行政調查報告還是整個完整的報告？

林部長佳龍：行政調查的部分；另外，運安會或是檢調單位，他們也是有在進行調查。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看到媒體報導說月底可以完成，畢竟這是社會非常關注的事件，所以除了調查報告，關於後續的重建，畢竟我們很希望跨港大橋能夠趕快興建，然後提供漁民、附近居民交通上的便利，請問整個重建計畫目前的進度如何？

林部長佳龍：本人請黃代理董事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黃代理董事長說明。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重建計畫已經完成設計標的發包，設計好之後就會進行工程發包，預定在 2 年 11 個月的期限裡完工跟啟用。

陳委員素月：2 年 11 個月算是滿短的時間，畢竟這也算是一項大工程，但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如何去兼顧工程的品質？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目前發包的設計公司是 CCI，它是國內做橋梁、隧道非常有經驗的顧問公司；工程的主辦機關是委由公路總局蘇花改的工程團隊來辦理，這個團隊在橋梁及隧道方面也是國內的公務機關裡面數一數二的機關。

陳委員素月：好。此外，港務公司在 109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編列了六億四千三百三十八萬餘元的費用，這整個修繕的費用不只是針對橋梁，還包括港區的道路、下水道、碼頭設施等等，我先請教一下，目前港務公司所管理的橋梁還有多少？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目前我們有登錄了 19 座。

陳委員素月：以這樣編列的預算，是否足夠處理這些項目的支出？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目前這 19 座橋梁有做新一波的檢測，也完成了，其中有 1 座是臺中港的橋梁，我們列為 U4，就是有危險、需要立即檢修，所以我們目前已經封橋，也跟臺中市政府協調，明年就要進行改建。如果我們檢查這 19 座橋梁之後，發現有一些橋梁要特別再加強，但預算不夠的話，我們會另外再增加。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不希望因為經費的不足導致意外事故再發生，希望都能夠預先防範。

接下來再請教部長，空污是現在大家非常關注的議題，之前本席接觸過一些貨運業者陳情，就是現在為了空氣污染的問題，貨運車輛進出港口區、裝卸貨物的時候被要求不能怠速，可是

有時候因為塞車、大排長龍卻不得不如此，這部分可能要去檢討，想辦法讓這些貨運的業者司機不要等那麼久。目前這些司機必須等很久，不能怠速，天氣又滿熱的。我們看到在港務公司的營運上，停泊及裝卸業務的營運值在 107 年度都是呈現成長，倉儲業務的營運值、決算數也是連年成長，顯示港口的裝卸貨物量非常大，所以進出口的車輛真的非常多，常常要大排長龍，可是他們反映港邊幾乎沒有什麼綠蔭可以遮蔽太陽，在不能怠速的情況下，他們真的像是在大烤箱裡面，非常熱。我們發現港務公司也有編列環境綠化的相關經費，這些經費到底是怎麼運用的？為什麼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林部長佳龍：先跟委員說明，我很重視這個問題，也親自去視察，並指示黃政次協調解決貨櫃、貨運業者遇到的問題，包括停車、休息，把所有整個程序做一些改善。對於貨運、貨櫃業者來講，他們一天可能 3 次，結果現在因為工時有很多限制，他們又要待在那邊，進退兩難，除了少做生意、收入減少以外，其實對他們整個工作環境是很不友善的。針對這個部分，請給我一點時間，我請黃政次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幾項重點的改善。

陳委員素月：好。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謝謝委員。就像部長剛剛說明的，過去這半年多來我們跟貨櫃車公會所有的幹部及航商做了多次的協調，我們在改善整體貨櫃的動線是全方位的，從櫃場的進出管理、櫃場裡面內部的安排，到聯外道路、新設的管制點，我們全面都在進行，過程中也有跟公會密切地協調。委員所關注的環境問題，我們會看司機朋友們的需要，如果他們需要臨時休息的地方，我們也可以規劃。

陳委員素月：目前大排長龍的狀況有改善了嗎？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目前有改善許多，在臺中港的部分，應該算是很顯著。

陳委員素月：臺中港的部分有顯著的改善？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對，很顯著。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要重視他們的問題及需求，這也牽涉到勞基法的問題，所以引起他們很大的抱怨。港務公司已經編列相關的綠化經費，在整個港區的綠蔭部分未來會不會再加強？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我們持續來做，這裡面還有一些是屬於素地，就是土地已經開發完成但是還沒有廠商進駐的地方，我們也想辦法把這些素地做一些綠美化的工作。

陳委員素月：好。近年來我們看到政府在推動綠色港口的計畫，其中有生態港的認證計畫、船舶進出港的減速計畫、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臺灣港群環境監測、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等項，我想請問一下，這些計畫目前執行的成效如何？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目前我們所有的商港都已經經過生態認證，都得到了綠港的認證，但是委員也很了解，這種環境生態的維護及維持是要持續的，所以雖然我們目前都已經做了相關的安排，但還是有一些地方不足，我們會持續檢討、加強。

陳委員素月：好。船舶進出港減速的達成率從 106 年度、107 年、今年度 1 月到 7 月看來，事實上我們的達成率不算高，這個部分還有成長的空間嗎？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我們會協調航商加強，拜託他們出門的時候不要開太快，進來的時候煞車煞快

一點，把速度減下來，用油量就會降低，我們港口的環境就會改善。我們有我們的規範，他們如果沒有達成的話，我們會要求，但是有一些是在規範之外的，我們會用勸導的方式來執行。

陳委員素月：好。這些計畫都是希望降低空氣污染、改善空氣的品質，但是根據資料顯示，我們在港區的各項空氣污染物，包括 PM2.5、PM10、SO₂ 實際的減量都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未來部長有沒有比較好的措施可以改善？

林部長佳龍：大概有幾個部分，第一個是低燃油的使用，聯合國規定明年 1 月 1 日以後必須實施，所以我們從今年初就開始輔導，也會在年底前完成轉換，這個大概是影響最大的。第二個就是卸貨，尤其是一些礦砂、煤，要採取密閉式、比較自動化的設備，避免揚塵外溢，其實那也是非常大的污染。再來就是港區的交通，不管是怠速也好，或是周邊的聯絡道路、相關的柴油車，我們希望能夠提升能源上面比較有效率的使用，避免車輛排放的空污。這 3 個部分大概是重點。

至於港區的發展，其實港務公司在離岸風電或周邊的工業設施方面也要求進行大量鍋爐的改善，從燃油改成燃氣，這個部分的影響也非常、非常大。以上幾點作個補充。

陳委員素月：在港口工作的勞工，不管是貨運的司機或裝卸貨物的勞工，真的都是滿辛苦的，我們希望針對他們所反映的問題能夠積極地加以解決，為他們在職場上營造安全、友善的環境。我們看得出來目前整個港口的營運狀況還不錯，相對地也希望在環境方面能夠再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2 案，都是本席的提案。

進行第 1 案。請宣讀。

1、

交通部 109 年度新增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其次台灣港務公司之台灣港群智慧港口方案，兩者計畫內容可能存在重疊部分，依據航港局與港務公司回應，其差異性於港區內外，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兩者計畫之差異性，其次兩計畫要如何介接，送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主席：對不起，助理寫錯了，第 3 行的 1 個月應該修正為 1 個禮拜才對，因為我們要審你們的預算，而且這是十八億多元的預算，我們必須要先瞭解，請在 1 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從 107 年已經在執行，到明年為止，109 年是新的，應該都已經規劃完成了，所以請在 1 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可以吧？

林部長佳龍：可以。

主席：因為要審預算，否則就沒有辦法審了。

進行第 2 案。請宣讀。

2、

103 至 107 年度海事案件每年介於 188 至 244 件，108 年度上半年已經高達 107 件，其中以兩船碰撞、與其他物碰撞與觸礁擱淺為大宗，顯示海岸與港口安全有待檢討，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前述事件之發生主因與後續改善作為，送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主席：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的是 11 月 28 日，所以提案寫的不應該是 1 個月，應該要在 11 月 28 日以前做好，你們說可以達到百分之百的處理，所以是否能在 2 週內提出？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

主席：好，1 個月改為 2 週，因為這是法律，我們要照法律，同時也讓你們檢討整理一下。

各位對以上臨時提案有沒有意見？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沒有。

主席：好，我們都照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願意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柯委員呈枋發言。

柯委員呈枋：（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港務公司預算，本席想瞭解港務公司每年是如何分配盈餘，在完納一切的稅捐和彌補虧損以後，除了提列 10% 做為法定盈餘公積以外，其他如何分配？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的報告就有相關的資料，我請董事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黃代理董事長說明。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港務公司的盈餘分配，其中 10% 是提列法定公積，15% 是提列特別公積，18% 是分配港口所在地的直轄市。

柯委員呈枋：您大概知道本席想瞭解的事。臺中港港口所在地直轄市當然是臺中市，但是本席收到非常多彰化鄉親尤其西北角鄉親的反映，依照辦法規定臺中市相關區域就是梧棲、沙鹿、清水、龍井、大肚，可以做為道路修繕或相關公共設施。但是以彰化來講，彰化鄰近的前進工業區只有一橋之隔而已，甚至全國最大的彰濱工業區專用港就是臺中港，所以空污或是道路損壞，甚至是民眾的生活品質、交通安全，這都是非常迫切相關。尤其對彰化西北角的伸港、線西、和美、鹿港等等，因為彰濱到臺中港在 15 公里以內絕對可以到達，本席並不是要跟臺中市搶盈餘提撥，臺中市一毛都不能少，但是本席希望能夠在辦法裡面作研議，比如從距離或是周邊的影響性，或是從提撥比率等等，對這些進行研議、檢討，讓鄰近的鄉鎮尤其是彰化鄰近西北角的鄉親不會覺得受到次等公民的對待，部長認為可行嗎？

林部長佳龍：我同意研議，其實臺中港或是任何港對周邊環境的衝擊最主要是兩個部分，一個是交通，一個是空氣品質，現在都有科學數字可以掌握對於核心區的影響，以及周邊擴散出去的影響。我在擔任臺中市長的時候，也有針對盈餘分配如何用在受影響的對象，我們會對這部分作檢討，因為就交通量來講，周邊幾個工業區進出臺中港的車流量，造成周邊道路和橋梁的影響。當然我們也有其他的預算，除了港務的基金盈餘以外，公路總局或其他單位也可以用公務預算來加強這方面，以提升公共設施品質或是減少改善環境污染。

柯委員呈枋：是不是在 1 個月內提出研究的方案或報告？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檢討目前的分配效益以及如何作增強，以對在地包括建設或是生活品質等等作

提升。

柯委員呈枋：繼續請部長看幾張圖片。首先看第一張，這是哪一個燈塔？我說答案好了，這是三貂角。

下一張呢？

林部長佳龍：富貴角。

柯委員呈枋：是。那這一張呢？

林部長佳龍：這是芳苑……

柯委員呈枋：芳苑燈塔，也叫王功燈塔，是知名的景點。部長可以和剛才那兩張比較一下，整個周邊環境和設施，相對來講，王功燈塔確實比較簡陋。王功漁港也是國內非常知名的觀光漁港、觀光景點，有很知名的王功夕照，有很豐富的海產，我想部長也吃過。

林部長佳龍：是

柯委員呈枋：再者，地方的文創活力非常強，甚至有世界獨一無二的所謂海牛採蚵文化，還有很受親子歡迎、大朋友和小朋友都喜歡的潮間帶生態體驗。本席想麻煩交通部，是不是可以針對周遭相關設施重新作規劃，包括對環境補強，甚至媲美其他兩個燈塔，有沒有問題？

林部長佳龍：可以，有關土地取得方面，我們會再研究一下，也對周邊環境做一些改善。其實最近王功燈塔很有名，我們拍了兩個 AI 無人機片子，在行銷臺 61 線西濱快，這是「CP 值最高的幸福公路」，這個很像女孩子穿著喇叭褲，是很美的造型。

柯委員呈枋：推展觀光是部長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所以相關的軟硬體設施配套，希望部長多幫忙。

林部長佳龍：我再補充一下，我們希望臺 61 線串連起來，今年包括芳苑到大城段也通車了，未來會是觀光的大道，希望大家不要快速而過，而是能夠在每個地方停留下來，所以不只是拍攝影片、出版書籍，未來能夠上網迅速的蒐尋周邊的觀光旅遊景點，據此我們正在整合觀光局、港務公司和公路總局。

柯委員呈枋：另外，本席想要瞭解一點，本席也知道交通部並不是我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立經濟特區等相關事項的主管機關，但是這個問題牽涉到我們的航港貿易、自由貿易港區的長遠發展，我們越國際化、自由化，整個行政流程越簡單、越人性化，就一定可以吸引更多國外的投資並提升我們國家的安全，這是當然的，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有在推動智慧海空港還有智慧物流之發展，目前這個部分都在建置中，會跟國際接軌，確實如委員所提 AIoT 的應用……

柯委員呈枋：請你們要著重這方面，讓我們未來的 AI 人工智慧甚至可以媲美荷蘭的鹿特丹港口，那真的是整個效率非常高，甚至在未來要應用 5G 等數位化科技，提升整個港口的競爭力，我想你們非常有必要及早因應並作好規劃。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港口的人力短缺，一定要朝智慧港口來發展，所以要應用大數據和 AIoT，尤其在 5G 方面，在今年就是釋照，在明年要商轉，智慧港口是我們交通部未來一個重要的政策。

柯委員呈枋：請部長和相關同仁要多努力。另外，交通部於 101 年 3 月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

置條例成立港務公司，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政企分離，導入企業經營的理念，但是這幾年來的績效有比較好嗎？本席真的看不太出來。

林部長佳龍：這是要逐步來做，說實在的，公司化是一個進展，可是要怎麼樣能有更像企業的誘因，動起來……

柯委員呈枋：本席有看了你們的盈餘，其實港灣、棧埠和服務收入等主要業務大概只占了 54%，其他的收入是包括投資不動產、租賃收入，所以本業的收入大概只有一半出頭，其他都是像投資公司一樣，所以你們真的應該要加油，要加強本業的業務。

林部長佳龍：其實當然是以航運為重點，還有港務的發展，另外就是周邊土地的開發，現在隨著交通發達，港區離民眾的生活很近，所以未來對龐大腹地的應用確實可以為我們港務公司帶來很大的收入，我想高雄就是一個例子，基隆現在也在發展，臺中未來會進行市港合作，包括三井 outlet 的進駐，周邊的這種智慧物流還有民間的投資也會進來，尤其離岸風電可能帶來上萬個工作機會。比較擴大來講，像這些都是我們港務公司現在的業務，事實上，核心業務已經不只是航運了。

柯委員呈枋：說真的，你們還有一個很大的空間要繼續努力。

林部長佳龍：是。

柯委員呈枋：另外還有一項重要的業務，就是自由貿易港區的開發跟營運，尤其是海港自由貿易港區，本席看了一下，這幾年來在 104 年、105 年有稍微成長，最高峰是在 105 年有一千三百八十六萬餘公噸，在 107 年折半，剩下 744 公噸，所以整個實際的貿易量大幅衰退。你們這幾年下來整個營運是不是需要再加油、再檢討？因為我覺得有這樣的虧損，甚至在 109 年整個短絀高達 76 億元，不知道是原來的洞太大了還是你們的經營績效真的不好？所以本席覺得港務公司應該要再多加油，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南方澳斷橋事件從發生到現在也有一段時間了，你們對於這座橋斷掉的原因已經有結論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黃次長負責督導這個專案小組，所以我請黃次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黃代理董事長說明。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分成內部調查跟外部調查，內部調查是由公路總局負責，由臺灣土木水利技師工會提供第三方的協助，我們會在下個月之前完成相關報告的初稿。至於外部的調查，當然就是檢調還有行政院……

李委員鴻鈞：所以還沒有初步的結論？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我們會儘快完成初步的報告。

李委員鴻鈞：好，本席瞭解了。部長，本席今天不談專業，我最主要是談事權統一的問題，我們看到南方澳這條橋梁斷裂，本席當然知道港務公司跟航港局有區隔，剛剛也有提到現在是由公路

總局負責調查。其實運研所在民國 90 年有建立一套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簡單來講，運研所就是針對所有一般的公路。可是在 101 年港務局這邊依照商港法變成航港局跟港務公司，就是拆成兩邊了。

林部長佳龍：對。

李委員鴻鈞：這座橋在當初就是說要用航港建設基金來建設，請問產權是屬於誰？是航港局嗎？

林部長佳龍：基隆港務公司。

李委員鴻鈞：所以又分了好幾個層次，一拆又拆，好像在繞口令一樣，繞到我有時候要把這個順序講清楚也都很難。我們看到在這一次的預算編列裡面，這座橋的維修經費也是用航港建設基金來支出，所以事權變得很亂，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我懂。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就是核心的問題，現在我們大概有多少座類似這樣的橋梁？

林部長佳龍：如果扣掉南方澳這座橋，目前是 19 座。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 19 座橋梁同樣都有類似這樣的潛在問題。部長，運研所在民國 90 年有建立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可是這座橋並沒有在這裡面。

林部長佳龍：因為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是在建立以後逐步的擴充，港務公司這個部分確實一直都沒有納進來。

李委員鴻鈞：對，而且關於這部分的橋梁，不管是監測也好、管理也好，相對的又要再成立一個單位，可是現在這個單位也沒有很完整，不像公路總局那麼完整，你懂我的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們的事權上面要重新盤整，這是一個方向，對於這 19 座橋的管理系統，我們應該是要歸納為一類，其實統一建構一套系統專門來檢測，自然就可以減少人力，也能讓更專業的人進去，你們必須要朝這個方向來重新調整，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對資訊系統可以整合，可是在維管機關方面，港務公司有些人認為他們好像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我們要怎麼樣來解決這個問題？不能每個機關都去成立，當然一般維護是需要的，可是對於橋梁的整個建設，我們交通部內部應該要進行統合。

李委員鴻鈞：未來的橋梁漸漸走向各有獨特的造型、外觀。

林部長佳龍：特殊橋梁越來越多。

李委員鴻鈞：在這種情況下，其實在設計階段就要注意，我就常常講，像現在高屏大橋有自動的觀測系統，有應變機制等各方面，只要橋梁產生任何危險，在電腦系統裡面都會反映出來。

林部長佳龍：我們高公局和公路總局有很多重要的橋梁，目前都有這樣的規畫。

李委員鴻鈞：很可惜的是，這條橋梁不是重要橋梁，這方面要做到這樣一個成分——檢測系統密集度，有它一定的難度，所以未來在規畫、事權統一上面，我們必須重新、好好來做整理跟盤整。特別是我剛剛講的，從當初的航港局轉換為現在的港務公司、現在的建設經費又是從港務基金來做，然後管理系統又從這邊另外編預算，很難去把它統一起來，我想這個應該要重新再去盤整一遍，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同意委員的想法，其實是有中央管跟地方管，中央管的部分，就交通部來講，全國 2 萬 8,000、9,000 座的橋，交通部公路總局跟高公局就管得很好，可是不是公路橋梁為主的單位，像港務公司或是風管處管的，我們交通部自己要整合。另外，像農委會還有一些……

李委員鴻鈞：一樣的道理。

林部長佳龍：一樣的道理。中央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作整合，還有很多是地方政府在維管的，我們來協助他們，除了資訊平臺整合，在未來的檢測、維修甚至改建，我們要澈底做一次體檢，讓將近 2、3 萬座橋在行政體系上面有很清楚的權責。

李委員鴻鈞：沒錯，用這個概念就很好。

另外，高雄港的排名從 2008 年的第 12 名，2011 年降為第 13 名，後來又掉到 15 名，他們說的原因，不外就是油價、運能供過於求、貨櫃航運業者整併等，都是用這些理由做說明。重要的是，高雄港的排名還是一直在往下滑，可是包括油價等因素，排在我們前面的，他們的貨櫃量還是增加，事實的原因出在哪裡？當然，這不是單純一個高雄港或是一個董事長就能夠找出原因……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一方面中國市場的崛起，替代了高雄港的功能，現在美、中貿易其實有一些重新布局，尤其是跟新南向有關的。另外，我們港埠的競爭力表現在一些建設上，如果七櫃完成以後，以現在這個情況，我想不管是長榮、陽明和其他大的航運公司，他們的投資增加，未來的布局會有機會……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講的是一個部分，當然在我們國家的政策中，包括 RCEP 也好、CPTPP 也好，在整個自由貿易港裡面，我們的高雄港也推過自由貿易港，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

李委員鴻鈞：我們推過自由貿易港，實質上，它前兩年的增長幅度是增加的，後來整個又降下來，降下來的真正原因究竟在什麼地方？當然也包括它的腹地、廠商進駐的部分，其實落差都很大，這方面我們究竟要如何來處理？簡單來講，就是它上中下游的連結性、如何增加它的腹地讓整個自由貿易港能夠再升級，這都是我們看到的原因，不是單純只有交通部的部分，還牽扯到經濟部跟我們的整體方向，本席只是順便帶提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作簡單回應，我們的進出貨有限，是因為國內的產業市場不大。但是轉口港功能的部分，過去是萎縮，最近有一個契機，我們的這些建設，再加上有一些優惠，我覺得這個競爭力我們必須築巢引鳳，我們判斷高雄港在未來五年到十年的機會比上個階段多。

李委員鴻鈞：現在常常在講，臺商 5,000 億元、6,000 億元的資金要回流。回流以後，我們如何整合它的上、中、下游，這是我們必須要思維的地方。

林部長佳龍：是。

李委員鴻鈞：剛剛部長講到陽明海運，就讓我想到，其實國內三大海運——長榮、陽明、萬海，其中長榮占有率大概是 4.8%，將近 5%。陽明大概是 2%，可是你看這三年的財報，長榮海運都在賺錢，萬海也在賺錢，陽明海運政府的持股將近 47%左右，都在虧錢，我們的債權還一直買，就像華航一樣，一個在空中飛、一個在海上走，其實政府資源這麼大，可是都在虧錢，真正原

因在哪裡，我認為部長應該要好好去檢討才對，這麼龐大的一家公司，政府這麼努力支持的情況下，結果它的經營居然是這個樣子，為什麼人家可以賺那麼多的錢、為什麼我們一直在賠錢？這才是我們要去檢討的，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確實，除了大環境以外，包括國際油價，我想它面對的投資策略，包括過去的購船、租售問題及經營上確實有一些錯誤，這些都在持續檢討跟修正，希望它可以及時改善，我們必須要趕快讓長榮有一些改革。

李委員鴻鈞：是陽明！

林部長佳龍：沒有錯，是陽明！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主席：部長，一樣，我們很同意鴻鈞委員所講的，權責要整合，如果觀光局要組改的話，是不是也慎重考慮一下橋梁局？謝謝。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全國的商港裡面，目前競爭力最強的是哪一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高雄港。

邱委員志偉：最有競爭力是高雄港？

林部長佳龍：是啊！現在六櫃、七櫃不斷在擴充。

邱委員志偉：最有競爭力是高雄，未來最有潛力的呢？

林部長佳龍：臺北港當然也很有潛力，最近發展的臺中港腹地大也是，基隆港在轉型。

邱委員志偉：所以，高雄港在全國商港裡面占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未來它更具潛力、更有重要性的原因是臺商回流或臺商根留臺灣，所以會有很多擴廠計畫。現在臺商回流很多都是在中南部，甚至高雄，包括路科、橋頭科學園區，路科已經滿了……

林部長佳龍：對。

邱委員志偉：橋頭科學園區希望在 2021 年底前可以進場選地、設廠，未來高雄港的地位跟角色非常重要。以目前高雄港所具備的條件，如果出貨量非常大的話，能不能滿足未來兩、三年之後臺商回流、根留臺灣的需要？投資增加的貨運、海運需求有辦法承擔嗎？

林部長佳龍：滿足這方面絕對是沒有問題，高雄港的競爭力來自於它跟國際競爭時，它轉口貨運的部分要怎麼提升、更有吸引力，因為主要的比例還是在轉口港功能這方面，我想在各種利潤上也是比較好的。

邱委員志偉：那是屬於募招的部分，但是從工業區出去到港口的聯外交通也非常重要，這是交通部的業務，因為都要上國道。

林部長佳龍：是。

邱委員志偉：從工業區出去的道路，比如未來橋頭科學園區評鑑完成以後，上國道聯外道路的交通

系統都要整理好，我希望這部分請部長做通盤考量，你們要預估未來的貨運量有多大，譬如它可以提供 20 家國際大廠進駐，你可以算出它大概有多少貨運量要透過高雄港出口，現今聯外交通能不能滿足實際所需，對國道會不會造成壅塞，都應該跨局處進行處理，包括高公局、公路總局，這些全部是交通部業務。

林部長佳龍：是。

邱委員志偉：貨物出口沒有問題，但是從工業區到高雄港這條路不要讓它堵住，以致出貨沒有效率，當然會影響廠商的競爭力。

林部長佳龍：委員所言確實是重點，若是沒有打通聯絡道路，空有一個高雄港，包括第七貨櫃中心完成之後，內、外道路都大塞車，以致拖延了時辰，比如國道七號包括周邊道路。我已經請黃政次與地方政府召開過很多次會議，趕快提出過渡性作法、後續如何加快處理等等。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對中央有信心，因為中央有預算、由中央執行，我都充滿著期待與信心，但是我最不放心的就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所需負擔經費及需要協調、執行的工作，如果沒有用心、沒有認真，工作也無法執行。甚至聯外道路開標也需要由市政府參與，畢竟它事涉後續土地徵收事宜，部長認為這部分的問題要如何解決？

林部長佳龍：此一問題能否請黃政次向委員說明？因為他確實花了很多時間在處理此問題，能否請委員給他半分鐘說明？

邱委員志偉：對，我有點出這問題，我希望部長能夠了解，你要讓高雄港能夠發揮，工業區貨物要能運出的這一條路，一定要讓它很通暢、很有效率，這部分很多需要由市政府出面協調，所以希望你們要設置專門窗口。譬如，由黃政次來建立與高雄市政府協調的窗口，萬一高雄市政府不願意辦，中央要有魄力設法解決問題。如果高雄市政府不配合的話，部長也不能站在那裡，否則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林部長佳龍：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本席要請教港務中心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黃代理董事長說明。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約有 80%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預計何時可以正式對外啟用？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要等到明年 12 月底啟用。

邱委員志偉：這比原定計畫延遲多久？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如果從 102 年開始計算，延遲應該有 7 年了。

邱委員志偉：對，希望這是最後一個時間點。你們認為明年何時？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明年底。

邱委員志偉：明年底？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最近我們會作專案檢討，每個月進行列管。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問最後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比較簡單，高雄市與基隆市都算是郵輪母港，今年郵輪停靠數量與去年同期相較是減少還是增加？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高雄有微幅增加，但是與基隆相比還是有很大的落差。

邱委員志偉：對。如果基隆市政府願意行銷觀光，當然郵輪母港的功能就會發揮，郵輪公司也就願意讓郵輪停靠，但如果市政府沒有用心規劃，照理說，這應該是爆炸性成長才對，如果只是微幅成長，我會認為這是不是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問題？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高雄港港埠內部與外部條件都非常好，所以地方招商是一個重點。

邱委員志偉：依照你的意思，高雄市政府對於觀光行銷、推廣，針對郵輪旅遊要如何 inbound、outbound 才能夠更有作為，是不是？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如果高雄市政府還進一步需要相關協助，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對於現今高雄市政府對郵輪母港相關作為，你感到滿意嗎？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我們是港務公司，要把港務公司內部的工作做好，如果高雄市政府有需要協助，我們會全力提供相關協助。

邱委員志偉：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及林委員德福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有關西二碼頭是我們臺馬輪與臺馬之星停靠碼頭，上次有協調郵輪要停靠該碼頭，本席向黃代理董事長說明的是，那個地方是我們馬祖最重要、最需要使用的碼頭。當然，本席要謝謝你們從善如流，也聽從我的意見，現在已經把它先移開了。因為最近當地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天候不是很正常，空中交通可能因而受阻，當船停靠碼頭時，老百姓都會扶老攜幼上船，尤其是年齡大的比較喜歡坐船，所以我想謝謝黃代董事長及基隆分公司總經理及相關同仁。兩位請回座。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黃代理董事長說明。

黃代理董事長玉霖：謝謝。

陳委員雪生：其次，部長，有關 20 日前往馬祖進行交通考察……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你的安排。

陳委員雪生：也不是我不肯，而那個實在很重要，如果那天部長沒有去的話，許多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聽說這是您的政績，我一定要好好地去宣揚一下。

陳委員雪生：所以本席在此向部長表示抱歉。

林部長佳龍：是的。

陳委員雪生：再者，我要嘉勉航港局局長，他上任到現在還沒多久，你知道他跑到哪裡去嗎？他不只是坐飛機到南竿晃一下，東引、莒光、北竿他全部都去了，並快速將業務瞭若指掌，也很快就進入情況，所以本席非常地感謝。

請問航港局郭局長，現今北竿北堤延伸工程還算順利吧？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郭局長說明。

郭局長添貴：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順利的。

陳委員雪生：我聽說下面的泥層相對穩定，我想這應該可以順利完工。

郭局長添貴：是的。

陳委員雪生：在工程順利完工的同時，北竿整個港口及其海域相對穩定，因為它把東北季風的風擋在外面；當然，你要考慮到南堤延伸，這要聽聽地方的意見。

郭局長添貴：是。

陳委員雪生：我強調的重點是，北竿港口浮動碼頭既有小三通의碼頭，又有南、北竿客輪需要停靠，該地區就顯得很亂，等這些工程延伸完成以後，你們要考慮浮動碼頭的問題。好不好？

郭局長添貴：好。

陳委員雪生：不止如此，東莒猛澳碼頭興建之後，浪的穩定性好像不夠，當地鄉親需要做一座浮動碼頭，但浮動碼頭的風浪真的很大，潮差都在 7 公尺左右，因此浮動碼頭當然滿危險的，所以我要看看它的穩定度好的時候，請你們將東莒猛澳浮動碼頭也納入考量，好不好？

郭局長添貴：好的。上次我們到東莒猛澳了解實況，我想這應該……

陳委員雪生：至於浮動碼頭的部分，我想不只是北竿、東莒，而是我希望航港局能夠將各島浮動碼頭均列入規劃，好不好？

郭局長添貴：好。

陳委員雪生：東引碼頭延伸工程及景觀部分，也一併在作規劃嗎？

郭局長添貴：報告委員，東引中柱碼頭延伸 15 公尺，大概在明年底會提前完成。

陳委員雪生：是的。

今日會議民航局沒有代表列席，沒關係。局長，北竿有個馬鼻灣，本席希望下次民航局在設計三 C 機場延伸跑道時能夠注意。現今相關工程正進入環評，如果明年環評通過，但本來在海的下方有一些不明沉船，可能會涉及古蹟問題，現在縣政府方面的問題已經排除，我想交通部在設計三 C 機場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因為馬鼻灣有很多漁船，當地風浪相對穩定，所以有許多的漁船停泊在那裡，我想請局長考慮一下，馬鼻灣風景也很漂亮，而且北竿最大的村就是塘岐，那個地方我沒有要求做一個很大的漁港碼頭，做一個類似橋仔村那樣的簡易靠泊碼頭，請郭局長跟林國顯局長溝通一下，看會不會影響到飛安的問題我們再來考慮，如果可以，部長這次去考察我們一塊來討論，尤其 3C 機場我們非常重視，最近有人說 3C 機場——我的前任很早就提出來，那是口號，用吹的比較快，要去做是很難的，在當時那個環境要拿 160 億元去做 3C 機場不容易，我從來沒有反對做 3C 機場，3C 機場跟 4C 機場毫無關連，它的關連性是 3C 機場做好以後，將來有需求我們還可以再延伸做 4C 機場，一點衝突都沒有，所以我沒有理由也沒有反對。當然假新聞非常多，選舉一到什麼東西都來了，包括抹黑、造謠等等，人在做天在看，所以我希望部長這次去能夠準備周延的資料，本席也告訴民航局有關北竿機場 10 年整體狀況、預算以及民航局檢討的情形全部列表，因為官府做的文章絕對不是哪一個人能夠抹煞或是吹牛的，絕對沒有這回事。

我拜託部長到馬祖去考察的時候，你是交通部長，主管全國交通，我們希望馬祖有一個好的機場，這也滿重要的，當然南、北竿跨海大橋有它的需求性，也獲得交通部、行政院、蔡總統的重

視，這部分已大致底定，現在我們希望飛行安全沒有地域性、面積大小、人數多寡的問題，只要是我們國人在的地方，政府就有義務跟責任把這個地區的交通建設搞好。

林部長佳龍：要感謝委員不斷指導跟支持交通部在馬祖的建設，馬祖是一個島嶼，聯外交通就是靠海、空運，所以剛剛提到不管是飛安、港埠建設、藍色公路，以及未來希望配合觀光讓航空公司跟航班能夠增加，這個方向我們全力支持也一起來推動。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蔡總統以前在陸委會主委任內，去馬祖都是有關兩岸談判的事務，到了那邊就走了，當總統也是到那邊視察部隊晃一下就走了，這次去有比較閒的時間，看了以後突然發現馬祖真的是一個海上桃花源，是一個仙山、福島，他也樂意重新考量馬祖的建設。

以部長過去在臺中市市長任內的經驗，我希望你到馬祖不只以交通部長的經驗，也是以市長的經驗，對馬祖提供一些意見跟指導，本席表示非常感謝，當然這次蘇澳的事情，我們同仁對他們也是非常關切，包括他的責任等等，這次善後處理非常快速，我覺得也不錯，希望大家一起共同努力，我們 20 日恭候部長蒞臨。

林部長佳龍：我再補充剛才委員所提問的，我去過馬祖，我很清楚馬祖的生物多樣性跟多元文化，這是人類很寶貴的資產，各種自然和人為因素才造就馬祖這樣的地方，當然交通一定要處理之外，我們也從生態文化旅游的角度，所以推出擴大國旅秋冬遊獎助，希望國人不一定三、四天連假就出國，這種長假在臺灣、到外島，確實也使得觀光客人數有相當大成長，未來我也希望把外島旅行包括藍色公路、學生戶外教學，我也跟教育部在協調全國都要去馬祖、金門、澎湖，這個體驗會讓臺灣人跟整個生活圈及生命共同體有更緊密的結合。

陳委員雪生：部長，您的秋冬補助非常好，以前我們馬祖淡季沒人，現在淡季客滿，變成當地老百姓一位難求，最近舉辦國際馬拉松比賽，有 3,000 人到馬祖，問題來了，許多人補不到機位，後來拜託 C-130 支援，國防部又碰到軍機演習，所以只派一架來支援，我們運輸到昨天才結束，我一直盯著馬祖機場，因為這些旅客不送回來問題很大，碰到這幾天海象不好，船又停開，完全要依賴空中，所以拜託你也向國防部致謝一下。

林部長佳龍：是，我會表示感謝。

陳委員雪生：軍方負責疏導任務真的也滿辛苦，因為不是他們的事，你要督促立榮，只要民眾有需求，還是請他們幫忙，因為它是獨家航空公司，它有社會責任在裡面，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我優惠離島委員，讓你問好問滿。

陳委員雪生：謝謝召委，你開玩笑！

主席：真的啊！

陳委員雪生：常常召委都問了半個小時。

主席：沒有那麼誇張！

陳委員雪生：召委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都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許淑華、委員劉權豪、委員陳明文、委員鍾孔炤及委員蕭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未答覆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覆及提供資

料。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1. 跨港大橋斷裂至今已一個月餘，交通部後續雖持續一連串的改善，如邀集地方及營建署、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等中央部會，針對全台危橋做檢討，以及撥款重建跨港大橋等，相關作業雖有進度但還可以加速，但是後面的究責與懲處尚有待加強，日前港務公司提出的懲處報告遭次長退回，而事故發生的原因至今尚未公開。除釐清責任外，南方澳大橋斷裂原因也應盡快調查清楚及明確，以供給各單位參考，確保其於檢視轄下橋樑時有所依歸。綜上所述，何時會有明確的調查報告？

2. 事故發生後，港務公司全面清查轄下橋梁是否有所疏漏，經查臺中港務分公司所轄濱海橋因為橋梁下部結構的橋墩墩體（基樁）有多處均呈現混凝土剝落等現象，已進行橋梁管制，目前該橋何時會開始修繕？

3. 斷橋事故發生後橋梁管轄權責分散的狀況浮上檯面，本席之前質詢時就曾提起相關橋梁要納入「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讓全台橋梁能夠有一個統一公開的資訊系統。而本次斷橋事件後針對全台橋梁做總體檢，目前納入 U4 等級的橋樑共計成為 126 座，目前已有 87 座修復完成，另外 39 座也在處理中，包括 22 座正在派修、8 座封橋、7 座限重、2 座監控，而行政院長蘇貞昌上週五視察嘉義縣「特殊風險橋梁」時，聽聞縣府財政困難，蘇院長立刻答應全額補助 7 鄉鎮共 9 座特殊風險橋梁共 3 億 8771 萬元做維修使用，全台都有危險橋梁的狀況存在，我們也希望蘇院長不要厚此薄彼，面對全台危橋狀況能夠一視同仁，請部長能夠代為轉達行政院。

4. 近日奧萬大森林樂園中之吊橋，發生兩歲孩童因吊橋間隙過大失足墜落的憾事，據悉當初設立時，系參照「公路橋梁設計規範」進行建設，然而「公路橋梁設計規範」中並無規範安全防護網與吊橋連接之設計。為避免民眾意外從高處墜落，內政部自 102.7.4 訂定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交通部近日是否有考慮參酌相關法規，完善橋梁之安全網設置規範，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5. 交通部於 6 月時公布蘇花寒暑假藍色公路試辦補助計畫，該補助為期一年，搭乘麗娜輪將獲得票價折扣，透過結合住宿、觀光等，推出多元套裝優惠，原本希望可以促進今年暑假及明年寒假搭乘率。當時航港局還預期能增加 3%載客率。但資料顯示，今年 7~9 月平均載客率反而低於去年同期數據，甚至出現只有 22.29%搭乘率，跟去年 80.07%的搭乘率相比差異甚大。但交通部僅認為是觀光宣導不足，目前刻正規畫延長補助三年。在補助過後搭乘率下降的情況下，交通部卻採取延長補助的措施令人匪夷所思，目前該計畫除了加強宣導立度外，是否有其餘得配套措施，不然持續的補助下去對於花東藍色公路的觀光效益並無實質幫助。

委員劉權豪書面質詢：

20191111 航港基金港務公司 109 預算質詢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規劃於苓雅商港區 19-20 號碼頭辦理客運專區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包括旅運中心、港務大樓之興建及相關附屬設施，該計畫將於 110 年完工啟用，屆時約有 2,000 坪之旅客商場空間。而基隆港部分分別有：(一)基隆港東岸碼頭旅運設施新建工程，將於 109 年完工啟用約 650 坪之旅客商場空間。(二)基隆港西 4、5、6 號碼頭

土地預計 108 年底公開閱覽「基隆港旅運複合商業大樓」招商作業，招商基地面積為 4.168 公頃，建蔽率 70%、容積率 290%，預定引入餐飲、零售、觀光休閒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等使用項目。(三)基隆港西 2、3 碼頭旅客郵輪中心，將於 109 年在西二倉庫 1 樓完工啟用約 1,000 坪之文創商場空間。

港務公司高雄客運專區及基隆港的商場開發空間除了可供國際郵輪旅客消費休憩外，更可吸引國人來消費觀光，帶動當地商業發展。因此本席希望港務公司能夠於上述客運大樓及相關商場空間興建完成後，於規劃營運時，將偏鄉地區的小農專區納入展售區域內，港務公司可以跟各地方農會合作，輪流展售各地鄉鎮的農特產，這不僅能讓商場更具有特色，同時也能幫助偏鄉的小農，促進觀光效益。

交通部於 109 年度年度業務規劃提及「為進一步擴大藍色公路成效，另已責成本部航港局擬訂藍色公路十年計畫，從航、港、船三大面向，規劃航線開闢獎勵、智慧服務、郵輪來臺跳島推廣計畫等行動方案，刻正檢討相關內容，預計於 108 年底前提出完整計畫。」由於交通部積極發展郵輪觀光產業，並提出跳島觀光，惟台東包含綠島、蘭嶼目前無合適港口可供停靠，過去曾以接駁方式辦理，但停靠的不便仍影響郵輪遊客停泊台東之意願及商機，建請交通部藍色公路 10 年計畫應納入評估改善台東現有港口或另覓興建停靠港口之可行性，期能爭取郵輪商機，促進台東的觀光發展。

交通部航港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接管原關稅總局所掌理之燈塔及助航設備，目前轄管燈塔 36 座、燈杆 45 座。目前 36 座燈塔中，有 11 座列為文化資產燈塔，有 12 座燈塔開放民眾參觀，另有 6 座燈塔（無園區）可自由參觀。且航港建設基金擬訂「台灣燈塔整建及發展計畫（106-109）」該計畫總經費 2 億 4,5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8,123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燈塔整建，提升政府維護海洋文化正面形象、增加地方消費，促進地方觀光發展等效益，以期藉由燈塔開放觀光，發揮燈塔效益與永續運作等。109 年度該計畫重點規劃將三貂角、白沙岬、高雄、鵝鑾鼻、漁翁島、東莒島與東引島等 7 座開放參觀燈塔設置多媒體數位展覽室，增設導覽設施，提高觀光服務品質。

目前台東地區分別有蘭嶼及綠島 2 座燈塔，目前綠島燈塔為歷史建築已開放民眾參觀，近年來參觀數約達每年 8 萬人次。蘭嶼燈塔為全國海拔最高燈塔，但因道路簡陋安全之疑慮，目前尚未對外開放。為促進台東燈塔觀光發展，建議航港局可於整建計畫內協助蘭嶼燈塔道路安全改善，儘速評估蘭嶼燈塔開放之可行性，另針對綠島燈塔，亦應儘速評估設置多媒體數位展覽室，期能推動台東地區燈塔觀光發展。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交通委員會（11 月 11 日）

會議事由：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2 案合併詢答）

高鐵基金土地開發計畫賸餘可建地土地開發及損益情形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站別	賸餘可建 地面積	已標售土 地面積	已出租、 開發土地 面積	尚待開發土地		現金損益
				面積	比率	
桃園站	65.73	28.50	24.51	12.72	19.35%	6,222,202
新竹站	66.86	64.81	0.92	1.13	1.69%	16,965,466
臺中站	65.32	37.55	9.21	18.56	28.41%	5,845,997
嘉義站	18.33	7.80	0.00	10.53	57.45%	-1,241,202
臺南站	88.16	50.47	0.00	37.69	42.75%	-674,310
合計	304.40	189.13	34.64	80.63	26.49%	27,118,153

部長，根據高鐵基金的資料顯示，這五個車站區段徵收後，可分配賸餘的建地面積 304.4 公頃，截至 108 年 8 月底，只有標售土地面積 189.13 公頃、已出租及開發土地面積 34.64 公頃，尚待開發土地面積仍有 80.63 公頃，占了 26.49%，部長，本席對於這樣的開發成績非常不滿意。

部長，我們再來看個別車站，嘉義站分回來的建地有 18.33 公頃，結果你們只標售了 7.8 公頃，還有 10.53 公頃的建地沒有開發，占了分回來建地總面積的 57.45%。

部長，我們再來看別的站區，台南站 37.69 公頃的建地沒有開發、台中站 18.56 公頃沒有開發、就連精華的桃園站也有 12.72 公頃的建地沒有開發。

部長，這些數字簡直是莫名其妙，高鐵從 2007 年 1 月 5 日就通車，現在已經 2019 年也過了 12 年，結果最原始的五個高鐵站區的土地，你們都還沒有完成開發或是招商，部長，這根本就是擺爛，本席認為交通部須要追究相關責任。

部長，今年底這個土地開發計畫結束之後，高鐵基金就會把這些沒有開發的土地和現金損益，依照比例移交給鐵道局（30%）、地方政府（40%）、內政部（30%），像我們嘉義站，高鐵基金土地開發失敗，開發建地有 10.53 公頃（31867.77 坪），帳上現金虧損 12 億元，結果現在計畫要結束，土地要辦理移交，嘉義縣政府卻要承擔 40% 的虧損，大約是 4 億 9,617 萬元，這樣合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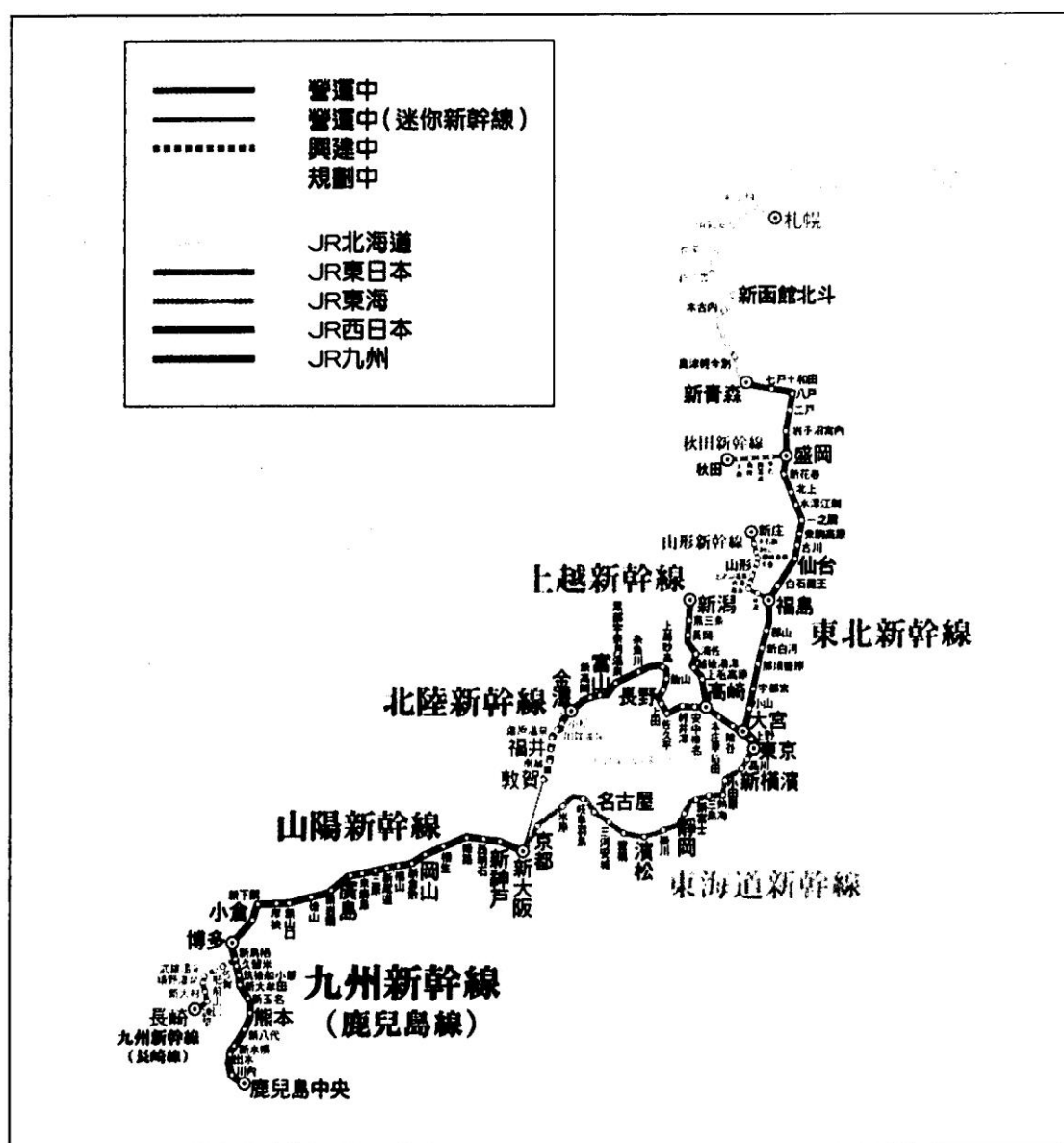
部長，還有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結算分回土地的價格估價過低，鐵道局委託的估價師估價報告書評估單價每坪只有 6.43 萬和 7.14 萬，如果我們全部用 7.14 萬去計算，10.53 公頃的建地大約價值 22 億 7,535 萬元。

但是，我們如果依據附近的實價登錄資料去查估，合理的土地單價應該落在每坪 12 萬至 16 萬這個區間，如果我們用較低的 12 萬來計算，土地價值大約是 38 億 2,413 萬元。光是土地估價的落差，至少就差了 16 億元以上。

部長，嘉義高鐵站周邊地區有很多重大建設與民間開發案持續在進行中，例如故宮南院、馬稠後產業園區、長庚醫療專區、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為什麼鐵道局要刻意低估土地價值，其實是有用意的。

在債務分配固定、土地分配固定的情形下，因為嘉義站的部分，沒有現金盈餘，只有負債，所以縣府只能分回債務和土地（產專區、機關用地），但因為縣府無現金償還，所以只能被迫以土地作價抵債。如果鐵道局的鑑價越低，縣府就必須以較多土地來折抵債務，這對地方政府是非常不公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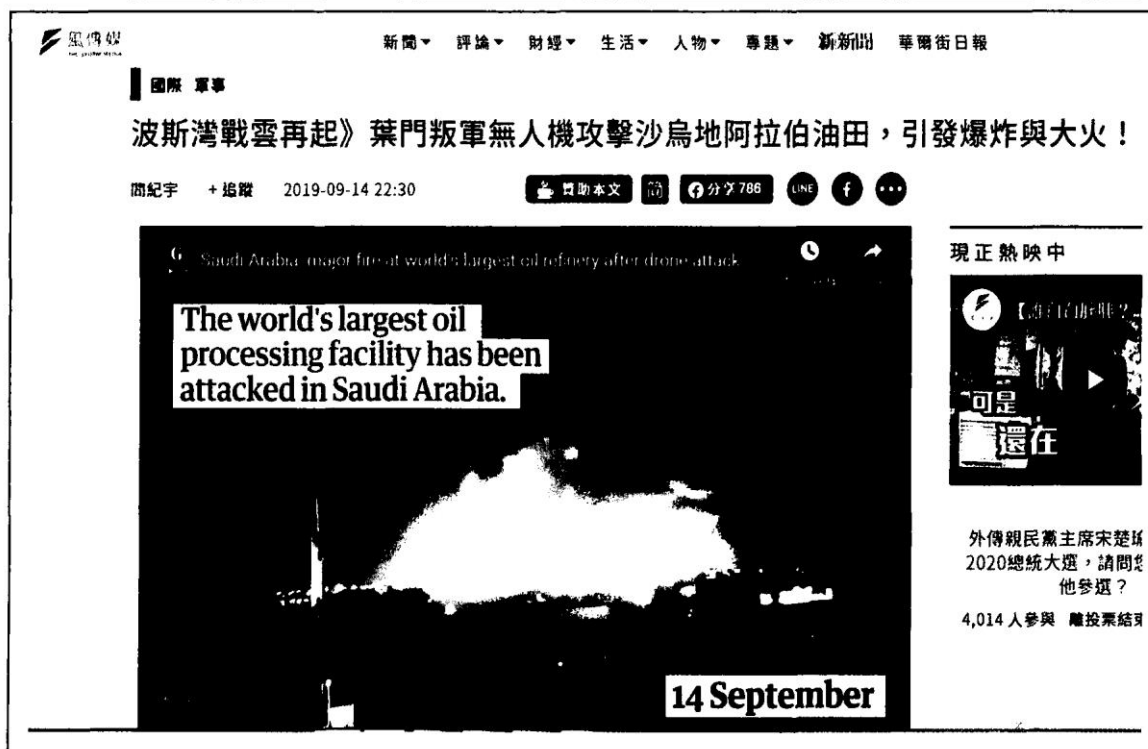
部長，桃園站、新竹站、臺中站、嘉義站與臺南站這五個站區所在的地方政府都會遇到相同的問題，請部長務必要督促鐵道局，至少委託三家估價公司進行估價，妥善處理土地問題，這樣可以嗎？



部長，我們的高鐵系統承習自日本新幹線，但日本新幹線的精隨有兩個，一個是鐵路系統、一個是場站開發，結果我們只有學習到鐵路系統，完全沒有把日本人如何利用新幹線車站帶動周邊場站發長的那一套學回來，導致台灣的高鐵站周邊沒有辦法進行整體式的開發，這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

部長，前朝做不到的，本席希望你任內可以有所突破，規劃一個能真正帶動高鐵站周邊發展的場站開發政策，讓整個高鐵站區周邊繁榮起來。

三、港口儲油槽和天然氣槽如何防範無人機攻擊



部長，2019 年 9 月 14 日，北葉門反抗軍以長程中小型無人機細綁投擲爆裂物，外加低空飛行的飛彈，總計 25 具，大舉攻擊沙烏地阿拉伯東部的兩處最大石油設施，竟然成功造成兩處設施爆炸停擺，這樣的攻擊方式能夠奏效，可說是開啟了無人機攻擊的一種可能方式。

部長，現在我們的儲油槽主要在台北港、台中港和高雄港，天然氣接收站則位於高雄永安和台中港，那我國的港口要如何防範無人機的攻擊？

部長，中國始終沒有放棄「武力犯台」的念頭，再加上中國是民用無人機生產大國，所有的通訊訊號都會回傳中國，你認為中國是否有機會透過網路控制民用無人機，發動無人機攻擊台灣的港口的油槽和天然氣槽？

部長，無人機體型較小，較難偵測鎖定，尤其是無人機隨時可能從任何地方突然冒出來，更可能成群來襲，造成人民傷亡，這一次的沙烏地阿拉伯攻擊事件，更證明無人機是可以造成設施重大損害，但是我們的港口好像都沒有任何機制可以防範無人機的入侵。

部長，目前的無人機防衛系統當前大體分為幾個發展方向：以雷達或光學方式發現入侵無人

機、以通訊干擾讓敵方無法操作無人機，通訊接管無人機或直接擊落無人機。

部長，如果我們自己沒有相關技術，我們就應該看看別的國家有沒有，美國和以色列都是無人機研發的大國，本席建議交通部應該儘早派員到這些國家去考察「無人機防衛系統」的技術，如果可以引進，那我們就儘早開始在港口建置無人機防衛系統，提升港口的安全性。

委員鍾孔炤書面質詢：

質詢「港務公司黃代理董事長」「航港局長」：

今天針對船員法相關規定，質詢港務公司有關「船員」的勞動條件問題。港務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港勤公司員工均有具「船員」身分者，如屬於船員法之船員，他們的勞動條件事項，依法於民國 73 年 8 月 1 日已經適用勞動基準法，但船員法於 97 年 3 月送立法院審查時，明示船員法為勞動基準法的特別法，在這種普通法與特別法的關係中，船員之勞動條件如於船員法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船員法，如船員法沒有特別規定到的部分，則應回歸適用勞基法。

因港勤公司船員之陳情，本席才知航港局所主管的船員並未依照此一原則，在船員法沒有規範的請假事項，應該依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之請假規定辦理，但是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卻自行排除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不予船員依法請假之權利，長期違反勞動基準法而不自知。

法律應如何適用，政府部門當謹守依法行政原則，並無法自由選擇要不要適用什麼法律，否則豈非視法律如兒戲？更不能由一間公司自訂工作規則去排除勞動基準法，上個月經本席質詢之後，交通部來函答覆，竟認為港勤公司「均符合法令規定」？既如此，又為何會被高雄市勞工局裁罰？

請港務公司及港勤公司，遵守法律規定，儘速改進違法情形，尤其港勤公司所屬船員並非海上作業之船員，性質與船員法所規範之船員有所不同，該公司人員均與岸勤人員相同每天上下班，顯然與船員法之規範格格不入，極有檢討之必要。

船員法現在雖然在研議修法，卻依然沒有考量到這個部分，請交通部航港局於修法時應當區分其工作性質之不同，予以不同之規範，而勞動基準法是規範我國勞動條件的最低基準，不應更低於勞基法。在修法還沒有完成之前，請港務公司回歸法律規定，改進內部工作規則違法之情事。

委員蕭美琴書面質詢：

1. 因花蓮港區係屬商、漁港共用航道之特殊性，長久以來存在漁民於出海口捕撈鰻苗受裁罰之問題，現正適逢捕撈鰻苗之季節，然在未有適宜協調解決方案前，為免漁民因捕撈鰻苗而被裁罰，爰此建議如下：

(1) 航港局待港務公司完成商港區域局部調整前，暫緩相關取締與裁罰。

(2) 於研議完成期間，為保障漁民捕撈鰻苗之權益，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2 月間，要求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合作研商以專案申請開放美崙溪出海口周遭捕撈鰻苗。

(3) 交通部儘速研議修法，並回報修法進程。

2. 從歷年「來臺郵輪旅客國籍資料」可查知至基隆港、花蓮港的國際旅客客源、國籍係相當廣泛，而花蓮港的國際化經營，必須結合花東觀光旅遊，太魯閣國家公園是享譽國際的著名景

點，為極大誘因可吸引外籍遊客至花蓮觀光，以帶動東部整體經濟之發展，爰此，要求港務公司與觀光局合作，進行花蓮郵輪團客到太魯閣國家公園門票優惠或郵輪停泊費用優惠折扣之可行性評估。

3. 花蓮港為配合未來海洋委員會建設海洋博物館園區，請研議相關周邊基礎建設、硬體設施之規劃，以全面帶動周邊海洋相關產業之發展。

4. 以上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交通委員會及本辦公室。

委員陳歐珀書面質詢：

20191111 交通委員會：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以上 2 案合併詢答）

一、請教交通部林部長、航港局郭局長、台灣港務公司黃董事長，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 9 時 30 分斷裂崩塌，造成多人傷亡，此事件發生不但震驚國人，也引發橋梁安全維護管理是否確實的問題。本席翻閱 109 年度預算書，港務公司 109 年度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 億 4,338 萬 8 千元，包括港區道路、下水道、橋梁、碼頭設施、船席疏浚、資訊設備、貨櫃碼頭機械設備、監控系統設備及船舶等維護經費；而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在「港灣建設計畫」項下編列蘇澳港南方澳跨港大橋設施維護工程 500 萬元，辦理檢測，修復作業及主體結構補強等，以維港區公共道路安全。南方澳跨港大橋橋長 140 公尺，橋寬 15 公尺，於省政府期間由省府建設基金專案補助興建，並由宜蘭縣政府農業局代辦施工，87 年底完工驗收後即交由前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務分局維管；101 年航港體制改革後產權移交航港局，並依商港法委由港務公司辦理維護管理，因此在港務公司的營業預算及航港局的航港建設基金預算都能見到相關經費的編列。斷橋事件後，交通部已要求港務公司於 108 年底前完成港區 16 座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並將主導進行全國橋梁檢測，同時以最快速度興建新橋，港務公司將在保留相關證據後進行橋梁結構拆除工作，並辦理緊急採購，由公路總局協助重建工程規劃發包及施工，目標於 3 年內完工啟用。有關上述橋梁安全檢測工作，目前辦理進度如何？是否能依照要求在 108 年底前完成？又興建新橋部分，目標於 3 年內完工啟用，目前規劃進度又是如何？是否能確實達成 3 年內完工啟用的目標？這是本席所屬選區南方澳民眾非常關切的問題，有關橋梁興建進程，會否訂有督考機制來落實 3 年內完工啟用的目標？另外，這次斷橋事件也突顯橋梁確實管理的重要，南方澳大橋建設完成至今不過 21 年，就發生斷橋事件，令人不可思議，相關責任追究，交通部是否已有初步方案？才能給國人一個合理交代。本席另想了解，這次斷橋事件或許只是冰山一角，台灣橋梁的密度很高，安全性不容忽視，但事實上全國仍有多座老舊危橋，交通部及所屬未來如何加強監管？來確保橋梁使用安全；對於橋梁管理，交通部也有意成立橋梁局等專責機構，目前規劃辦理情形如何？未來會有甚麼更嚴謹的管理措施來避免憾事的再發生？

二、港務公司 109 年度編列合併總收入 210 億 1,327 萬 6 千元（含營業收入 203 億 5,107 萬 2 千元、營業外收入 6 億 6,220 萬 4 千元）、總支出 154 億 4,968 萬 7 千元，雖然本期淨利達 55 億 6,358 萬 9 千元，但本席比較港務公司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停泊、曳船、裝卸、倉儲

及開發投資等 5 項主要營運項目之營運量，發現各項業務營運量除開發投資為新增業務逐年成長外，其餘業務似乎未見明顯成長趨勢；又比較港務公司近 5 年度重要經營效能比率，109 年度預算案合併營業收入編列 203 億餘元，較以前年度營業收入決算數增加，惟有關該公司 109 年度經營效能之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卻較 105 至 107 年度決算比率衰退。不知港務公司是否有發現這些問題而提出因應對策？鑒於近年國際海運業成長趨緩，未來整體海運市場發展不確定因素高，針對本席上述所提出之疑義，港務公司如何在國際海運發展大環境不佳情形下，仍能採取積極的因應措施來維持公司的國際競爭力，是相關營運項目營運量能否成長的關鍵，請台灣港務公司於一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振興發展的策略說明書面報告，以利本席後續之監督，俾有效提升我國海運發展之優勢。

三、依照商港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促進國際商港建設及發展，航港局應就入港船舶依其總噸位、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及裝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計算，收取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商港服務費應繳交航港建設基金」是以，商港服務費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但本席查閱發現，商港服務費收入 109 年度編列 48 億 6,387 萬元，雖較 108 年度預算案 48 億 3,223 萬元增加 3,164 萬元，惟低於 107 年度決算 50 億 6,171 萬元；而且商港服務費自 91 年 1 月 1 日收取，皆用於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惟自 102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年度短絀介於 7 億餘元至 34 億餘元間，109 年度預計短絀為 13 億餘元，預計至 109 年度止累積短絀 76 億餘元，不足部分以航港建設基金其他收入支應。對此，針對近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交通部及航港局是否有改善對策？為讓國家有限資源妥善運用並提升績效，是否也該訂有明確的獎懲措施來改善相關缺失？另外，本席建請交通部允宜積極檢討提升各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並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航港建設基金之財務狀況，嚴實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俾利我國商港建設之有效推動。不知這部分交通部及航港局有何看法？未來會有甚麼更積極的作為？請於一個月內向本席提出相關規劃的書面報告，以利本席未來的有效監督，促進國家資源的完善運用。

主席：針對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109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及委員提案截止收件，另擇期進行處理。散會。

散會（12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12 時 17 分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李麗芬 郭正亮 陳靜敏 林靜儀 邱泰源 尤美女 陳曼麗 曾銘宗
陳宜民 吳焜裕 童惠珍 鄭秀玲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依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案無異議通過，將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請蘇院長召集協商

附件：

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審定事宜，建請以議事日程草案提報院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麗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19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四十五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財政紀律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內政部函，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並修正第八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內政部函送「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內政部函，為修正「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內政部函送「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8 年 4 至 6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8 年度「人事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8 年度「給付賠償金計畫業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內政部函送「有效管理運用二二八和平基金，增加財源挹注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內政部函送針對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 108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8 年第 2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改善林口社會住宅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確實交接都市更新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擬包租代管相關替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山坡地社區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勞務收入—資訊服務相關計畫」改善方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 108 年第 2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08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海洋委員會函，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海岸巡防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名稱修正為「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8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8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公告「商業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公告「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廢止「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計算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送「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專利審查相互合作備忘錄」及「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交換相互合作備忘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8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

表」第 2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8 年度第 2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8 年度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8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送該部 108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8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8 年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2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8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補償費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8 年度第 2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度 4 至 6 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家級投資公司運作現況半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該會「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 108 年 4 月至 6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西藥專利連結施行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禁止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檢討委託安置及機構自收兒少個案現行做法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名稱修正為「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煤炭總熱值檢測方法—燃燒彈熱卡計法（NIEA M206. 0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煤炭中灰分檢測方法（NIEA M207. 0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煤炭中水分檢測方法（NIEA M208. 0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煤炭中含硫量檢測方法—高溫管爐燃燒法（NIEA M209. 0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W418. 54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W418. 53C）」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檢測方法—樣品製備法（NIEA D901.0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一般廢棄物焚化底渣可燃物含量檢測方法（NIEA R221.0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8 年第 2 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8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函，為修正「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8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案件資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8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教育部函送公告「教育部所屬機構實施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之比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教育部函送「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至 107 年度總體績效評鑑暨 107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修正「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2 季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8 年度第 2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8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按季回復處理情形一案，已無最新處理情形，爰不再按季提送該案進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第 1 至 2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文化部函送該部 108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8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文化部函送 108 年 1—6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科技部函送該部（含所屬單位）108 年第 2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8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8 年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科技部函送「科技計畫審議流程調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交通部函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交通部函送公告「輸入現成船年限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8 年 7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一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8 年第 2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8 年第 2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該會主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108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無執行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函送「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 108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交通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該院 108 年第 2 季及修正後之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行政院函，為修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 108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半年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與關務署及所屬 108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8 年第 2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該總處 108 年度第 2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考試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第 2 季該院暨所屬部會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司法院函，為修正「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式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8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法警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總統府函，為該府及所屬、國家安全會議 108 年第 2 季均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法務部函送該部 108 年第 1—2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8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08 年度第 2 季主管補助團體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該會 108 年第 2 季無刊登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外交部函送 108 年度第 2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外交部函送該部 108 年第 2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召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防部函送「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防部函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第三條條文及其附件勘誤表及對照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國防部函送「108 年度第 2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國防部函送該部 108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108 年度第 2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3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3 份，請查照案」等 8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〇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凍結人事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6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送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等 7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修正發布令及勘誤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為對「公教人員保險

法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林淑華君為立法院濫造惡法，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立法院作繭自縛，陳請對其本人之無助不吝伸出援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德輝君建議：一、請速訂吹哨者保護法；二、請退回考試院版考績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文筆君為建請修正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當事人、被害人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並廢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4、13、14 點等規定，回歸刑訴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51 條第 1 項意旨，以維訴訟權益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允萍君等為建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第 266 條及第 241 條之 1 條條文；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劉宇宸君為建請通過中華民國中央軍事委員會組織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一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坤和君為就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第 3 項提出修法意見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吳炳乾君為針對民事訴訟法所訂裁判費顯有不當、不妥陳情請願文書等共 5 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唐文貴君為反對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陳請將「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退回行政院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一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建請審議參酌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一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何宗儒君為因感受累犯制度之冤抑，建請修法透過不加刑落實罪刑法定原則，廢除違憲之累犯制度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新堯君為陳請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累進處遇條例，以符公平正義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一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郭廷源君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溯及既往，法定程序及內容均違法，占用其原優惠存款之使用權，明顯違法侵權及侵占，陳請依法儘快處理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順興君為因感受累犯制度之冤抑，建請修法透過不加刑落實罪刑法定原則，廢除違憲之累犯制度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錦川君為因立法疏失致國營事業退休員工淪為年金孤兒，陳請將公保法修正案儘速排案審竣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忻底波拉君等為同婚專法切切不能通過，請退回行政院版法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蘇心安君為使軍中受難家屬有申冤的窗口，陳請儘速通過「軍中可疑事件調查及賠償條例草案」，俾利家屬爭取權益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一男君為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有牴觸憲法第 12 條之旨事陳情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尹國藩君為請立法院通過安樂死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軍需君為建請將立法委員薪水改為業績制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呂冠緯君為支持行政院版同婚專法，能為同性婚姻提供較佳保障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法警工會為就「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反映基層法警意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林國龍君為同性婚姻是違憲的，請退回或擱置此法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美鳳君等為對行政院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提出修正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永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關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受司法機關限制適用，已違法侵犯人民訴訟權，應予廢止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明芳君為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宣告：累犯加重其刑違憲，陳請修法終止累犯適用規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睿杰君為現行監獄行刑法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的縮刑制度有差別待遇，陳請修法為受刑人爭取平等權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鄭全成君為有關監獄行刑法之行刑累進處遇制度與刑法累犯制度之爭議與不公平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泳晴君為建議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4 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20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三百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因為沒有委員登記發言，所以我們作以下決定：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自 10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停開院會及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議事處增列)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3 會期第 3、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2、7、7、7、8、8、8 會期第 15、17、5、9、16、3、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與保障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7、8、8、8、8、8 會期第 3、5、3、3、3、6、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0 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李俊卿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與保障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及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 7 案。是否允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 7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Yotaka 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簽署監督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案。
三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二)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六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分別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七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鄭秀玲
立法院黨團

主席：討論事項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各位，對李委員麗芬之提案有

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開始表決。

現在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李委員麗芬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李委員麗芬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2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4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1、郭廣洋為對法官法提出建言案。
- 2、詹志文為有關假釋之三振法案違憲，陳請廢止案。
- 3、黃富榮等為依公保法第 48 條規定，除私校教職員外，無月退金且無優存利息人員，於 99/1/1-103/5/31 間離退者被排除在年金制度外成為年金孤兒，陳請修法給予年金並提高年金給付率案。

（第 4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4、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為建請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加速立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7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 1、楊潤明為有關檢察司偽造法務部長公文及刑事法官瀆職案，提起刑事查復狀案。
- 2、林健一為有關民子與大陸配偶離婚訴訟案，對司法不公陳情案。
- 3、陳文筆為法官、檢察官集體瀆職弊案再陳情案。
- 4、林松陵為依刑訴法第 260 條規定，提出新事證檢舉承辦人張育維、藍玉芬涉不法證據案。
- 5、高豐安為就家門口擺放故障機車及腳踏車乙事，請高雄市環境保護局撤銷處罰處分案。
- 6、許榮樺為有關 106 執 1517 號丙股案、107 執沒 359 號寅股案、107 年簡上 7 號案及 108 聲 219 新股等案陳情；另聲告東監及郵局掛勾行偽、變造文書等事案。
- 7、莊于靚為 108 年度他字第 7066 號瀆職案再申訴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9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朱亨為陳請將礦業法修正案排進議程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 2、陳枝來等為陳請阻止獅子鄉濫用行政權，以維護承租獅子鄉區域內國有山坡地平地人之權

益案。(擬函轉財政部)

3、余金環為本人罹患肝癌第三期，請問有何補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4、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為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雇主按新制負擔提繳之退休金比例有否調升空間，建請研究討論案。(擬函轉勞動部)

5、李慧曦為建請國家對法院特信文書提供無過失責任之擔保，與請求保護百姓避免法院不實裁判書侵害之特別法案。(擬函轉司法院)

6、張正輝為有關台北市政府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多條規定事再請處理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7、山太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關臺北市公共住宅出租政策，陳請惠示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8、林肯大郡三區第三排受害戶自救聯盟為陳請儘速派員整治林肯大郡重災三區，以防止二度災變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9、吳明道為台南市歸仁區保大路一段 152 巷某號地上物全部係違法違建，經檢舉仍未拆除，疑有公務員貪瀆、收賄、瀆職情事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13 分至 11 時 41 分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1 時 1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秀芳 邱泰源 陳宜民 吳玉琴 林淑芬 王育敏 蔣萬安 劉建國
陳靜敏 陳 瑩 李彥秀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孔炤 吳秉叡 何欣純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 人）

請假委員：楊 曜

列席官員：（11 月 6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張子敬
	主 任 秘 書	葉俊宏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李健育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孟裕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吳盛忠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蔡玲儀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洪淑幸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張順欽
永續發展室	執 行 秘 書	陳世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簡慧貞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副執行秘書	魏文宜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蕭慧娟
秘書室	主 任	周金塗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統計室	主 任	謝仁弘
人事室	主 任	張翠娟
政風室	主 任	廖常新
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兼 執 行 秘 書	張雅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簡信惠
(11 月 7 日)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鄧明斌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傳名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代 理 司 長	白麗真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代 理 司 長	傅慧芝
秘書處	處 長	丁玉珍
人事處	處 長	蕭 鈺
政風處	處 長	林進丁
會計處	處 長	何依栖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資訊處	處 長	張文熙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許嘉琳

主 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科 員 高佳伶 科 員 李懿如

科 員 傅勤文

(11 月 6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案。

決議：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6 項 環境保護署 3,220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8 項 環境檢驗所 5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5 項 環境保護署 3,60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36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7 項 環境檢驗所 82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7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2 項 環境保護署 6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6 千元，照列。

第 204 項 環境檢驗所 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5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署 1,05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0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第 20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65 萬 3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48 億 5,494 萬 6 千元，減列：

(一)「國外旅費」10 萬元。

(二)第 1 目「科技發展」100 萬元。

(三)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20 萬元。

(四)第 3 目「綜合計畫」450 萬元，包含：

1. 第 1 節「綜合企劃」50 萬元。

2. 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400 萬元（含「營造優質環境衛生」中「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300 萬元）。

(五)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

(六)第 6 目「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含「資源循環再利用」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0 萬元）。

(八)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100 萬元。

(九)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150 萬元（含「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50 萬元、「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中「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之「環保署計畫」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1,1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4,314 萬 6 千元。【1.4.5.8.9.11.12.16.21.30.31.33.34.35.50.52.55.56.65.68】

本項通過決議 49 項：

(一)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4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編列大陸出國旅費，前於 104 年 7 月 21 日經由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安排與中國大陸生態環境部就兩岸環保合作相關議題進行第 1 次業務溝通，雙方就空氣品質改善、環境監測、固體廢棄物管理、化學品環境風險管理、水質保護及管理合作領域達成初步共識，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兩岸環保合作屬談判中階段，對於空氣品質技術、資訊收集及雙方交流互動之觀察，有助檢討繼續推動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可行性，期望透過交流，在環境保護業務展開良性溝通對話。惟兩岸現行情勢緊張，諸多事項難以擺脫政治干擾，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赴大陸交流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2.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及「環境監測資訊」項下之「空氣品質環境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中分別就「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 萬 3 千元及 18 萬元，以辦理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然因目前官方交流均處於中斷狀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該預算無任何執行成效，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8 年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二) 1. 清潔隊員高傷亡，職災死亡率高於全國勞工

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垃圾不落地」政策以來，全台垃圾皆由清潔隊隨車清運，然而政策缺乏職安配套，甚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許多清潔隊員每日站在車後斗或踏板執行清潔業務，致使第一線基層清潔人員意外頻傳。根據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整理資料，103 至 107 年，近 5 年來共有 857 位清潔人員於值勤過程發生事故受傷，其中又以「工作車上跌（摔）落」最多，共有 521 人，107 年更有 6 位清潔人員工作職災而死亡。清潔隊員職災死亡率高達萬分之二，比全國勞工平均高出 10 倍以上。

依據監察院 108 年的調查，101 至 107 年度清潔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共計 13 件，造成 13 人死亡、1 人受傷。災害直接原因以墜落、滾落及公路交通事故各 5 件占最多，其次為被撞 2 件及被夾、被捲 1 件。間接原因則以交通事故及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各 4 件占最多。是以，清潔人員因作業不慎造成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災害）者，以交通事故或墜落為主。

2. 徒有規定，無法落實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此外，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定義，「垃圾車」屬於「特種車」，同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車廂以外不得載客。」同項第 6 款亦規定「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對於垃圾車車廂外不能載人之規定，至為明確。

101 年環保署為因應清潔人員的高傷亡率，制定「清潔人員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手冊」，內有規定清潔工作人員需上車、繫好安全帶後，才能開車前往下一個定點，但是手冊規定卻完全無法落實在基層清潔隊員的日常執勤中。

3. 清潔人員勞工安全與健康應專案檢討及改善

根據 106 年「環保垃圾清潔人員之肌肉骨骼傷害與人因風險因子評估」研究證實，清潔人員普遍有頭部前傾、背部彎曲、雙腳彎曲和搬運過重為潛在的風險因子，該研究建議，應改善環保清潔人員的工作姿勢與搬運工具，以減少環保清潔人員之工作姿勢不良，此外也建議應將職業性肌肉骨骼傷害檢查納入環保清潔人員例行之健康檢查，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扣除人員維持）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全國清潔隊員職災預防之具體改善方案、研擬並評估清潔人員例行健康檢查應增加之必要檢測項目及增加其健檢費用補助，以及擴大規劃定時定點與設立專區的清運方式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蔣萬安

(三)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公布第 13 屆環評委員名單，惟新任環評委員中，高達 5 人為環工專業，專業上完全缺乏文化、地質、交通等領域，民間環團質疑專業高度集中，可能造成環評審查缺漏；另查，環評委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差距過大，連續兩屆環委女性人數皆僅 1 人，女性比例僅 7%，顯然環保署於遴選環委時，缺乏性別平等之意識。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 4,30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現行環評委員遴選標準及制度之不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四)「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本項目編列第 3 年經費 3 億 2,300 萬元。目前已有一些縣市設置公辦焚化底渣處理廠，掌握焚化爐底渣水洗的關鍵步驟，以促進焚化爐底渣的再利用。針對焚化爐的飛灰，目前多採取水泥固化掩埋的方式處理，但是各縣市的掩埋場量能趨近飽和，採取固化掩埋的方式終究不是長久之計。為積極推動飛灰的再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焚化爐延役過程中，積極規劃各焚化爐增設水洗設備，以利於推動底渣以及飛灰的再利用。環保署於相關的政策推動以及研究鼓勵上，顯然不夠積極，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646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在各縣市焚化爐周邊，增設水洗設備的具體計畫（至少 2 至 3 個縣市），強化推動焚化爐底渣及飛灰的再利用政策，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五)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編列 33 億 3,825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係作為補助地方政府基層環保相關計畫之用。然此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61.18%、105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16.53%、106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15.21%、107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18.96%，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2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王育敏 蔣萬安

2.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允宜及早預為因應，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台灣在 20 年前曾爆發過垃圾大戰，當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垃圾處理方案」，將垃圾處理政策調整為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時至今日，台灣再度面臨到垃圾問題，證明當初的政策方向並未徹底解決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迅速制定永續、循環的垃圾處理政策，使台灣能在垃圾及回收物處理，邁向新道路，而非一再仰賴過去「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政策。爰此，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 2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宜民

- (六)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1 億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院臺環字第 1080015232 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 7 條屬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執行期間 109 至 112 年，屬於跨年度連續性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 101 至 108 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 47 億 8,561 萬 1 千元（另使用基金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控制生活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及其他排入河川之污染。

前一計畫之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復列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中，至 106 年度氨氮河川污染指標變化情形，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與南崁溪皆維持於嚴重污染狀況，未有明顯改善，其中以急水溪為例，根據台南市環保局之水質資料（以台 19 甲急水溪橋測站為例）107 年 NH₃-N 含量年平均值 7.74 毫克/公升高於 101 年之 5.43 毫克/公升，無法看出明顯整治效果。

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延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推行「永續

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削減措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氮氣等工作，應妥盡監督之責，爰此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視計畫綜效與如何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計畫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17】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2. 氨氮（ $\text{NH}_4\text{-N}$ ）屬於普遍性人為污染物質，其排入水體會增加承受水體之生物毒性，且消耗承受水體中溶氧而使得水體環境受到傷害。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河川污染改善程度績效尚待提升，針對畜牧業高氮廢水特性，現行畜牧業大都以固液分離、厭氧（兼氣）發酵及好氧處理之三段式處理廢水，常因好氧處理程序曝氣成本高，而未妥善處理即排放污染河川，且三段式處理設施無法妥善處理氨氮，排入河川消耗水中溶氧，使河川水體污染難以徹底改善。另對於畜牧業者而言，處理的申請程序過於繁複，難以積極配合，導致河川水體仍受影響。相較於傳統處理及放流水管理的思維，須採取創新作法。爰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 100 萬元，如欲賡續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須針對「獎補助費」計畫，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3.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新增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總經費 22 億 6,140 萬元（另基金預算 3 億 8 千萬元），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109 年度編列該計畫「獎補助費」預算 1 億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項目，冀 7 條河川之氨氮由嚴重污染程度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之測站次比率為目標。

經查環保署於 100 年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冀達成不缺氧、不發臭之願景目標，惟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復列為 109 年度新增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之氨氮污染整治對象，其中急水溪 106 年度之氨氮含量甚較該計畫整治前為高，令人不可思議，顯見環保署在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

爰此，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6 年起陸續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推動垃圾強制分類，限制一次性用產品使用、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等源頭減量措施。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已具成效，但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量不增反減（附表 1），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理應積極督導地方執行機關落實垃圾強制分類之稽查。爰此，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200 萬元用以提醒，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精進方案，未來在數據呈現上，應加每人每年均回收量之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22】

附表 1

	103	104	105	106	107
巨大垃圾回收率（%）	0.89%	0.88%	0.82%	0.71%	0.64%
廚餘回收率（%）	9.78%	8.43%	7.72%	7.00%	6.64%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八)有鑑於目前全台僅 68 處垃圾掩埋場尚在營運，剩餘可掩埋容積惟 324 萬 2,967 立方公尺，可用容量僅剩 9.9%，針對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規劃完善垃圾處理政策，以及早因應。爰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問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九)依據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2 日院臺環字第 1060177108 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至 111 年）」，經費 79 億 5,200 萬元，另基金預算 5 億元，補助總經費 84 億 5,2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 18 億 1,420 萬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廠之整備工作、健全垃圾區域調度機制、補助離島垃圾處理費用、循環經濟政策推動等相關業務。據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7 月止，有 19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其中 12 座瀕臨行政院 92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之使用年限 20 年，另 7 座廠齡已超過 20 年，顯示我國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實有啟動各地焚化廠延壽及規劃評估之必要性。

然隨著我國 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 115 年邁入「超高齡

社會（老人占 20%）」等人口結構之轉變，對公共設施需求亦隨之改變。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出國報告亦提及：「有鑑於日本針對垃圾焚化爐整備工作已建構完整體系，並由環境省透過上位計畫及執行措施之方式，指引各市町因地制宜辦理廢棄物處理設施整備工作，作為我國後續擬定『大型垃圾焚化爐屆齡評估準則』、執行焚化廠屆齡評估以及規劃後續處置等工作之參考。」惟經查此計畫隻字未談及相關規劃評估建置焚化廠廢熱利用之溫水、老人福利中心蒸氣等設施，足見 98 年考察成果淪為空談。

有鑑於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29 日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上路，跨部會相繼盤點資源全面配合長照政策。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可借鏡日本，透過焚化爐產生熱能提供溫水池、溫室公園、熱帶植物園、熱水浸浴池（類似溫泉）等老人福祉設施。爰此，凍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修正「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納入長照相關作為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7】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十)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8 億 1,420 萬元，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據查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台東縣政府所提之「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109 年欲補助 9,671 萬元進行 PCM 廠商發包及工程施作。本計畫欲重啟台東縣焚化爐。然查：

(1)經行政院核定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其補助對象為迄至 111 年營運期滿 20 年（含）的大型垃圾焚化廠，進行設備體檢、效能評估等。台東焚化爐迄 111 年為止，並未「營運」期滿 20 年，也並未明列於已經核定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焚化廠升級整備清單，不符合該計畫補助對象。

(2)經台東縣政府「台東縣機械生物處理技術廠設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指出，台東縣未來的垃圾清運量將逐年下降。該報告預估從 109 年起，每年垃圾清運量將低於 3 萬噸。顯與「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中廢棄物來源評估量不相符。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保業務主管機關，應整體評估並協調全台廢棄物管理政策。根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估，24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全國焚化量最低年度為 111 年。據該計畫推估，該年度每日焚化量難預估不足 300 噸，也就是從現在到 111 年，是全國垃圾焚化處理量能最緊迫時間。然而這段時間，正好是台東廠更新整建期間（該計畫預計 111 年 7 月分台東焚化爐開始試運轉），而等到台東廠於 111 年 7 月開始正式營運後 1 年，全國焚化爐餘裕量又將遠高於目前水準，屆時台東垃圾仍可透過區域合作處理，不會產生堆置問題。

去年至今亞洲陸續爆發非洲豬瘟，我國深受威脅，為避免非洲豬瘟入侵，未來廚餘不養豬幾乎已是各界共識。因此本計畫有必要將過去養豬廚餘（包括餐廳廚餘）去化數量重新納入考量與盤點，規劃必要設施與興設期程。並強化「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廚餘能資源化之目標與期程。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盤點非洲豬瘟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廚餘能資源化之目標與期程，並重新檢討督導修正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蔣萬安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核定補助台東焚化爐重新整備經費 4 億 2,000 萬元。目前台東焚化爐重啟引起地方高度關心，地方環保團體及民眾擔心，未來台灣西部的垃圾以及事業廢棄物會進入台東的焚化爐處理。為避免引起民眾不必要疑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台東縣政府，商議訂定未來焚化爐營運合約草案，明訂(1)事業廢棄物以及西部垃圾不得進入台東焚化爐。(2)設置飛灰以及底渣水洗設備，推動底渣以及飛灰的再利用，成為底渣以及飛灰再利用的示範場。(3)台東焚化爐經費幾乎都由中央補助，應於合約中明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調度比例。爰此，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台東焚化爐重啟的未來焚化爐營運合約草案，明訂(1)台東焚化爐不得處理西部垃圾以及事業廢棄物；(2)成為焚化爐飛灰、底渣水洗及再利用示範場；(3)在合約中明訂中央調度比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劉建國

-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配合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院台環字第 1060021823 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續編第 2 年度相關經費預算 4 億 3,260 萬元，其中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目編列 3 億 8,724 萬 2 千元，以推動優質公廁及美化環境，營造優質衛生環境等工作，並委外辦理推動優質公廁工程管理計畫、公廁清潔維護管理、整潔美化與環境衛生管理改善計畫等。根據清淨家園顧厝邊網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之統計資料，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77.7%屬特優級較前 1 年度略有成長，但部分縣市評比未及平均值，尤其如花蓮縣（37.98%）、新竹市（33.65%）之評比又略低於前 1 年度。經查現有建檔管理公廁督導檢驗及抽查數量及座數相關整理數據，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分別為 814,376 次 77,125 座、394,989 次 54,462 座及 367,668 次 44,915 座，明顯可知年平均抽查座次呈下降趨勢。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公廁衛生清潔列為重要施政目標，以不髒不濕不臭為主要目標，然

是否是抽查次數減少導致某些縣市不進反退，公共廁所為民眾日常生活中極易接觸到的公共設施，為求環境衛生，允宜加強管理，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加強管理之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十二)從 102 年開始，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108 年 4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全民公廁評比活動，邀請民眾對公廁打分數，讓公廁管理單位能瞭解民眾的真實感，而全台已列管公廁達 4 萬 2 千多座，已有 78.4%為特優級；惟仍有部分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嘉義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未及平均值，有些縣市更差異頗大，實有待檢討。由於公廁乾淨與否與城市進步程度有關，而與生活息息相關的公廁潔淨品質，更是觀光客來台旅遊的第一印象，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如何全面落實建構優質公廁之相關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宜民 陳靜敏

(十三)國外早就有「噪音病」一詞。科學研究表明，噪聲會損害健康，人長時間工作、生活在噪聲大的環境中，對中樞神經系統的刺激大，嚴重者會導致中樞神經系統功能紊亂。

目前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環保局皆積極進行車輛噪音取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於 9 月 18 日舉辦「環警監聯合大執法」示範觀摩，並展示「聲音照相」及「雷達測速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新法寶，希望透過科技執法來提升噪音管制成效。

然而目前存在以下問題，因車輛改裝發出噪音之車輛，通常深夜才於公路上競速或集體飆車，因此基層環保局人員，如何配合警政深夜值勤，值勤時間、配備以及人員安全該如何兼顧，目前無法看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具體作為。

另外於民眾檢舉方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民眾須檢具車號、車種甚至是車體顏色、副色，已有要求照片佐證，何以還需車種甚至車體顏色？令人費解，另外於檢舉人個資方面，「檢舉人電話（日）」列為必填，然目前相對市內電話，人手一手機已經是時代潮流，甚至有民眾單有手機而無市內電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資料蒐集上是否也應考量時代變遷？

且目前智慧手機普遍，警政已開發線上報案、視訊報案等 APP 系統，何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因應噪音檢舉部分，尚未能有 APP 線上影音檢舉？

爰凍結 109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

離輻射管制」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十四)有鑑於近年屢有車主不當改裝排氣管，製造高噪音擾亂環境安寧，為有效解決使用中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擾寧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持續聯合警政署、交通部監理單位共同推動環警監聯合大執法計畫，並應進一步建置排氣管認證源頭管控制度，同時視各縣市轄區特性及管制需求，擴大辦理特定時段（夜間）或區域路段，規範使用改裝排氣管車輛應通過噪音審（檢）驗合格。

此外，考量現行物聯網及影像辨識技術皆已成熟，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運用科技執法技術，研發推動聲音照相技術（同時記錄聲音大小及影像），以減少民眾質疑並減輕環保局夜間稽查人力，以有效管控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

爰凍結 109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5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違法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十五)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85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7 年重要河川嚴重污染比例為 3.8%，高於 106 年的 3.5%，而中度污染比例也達到 21.2%，高於 106 年的 18.1%，顯見我國重要河川之污染程度日趨嚴重，實有改善之必要。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河川污染整治，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2. (1)中度污染河段與嚴重污染河段不增反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 11 條重點河川，改善河川水體水質。除濁水溪自 104 年起由全流域平均中度污染下降至輕度污染外，餘南崁溪、老街溪等 9 條重點河川，歷年來均維持在中度污染，其中南崁溪、老街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 6 條重點河川，105 至 107 年度污染程度持續惡化。此外，在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中，雖輕度污染以上河段長度比例近 10 年來微

幅下降，但 107 年中度污染河段長度比率較 10 年前增加者新增了 19 條河川，嚴重污染河段較 10 年前長度比例增加者新增了 10 條河川。甚至在淡水河系，107 年嚴重污染河段（RPI> 6.0）比起 106 年就多了 3 公里。

(2)水污染總量管制規定未考慮重金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於 102 年依「水污染防治法」母法第 9 條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但該規定卻以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即 RPI）達嚴重污染程度，或為湖泊、水庫者，其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即 CTSI）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此優先執行的標準並無考慮重金屬。然而，重金屬為農地污染最主要因素，且灌排未分離的情況下，加嚴放流水標準、實施水污染總量管制等措施，才可能降低農地受重金屬污染的風險。此外，依據同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可主動評估作為水污染總量管制水體，以改善水體水質，而非僅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督導地方政府劃設水污染總量管制區」。

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將重金屬超標、灌區內、污染事件頻傳等納入實施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執行的評估標準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3. 國外多項研究顯示藥品廢棄物正在世界各地的河川中漂流，不但嚴重危害自然環境以及更嚴重威脅人類健康。去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抽檢下水道設施的廢污水，檢驗出至少 22 種的藥物，其中有 6 種感冒、止痛或消炎藥物在所有檢驗地點都有驗出，且濃度都明顯偏高，甚至包括 2 種恐會製造「超級細菌」的抗生素藥物，即便是非抗生素藥物，也可能影響水生生物造成病變，透過食物鏈回到人體身上，影響健康。為減少、降低藥品在我國河川流放及對環境造成影響，應從源頭減量，並且做好藥物回收，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藥品廢棄物流布河川、下水道之情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含具體改善計畫、目標及期程等事項）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4. 依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報告中提及：截至 107 年底，台閩地區養豬場為 7,241 家，僅有 490 場依規定取得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占整體養豬場數約 7%。多數養豬場仍未依規定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這些畜牧糞尿未資源化，極易直接排入河川污染水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預算預計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

與資源化利用編列業務費 97 萬元，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績效目標與精進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5.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其中「辦理產業廢水污染及調查分析」，針對水中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管制之可行性等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324 萬 6 千元。縱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6 年針對多處大型醫院、製藥廠所處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及民眾生活污水的公共衛生下水道之廢水及放流水的藥物濃度檢驗出，醫院廢水藥物 33 種藥物種類，製藥廠及公共衛生下水道的污水處理廠亦有 22 種。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有檢測作為，仍未將醫院放流水含新興藥物項目、現值納為每年水中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調查之一，實造成國人健康及水質保護一大漏洞。爰此，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計畫中持續納入調查評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 (十六)有鑑於監察院於 108 年初提出調查報告，指出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多站立於垃圾車後踏板隨車移動，實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與職業安全相關法規，經查，101 年迄 107 年底，清潔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中，因墜落、滾落及公路交通事故者共有 5 件，被撞及被夾、被捲等事故則有 3 件，顯示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清潔人員之安全性缺乏重視，已造成清潔人員之職災風險。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加強垃圾車安全防護、保障清潔人員作業安全之必要措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 (十七)1. 產業用料問題仍待改善

針對廢紙與廢塑膠異常大量的進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在 107 年 10 月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然而，產業用料問題，不止廢紙或廢塑膠。產業用料問題包括：(1)廢棄物性質判定不易，部分可能用作產業原料的物料，外觀形態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相近；(2)主要金屬成分比例有取樣方式及現場判定的問題；(3)廢棄物製程來源不易確認；(4)海關稽查能力有限，執法能量不足。除了廢紙與廢塑膠外，其他 13 大項產業用料，其進出口管理、流向追蹤管理、品質管理、台灣市場調查等幾乎付之闕如，基礎資料不足，就難以在此基礎上，建立循環經濟

系統。

2. 零廢棄目標具體達成路徑為何？

92 年 12 月核定之「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確立零廢棄政策之目標，並宣示不再興建焚化廠，並要逐年提高垃圾回收率，預定 109 年時要達到 75% 的垃圾回收率。因此，零廢棄政策應為我國廢棄物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然而在預算編列及政策規劃上卻未見具體政策如何實際達成零廢棄目標年，及在目標年之前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之目標。

3. 不適燃廢棄物之管理政策檢討

近年來垃圾焚化爐停爐次數呈現增加趨勢，107 年全國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總停爐次數 352 次，非計畫性停爐就達到 217 次，其一大主因是焚化爐燃燒了過多不適燃廢棄物，造成焚化爐破管停爐，甚至無法抒解垃圾處理的壓力。

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物管理檢討改善報告，包括產業用料規範改善計畫、具體調查各類廢棄物來源、成分、產生量與產生方式，評估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妥善清理再生之現況與潛力、國內適合做為最終處置場所之地點與容量。並依此盤查與評估結果，務實訂定達成零廢棄目標年以及在零廢棄目標年前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目標，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十八)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存在下列問題：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 108 年 7 月起，4 大類業者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用消費者使用，並訂定時程至 119 年全面禁用之政策。該政策推動至今，不論內用、外帶，多數已不再提供塑膠吸管，恐忽略有需求者之權益（小孩、失能、年者、口腔傷口者），如：百貨公司美食街，店家表示，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外帶已不提供吸管。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答詢時表示：如果商家已準備好，在今年 7 月 1 日同步禁供內用、外帶者吸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予以鼓勵。
2. 政策制定之過程，事先並未妥善政策評估，忽略台灣內部獨特的飲食文化與面臨台灣是個人口老化快速的國家，這些情況跟國外不盡相同，老人、口腔傷口與小孩因虛弱的身體需要藉由吸管的輔助協助進食，避免吸入性嗆傷。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推動下，已造成社會撕裂與對立，讓有需求使用吸管的人，產生罪惡感。
3. 塑膠的使用，確實需要管理。如果能落實塑膠的標示與分類回收，當能展現相當的成效，可是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提出回收計畫。單純的「限制使用」，對舒緩環境的污染，效果可能極為有限。

爰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十九)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4,335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 576 萬元辦理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相關工作。然近年來不肖廠商將事業廢棄物或有毒廢棄物違法傾倒及掩埋之案件頻傳，手法更是日新月異，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之違法案件時有所聞。再利用機構是否有正常營運，抑或僅小量運作應付環保機關稽查，實際卻行非法囤積之實，所囤積的事業廢棄物原料有無用於再利用製程，或如何再利用等問題，均需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具體標準，以落實頒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確實查核再利用機構有無從事生產、再利用能力有無降低，避免廠商以合法掩飾非法，牟取不法利益、破壞環境生態。爰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 5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整體再利用管理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二十)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29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任意棄置菸蒂不僅妨礙市容觀瞻，更會影響生態環境、間接影響人體健康。為減少菸蒂，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2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提出具體解決對策，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2.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分支計畫，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 至 113 年）」之「業務費」預算 4,535 萬 8 千元，用以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營造優質衛生環境等相關工作，並委外辦理推動優質公廁工程管理計畫、公廁清潔維護管理推動計畫、整潔美化及環境衛生管理改善等計畫。有鑑於「高齡化」已是全球趨勢，G20（20 國集團）把人口老化列為全球風險，尤其台灣人口急速老化速度更甚歐美等國，然台灣現階段除了北、高兩市極少數的百貨公司和速食店看得見免治馬桶外，公共場所皆為蹲式馬桶。參據同為面臨高齡化的日本，以京都驛到各地鐵站等地公廁為例，皆為坐式馬桶。反觀我

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公廁仍採蹲式馬桶，實造成高齡族群使用上之不便。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2 月 15 日前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公共建築衛生設備設計手冊」，提升坐式及蹲式廁間比例，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58】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中「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9 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4 億 3,260 萬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 4,535 萬 8 千元，辦理業務包括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目前全台灣各地的淨灘活動，多數是民間團體自動發起，環保署也有監督各海灘所有權人維護的責任。但是環保署並沒有提出全台灣海灘的系統性維護方案。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2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全台灣系統性維護海灘清潔的計畫，以及有效監督海灘所有權人維護責任的方案。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有海灘淨灘認養系統，在此基礎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開放民眾可以檢舉髒亂的海灘，並且責成海灘所有權人維護。將相關資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4.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為行政院重要政策之一，並配合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廣公廁美化行動中，有以下問題：

環保署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15 日辦理「如廁 EASY 巡（尋）拿好禮活動」，只要進入活動網站（<https://ppt.cc/f565Sx>）評比公廁滿意度，即可參加抽獎，最高獲得 1 千元等值禮券，每人每天最多可有 10 次抽獎機會。

查此活動辦理，參與人數不佳，網頁系統設計不便捷，且計畫配合智慧手機及其定位功能，卻僅設計網頁版，而無 APP 軟體，更是降低民眾使用意願及增加使用的困難度，且於活動結束後，此網頁系統便閒置，令人覺得不可思議。

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之書面說明，始得動支。【6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二十一)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預算編列 2,60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率先提出開發中國家第一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歷經近 10 年努力不懈的溝通與協商，終於在 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至今，並後有「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方案出現。

然而查「107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臺灣 79 至 105 年能源部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趨勢，在 99 年至今沒有減少趨勢，致使國內民眾發起多次「週五罷課為未來」活動，督促政府應正視溫室氣體排放並有具體作為。

爰此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檢討改進之書面說明，始得動支。【6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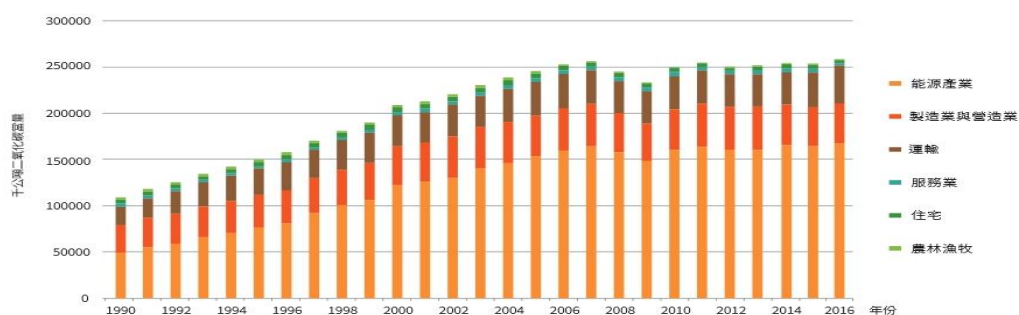


圖 3.2.1 臺灣 1990 至 2016 年能源部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趨勢

2.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2,583 萬 7 千元，用來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公共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應變調適計畫」、「氣候變遷對飲用水水質衝擊評估及因應策略研析」……等相關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應變計畫，惟前列應變計畫並非新興計畫，又登革熱依舊盛行並無新的防治方法，顯見其相關研究成果對國人及相關防治工作並無其他突破性之效益。又病媒蚊防治及飲用水水質衝擊評估在其他「水質保護」或「環境衛生管理」計畫中即可一起研究，實無須再編列高達 2,583 萬 7 千元進行委辦計畫，為撙節支出，爰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 100 萬元，待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宜民 陳靜敏

(二十二)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247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編列 1,247 萬元，根據環保集點 APP 網頁所示，環保集點 APP 乃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所推行的「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惟環保集點 Green Point APP 自從更新至新版後，遭抨擊介面較舊版難用、介面太慢、一直當機、無法在手機顯示條碼直接兌換（需列印感熱紙），顯示該 APP 在軟體上仍有大力改善之空間。

爰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度針對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成果統計資料顯示，自 102 年度起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達成率每年都有 95%以上；以 107 年度為例，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的達成率已達 98.4%。但是按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資料，107 年度政府機關的總採購金額（含工程、財物及勞務）共計約 1 兆 7,644 億元，其中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金額卻僅為 97 億 0,100 萬元，占政府總採購金額的 0.55%。關鍵在於，可供採購的綠色產品類別有限，政府機關在財物採購時，有綠色產品的項目已經儘量採購，但是在缺少綠色產品的類別以及項目，無法進行綠色產品的採購，致使綠色採購金額在政府總採購上的占比偏低。爰此，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 100 萬元。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以下事項之推動規劃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增加綠色採購品項及加強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的策略方案及目標（以台銀共同供應契約項目為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綠色採購占比的目標，例如 10%）。
- (2) 目前綠色產品只涵蓋企業提供給消費者的產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包含企業提供給企業的綠色產品計畫。
- (3) 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於公共工程招標文件範本中訂定綠色採購規定，並訂定工程類採購案綠色採購統計方式的規範機制。【64】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邱泰源

(二十三)近年來由於科技發展及城市景觀再造，許多新建大樓或是戶外看板均使用大型 LED 螢幕或是燈飾，影響所致，鄰近居民生活受到嚴重影響。根據台北市政府統計，自 93 至 106 年 4 月止，台北市環境保護局共接獲 947 件光害陳情案件，且近 3 年每年都收到超過 200 件以上。而由於中央對於光害防治始終沒有統一之標準，僅以「各縣市光害程度不一」帶過，造成各縣市政府面對光害問題時，無所適從。為促使國內相關法規能與時俱進，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辦理完成「光污染管理指引」之研擬，並於 108 年年底前完成此指引並函頒。【6】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四)環境影響評估為衡平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重要制度，其各項書類及會議紀錄之公開，對於維護該制度之透明度至關重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建置線上環評書類查詢系統，並在其中張貼會議期程、通知、紀錄及相關書類，該系統所取得之文件雖在下載後能以電子軟體進行文內檢索，然囿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未授權環評書件公開予外界使用，又民眾時有應用環評書件內容之需求，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盤點 open data 開放資料集，儘量以開放資料集形式適當公開部分內容供民眾使用。【13】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前主辦「2019 台灣循環經濟高峰會」，其表示行政院已通過「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要經濟與環保雙贏，達成 2050 年零廢棄、零污染之終極目標。事實上，環保署於 1997 年起陸續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廢棄物多元再利用，長期而言，已有相當成效。鑑於「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主要在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等等，為落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循環經濟之目標，應精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自然資源使用並促進資源循環，同時媒合產業鏈結創造循環經濟，持續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供予能源轉換效率較高的工業用鍋爐使用，以減少廢棄物進入焚化廠。【1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宜民 陳靜敏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 100 年 5 月奉核定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總經費 47 億 8,561 萬 1 千元（另基金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然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其中急水溪 106 年度之氨氮含量甚較該計畫整治前為高，且截至 106 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顯見環保署僅是一味的補助給地方政府，卻未考慮地方政府執行量能及其他影響因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追蹤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改善成效，並督導地方政府預算執行。【18】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七)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28 億 5,101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與回收措施」預算編列 6,500 萬元，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考慮城鄉差距，以致鄉村地區已無垃圾子車或是原本之垃圾子車破舊不堪，引起民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鄉村地區，尤其是偏鄉地區，督促執行機關將地形因素納入考量，針對垃圾收運方式積極研議因地制宜的整體配套措施。【23】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二十八)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齡偏高，為提升我國廢棄物處理效率，避免再次出現區域性「垃圾大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督促加強縣市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 個月內提出解決對策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5】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九)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齡偏高，致焚化廠可利用率不及運轉率，而降低可用焚化處理量，產生污染的可能也提高，為確保廢棄物焚化效率及改善空污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督促加強縣市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推動，提升設備運轉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 個月內提出解決對策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6】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三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5 月分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預告「空氣品質標準」草案，空品標準修正草案將 PM2.5 的標準年平均值維持在 15 微克／立方公尺，24 小時值維持在 35 微克／立方公尺。然查：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107 年發布的「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指出，PM2.5 對健康的影響在相當低的濃度仍有作用，有些健康作用甚至在低於我國的空品標準暴露情形仍可偵測到。換句話說，15 微克的標準不足以保護國人健康。如此寬鬆標準會讓國人缺乏警覺，不清楚 15 微克的 PM2.5 仍有導致心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老年人肌少症的風險。
2. WHO 公告之 PM2.5 健康標準年平均值為 10 微克／立方公尺，美國也早在 101 年將 PM2.5 年平均值標準修改為 12 微克／立方公尺。
3. 國家衛生研究院於該報告中也建議，在國內目前的空氣品質標準之下，PM2.5 仍可能造成健康影響，因此建議 PM2.5 標準值應修訂，並建議下降至日平均 25 微克／立

方公尺，年平均 10 微克／立方公尺。

為提高民眾對 PM2.5 之警覺，並將我國之 PM2.5 標準與國際接軌，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 PM2.5 的標準年平均值至 12 微克／立方公尺，確保國人健康。【3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5 月 14 日訂定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2.5 對健康所造成包括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疾病，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環境，均將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風險。為保障國人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務實的態度，考量國內空品現況、技術可行性、社經現況等因素，除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至少每 4 年進行檢討之方式，並應配合國際管制趨勢適時檢討修正，擬訂具體可行目標值來落實各項管制工作之執行。【37】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9 月 19 日訂定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鍋爐改燒天然氣並補助汰換鍋爐及管線費用。然我國並沒有天然氣的探明儲量，一旦有異常狀況，這些使用天然氣的鍋爐因為缺乏來源，生產停頓將造成產業衝擊。且目前天然氣管線尚未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考量鄰避效應（Not in my backyard, NIMBY）導致居民抗議，即便已支付管線費用而無法鋪設管線之窘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我國探明儲量、偏遠地區無管線及鄰避效應研提配套措施及檢討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3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三十三)非游離輻射相較於游離輻射有種類多、能量低、民間利用多等特質，雖然我國對於非游離輻射之管制尚在萌芽階段，確有建構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系統之必要。另外，為強化電磁波管理，使民眾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暴露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應積極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建立環境電磁波區域性監測技術，同時進行北、中、南三都會區域性電磁波監測工作，瞭解本土環境電磁波暴露現況。另 5G 頻譜即將釋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當規劃因應以掌握環境電磁波暴露資訊並強化電磁波管理，避免造成民眾之困擾與疑慮。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關注國際管制發展狀況、電磁波監測設備方法及建立環境電磁波暴露監測方法，並於 109 年 9 月底前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9】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三十四)1.中度污染河段與嚴重污染河段不增反減：

環保署針對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 11 條重點河川，改善河川水體水質。除濁水溪自 104 年起由全流域平均中度污染下降至輕度污染外，餘南崁溪、老街溪等 9 條重點河川，歷年來均維持在中度污染，其中南崁溪、老街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 6 條重點河川，105 至 107 年度污染程度持續惡化。此外，在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中，雖輕度污染以上河段長度比例近 10 年來微幅下降，但 107 年中度污染河段長度比率較 10 年前增加者新增了 19 條河川，嚴重污染河段較 10 年前長度比例增加者增加了 10 條河川。甚至在淡水河系，107 年嚴重污染河段（RPI> 6.0）比起 106 年就多了 3 公里。

2. 水污染總量管制規定未考慮重金屬：

環保署雖已於 102 年依「水污染防治法」母法第 9 條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但該規定卻以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即 RPI）達嚴重污染程度，或為湖泊、水庫者，其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即 CTSI）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此優先執行的標準並無考慮重金屬。然而，重金屬為農地污染最主要因素，且灌排未分離的情況下，加嚴放流水標準、實施水污染總量管制等措施，才可能降低農地受重金屬污染的風險。此外，依據同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環保署可主動評估作為水污染總量管制水體，以改善水體水質，而非僅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督導地方政府劃設水污染總量管制區」。

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修正「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將重金屬超標、灌區內、污染事件頻傳等納入實施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執行的評估標準後，確保河川品質及農地安全。【4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陳宜民

(三十五)各年度優養化水庫占比達 8 成以上，104 年度甚至全數為優養化水庫，而 107 年度離島 26 座水庫中，除西安水庫、后沃、儲水沃下壩及坂里 4 座呈普養狀態，其他皆呈現優養化狀態，占 84.62%，對公共用水安全形成極大威脅。我國民生用水約 70%來自水庫，惟近 10 年來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優養化程度未見明顯改善，且離島水庫優養化比率長年偏高。為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政府水庫集水區水質改善計畫執行進度。【45】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三十六)近 10 年來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優養水庫，98 年度占 20%，107 年度上升至 25%，期間僅 102 年度下降為 10%，104 至 106 年度甚至增加至 35%及 30%，顯示本

島水庫優養化情形未見明顯改善，水庫活化成效容待提升。為維護水庫水質及保障飲用水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水庫活化成效報告說明資料。【47】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三十七)根據統計，近 10 年來（98 至 107 年度）我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合計污染排放量自 98 年度每日 831.82 公噸，下降至 107 年度之 633.76 公噸，其合計排放量占廢（污）水產生量之比率亦自 107 年度之 37.26%，下滑至 107 年度之 30.54%；然而，工業廢水之排放量雖亦呈下降趨勢，但其污染排放量占比卻自 98 年度 11.01%，上升至 107 年度之 11.86%。工業廢水的污染來源很大一個比例就在於未登記工廠，但去年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時，自始至終只看到經濟部站在產業立場辯護，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農地污染保護有強力主張，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農地工業用水污染之問題不甚重視。為達農地永續利用及保障農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相關計畫中納入研訂未登記工廠之強化管理方式。【48】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三十八)1.產業用料問題仍待改善

針對廢紙與廢塑膠異常大量的進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在 107 年 10 月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然而，產業用料問題，不止廢紙或廢塑膠。產業用料問題包括：(1)廢棄物性質判定不易，部分可能用作產業原料的物料，外觀形態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相近；(2)主要金屬成分比例有取樣方式及現場判定的問題；(3)廢棄物製程來源不易確認；(4)海關稽查能力有限，執法能量不足。除了廢紙與廢塑膠外，其他 13 大項產業用料，其進出口管理、流向追蹤管理、品質管理、台灣市場調查等幾乎付之闕如，基礎資料不足，就難以在此基礎上，建立循環經濟系統。

2. 零廢棄目標具體達成路徑為何？

92 年 12 月核定之「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確立零廢棄政策之目標，並宣示不再興建焚化廠，並要逐年提高垃圾回收率，預定 109 年時要達到 75%的垃圾減量率。因此，零廢棄政策應為我國廢棄物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然而在預算編列及政策規劃上卻未見具體政策如何實際達成零廢棄目標年，及在目標年之前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之目標。

3. 不適燃廢棄物之管理政策檢討

近年來垃圾焚化爐停爐次數呈現增加趨勢，其一大主因是焚化爐燃燒了過多不適燃廢棄物，包括廢車粉碎殘餘料（ASR），其熱值過高且鹵素含量也高，會導致高溫腐蝕、酸性腐蝕及融鹽腐蝕；另外從土資場篩出來的營建廢棄物（包括含氯廢塑膠、以及可能塗有含氯油漆的廢木材）、PVC 廠下腳料以及回收場汰除的

廢塑膠混合物，也具有和 ASR 類似的特性；還有來自污水處理場的污泥，則有含水率高、熱值低、灰份高的問題。

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提出廢棄物管理檢討改善報告，包括產業用料規範改善計畫、簡易許可等規定研擬，並具體調查各類廢棄物來源、成份、產生量與產生方式，評估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妥善清理再生之現況與潛力、國內適合做為最終處置場所之地點與容量。並依此盤查與評估結果，務實訂定達成零廢棄目標年以及在零廢棄目標年前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目標。【5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三十九)107 年 8 月間媒體報導臺灣淪為世界垃圾場，已造成環境負荷並衝擊國內回收系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力圖修正規定；然而，自 107 年 10 月修正規定後，我國進口廢紙量自 107 年 9 月（修正前）之 11 萬餘公噸，增加為 108 年 7 月之 12 萬餘公噸，期間最高、最低之進口量分別為 13 萬餘公噸及 7 萬餘公噸；另進口廢塑部分，107 年雖有下降，但自 108 年 6 月起似有回升趨勢。為兼顧環境負荷及製造產業實際需求，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進口廢塑膠業者之查察輔導精進作法及改善時程，持續追蹤掌握廢塑膠進口及再利用情形。【53】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四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執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為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公廁應提高坐式馬桶比例，蹲式馬桶應設置扶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納入考量，並列入公廁評分項目。2.針對坐式馬桶廁所，建請設置坐墊紙或是提供消毒用酒精，以維護坐式馬桶清潔，並考慮列入公廁評分項目。【59】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四十一)為因應氣候變遷，減少煤炭使用排放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研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從源頭管制燃煤品質，並結合相關單位共同推動能源轉型及減煤計畫。【6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四十二)根據統計，截至 107 年台灣本島及外島（澎湖、金門、馬祖）總計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77 站，各監測站依不同監測目的分為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背景空氣品質監測站及其他監測站等 6 類，各類監測站多座落於國中、國小及政府機關；然監測站之設立應考量種類、污染源分布、地形、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選定站址，缺乏多元

性的結果，導致監測站公布數值經常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差異。為使空氣監測更加確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謹慎評估全國監測站之適宜性，並確實反映各測站所在地區空氣品質狀況，即時提供資訊查詢服務。【66】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四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成立以來至今累計收集台灣各項環境監測及環境保護資料，該等資料對於擬定台灣未來環境政策甚為重要，實應妥為運用。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及時空資訊雲計畫等跨年期計畫經費，應檢討及盤點各委辦計畫尚未妥善保存且具決策運用價值之環境原始數據以完善資訊系統收集與管理，並依政府資訊公開原則以 open data 開放資料及形式提供民眾運用，以發揮資料治理效益。【67】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四十四)為精進環境中空氣、水質與自來水、土壤及地下水、廢棄物、環境荷爾蒙等檢驗數據管制或排放標準等規範訂定，檢驗應公布完整檢驗數據，避免科學性政策制定高估風險，抑或誤導民眾對於管制標準之觀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擬方針公布檢測數值，提供民眾了解完整資訊。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及三區督察大隊即日起執行督察採樣檢測數據無論是否違反法規標準均對外公布，並於 3 個月內於開放資料平台（open data）供民眾查閱、應用。【70】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四十五)107 年全國 24 座營運焚化爐中有 16 座因實際平均熱值高於設計值，導致焚化爐利用率不及運轉率，直接影響焚化處理量，究其原因蓋為焚化爐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導致熱值上升所致。

依據行政院臺 89 環字第 36996 號函中提及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提供餘裕量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同時應兼顧各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之熱值上限與是否造成排擠到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7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四十六)綜觀全臺區域性監測井歷年地下水品質，以鐵、錳、氨氮等項目符合監測標準比率較低，屬影響適飲性物質，對人體健康並無直接危害，惟地下水氨氮受地下環境因素影響，本身對人體雖僅具有低毒性，但經過轉化後，將成對人體具危害之硝酸鹽氮或亞硝酸鹽氮。此外，因氨氮污染來源眾多，涉及農業、畜牧、工業、民生等層

面，根據研究顯示，未經處理之畜牧廢水及家庭污水是水中氨氮的主要來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全國 455 口區域性監測井持續關切地下水氮類濃度變化趨勢，並依歷年調查成果儘速研析地下水水質趨勢，建立污染潛勢分布與預警機制，掌握水質變化趨勢與成因，並與環保、農業、經濟等跨部會擬定地下水污染預防保護、改善措施，藉由源頭管理降低氨氮濃度持續上升之現況，訂定地下水水質改善目標、時程，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成果報告，以維護地下水環境品質及國人身體健康安全。【7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四十七)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年政策宣導下，民眾對於資源回收的觀念已漸漸純熟，但其實在紙類回收仍有許多錯誤跟模糊的認知，如日常生活常讓人誤會以為是紙類回收的品項紙餐具或是紙盒，另還有 ATM 提款單、電子發票等感熱紙等「似紙非紙」的複合材質，到底能不能回收，或需當一般廢棄物處理，直到目前仍眾說紛紜。為能落實垃圾分類零廢棄，避免回收過程對環境造成二次傷害，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應加強宣導紙容器正確回收觀念。【73】

提案人：陳 瑩 陳宜民 陳靜敏

(四十八)為因應全球氣候行動，我國提出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行政院相關部會所提涵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共同承擔減碳責任，而此部門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與能否達成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於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 94 年減少 2%）息息相關；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政策措施推動過程中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或進度落後的情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彙整相關部門執行成果，並提出具體檢討與改進建議，要求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據以落實我國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7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四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81 年起為推動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鼓勵消費者愛用環保標章產品，訂定了「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產業界為響應政府推動「環保標章」等綠色台灣的政策，故也積極參與環保標章之申請。

惟歷年來在申請環保標章的過程中，產業界遭遇到許多的問題，如：無認證通過可檢驗的實驗室、規格標準獨步全球，公告之規格標準與預告版本不同，且未與業界研商等等，顯見現行之規格標準訂定審查程序有待檢討。

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5 個月內完成規格標準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之修訂，未來只要委員於會議中有新增事項超過公聽會研商範圍，皆須再次召開公聽會研商。【7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宜民 陳靜敏

第 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原列 10 億 2,811 萬 7 千元，減列：

(一)第 4 目「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100 萬元。

(二)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1,0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711 萬 7 千元。【78.79.80.81.83.84.85.86.89】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俗稱「化骨水」的氫氟酸，常用來蝕刻玻璃、除污、除銹、蝕刻、酸洗等。氫氟酸所釋出的氟離子腐蝕力很強，會直接穿透組織，與鈣結合造成脫鈣並侵蝕肌肉與骨骼，只要接觸即產生灼傷，嚴重更產生低血鈣而致命。若得不到有效的治療而疼痛依舊，甚至截肢、死亡。

然查，氫氟酸並非我國所列管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依現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無法對該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儲存或廢棄進行管制。甚至連在網路電商平台都可輕易購買本化學品。爰針對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5,400 萬 2 千元，扣除人員維持及臨時人員酬金後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3 個月內研擬列管氫氟酸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二)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0,678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8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列委辦費比例過高，經查 108 年度預算中，「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之委辦費編列 8,748 萬 5 千元，占業務費比例高達 91.31%，而 109 年度預算中，「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之委辦費亦編列 9,252 萬 5 千元，比例仍高達 86.6%，改善幅度有限，實有將法定業務職掌過度委外之疑慮。爰凍結「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預算 8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法定業務過度委外之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2.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0,678 萬 2 千元，係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之相關費用。109 年度此預算科目委辦費占 86.65%，辦理相關系統建置、登錄等，然面對目前市面上諸多毒性化學物質卻未羅列其中，致使有心人士可以隨意取得造成意外傷害，其實際執行績效，顯有不彰！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預算 8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9】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 (三)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編列 6 億 7,443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技術開發與訓練」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費」預算 1 億 4,673 萬 9 千元，其中「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之「設備及投資費」預算 6,093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興建設計等相關軟硬體設施。該計畫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於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8 月間招標，已 5 次流標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情形。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在「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107 至 109 年）」之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為撙節預算、督促進度，爰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編列 1 億 7,028 萬 9 千元，其中「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辦理「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興建設計等相關軟硬體設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與內政部消防署統一委請營建署代辦興建。惟查該計畫依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5 日院臺忠字第 1060190017 號函總經費為 3 億 6,700 萬元，109 年度預算書說明改為 1 億 3,933 萬 8 千元，未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報院重新核定公文文號，若非預算編製作業有誤，即係欲隱瞞立法院審議；另查該分支計畫於 108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偏低，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代辦之消防署應先針對預算執行困難檢討原因為何，未明瞭原因即擅自修改總經費，設置訓練中心工程計畫恐有隱情。為撙節利用，

爰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 1,000 萬元，請加強跨部會合作，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3.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分支計畫，編列「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107 至 109 年）」之「設備及投資費」預算 6,093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興建毒化災專業訓練場，以及毒化災應變軟體設施。經查「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107 至 109 年）」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 6,966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興建設計及毒化災應變軟體設施，惟截至 108 年 8 月止，該計畫經費僅執行 73 萬 8 千元。是以，本計畫涉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之跨部會協調分工事宜，爰該局 109 年度再編列 6,093 萬 9 千元預算，其預算執行量能允待加強。此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訓練，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亦常態性開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班」、「毒性化學物質環保人員在職訓練班」等毒性化學物質訓練計畫，爰相關毒化災訓練之課程內容及訓練對象恐有雷同，允待整合。為撙節預算，並督促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委託營建署辦理「中區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責建置毒化災訓練場，擴充相關災害仿真情境，完備我國防救災搶救訓練功能、各項課程規劃及形塑優質的訓練品質，支援各部會規劃進行複合型衍生災害搶救訓練及演習，建置為全方位、全災害的國際級訓練基地，以符合亞洲最佳消防專業訓練場所之宗旨，提供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演練及民間救難團體各項救難的訓練場所。然有鑑於辦理過程歷經數次流標，顯需加強「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效率，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確實按照預算編列如期如質完工，以利政府毒化災防政策推動。爰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 1,000 萬元，相關經費運用需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5.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編列預算 6,966 萬 9 千元，109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6,966 萬 9 千元，惟該計畫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8 月間招標，已流標 5 次，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情形。鑑於預算執行不易，為撙節利用，爰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8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宜民 陳靜敏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依行政院 106 年院臺忠字第 1060190017 號函核定「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辦理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經查 108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列相關預算 6,966 萬 9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該計畫僅執行 73 萬 8 千元，因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共同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代購，卻 4 次流標，經檢討後重新招標後亦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流標，延宕至 9 月後改採傳統標方式採取先委託設計監造再辦理工程發包的方式處理。如此將會嚴重拖延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正式啟用之時程，延遲半年以上已成定論，是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9 年就計畫需要編列「業務費」873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6,093 萬 9 千元實有不當之處。爰此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 1,000 萬元，俟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工程進度追上預設進度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86】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7. 化學物質致災常常成為複合性災害，造成第一線災害搶救消防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中。為使消防人員在搶救時所承受的風險降低，事先針對複合性災害的搶救訓練及專業知能培育是不可或缺的。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雖於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內建設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設置仿石化訓練場、高科技廠事故類型模擬應變訓練場等設施，使毒化災應變隊與消防人員得以一同訓練，立意甚善。但此專業訓練場至今執行進度緩慢，使消防人員的化學災害應變訓練量能無法提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卻持續編列相關硬體投資經費實有浮編預算之虞。爰此，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9】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9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預算，包含國際合作、化學物質管理發展等工作，跨部會管理及國際交流工作規劃，成果及具體效益為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將擴大列管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但評估列管程序及期程繁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檢討縮短評估列管作業期程，加速擴大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79】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目前在北、中、南部 3 個分區設立 7 個分隊。經查 103 至 106 年各年度出勤支援毒化物相關事故件數，其出勤件數並未明顯增加，且 1 小時內趕赴現場協助環境監控比率均在 9 成以上，是否有增設技術小組之必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檢視國家整體及地區特性需求，並審慎評估增設技術小組效益，同時應加強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之各項工作，以降低事故發生危害。【82】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提升國內災害救援能力，規劃建置南區及中區毒化災防救專業訓練場，南訓場以運輸及實驗室訓練模組為主，中訓場則以仿石化及高科技廠訓練模組為主，各項訓練模組用以進行災害事故現場模擬實作訓練，而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亦常態性開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班」、「毒性化學物質環保人員在職訓練班」等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課程。為免上述毒災訓練有資源重疊之虞，請審慎規劃中區及南區專業訓練場課程及實作內容，以充分發揮訓練場效益，提升國內毒化災應變人員專業能力。【88】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9 年編列辦理推動斯德哥爾摩等國際公約，及環境荷爾蒙或國際關注化學物質等之跨部會管理及國際交流、蒐集研析國際管理作法、成果彙整及教育宣導，惟跨部會管理及國際交流之內容為何？以及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制目標優先順序、效益以及具體措施又為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0】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 (九)根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至第 49 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向相關化學物質操作業者，徵收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以支應相關化學物質管理及運作風險預防等相關費用。過去幾年，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專業技術小組累計已支出公務預算約 40 億元的費用，未來每年預算（約 3 億元）也應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業者徵收基金費用支付。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時程的規劃草案，草案應清楚說明徵收對象、徵收費率、基金用途等內容，徵收金額應足以支付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專業技術小組每年預算費用及相關行政管理費用。【91】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陳靜敏

- (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總統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修正，大多數條文係 109 年 1 月 16 日方生效施行，其中新增「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及「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等專章。為擴大管理包括一般性化學物質及整合各部會分別管理的化學物質，提出相關法案實有必要。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6 月底前，研擬完成一般化學物質相關管理法案草案。【91】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陳靜敏

-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推動台灣化災教育以及訓練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日前派人參訪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防災中心，規劃將透過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防災中心來台，強化台灣化災救災的相關專業訓練以及救災量能。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確立以下政策原則：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將此化災教育訓練中心經營定位為台灣國家化學防災教育訓練中心。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推動以國家層次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防災中心簽訂合作計畫。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以此為基礎，於 109 年 6 月底前提出規劃草案，邀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國家參與，一起在台灣接受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防災中心的化災訓練，提升台灣為國際化學救災教育訓練的重要中心。【92】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陳靜敏

第 3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3,23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之年度政策目標為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及危害風險評估等之檢測。然而，直到現在卻存在因制度原因，部分檢測業的檢測數據有造假疑慮，導致為民眾健康把關的檢測報告缺乏公信力。由於現行制度下檢測公司接受被檢測工廠委託，若檢測不合格，該廠將會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因此檢測公司礙於委託業者的壓力，檢測結果為不合格的比例極低。為解決檢測的獨立性問題，應制定環境檢測專法，並成立第三方驗證獨立機構，由受檢業者將檢測基金交至該機構，並由該機構支付給檢測業者，以降低檢測公司礙於委託業者壓力而造假報告的可能性。然查，環境檢驗所至今並無相關專法或試辦第三方驗證獨立機構或代收代付平台相關計畫。爰「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4,548 萬 4 千元扣除人員維持後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代收代付平台相關試辦計畫及環境檢測法草案後，始得動支。【9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多年來於「科技發展」工作計畫辦理多項水體污染源感測、鑑識等研究，以協助環境污染追查及研擬管制策略所需資訊；然而，近年來事業非法排放廢污水造成水體污染事件頻仍，顯見現行著重人力稽查之方式已無法負荷日漸增加

的水體污染，亟需發展科學方法協助執法以彌補人力之不足，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應積極以科技協助環保單位鑑識河川污染源判定之科技開發，以彰顯施政績效。【94】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第 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980 萬 9 千元，照列。

(11 月 7 日)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案。（預算處理）
決議：

一、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公務預算案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及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7 項 勞動部 200 萬元，照列。

第 148 項 勞工保險局 1 億 6,25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1 億 3,000 萬元，照列。

第 151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0 項 勞動部 2,43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勞工保險局 2 千元，照列。

第 122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5,661 萬元，照列。

第 123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3,84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1 項 勞動部，無列數。

第 162 項 勞工保險局 31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0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8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0 項 勞動部 6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勞工保險局 8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3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無列數。

第 165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1,461 億 0,448 萬 7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項下「業務費」10 萬元。

(二)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30 萬元。

(三)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1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61 億 0,398 萬 7 千元。【
2.5.6.7.8.9.10.17.18.27.28.29.39.44.45.46】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109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393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393 萬 3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1)分支計畫「強化計畫管考」，針對「強化勞動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 60 萬元，該金額於預算中所占金額雖不大，但是強化核心職能研習活動方式為何並未說明，容易淪為部門聚餐聯誼活動，令人質疑。(2)分支計畫「強化國際事務」，其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12 萬 2 千元，年年編列實無必要，因中國勞動政策從坊間書籍雜誌即可得知，若要了解實務推動，委託學者參加即可。再者，若大陸地區的勞動相關法規優於我國，怎麼不見勞動部有採納或於政策推動過程中，引用大陸地區之相關數據資料？(3)分支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近幾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其中說明 1（120 萬元）與說明 3（62 萬 5 千元）之計畫可合併辦理，因皆屬政策說明、宣導與資訊諮詢服務等工作，不應重複編列，宜酌予減列。(4)分支計畫「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其中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政策法規動態，需業務費 210 萬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需業務費 10 萬元。雖有此等作為，值得肯定，但未看出有助台灣勞動法規有向上提升之成果。(5)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2018 年 5 月 28 日），即已要求針對零工經濟的新型工作型態進行一套合理的安全保障機制，但遲遲未見勞動部有提出任何相關政策。(6)國內勞工薪資成長緩慢，加上物價上漲，導致弱勢勞工生存不易也是事實；其次，青年失業率偏高，女性勞動率偏低，又提不出好政策，實應檢討改進。(7)為辦理協助勞工及雇主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勞動部 109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393 萬 3 千元，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250 萬元，查該等預算係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衝擊，然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為使經費有效運用，除加強控管外，並應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考量國家財政窘迫，以避免經費編列浮濫。綜上，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2. 勞動部 109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1,393 萬 3 千元，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業務費 25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50 萬元，惟觀察近幾年執行率偏低，顯見該等經費編列未盡詳實，難以對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有所助益。考量國家財政，宜撙節開支，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經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辦理情形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3. 勞動部與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9 年度分別編列共計 3 億 2,000 萬元預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勞動部本部 109 年度預算中，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393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250 萬元用以協助勞工及雇主因應我國與他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影響。經查，根據 107 年度預決算狀況，其整體執行率 78.01%，其中部分計畫執行率較低，顯見勞動部於相關計畫之規劃與督導尚有努力及精進空間。為使該經費能夠更確實有效協助勞工及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9 年度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4. 109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1,393 萬 3 千元，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業務費編列 250 萬元，惟觀察近幾年執行率偏低，顯見該等經費編列未盡詳實，難以對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有所助益。考量

國家財政，宜擲節開支，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經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辦理情形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5. 勞動部針對自由貿易協定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並針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溝通，於 109 年度編列 250 萬元。惟查 107 年度貿易自由化之相關預算之執行率偏低，今（108）年度編列 200 萬元，截至 6 月底止僅執行 7 萬 6 千元，仍不到 10%，顯見該預算之執行率均不佳，109 年度卻增加預算規模編列 250 萬元，為有效資源利用，增加預算執行率，凍結 109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9 年度勞資溝通書面計畫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二) 勞動部肩負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之責，提供廣大勞工國內外最新勞動市場資訊及法規動態，於 109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編列預算 210 萬元之業務費以辦理相關業務。以「台灣勞工季刊」為例，此為勞工朋友重要的勞動資訊參考刊物之一，因應無紙化時代，勞動部應研議如何推廣數位化版本，並善用網路社群等平台藉以宣導相關勞動法規，增加與勞工們的接觸，以發揮最大效益。爰此，針對 109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3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運用既有之資源，擴大傳遞勞動市場資訊與法規宣導之觸及率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2】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 (三)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49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勞工遭逢勞資爭議事件，赴地方政府勞工局處申訴以尋求政府單位介入調處，其可能提出的申請項目包括：勞動檢查與裁罰、協調、調解、工資限期給付與裁罰、訴訟救助。該項目常分屬於勞工局處不同科別所職掌。按理，勞工因為爭議案件去勞工局處申請勞動檢查，勞工局處進行檢查並針對違法事件裁罰後，應要發出工資限期給付、召開協調會或調解會議等要求雇主給付工資或其他補償金額的行政措施，而後，在雇主遭受裁罰仍不願意歸還或提出補償款，則進入訴訟程序。但是，現今每 1 個程序在勞工局處提出都必須各自申請，勞檢、請求限期給付薪資、調解、訴訟救助等，各為獨立的程序，並由不同的單位所承辦。這與申訴勞工所期待單一窗口，1 次申請便能完成前述所有的程序，有所違背，以致對申訴勞工而言存在很高的技術門檻，尤其需要對勞資爭議程序有一定的熟悉度，非常不友善。前述陋習於地方政府勞工局處行之有

年，應有所改善，前於審查 108 年度預算提出凍結案以督促，惟迄今仍未見成效，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6,49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勞動部應：(1)開辦勞資爭議案件處理課程，召集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勞動檢查、勞資調解、勞工訴訟救助等業務承辦人參加，授予政府的各項勞資爭議調處權力，以及勞工所擁有的各項勞資爭議申訴權力等專業知識。(2)建立勞資爭議處理流程，自勞動檢查起，經過工資限期給付、召開協調會，以致提供勞工訴訟救助的整體流程，並函請地方政府就此流程建立對外單一窗口，內部案件各單位會簽的 1 次申請，完成整個申訴作業機制。俟勞動部將前述課程計畫內容以及流程、函文等書面報告資料遞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酌參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吳玉琴 林淑芬 邱泰源

2. 隨著集體勞動三法修正後，新「工會法」當中之「工會」已被重新定義。然而散見在各法之中的「工會」定義卻沒有跟進修法，造成複數工會法制混亂的問題。讓複數工會之間容易發生彼此削弱及分化的情況，不利於台灣的集體勞動關係發展。實務上當今複數工會相關涉及的諸多法律，包含就服、勞檢、陪檢、會務假還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工會法」修正之後產生的產職業工會還有企業工會之間在法制上享受不同權利及受到不同限制，都引發基層工會的強烈反彈。諸多學者也引用國外案例建立我國制度修法之建議，都直指複數工會法制架構不全衍生的問題。為促進我國集體勞動關係之健全發展，勞動部應積極面對「複數工會法制不健全」的問題。勞動部針對「工會法」修法後，散見於其他法律之「工會」定義沒有跟進「工會法」修法一併修正之問題。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50 萬元，請勞動部於 109 年 1 月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處理措施（具體後續作法）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3 「勞動事件法」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三讀通過，該法所規範的強制調解機制恐將對現行由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所職掌的協調與調解程序有所影響，其究竟有何影響，並就現有機制有何精進措施，勞動部應在法律施行之前有所規劃、評估。勞動部為中央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應就本案克盡施政職責，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對現有縣市政府業務職掌之協調與調解機制之影響評估與精進策略之書面報告，並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33】

提案人：吳玉琴 林淑芬 邱泰源

4. 查台灣能代表受僱勞工與雇主協商的工會組織率甚低，根據 107 年底統計，企業工會僅有 900 家，約 58.5 萬人，由此可見，以與雇主協商為目的而成立的企業工會會員，僅占台灣受僱者約 900 萬人的 6.5%。這是世界上少見、超低的工會涵蓋率（或稱工會

密度)現象,台灣目前的企業工會現狀其實仍然是「既小且弱」,勞動部雖然頒布「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補助及輔導工會成立,惟因此新成立之工會數量不多,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並請勞動部研議針對調整工會門檻成立限制、建構讓工會產生形成具有代表性、擴大工會組織率機制、得否自由入會退會機制、工會陪同勞檢權範圍及限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35】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5. 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經費編列多年,各年度執行率偏低,且效益逐年遞減。為摺節預算,並促進預算最大效益。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3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6. 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積欠勞工保險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 2 個月,且金額分別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向該法之主管機關通報。此一預警機制並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通報後 7 日內查訪事業單位,並得限期令其提出說明或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然勞動部將欠費情形通知地方政府之主管機關後,常發生地方主管機關僅向事業單位發文催繳欠款,而未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入場進行查訪並通知工會,導致無法發揮預警作用,請勞動部檢討預警之流程,並於依法通知地方政府時,明確要求其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查訪事業單位,以確實發揮預警作用。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於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四)查勞動部為鼓勵企業照顧員工子女,提供優化工作措施及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以肯定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並廣徵及推廣創意措施,帶動更多企業響應推動。該獎項分別針對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員工協助三大類進行企業評選。然查,107 年得獎之企業名單中,多為 100 人以上規模之企業,卻未有 50 人以下中小企業獲獎。此外,該活動簡章針對參賽條件僅限縮「未有重大違反勞動法規情事」,除重大違反勞動法規情事並未有明確定義外,當年度所參賽之單位,於評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並已由勞動部公告仍能得獎,其一得獎單位之違法事由竟是因「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遭拒,顯與鼓勵生活平衡之友善職場精神有所違背。另查,獲獎單位僅得 1 萬至 2 萬不等之獎金,其獎勵及向中小企業示範之效果值得商榷。綜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 3 個月內檢討工作生活平衡獎舉辦之必要性及其效益,依前開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陳靜敏 林淑芬 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五)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訴願審議」預算編列 27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經查，我國有關勞動法令之訴願每年多達 2,000 餘件，其中屬於一般民眾或中小企業因不諳勞動法令而違法占大宗。這些案件被地方政府裁罰後，不服民眾再向勞動部提出訴願已為常態，然因訴願審議流程長達 3 至 6 個月，一般訴願民眾往往不知進度為何，且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結束後，訴願民眾普遍也不知該在何處及如何查詢決定書內容，此與政府宣示要建立公開、透明政府之政策有違，爰凍結勞動部 109 年度「勞動法務業務」項下「訴願審議」預算 10 萬元，待勞動部就訴願書填寫範例及查詢進度之聯絡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2. 根據「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勞動部身為全國勞工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訴願之民眾，除書面審查外，應儘量給予其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期釐清案件事實真相及法律疑點，並確保民眾應有之權利。爰此，針對 109 年度「勞動法務業務」項下「訴願審議」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3. 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因不識勞動法令，以致違法，被地方政府裁罰後，向勞動部提出訴願。經查，有關勞動法令之訴願每年多達 2,000 餘件，然因訴願審議流程長達 3 至 5 個月，訴願人往往不知進度為何，且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結束後，訴願人又不知在何處及如何查詢決定書內容等，此與政府宣示要建立公開、透明政府之政策有違，爰凍結勞動部 109 年度「勞動法務業務」項下「訴願審議」預算 1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六)勞動部 109 年度於「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183 萬 4 千元，合計 10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1 項、開會計畫 6 項、談判計畫 2 項及進修計畫 1 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

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5.考察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勞動部為穩定勞資關係，鼓勵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並營造有利勞資協商環境，培育集體協商人才，編列預算派員赴美研習勞資協商與勞資爭議處理，然參照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所列數據，我國近年團體協約締結數並未理想，並且有嚴重地區差異。陳委員靜敏對研修具體效益是否有助提升施政品質持慮，爰此，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團體協商入廠輔導（107 到 108 年）實施情形及醫護相關工會團體協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七)有鑑於監察院於今（108）年 9 月提出 1 份調查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財務狀況岌岌可危；另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精算評估報告書亦說明，若維持現行勞保之費率及給付制度，基金收支短絀將逐年擴增，115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恐將面臨破產。107 年度保費整體收支首次出現逆差，勞動部爰於 109 年度單位預算之「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歲出 200 億元，以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惟依勞工保險局精算報告，倘無法完成勞工保險年金改革，預計 115 年底開始勞工保險基金餘額預計約為負 835 億元，故而即便加計中央政府 109 年度挹注之 200 億元，仍難以延緩勞保財務惡化情況。爰請勞動部研議健全勞保財務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八)據查部分機關近年「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建議事項之參採比率偏低，研究主題選定嚴謹度有待提升。為撙節預算，並促進預算最大效益，勞動部辦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相關研究計畫案時，應加強研究主題選定之嚴謹度，以利政策規劃參考。【1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九)109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 197 萬元，問題如下：現行的職業災害保險法規和「勞工保險條例」綁在一起，勞動部規劃要把勞工的職業災害保險拉出來單獨立法，但是直至今日，仍未見到勞動部端出版本。綜上，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度檢討書面報告。【1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勞工檢舉申訴案件，有關納保資格認定疑義，往往涉及僱傭關係確認。然而，勞工保險局現場訪視或雇主書面資料說明非僱傭關係後，即以此理由回覆

陳情人，甚至要陳情人自行向勞政機關檢舉後，確認僱傭關係再送勞工保險局檢舉。前項消極行政作為恐影響民眾對於政府受理檢舉案件的負面觀感，建議勞動部應責成勞工保險局針對檢舉案件涉及僱傭關係無法認定之案件，即以單一窗口方式主動移請各縣（市）政府勞政機關協助處理。【1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十一)「性別工作平等法」限定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配偶須就業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然實際育嬰情形複雜且多元，影響因素包括：家庭組成關係、嬰幼兒健康狀況、家庭經濟狀況、雙親育嬰意願等，可能有同時育嬰之需求。再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然我國產業結構多為中小企業，若有事業單位規模之人數限制，難以保障我國諸多勞工之權益。又現行陪產假規定僅得由配偶申請之，但家庭組成方式多元，如單親家庭於我國約有 80 餘萬戶，倘生育或養育之公共化精神乃我國相關法制設計之原則，實不應限制相關假別僅能由配偶申請。綜上，因應現行家庭組成方式愈趨多元，為加強保障單親或新住民等家庭之受僱者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及團體，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陪產假由配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能由雙親一方申請及第 19 條規定限制事業單位規模召開會議討論。另，高齡化社會來臨，針對長期照顧安排假之可行性，勞動部於 108 年度召開 2 次會議，且立法院亦針對照顧不離職之相關議題有多次質詢及討論，為保障我國勞工及相關照顧安排之衡平，爰要求勞動部研擬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48】

提案人：陳靜敏 林淑芬 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十二)109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包含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市場資訊及法規動態，編列業務費 210 萬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需業務費 10 萬元。故要求勞動部應推廣數位化，並善用社群等網路平台推展，以發揮最大效益。【2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十三)109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編列 300 萬 1 千元，辦理人力資源議題研究、研討會、座談會及諮詢會議等業務，其中「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市場及法規動態」需業務費 210 萬元。「台灣勞工季刊」為勞工朋友重要刊物之一，故要求勞動部應推廣數位化，並善用社群等網路平台推展，以推廣至各類勞工族群，發揮最大效益。【2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十四)勞動部 109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編列 300 萬 1 千元，其中用於發行「台灣勞工季刊」4 期，編列 210 萬元，內容包括主題報導、勞工心聲、最新法令解釋及國外最新勞動情形；及用於編製「台灣勞工簡訊」電子報中英文版 6 期，作為向國際傳達我國重大勞動議題、近期政策法規或相關措施等訊息之電子書。近年國人閱讀習慣轉向智慧行動裝置，並且響應公部門無紙化趨勢，應規劃紙本書報逐步數位化為適合行動閱讀之形式，輔以社群網站擴散效果推廣增加閱讀量。勞動部網站上之「台灣勞工季刊」僅為提供 PDF 檔供人下載閱讀，經查點閱次數逐年降低，顯示紙本及網站閱覽成效有限。面向勞工及外籍人士的訊息報刊，以厚開本的季刊形式是否符合勞工族群閱讀習慣，又以 1 年 4 期之發行頻率，對於重大勞動議題及基層勞工心聲的反映難以及時，對此應予以檢討。勞動部會及相關部門對於單位基層彙編這些研究數據、報導刊載內容一問三不知，顯見參採情形不佳，部會自身都未進行資料的閱讀，形同資源浪費。故請勞動部於「台灣勞工季刊」中以特稿方式，撰寫醫護及長照人員適用勞動相關法規之介紹。另為提升「台灣勞工季刊」對外宣導效果，該季刊專題建請可製作成懶人包型態放置於勞動部臉書，以擴大宣傳效益。【26】

年度	發行月份	期數	點閱數
105	3	45	11350
	6	46	11568
	9	47	10667
	12	48	11168
106	3	49	15893
	6	50	7747
	10	51	10548
	12	52	7684
107	4	53	9683
	7	54	7294
	10	55	4941
	12	56	3855
108	4	57	6363
	7	58	6616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十五)勞動部為輔導工會組織以發揮工會功能，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於 109 年度編列 2,347 萬 4 千元。惟查我國工會中與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較有關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約僅 7%，遠低於 OECD 國家工會平均密度 17%，勞動部雖頒布「勞動部補

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輔導及補助工會成立，惟申請補助之新成立工會極少，顯見該補助未能對增進工會普及率有明顯增益，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於網站放置問卷，了解勞工對於籌組及加入工會與政府相關輔導措施之意見，以有效協助勞工行使結社權，確保勞工權益。【34】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十六)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計畫編列 525 萬 3 千元業務費，辦理輔導新立工會、工會教育訓練、健全工會法制等業務，經查：105 年總統指示工會涵蓋率為其重大政見之一，但目前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密度仍低於國際（OECD）平均水準（16 至 17%），企業及產業工會籌組率於 106 年雖有提升，至 107 年又漸降低，而職業工會籌組率則偏低，顯見政策推行待加強。106 年度辦理之「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及「工會法暨附屬法規修法會議」共 22 場次 1,260 人參加，至 107 年辦理「推動工會組織發展之方向工作坊」及「工會法暨附屬法規修法會議」僅剩 5 場次 100 人參加，如此人數顯然未能達到推動工會會務人員能力之提升及廣納修法意見之效果。爰要求勞動部於 109 年度辦理醫護人員勞動權益宣導活動時，應調查出席醫護人員對於籌組加入工會之看法及意見，並將調查後意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後續研擬政策參考。【36】

	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	企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105 年底	33.2	14.7	7.3	42.9
106 年底	33.2	15.6	7.6	42.1
107 年底	32.9	15.2	7.6	42.2

工會籌組率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	企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105 年底	-0.71	0.64	0.32	-1.05
106 年底	0.06	6.07	4.41	-2.07
107 年底	-0.97	-2.5	-0.02	0.25

工會籌組同期比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十七)為減輕失業勞工的經濟負擔，勞動部自 100 年頒訂「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依據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個月以上，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另依要

點第 6 點補助標準，依學籍的不同而有差異。以今（108）年 8 月 29 日公告為例，依據要點補助失業時間條件限制為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個月以上，但勞動部另公告條件，則是「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08 年 9 月 9 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即 108 年 8 月 10 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換言之，勞工在 108 年 8 月 1 日找到新工作，即便過去非自願離職長達 12 個月的時間，也無法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顯示執行面的條件限制比要點內容還要嚴苛，未考量失業時程的長短與降低失業勞工就業意願，甚至執行面條件恐有牴觸要點疑義，反而有損補助政策美意。爰要求勞動部就勞工在申請日前一定期間內，雖找到工作，但負擔子女就學費用仍有困難之情形，邀請學者專家在 3 個月內開會研議檢討補助條件等規定。【4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 (十八)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預算編列 260 萬 6 千元，問題如下：「職工福利金條例」於民國 32 年公布後，後續只有作 4 度小幅度修正（民 37、民 92、民 103、民 104），法規中有些用語仍存在「官署」等國民政府時期的用語，以及裡面的罰則等規定為民國 30 幾年所制定，不符合現在所需用語，遲未見勞動部提出任何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劃。綜上，爰要求勞動部因應時勢，研議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以落實照顧勞工，提升勞工福祉。【4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 (十九)勞動部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諸如長期照顧安排、育兒或家庭照顧等重要工作生活平衡議題皆有關連。然經查近 3 年來，專家入場輔導實際入場件數不增反降，且現有之員工協助方案多僅限於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部門舉辦員工活動；上述作為不僅未能有效協助不具完善人力資源部門之中小企業員工，且未能有效促進員工使用相關服務得到必要之協助，距離其原本目標顯有差距。綜上，勞動部應就如何提升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協助中小企業並實際促成員工獲得協助，且妥善結合其他部會與資源以達成預期目標進行檢討，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3】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二十)109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535 萬 6 千元，問題如下：107 年台灣進入高齡社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推估，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將於 115 年超過 20%，正式邁向超高齡社會。從高齡社會到超高齡社會，台灣只花 8 年，超越日本的 11 年，轉變的速度，世界第一快，全世界的平均是 43 年，台灣比世界

的平均快了 35 年，到了 149 年，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將達 39.27%，僅次於卡達，成為世界第二老的國家。台灣每年約有 10 萬人因照顧離職。早在 104 年 4 月 2 日，就已要求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顧老假進行評估，惟相關評估報告至今仍未提出。爰要求勞動部於 6 個月內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以達到照顧不離職，落實保障勞工之權益。【4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宜民

(二十一)「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規定：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雇主應依第 17 條規定給付資遣費。今時薪制之勞工亦有雇主因故不給付充分工作，導致勞工於受僱當下，無足夠之薪資維持生活所需，故而自願與雇主解約，喪失該法第 17 條資遣費規定之權益。若中央主管機關未明確宣示：部分工時時薪制勞工雇主應確實與勞工約定最低工時，或給付足夠工作等，保障勞工工作得以維持生活所需之釋令，則難保部分雇主以片面縮減時薪制勞工工時之手段，逼迫特定勞工自願退職以規避給付資遣費責任之弊端。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宣導雇主僱用部分工時勞工時，除應遵循「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外，亦應輔導勞雇雙方參考「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訂定勞動契約，如要變更勞動契約，須經勞雇雙方同意，以保障部分工時勞工的權益。【49】

提案人：吳玉琴 林淑芬 邱泰源

(二十二)「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攸關全國勞工勞動條件，惟該法部分條文艱澀複雜，延長工時計薪因為產業環境日益複雜多元後更顯「勞動基準法」彈性不足。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勞動部應加強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將相關條文以更淺顯易懂易於大眾遵循。【5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邱泰源 徐志榮

(二十三)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編列 152 萬元，以執行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經查：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目前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各地方政府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之申訴或爭議案件檢查，已依該部發布之指導原則就其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與其他法令規定綜合判斷學校與兼任助理間之僱傭關係；然自該指導原則訂定後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案件合計實施勞動檢查 43 家，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者計 5 家。顯示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教育部規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現行教學獎助生（即「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之分流措施，擔任教學獎助生之大學學生一律歸類為勞僱型，並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綜上，鑑於仍有違反「勞

動基準法」之情事，為保障學生權益，爰請勞動部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協助教育部向大專校院針對常見違反勞動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情形進行宣導，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51】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二十四)勞動部於 107 年 5 月 25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相關法制」會議，該部並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衛生福利部已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並已正式實施，以作為配套措施。然而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除涉及醫師勞動權益問題，亦與整個醫療體系之健全運作發展息息相關，攸關民眾醫療品質。勞動部對於醫療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部分，應持續與各界積極溝通以解決爭議，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洽商合作，期以循序推動，同時兼顧國人就醫、醫師勞動權益以及讓醫療院所順利營運。【52】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二十五)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法制業務」編有「業務費」257 萬 2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聘請外部法規委員出席會議；辦理工法研析、整理及審議、編印、研習等。為撙節政府支出，請勞動部研議規劃以建置線上學習等方式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檢視勞動部經辦之勞工教育課程或學習平台是否具相應之教學內容可供應之。【53】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二十六)勞動部為辦理勞動法規審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於 109 年度「勞動法務業務」項下「法制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257 萬 2 千元。我國雖已將兩公約國內法化，惟對於移工人權保障尚嫌不足，據勞動部統計，107 年底移工在臺總數 70 萬 6,850 人，參加勞保的移工死亡人數為 424 人，職災率是本國勞工的 1.2 到 1.6 倍，顯見實有必要加強保障移工權益，惟迄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尚未國內法化，爰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加強移工權益保障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確保移工權益。【54】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七)勞動部應儘速完備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另所屬機關改以僱用臨時人員取代部分派遣人力，亦宜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並保障其應有之勞動權益。【5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二十八)鑑於食品外送平台為新興經濟型態產業，食品外送員於運送期間，易發生交通事故災害，也可因戶外高氣溫環境，引起熱疾病危害，為保障食品外送平台外送員權益，無論是僱傭或承攬，平台業者都應承擔保護義務，而非將職災風險由外送員自行承擔，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外送平台勞動者欲加入職災保險時，應由平台業者負擔保費的可行性。【5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二十九)有鑑於我國人口組成已於 2018 年步入高齡社會，勞工未來將面臨更沉重的照護負擔，衛生福利部更曾在 2011 年推估全台灣 1,153 萬勞動人口中有 231 萬人因照顧而影響工作，13.3 萬人因照顧而離職；尤其有安排長期照護需求的勞工可能將近或已屆中高齡，更因照護責任可能落於女性之上，綜觀近年來女性勞工自中年以上其勞動參與率明顯較低，為提升其勞動參與率，並有效分攤其照護責任，勞動部更應積極研擬將安排長期照護納入落實性別工作權平等、工時與請假相關規則中。勞動部召開 2 次長期照護安排假可行性座談會，勞雇雙方均同意該請假有其必要，然請假方式有待協商，勞動部應更積極評估長照安排假之可行性，並參考包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國內外單位針對長期照護相關需求之請假規則，研擬適當請假方式，以顧及勞工於安排長照時的彈性請假需求，以及雇主經營事業單位之穩定性。長期照護為一跨領域議題，更應提供有長照安排需求者多元之協助方式，勞動部更應積極會同長照業務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研擬將衛福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勞動部員工協助方案等其他協助措施結合推動之可能性，俾利勞工使用政府長照資源，並兼顧事業單位需求安排請假。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60】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三十)查新經濟產業崛起，目前外送平台食品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傷害，但外送員卻因為外送平台主張承攬關係導致毫無保障，為避免弱勢工作者為了生計毫無法律保障，最終由社會承擔外部責任，爰要求勞動部召集專家學者研議平台經濟下的工作者法律關係認定標準、如何保障弱勢的簽約方，課予職災補償、職災預防機制、通報責任等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三十一)空服員職業工會發動合法罷工期間，資方採取諸多不當勞動行為，工會僅能於事後申請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無法即時救濟，不利勞工團結權、爭議權的行使，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即時有效的措施、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以保障勞工之集體勞動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三十二)查勞動部發布之「國際勞動統計」內容，針對經濟、就業、薪資、工時、勞動關係等每年發布統計報告，各項內容均完整比較我國及 OECD 各國之勞動數據。惟在「勞動關係」章節部分關於「罷工及停工」的類別，每年皆獨缺我國資料，僅看得到其他國家的罷工情形。不利於民眾瞭解台灣勞動關係在世界各國的定位。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國際勞動統計」之「罷工及停工」統計內容，加入我國資料，以達成政府資訊公開之責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34 億 5,217 萬 3 千元，減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5,137 萬 3 千元。【64】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621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根據統計，107 年底及 108 年 7 月底農職保被保險人人數分別為 9 萬 628 人及 18 萬 8,614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之 8%及 17%，預計 109 年度農職保被保險人人數為 30 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27%，投保率有待提升，為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爰針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9 年度「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就如何提高農民職災保險的投保比率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2.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職業災害給付業務」編列 5,215 萬元，其業務之一乃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業務之辦理。查「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中已納入石綿相關疾病，包括：石綿引起之石綿肺症、間皮細胞瘤及肺癌等。根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從事石綿作業之勞工，雇主應於僱用時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在職時，應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實施分級管理與健康追蹤，及採取必要之措施。然而前開規定僅限「在職」之勞工，針對轉換職業類別或退保後之勞工則無相關保障。另查相關研究報告，肺癌乃高度惡性之癌症，發現時多已末期且高死亡率，查相關報告石綿暴露所引起之肺癌自暴露至肺癌產生約 15 至 19 年不等，其暴露量亦攸關其發生率，若能提早篩檢，並進行後續的處理與追蹤，較能降低死亡率。但查，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針對石綿作業工作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包括：(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4)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5)肺功能檢

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然而，近年來已有學者質疑以胸部 X 光攝影檢查及痰液細胞學偵測早期肺癌之有效性，並研究以低劑量電腦斷層肺部掃描（Low-Dose CT Screening）進行篩檢，後者具增加發現早期肺癌之機率、降低高危險群之肺癌死亡率、精準定位以縮小手術範圍等優點。據上，為保障石綿作業工作者之健康，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200 萬元，要求勞工保險局研議曾經從事石綿作業之未在職者之健康追蹤議題，及職業安全衛生署邀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針對高危險群工作者納入低劑量電腦斷層肺部掃描篩檢之可行性，俟勞動部提報前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71】

提案人：陳靜敏 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3.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後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增訂第 44 條之 1，中央主管機關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簡稱勞保局）承辦該項業務。勞保局 109 年度預算編列 609 萬 5 千元從事辦理推廣農民職災保險之業務。然至 108 年 7 月底農保職災被保險人人數占整體農保投保人數 17%，相較 108 年 7 月底農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仍有 91 萬餘人未加入農民職災保險。為確保農民能有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爰此，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20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如何有效宣導之策略方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 (二)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傷病審查作業原則」，有關職業病認定依診斷書來源以及診斷書登載文字判定被保險人所患疾病與工作貢獻度是否大於 50%，若大於 50%依職業病給付辦理，若仍有疑義者則檢送全案與病歷送交勞保局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審查後辦理。特約醫師僅依書審資料擬定醫理見解，然而，這卻是勞保局決定是否同意給付的關鍵。特別是當被保險人是先發生職業傷害後，再發現骨骼肌肉或器官病變或失能，即使時序性符合，但認定為職業病的因素較為複雜。然而，勞保局往往就以特約醫師書審醫理見解，歸咎於被保險人既有疾病或不健康，認定非職業傷害造成。以及，被保險人收到拒絕給付核定函文，勞保局卻僅摘錄部分醫理文字，造成被保險人的資訊不對等，恐影響未來行政救濟權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職業災害給付業務」凍結 200 萬元，勞動部應檢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傷病審查作業原則」，並公開完整的醫理見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 (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9 年「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 億 0,248 萬 5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 7,490 萬 4 千元，較 108 年 7,103 萬 5 千元增加 386 萬 9 千元，顯見過於寬列預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時，應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確實評估相關經費，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以節省公帑。【6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 (四)查勞工保險統計年報針對納保與給付以年齡、性別、行業、身分分別呈現，身分分別僅以行業、產業或投保單位差異，詳列「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公司、行號之員工」、「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職業勞工」、「漁會之甲類會員」、「自願投保者」等選項，並無以族群的分析選項，以致無法在公開網頁查詢特定族群於勞保（普通或職業傷害）納保、給付現象。另查職業病與職業傷害致病成因，僅「有機溶劑或化學物質氣體」，向下並沒有任何細分項目。若想知道是否有氫氟酸，必須依賴人工調卷，逐一檢視職業傷病申請書單上，是否有提到明確化學物質，如果未載明，則無法確實統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檢討職業傷病致病成因統計，針對高風險的化學物質應獨立項目統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嗣後應於公開網頁公布高風險化學物質給付案件相關統計。【66】

提案人：林淑芬 吳玉琴 蔣萬安

- (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9 年「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1,002 萬 8 千元，然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說明過於簡陋，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辦理資訊軟硬體採購時，應確實遵循上述原則，以節省公帑。【67】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 (六)經查原「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領取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年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領取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惟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後，原本每個月發放給 55 至 64 歲原住民的 3,000 元原住民敬老津貼，改依「國民年金法」的規定以「原住民給付」的名義繼續發放，並須同時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形成同時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又同時須繳納社會保險保費之怪異狀況，且實質增加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經濟壓力；另，國民年金 10 年補繳期限，對 55 歲以上原住民權益影響甚鉅，欠繳保費超過 10 年之原住民將喪失領取國民年金 A 式保證金額，致使國民年金實施後對老年原住民之保障反較原「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之保障更為不足，為德不卒。綜上，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彙整辦理「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與現行國民年金之相關統計資料，報請衛生福利部就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研擬保費全額補助，以為維持原「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之保障水準。【7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陳宜民

(七)為因應網路化與智能服務趨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規劃智能系統全時提供智能回答服務，運用智能服務平台，以線上互動機器人與簡易圖示達到快速解決民眾各項勞保、就保、勞退、積欠工資、農保、國保等各項社會保險問題，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間斷的諮詢服務體驗，以利增加政府服務品質與滿意度。【7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109 年度「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609 萬 5 千元，查農保職災 107 年底及 108 年 7 月底被保險人人數分別為 9 萬 628 人及 18 萬 8,614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之 8%及 17%，預計 109 年度農保職災被保險人人數為 30 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27%，投保率有待提升，為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有鑑於農保被保險人平均年齡高達 65.5 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運用適合高齡被保險人宣導方式廣為宣導，俾提高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保障之涵蓋率。【75】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間開始施行，自 97 年度至 108 年 6 月底止，自願提繳人數自 27 萬 2,354 人成長至 56 萬 8,104 人，成長 109%，但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6 月底提繳人數比率分別為 7.68%及 8.34%，惟占比仍有限，顯示勞工自提人數仍有拓展空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針對個人提繳比率較低的年輕族群加強宣導，提升民眾重視老年經濟生活保障之意識。【76】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6 億 5,242 萬 5 千元，減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5,192 萬 5 千元。

【81.84】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6 億 5,242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80 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 10 月 28 日媒體首次揭露：社會出現仲介對期滿轉換移工收取非法費用（買工費）的問題，以產業類移工為主要的受害對象，其模式有三：(1)期滿先回國再聘回來，

代價：5 至 2 萬元，自國外收。(2)期滿申請轉出再找仲介引介，代價：2 至 7 萬元，在國內收。[SC3]期滿先申請轉出，找仲介引介，出境，再自國外聘回來，代價：5 至 12 萬元，自國外收。其後不斷揭露其嚴重事態。經 106 年 12 月 1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後，勞動部表示要追查，惟調查結果未如期回應。再經 107 年 11 月 7 日質詢得知該次調查受訪移工 3,851 人獲得明確事證之仲介公司有 3 家。該違法問題將嚴重傷害我國移工聘僱制度，應積極杜絕之。本案前於 108 年提出凍結案以督促，惟未達成效，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 80 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以監督。俟勞動部(1)提出 108 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買工費的查緝成效。(2)調查買工費的市場行情，並提出報告。(3)擬定 109 年度查緝不法酌收買工費之計畫，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邱泰源

2. 10 月初有協會到勞動部前抗議，要求政府正視被照顧者權益，並提出「取消移工轉換雇主期間的空窗期」訴求。查雇主對於外籍移工權益，依法需遵守我國法令規範，雇主對外籍移工需盡法令義務，違反者亦有罰則。然對於重度殘障、特別是失能家庭而言，外籍看護工一旦逃逸，這些被照顧者就無法行動、無人餵食，完全不知道該怎麼自理生活，倘逃逸責任不在雇主身上，被照顧者是無辜的，現行法令規範空窗期需 3 個月，等於變相處罰被照顧者，實屬不公平。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 80 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並請勞動部研議下列事項：(1)針對失能、重度殘障者，應與衛生福利部合作，一旦外籍移工逃逸，如何讓長照資源能即時銜接之具體措施；(2)針對外籍移工逃逸，在尋獲逃逸外勞前，很難判定責任歸屬情況下，在特殊急迫、人道考量情況下，研議配套措施並縮短空窗期之修法草案，並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 (二)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1,539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共編列 3 億 1,539 萬 2 千元。經查：

- (1)依經濟部定期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至今尚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我國近期亦無新增締約國。
- (2)至今年我國仍未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2】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及 所 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9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244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0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501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52,91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9,23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572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計畫	42,55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50
	合計	315,392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計畫經費推展多年，相關效益已逐漸降低。此外，經濟部定期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近年亦無認定受衝擊與受損產業。為撙節預算，避免監督不易，並促進預算最大效益，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 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3. 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分散於諸多預算項下，該預算業務已推展多年，效益逐年下降，且經濟部召開之貿易自由化產業衝擊會議，近年未認定受貿易自由化衝擊與受損產業。為撙節預算，避免監督不易，並促進預算最大效益，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 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 (三)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預算編列 115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勞動力發展署重要業務評估，掌握重要業務執行進度，以及辦理講習，座談等業務。業務管考業務應為日常工作業管項目，編列額外預算進行管考是否有實質意義值得商榷，且辦理座談與講習等活動更欠缺具體計畫與效益。為撙節預算，避免監督不易，並促進預算最大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四)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5,975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直接聘僱自 97 年起開辦先以重新招募同一家庭看護工之雇主為優先對象、98 年開放其他業別、101 年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104 年起與來源國合作推動「專案選工」服務、105 年因應「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外籍勞工 3 年工作期滿得免出境之規定，擴大受理期滿續聘、期滿不續聘轉出與期滿轉換業務、107 年推動外籍勞工直接聘僱申請案線上申辦作業。然 106 年底媒體報導指出：「就業服務法」取消移工 3 年出境 1 日規定，造福不少移工，勞動部直聘中心卻意外因為業務量爆減而要在今年裁掉 7 個據點。也就是說，只保留台北的聯合服務中心。另外就勞動部的統計得知：「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條文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公布實施後，直聘中心服務的移工人數自 105 年當年 25,758 人快速降至 106 年 7,082 人，108 年人數仍未提升。因「就業服務法」52 條修正，意外降低直接聘僱的需求，不可作為本政策成效不彰之理由，而應有具體的施政作為。立法院先前審查 108 年度預算曾就本案提出凍結案，歷經 1 年仍不見成效，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以監督之，俟勞動部(1)提出提升直接聘僱使用人數的對策。(2)擴大直接聘僱服務的參與面，邀請非營利團體協助辦理。勞動部應就前 2 項條件之進程，以書面載錄並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90】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邱泰源

2.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通過後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公布實施，自始持工作簽證入境之藍領移工於聘僱效期屆滿後，不需出境便可直接再來轉換雇主或繼續聘僱，避免移工每次重新入境所要繳交的母國費用，同時也增進聘僱穩定讓聘僱關係良好的的勞雇雙方能夠延續這個關係，移工另選時間返國探親，避免發生人力不足的問題。這是國家整體移工政策的一大進步。酌參勞動部自 105 年 12 月迄 106 年 9 月之統計得知：制度施行迄今外國人期滿續聘者與申請轉換者比例約為 9：1。順利轉出者占申請轉換者之 23.68%；未順利轉換者則占 35.08%。另外未順利轉換後行方不明者，占未順利轉換者之 17.97%。跨業轉換人數逐月未達 100 人。可見新規定確實具有穩定聘僱的效果，而未造成製造業排擠家庭聘僱的狀況。但是順利轉換雇主的比例太低，隨我國藍領外國人人數增加，影響層面逐漸擴大不可不做政策的細部檢討。依據移工意見蒐集了解，現行期滿轉換雇主在制度上有幾項問題造成極大的阻礙，並讓部分不肖仲介業者有收取非法費用的可趁之機：(1)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雖可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上有登錄，但是欲承接之雇主無法透過網站資訊直接與移

工聯繫，幾乎全數的移工皆以仲介公司的電話為唯一的聯絡方式。反之，移工或所委任的仲介亦無法透過該網站得知何處有具有聘僱資格的雇主。(2)各縣市就業服務站於每週四舉辦協調會，對象是聘僱期間轉換的移工與持遞補文件的雇主，令其有面試的機會。並規定移工一定要出席，該制度增進勞雇雙方的面試機會。但是期滿轉換的移工，與具聘僱資格的雇主面談機會卻闕如。(3)就現行規定，期滿不續聘辦理重新招募者、以及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第一順位），同時具備聘僱期滿轉換移工與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的資格。而持遞補文件、與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第三順位），則無承接期滿轉換移工的資格，只能承接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實不合理。(4)據移工申訴得知：自 106 年 5 月起，移工轉換雇主，包括：聘僱期滿轉換移工與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為了獲得新雇主面試的機會，多要委託仲介公司引介，代價為 2 萬元至 7 萬元不等之非法費用，107 年該費用漲至 4 萬元至 12 萬元不等。甚至有雇主與仲介公司要求勞工期滿後先出境，在母國繳交仲介費後再重新入境聘僱的案例發生，且數量眾多。轉換雇主機制竟活絡地下經濟，實有檢討之需。綜上所述，為避免讓政府提升移工權益修法之美意打折，對移工轉換雇主之制度應作全面性檢討。本案曾於立法院審查 108 年度預算時提出，惟不見有具體作為，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以督促之。勞動部應就制度檢討：(1)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之可行性，以規範雇主招募移工前應以境內就期滿轉換之移工聘僱為優先。(2)建立每週例行之媒合協調會，增加各縣市就業服務站針對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與具資格雇主間每週例行協調會的機制，並依產業與社福移工分別開設，俟勞動部就上述事項提出辦法與實施日期，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91】

提案人：吳玉琴 邱泰源 陳靜敏

- (五)查我國對於外籍移工、漁工人權保障略顯不足，多數漁工長期住在船上，職災、意外頻傳，雖然勞動部「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內有對漁工居住環境的基本要求，然事實上並無強制力，也無助於改善漁工工作及居住環境，顯有必要加強移工、漁工權益。查「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尚未國內法法制化，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就該公約國內法法制化之爭點與後續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9】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 (六)移工人數日益增多，為使移工、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一般民眾便於了解移工及外國專業人士聘僱業務、權益維護及應注意事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之移工專屬「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含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提供移工法令相關資訊，針對移工部分之母國語言網頁應強化並提供友善操作介面，並建立英文之

超連結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首頁，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完成優化該網站首頁之多國語言選擇介面事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0】

提案人：吳玉琴 林淑芬 邱泰源

- (七)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推動多年，主要是針對我國與他國簽定經貿協定，就可能受影響及實際受影響之產業、企業及勞工提供協助措施。我國近期積極運用各項資源爭取「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成員國支持，期能儘速加入該組織，依外交部 108 年 3 月 15 日公布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簡介資料，CPTPP 成員國 GDP 高達 10.2 兆美元，占全球 GDP 之 13.6%，與我國貿易額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 25.25%，對我國經貿影響甚鉅，惟任何有意加入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須在 CPTPP 全體會員國同意下方得加入，以現今國際情勢發展，我國於 109 年度加入 CPTPP 尚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其他如 RECEP 或與特定國家間欲簽訂新的經貿協定(議)，難度極高。依經濟部定期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迄今尚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綜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作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評估重要業務效益，及提升青年就業力，於 109 年度編列 115 萬 7 千元。惟查我國全體失業率雖有陸續改善，青年失業率卻始終居高不下達 8.47%，不但高於全體平均失業率，亦較 10 年前金融海嘯時為高，且青年就業中從事派遣、零工等非典型工作者，占青年總就業者比率高達 1 成 1，顯見青年就業力似乎仍有不足，爰請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青年對就業資訊之瞭解，減緩青年非典型就業型態，避免工作不穩定與就業保障不全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6】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於 109 年度編列業務費 85 萬 2 千元，以進行業務交流及研討。惟查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成長，然有 6 成身心障礙者主要收入來源係依賴「政府補助或津貼」或家屬給予，顯示經濟自立度仍有待提升；又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參與率遠低於全體平均、平均薪資之差距亦逐年擴大，勞動力發展署除應加強了解身心障礙者不願投入職場之原因及經就業協助後穩定就業情形等，並應研擬如何增加身心障礙者之競爭力，以提高身心障礙者之薪資，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89】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之各分署分支計畫「辦理職前訓練」共計編列 3,732 萬 3 千元，辦理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然近年來產業缺

工和高失業率並存，雖行政院宣示要解決五缺問題，但問題依舊未見好轉，勞動部應予檢討並協助解決前述問題，以促進國民就業，確保經費運用效益。【9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十一)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管理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263 萬 4 千元，然中彰投分署已於 108 年 3 月完成 8 棟建築物詳細評估，其結果為其中 3 棟需補強。查行政院核定推動各機關「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為政府機關重大基礎建設之重要工作，具備落實震災預防工作、減少損失，提供安全且友善的民眾洽公環境之功能效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督促所屬分署落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之推動與執行，並加強進度管控及注意工程品質，彰顯政府推動重大基礎建設之目的與效益。【93】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十二)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2.28 倍，較 10 年前 2.01 倍升高，顯見在全體失業率由 97 年 4.14%降為 107 年 3.71%之好轉情形下，青年失業問題卻越趨嚴重。且 1 成 1 之就業青年係從事非典型工作，宜強化青年對就業資訊之瞭解，減緩青年非典型就業型態，避免工作不穩定與就業保障不全現象，俾降低青年失業率並改善青年低薪之窘境。【9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十三)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14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 29 人，合計 1,043 人；而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非典型人力各為 57 人及 2,939 人，合計 2,996 人，包括臨時人員 1,175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1,821 人，達正式人力之 2.9 倍。政府用人不應過度追求帳面總員額之精簡數字，卻透過「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美化表面員額數字，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尤其，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長期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比例過高，甚且涉及辦理機關核心業務或公權力行使項目，長期以來未能改善，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人力資源配置，建立非典型人力之控管機制，有效降低非典型人力，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9 億 0,308 萬元，減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0,283 萬元。【110】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為了強化職災預防文化，勞動部於 106 年 12 月 1 日頒訂「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希望藉由外部監督，強化業主及事業單位能落實職災預防責任。然而依該要點，已將罹災勞工限定於職災死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卻增訂雇主免於公開的豁免條款：「事業單位非因現場安衛管理或設施不良等情節重大，致其本身、各級承攬人或平行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得免公布重大職業災害資訊。」為落實外部監督以強化職業傷病預防機制，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該要點，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完成修訂要點，始得動支。【9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二)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447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內餐點外送平台產業興起，眾多平台業者以承攬為由規避「勞動基準法」事業責任，放任外送員暴露安全風險，導致外送員交通意外頻傳，外送平台無善盡企業責任，致使意外發生後外送員無職災給付，職業安全衛生署面對新興產業與非典型工作型態，研擬新興產業的配套措施牛步化，無心面對科技時代的新勞動型態問題，108 年 8 月所擬定之「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業者已表示非僱傭關係不必遵守，該指引亦不具強制力，恐無法開罰，勞動部亦未積極進行勞動檢查。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150 萬元，待勞動部因應新興勞動市場發展，針對新型態行業之相關勞動權益保障，提出對外送平台業者短、中、長期之管理、監督及執法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98】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2. 查 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9,447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另根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之「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醫療院所屬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針對不同規模之醫療院所，應置之職業安全管理人員亦有所不同，其級距分別為：未滿 30 人者、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500 人以上者。然查，5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並無依規模增加而有職業安全管理人員擴大配置之要求。我國醫療院所規模達 500 人以上者，約占整體醫療院所之一半，其中事業規模 1,000 人至 1,999 人者有 25 家、2,000 至 2,999 人者有 9 家、3,000 至 3,999 人者有 6 家、4,000 至 4,999 人者有 2 家、5,000 人以上者有 3 家，縱使事業規模有極大之差異，相關規定上卻僅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要求。又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之 1 條，應由專人進行呼吸防護計畫之擬定、執行、管控、監督和考核，若於相關事業單位之規模僅有 3 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最低要求，恐因業務量龐大而難以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計畫。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5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於 4 個月內邀集醫院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針對事業規模所要求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編制，檢討現行相關規定，並提報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00】

提案人：陳靜敏 林淑芬 林靜儀

連署人：楊 曜

3. 查 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9,447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使事業單位於執行呼吸防護工作時，能選擇及使用適當有效的呼吸防護具，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新增第 277 之 1 條規範雇主應採取之呼吸防護措施，以及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者，應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研訂「呼吸防護計畫指引」以供事業單位作為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之依據。參照各國呼吸防護政策之推行，相關資訊之「文件化」乃呼吸防護計畫之要件。以美國職業安全與衛生署於聯邦法規彙編之規定為例，其中明確要求「雇主應針對空氣中可能存在之有害物質建立文件化型態之呼吸防護計畫，作為評估、管理與稽核之依據」，內容應包括：選擇在作業環境中所使用呼吸防護具之程序、使用呼吸防護具員工之醫療及體適能評估、密合度測試程序、例行及可預見緊急狀況使用呼吸防護具之程序、防護具維護程序及時間表、員工對於暴露認知及配戴移除之相關訓練、及定期評估呼吸防護計畫有效性之程序等。反觀本國相關計畫之規定卻分散於「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國家標準 CNS14258」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為使呼吸防護計畫之訂定於具相當危害之作業環境能落實，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50 萬元，要求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完成訂定文件化型態之呼吸防護計畫範本或教育影片，其應公告於相關網站，並載明可供專業諮詢之單位，供民眾及事業單位參閱，以保障勞工之職業安全，並提報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01】

提案人：陳靜敏 林淑芬 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4. 近年多有勞動合作社承攬、特約或受委任於政府採購業務。惟部分勞動合作社發生合作社與從事合作社工作的社員間是否存在聘僱關係之爭議，尤其發生職業災害事件時，亦有勞動檢查員獲知該事件受害者隸屬於勞動合作社，即以兩造無聘僱關係事由，拒絕逕付勞動檢查，影響受害勞工權益甚鉅。勞動部為中央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應就本案克盡施政職責，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

算 150 萬元以督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建立規範以具體要求勞動檢查員針對來自於勞動合作社的案件時，因應現場與證據保留的時效性，應先逕付檢查，並其後將該案件受害勞工與合作社間是否具備聘僱關係移交相關單位認定。俟勞動部將前述規範函文至各級勞動檢查單位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102】

提案人：吳玉琴 林淑芬 邱泰源

5. 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9,447 萬 1 千元，主要從事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保險之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業務。經查，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所編之預算均不敷使用、需動用第一或第二預備金予以支付；且觀其支出與案件數有增加之趨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勞動部深入了解原因，並研擬強化相關勞動檢查措施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6】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三)科技部所屬之 3 個科學園區管理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8 款及其所屬 3 個管理局組織法，掌理園區內「關於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及勞動檢查事項。」考量科學園區管理局之組織人力、專業領域及角色定位，主要以服務園區內廠商為主，與勞動檢查所涉檢查權之行使本質上相違背，為避免科學園區管理局發生球員兼裁判的角色衝突，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50 萬元，請勞動部會同科技部研議檢討，將科學園區勞動檢查業務回歸勞動檢查體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4】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四)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資料庫建置，攸關勞工生命健康至為重要，且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要職掌業務。惟該署近年來所建資料庫，實際登錄資料筆數有限，且未將辦理暴露評估臨廠專家服務前後資料登錄對照，以供外界瞭解其成效；甚且所建資料庫，未見明顯提供作為勞工職業病鑑定之使用；其建置之成效不彰，方法及目標不清楚，資料來源及應用有限，且並無任何檢討之說明或向外界報告，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 5,075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完整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10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五)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561 萬 1 千

元，其中該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上線，對促進勞動力市場資訊透明、監督事業單位（雇主）卓有助益，勞工亦得以藉由該網頁，直接以事業單位名稱，查詢所關心或求職之事業單位之災害情形，頗有功效。為進一步開放資訊內容應用，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完成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前台相關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於下載網址加強敘明注意事項提醒使用民眾，及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並於 109 年底前將執行情形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96】

提案人：陳靜敏 林靜儀

連署人：林淑芬 邱泰源

(六)我國各行各業種類繁多、工作場所面臨之危害亦大不相同。為有效保護工作者安全及增進工作者健康，需要有效率有組織之公務體系支援，並負擔各項業務。惟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5 年前改制成立以來，至今仍未有效整合原來自各舊編制機關之人力，亦未針對其組織整體進行檢討，此等作為對我國職業安全衛生之發展、政策之制定、勞動檢查之執行均會造成巨大負面影響。次查，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範圍包含職業疾病預防及職災勞工保護，然該署竟無任一位職業醫學專業人才，實無法想像其核心業務如何執行。爰要求勞動部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調整並遴聘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入署服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辦理情形。【99】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七)據 108 年 10 月 8 日監察院 108 交正 0003 調查報告，勞動部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相關業務，特設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歷年易產生重大工安事件機構，或相關國營事業辦理巨額採購業務，對於相關管理人員，允宜積極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加強從事人員職業安全知識，以減低工安事件之發生，維護政府施政形象；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對國營事業實施專案檢查外，應提出相關安全精進作為，並於 109 年 5 月底前將相關辦理情形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0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八)勞動部為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相關業務，特設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外送平台等新型態共享經濟盛行，該署雖訂有「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協助其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惟食物外送員工作易發生被撞、碰撞等危害，引起社會關注，且外界對於食物外送作業之安全議題，亦多有建議，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食物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勞動安全及權益保障，提出相關具體精進作為，並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將相關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九)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編列預算 1,167 萬 9 千元，係為推動職場之安全，防止職業災害，鑑於邇來食物外送平台等新興經濟型態產業發展蓬勃，相關從業人口激增，外送員於運送期間，易發生被撞、碰撞等事故災害，亦可能因戶外高氣溫環境，引起熱疾病危害，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對所有食物外送平台業者實施專案檢查外，應提出相關安全精進作為，保障外送員之作業安全及權益，並於 109 年 5 月底前將相關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05】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於 109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1,200 萬元。惟查近幾年來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顯見原預算編列不足而有經費流用之情形，107 年度未加保之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件數突然增高，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研擬強化相關勞動檢查措施，以減少相關情形再三發生，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檢討並應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強化相關職場減災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07】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一)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9,447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相關規範，要求雇主對於勞工因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可能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應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例如危害評估、作業場所動線規劃、保全監錄管制、緊急應變、溝通訓練及消除歧視、建構相互尊重之行為規範等措施。

次查，為保障勞工心理健康，職業安全衛生署設有北、中、南區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透過專業醫護人員協助提供勞工與企業免費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身心健康諮詢與指導等服務，相關諮詢服務可由勞工直接至中心或申請臨場服務。惟該中心服務時間僅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且週末未提供服務，同諸多企業之上班時間，勞工若有諮詢服務恐需向雇主請假才得以前往，限縮服務之可能，應增加週末服務資源或調整彈性服務時間。

另查，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亦提供線上資訊服務，然而其中專家資料庫專長領域為「職場心理健康」者，全台僅有 2 位醫師，可服務範圍僅涵蓋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其他縣市則難以觸及相關資源。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9 年度之委託計畫將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於週末或下班時間增加彈性服務時間納入需求規範，以擴大提供勞工諮詢之服務彈性；另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邀集工會、公會、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研議勞工心理健康相關資源之外展服務模式（例如：結合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各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診所）及增加網站專家資料庫之多樣性以增加服務涵蓋範圍，並提報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09】

提案人：陳靜敏 林淑芬 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十二)為協助發生職業災害的勞工及其家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補助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配置 47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主動式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職災勞工個別化的深度服務，同時依個案狀況連結社福、就服等相關資源，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度過困境。隨服務量能愈趨深化，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現有人力是否不足，併考量區域衡平性，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11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1 億 8,28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職災保護專款、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及受託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至 108 年 7 月底基金總規模達到 4 兆 5,513 億元。

經歷過 107 年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影響，多數基金投資收益率介於 2.22%到-2.88%之間，其中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及受託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績效皆不如預期；上述基金事涉國人權益甚深，投資是以穩健為主，但相較同期民間主要基金之投資報酬率 4%至 2%，仍有一段明顯差距。

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經歷動盪後漸回秩序，截至 108 年 7 月底，基金績效逐漸好轉，惟仍有若干投資項目績效低於參考指標報酬率。

整體而言，勞動基金運用局所掌管的基金投資之投資報酬率與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情勢是有連動，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對於 109 年全球經濟之預測，全球經濟成長將趨緩，於 108 年 9 月下修未來經濟成長率，同一時間，國際貨幣基金 IMF 亦提出相同預測方向。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建立一套完整的應變機制用以從事相關投資，隨著國內外總體經濟趨勢，以較為靈活的資產配置方式，以確保廣大勞工及國人之權益。

爰此，針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950 萬 6 千元，凍結 1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謀提升其投資績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12】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 (二)自 1990 年代起，西方先進國家日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相應，「社會責任投資」（或稱「永續性投資」、「倫理投資」）亦隨之興起，主張除獲利能力外，投資人也應將企業之人權、環境表現納入投資考量。進一步，更有「股東行動主義」概念，強調投資人應積極介入公司治理，而非僅止於資金出入。

現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則載明：「對於持股占已發行股份或占勞動基金股票淨值相當比例以上之國內公司，發生重大涉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等社會矚目案件者，透過對話、去函或參加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股東行動主義方式，以促使公司對相關議題之關注。」

是故，為強化公共問責、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使外界瞭解勞動基金運用局是否善用權利，充分履踐股東行動主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定期公布股東行動主義之執行情形。【113】

提案人：陳靜敏 林靜儀

連署人：林淑芬 邱泰源

- (三)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依所訂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投資於國外的債務證券權益證券及另類投資，中心配置合計分別為 58%及 55%，投資金額及比重逐年提高，左右勞工退休基金收益，影響全國勞工退休權益。

為避免國際市場波動，造成對基金收益大幅影響，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研提風險管控制度，定期追蹤各項投資風險，在可承受的風險下，為勞工創造良好的投資績效。【114】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雖明定勞工得自願提繳退休金，享有稅賦優惠及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惟目前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比例僅 7.6%，約 52 萬人，而觀察歷年勞退自提人數變化，可發現與勞退新制基金投資收益呈現正相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致力提升整體基金管理效能，以強化國人對退休基金之信心，連帶提高勞工自提退休金意願，增進勞工退休生活的保障。【11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五)勞動基金為分散投資風險，辦理委託代操，國內外委託投資管理家數已達數十家，撥款後監管工作甚為重要。爰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妥善辦理各基金之稽核工作，以提升國內外委託經營的監管品質，保障基金安全。【11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2 億 9,974 萬 2 千元，減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874 萬 2 千元。【117.118.119.127】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0,07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8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應主動公開。僅在機密、個人資料此類特殊類別上可不予公開。

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作為我國唯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研究機構，在研究人力有限的情況之下，每年都發包諸多的研究案委託其他單位進行研究任務。以 107 年發包的研究案為例，根據該單位科研採購網公開之資料顯示，107 年的委託研究、調查及評估案高達 30 多案。然而該單位並未針對這些外包研究案予以公開，此情況已經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之立法意旨。

外包研究案之規模動輒超過百萬元，皆為公帑來自人民。且公開學術研究之內容方能發揮研究成果之最大效益，促使研究成果全民共享及促進激發更多未來研究發展，對國家及人民而言皆具有重要意義。

爰凍結「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 180 萬元，請(1)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全面檢討外包研究案之政府資訊公開情況後提出改善計畫，(2)於網站上建立外包研究公開專區公開研究成果，(3)於網站上增加統計外包研究公開比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0】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為衛生組之業務，負責人因工程相關研究，但近 10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隱約呈現一種正弦波的事故循環的現象，勞保因公災害的死亡給付人數也逐年攀升，相似職災死亡事故一再發生，並未落實人因工程，來擬訂職災預防策略是否已經足以因應發現職災原因的真正本質。勞動部是否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去發展及強化人因工程系統安全的理念，從人、機、料、法、環、測等各方面去仔細釐清、思考影響到安全性的人機介面問題，並且具體化推廣應用，藉由人因工程檢核手冊的訂定來落實職安。爰此，凍結「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 18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人因工程檢核手冊」之規劃方向及具體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3. 近年多有勞動合作社承攬、特約或受委任於政府採購業務。惟部分勞動合作社發生合作社與從事合作社工作的社員間是否存在聘僱關係之爭議，爭議原由多起自於勞動合作社是否依據社員實領之薪資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包括普通傷害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合作社「開除」社員時，是否社員有主張非法解僱、預告期間、與主張資遣費的權益？社員發生職業災害時，勞動檢查員是否逕付檢查？社員是否有權利要求合作社保障基本工資？等事，若非有明確界定，勞動合作社恐為業者惡意規避「勞動基準法」之法律漏洞。是故，中央政府應就勞動合作社之適法性、責任義務、社員權益保障、維持聘僱關係等事，具有足夠的研究成果。為中央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就本案克盡施政職責，爰此，凍結「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 18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前述研究計畫，並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研究，前述計畫擬定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12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邱泰源

- (二)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之計畫科目，近年來，已積極進行作業環境及生物偵測技術之引進及驗證研究。作業環境有害物質暴露劑量評估是保護工作者健康的第一線指標，然傳統上工業衛生以個人及環境採樣方式直接測量有害物質濃度雖是有效的作法，但隨現場作業型態與產線操作彈性逐漸增大，僅以傳統方式測量有害物質濃度顯已無法代表工作者之暴露。勞安所應加強研究職場有害物生物暴露指標及生物偵測檢測方法，運用 AI 人工智慧方法以完備職業衛生暴露危害評估技術，預防職業疾病之發生。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就勞工有害物健康風險評估及生物偵測技術研究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125】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三)近年來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計畫運用率、研發成果收入及其占研究經費之比重均呈現減少趨勢，且 107 年度新取得之專利案數、105 至 107 年度累計已技轉專利占比及各該年度專利及技術推廣收入均未達預期目標。109 年度應加強研究計畫之運用率、收益及專利推廣之績效，俾彰顯研究成果。【12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 (四)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編列 3,703 萬 4 千元，該分支計畫係為辦理產業、產品市場、勞動經濟、

就業安全或技術職能相關研究等費用。

臺灣要提升國際的競爭能力，國家勞動力的發展就應符合國內外產業的需求，並快速進行勞動力的轉型、升級與促進就業策略。按上開業務職掌，此分支計畫未能提出依國內外產業需求，職業訓練及創新創業之勞動力轉型、升級與促進就業之完整研究。考量臺灣勞動市場對於提升國人就業安定重要性甚鉅，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宜掌握其中原因，並針對問題進行改善。

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國內外產業需求，職業訓練及創新創業之勞動力轉型、升級與促進就業問題原因，將上述相關作業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9】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五)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之計畫科目，近年來，雖已積極發展跨域人才培育教材、職場有害物及危險物監測技術。惟物聯網技術應用於職業安全衛生之實際效益仍應加以深入研究及探討。為了落實高職災風險之事業單位能廣泛使用勞安所發展之職場智慧監測技術，除了應持續建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平台傳輸技術，針對勞工健康智慧管理及巨量資料分析外，勞安所應加強辦理研究成果之推廣，尤其是高風險之行業及作業型態之應用。為使本計畫成效能有效運用於減低職災事故之發生，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研提應用物聯網技術可優先使用於高風險行業及作業別之研究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13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六)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提升勞工瞭解職場正確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保護權益之觀念，透過多元管道落實扎根相關理念，應更廣泛推動，包括透過專業刊物及科普期刊，提升國內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學術水準，並普及國內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傳播階層。然勞安所每年出版品所需經費約 300 餘萬元至 400 餘萬元不等，且有逐年遞增趨勢，至相關收入則介於 8 萬餘元至 20 萬餘元間，有逐年減少趨勢，此收支不成比例情形，顯見刊物宣導成效不佳，且庫存問題日益嚴重，同時增加儲存及管理之成本，更與國家減紙政策相悖離，應重新檢討刊物推廣之策略，以提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成果資訊傳播之成效。考量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傳播應普及各階層，以降低職災發生率，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出版品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13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 (七)109 年預算案中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正式人力 67 人。然而，該機關非典型

人力包含勞務承攬人力 48 人以及研發替代役 22 人，非典型人力高達 70 人，高於整體機關人力之 5 成。對比 108 年度預算案，109 年預算案正式人力維持 67 人，勞務承攬人力由 49 人減為 48 人，研發替代役因為退伍因素由 29 人減為 22 人。即便 108 年立法院預算提案也有針對非典型人力進用比例過高問題請機關檢討改進，然而從 109 之預算即顯示機關在主動減少非典型人力之努力不夠。

政府用人不應過度追求帳面總員額之精簡數字，卻透過「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美化表面員額數字，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

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檢討人力資源配置，建立非典型人力之控管機制，有效降低非典型人力，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2】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八)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之計畫科目，編列職業危害暴露調查與流行病學與職業傷病預防等相關研究費用，進行有機溶劑、重金屬、粉塵及法令列管等之職業化學性危害暴露調查及健康危害評估。

然而，近年來，國內產業結構變化快速，製程會用到許多新興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等，這些物質可能造成勞工健康的疑慮，對於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調查與採樣分析技術方面的研究，化學性暴露調查結果的對應新興高科技及重點創新產業應用推廣落實可再強化。

對於產業結構變化與新興化學物質發展應用趨勢變化及化學性有害物職業暴露預防管理與控制危害研究，尚有努力空間。為減少勞工的暴露危害，預防職業病發生，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就勞工化學性危害暴露評估研究規劃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133】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 1.「推動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之成效、2.「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執行成效、3.「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 查

一、委員鍾孔炤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以上兩項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首先請鍾委員孔炤說明。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在此說明如下：這個修正案其實是來自大法官釋字第 766 號解釋，這個釋憲案的聲請人是澎湖一位八十多歲的林老先生，雖然只為了區區 5 萬元的遺屬年金，但是他窮盡一切的司法救濟，一路敗訴，仍然在法院徘徊抗議，後來是法院的書記官看他一大把年紀，聽完他的陳述之後，決定幫他寫聲請釋憲文，老人家非常高興，向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才有今天大法官釋字第 766 號的解釋。大法官認為遺屬年金是為了保障人民最低限度的生存需求，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的遺屬若不是未成年人就是無謀生能力者，或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者等，這些人常會因為被保險人死亡而頓失所依，難以維持最低的生活需求，因此遺屬年金的給付亦涉及憲法第十五條保障的生存權，所以我們特別提出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我們曾經在 2015 年 12 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增訂第二項規定，明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之請求權，未罹於時效部分，保險人應追溯補給之，但是卻沒有適用到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前的當事人，因此當時聲請釋憲的林老先生也未受到修正後的法律保障。換言之，如果當時的請求權是 5 年，就算 7 年之後當事人突然想起而去申請，還是要補他當初遺漏的那 5 年，而不是給他全部 7 年，至少那請求權的 5 年在大法官的釋憲文中寫得非常清楚。大法官也認為當時這位林老先生在申請的時候，行政部門應該有所作為，但是卻因怠惰未於當事人請領遺屬傷亡補助時一併告知他還可以請領遺屬年金。

如同大法官以這種同理心去看待，我們認為釋字第 766 號解釋對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事故者之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始點的部分，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且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財產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也就是說，違憲就應該立即失效，其遺屬得準用第二項規定申請，追溯補發尚未罹於第二十八條所定 5 年時效的遺屬年金。今天這個修正草案就是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66 號解釋所作的修正，刪除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的時點限制。使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事故者，遺屬年金給付的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領取的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

這個條文我希望在座的各位委員能夠給予支持，也拜託主席，包括行政單位，我知道衛福部對這一塊其實有依據釋憲案在處理，但我還是希望能夠回歸到法律面，讓公務人員有所依據。

臺灣還是一個法治國家，在此特別拜託在場的各位同仁及行政官員一起來正視這個提案，讓它順利的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另一位提案人劉委員世芳待會就會到場，到時再請他說明。

接下來請衛福部陳部長就本日兩項議題一併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邀本部就推動分級醫療、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執行成效提出專題報告，同時審查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故本部謹就上開計畫執行成效及國民年金法修正草案分作以下 4 點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推動分級醫療之策略與成效

本部自 106 年全力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一)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二)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三)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四)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五)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六)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由今(108)年 1-9 月各層級就醫占率變化來看已略見成效，108 年 1-9 月較去年同期，醫學中心就醫占率從 10.69%減少至 10.10%，區域醫院就醫占率從 15.12%降至 14.36%；地區醫院就醫占率由約 10.14%增加至 10.76%，基層院所就醫占率由 64.06%增加至 64.78%。

為推動分級醫療，107 年及 108 年皆編列相關專案費用，107 年 52.13 億元、108 年 60.43 億元，109 年亦將持續增列相關預算擴大辦理，藉由分工合作讓大小醫院、診所各司其職，共同照護病人。

二、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執行成效

為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本部健保署自 105 年起推展「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計畫特色為擴大照護對象、強化個案管理機制，且著重於促進社區內照護團隊之合作，包括各類醫事人員間之水平整合，及上、下游醫療院所之垂直整合，以病人為中心提供完整醫療服務。108 年 6 月起，本計畫擴大服務內容，納入牙醫師、中醫師及藥師服務，視照護需求連結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師、呼吸治療師等其他醫事人員服務。截至 108 年 9 月底，有 2,618 家醫事服務機構組成 222 個團隊，就近照護 5 萬 8,958 人，全國 50 個次醫療區域均有服務院所，逾 9 成為基層診所及居護所，可就近提供照護，個案收案後每人每月西醫門診就醫次數減少 0.44 次。

另本部健保署自 106 年 10 月建置「電子轉介平台」，便利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雙向轉介與追蹤居家醫療及長期照顧個案；108 年 3 月 1 日上線「居家輕量藍牙 APP」，減輕醫護人員到居家提供醫療服務之健保卡讀卡設備重量。本部健保署將持續透過廣納民眾與醫療院所的意見，做滾動式修正，逐步升級居家醫療照護。

三、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執行情形

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提供個案健康及慢性疾病管理，以延緩失能程度惡化，減少健保及長照資源耗用，本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開始實施「居

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由基層診所的醫師及護理人員就近提供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本方案實施三個多月，迄 11 月 8 日約有 264 家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加入特約，310 名醫師及 389 名護理人員參與，派案服務人數約 2,586 人。本案為新政策，本部會持續結合地方政府及醫事團體等單位加強溝通宣導，積極推動執行本方案，讓更多失能國人能獲得更優質的整合服務。

四、審查劉世芳委員等 17 人及鍾孔炤委員等 20 人所提「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審查劉世芳委員等 17 人及鍾孔炤委員等 20 人所提「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 案，主要修正重點均為：刪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等文字，使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之遺屬，均得追溯領取未罹於 5 年請求權時效之遺屬年金，以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生存權、財產權之意旨。

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僅 105 年 3 月 1 日以後發生死亡事故者，其遺屬才能依法追溯請領遺屬年金。又 107 年 7 月 13 日司法院釋字第 766 號解釋略以，有關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107 年 7 月 13 日）起不再適用。

為因應前揭司法院第 766 號解釋，本部業於 107 年 9 月 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71260388 號令發布相關處理原則，請勞工保險局依法追溯補給 105 年 2 月 29 日前死亡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遺屬，其請領時尚未罹於 5 年請求權時效之遺屬年金給付。今天大院審查之法案內容，與司法院第 766 號解釋意旨及本部發布之上開處理原則一致，爰本部敬表支持。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一、因為詢答後要進行法案審查，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今日會議結束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審查法案原則上不處理臨時提案；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召委安排了這個議程，因為本席一直很關注居家醫療的議題。今天我大概是希望跟部長釐清家醫制度、居家醫療及現在正在推動的居家失能個案的醫療等三個方案要怎麼區隔和整合，因為我們的病人可能會有三種不同的醫師要進來服務，會不會產生混淆或者經費上有沒有重疊的問題。謝謝召委今天提供這樣的平台讓我們一起來討論。

這三個計畫我大概整個看過，家庭醫師是從 92 年就開始試辦，已經有 16 年，而且這兩年預算及服務的成長速度有加快，我想這跟分級醫療也有關係。我也看到已經有 4,558 家診所加入了家庭醫師的制度，另外還有 32%參加居家醫療整合。在我的想像裡面，家庭醫師制度是一個大

的 pool，居家醫療就是某種程度在這個 pool 裡面提供到宅服務，當然這部分有作整合，我覺得至少家醫和居家醫療有比較多整合。剛才我看到部長的報告，發現居家失能方案只有 310 位醫師投入，這就讓我有點擔心，雖然剛剛試辦 3 個月，請問為什麼這個 pool 這麼小？未來要怎麼樣更整合性的來增加人數？要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讓更多醫師願意出來？然後如何跟居家醫療、家醫制度整合？這些部分可能必須再跟您作一些討論。請問您覺得這三個計畫有沒有整合的可能性？還有您的想像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當然有整合的可能性，而且將來也必然要整合，現在是針對不同的對象訂定不同的計畫，各有先後。

吳委員玉琴：而且錢也不同，財源不同。

陳部長時中：當然財源也不同，有從健保、長照和醫發等不同方面來的錢。

吳委員玉琴：所以錢從哪裡來可能是第一個要整合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不過委員不必擔心，政府只有一個，都是用政府的錢。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家醫制度是從健保來的，居家醫療是從其他部門來的，失能是從長照發展基金來的，所以錢的來源不一樣，未來是否會有勾稽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們內部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們會建立起相關的平台，一定會整合。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更關注的是，我們的病人或失能者會不會因為制度不同、錢不同，所以要面對來自三個方案的醫師？

陳部長時中：其中唯一會碰到不同醫師的情況，可能就是在居家醫療所照顧的對象，因為居家醫療的醫師並沒有參與失能方案，換句話說，他們沒有通過我們 level 1 的訓練。

吳委員玉琴：所以意思是說居家醫療的醫師應該儘量是失能方案中的醫師。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儘量鼓勵他們來參與並在半年內完成 level 1 的訓練，在現在人還不夠的情況下，希望能夠接軌順利，他們可以事前跟我們簽約，這是一個磨合期。

吳委員玉琴：所以失能方案醫師的關卡是在 level 1 的課程訓練？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玉琴：這應該不難啦！

陳部長時中：相對很簡單。

吳委員玉琴：我剛剛看到只有 310 人，真的是有點擔憂，因為現在整個長照要照顧的失能對象已經有十幾萬人，如果醫師這麼少，而每 6 個月就要做醫師意見書的書寫，這樣可能會耽擱失能的評估。本席對此有點憂心，請問部裡面可否更快地整合？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希望更快，不過這倒不會影響失能的評估……

吳委員玉琴：既有的不會影響到……

陳部長時中：失能的評估都會順利，但是在失能者的醫療意見、慢性病的管理以及資源的連結上，也就是醫養合一的部分，如果醫師不夠就會稍微慢一點，我們現在非常積極地加強這一塊。

吳委員玉琴：既有的失能者是不是每個人都要再回來，立刻就要有醫師意見書的診斷？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不是緊急，那是一個 long term 的管理計畫。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舊的繼續服務，新的則一定要經過失能方案醫師的意見書評估。不過我希望部裡面能加速整合相關的醫師團隊來提供服務，我有點擔憂人數太少。

陳部長時中：今年本來計畫要有 400 人，現在有 310 人。

吳委員玉琴：才 400 人？這麼少！應該可以更快一點啦！

另外，我也很想知道現在居家醫療的醫師到底有多少人？目前服務的量有五萬八千多人，可是我沒有看到醫師的人數，只看到醫師群和家數而已。

陳部長時中：有 2,618 家診所，222 個 group。

吳委員玉琴：那是家數，我是說投入的醫師登錄的有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2,618 個機構，我們是以機構為單位。

吳委員玉琴：我看到的數字一直都是機構的家數。

陳部長時中：2,618 個機構組成 222 個 group 來服務五萬九千多人。

吳委員玉琴：我只看到診所數，沒有看到醫師數，所以一直很好奇醫師人數到底有多少，可能健保署有掌握。

陳部長時中：居家醫療有大有小，有些是由醫院的 group 來提供，有些是診所提供。我們共組成 222 個團隊，有 2,618 家機構，服務五萬九千多人。

吳委員玉琴：下次請健保署提供資料，說明登錄居家醫療的醫師人數到底有多少。

除了居家醫療、在宅醫療之外，國外也慢慢在推動在家住院的模式，因為有些人有住院需求，尤其是感染的問題，其實他們不一定要到醫院，是不是可以在病人家裡提供服務？臺灣居家醫療已有 4、5 年的經驗，國外也有這樣的模式，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試辦？

陳部長時中：這是現在推動的一個方向，我們會往這個方向走。

吳委員玉琴：可以試辦看看嘛！

陳部長時中：會。

吳委員玉琴：好。另外，我曾經多次和衛福部溝通，就是居家醫療有沒有辦法開放給住宿機構？在預算審查時，我也有提出來過，因為日本所謂的在宅醫療是到病人的住所，而住所包括家和機構。現在很多住宿在機構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的共病越來越多元，原來一個機構可能一個禮拜有 3 個診次，可是這些診次的科目已經不符合疾病的需要，而要讓一位病人離開住所或機構去醫院，那是大費周章的一件事，因此我們一直希望能不能讓原來機構只能特約一家機構的作法有所改變。上次我開協調會，健保署說可以以一家機構或醫院、診所為主軸，再跟別的機構合作。但是這會涉及一個問題，假如我是診所，我去跟一家醫院合作，它會跟我合作嗎？因為診所是基層醫療，報是報在診所，醫院是用總額，我不知道未來這個錢要怎麼分？這都是你們的錢，但分屬不同的總額，這部分就會產生一些困擾。

其實我不管這個錢從那邊來，我更關心的是，病人或是住民得到怎樣的醫療服務？因為要到醫院真的是大費周章。上次部長在醫師公會慶祝醫師節時提到，居家服務裡面，陪同就醫是最大宗的服務需求，這反映出很多人需要就醫，但是無人陪伴。如果有醫療進來服務，就可以減

輕家屬和病人舟車勞頓的問題。請問部長，你們對這件事有沒有可能作出更好的研議？健保署一直打回票，說有困難。

陳部長時中：在機構內進行診療是一定要的，這是發展的方向，將來診次的增加要如何連結更多的醫療，例如診次有 3 個，看到病人有其他問題時，可以再轉介或請醫院派人來，我相信這個可以做。現在發展到有點僵化，是因為早期有些管理的經驗不是很好，所以有點停頓。未來我們看到照顧的需求，而且陪伴就醫的費用也花了很多，大家可以一起思考如何把資源作最有效的配置，我想往前走是一定要的。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健保署可不可以提供本席一份資料，就是 3 年內以診所為主的申報單位有協同醫院合作的模式有多少的量？你們總要告訴我困難在哪裡？協助的模式真的有嗎？以我們協調的感覺是很困難，就像部長剛才說的，過去也許有些不好的經驗，但是不能因為某一、兩個不好的經驗就封鎖所有的需要。對於機構內住民居家醫療的需求，衛福部尤其是健保署如果卡住了，就全部卡住了，希望大家朝這個方向努力，讓住民得到好的醫療照顧並且減省舟車勞頓的不便，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針對分級醫療來討論，而部長的報告有幾個問題。首先，分級醫療是希望落實雙向轉診，轉診又分上轉和下轉，可以從基層的往上轉，但重點是我們希望原來到醫學中心看病的人能夠就近在住家附近診所就醫，小病就在小醫院看。本席覺得部長今天的報告不是很理想，為什麼呢？請問你們是什麼時候推動分級醫療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106 年。

陳委員宜民：106 年開始推動，是 106 年，可是你給大家的數字是 107 年和 108 年。如果你要分析分級醫療推動的成效，不是應該從 baseline 開始嗎？也就是 105 年啊！105、106、107、108 年，從還沒有推動前到 106 年開始推動，你們在 106 年編列了 15.8 億元，107 年、108 年增加將近一倍到 28.8 億元。所以今天你們提供資料其實應該從 105 年度，也就是 baseline 開始，我們才能看得出來你們的成效，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裡有一個很弔詭的地方，因為你們統計的是門診的人次，我們要求的是用人數會比較好。用人次的話，有些人每天都去看病、逛醫院，就看不出實際變動的狀況，所以你們應該用人數來統計。根據你們給我們的表格，107 年和 108 年的變動都在 1%，沒有太大的變動。醫學中心 107 年相較於 108 年，變動不到 1%，區域醫院和地區醫院也都是這樣。

但如果是民間團體醫改會做的就不一樣，他們是用 107 年到 1 月至 8 月的資料，相較於 106 年度，醫學中心轉入的有 19 萬人，轉出的只有 8,000 人，換句話說增加了 18 萬人。這是人數、是案件，可見他們真的有在作分析。本席希望你們每年度都要這樣做。106 年度相較於 107 年度、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我們可以看到那個趨勢，才會知道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也才會知

道你們有沒有落實。由於 108 年度的數據你們才剛提供出來，但是 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轉到醫學中心的增加了 18 萬人，轉到區域醫院的增加了 14 萬人，反而是轉入地區醫院的減少了，基層診所更加減少。真的轉入基層的反而變少，這顯現出很吊詭的地方，所以你們不能糊弄我們，這是在國會的殿堂。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宜民：另外，你們統計的方式也不正確！你們提供的數值，是人次，而且沒有正負標準差，我不知道它的 range 有多大，這統計學根本不及格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是大數據，並沒有正負標準差問題；這是 real data。

陳委員宜民：當然可以算，醫學中心有三十、四十個，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 real data。

陳委員宜民：你要算出來啊！

陳部長時中：人次、人數我們都可以給，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這不是給不給的問題，這是認真不認真的問題。很重要的一點是，分級醫療花了這麼多錢有沒有成效？醫改會打臉你，根據去年已經發表的資料，轉入醫學中心和區域醫院等大醫院的件數比較多，轉出的反而比較少。換句話說，大醫院都沒有 refer 病人到附近的醫療診所去。所以你要探討原因（當然這些原因大家都很清楚），看要怎樣去做？

同時，本席希望你再考慮另外一個因素，上禮拜一我們去參觀豐原醫院，部長沒有去，是由薛次長代表參加。后里、東勢、棲蘭等山城民眾會先到豐原醫院，然後再到臺中市市中心的醫院。我們在想有沒有可能透過遠距醫療協助他們，因為你們去年五月修改和醫療法相關的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放寬了五點，其中之一就是健保家庭醫師的 program，請問你們有在做嗎？

陳部長時中：大概從 109 年起，有些比較偏遠的地區會納入健保給付。

陳委員宜民：我講的不是這個，你們講到中央健保署時曾經說「只要是屬於家庭醫師整合群的病人，就可以用遠距」，我講的是這個。

陳部長時中：以前法不能用，現在法可以用。

陳委員宜民：對，從去年 5 月通過到現在為止，健保署有任何一個家庭醫師整合群的 program 在推動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開始討論 109 年要來給付這個費用。

陳委員宜民：所以就是沒有嘛！而這是去年就通過的！現在我要給你一個誠懇的建議，遠距不是只有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有需要，有些接近城市的地區例如豐原醫院，附近居民就可以做。這只是一個 idea，有沒有可能透過遠距醫療？健保署必須 create program，創造 program，這樣才有可能推動分級醫療。在 program 裡面，遠距醫療可以透過一些方式請社區民眾加入，加入之後，再推動家庭醫師的概念。但首先健保署必須有 program，把給付的標準訂出來，才有可能讓民眾跟社區的某醫療院所如豐原醫院，甚至是地區醫院，建立遠距的關係，透過這樣的方式，慢慢就可以落實分級醫療。豐原醫院是一個區域醫院，要照顧來自臺中山城偏僻地區如后里、東勢甚至遠到苗栗的病人，65 歲以上的長者在這些地區的比例高達 19%、20%。現在既然通訊醫療

已經放寬，健保署就應該提出 program，藉此落實分級醫療。

陳部長時中：明年一定會有 program 出來。

陳委員宜民：希望你們能夠說到做到。遠距醫療可以運用網路視訊、電話、手機來進行，但很重要一點是，你們必須把給付標準訂出來，這樣民眾才会有感。包括給藥的方式，不能只靠藥師送到家裡。我們看看外國怎麼做？日本兵庫縣養父市就做得非常好，病人透過視訊看病，醫院透過視訊把處方箋的影像檔交付藥局，藥局再寄送藥物到病人家裡。你們要有效地運用現代的科技和資、通訊的設備，再加上一些加密的方式，才能推動這個政策。

最後，本席還是期待分級醫療轉診能夠落實，政府如果都已編列經費，你們在評估時做出的數據就必須讓民眾信服。醫改會去年就已經這樣做，你們也應該用「人數」的方式讓我們了解分級醫療是否有逐年改善，用「人次」是不理想的。另外很重要的，遠距醫療或許在分級醫療當中也可以扮演一些角色，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出席醫師後援會時特別點名榮總的醫師有沒有在現場，發現沒有人舉手，就說那榮總我記下來了。請問當天部長有沒有在現場？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在現場。

王委員育敏：當你聽到蔡總統講這句話，心中的感想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他非常想念榮總的醫師。

王委員育敏：非常想念榮總的醫師？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長期以來榮總的體系對蔡總統的幫助非常大，不管是長照或緊急醫療都幫忙非常大。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不是一個點名的動作？

陳部長時中：不是，是想念。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特別點名榮總？他有點名其他家醫院嗎？

陳部長時中：因為他剛好前一個禮拜去參加榮總 60 週年慶，看到榮總醫師都穿白袍，所以他覺得大家對工作的熱忱很高……

王委員育敏：那天晚上我也有去。

陳部長時中：後來參加邱委員辦的醫師公會……

王委員育敏：部長，你要幫蔡總統講話，說他是因為想念榮總的醫師，這樣講其實也不妥啦！我是很希望你講出來蔡總統不應該這樣公開點名，因為別忘了蔡總統身為總統，擁有很大的行政權力，當一個擁有權力的人公開點名的時候，你認為被點名的人心中真的覺得是被想念嗎？還是會有所謂的寒蟬效應，有被威脅的感受？握有這麼重大權力的領導人，事後說他是開玩笑，我覺得這個玩笑根本開不得，你做為衛福部的部長，我希望你也應該要提醒總統這樣的原則，這個玩笑不能開啊！對醫師來講，包括在座我們的召委也是醫師，醫師跟護理人員需要的是一個

不受政治干擾的獨立執業空間，所以沒有必要。現在進入到選舉前夕，大家知道這些後援會的場合就是一個表態的場合，看是支持誰，今天每一個人都有選擇支持或不支持的自由，所以一個當總統的人在公開場合這樣點名，他自以為是玩笑，事實上對被點名到的人，我覺得是心理壓力，我希望你做為衛福部部長，在這件事情上應該要有立場跟看法。

陳部長時中：我的立場是政府對於榮總體系非常的重視，我也跟張院長表達，所有的醫療機構都給政府跟社會幫助很多，沒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總統下次不會是對護理界又點名哪一家醫院的護理人員沒有來了？

陳部長時中：我想再想念也不能這樣公開講。

王委員育敏：好，我就希望你講出這句話！做為一個領導人，特別你是醫護人員的大家長，我覺得你應該捍衛大家在政治上面選擇的自由，雖然您是由蔡總統任命的政務官，但是這一點原則還是應該要堅持，我們尊重每一個人在政治上面選擇的權利，所以這個玩笑請蔡總統不要再開了，君無戲言，這個玩笑完全不宜。

我要講的第二點是，蔡總統可不可以亂開支票。他在 11 月 7 日出席民進黨蘇巧慧立委的活動之後，馬上就宣布托育補助延長——2~3 歲要延長補助，請問部長是什麼時候知道這個政策的？總統什麼時候告訴你？

陳部長時中：托育補助延長從 107 年開始做這個政策，其實我們就不斷地接到托嬰中心及家長的反映，他們覺得在空窗期裡面有相對剝奪感……

王委員育敏：部長，我知道你以下要講的就是你早就知道這個問題，那我請教你，為什麼我們今年在審預算的時候，你沒有要放寬，也沒有編這 6.11 億元？我在所有的公務預算及審過的基金當中，都沒有發現這一筆錢，完全沒有！所以這就是即興式的，選舉到了，又開始開支票了！如果衛福部早就認為這件事情該做，的確去年這一個方案就已經上路了，該補助、該補貼的應該就是收集到民意之後，在你今年送來的預算中就會調整政策，就會加進來，但是不是，我們看到的是總統先宣布完之後，衛福部及教育部才急急忙忙地趕快出來開記者會。我接下來要請教你的是，既然沒有編在今年的基金及公務預算裡面，請問這一筆錢要怎麼長出來？你要用哪邊的預算？

陳部長時中：一方面可能有一些結餘款，最主要還是主計總處會予以支持……

王委員育敏：主計總處用哪一部分的名目來支持你？主計總處有編什麼預算？

陳部長時中：可能主計長會比較清楚，因為也是他要他同意。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頭也很痛，根本不知道錢在哪裡，總統支票就開出去了！

陳部長時中：因為去年有反映，所以我們有處理這個問題，第一個，我們先處理……

王委員育敏：部長，因為時間有限，你先回答我，你的錢要從哪裡來？

陳部長時中：主計總處的支持，當然可能有相關的預備金。

王委員育敏：我的辦公室有去問過，主計總處說沒有，這是衛福部要負責的。它推給你了！我們已經問過，主計總處說這是衛福部的政策，衛福部自己要負責。所以今天我就問部長，主計總處說是你該扛起來的責任，請問你的錢從哪裡來？沒有錢，但是支票已經開出去了，所以這是空

頭支票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在既有的少子女化對策裡面儘量去撙節。

王委員育敏：部長，你不要避重就輕！請問這一筆錢如果主計總處說衛福部應該自己想辦法，而基金及公務預算都審過了，你的錢要從哪裡來？你不會自己去賺錢吧？要 6.11 億元耶！你這麼有錢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循行政程序跟主計總處來爭取。

王委員育敏：但是他現在已經表明不買單，我請問你，針對這個政策，你們又開了記者會，你們告訴大家什麼時候可以領到這一筆 2~3 歲延長的補助款？

陳部長時中：開始實施日期是 109 年 1 月 1 日。

王委員育敏：就是明年 1 月 1 日？

陳部長時中：對，明年 1 月 1 日。

王委員育敏：現在已經是 11 月了，你如果要去動用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也來不及喔！

陳部長時中：一開始我們自己有錢。

王委員育敏：你自己有錢喔？6.11 億元，你的錢在哪裡？你要用哪裡的錢？

陳部長時中：用少子女化對策，我們儘量撙節。

王委員育敏：你編了多少？

陳部長時中：現在少子女化對策裡面是滿龐大的，從托育補助到育兒津貼，大概應該總共編了一百多億元吧！

王委員育敏：那不都是匡定的錢嗎？

陳部長時中：所以一開始會有錢，到後面就沒有錢，我們要趕快開始上路……

王委員育敏：加進來是 6.11 億元耶！政府的公務預算可以這樣用喔？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跟政府來……

王委員育敏：你自己先用之後，就占掉你原來要撥出去的錢，如果這筆錢沒有著落，是你自己的錢要進來貼補喔！

陳部長時中：政府是一體的，既然是一個政策，主計總處就應該要配合。

王委員育敏：這件事情我要告訴大家的就是，不要選舉到了，什麼事情都亂了套。不可以是這樣，也不應該是這樣。總統的支票開出去之後，結果是不知道這筆錢在哪裡，而且還告訴大家說明年 1 月要上路，然後下面的部長忙得團團轉，根本到現在錢都還沒有「撫」定，現在是 11 月中旬了，我們的政策可以這樣做嗎？

陳部長時中：主計單位有承諾，我們才敢這樣宣布。

王委員育敏：它有跟你承諾嗎？那為何我們去問的時候，主計總處說沒有，是衛福部自己要想辦法？

陳部長時中：主計總處的意思是每個單位要對自己的經費負責，不夠的話再來申請，要循行政程序。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如果我們對於少子女化、托育的政策是這種即興式的，我非常地反對，你要有

長期的思考！

陳部長時中：沒有即興式。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們今年有在預算裡面編這筆錢，這是非常好的，而不是總統到了哪裡，因為地方民代的要求、極力地告訴他之後，然後他就說好、馬上來辦，這樣就會變成你的公務預算根本就配合不上總統開出去的支票。你已經有一次前例了，就是我上次講的住宿式服務機構補助，你是用追溯的、用回推的，你也花了 29 億元。我覺得長期的社福政策不應該變成是選舉的政治支票，這點我希望部長應該要放在心裡，有一些太即興式的、不能這樣做的，如果是身為幕僚都還沒有準備好的，你們就有責任告訴總統，不是這樣做！不是總統支票開出去，你就必須在背後忙得團團轉！

最後我還要請問部長有關準公共化的品質怎麼把關的問題。我們看到之前你們開記者會告訴大家說，0~2 歲準公共化非常有成效，響應的人非常多，結果我去檢視之後發現，公共托嬰中心其中有三成還沒有評鑑，你們就把他們納進準公共化機構，這一點我覺得滿擔心的。我希望大家不要為了拚政績，而讓執行過程變得很草率，因為關於準公共化政策，政府一再告訴大家說你們會把關：只要送進來，不僅補貼增加，而且我還會幫你把關。我請教部長，這些新設立的托嬰中心沒有經過完整的評鑑，你就把他們納進來，然後家長會覺得都是很令人安心的，你們為什麼會這麼草率就把他們納進來？

陳部長時中：新設立的會經過我們的檢查及評估，才會讓他們來設置；第二，舊有的部分會有滾動式的分年度評鑑，只是評鑑的時間還沒到，可是評鑑效期仍然在。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要因應這個新的準公共化政策，也可以提早啟動評鑑，為什麼不去做這件事情？而是評鑑都沒有做，只說書面審查也是要經過一個程序，然後就統統都放進來，這是不是要衝業績？我認為不應該這樣，別忘了你們過去評鑑甲等的托嬰中心都還有虐嬰的事件，這些小孩子都非常脆弱，2 歲以下，很多是嬰幼兒，所以你們在把關上面應該要更嚴謹，如果你真的要幫家長把關，不是未評鑑，而是應該在去年推出準公共化政策後，針對新的就強化評鑑，多增加一個方案，新的馬上去評鑑，這才是應該要做的。

陳部長時中：簽約有簽約的一些程序，都有予以把關。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在評鑑的部分你的確沒有落實，而且比例還高達三成，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陳部長時中：比例三成是因為滾動式，有的還沒有進來，但是我們簽準公共化有一定的條件，我們會加以審核，這是沒有問題的。

王委員育敏：但是實情就是沒有評鑑嘛！就像你講的，它是新設立的，還沒達到 3 年一輪的評鑑。

陳部長時中：它明年才要考嘛！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為什麼不多增加一個專案？

陳部長時中：可是它考試成績是被承認的啊！

王委員育敏：什麼考試成績？

陳部長時中：就是它上一次評鑑的成績是被承認的。

王委員育敏：我說的是根本就沒有被評鑑過的，部長聽不懂我的問題。它是新設立的，完全都沒有被評鑑過……

陳部長時中：新設立的就有經過一些設立標準的考核啊！

王委員育敏：新設立只是設立機構的標準，並不符合你的評鑑標準，因為它才剛營運，所以你的作法應該是針對這些新設立的部分以啟動另外一個評鑑機制，而不是沒有做。你以為新設立也 OK，什麼都 OK，統統都納進來，萬一出事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好，沒問題，委員講的這個意見也不錯，對於新設立的部分，我們就儘快啟動評鑑。

王委員育敏：就不要再等 3 年啊！如果它要納入你的準公共化，就必須接受新的評鑑。

陳部長時中：好，可以。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因為王委員剛剛提到跟醫師有關係的部分，本席稍微回應一下，這也是根據後援總會的意見。第一個，11 月 9 日召開的後援會，是因為醫師算是每天都以人民的健康為念，所以它的訴求是共同誓言為人民健康來努力，也感謝蔡總統蒞臨指導。第二個，因為報名的人數太多，有些醫院來不及報名，所以很多醫院沒辦法來，主辦單位也道歉了，由於蔡總統在這幾年改善很多醫療環境，醫界非常的肯定及感謝，所以報名人數一下就滿了，因此很多醫院沒有過來。第三個，當天整個過程氣氛非常的良好，我們也都知道總統跟北榮最熟了，他本身的醫療團隊也都是北榮的，臺大爭取很久都爭取不到，他們之間的感情就好像兄弟間的互動，所以有些比較感情上的互動，我覺得也不要太政治操作。在國家政策推動等各方面，有時候醫師也是很人性化的，所以跟醫師的互動其實是很人性化的，我想也不用對這種人性化的互動太過於苛責，希望大家一起來為人民的健康努力。謝謝。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有三個案子一併報告，但是我會比較 focus 在居整計畫及居家失能方案，主要是分級醫療的計畫案因為在邱 P 的邀請下，所以我有跟北市公會一直在看這些醫學中心執行的狀況，包括有一場就是榮總。榮總慶祝 60 週年的時候我也有到場，感覺到榮總跟總統之間的互動，總統自己在致詞的時候也特別提到非常感謝榮總。我也不曉得榮總會這麼玻璃心，稍微點名可能是真的很想念他們，突然看到熟悉的面孔沒有出現，問候一下而已，就變成好像是被霸凌的感覺，我也不曉得榮總為何這樣玻璃心？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榮總並沒有這樣反映。

陳委員靜敏：是喔！不曉得育敏委員的資料是怎麼來的？我還要回應剛剛育敏委員的質詢，好像都特別強調是跟政策的撒錢有關，然後就告訴大家說不要這種即興式的支票，我倒是覺得很訝異，韓陣營每次都提到一些譬如要送每個大學生出國、可以到玉山蓋升旗台之類的，這些不叫即興式支票嗎？不需要善後團來善後嗎？所以在國會殿堂講這樣的話，我覺得可能要對比一下再

來了解。

今天本席要跟大家提醒的是居整計畫及居家失能方案，第一個，在居整計畫方面，我們發覺其實整個居整計畫的整合目標真的是非常良善，對於那些失能或是不方便就醫的人，提供一個過去我們覺得很好的文化，就是醫生可以出診、往診這樣的關係。重點在於失能沒有辦法外出，所以我們現在也因為這樣，除了分級醫療配合居整計畫以外，還把失能方案等三個方案在今天提出報告，我覺得這些都是在政策協調上面很重要的部分。

剛剛陳宜民委員也問了到底居整計畫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推動的，按照我們自己看到的，其實從 84 年的時候就有提供居家照護的服務，只是那時候沒有把醫療放進來，所以我們很早以前就開始提供居家照護的工作，看來已經 20 年了，也有一些逐步的修正。

104 年的試辦計畫主要可能也配合分級醫療，所以是以基層的診所為主，但是從效果來看，104 年試辦的時候只有 167 個個案受惠，所以 105 年的時候就把提供者擴大到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很高興地看到人數就有成長了，服務的對象達到十八萬多人，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問題，都是我們政策的演進。但是我請教部長，如果我們主要是以失能的照護為主，基層醫療的成長率可不可以趕上我們需要對長照失能者提供服務的速度？

陳部長時中：委員指的是什麼樣的成長率？是提供的 supply 面，還是……

陳委員靜敏：就是 supply 面，現在 supply 面由基層醫師提供，就算不是基層醫師，把醫療醫師都加進來的話，現在看到的成長率，對於長照失能的部分，我們預估到 2021 年就要有 123% 的成長，您現在覺得我們的基層醫師可以配合這樣的 supply 面的成長速度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在居家醫療方面，剛剛也報告過有 222 個團隊、2,618 家醫療機構、服務 6 萬人，另外是家庭醫師整合計畫，我們現在大概有 605 個團隊、5,052 個醫療機構、666 個醫師……

陳委員靜敏：所以你覺得這個速度上應該是可行的？特別是把這三個案子整合以後，你覺得這些醫師量是夠的？

陳部長時中：那個庫是夠的。

陳委員靜敏：庫是夠的，但重點是參與的意願。

陳部長時中：怎麼讓它整個接起來。

陳委員靜敏：沒錯，我們現在就看到到底有沒有夠的問題。現在就是因為這個居整計畫發覺基層的醫師不夠，所以才擴大到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但是下一個案子你還是 focus 在基層的家醫科，這個又跟你的政策不一樣了。

第二個很大的問題是，從 84 年的時候就由居護所來提供居家服務，但是配合 2015 年開始的居整計畫以後，根據你們的數據，669 家居護所只有 482 家參與，就表示不是所有的居護所都參加，也表示過去有的居護所可能因為你的居整計畫而權益受損喔！譬如 108 年 S2 就有 1,214 人因為你的居醫計畫而被迫跟居護所解約，這還只有 108 年的數據，不去考慮還有 107 年的，以及更多我們從 84 年就開始提供服務的個案。

當然，我們也知道政策本來就是要滾動修正，也因為這樣評估之後才發覺，我已經到你家裡面來做這樣的服務，就是要避免你出來再接受醫療照顧，可是他還是到醫院去就醫，也因為這

樣的關係，所以我們現在有所謂的居家醫療的藥物整合。但是這個藥物整合是強迫性的，如果你沒有接受這個居家藥物整合，他就解約，然後就告訴你說解約以後你可以再回到居護所要求提供服務，這是我們到處宣傳時的 Q&A，你的答案都是這樣。所以對個案來說，他好不容易已經熟悉從居護轉到居整計畫以後，相關的規定、相關的照護服務人員也已經熟悉了，但是因為他的訪視次數、VPN 的規定、個案的展延週數、個案的身分轉換，讓個案覺得「霧嘎嘎」，他還跟我們居護所的同仁說到底是何時要來？為什麼今天是這個人來，明天又是誰要來？所以造成很多行政上不必要的成本。更重要的是收案審查的時間及照護的期間都不一樣，訪視的頻率也不一樣。您知道像一般居護醫師訪視的頻率是多少嗎？如果是居整的話，醫師的訪視頻率又是多少？這對居護所造成很大的壓力，而且它還告訴你說「如果他轉回一般居護所，所有的行政流程都要我們居護所的人來做」！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這樣子啊！它負責，行政當然該它做啊！

陳委員靜敏：可是這是因為你的政策轉換！這不是只有居護所的問題，對我們來說，照顧個案是我們的天職，問題是因為你的政策轉換，增加了居護所很大的負擔，如果他們沒有完成會被記點，會被核退，因為記點核退以後會對下一次的……

陳部長時中：所有的單位都一樣，在健保體系裡面所有單位都有相關處分的規定，不管是居護所或是醫療院所都一樣，這一點……

陳委員靜敏：我懂，但這是因為你的政策轉換造成我們受到……

陳部長時中：第二，如果整個轉換裡面，有這些行政上的困難，我們可以開一些課……

陳委員靜敏：部長，我現在只是善意的提醒你，告訴你這對我們的行政造成的困擾，如果這是事實的話，我覺得就應該要來檢討修正。

陳部長時中：修正成怎麼樣？

陳委員靜敏：修正成讓這樣的制度合理化，譬如說因為這樣的政策轉變了以後，我們被記點、被核退，那是否有申訴的機制？是否可以不算他的點數，使他下次再申請時被扣點？

陳部長時中：若是合理申覆爭議，這些制度都是存在的，沒有問題。

陳委員靜敏：申覆制度都是事後的作為，只要再申覆他又是一個行政的重工。

陳部長時中：所有人都是這樣子嘛！

陳委員靜敏：現在當然所有人都會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這其中有兩個地方要了解，一個是我們居護原來照護的體系，一個是居家醫療的體系，所以在醫療體系裡面，我們整合在單一的由醫師這邊來做主導，所以相關的行政由他這邊來做，如果在醫療方面是沒有必要的……

陳委員靜敏：他是因為藥物整合被你解約後轉回居護所的耶！

陳部長時中：不是，是當他醫療需要比較低。藥物整合代表有沒有在居家醫療，如果他在外面醫療很必要……

陳委員靜敏：他很需要去外面使用藥物，所以他回大醫院沒有問題，可是……

陳部長時中：所以有照護的需要，仍然要回到居護所。

陳委員靜敏：部長。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我們的居護所本來就開始服務，因為居整計畫，他被強迫解約，回到你的居整計畫，然後現在因為你居整計畫的修正，又要請他回到居家護理，所以這是因為護理所……

陳部長時中：在居家醫療裡面，若是我們發覺這樣的病人仍然在外面就醫，就表示居家醫療的需要……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我剛才也呈現給你看，我沒有說他有問題，我現在說的是……

陳部長時中：可是他仍然有照護的需要，我們不能把他放棄啊！所以要回居護所。

陳委員靜敏：是，我懂，但對居家護理所造成的行程流程，或者是相關的錯誤，我希望你這邊能重新考量。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我剛剛沒有講完，第一個，我們的處理是可以開一些工作坊或什麼，讓大家可以對流程更清楚。第二個，我已經請健保署……

陳委員靜敏：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從錯誤中學習了，我現在要求的是這個東西……

陳部長時中：如果學好了就沒問題了。第二個，我會請健保署在過渡期間對相關的審查可以放鬆一點。

陳委員靜敏：對，很好！就是這句話。

陳部長時中：這可以做得好，讓大家有一個磨合期。

陳委員靜敏：好，有您的承諾就好了，我們其實就是要這句話。

另外就是考量到我們有一個成效指標，叫做病人接受跨團隊的服務以後，他的使用狀況是什麼？我想請問部長，這個東西是否會 induce the need？因為有這樣一個指標以後，這個個案的醫生就會趕快去會診牙醫、中醫、藥師，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能否把它改成是一個用品質獎勵，而不是把它變成成效指標？要不然大家就會想說「我要 match 這個指標，我就要多做」那他到底是個案的需要，還是真的是服務的需要？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獎勵指標一樣也會 induce 我們的 supply，不過委員對各個專業要有信心，而且這是一個跨團隊的服務，所以相對的，任意去提供不需要的醫療，看在其他專業的眼裡，也會變成是一種不專業的行為。

陳委員靜敏：了解。

陳部長時中：所以同儕的壓力是有的，加上他自己專業的醫療倫理，我相信會減到比較低一點。

陳委員靜敏：我絕對相信我們醫事人員應該都有這樣的倫理，我只是提醒。

陳部長時中：不過我們會對指標稍微注意一下，謝謝。

陳委員靜敏：這要提醒衛福部在兩週內稍微考量一下。

另外，對於居家失能個案的部分，因為是依照長照服務法，所以我們就有提到應該要有醫師的意見書，我們在流程也看得很清楚，就是家庭醫師的意見書進來之後，對照護計畫可能會有很好的修正建議，我覺得這部分都很好。但是我現在要提的是，醫師開立意見書每一次是 1,500 元，一年兩次，而剛剛部長告訴我們今年目標是 400 人加入，但是我們從相關的報導和資料看到您這裡的目標數是 1,163 人，依照這個推估人數來看；相關的報導也告訴我們說，你們只募到

270 人，雖然你今天的報告說有募到 300 人，但這跟今年原先 700 人的目標相差甚遠。這是報紙刊載的，不曉得是誰在受訪時說出來的數據。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說 400 人。網路的訊息有時候不正確，還是要以本部公布的為準。

陳委員靜敏：但是我們是民意的代言人，我們所看到的就是報章雜誌刊載的民間版本，至於要不要澄清，我想就由你們部裡面去回應，但是我最關切的是，醫生說到一年 3,000 元是在糟蹋他們嗎？你看醫生要做這些事情，更重要的是現在醫生的人數已增加到三百多人，還包括衛生所，我可不可以知道有多少比例是由衛生所來擔任這個計畫？衛生所的醫師去做這樣的計畫，請問誰是他的個管師？一定是衛生所的護理人員啊！衛生所的護理人員還要幫忙做這些事情耶！

再者，醫生開立意見書是一年兩次，表示每 6 個月要重評一次，可是現在照專的複評已經從 6 個月變成 1 年了。我也請長照司把資料提供給我，當 6 個月我們去評的時候，個案的照護等級是有改變的，當你把他從 6 個月改成 1 年以後，這一群人特別是等級加重的人，他的權益就受到很大影響，更重要的是如果這兩個計畫合併執行時，會不會有重複申報的情形？如果從這裡來看，醫師是在失能等級判定以後才加入的，所以他沒有事前作需求評估，他是事後才做 AA 碼，所以我們的照專 A 個管要等到醫師的意見書以後才能動作，導致整個服務流程造成延宕。更糟糕的是，剛剛特別提到護理人員需要做這些事，請問你給護理人員多少錢？250 元啦！一個月 250 元，還要做這些事情，連醫生都覺得被糟蹋，護理同仁做這些事，而且一個月還不只做一次喔！雖然你告訴我這些東西可以遠距電訪，請問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測量可以遠距嗎？如果 4 個月才需要做一次的話，請問你這樣的行為準確嗎？行為的改善合理嗎？

陳部長時中：第一當然是每個部分都有一個成本效益的概念；第二是護理人員或醫師 1,500 元對醫師到底夠不夠？我認為多少都不夠，我們對於專業應該予以特別的尊重。

陳委員靜敏：謝謝，就是這句話。

陳部長時中：我們只能用政府裡面合理的預算，跟其他行業的時間能夠匹配……

陳委員靜敏：你覺得每個月 250 元的個管費用合理嗎？

陳部長時中：250 元有些是包含一些嚴重跟比較輕的；有一些是電訪的……

陳委員靜敏：那您可以分級嗎？您在給付上面可以力求合理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是 lump sum 在算。

陳委員靜敏：現在就是 lump sum 不夠。

主席：發言時間請控制一下，因為有很多東西可以討論……

陳委員靜敏：馬上……

林委員德福：超過 1 倍的時間了，還馬上……

陳委員靜敏：馬上，就這一張了，可以嗎？

林委員德福：規定是 8 分鐘，你用了 16 分鐘，哪有這樣子的？

陳委員靜敏：提議上面，我們是不是可以用獎勵，兩週內給我一個說明？如果居家醫師的訪視，一定要由家醫科嗎？還是用居護所報備支援的醫生就可以了？

陳部長時中：我想兩週內給委員提出一個報告。

陳委員靜敏：好，非常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詢答。

陳委員靜敏：陳宜民委員講更久，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8 分鐘你講了 16 分鐘。不是講久的問題，大家都應該要控制時間，只有你有時間，人家後面還有很多行程！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流感速報門診的類流感通報總就診人次近期有下降的趨勢，本席知道衛福部已經決定公費的克流感將擴大用藥對象，尤其從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不需要流感的快篩，只要經過醫師的判斷，有發燒症狀之類的流感患者，而且家人或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即可投藥。那請問衛福部公費克流感的藥劑存貨量是否足以因應流感疫情爆發的情況？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足夠的，我們現在有全人口十分之一的量。

林委員德福：換句話說，有兩百多萬劑，你認為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在防疫裡面有一定的 SOP，用到多少我們就開始再採購，然後戰備，我們有這樣的一套系統。

林委員德福：根據媒體報導，過去 18 年世界衛生組織都會召開會議討論預測下一個流感季可能流行的病毒株，可是猜對的機率差不多 50%而已，過去 WHO 也曾經猜錯流感病毒株，不過衛福部疾管署說，就算疫苗未完全吻合，仍有交叉保護力，而且可降低重症死亡的風險，不能說疫苗沒有用。回顧歷年國內流感疫情大多是 A 型的 H1N1 與 H3N2，綜合以上的資訊，本席要請教部長，你有沒有考慮分析過自行決定流感疫苗病毒株的可行性？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沒有，因為這項考慮是南北半球在輪替，譬如收集到南半球發生的情況，相對的病毒株以及最後的變異到怎麼樣，必須經由很多專家一起來討論，然後提供給北半球，北半球的資料再提供給南半球，是這樣作一個輪迴，所以需要一個很大的資料庫，才能知道到底病毒的變異情況怎麼樣，以及百分比怎麼樣，然後選擇一個最適合的。現在已經到四價，以前可能比較少價，譬如三價，因為現在變異可能越來越多，所以疫苗的涵蓋面就越來越大。

林委員德福：我們怕流感疫情擴大，而你們是從國外購買這些流感疫苗，請問有沒有想辦法讓這些疫苗由我們的國光自己來生產？

陳部長時中：國光現在就有生產。

林委員德福：本席與很多同仁都認為流感疫苗不能太晚施打，因為在施打後二到四個禮拜後才會產生抗體，我認為像這些問題其實就是要提早因應。

陳部長時中：當然，所以這次才把抗病毒藥物提前一個月使用，因為我們的疫苗晚了一個多月嘛！因為世界供應量跟流感的會議以及病毒選株作業延遲了，所以我們第一個動作就是把抗病毒藥物往前移。以前還不太能這樣做，因為以前會擔心抗病毒藥物的抗藥性，經過這幾年使用，大家知道抗藥性的副作用非常小，才可以提前來使用。所以我們一方面是用醫療來抵抗，一方面

是及時來提供疫苗。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本席要請教，107 學年度全國國小共有 2,631 所，國中有 737 所，根據衛福部的 AED 網站統計資料，目前只有 1,369 所國小和 468 所國中有設置 AED，換言之只有五分之二的小學、六分之三的國中有 AED 的設置，可於意外發生第一時間來進行搶救。本席認為配備 AED 不只幫助到學生和教職員，其實更可以幫助許多清晨來學校運動的校外人士。先前教育部答復本席的時候說，依據衛福部規定應設置 AED 的公共場所之學校係指高中以上的學校，本席是希望衛福部能夠檢討應配置 AED 的公共場所，讓每一所國小和國中都配有 AED 電擊器，以充分把握黃金搶救時間。部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提醒，本來規定設置在高中以上學校是針對好發情況，亦即使用的頻率，不過現在確實有很多人在學校運動，學校大多是開放的空間，廣設 AED 是我們的基本方向，所以適度放寬是可以考慮的。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其實沒有配置的學校，站在衛福部的立場，應該全面配置，因為這是一個公共場所，很多學校因為有操場，所以有很多晨間運動的狀況，包括學生、包括教職員，只要有設置，以後就可以杜絕、防患意外狀況的發生，部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方向純粹是根據相關的使用的效益啦！不過我們往廣設的方向來訂定法規，這樣的作法是對的。

林委員德福：對啊！關於未設置 AED 的學校，你看需要多久時間可以全部完成？請你給本席一個答復，因為那其實並沒有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因為執行經費不是編列在我們這裡，我們是訂定法規……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們可以去要求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訂定法規，大家就會去編列經費。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裝置 AED 要全面性，不管國中、國小，包括大專院校，只要你們有要求，他們就會去做，其所花費的並沒有多少錢，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以公共使用效益的角度，而不是用整個學區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分級醫療非常的重要，我們都一直在追蹤上轉和下轉的進度，在這裡面本席也看到關於高危險妊娠這個問題。現在有很多孕婦妊娠期間都在診所做產檢，並由國健署支付相關費用，等到要生產的時候才會由健保單位給付費用。本席看到一個問題，就是有些高危險妊娠的孕婦可能在診所就已經發現有問題了，可是診所卻自行判斷在生產時可以應變，另外則是健保的給付也比較高。因為國健署在這 10 個月當中可能只有給付四、五千元，而給付比較大的點就是在健保署這邊，所以有些診所就會把孕婦保留在診所裡面。可是後來就會有一些案例因為在診所處理不及而轉出來，在轉出來的時候因為有急迫性所以可能會有一些風險存在。請問衛福部對這個部分是否可以規劃一下？就是高危險妊娠孕婦的轉診還有相關的給付有沒有可能更合理一點？這樣就不會讓孕婦留在診所裡

面的時間拉長而延誤緊急處理的時間。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上轉這一塊，婦產科當然都是專科醫師，這牽涉到專業能力、醫療責任和醫療倫理，因為有這三關，所以事實上在做專業判斷的時候不太可能發生需要轉而不轉的情形，但是我們也不能完全排除這種可能性。所以我們訂定一些相關的指標跟 SOP 讓醫師參考，在遵照這些指標跟 SOP 的前提下，建立跟病人間的醫療決定共享機制，讓病人和醫師做最好的判斷，我們可以和婦產科醫學會一起來研議相關的指標。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本席很關切這個部分，如果真的發現有一些狀況，我們希望不要等到生產的時候再來處置，而是要更早掌握狀況。

另外，關於居家失能個案的家庭醫師，衛福部說希望能夠有 700 位醫師，可是現在只有 270 位。我們都知道長照非常的重要，大家會希望在有需要的時候能有醫師加以協助，但是本席不知道現在的困難點在哪裡，是什麼原因造成醫師的進場不是那麼的踴躍？現在醫師在 6 個月內要完成認證要接受 18 個小時的訓練，還要上 4 小時的課程才能取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的資格，你們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有一些獎勵或鼓勵等相關措施？

陳部長時中：我想是可以適度的獎勵和鼓勵。其實我剛剛跟陳靜敏委員講錯了，我是講 400，不過同仁跟我說應該是 450，就是今年的目標是 450，所以我在此鄭重予以澄清，而且我們明年的目標是 700。至於醫師要不要去，其實這牽涉到很多，錢當然是因素之一，其次就是量的問題，如果一天之內東跑一家、西跑一家，譬如跑到汐止丟一下，再到南港丟一下，意願當然會很低；可是如果一個地方有 5 家，整個早上走一走就可以走完 5 家，費用相對來講就是可以接受的。所以問題就是密集度到底夠不夠，在剛開始發展的時候因為密集度還不夠，所以量的誘因就相對比較少。因此，在初期的時候要如何獎勵，我想這是我們可以思考的方向。

第二是對醫療院所的宣導很重要，我記得我以前在牙科推動轉診的時候，那時是轉診加三成，可是要寫一下單子，沒有醫師願意寫，因為大家覺得很麻煩，所以錢並不是唯一的因素，有時候整個流程的方便性跟流暢性可能是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朝加強宣導、流程的順暢性、密集度的增加和適度的獎勵這四個方向來考慮。

陳委員曼麗：本席還想了解一下，現在我們有 19 家醫學中心、69 家區域醫院，健保署是希望對門診的部分能夠減輕負擔，醫學中心有達標了，但是區域醫院還有 13 家即 19%尚未達標，本席想請部長說明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些困難存在。另外，本席要提一個原住民地區的問題，現在長照有社區巴士，可是對社區巴士好像有一些規定，就是在 10 公里內是長照給付，在 10 公里以外就是由使用者自己負擔。因為原住民地區的距離都非常遠，像去年我們曾經跟召委一起去尖石鄉，發現他們空間的距離還滿大的，你們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讓他們的負擔不要這麼重？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到兩個問題，一個是區域醫院的門診減量沒有達標，有很多委員問為什麼成效不彰，但是請各位委員了解，我們是 10%少了 0.5%，所以其實是 5%，就是要看以前的趨勢，以前大概每年都增加 10%，換句話說，現在門診減量並不是減 5%，而是從成長 10%降到變成負數，從正的 10%開始減少，一年要少百分之十幾，事實上壓力很大。醫學中心下面有區域醫院可

以轉，而且有一些研究的量能，可是區域醫院是以服務為目的，當然也是有研究，但主要是以服務為主，變成是夾在上、下之間，所以就很辛苦。我有跟健保署、區域醫院在研究，就是要怎麼樣從門診的量能轉到住院的量能，因為我們的目標是要提升住院的量能，並不是以砍大家的錢為樂，所以希望能夠做合理的分配，醫院能夠加強重症的住院，我們會去做這方面的配套。

第二，現在社區巴士應該沒有限制公里數，而且我們現在有公布量能提升的計畫……

陳委員曼麗：可是衛福部在 11 月 11 日給我的函裡面是寫，超過 10 公里的費用由需要長照的人……

主席：請陳委員控制一下時間，謝謝。

陳委員曼麗：我想請你們幫忙就這個部分再確認一下，因為這是衛福部所發的公函。

陳部長時中：我請王科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王科長說明。

王科長齡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兩種交通服務，這個是 BD03 的部分，但是像 D 碼這種長照交通接送並沒有距離限制。

陳委員曼麗：請你們把相關資料送給本席，因為本席很關心這個問題，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 5 月 24 日通過了同婚法案，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婚立法的國家。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所以同性伴侶就可以到戶政機關去辦理結婚登記。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關係皆準用之。換句話說，如果他們兩個去登記結婚，他們所有的關係就準用本施行法的規定。但是現在有一個關於出生證明書的問題，在出生證明書上寫的產婦一定是生母，就是生下小孩的人，下面有一欄是產婦配偶資料，如果有結婚，就是填寫配偶的資料。請問王署長，如果是異性戀，而且已經結婚了，只要拿出配偶的身分證，你們是不是就照著上面的資料填寫？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上次有開會進行協調，我們現在不只是針對出生證明書，對於其他相關的表單也會重新檢視，因為在這個法律通過之後，有一些行政作業必須依法律規定去作修改。這牽涉到醫院要修改處理和申報的程式，所以要分兩個部分，在技術層面上可以改善的部分，我們會馬上去處理；如果是關於法律的部分，我們就會評估如何配合法律規定來作調整。我們都會再跟委員報告處理的情形。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異性戀，有可能在結婚之前就懷孕了，不符合婚生推定的規定，就是可能結婚才 2 個月，但是在之前就懷孕了，這時候你們是不管到底有沒有符合婚生推定的規定，只要已經結婚，就把產婦配偶的資料填上去？還是你們會進行審核，說產婦結婚才 2 個月，但是現在就生小孩，表示這不符合婚生推定的規定，所以就不幫他填寫配偶的資料？你們的作法是哪一種？

王署長英偉：關於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要由法務人員來研究，還要請教一些專家，重新檢視要修正哪些部分、對哪些部分還是維持原來的作法，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會再跟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因為依法律規定，同性結婚也應該享有跟異性婚姻同樣的權利，可是目前依法對於同性配偶所生的小孩只能收養，就是收養其在結婚之前有血緣關係的孩子，至於其他的，法律還沒有規定，人工生殖法也還沒有規定，但這個部分是戶政機關要去認定的，不是你們國健署或衛福部要處理的，因為你們國健署或衛福部處理出生證明或出生通報時，就是照著表單看產婦是不是有配偶，如果有配偶，就把配偶的資料填上去，然後就通報戶政機關，對不對？

戶政司在接到資料以後會送到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就會通知當事人趕快申報出生登記，在當事人申報出生登記的時候，戶政事務所並不會完全憑著當事人的說法就認定是他的孩子，而是會去看到底有沒有符合婚生推定，對不對？因為產婦的先生有可能說這個孩子跟他沒有任何人倫關係，怎麼會突然跑出孩子？所以可能會有爭議，因此戶政機關並不會想當然爾地登記這個孩子的生父是誰，所以這個部分是要由戶政機關去認定，而不是由衛福部認定。

出生證明書上面之所以會有產婦配偶資料那一欄，目的是要知道產婦當時的婚姻狀態如何，萬一產婦有什麼狀況，至少還可以聯絡其配偶，至於在法律上是不是真的有親子關係，那應該不屬於衛福部或國健署要處理的範圍，所以你們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討論一下？

事實上，有一些性別友善的醫療院所覺得既然法律已經規定是配偶，這裡要填產婦的配偶，所以就可以填上去。但是填了以後印出來卻是空白的，本席覺得這樣有點問題，之所以會空白，就是因為女生身分證統一編號的開頭是 2，男生則是 1，如果兩個人的統一編號開頭都是 2，因為電腦有防呆設計，不能繼續作業，所以就印不出來了。如果你們修改電腦的防呆設計要花比較久的時間，其實也可以先改用手動的方式，就是先解決這個問題，否則大家會覺得法案都已經通過了，院長也口口聲聲說絕對不會歧視，而且希望行政機關能夠做為表率，但是現在卻由於行政措施而造成歧視，你們對這個部分能不能先處理？

王署長英偉：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如果是行政或資訊方面，我們都馬上會處理，如果需要配合法律修改，我們會儘量依法來修改，我們都已經有在進行了。

尤委員美女：本席希望能夠儘快處理，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靜敏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靜敏代）：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部長在禮拜一帶領很多相關部門主管業務的同仁和我們社環委員會一起去看一個地方，這個地方針對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議題做得

很努力，部長也對在這個地區努力工作的同仁有很大的鼓勵，我想這會讓他們在未來更有力量來做相關的事情。只要是方向對的事情，我們都要堅持，雖然會很困難，可是如果是很好做的事情，早在三十幾年前就做好了，不會等到現在才讓我們處理，所以大家要有耐心、要堅持下去，本席等一下要討論的幾個議題，其實也都是這樣一路走過來的。

本席舉我們的社區醫療群為例，在 921 以後有先試辦了幾年，後來就正式開始辦理，這中間其實有非常大的挑戰。30 年前臺北市的典範洪德仁醫師在跟其他醫生上課的時候說社區醫療要怎麼做、社區資源的運用和健康營造，有近 90% 的醫生都覺得光是幫患者看病就很忙了，怎麼可能還出來照顧社區？那個時候我在王英偉署長的調教之下，也常常跟學生說有一天你們就會用到。像陳靜敏教授也是社區醫療方面的專家，所以我們要堅持去做，如果在那個時候沒有讓學生有一點社區醫療的觀念，恐怕現在也不見得能夠開花結果，所以這就是幾十年來大家一起努力的成果。

當然，在社區醫療群這個部分我要感謝兩個人，一位是臺大醫學院以前的院長謝博生教授，他已經過世了，我覺得他是國寶級的人物，他完全無私、無我的付出，為臺灣的醫療系統在努力，用所有的資源和自己的心力在做臺灣醫療體系的整合。那時候健保才剛開始，總額才開始做，其實碰到很多的困難，可是他所帶領的團隊都一直在設法解決，我覺得現在看起來都變成我們在努力的方向，就像部長能夠堅持一樣，我們一起堅持，我相信未來不好走的路也可以走得不錯。

其次，其實那個時候八大醫學中心集體去總統府抗議說不可以推社區醫療群，當時的署長陳建仁還叫我們到署長室，他了解以後就覺得這件事是一定要推的，他也不畏懼壓力，不然當時我們的推動團隊是非常憂鬱地到愛國東路的署長室去，但是得到署長的肯定，也讓我們更有力量做下去，我覺得這件事情要特別來肯定。今天不管是李署長在推的或者是部裡面在推的分級醫療，只要應該做的就去做，一定會碰到很多困難，就是大家來解決。社區醫療群走到現在，不曉得部長你對社區醫療群的未來發展有什麼想法或期望，可否跟我們指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社區醫療就兩個，一個是家醫的體系，另外一個是分級醫療的基礎，所以其建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垂直整合想要成功，家庭醫師的整合計畫就一定要做好，這樣才能有一個對口，讓每個層級有一個對口，發展才會均衡。我在上任之後，對於以前量的大幅成長也積極支持這樣的計畫，到現在這個量的成長已經很漂亮了，當然還有一些質的問題，看怎麼樣能夠落實這樣一個家醫的循環，所以今年我在總額裡面，同樣會在質的部分給予家醫整合計畫充分的支持。

邱委員泰源：非常感謝部長，我想醫界非常有感覺，就是您在各方面尤其是基礎工作所下的功夫。其實這些努力都是用在病人健康的提升，當然這個部分還是有一些點，剛剛部長有提出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基層醫療要讓人有信心，然後病人願意來，但是現在推的雙向轉診最困難的地方就是在這裡。他本來在大醫院看得好好的，現在要叫他去診所去看，這真的是非常高難度的事情。所以有些基礎工作我還是要建議，其實我也一直在提，希望部長跟署長能夠參考看看

，就是我們要推聰明就醫（Choosing Wisely），我相信部裡也都有在討論這件事情，也支持這個工作，其實也有一群人努力在推動中，只要他們做計畫沒經費，醫師公會都盡量給予協助，要請誰來都可以，但他們還是很可憐的在辦一些小規模的研討會。我想王署長也有幫忙很多，但是這個應該要繼續宣導，讓民眾願意去找他們的家庭醫師。現在我們已經有提供家庭醫師在那裡，也可以上健保署網站查看家裡附近哪裡有，資訊都很完善了，所以對於聰明就醫或者是價值導向的醫療我們可以多著墨一點。

我是覺得現在坐在這裡的人都很有感覺，就像吳玉琴委員，每次生病我叫他到臺大醫院，他都說不要，他要去診所，非常堅持理念。所以像這樣的情況要讓它能夠出來，才有可能把這件事情做好。因為這個計畫已經被世界所肯定，也感謝部長除了量的方面以外，現在也在求質，質的方面也不是完全只有健保署的事情，也有很多計畫可以讓質能夠提升，就像王署長最喜歡提的 *beyond the quantity*，要 *quality*。

因為時間的關係，不能耽誤大家太多時間，我覺得大家努力到現在，醫療跟長照大家已經有共識要來結合。其實我們已經比日本早了很多，日本是痛苦了很久，他們推動長照保險，但基礎工作沒有做好，壓力就非常大，之後才回頭來整合社區的資源。但我們現在的政府很聰明，先做社區的工作，透過啟發、結合、發揮，讓一塊錢發揮三塊錢的力量，一定要這樣做才有辦法減輕臺灣經濟的負擔，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支持政府繼續做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 2.0，因為這個才是基礎。然後醫療也願意來協助，看怎麼樣適當來切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是一個重點，部長同樣也是很支持這個對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

邱委員泰源：最後我還是講一下有關居家醫療的部分，剛剛吳玉琴委員有提到到機構去，這個部分常常有人在問，但好像都沒有處理到大家 *concern* 的地方，不曉得是為什麼？另外，其實 *hospital at home* 的觀念我不認為一定對，但卻是世界一直在討論的事情，這個部分可能未來也需要去面對。這個真的會衝擊到醫事司，但那是一個概念，所以我是建議部裡的相關單位去研究其可行性。其實小弟在 30 年前擔任金山鄉衛生所主任的時候，就在牆壁上寫第一床的病人住在哪個村落哪個門牌號碼，還有人說我怎麼那麼落後，還用大陸的作法，當時是因為沒有錢去住院，而我們現在是因為人性化的關係，要讓他回家，然後我們去看他，這是差距非常大且不一樣的事情。那時候做可能不適合，但現在做卻可能非常人性化，再加上我們的社區基礎已經做得非常好、人力也夠了，對於這個部分我也拜託能注意一下。

再來我還是要講一下居家失能個案，這是非常困難的。我要跟部長報告，當初陳節如委員、吳玉琴委員在推居家醫療的時候，我開始去桃園、臺北拜託人家出來做居家醫療，訓練了 100 個人，但最後簽約要做的不到 3 個人，可是現在已經做到「削削叫」了，所以解決問題要堅持一下，我覺得這個計畫是醫療跟長照很落實的一個地方。李署長也在這邊，分級醫療的各項設施如果方向是對的，醫界一定給予最大的支持，不管現在碰到什麼困難，但是當然也要去解決困難，不要讓醫院覺得他們發不出來或是怎麼樣，我想這些事情都要去考慮好，方向對了，還是要努力啦！如果有什麼指教，我們以後再來談，今天就到這裡，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剛剛邱召委還特別提到護理人員的行政流程簡化，非常感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謝謝陳靜敏委員。

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只有五分鐘，先問一件事情，下一屆可以分發到偏鄉跟困難區域的公費醫師還有多少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48 人。

林委員靜儀：需要分發的醫院有幾家？

陳部長時中：很有需要啦！

林委員靜儀：數字很難看，不夠嗎？

陳部長時中：不夠。

林委員靜儀：再下面那一屆的公費醫師呢？

陳部長時中：20 人。

林委員靜儀：20 人？簡單講，也就是我們不可能在 10 年之內靠公費醫師去補這些偏鄉的人力？基本上這個做不到了，對嗎？

陳部長時中：有空窗期。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知道你們在 2016 年又重啟公費醫師的訓練制度，有一些是原住民跟離島，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在地養成。

林委員靜儀：在地養成的部分，你們最快大概是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部長時中：現在才剛入學。我們有增加，因為看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去年開始增加這些名額。

林委員靜儀：醫療人力的訓練是高度專業，絕對不是速成，所以我們那時候在講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時，就講你不可能一下子就多聘人，因為你們就沒有這些人可以聘，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要面對問題，對於很多醫院過去長期要靠公費醫師來支撐，再來就沒有人了，衛福部有何方法來處理？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我們大概有幾個，醫中這邊的人才還是夠的，所以當然偏鄉會從這裡持續出來……

林委員靜儀：從醫中繼續補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從醫中補。再來我們有一個公費醫師的留任計畫……

林委員靜儀：公費醫師留任計畫可以請部長或是司長說明一下嗎？現在在做的公費醫師本來要還 4 年，你叫他繼續留還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那麼大的膽子叫他繼續留，但是加錢讓他想要留下，就是加上一個成數讓他可以留；第二是對於已經退下的，我們希望他能夠回流。

林委員靜儀：已經退的？譬如他在臺東醫院完成他的公費醫師了，因為以前有 98%都跑掉，做得

很不爽都跑了，所以現在還要讓他回去？

陳部長時中：對。還有以前如果是公務人員退下來的，現在回來時就有公務人員薪水方面的限制，三萬多元還是多少元薪水的限制，我們就取消這樣的限制。

林委員靜儀：以前是公務人員，他的退休金會有上限，如果他再回來，願意到偏鄉當醫師，你們會把這個上限拿開？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靜儀：在預算上，如果曾經當過公費醫師，他已經還完、是自由身了，你們要鼓勵他回來，薪資的部分，你們會補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月補 10 萬元，再按照偏遠程度、科別稀有程度再加成。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除了原來醫院給他的 PPF 之外，你們再……

石司長崇良：給他薪水，然後我們再補。

林委員靜儀：衛福部再補 10 萬元，但是這 10 萬元，其中一部分，有些醫院要收吧？醫院要不要收管理費？還是這 10 萬元全部……

石司長崇良：三成由醫院統籌分配給……

林委員靜儀：醫院可以統籌其中三成，另外七成就是補下去的，加上困難科別再加給就都到這個醫師身上？所以對他來講，留在都市一個月薪水是 25 萬元，他到偏鄉可能只剩下 8 萬元，你們這樣補他，至少會有將近 20 萬元，是這樣的意思嘛？

石司長崇良：對。

林委員靜儀：這樣的制度，你們預算處理了嗎？

陳部長時中：預算處理了。

林委員靜儀：錢有了，那麼法規出來了嗎？

石司長崇良：法規沒有問題了。

林委員靜儀：沒有問題了，是不是？

石司長崇良：對。

林委員靜儀：什麼時候實施？

石司長崇良：明年開始實施。

林委員靜儀：明年開始實施？

石司長崇良：對，明天院會會通過。

林委員靜儀：你們預計會有多少人願意回流？還是你們現在有沒有準備在談、多少人？

石司長崇良：我們的估計是這樣，我們統計過去這 10 年間，公費生在偏鄉服務的人數大概維持在 1 年 200 人左右。

林委員靜儀：你們 1 年需要 200 人？

石司長崇良：對。現在 gap 大概 100 人。

林委員靜儀：OK。

石司長崇良：會隨著那個下降……

林委員靜儀：對，gap 會越來越大，再補回來嘛？

石司長崇良：對。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希望能在未來這幾年把將近 100 人曾經當過公費醫師，用你們的公費醫師留任制度，再把他聘回偏鄉來服務他曾經服務過的民眾，是這個意思吧？

石司長崇良：是。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司長、部長剛才所說錢也有了，制度明年也要出來了。那麼你們有什麼樣的鼓勵措施可以讓這些醫師們知道？譬如他曾經擔任過公費醫師，我們這樣說好了，如果他在都市過得好好的，他不會自己又突然想回去。所以你們有什麼樣的管道、資訊還是怎麼樣的招募方式可以讓這些人覺得有誘因而回來？你們怎麼做？

石司長崇良：其實目前有一些偏鄉的醫院自己都有網絡，因為我們分發下去的，不限於公立醫院，還有在偏鄉……

林委員靜儀：是啊！我們就是擔心偏鄉的私立醫院不容易拿到這個資料。

石司長崇良：對，所以他們都有網絡，然後我們會透過過去分發的管道，因為我們都有聯絡的方式，還有公費生的那些資料，我們會……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你們會有一些個資的問題，不方便特別處理，但是我會這樣建議，比方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的機構後來有一個網站，哪幾個醫院有缺、缺是代訓還是主訓，中醫師就可以上網站去看，可以知道原來哪裡有缺。所以我建議你們要有個平台，讓有這個意願、有這個需求的醫院公開上網，而且公開上網還可以把薪資、待遇包括有宿舍可住等等放上去，提高他們的能見度，讓這些醫院有機會把公費醫師再流回來，好不好？

石司長崇良：好。

林委員靜儀：讓有經驗而且受過訓練的這些醫師再回到偏鄉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林委員靜儀：這個案子我非常關切，拜託！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謝謝焜裕兄，因為臨時跟他調換發言順序。今天就針對居家失能家庭照護方案來討論，這個方案基本上也不過提了三個月而已，在這當中，其實我也看到衛福部在醫療體系之下所做的一些發展方向跟努力。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看到政策上試圖連結醫療體系的後援，包括長照，透過醫療體系跟長照、社區橫向的互動，在整個政策當中，從居家失能個案醫師照護方案中可以看到長照服務的流程，從個案提出申請到照管專員針對長照需要的評估，當然也透過醫師家訪收案去做相關的工作，不論是從開立醫師意見書之後到 A 個管擬訂個案的照顧計畫，或者 B 單位提供長照服務，再到未來六個月長照更新計畫，整個健康及慢性病管理應該定期家訪並輔以電訪或是遠距視訊，以及相關申報的費用或是核發的費用等，一整個服務的流程。

這裡面大概就是包括醫療跟病家建立一個長期的照顧醫療關係，其實這一個失能者的照護方案，從簡報上的圖當中，我們也看得出來第一線居服員的服務，雖然這個政策才執行了三個月，不過這些居服員也提出一些調查報告，我們從圖表可以看到大概有 67%的居服員和醫師有聯絡管道，但還是有 33%的居服員跟醫師仍然沒有聯絡管道可以互相作聯絡。在同一份報告也顯示，照服員其實對醫療單位的專業有很高的需求，甚至大多數的照服員都支持在流程中納入醫師的評估建議，但是相對的在第一線居服人員的回應中，對於衛福部推的長照醫師意見書，有近六成第一線居服員沒有聽過，也有超過 75%的居服員完全沒看過或不熟悉長照醫師意見書的內容。

如果是如此，表示第一線照服員並非透過醫師意見書獲得服務對象的資訊，而且照服人員也傾向直接、快速地與醫師溝通。從訪談的資料來看，其中 62.5%希望能透過電話溝通，面對面溝通也占了 60%，相對地，你們的長照管理平台所占的比例反而比較低，才占了 7.6%。也就是說，照服員傾向快速、直接地與醫師溝通，這樣對他們來說反而是最便捷的。同樣地，對於這麼好的政策，我剛剛也特別提到，第一線的照服員對醫療資訊確實有很高的需求；其次，他們並非透過長照醫師建議書、長照管理平台取得資訊，而是傾向直接和醫師對話。誠如剛剛給部長看的照服員之需求和比例，從調查報告顯示，長照服務人員傾向直接、快速地與醫師溝通。

最後，我要向部長建議以下幾點：第一，彙整長照醫療單位、醫師的聯絡資訊，交給照服單位、居家護理所或提供服務的機構。第二，希望衛福部能夠協助長照單位，讓照服員和單位更容易理解醫師意見書的內容。我剛剛特別跟部長提到，有 60%的人沒有聽過，75%的人根本就不瞭解，在這種情況下，不只是沒聽過的，包括有聽過但不瞭解的就占了 75%，所以我剛剛特別提供兩個建議給部長參考，請部長說明您的見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醫師意見書的內容照服員大概會接觸到，可是將來與醫師直接聯絡的部分就會形成一點困難，就是醫師怎麼和照服員溝通事情？這變成會牽涉到病人病情的說明，可是照服員既不是他的親屬，也不是他本人，這樣的直接說明就會牽涉到病人隱私的問題。所以將來要如何建立一個既能夠兼顧病人隱私、又能夠滿足照服員照顧上需要的環境？要如何加強醫師的意見書這一塊，可能只能從這一塊來強化。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剛剛特別跟部長建議，還有一個是彙整社區的醫療單位，包括醫師的聯絡資訊，當然關於你所提到他提供的資料可能涉及到隱私，其實醫師也會去判斷是否有牽扯到個資的問題。這一部分既然我們有長照醫師建議書，要如何讓照服員更瞭解、更清楚長照醫師建議書，這樣他的依賴性比重就不會那麼大，包括提供相關的資訊讓居服員、照服員能夠更深入的瞭解。對於您推動的政策，因為這是新的政策，雖然才推動 3 個月，但是也有發現相關的問題。針對這部分的建議書，部長能否於兩個禮拜內給我相關的書面資料？

陳部長時中：可不可以稍微緩一下？因為下個月我們會召集所有相關人士來開會，因為實施 3 個月，有累積一些相關的經驗，待開完會後，我們再給委員一份相關的資料。

鍾委員孔炤：你們是下個月要開會？

陳部長時中：對，下個月要開。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下個月開完之後，今天是 11 月 13 日，12 月 14 日以前可以給我嗎？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可不可以 12 月底？

鍾委員孔炤：就一個月內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可以 12 月底嗎？因為 12 月中才要開會。

鍾委員孔炤：我們會議期間到 12 月 17 日結束。

陳部長時中：好，不過我們只能提供大致上的報告，就沒有辦法針對會議結果。

鍾委員孔炤：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既然下個月要開會，請於一個月之後，即 12 月 14 日以前把相關資料彙整給我，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彙整現在大家提出的相關問題，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總統在 11 月 9 日在圓山飯店公開表示，政府未來會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和雙向轉診制度，其實總統的意思應該是會持續、積極地推動，因為這兩個政策部裡和署裡也已經推動一陣子了。

我先講雙向轉診制度，雙向轉診有下轉上，也有上轉下，有關從基層醫療轉到區域醫院和醫學中心的部分，衛福部大概在 106 年就有公布「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其中第五條明白規定，「特約醫院、診所應設置適當之設施及人員，為需要轉診之保險對象，提供適當就醫安排，並保留一定優先名額予轉診之病人。」，辦法是這樣規定，所以我就以離島的幾種轉診態樣來跟部長作探討。

離島在交通上總是比較不方便，其轉診方式大概分為四大類，最嚴重的就是啟動直昇機的緊急後送，這個部分剛剛辦法的規定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兩邊醫院必須要作病情的先行交換溝通，這個沒有問題。直昇機的緊急後送我們通常叫做嚴重、危險、緊急，所以才會啟動直昇機。第二種就是透過我的服務處來處理的軍機後送，即重大但不是那麼緊急，可是在地沒有辦法醫治。軍機後送的部分其實就開始會出現一些問題，因為被轉診的醫院不一定會提供優先就診，這個制度並沒有建立起來。我講到這裡，部長聽得懂吧？就是到軍機後送其實就算是比較重大的病，可是還是會遇到病床不足的問題。

第三種就是一般轉診單的轉診，即醫生看診後覺得病人的病狀在澎湖醫院、澎湖三總分院沒有辦法處理，可能必須要轉到高雄長庚、榮總或是臺北內湖總院，這個叫做轉診單轉診，這個部分問題就很大了。自行就醫轉診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談。我現在就轉診單轉診和軍機後送的部分，請部長在短時間內落實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的規定，就是必須提供就醫安排並保留一定優先名額的轉診，亦即提供就醫的機會和住院病床的處理空間。請問部長，有沒有辦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軍機轉診的部分我相信可以做得好，因為量不是很多，事先也有一

定的規定。

楊委員曜：部長，其實也不少。我的服務處每個禮拜大概平均有四、五床。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有既往的經驗，我想可以做得好，而且有它的必要性。

楊委員曜：很明顯的就是一般轉診單的轉診，其實是在我剛剛講的實施辦法法條所涵蓋內容裡面，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處理？我知道部長的意思，軍機後送的部分通常都是比較重大的，所以有辦法，而我現在與部長探討的是，實施辦法是這樣規定，這樣的規定涵蓋一般轉診單的轉診。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因為一般轉診單轉診的時間彈性會比較大，所以我們規定要上轉的單位可能要跟接受轉診的單位事先聯繫，等於幫他約好診。這部分可能要做得確實，但做得確實還不難，最難的是時間，例如約兩週內都沒問題，我相信一定可以排得出來；如果明天要約就會有困難，所以那是彈性。將來監督的可能是，這樣上轉的約診能夠排定的時間有多長，利用這個來監控及鼓勵。

楊委員曜：部長，我們先處理約診的部分，這個我可以接受。因為不可能很多東西一次到位，其實最困難的反而是病床的問題，病床的問題是全國通例。就約診的部分，麻煩部長把這件事情牢記在心，趕快積極地推動進行，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OK，沒問題。

楊委員曜：第四種轉診態樣叫做自行就醫轉診，自行就醫轉診就牽扯到分級醫療，這是我一直在講的精神。為什麼會自行就醫轉診？也就是醫生判斷他是不需要轉診的，可是病人因為對在地醫療不信任，所以他自己跑去轉診。這個當然不是一般概念的轉診，我只是點出在離島、偏鄉，特別是離島就有這四種轉診的態樣。第四種就是分級醫療最重要的核心，我再跟部長講一次，我覺得分級醫療要做得好，各分級醫院必須具備分級醫院應該有的能力，這個還是要再加強。說真的，這幾年在你們的努力之下，澎湖的醫療滿意度一直在提升，從開業醫的開診時間一直到兩家醫院的人力及設備提升，都給了澎湖很多幫忙，可是我們總是要精益求精。

陳部長時中：因為邱委員一直關心這個問題，其實轉診有人要求在行政上強制，這是一種方法；另一種是經濟誘因，譬如部分負擔的變化；第三種則是建立民眾的信心，也就是剛才邱委員提到的怎麼樣聰明就醫，而聰明就醫要怎麼樣來建立，就是要把基層的家醫整合計畫做好，我們願意投入很多就是這個原因。如果那個信心有了，我們就不需要用到強制等方法，他就會覺得在這裡看診價值比較好，因為這些人幫他安排得很好。假如這部分做得起來，分級醫療就會成功。

楊委員曜：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就地方的觀察跟部長談一個觀念。聰明就醫的前提必須在地的醫療人力充足，而且必須要有長久性，也就是信賴感會影響轉診的判斷。因為澎湖有很多開業醫都是從醫院主任、副院長退下來，假如他跟病患說你在澎湖醫治就可以，病患就不會轉診。反而是到了醫院，因為醫院醫師的人力流動性太高，所以就算醫生講了，民眾也不信任。因此，分級醫療裡面還有很多我們要努力的部分，不過本席還是要在此公開謝謝部長這幾年對澎湖醫療人力及設備的挹注。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令人敬佩，能夠關心離島的醫療，也謝謝衛福部的努力，滿意度都提升了。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一條規定「為……及早診斷罕見疾病，……協助病人取得罕見疾病適用藥物」，請問石司長，國內在盛行率上是以萬分之一當做罕見疾病判斷鑑定的原則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應該是王署長……

吳委員焜裕：不好意思，改請國健署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是萬分之一，沒錯。

吳委員焜裕：這個比例相對日本、美國嚴格很多。

王署長英偉：過去專家的建議大概是以這樣的方式。

吳委員焜裕：因為日本是千分之一，據說美國好像是兩千五百分之一。

王署長英偉：我等會兒可以再確定一下，不過過去是經過專家的建議。

吳委員焜裕：可以考慮。目前有一種疾病叫做遺傳性視網膜失養症，這是基因突變造成的，因為被歸為視網膜色素病變的一種，如果總合起來，視網膜色素病變的發病率平均大概三千分之一，所以視網膜色素病變就沒有被歸類為罕見疾病。但視網膜色素病變有很多症狀，相關基因可能有三百個左右，像這個基因就會比較嚴重，視網膜失養症這個疾病約二十萬分之一，卻一直沒有被歸為罕見疾病。未來國健署或相關單位要怎麼對這種罕見疾病重新作比較明確的鑑定？

王署長英偉：我們會提到專家委員會，再討論這樣的定義。

吳委員焜裕：這滿麻煩的，這種疾病很早就會夜盲，很快、很年輕，大概二十歲可能就會失明。目前可能有一些方法可以來幫忙他們，如果以二十萬分之一的發病率來算，臺灣其實沒有很多人患病，但可能有家族性，因為是基因突變造成的，所以這方面是不是請國健署也準備一下？我知道臺大確實有診斷出幾位病人開始要申請這種罕見疾病相關的審查，看能不能列為罕見疾病。

王署長英偉：OK，好，我們會提到委員會來討論。

吳委員焜裕：請國健署幫忙一下，本席認為不能將兩百、三百個基因突變都歸類成同一症狀，否則像這種特別嚴重的部分就會被模糊掉。因為 RPE 裡面有很多不同的症狀，有些人可能因為基因突變導致耳朵不好、眼睛也不好，這都是不同的基因突變，可能需要比較明確的疾病分類，如此一來，被鑑定為罕見疾病的患者才能得到相關協助並取得藥物治療。

王署長英偉：好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接著我們來看看醫院的轉診，當然分級落實是很好的，但就相關數據而言，往上轉的部分多很多，往下轉的部分則相對比較少。我們知道，往下轉的部分要看症狀，有些進到醫學中心可能就沒辦法再轉出去了，但本席想請教往下轉的轉診上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這主要是因為在過去 25 年實施健保的過程中都沒有真正落實分級醫療，但這兩、三年來我們一直針對這方面在努力。當然誘因很重要沒錯，不過最重要的還是要溝通，目前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也都能瞭解這種緩慢的改變，雖然有遇到困難，但我們並沒有覺得有壓力，因為彼此的互動還算不錯。

吳委員焜裕：就統計數據看起來，目前轉診或分級的效果好像沒有很顯著。

李署長伯璋：剛剛陳宜民委員也有提到，其實我們從 105 年就已經開始推動，而對於 2%的管理則是到 107 年 7 月才開始真正落實，在這之前很多醫院都要衡量，不過這種現象已經慢慢在改變。

吳委員焜裕：剛剛邱委員提及聰明就診的問題，因為臺灣的交通很方便，所以民眾到醫學中心或基層醫療診所的時間可能也都差不多，在這種情況下，該如何聰明就診呢？不知道社區當中的基層醫療人員及臨床工作醫師能不能結合公共衛生來推動衛教工作，不然一般民眾該如何選擇？本席建議在基層醫療當中導入公共衛生，如此將會有助於聰明就診。

李署長伯璋：對，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和國健署的搭配也很重要。

吳委員焜裕：過去投入在公共衛生上的資源相對少很多，今年看起來雖然有增加，但本席希望未來能夠增加公共衛生相關支出，藉以幫助民眾聰明就診，如此才能建構分級醫療，這件事情真的很重要。在此也要感謝衛福部讓公共衛生師法送出行政院，中午就要召開政策小組會議。公共衛生確實有助於預防醫學，能夠幫助民眾在分級醫療當中聰明就診。

另外，目前有一項新的輔具，但價格很高，如果有需要的話，是不是可以考慮納入輔具的補助？新的科技產品有很多，對於視障者而言，輔具可以把文字轉為聲音，藉此幫助視障者閱讀，希望未來可以納入輔具的補助好不好？

李署長伯璋：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有一個提案還沒有作提案說明，現在請劉委員世芳說明。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讓我有機會可以作補充說明，本席從高雄趕過來真的很不容易。針對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本席還是必須向委員會作完整的提案說明：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在 107 年 7 月的時候，大法官釋字第 766 號解釋有關於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現行法規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起點部分，並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也違背憲法第十五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在這項大法官解釋提出之後，本席針對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提出修正案，主要是考量到國民年金在施行的時候，除了必須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同時也要符合公平原則及憲法的比例原則。就實務而言，請領遺屬年金的遺屬有時候因為一些狀況，無法在符合請領條件的當月提出申請，面對這樣的情形，雖然 104 年已經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發生死亡事故者，遺屬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遺屬年金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發。這項修法可說是亡羊補牢，但是發生在 105 年 2

月 29 日之前的案件，如果遺屬沒有在當月提出申請的話，那麼原本可以領取的遺屬年金就不能全部領取。

據此執行方向，本席在修正條文中主張修正現行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的規定，刪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等字眼，使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之遺屬都可以請求保險人追溯補發，以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66 號解釋意旨。今天衛福部在書面報告當中也表示希望朝著這個方向進行，但必須經過立法院及衛福委員會的同意。謹作上述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吳委員秉叡、蔣委員萬安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推動轉診制度，讓醫療資源有效運用這一點，本席相當肯定也非常支持，在推動的過程當中，不論是病患在轉診當中轉到醫院或是下轉到診所都有獎勵制度，但是有一種狀況是該轉卻沒有轉的時候，這又該怎麼辦？如果對於病患的傷勢或病況，診所無論在人力或設備上都明顯無法治療，卻又偏偏非常堅持不開立轉診單，請問部長這該怎麼辦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太會這樣，因為醫生基本上有醫療專業、醫療責任和醫療倫理這三關讓他的專業行為能夠表現得更好，所以是不是會有委員所講的那種情況？我認為可能性非常低。雖然可能性低，但是基於保護病人權益，我以前也講過可以訂定一些基本的、比較宣示性的轉診原則或 SOP 之類的，這可以找醫療團體一起來談，因為該轉不轉，不僅醫療責任變重，也違背了醫療倫理和醫療專業，醫生是不會這樣做的。但是為了讓大家安心，有一個宣示性的框架，我認為對雙方都是一種保護。

陳委員瑩：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當然是有發生事情，我才會特別提問，所以我今天不跟其他委員一樣拿一些統計數據，而是單純就所遇到的個案來談。

根據你們訂定的西醫門診部分負擔金額表，如果沒有經過診所轉診，直接到醫學中心就醫的話，部分負擔的費用差了 250 元，很多人會覺得，如果傷勢或病況已經很嚴重的話，他應該不會在乎那 250 元，就直接到大醫院看診。但我今天會提到這個案例，當然是因為有民眾來跟我投訴：為什麼已經這麼嚴重了，診所的醫師仍然不開轉診單？

我讓大家看一下照片，首先是這個當事人剛剛車禍受傷時的照片，他一開始是去大醫院急診，後來就在住家附近一間大的診所換藥，兩個禮拜之後，他覺得越來越嚴重，就向診所醫師提出轉診的要求，這位醫師不願意開立轉診單，再經過一個禮拜，就變成第 2 張照片裡的樣子。

我想請教部長，他的情況看起來越來越嚴重，這點應該很明顯吧？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是有一定的嚴重度，蜂窩性組織炎和相關的潰瘍都產生了。

陳委員瑩：部長，對於這樣的情況，如果你是醫師，會不會建議他轉診？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我當然是會。

陳委員瑩：所以可能是他沒有遇到部長；不過部長是牙醫。

後來他就不等轉診單，直接到臺大門診就醫，臺大的建議是請他住院進行抗生素治療，因為已經快變成蜂窩性組織炎了；和剛剛部長講的非常接近。

現在問題來了，難道該轉診的人沒轉診，這種情況一定要等到醫療糾紛發生後才能進一步處理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樣。

陳委員瑩：我們也不希望，因為患者也很倒楣嘛！

這些可能都和部長剛剛講的醫德有關，包括他不顧病患的狀況、專業度有問題還是怎麼樣，堅持要把病患留在診所，請問這樣到底可以用什麼方式來處理，還是就叫做病患很倒楣？

陳部長時中：這應該是溝通上出問題，像這樣的 case，診所一定要轉；他一定是想要轉啦！可是常常有些狀況是這樣，就是病人進來說：我要轉、我要轉。醫生說：到底什麼情形？我看一下。病人又不給看，只說：你趕快幫我轉就好。結果醫生就說這樣他不開。所以我認為是溝通上的問題，因為事實上在這樣的情況下，診所換藥的醫師真的沒有什麼 income，反而責任非常的重，時間也花得很多。

陳委員瑩：所以溝通上……

陳部長時中：溝通上的問題！

陳委員瑩：溝通上有問題也就等於這個病患很倒楣，剛好遇到這個溝通上有問題的醫生。因為我剛剛一把照片放出來的時候，部長馬上說如果是你就會幫他轉診，已經要蜂窩性組織炎了。而且剛剛醫事司石司長看到照片之後的表情是「哇！好慘！」，可見就是很嚴重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其實大部分是醫生想要轉、病人不願意轉，這種情形比較多，譬如病人會說：去那邊很遠耶！醫生你幫我治啦！幫我治到好啦！你「古早時陣」就都幫我治得非常好啊！拜託一下，幫我治到好。所以是醫生要幫他轉卻轉不出去，反而是這樣的困擾比較大。

陳委員瑩：這個個案應該是沒有「古早時陣」很好的經驗，他應該不是這樣。所以，是不是應該要轉診？診所的設備或人員是否具備醫治的條件？我想這是很專業的判斷。但是這個案例一到醫院，醫師馬上說要住院，要住院治療喔！在客觀上，很明顯這是診所無法醫治的情形，為什麼沒有轉診單？我覺得衛福部應該主動回頭去瞭解這個醫院，而且要主動幫病患調整部分負擔的費用，這方面我真的覺得你們應該要好好去研究、檢討，因為這種狀況不是沒有的。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一下……

陳部長時中：委員剛剛講的那種情況要如何處理？我會覺得，第一關的溝通問題應該由醫師公會相關人員來處理會比較順暢。

陳委員瑩：我們再看這張圖，民眾如果遇到診所應該轉診而不開轉診單的情形，上健保署網站查詢看要怎麼辦的時候，所有 Q&A 問答，只有這個問答最接近我剛剛講的狀況。可是部長，你看一下這個問題：「如果診所擔心病人轉出不會再轉回而未予適當轉診」這句話在我們看來，感覺是講給診所聽而不是講給民眾聽的。後面一句「是否會延誤病患病情」，我想這個才是民眾所關心的。但是你們的回答也是很怪，它只是敘述應轉診的情形，民眾遇到堅持不開轉診單的情況到底該怎麼辦，完全都沒有講嘛！部長，針對該轉診而沒有轉診的民眾到底該怎麼辦的部分

，你們接下來要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第一，擔心病人轉出不再轉回來而不予適當轉診，這當然是違背相關的醫療倫理。第二，符合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時，如果沒有完整治療以及沒有轉診而造成病患傷害等，就會進到醫療爭議的問題了。

陳委員瑩：我剛剛講，就是不願意進到醫療糾紛的狀況，因為那會更麻煩，所以你還是應該要提出一個比較明確具體的方式，我剛剛有說了，網頁上面的 Q & A 不是很清楚，沒有回答我剛剛提的那個狀況……

陳部長時中：我一開始有跟委員報告，相關機關應該有一個框架，我會請醫事司跟公會討論。在這樣的問題裡面，第一關在醫師公會裡面有相關的倫理委員會來處理類似的情況。

陳委員瑩：不好意思，今天我比較站在民眾角度來探討這件事情，也是為了維護醫師的權益，不希望他們未來遇到一些醫療糾紛，而影響未來看診工作的心情，這部分再請衛福部好好研究，網頁部分也趕快作處理。

陳部長時中：醫事司可以喔？

陳委員瑩：一定要可以啦！

陳部長時中：好，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主席：謝謝陳委員以及部長、署長。

我補充一下，我是醫師公會理事長，因為剛才部長提到好幾次的醫師公會，首先我謝謝陳委員站在病人的立場關心醫療的互動，我非常感謝，其實在現在狀況是沒有一個醫師、尤其是診所願意把病人留在身邊，他能夠出院就儘量出院。其實部長剛剛也講得很清楚，像我以前在金山鄉擔任衛生所主任職務，我看過幾萬個患者，但是非常痛苦的是，看到一位鄉下人，腳在發炎，我要幫忙他轉診到臺大打針，這個針一定要打幾天，結果他說：不要，我沒有辦法去，我只有 1 個人。結果我是以口服藥劑把病強壓下來，當時偏遠地區就是這個樣子，現在不一樣了，現在有金山分院，交通也差很多，以前要一個半小時，現在大概 40 分鐘就到了。

陳委員瑩：這個案例在新北市……

主席：沒關係！第二，如果民眾在就醫上面有任何問題，醫師可能跟他互動不好，我相信後面一定有一個系統來解決他們的困難，所以一定不要客氣，因為民眾就診上面的小事情，就是我們醫療體系要去關心的大事情，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很用心地來努力，感謝陳委員的提醒。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簡單回答，有關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的修法，衛福部對於這樣的修法方向有沒有不同看法或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完全同意，而且現在已經做了。

劉委員世芳：另外一個問題，平常我都在地方上走動，很多人把國民年金講成是老人年金，請問未來有沒有可能提高年金的空間？有沒有可能？還是不好意思說？因為我們總統會連任啊！所以你應該先預作未來的評估跟規劃！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有定期根據……

劉委員世芳：多久要滾存？

陳部長時中：滾動式在調整。

劉委員世芳：下一次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明年。

劉委員世芳：明年有 1 月 1 日也有 12 月 31 日啊！

商司長東福：1 月 1 日。

劉委員世芳：明年 1 月 1 日？說到就要做到耶！1 月 1 日再過 10 天就要選舉了，如果有的話，是不是請衛福部可以提早規劃未來的滾存，如果我們的國庫比較充裕的話，讓國民年金上面的增設或增加額度也許有空間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

劉委員世芳：麻煩一下，我會追蹤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同樣的理由，在長期照顧的部分，我也請部長跟地方縣市政府再多作溝通，我做了一個長期照護免煩惱宣導小冊給老人家，這已經是簡化版，我們中央的就非常複雜，這個簡化版一般的老先生、老太太看了以後稍微會懂，但是要申請很困難，我也詢問過縣市的區公所、衛生所，有很多需要長期照護的家屬、家人，他們對這部分的瞭解真的不夠多！

部長是雙聲帶，本席建議你多接地氣，可以讓地方多瞭解一下，讓地方的社工師告訴大家要如何申請，我知道現在的手續已經比較簡化，但是仍有很多人一直在抱怨，看得到、吃不到、申請時有困難，包括喘息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及長照服務，這幾個請領要符合資格，其實很多人都有需求，但是很多人把書面資料放進去申請時，被打回票的機率相當高。

陳部長時中：我們瞭解一下。

劉委員世芳：尤其現在歲末年冬，如果有更多長期照護他可以看得到也吃得到，對他們的影響會比較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做一個全省的巡迴計畫，我們請……

劉委員世芳：全臺灣，別忘了我們還有福建省！

陳部長時中：全臺灣的，我們都是邀請鄰里長，到每個縣市都會去跟他們說明。

劉委員世芳：部長，連里長都搞不清楚狀況。

陳部長時中：所以要教他們。

劉委員世芳：有的里長本身就是社工師，連他都搞不清楚要怎麼申請。我的左營跟楠梓選區我一直在推廣這個，因為現在的老化現象比較嚴重，居家長期照護服務上面比較少，所以不要讓他們覺得這方面的執行是看得到、吃不到！大家看到公布出來的長期照護有幾百億元，結果沒有人可以得到，包括輔具服務。

請問什麼是輔具？輔具的臺語要怎麼說？

陳部長時中：哈、哈、哈！

劉委員世芳：我也不知道，我只好跟他們說是拐杖、輪椅、氣墊床等，氣墊床的臺語我也不會講，只能說是氣墊床！所以，越偏遠地區對這個的理解比較少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更接地氣，接地氣不一定是找鄰里長，但如果鄰里長本身都申請不到，就表示他們也不曉得要怎麼處理，所以應該有社工師或是社會福利機構可以到地方，他們會比較瞭解哪個地方會有需求，他們都有這方面的相關名單，好嗎？

陳部長時中：我有帶慈濟等相關團體幫我們找到。

劉委員世芳：地方會有社工師願意義務幫忙申請，大家聽到巴氏量表就一個頭兩個大，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再強化這樣的宣導。

劉委員世芳：部長，我再請教一個比較特殊的問題，現在來臺的大陸籍人士，如果他不是拿中華民國身分證，他來臺灣是照顧老病的大陸籍的臺灣國民，他去看病可以用健保的補助嗎？他有 6 個月時間可以來這裡。

陳部長時中：這個沒有。

劉委員世芳：有還是沒有？

陳部長時中：沒有。

劉委員世芳：新住民的家人呢？他們是長期來這邊，不是旅遊的，長期的話，是有還是沒有？

陳部長時中：6 個月。

劉委員世芳：如果 6 個月生病的話，他生病的醫療補助是怎麼補助？

陳部長時中：在 6 個月之內有一些急難救助。

劉委員世芳：只有急難救助？

陳部長時中：對，只有急難救助。

劉委員世芳：如果懷孕呢？孕婦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孕婦我們有補助他相關的產檢，新住民的話，內政部的原住民基金會作相關的……

劉委員世芳：如果是大陸籍呢？

陳部長時中：大陸籍應該是一樣。

劉委員世芳：急難救助？都一樣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新住民身分，旅遊的不算。

劉委員世芳：麻煩衛福部，請提供這方面包括有產檢紀錄的人數、急難救助人數的資料給我一份，即他們所用的資源，不論是從新住民基金或陸委會、內政部的基金、資金以及所用資源的部分，請整理一份過去 5 年內的資料給我瞭解一下好嗎？人數！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產檢部分是有，其他可能要新住民基金，今年產檢就是因為生產而產生的相關費用，大概是 4,000 萬元左右！

劉委員世芳：這是今年，過去有沒有？這個人數也讓我瞭解一下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

劉委員世芳：非常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衛福部跟健保署在推的分級醫療，本席一直在支持、期待有更好的成效，我相信召委也是一直努力不懈、積極地在推動，健保署這一、兩年來，我們也看到某一些進展，但是我個人感覺還有更大的改進空間，提供給部長、署長，甚至是召委做參考，我們大家共同來討論。

分級醫療，簡單講就是大病到大醫院去看，小病就看小醫院或診所的落實。要落實這個制度最重要是，要讓民眾願意信任基層診所，相信基層醫師及診所所提供的醫療品質，這是一個最基本的條件，才能達到醫療分流的照護，因此讓民眾有這個意願的前提就是要先知道，對不對？我願意去，但是我要知道這個醫師、這個診所的整個環境是可以理解、信任的，這樣可以提高我願意去的動力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建國：這個基本條件是知道與願意，我是這樣看待這件事情。衛福部在 105 年推出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及 24 項配套措施，這個策略提到家庭醫師整合性照顧計畫，105 年當年度就花了 11.8 億元，其中支付醫療群會員個案管理費 5.81 億元，413 個醫療群獲得品質指標獎勵費 3.75 億元，223 個醫療群領有健康管理成效獎勵費 2.24 億元。

部長，你知道至今臺灣有多少民眾知道這個計畫？有幾成？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做這方面的調查，不過現在有 545 萬人在這樣的計畫之內。

劉委員建國：545 萬的人在這個計畫內。

陳部長時中：在案的。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們後續的經費是扶搖直上的，106 年編列 20.3 億元，107 年 24.3 億元，108 年又編了 28.8 億元，這個計畫是會員制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等於是個案管理的。

劉委員建國：對，目前部長的掌握是五百多萬的人民……

陳部長時中：545 萬。

劉委員建國：五百四十幾萬對不對？現在民眾可以選擇家庭醫師，我們用了這麼多的預算規模做推動，我講真的，在這個計畫裡面要讓民眾先知道，所以你們設計了網頁，我們現在來看這個網頁。

我們姑且不談網頁的內容，你看它的更新日期是 104 年 12 月 31 日，家庭醫師整合性照顧計畫的內容我就不再詳述，如果是 105 年推動，你的更新日期停留在 104 年年底，我們的百姓想要知道這樣的訊息，基本上可能連按都不會去按，所以他要知道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可能會大打折扣，這是第一點。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第二，其實，茫茫人海要去選擇家庭醫師，講真的，到現在為止，我自己都沒有加入

這個會員，我不知道我的家庭醫師是誰？

召委，這裡要先中立一下。我請教現場的陳委員，請問你知道你的家庭醫師是哪位嗎？

陳委員靜敏：還真的不知道。

劉委員建國：吳委員，您知道嗎？

吳委員玉琴：知道。

陳部長時中：吳委員知道，他都有落實我們的分級……

劉委員建國：OK，委員會召委不列計算，現場三位委員，兩位知道、一位不知道。

現場列席的官員及人員我們一起做一個 test，好不好？知道你的家庭醫師是誰的，麻煩舉手讓我們做個調查，好不好？現場將近 40 位，有十幾位舉手，所以是將近三分之一知道。議事人員這邊也可以參加，我只是做一個 test 而已。我們就是要讓部長知道，家庭醫師的政策該推，我們沒有反對，但是有一個前提，就是必須要人民知道而且想要參加，對不對？我想要參加，我來到這個網站，看到它停留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我可能連想要點進去的意願都沒有了，現場的政府官員、議事人員、列席記者及助理，如果以四十幾位來計算，只有三分之一知道他的家庭醫師是誰，這樣的成效顯然還有非常大的努力空間，相對我們的預算從 105 年至 108 年逐年增加，105 年對照 106 年是增加百分之一百，先後順序是增加 20 億元、10 億元成長，我們當然希望從三分之一變成有三分之二的人知道，部長跟署長應該要期待有這樣的預期成效，這對推分級醫療我相信會更有力道。

再者，我以臺北市中正區為例，家庭醫師整合性照顧計畫有 20 家，其中包括眼科、小兒科、皮膚科，就是說你要讓人民如何去選擇、尋覓適合自己的家庭醫師，目前臺灣能提供的家庭醫師人數似乎仍然不足，這是我個人的感覺。此外就家庭醫師的角色定位，有很多民眾也還不是很清楚，病人在茫茫醫海中該如何選擇可信賴的診所，找到醫師擔任自己的家庭醫師，我想這是一個大問題。所以當主管機關和醫界呼籲民眾配合這個政策，要改以基層院所做初級照護，就是輕症部分，做為求醫的主要對象之時，對於習慣至大醫院看診的民眾而言，在眾多基層院所當中要如何選擇，且能夠承擔家庭醫生角色的基層院所到底有多少？剛才我提到的這個問題，你們要不要再簡單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能夠做家庭醫師的醫師有多少，還是說現在有多少？

劉委員建國：現在的。

陳部長時中：就居家照護醫療整合計畫，我們剛才講過，我們有 605 個群，參加的有 5,052 個醫療機構，6,666 個醫師，服務 545 萬人。這裡面的來源，其實使用網站的部分不多，大部分都是看診後他覺得可以的，所以其來源管道是從基層機構裡面臨床而來的最多。至於剛才說的那個數目，跟現在現場調查的也還滿接近的，545 萬人，我們大概是 1/10，這邊是因為大部分都是有識之士，所以是 1/3、比較高一點，差不多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很多好像不到 40 歲以上，你要注意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劉委員建國：我這邊的資料是這樣，其實這有跟醫界的朋友互動，也跟一些人在討論這個事情。部

長，有相當比率的基層診所其實是專科診所，對不對？包括眼科、皮膚科、醫美，他們也不是很有意願去承擔家庭醫師的角色。其次，目前參加健保署的家庭醫師照護整合計畫之診所，占全國診所家數的比率約三成，對吧？

陳部長時中：不只。

劉委員建國：署長是點頭。

陳部長時中：現在醫療機構大概是 1 萬 2,000 個，這裡面大概是 5,200 個。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你再算一下。

陳部長時中：三成多，快要四成。

劉委員建國：而提供預防保健服務項目的診所也不多，這個數據的細究，再麻煩你們提供給我。

陳部長時中：好。

劉委員建國：如果依照我剛才講的這兩個狀況，到底要如何達到預期效益？顯然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再來是小病在小診所就醫，能否跟大醫院有一樣的品質？我想這是一大問號。除了搜尋 Google，對於醫院也有評鑑制度加以把關，民眾要如何選擇品質好且符合自己需求的家庭醫師、診所？這個衛福部應該予以公開，以便查詢醫療品質的資訊，協助病患選擇合適的醫療院所來就醫。對於引導基層院所提升醫療品質而言，這是一個正向的循環，應該是要做的。

陳部長時中：我再跟委員報告，105 年至 106 年是增加 1 倍，其實那裡面有一部分的費用是來補 105 年的不足，因為 105 年開始，像邱委員及各位這樣大力地支持，基層開始對我們的家醫整合計畫有信心，所以大量增加了很多人，以前不到 100 萬，到現在有五百多萬，所以這幾年就量的增加，我們是全力支持。可是現在我覺得五百多萬人這樣的基礎漸漸地已經夠了，慢慢再拓展還會往上走。我們在明年會要求醫師公會，就委員關心的那些問題，明年我們再支持他們 5 億元那麼多、更多，再加 5 億元之後就會要求質的部分要提升，包括怎麼樣去選擇、知悉，以及最後的成效、相關指標等，有 3 億元是他們做到了才會發下去，所以我要強力去要求質的提升。

另外，個別的診所沒有，所以我們要成立群，一個群差不多是 10 個診所左右，所以有多樣性，可以在群組裡面提供病人最好的照護，是這樣的循環。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是點出三個問題，提供一些數字給你參考，當然部長和署長有決心，要透過預算的增加來達到效益，這個我要肯定你們，但還是要看執行率、執行的情形。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家庭醫師的制度如果要建置，我覺得這個還是要再加強。

再來很重要的是要落實轉診制度，我這邊的表格是 106 年 10 月 30 日的，因為你們還沒有給我 107 年的資料，而 108 年還沒有結束。醫學中心方面，轉至醫學中心的占 19%；轉至區域醫院的占 63%；轉至地區醫院的占 17%；轉至基層診所的占 1%。我覺得這倒還正常，而區域醫院方面，轉出件數是八千多件；轉至醫學中心的占 66%；平轉的占 23%；轉至地區醫院的占 6%；轉至基層診所的占 5%。地區醫院方面，轉至醫學中心的占 59%；轉至區域醫院的占 32%；轉至地區醫院的占 8%；轉至基層診所的占 1%，你可以看到後面紅色字的這一格，轉至基層診所的

比率實在是有夠低！這是什麼狀況、要怎麼改善？

陳部長時中：你是說全部轉到基層診所的是少的……

劉委員建國：是非常少嘛！基層診所平轉的占 1%；地區醫院轉至基層診所的占 1%，就是 1%！只有區域醫院轉至基層診所的占 5%；醫學中心轉至基層診所的也占 1%嘛！還是要看雙向轉診的部分是不是有一定程度的成效，但顯然是沒有！這個是 106 年的資料，不曉得 107 年有沒有比較好，如果是好的，署長就可以直接答復我說這是有成長的。

陳部長時中：接下來是有成長，因為整體上區域醫院跟醫學中心，到地區醫院跟基層診所，當中基層診所大概就是成長 1.34%吧！就是占率從 64%升到 65%多，其他區域醫院跟醫學中心的部分都往下降。現在有一個現象，整體的分級醫療裡面，我認為當中成功的一項就是，從上面轉下來的我們承認這是少的，現在這一塊還不是做得很好……

劉委員建國：對啊！

陳部長時中：但是基層的占率變高，雖然是 1%多，但相對地比率其實是很高，現在很多人第一關都是到基層診所去，而且這兩個，一個是家醫整合計畫有成效，第二個當然是分級醫療部分負擔的限制，第一關來的人多，轉上去的也多，這個是好的。再來是如何轉下來，就要……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現在有一道題目，醫學中心的急重症病患被妥善轉至基層醫療診所進行後續的照護和追蹤，這個有多少比率，能不能現在就答復我？這個非常重要。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106 年的時候我們開始在落實分級醫療，可是很多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還是都把病人握在手裡，講是這樣講啦！我們做了溝通以後，107 年開始在落實那 2%的時候，就是真的會做處理。現在 108 年了，我們很明顯看到醫學中心轉到基層的部分都改善很多，而且重要的是，現在有七十幾個垂直整合群，尤其像雲林的……

劉委員建國：建立綠色通道。

李署長伯璋：大醫院，他們也有垂直整合群，所以跟當地的地區醫院或診所也是有互動。

劉委員建國：反正你們把 107 年的資料給我，好不好？

李署長伯璋：好。

劉委員建國：署長答復我有增加，那我們就來對照看看，找時間再來討論。

我放一支影片就好了，給部長、署長和召委再參考一下。

（播放影片）

劉委員建國：這個是臺大的，所以邱召委看在臺大的面子上，就再給我一點點時間。在日本有在宅醫療的支援診所，我相信在座的委員及部長，包括邱召委都知道。家是最好的病房，這樣的觀念基本上我想大家也不用去挑戰、質疑，但是在家住院，以病人為中心的照顧思維，是 365 天、24 小時，最主要是對於病人、家屬，分級醫療的此一理想應該是最好的，但是部長的理想，就分級醫療如何真的去整合居家醫療，有沒有這樣的方向？如果有，具體步驟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居家醫療跟家醫整合相關的或是失能居家服務，那都是一體的，就是要能夠厚植基層的服務能量及醫療品質，這都是一塊的，做得愈好，分級醫療就會做得愈好，相對上會減輕醫

學中心、區域醫院的病床壓力……

劉委員建國：我們可以看出，居家醫療、失能者在家庭接受急性醫療的需求也在增加，對不對？影片中有臺大醫師跟診所合作，這樣專業的協力，坦白講很不錯，但是讓重症出院的病人真正能夠回歸到社區的照護，目前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真正可以一起從事居家醫療的比率到底有多高，這沒有數字可以提供嗎？還是一直都不高？還是很多大醫院的醫師被規定他要看多少診，所以他想去也不可以去啊！會不會有這種問題？我只有兩、三個問題而已。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認為現在是不高，區域的障礙，我想最大的就是醫療儀器設備跟醫療糾紛的問題，大概就是這兩個，看要怎麼樣建立民眾的信心，第二個就是醫療設備隨著居家醫療的發展，將來的設備一定會愈來愈輕量化、愈來愈簡便化，所以是雙向的、就會讓這個事情有進步，醫療糾紛也相對變少。

劉委員建國：對，但誠如部長所講的，現在還是不高喔！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現在不高。

劉委員建國：醫學中心本身要出去配合基層診所的醫師來做這樣的事情，我相信比率應該是非常、非常低的！如果這個方向是對的，我們要不要鼓勵？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是鼓勵，但不見得要醫學中心的醫師下去做，因為現在大部分在基層的醫師都是有專科醫師的證照，只要能力符合就可以了，不一定比較差。

劉委員建國：所謂專科醫師的能力，我在開場白有跟部長講了，有很多專科診所，包括眼科、皮膚科、醫美，他們也不一定願意擔任家庭醫師的角色，對不對？回到剛才講的，像我們那個地方就沒有醫學中心，一定要區域醫院來協助，那你要怎麼鼓勵？前段的預算是一直往上增加，這個事情如果是正確的，部長和署長都認可，那要在什麼地方去琢磨，讓區域醫院跟診所醫師可以更積極配合、承擔，朝著你們所想的這樣一個不錯的方向去執行？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講的，第一個是經濟誘因和我們對品質的要求，像這些都會放在家醫整合計畫裡面，包括對於質的要求在點值上做整體考量。

劉委員建國：我有兩點建議，講完就結束了，好不好？

第一，可考慮居家醫療支援病房，建立綠色通道，我們那個地方已經有做了，但是還不普及。若家庭醫師判斷該居家個案需要住院，可以直接跟病房端聯絡，不需要再透過急診待床。現在還在透過急診端，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第二，居家醫療接受服務的個案，有些面臨重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這一點，等一下再跟部長作補充說明。現行法規對於到家作鑑定的標準十分嚴格，大部分個案仍然需要跑醫院重新作鑑定，對於案家和個案都是一大困難。坦白說，這真的是糟蹋人！能否思考開放居家醫療服務的醫師到家作身心障礙鑑定？也就是說，居家醫療跟身心障礙鑑定有沒有辦法整合在一起？所以很多事情要作整合，都要以病人為中心，之前我們在講已經難以恢復的身心障礙朋友，你怎麼還會叫他要再去重新鑑定、再辦另一張新的卡，就為了一個新的制度！我那天在這個委員會垂詢部長的時候，部長也答復我，原本就應該到身障朋友的家裡去作服務了，況且可能他本身的病情又嚴重，還要跑出去作鑑定！我想這個部分真的是應該與時俱進，以病人為中心，站在照顧者的角度，我們可以做的是

真正的到宅、居家整體照護，這樣我想分級醫療的成效會更好。好嗎？

陳部長時中：這當中分成兩個，包括重新鑑定的必要性，第二個是鑑定時的方便性。重新鑑定的必要性是有的，因為過了一段時間，我們也會挑長一點的，跟長照相同，如果覺得自己更嚴重，隨時可以來申請，如此就兼顧必要性及方便性。其次是到宅鑑定這一塊，因為這筆錢是地方政府付的，以前是到宅這一塊，所以綁得比較緊，除非地方……

劉委員建國：部長也覺得這是對的，對不對？就是以病人為中心，已經有病痛，還需要作鑑定……

陳部長時中：他要是不能出來……

劉委員建國：對。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說條件要放鬆一點的時候，那筆錢是地方付的。我們怕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話……

劉委員建國：中央也可以先採試辦的方式，中央貼一些，就不是說中央請客叫地方付錢嘛！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做一個試辦計畫，好嗎？

劉委員建國：好。

陳部長時中：看要多花多少錢，比較有辦法估算以後地方要如何來分擔，這樣好嗎？

劉委員建國：好，再麻煩部長，感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委員，謝謝部長踴躍地回答。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徐志榮、黃秀芳及蔣萬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徐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苗栗急重症責任醫院雖從地區醫院升格為區域醫院，然因配合健保署分級醫療政策，導致和醫學中心相同，其門診量需年減 2%；又門診兩年減 2%之起算基準為何？是否應和長期存在的大型醫學中心等量齊觀，不無疑問？為避免上述不公平情形發生，並配合政府分級醫療政策，爰建議衛福部應責成健保署，針對此種特殊案例另為安排，以為妥適，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苗栗急重症責任醫院在衛福部協助下，目前承辦醫院已完成評鑑，預計將從地區醫院升格為區域醫院，但因配合健保署分級醫療政策，故門診量每年也要減 2%並持續 5 年，合先敘明。

二、然，急重症責任醫院有其政策任務，負擔亦較其他醫院大，尤其剛從地區醫院升格為區域醫院，其門診量年減 2%之起算基準，究竟是要採升格前還是升格後，不無疑義？

三、又新升格之區域醫院，其起算基期與其他的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的基期來的低，而分級醫療政策是要連續 5 年都要減 2%，對於新升格為區域醫院之醫院甚為不公，爰建議健保署應就此種特殊個案另為安排，不要讓配合國家政策的醫院反而受到政策的處罰！

委員黃秀芳書面質詢：

一、衛福部於 75 年起推動各期醫療網計畫，以落實醫療資源均衡分布，並推動分級醫療制度

，達到醫療分工及合作目的。醫療網計畫已推動逾 30 年，部分二級、次醫療區域未達成醫療網及緊急醫療網之規劃目標；次醫療區域中，半數未能達成醫療網每萬人口 35 床之規劃目標，請問未來如何提升執行能量？

二、各醫療區域間、區域內長期存有資源分布不均現象，且 100 年底至 106 年底醫療資源相對較少之醫療區域數量未減反增，區域間醫療落差並未能有效縮減，請問針對區域醫療資源落差，衛福部對策為何？

三、我國在少子化危機下，嬰兒死亡率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面臨高死亡率與低出生率並存現象，且部分縣市兒童急診醫療資源相對不足，例如：目前臺東縣等 6 縣未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且「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之全國涵蓋率為 77.27%，請問如何持續提升整體兒科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四、衛福部長期推動分級醫療及相關方案，然我國就醫環境自由，分級醫療之推動具有一定困難度，且醫療機構呈兩極化發展，地區醫療體系大幅萎縮，不利分級醫療。近年衛福部提出「全力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之政策，由健保署自 106 年度開始推行及辦理各項配套措施，其中關於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策略及醫院減少輕症服務策略部分，以及於 107 年度推動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請問截至目前為止成效如何？而針對國人就醫次數偏高的情形，衛福部將如何有效促進民眾合理使用醫療資源？

委員蔣萬安書面質詢：

查國民年金（俗稱國保）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的社會保險，主要納保對象為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國民。根據本席取得的資料，截至今年 4 月份為止，應納保人數約 330 萬人，然而以今年四月份數據來看，未繳納人數高達 1,843,102 人，欠繳率達 55.97%。

次外，攸關民眾老年生活保障的老年年金給付有 A、B 二式：A 式以 3,628 元為基礎保證年金，再根據年資往上加；B 式以月投保金額 $\times$ 保險年資 $\times 1.3\%$ 。A 式比 B 式優厚，但適用 A 式前提要件必須「符合沒有欠費」、「未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資格」，此對於弱勢民眾而言，有相當的難度，且影響其老年生活甚鉅。舉例來說，開辦首期均依規定繳費到現在的民眾，每月最多可領 4,816 元，倘若首期沒有繳納，由於十年補繳期限已過，僅能請領 2,377 元，每月少領 2,439 元，對弱勢民眾影響相當重大。

本席接獲許多民眾陳情，其表示當時國民年金開辦時，生活相當困頓，忙於生計又不懂法令，實在不曉得沒有繳納保費影響如此重大，希望能有補救的機會。查第一期到第四期首期保費未繳納人數平均有 110 多萬人，其中已有 1.6 萬人今年年滿 65 歲達到請領老年給付要件（依法僅能適用 B 式），詢問行政機關後，確實接獲許多民眾反應、陳情希望能有補救（繳）機會。因此本席請衛福部、勞動部共同開會研議，針對目前欠繳率居高不下情況，研議具體對策，並且能夠考量未能遵期繳納國民年金的民眾，多屬社會弱勢，非惡意不為繳納，研議鬆綁十年繳費大限的具體措施（例如：可加計利息、滯納金等方式補救），讓弱勢民眾老年能夠享有基本經濟保障，也符合國保當初制訂時採柔性強制納保的立法目的，並將研議結果通知本席，謝謝

！

委員李彥秀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李彥秀委員，有鑒分級醫療事涉各級醫院、醫師和病患間之多面關係，影響病患的就醫習慣、引導各級醫院的給付、改變醫師長久的醫療決策，此等牽涉多面關係的政策推動，絕非僅要求其中一方便可以達成。故對於分級醫療政策，如何達到預期成效？及據相關數據統計，應仍有相當精進空間，就此提出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一、健保署於今（108）年 5 月時，曾提出「108 年分級醫療整體成效進度追蹤」報告，據此 108 年第 1 季基層診所轉診至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轉出件數為 157,496 件，惟相較之下轉入件數卻僅有 12,968 件。當然雙向轉診絕不可能轉出與轉入件數一致，然目前轉出、轉入件數相差逾 10 倍，相差過於懸殊，健保署固然仰賴鼓勵醫療院組成垂直整合策略聯盟方式，培養彼此間默契、信賴與轉診機制，惟對於民眾就醫習慣的引導是相對薄弱。

二、舉例來說，數月前曾有媒體傳出「台大醫院自 9 月 1 日起除非有轉診單，否則門診全面禁止掛號加號」，台大醫院便火速澄清並未取消加號，僅是希望鼓勵輕症患者先到診所就醫，急重症患者仍然可由醫師評估是否加號。台大醫院如此急於澄清乃是因為擔心民眾反彈、擔心增加醫病關係緊張，如此憂慮絕不該由第一線的醫師承擔。推動分級醫療本席絕對支持，但在推動政策的同時，尚期待衛福部能關懷到第一線醫事人員的難處，給予醫事人員一定協助。

三、又據審計部「107 年度總預算審核報告」，其中即有指出行政院「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實施醫院不乏區域級以上者，不易引導民眾至適當層級院所就醫。而自今年 5 月 1 日實施警消就醫免部分負擔迄今已逾 1 季，爰請健保署於今年第 3 季健保統計結算後，提出警消就醫免部分負擔對分級醫療、門診減量之影響報告至本席辦公室。

四、最後，衛福部擬推動「兒童健康醫療網」，其中包含「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然於計畫研擬之際，本席提醒偏鄉醫療資源分布形態與都會區有相當差異，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中，一間診所需照顧之範圍可能相當遼闊，專責醫師負擔相對於都會區便會有諸多差距，因此於費用支付上應有不同標準。此外，倘若衛福部希望藉由醫師家訪，補足社會安全網不足，惟依現行兒少法規範，醫事人員能否依法單獨家訪、過程中能否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如何保障醫事人員安全、後續是否會對診所不當滋擾，均為基層醫師所關心，衛福部自應預先研謀規劃，俾利計畫順利推展。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就 1.「推動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之成效、2.「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執行成效、3.「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鍾孔昭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99 案。

11 月 14 日是國際糖尿病日，監察院於今年 6 月發佈調查報告糾正衛福部糖尿病照護品質成效不佳！

一、請問部長知道 11 月 14 日是什麼日子嗎？監察院糾正衛福部預防或減緩糖尿病政策成效不彰，應重視國人大量慢性病化之危機，請問部長有何因應策略？

1. 11 月 14 日為國際糖尿病日，國人目前的糖尿病人數及盛行率

a.國健署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國人「高血壓/糖尿病」比率由 94-97 年 8.5%增加至 102-105 年之 11.5%。

b.依國健署網頁，全國約有 200 多萬糖尿病病人，且每年以 25,000 人的速度持續增加。

c.監察院諮詢專家，其中一項重點意見為：105 年間，國人死亡人數約 17 萬餘人，將近有三分之一民眾死亡時，年齡不到 65 歲。又國人不僅面對老化危機，更是「人口大量慢性病化危機」。

2. 監察院糾正衛福部對糖尿病照護及管理措施未臻健全，應正視國人大量慢性病化之危機，理由如下：

為預防或減緩糖尿病等慢性病發生，衛福部提出的策略對於健康識能提升及衛生教育落實卻未見成效，多數國民仍未建立健康生活型態，亦未對自我健康照護負起責任。

a.成人預防保健未能有效達成篩檢異常並追蹤管理之目的。

b.早期發現有高血糖情形，但未被適時轉介納入糖尿病照護管理，遲至病症明顯才進行治療，而未延緩病程。

c.每年新增透析病患約有 40-50%係因糖尿病照護不佳所致，依據 2016 年台灣腎病年報，103-105 年就醫病人，合併有腎病變之人數每年約有 3 萬人。

3. 衛福部目前對於糖尿病經費可區分為國健署的公務預算（預防），以及健保署（治療）：

國健署主責成人預防保健及篩檢的部分，截至 106 年底，利用成人預防保健人數僅約 188 萬人，使用經費 9.7 億元，發現血糖異常者約 28 萬。

a.健保署則是推出「糖尿病共照網」，然而收案照護率一直無法突破 50%：

i.糖尿病共照網執行下列項目，提供糖尿病病人進行疾病管理：

1. 專業人員訓練取得認證

2. 跨專業團隊如醫師、護理師、營養師等提供病人糖尿病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3. 執行糖尿病品質指標監控（包括糖化血色素、空腹血脂、尿液微量白蛋白、眼底檢查）及改善品質照護率。

4. 配合健保署 90 至 101 年 9 月之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及 101 年 9 月後之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提供糖尿病人品質照護。

ii.106 年間，國內參與糖尿病共照網之病人比率約為 47.9%，可獲取包含診察、檢驗、衛教及追蹤等完整的專業照護，但仍有近 6 成病人雖在醫療院所看診取藥，卻未能受到完整糖尿病照護相關之疾病衛教、飲食衛教、生活型態管理及相關之合併症篩檢預防服務。

5. 基層院所收治糖尿病患的人數最多，但是以加入共照網照護收案人數的比率卻是最低。換言之，糖尿病病患到基層院所的可近性，但在基層院所未參與共照網，代表著糖尿病患未得到妥適的照護。

a.糖尿病病人在基層診所就醫，具備可近性，但診所限於人力編制及設備，未必提供適合之團隊服務及例行篩檢。高達 47.6%糖尿病患者，在基層診所就醫，但是糖尿病共照網收案照護率，卻是基層院所最低（32.4%）。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請宣讀提案條文之內容。

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鍾孔炤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主席：進行逐條討論「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行政單位說明。同意嘛？說明完畢，已經同意。

請委員表示意見。沒有意見，那就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作以下決議：委員鍾孔炤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施委員義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 108 年 11 月 12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至 115 年度）」，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至 115 年度）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至 115 年度）」。

主席：本次會議由財政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將請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等機關首長分別提出報告。

請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大院聯席審查「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的支持，通過「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讓空軍新式戰機採購的預算，得以依法編列。全案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0 億元預算上限，總金額編列 2,472 億 3,883 萬元，以下謹就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概要，報告如后。

壹、計畫必要性

面臨中共軍事現代化之跳躍式成長，預判在 116 年我國空軍現有機隊將漸失優勢，雖已發展下一代新式戰機，然緩不濟急，考量高性能戰機獲得期程、銜接時間及投資成本等因素，規劃籌獲 F-16V（BLK70）型戰機，彌補空軍戰力間隙。

貳、主要計畫內容

一、發價書採購項目（計 2,467 億 2,000 萬元）：

（一）F-16V（BLK70）型戰機 66 架、航電系統及發動機等主要裝備與新增功能（如紅外線搜索追蹤系統及第二代數位飛操電腦）等，計需 1,693 億 4,916 萬 8 千元。

（二）支援作戰裝備、模擬機、遙測裝置等，計需 9 億 0,059 萬 4 千元。

（三）作戰系統整合相關品項，計需 7 億 0,974 萬 4 千元。

（四）備份件、支援裝備、手工具、試驗裝備等後勤裝備，計需 221 億 8,693 萬 2 千元。

(五)電戰、無線電、敵我識別、鏈路系統等通資電裝備，計需 240 億 0,466 萬 5 千元。

(六)各項技術支援、訓練及相關服務費用，計需 295 億 6,889 萬 7 千元。

二、國內配合款（計 5 億 1,883 萬元）：

(一)辦理生產線訪查、駐廠、赴美接裝技勤專業人員換訓、接機整備、國外專案管理會議派員出國計畫，計需 1 億 7,554 萬元。

(二)執行專案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法律顧問、技術手冊翻譯、國內差旅、業務協調聯繫、裝備驗收、運載、成軍整備及辦公室軟、硬體設備採購等，計需 3 億 4,329 萬元。

參、預期效益

一、本型戰機與現役機隊具武器共通性，搭配匿蹤塗料、先進指管及電戰能力，戰術運用更為靈活，可擔負各種任務，快速形成戰力。

二、藉由工業合作機制，優先籌建核心能量，爭取相關零組件產製及關鍵技術移轉，滿足機隊維修需求，降低全壽期作業維持費用，並爭取加入原廠供應鏈，承接亞太地區訂單，帶動國外交修或採購商機，逐步達成設立 F-16 型戰機「亞太維修中心」之目標。

三、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同意供售新式戰機，顯示我國是美國「印太戰略」中重要之安全夥伴。未來在此良好基礎上，持續鞏固雙邊安全夥伴關係，共同維護臺海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

肆、結語

新式戰機採購為捍衛臺海領空與區域和平穩定之重大國防投資，本部將嚴守預算支用相關規範，縝密規劃，落實執行。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本特別預算案，完成空軍新式戰機採購，提升國軍整體空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聯席會議，並就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依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5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以總預算方式編列。至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 15%。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於上述特別條例所定經費上限 2,500 億元範圍內，依「鳳翔專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及美方提供軍事採購發價書草案等，編具完成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472 億元，茲按計畫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計畫別編列情形：新式戰機採購計畫編列 2,472 億元，計畫採購新式戰機 66 架與其相關系統、裝備等，全數編列於國防部項下，經費內容概要說明如下：

1. 依美方提供發價書採購項目，包括籌購新式戰機、航電等相關系統、軟硬體及系統研發等，所需經費 80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 2,467 億元。
2. 辦理新式戰機採購訪廠、駐廠、專案管理、接裝換訓及飛返派員出國計畫等所需經費 2 億元，以及相關專業服務、配合款、國內報關及國外裝備運載等所需經費 3 億元，合共 5 億元。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國防支出計 2,47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100%。

二、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2,472 億元，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及舉借債務 2,322 億元支應。

本次美方同意供售之新式戰機，為國防部爭取多年之重要武器裝備，獲得後除將大幅強化我國空防能力，並可落實技術轉移，以達到兼顧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之目的。有關新式戰機採購計畫之預期效益，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型戰機籌獲後可使戰術運用更為靈活，可擔負各種任務，快速形成戰力，捍衛我國領空。

二、藉由工業合作機制，提升我方軟、硬體整體維修能量，另將爭取技術轉移，提升國內整體技術能量。

三、持續鞏固臺美安全夥伴關係，強化雙邊合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下稱戰機特別預算案），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案財源籌措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戰機特別預算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472 億元，自 109 年度起至 115 年度，分 7 年度辦理，財源規劃前 3 年度每年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 億元，總計 150 億元；另第 2 年度至第 7 年度總計舉債 2,322 億元，各年度舉債數介於 240 億元至 452 億元間。

依上開財源規劃，併同考量 109 年度總預算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及戰機特別預算案之歲出及融資調度，中央政府債務情形說明如下：

一、債務流量：

(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及戰機特別預算案舉債數合計 2,032 億元，占歲出總額 9.1%。

(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均規定，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6 年度推動執行，爰併計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該 2 特別預算（案）舉債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10.1%。

二、債務存量：

按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及戰機特別預算案，預估該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19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1.5%，距公共債務法上限 40.6%規定，尚餘 9.1 個百分點，約 1.6 兆元舉債額度，足以支應後續年度戰機特別預算 2,322 億元舉債需求；又未來隨著 GDP 成長，可舉債額度將增加，尚能支應緊急重大政務需求。

本部將恪遵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及相關特別條例等規定，管控各年度總預算及各特別預算舉債數，以維財政紀律，兼顧國家施政需求及財政穩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茲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若有特別預算案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送主席台，俾利議事人員整理。

依登記順序，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要請教嚴部長幾個問題，因為我看到網路謠言，因此希望你能讓全國民眾知道。有人說戰機 F-16V 買貴了，有這樣的事情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 5 個國家向美國買 F-16V（BLK70），在 5 個國家中，我們買得最便宜，價格是 1.21 億美元，第二便宜的國家是 1.5 億美元，所以並沒有買貴，我們的成本非常低。

吳委員秉叡：向美國購買 F-16V 同型機的 5 個國家中，臺灣是不是最便宜的？

嚴部長德發：是最便宜的。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網路上會這樣說？他們是在反對這個軍購嗎？

嚴部長德發：可能他們有自己的看法，但實情就是這樣，我們也作了一些說明。

吳委員秉叡：我認為戰機的採購對臺灣的國防很重要，同時在採購戰機的過程中，可不可以也提升臺灣的航空產業？在這方面我們有沒有技術的合作或是技術的移轉？

嚴部長德發：有，這點非常重要。國防一定要能帶動整個經濟的發展，尤其是國內航太相關的產、企業，因此軍購了這個案子，我們就有工業合作（工合），會和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一起和美商談判。首先，我們希望能夠獲得原廠的認證，工合共有 17 項，這 17 項中有 10 項屬於維修，另外有 7 項屬於高層次的研發技轉，當然在項次的數量上，我們還會再爭取，畢竟這要按照額度去爭取，而這些內容都會帶動並建立國內產、企業的能量。

吳委員秉叡：記得沒多久之前有個好消息，臺灣也自製戰機了對不對？也有臺灣的公司可以做出自己的戰機，這些採購案再加上你剛剛提到的技轉，臺灣戰機將來在研發和製造上能不能更有所提升？

嚴部長德發：國內的航太以漢翔為龍頭，而漢翔也是主合約商。據我瞭解，漢翔目前推動國機國造，國內大約有 160 家的航太廠商為其下游，因此全案為 686 億元，將來國機國造的產值應可到達 1,500 億元。

吳委員秉叡：除了技術要繼續提升外，採購戰機時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就是必須保密，因為我們買戰機的目的就是在自我防衛，而且我們有一個假想敵，這個最主要的假想敵就是中國共產黨，請問我們該如何保密？臺灣和中國的關係，有這麼多人在往來，過去也發生過好幾次匪諜案，你對這部分有信心嗎？

嚴部長德發：飛機本身有美軍軍規的保密性，所以這部分是沒問題的，至於國防廠商這部分，我們都有稽核的專案小組，透過這個專案稽核的小組，我們都會針對廠商進行安全的審認，審認完畢後才會讓他加入整個生產線，我們在這方面抓得很嚴謹。

吳委員秉叡：部長，三軍是為了保護臺灣，為臺灣、為中華民國的生存在做很大的努力，所以全體國人要拿這麼多預算去買這些戰機。然而，我也要提醒你，因為我來自司法界，我注意到過去的司法案例，有些退役的軍人或是在役的軍人等極少數的害群之馬，已經被匪諜吸收而成為中國的間諜，國人對這部分也是有點疑慮，不曉得你能不能跟我們講——你們會努力不讓這種事情再度發生？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相關的保密條款，也會照委員的指導強化這部分，一定會把對人員的查核與查考做到非常縝密，而且還要進行複式的查考，對於整個機制的運作，我們都會進行很嚴密的過濾，絕對不會讓這些宵小或不法人士進入參與此事，我們會照委員的指導去做。

吳委員秉叡：好。因為選舉到了，最近又有人在網路上放話，說潛艦國造是假議題，請問你的看法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這絕對不是假議題，而是現在進行式，現在正在做。海軍推潛艦國造已經推行十年、二十年了，都沒有推成功。但在 105 年時，政府投入了預算，而且正式地啟動了國防自主，因此從 105 年推動至今，這個案子預計會到 114 年，第一艘潛艦在 113 年的時候就會下水，而目前的進度都非常正常，工作也都非常順利。

吳委員秉叡：為何參選國家高層或是要選中央民意代表的人會去說這是個假議題？難道他們對這方面的訊息都不瞭解，也沒有人向他們說明過嗎？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在委員會、監察院以及立法院的考察時都有配合，所以這些都是公開的事實，而且 3 月在大院進行機密專案報告時我們也都報告過，這些都沒有問題。目前台船也積極地在做建廠的準備，他們已經在蓋廠房，這些都是事實。

吳委員秉叡：台船的廠是蓋在哪裡？

嚴部長德發：台船現在是在左營，它是主合約商，未來我們會尊重台船的規劃，如果他們要規劃在基隆，我們也樂觀其成。把國際的廠商引進來和國內鏈接，增加國內就業的人口是好事，就像剛剛委員講的，可以帶動國內船舶業的發展，這是很好的，我們樂觀其成。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尤其是潛艦有隱密及匿蹤性……

嚴部長德發：對，部隊現在……

吳委員秉叡：潛艦其實是個很重要的不對稱戰力，是國防上的戰略武器，技術研發之後就要讓它趕快進入生產，當然技術一定要足夠，也絕對要讓國人相信，這不是假議題，因為我國必須將很多資源放在武器的採購和製造上，唯一的目的是在保護中華民國的生存嘛！

嚴部長德發：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們一定要堅定國人對臺灣中華民國國防的需要與信心，國人才願意支持這項預算，而我們在財政委員會要支持這項預算也才能得到比較大的助力，也才比較容易通過，所以你們對於潛艦國造是假議題的講法就有必要再更大力地向國人說明，因為目的不是為了選舉，而是要讓中華民國的國民有信心，願意支持國防武器的製造和需要。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來強化，會繼續說明，而且中共的威脅是與日俱增的，潛艦是水下關鍵的不對稱戰力，因此必須發展。誠如方才向委員報告的，這是海軍多年來一直要爭取的，如今也已經在做，而且都非常地順利正常。

吳委員秉叡：對潛艦部隊的官兵來講這也是好消息，不然老讓他們用幾十年前的潛艦也不公平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都已經很老了。

吳委員秉叡：請加油，我們非常支持。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當這麼大的官，來到國會殿堂，也就是人民代表開會的地方，你全部都要講實話，可以吧？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本來就講實話。

賴委員士葆：但是昨天我在總質詢時你就沒有講實話，你都在「畫唬爛」。你們國防部自己的新聞稿都說 F-16V 的「鳳展專案」嚴重落後，結果你昨天卻說沒有。我心想部長說沒有那就沒有，但我今天一查發現還是有啊！經費從原來的 1,100 億元變成 1,400 億元，經費增加進度卻落後，而部長在這裡竟然可以大言不慚地說「沒有」！這是你們 9 月才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的報告，報告單位是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在今年 9 月 25 日的報告裡面就講得清清楚楚，其中包括有一百四十幾架需要 upgrade，有兩架在美國，而國內的則有 140 架，結果進度嚴重落後，所以你要改成兩班制。到民國 112 年，經費會從 1,100 億元，增加到一千四百多億元，你昨天怎麼能這麼大言不慚地大聲說「沒有，解決了」？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漢翔的 F-16 性能提升剛開始是有落後，因為我們是第一個國家，也是第一次做的，因此有一些非計畫性的問題會產生。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 delay 呢？

嚴部長德發：逐次跟上，在 112 年……

賴委員士葆：昨天你說謊啊！我們對嚴部長是很尊重的，你不要變成說謊部長！

嚴部長德發：之前也是這樣說，112 年可以順利完成。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們國防部自己的新聞稿都發了，說進度落後，結果大部長來到立法院院會竟然說沒有。

嚴部長德發：可能是時間點的誤差，因為……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時間點的誤差？說謊而已，為了當官嘛！你理直氣壯，以為我們不在國防委員會就不知道，至少我會讀資料，對不對？今天我去調出來，國防部發的新聞稿明明是 delay，對不對？我去找出來，在 9 月 25 日的專案報告寫得清清楚楚，還追加預算增加了 300 億元，你們要什麼，立法院幾乎就給你們什麼，但是拜託你要講實話。如果我再講一次，我告訴你，你就完了，如果被我扣上說謊的嚴德發，以後你的日子就很難混。

嚴部長德發：已經逐次跟上及改進。

賴委員士葆：逐次改進可以啊！但你昨天不是這樣講，你說沒有落後啊！我就是生氣在這裡，為什麼可以這樣講呢？你要唬過去，不要學你的長官喜歡「畫唬爛」。為什麼 F-16A/B 的 upgrade 這麼重要？還有我們要買的 F-16V 什麼時候要交貨？

嚴部長德發：F-16V Block 70 是 112 年交貨。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交貨滿 66 架？

嚴部長德發：115 年。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成軍及可以出去打仗？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飛機回來之後，我們的飛行及技勤人員也同時在訓練，只要到達一個中隊的換裝人力，我們就以逐次成軍的方式來達成……

賴委員士葆：一般是要加幾年，你告訴我嘛！飛機到了不是馬上可以成軍，成軍是所有相關部分都要加起來，包括飛彈如何掛上去，還有飛行員真的是訓練好可以飛出去打仗，這才叫成軍，你告訴我要加幾年？通常加二、三年是正常的，請問加二、三年是不是正常呢？你要回答我的問題，飛機買到後加二、三年可以正式成軍，我這句話有沒有問題？

劉參謀長任遠：成軍就是有戰力，可以擔負戰備任務。

賴委員士葆：可以打仗嘛！當然不是飛機到了就可以打仗。

劉參謀長任遠：不是。

賴委員士葆：當然不是，你還要訓練，還有制空系統等要裝一裝。

劉參謀長任遠：飛機陸續回來後，並在 113 年人員訓練完成，屆時可以擔負戰備，就是成軍了。

賴委員士葆：回來就要打仗嗎？

劉參謀長任遠：當然是以一個中隊為……

賴委員士葆：以一個中隊為主，那就要 22 個月，平均 1 個月交一架，大家都很清楚。

劉參謀長任遠：飛機交貨的進度沒有這麼快……

賴委員士葆：部長，為什麼飛機在 112 年才能開始交貨呢？

劉參謀長任遠：如果能夠順利，今年年底可以……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飛機在 112 年才第一次交貨呢？

劉參謀長任遠：初期合約要議約、議價……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在這邊講這些原因，何況也不是機密，很簡單嘛！因為前面有 67 架在等著，這是做別人的，我們的訂單是從 68 架開始，答案就是這樣，前面有 67 架在排隊，先交給別人

才輪到我們。你們亂講一通，我的話有沒有錯，你告訴我！

劉參謀長任遠：的確之前也有採購的國家……

賴委員士葆：對嘛！前面有別的國家。

劉參謀長任遠：數量並沒有這麼多，而且生產線每個月的量……

賴委員士葆：請問部長是不是中科院的董事長？

嚴部長德發：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有人在質疑 F-16A/B 之所以 delay，就是因為你把人抽去做勇鷹號，讓蔡總統可以秀，因為要選舉，多秀就會有選票，為了政治考量及選票考量，將這些人抽過去，陷臺灣空防於不顧。我的時間有限，我就問你，教練機勇鷹號的 local content 有多少？自製率是多少？

嚴部長德發：自製率到 55%。

賴委員士葆：55%是項目或金額？

嚴部長德發：金額。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到 100%？

嚴部長德發：透過工合，還有我們的研發及產能要逐次……

賴委員士葆：我要講的最重要之處，就是不管是教練機或戰鬥機，F-16 是戰鬥機，勇鷹號是教練機，最重要的就是發動機，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做，你是中科院的董事長，你告訴我有沒有計畫準備自己做呢？

嚴部長德發：目前發動機是 50%。

賴委員士葆：50%自己做，什麼時候可以到 100%、有沒有時間表？

嚴部長德發：全球零件供貨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你可不可以給我們時間表？

主席：這部分請部長補書面資料。

嚴部長德發：逐步完成。

賴委員士葆：時間表不能這樣子，給我時間表，什麼時候可以呢？這是教練機，不是戰鬥機，沒什麼了不起嘛！什麼時候？

主席：請國防部中科院杲院長說明。

杲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全世界沒有一個系統是全部 100%……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教練機的發動機什麼時候可以自己做？

杲院長中興：目前還是用 50%……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自己做？

杲院長中興：沒有達到 100%。

賴委員士葆：勇鷹號什麼時候開始飛？

杲院長中興：預計明年 6 月開始首飛。

賴委員士葆：明年 6 月開始飛，各位清楚了，那是為了選票及作秀而事先開幕，讓大家知道票要投他，明年 6 月才能飛嘛！謝謝主席的耐心。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部長今天的書面報告，民國 116 年之後，我國空軍現有機隊將漸漸失去優勢，但是在 116 年之前要維持優勢，F-16 戰機性能提升方案是關鍵。請問部長，目前 F-16 戰機性能提升方案的時程如何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F-16 的性能提升，前面有一些窒礙，就是產生一些非計畫問題，因為是第一個國家。目前漢翔投入兩百多個人力之後，也已經逐次跟上，今年預計要交 20 架，我們會順利在 112 年完成。

曾委員銘宗：部長可以保證 F-16 性能提升方案在民國 112 年完成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112 年絕對可以戮力達成。

曾委員銘宗：112 年的 12 月底或 1 月 1 日呢？

劉參謀長任遠：就是年底。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及空軍參謀長可以保證嗎？

劉參謀長任遠：我個人保證 112 年底。

曾委員銘宗：你不是個人，你代表空軍。

嚴部長德發：我們保證 112 年完成。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第二，這次購買 F-16V 戰機的時程，看你的報告是 109 年到 115 年，並在 116 年成為主力戰機以維持空優。從假設的前提來看，必須要求美國依照約定時程確定來執行。請問部長，美國能不能依照我們期望的時程如期如質達成呢？

嚴部長德發：這個案子空軍的專案團隊已經談了很久，而發價書所有訂的裝備及期程等，就是這樣子訂的，即 112 年開始交機，到 115 年完成全部的 66 架，目前就是這樣簽的約。

曾委員銘宗：部長，萬一沒有辦法如期如質達成，這會影響我們的空優，這份契約有沒有違約條款呢？假設違約不是賠錢了事而已，有沒有懲罰條款呢？

嚴部長德發：軍售案沒有這個……

曾委員銘宗：萬一沒有辦法達成的話，那會影響中華民國的空優及國防安全，請問有沒有任何違反及懲罰的條款呢？

嚴部長德發：軍購案有美國政府的保證，我們的專案管理團隊會……

曾委員銘宗：美國保證不一定是保證喔！

嚴部長德發：這是政府跟政府之間的軍購案。

曾委員銘宗：我們希望美國能夠如同他們的保證而確實做到，我們不要他們的口頭保證，因此我們要求部長要確保真正能夠如期如質達成，部長有沒有信心？

嚴部長德發：有信心！

曾委員銘宗：另外跟您討教，這次的總經費是 2,472.3 億元，昨天在院會向您討教，初期的零件與

維修經費每年是 34 億元，您說 F-16V 戰機的使用期間大概是 30 年，這 30 年下來的總維修經費預估是多少？

嚴部長德發：我請參謀長向您報告總維修經費。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在建案時就已經算過飛機全壽期的維持成本，大概是九百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整個維修有沒有包括零組件呢？

劉參謀長任遠：有，二十幾年的全壽期大概是 940 億元。

曾委員銘宗：你是算 30 年或多少？

劉參謀長任遠：25 年。

曾委員銘宗：25 年要九百多億元，這部分會不會成為以後國防經費的重大負擔呢？

劉參謀長任遠：有關飛機維護，我們是算整體型的，如果有新的進來，就會有飛機汰除。針對 F-16V 戰機進來後，我們已經有採購初期兩年的備份件可以使用，所以初期一直到 115 年，基本上是維持基本消耗，編列相關預算來支應，比如換輪胎及活塞等類似東西。在 115 年才會編列正常預算，但是絕對不會像現在機隊編制的維持費編列這麼高。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維修及零組件經費不要成為未來國防經費的重大負擔。

最後，現在我們戰機飛行員有沒有一定的培養計畫呢？

劉參謀長任遠：戰機沒來之前，當然我們都有戰機的培養計畫，並按照我們訓練的標準在執行。新戰機進來後，我們的訓練標準是一致的，只是人員的補充部分，也已經逐年在規劃。目前新年度成立的飛行員的缺員大概是 107 人，從明年開始已經增加飛行員的招收員額來補充人力需求。

曾委員銘宗：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從民國 100 年到今年 8 月，國軍增加的合格飛行員是 129 人，但是同時間離退的卻高達 108 人，將近 9 年期間，淨增加 21 人，我要問的是為什麼培養的進度這麼慢，而離退的速度又這麼高呢？

劉參謀長任遠：這個數字只有針對 F-16 部隊的飛行員，而非空軍整體飛行員的補充人力。此項數字是針對新機沒來之前我們飛行員的現況來做補充，也都是正成長的。針對新戰機來時飛行員缺員的部分，我們已經在規劃補充人力，基本上來講，一定會正成長來增加這個人力。

曾委員銘宗：當新戰機陸續交機之後，合格訓練的飛行員絕對沒有問題，對不對？

劉參謀長任遠：這部分絕對沒有問題，新成立聯隊的新戰機並不是用新手去飛，而是用現在第四、第五聯隊的現有部隊人力去補充，有關轉換訓練部分，駕駛只要 5 課就可以飛這種戰機了。

嚴部長德發：他們是用現有的成熟人力，就是第四、第五聯隊已經在飛的人，只要訓練 5 個科目就可以了。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及參謀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認為這些新式戰機的採購目的何在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主要是中共軍事現代化是跳躍式成長，他們的國防預算是我們的 15 倍，這部分就不談，但是現在服役對我威脅的新式飛機是很多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對岸的新式戰機，所以我們才要採購嗎？

嚴部長德發：第二，這兩年他們出海到中線的次數都在增加，大概有兩千多架次，而這些威脅都看得到。反過來看我們自己，空軍的三型機都是中後壽期，大概都 20 年了，為快速增加戰力以維護臺海和平安全，我們才有這個採購案。

林委員德福：針對添加這些新式戰機而言，從兩岸空軍軍力的比較，你認為在臺灣領空會多什麼樣的優勢呢？

嚴部長德發：如果 Block 70 大院能順利通過而獲得的話，它的性能非常優異，可以對應中共的殲 20，所以在能力上是沒有問題的。再加上我們飛行員的精良訓練，在維護空防及臺海的和平安全上，我們有信心也有能力，這些都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新式戰機能因應共軍軍機繞臺的武力威脅嗎？

嚴部長德發：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能夠達到幾成的遏阻效用？

嚴部長德發：我們一定要百分之百遏阻他們，不然他們就會對我們有……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採購這些戰機就絕對可以遏阻嗎？

嚴部長德發：彌補及增強我們的戰力絕對可以達到我們重層遏阻的功能。

林委員德福：假設以新式戰機的數量來衡量，有關兩岸空軍的戰力，國防部是否有統計過要買多少戰機才能與中共空軍軍力抗衡呢？

嚴部長德發：當面對我們有威脅的大概有七百多架，總 total 大概是兩千多架，這批進來之後，大概是二比一，他們是二，我們是一。如果加上我們的聯合戰力，包括防空飛彈及其他武力，我們可以遏阻他們。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次採購 66 架，未來與對岸空軍抗衡的軍力……

嚴部長德發：可以提高到二比一。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沒有需要配合地對空的武力，以取得……

嚴部長德發：當然需要聯合防空。

林委員德福：以取得絕對空優，你認為有沒有必要呢？

嚴部長德發：要，因為臺海的安全必須要用聯合作戰的型態來維護、來支持，所以最新機進來之後，可以增加我們的數量，制空、空對空的戰略也會增加，當然還要配上其他聯合防空、地面防空的武力。

林委員德福：如果有精算過，部長認為兩岸不成比例的空軍戰力，你剛剛說是二比一嘛？

嚴部長德發：是。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怎麼讓民眾相信國家安全？因為這點很重要啊！

嚴部長德發：我們從平常漢光實兵演習，那個是全實兵的演習，那個就是檢驗我們國軍聯合作戰、

防衛臺灣的能力，所以大家都可以看到。比方說今年在南部的反登陸作戰、彰化戰備跑道空軍的起降以及東部外海的濱海作戰演練，這些都是實兵實彈的演練，我們國軍有能力、有信心可以維護臺海和區域的和平。

林委員德福：嚴部長，如果沒有精算過這些戰機數量是怎麼來的，那花兩千多億元不見得買得到安全，這一點我認為你一定要讓國人知道。

嚴部長德發：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實兵驗證，在模式模擬系統方面，這個系統跟美方是同步的系統，我們在國防部就有，我們都有經過這些系統參數輸入之後的驗算、認證，這是必須的，我們的兵力整建和建軍構想都是經過這些驗證之後，才具體提出來一些需求，謝謝。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維護國家安全很重要，我們是支持，事實上中共威脅日增，對於民進黨政府的兩岸策略因應，我認為是居頭功，因為今天要花那麼多錢買軍機，要是沒有買到整個國家絕對的安全，講實在話，這段時間民進黨政府的實質臺獨作為，剛好讓美國有機會來賺這筆錢，政府花大錢買軍機，要是沒有辦法達到優勢來讓全民高枕無憂、認為國家是安全的，在我看來，花兩千五百多億元變成是給老美的保護費，臺灣不能當冤大頭啊！這樣等於是任由這些大國宰割，請問部長的看法呢？

嚴部長德發：新式戰機的採購我們從 92 年需求就開始了，而不是這兩、三年，這是依據我們兵力整建的需求而來。近幾年中共對我們的威脅與日俱增，不管是遠海長航或是在中線附近的海戰巡，所以它有迫切的需要，緩不濟急，像有些委員也指導為什麼不買 F-35？兩者的觀念就是時間的問題，F-35 的時間很慢、很久，現在可以比較獲得的就是 F-16V，買了之後可以增強我們的戰力，彌補我們的空防。

林委員德福：請教主計長，這兩千四百多億元是特別預算的舉債，你有沒有算過，一個 8,800 億元的前瞻，再加上兩千五百多億元，在這一段時間，民進黨為了選舉大灑幣，又要花三千多億元，你認為花這麼多錢是不是債臺高築、債留子孫？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舉債比例可以占 GDP 比例的 40.6%，而且我們每年的 GDP……

林委員德福：所以就一直舉債、舉債、舉債，讓舉債愈來愈高？這是你主計長的責任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最近幾年的舉債比例是逐年下降。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段時間大家統計過，要選舉了，民進黨政府大灑幣，加起來將近 3,0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一些政事別的支出都是按照預算法令以及相關預算範圍內去支應，並沒有在預算外的支應，謝謝。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你就用特別預算、舉債嘛！我怎麼不清楚！你這個本來預算沒有，現在不管前瞻也好，軍機也好，我不是不支持購買軍機，問題是在你主計長任內是不是一直在增加特別預算的舉債？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有經過大院的同意，而且我剛剛有說，舉債比例都是下降的。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因為你馬上又要灑 3,000 億元，這裡要灑，那裡也要灑，講實在話，你算一

算，8,800 億元加上 2,500 億元，再加上 3,000 億元，將近一兆多元！我認為你身為主計長，本來就要撙節，而且錢要花在刀口上；當然，主計長剩下那張嘴很會辯而已，講實在話，就是辯來辯去、搞來搞去，其實財委會很多委員對你那種操作方式都有不同的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主計總處都是根據事實資料來作業。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幾個月前，國防部有向本席報告，你們這一次空軍新購的 66 架戰機是成立新的聯隊，而不是取代舊的機型，在那個時候，我特別要求國防部要注意人員的配置，但現在我們看到這個人員的配置還是發生問題了。部長，在人員的配置上，你覺得有什麼要趕快改善的地方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新興的兵力、人員的補充，空軍的規劃作法是，這個新興的兵力是 BLK70 新式戰機，所以是從現有、成熟的飛行員，即第四聯隊、第五聯隊來抽調，這個聯隊大概是 107 人，是按照 66 架座艙比計算出來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這個撥補的展開是從 111 年開始，他們會從 111 年到 114 年這四年時間陸續到第七聯隊報到，所謂的新機接裝的狀況，這些都過去了。至於從第四聯隊、第五聯隊抽走的 107 人也要補，這些人就是由初官即空軍官校正期生和非常班新招進來的新生、初進的人力畢業之後來補充到第四聯隊和第五聯隊，從 109 年都一直有在規劃，到整個的接軌是沒有問題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你之前也曾在外委會這樣報告，但是我們看到預算中心特別指出，在這一次購買的 66 架 F-16V 戰機中，有 56 架戰機是屬於單座機，10 架是屬於雙座機，照空軍司令部的評估，我們需要再增進 100 位飛行人員，這 100 位飛行人員占我們的比例有了 1.3 的配置、1.5 的配置，所以我們必須要趕快增加。在招募新進人員當中，我們有自己一貫的嚴格標準、制度和規定，但我們擔心的是，在招募人員不足的情況之下，你們會不會去放寬標準？譬如說體適能、視力、身高等有沒有放寬？或者是在這個時間上，你們為了要趕快滿足這 100 位人員而大量招募進來，在大量招募進來之後，同時入營的人未來有可能在離職潮時也會同時退伍，這樣的情形在我們人員的配置是不可以的。你們有沒有看到這些問題呢？如果照部長剛剛所說你們是從 109 年開始的話，這些問題還是會發生啊！

嚴部長德發：我請空軍參謀長向委員詳細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先向委員報告我們整個人力的規劃，雖然目前看起來只有新機的採購，其實我們還要配合高教機出廠訓練的規劃，因為高教機出來之後，還會牽涉到其他編裝的異動，所以我們是整體考量之後才來作人力適切的規劃。簡單向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缺的人力就是飛行員 107 人及部分空技勤人力。

呂委員玉玲：我給參謀長看個圖，在空軍訓練合格人數與離退人數方面，近 8 年來，我們飛行人員淨增加人數只剩下個位數而已，如果碰到離退人數過多時，還會呈現出負數，這就是我們所擔心的問題啊！

劉參謀長任遠：向委員報告兩個數字，第一，您的報告講的是純粹 F-16V 飛行員人力補充的狀況，這個補充狀況是針對新機還沒進來前的現況來做補充，而且增加的人力都是正成長來呈現。其次，有關我們所有機種的飛行人力部分，在數字方面，我們的退伍人力從前年的 88 名、去年的 44 名，到今年目前為止只剩下 19 名，所以離退人力是持續一直往下降的，因此我們未來新機的 107 名飛行員是沒有問題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參謀長的意思是離退人數在往下降，那我就請問你，因為你們在招募上訂了很多標準，照你們新聞稿指出，你們有專案檢討及調整飛行人員配置的比例和提高待遇，在提高待遇上，因為有民間的企業，我們怕離退潮之後，離退人力可能會轉向民間當飛行員，針對這一部分，以國軍空軍的待遇和民間的待遇相比，你認為哪一個比較優厚？

劉參謀長任遠：目前當然是民間的待遇好。

呂委員玉玲：是啊！你剛剛說離退潮愈來愈少，有降低的趨勢，既然民間待遇比較好，它怎麼會降低呢？

劉參謀長任遠：其實這一次我們正在規劃作飛行員薪資的調整、增加，但不是只有這一次，之前我們也做過一次調整，我們也算過，之前調整完後，飛行離退人潮有稍微下降。這一次我們在部長的指導之下，又做了一次較大調幅的成長，我們的目標是把薪資調整到與外面民航機師飛行員的薪資拉近，甚至超前，我們目前是朝這方向在規劃。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認為這個招募人數能夠及時地在交出戰機時就有人去開飛機？

嚴部長德發：是可以穩定軍心。跟委員補充說明，我們在行政院指導之下，有關於飛行員薪資的調整，我們是用續服獎金，不可否認地，剛剛跟委員報告的，現在空軍的飛行員跟民間的正副駕駛的薪資是有落差，大概差到 6、7 萬元，所以民間都會來挖角。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我們擔心的，我們花了一定時間訓練好的人員是要為我們開飛機的，但是在這個時間如果他們被民間挖角走的話，該怎麼辦？所以我們才說招募的人員配備一定要做適當的調整，而且你們不能在同一時間統一招募大批人力，應該要循序漸進，才能讓人員穩定下來。請問 F-16V 的戰機第一批交貨時間是什麼時候？交幾架？

嚴部長德發：112 年交 2 架，一架單座，一架雙座。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人員的訓練是來得及的？

嚴部長德發：來得及，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可以接軌。

呂委員玉玲：我們還是希望國防部部長和參謀長要特別注意，不要為了招募人員，把我們的標準放寬了，還是一樣要用嚴格的標準，尤其不能同時大量招募進來，這樣我們會擔心離退潮會統一、一下子很多人離退，這樣人員的分配、調度和整合上都會出現很大的問題。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審查條例的時候，其實我有跟部長請教、討論過，就是有些人還在放訊息說為什麼不買 F-35 而是買 F-16V？還放一些假消息說什麼政府能力不足或是美國對臺灣不夠好等等，其實這個看法到現在也沒有完全消失，國防

部應該也有掌握，在一些 LINE 群組等地方都有釋放這樣的消息。

所以我還是整理一下，為什麼是買 F-16V 而不是 F-35？第一，我們也陸續都有講到，F-35 的籌獲最快是 10 年到 15 年，F-16V 簽約 3 年以後就可以陸續交機，剛剛大概也有講到交機的期程。第二，其實 10 年到 15 年還是最好的情況，難道買 F-35，就可以期待 10 年到 15 年就有嗎？不是！因為 F-35 會優先提供給研發出資國，所以非出資國像臺灣要購買的話，就要經過談判，到時候如果都沒有、我們沒有談下來的話，就變成兩頭空，什麼東西都沒買到，然後 focus 在一個其實也未必可以如期得到的東西。所以昨天部長也有說，如果是買 F-35，可能還要等到 2044 年。另外，對我們來講，F-35 是全新的東西，不管人員的訓練、後勤檢修，我們都要重新安排、重新學習來步上軌道，但如果是 F-16V，剛才講的這些環節，我們基本上都已經具備，所以它可以快速的提升戰力。第四，F-16V 也不是少數人說的落後戰機，現在最重要的是，有很多人說是因為我們能力不足，只能買到落後的，其實現在很多 F-35 的配備在 F-16V 上面也有同等級的設備，所以這對我們空軍戰力來講會提升很多。除了我剛剛列舉的這四點外，有沒有哪些是部長希望藉由這個機會再來補充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最重要的就是敵情威脅，因為敵情威脅與日俱增，中共在臺海或整個區域的軍事行動、它所展現的這些野心，我們有感受到壓力，所以必須要快速提升戰力，這是關鍵。國家安全人人有責，國防安全、空防的維護一定是首要考量，所以整個關鍵，包括剛剛委員講的這些都是考量因素，而真正的關鍵，我認為在這邊必須要再強調的就是這一塊。

林委員昶佐：就是愈快愈好。

嚴部長德發：愈快可以提升戰力。

林委員昶佐：10 年到 15 年還是比較樂觀的，如果到 2044 年……

嚴部長德發：是，那個可能都等不到，而且還有 530 億元的研發攤費要負，因為我們當初沒有參與研發。

林委員昶佐：所以還在放這種消息的，不知道是在幫中國拖延我們的戰力提升，還是有其他的用意，我們就不知道了。另外，有關人員訓練的問題，剛剛有幾位委員都已經關心過這個問題，我也希望部長可以再稍微補充一下，因為剛剛講得似乎不夠精準。100 年到 108 年間，F-16 新增的合格飛行員有 129 人，看起來是還不錯，但是同時間辦理離退的飛行員是 108 人，所以 8 年淨增加 21 人。接著，因為購買 F-16V，會增加一個新的戰術聯隊，大概要增加 100 人，剛剛也有多次強調，如果過去 8 年只增加 21 人，未來要怎麼樣針對 F-16V 新的戰術聯隊要增加 100 人？剛剛部長有比較籠統地去回答，是不是可以比較清楚地說明你們預計怎麼去解決？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這 21 位是空軍的現況，正成長有 21 位。所謂的離退，當然就是屆齡，到了少校、中校、年資到要退的，既然他要退，我們就會尊重他的意願，但是目前有 21 位正成長。至於未來新銳戰力、新興第七聯隊的編成，我們是從現有、成熟的人力來抽調，共編列 107 位，是按照座艙比來的，我們會從第四聯隊和第五聯隊抽調，空軍都已經有規畫，從 111 年開始抽，抽過去之後，初官進來的新興人力再撥給第四聯隊和第五聯隊，在空軍官校的招訓以及三

階段的換訓完成之後，就會補到第四聯隊和第五聯隊，這些都有銜補的規畫，沒有問題。

林委員昶佐：除了這些調配以外，比較重要的是怎麼降低離退潮，剛才部長也有提到怎麼樣去拉近飛官與民間的機師之間的待遇，如果我們講細一點，現在我們飛官最小的服役年限是 14 年，14 年順利到了差不多就已經是中校飛行員，每月薪資大概是 23 萬元，那個時候差不多 36 歲，如果他繼續待在軍中，升上去變上校，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升上去變上校、變主官以後，他飛行時數減少，反而整體薪資會比較少，這當然是一個比較奇怪的現象。但是如果他服役超過 20 年以後，就是讓他有終身俸，這個當然是另外一塊。但是到了民間，他如果直接去當副機師，一開始的薪資是 23 萬元，與目前中校狀態的薪資結構、待遇差不多，可是飛官轉到民航之後，晉升正機師的時間比較快，在四、五年以後，他每個月的收入大概就有 33 萬元，也就是他在軍中繼續待下去薪資比較低，他在民間繼續待下去，未來可期待的收入愈來愈高，所以這是一個離退的原因，是否可以請部長比較精準地說明拉近薪資的方案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委員，關於薪資調整的部分，我請空軍向您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一次的飛加調整，就是把限制及服役時間重新拉長，本來是從服滿最低年限 14 年開始調整申請服役獎金，現在提前到只要服役滿 8 年，就可以申請增加續服獎金。我簡單向委員報告，我們這次不論階級，從少校、中校及上校整體調整，所以薪資幅度的調整增加 19%，增加的錢數依照階級而不同，其中中校最多，平均調幅為 4 萬元至 7 萬元之間。

調完之後，中校的薪資已經超過民間機師的平均薪資以上。少校在初期是擔任副機師，目前他其實已經超過副機師的薪資了，至於上校部分已經很接近了。所以調幅已經很大，這也是一個非常大的誘因。目前整個方案經過行政院指導後，我們也修正完成再報請行政院審議中。

林委員昶佐：在審查結束以後，希望有一個副本送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讓我們能及時知道，對於有些民眾的疑慮，我們也可以比較及時回應。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昶佐：因為時間有限，最後除了提醒薪水上的提升以外，整體工作環境上的提升可能也是要注意的。老實說，本來服役 20 年以後就有終身俸，這是外面的民航機師沒有的待遇，但是為什麼即便他未來只要服役 20 年就有這樣的待遇，卻沒有辦法讓他認為他在軍中其實是得到比較好的保障？我相信除了薪水上的提升以外，一定還有其他原因，本席希望你們可以一併檢討並改進。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昶佐：謝謝部長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這一次我們特別編列特別預算購買 F-16V 戰機，但是外面對於我們這個作法，也就是對編列特別預算及財政紀律還是很有疑慮，可否請部長多作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戰機特別預算總共為 2,500 億元，其中 150 億元使用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剩下 2,322 億元則是分 7 年編列預算，從 240 億元至 450 億元不等。但是，我們目前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重 31.5%，與債限 40.6%之間差異 9.1%，可以舉債的額度大概是 1,600 億元。這樣的情況基本上還在容許的範圍內，我們也非常遵守財政紀律。

特別向委員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裡，都有規定在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舉債額度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從前瞻特別預算至今，我們總共達到 9.1%的水準，如果把前瞻特別預算和戰機特別預算加起來，也只達到 10.1%，所以仍然遵守特別預算所規範的財政紀律。財政紀律法、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的規範，我們都會遵守。

因為戰機關係國防安全，我們舉債購買戰機，基本上也是為下一代建立國防安全的保障，所以受益者是下一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現在舉債讓下一代受益並沒用所謂債留子孫的問題，因為下一代還是要……

余委員宛如：算是一個國防投資，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下一代會受益，所以受益者也要付出一點費用，不能完全由這一代負擔，所以這是代際負擔的問題，我們買的戰機可以使用二十、三十年，保障了下一代的國防安全，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點。

余委員宛如：了解，謝謝蘇部長的補充。

請問嚴部長，我們的總統候選人韓市長，我印象清晰，他曾經喊過要征服宇宙，你記不記得？有聽過吧？最近他的太太為了幫他加分，又喊出：「如果不相信征服宇宙，就是草包」，但是他最近又說：「潛艦國造是假議題」，不但說潛艦國造是假議題，還說如果臺灣想打造航空母艦、登陸月球都是不可能的。所以，本席想請教嚴部長，您認為征服宇宙比潛艦國造簡單這是什麼邏輯？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言論，我在媒體、報章雜誌也有看到，我針對潛艦國造說明，它不是假議題，它是事實，而且是現在正在進行、正在做的事情，國防部也作了對外的澄清與說明。特別再跟委員報告，我們潛艦……

余委員宛如：部長，如果我們連自己的潛艦都無法建造，更別說征服宇宙了，對不對？邏輯應該是這樣，科學的發明是循序漸進的，是吧？

嚴部長德發：是。

余委員宛如：所以這個邏輯是非常錯亂的。我們不相信征服宇宙的人是不是都是草包？部長覺得呢？

嚴部長德發：可能有不同的解讀，所以我還是針對潛艦國造的部分說明。

余委員宛如：另外，根據資料，我們的潛艦國造其實是很久的計畫了，在陳水扁總統的時候，美國曾經要賣潛艦給我們，但是預算被國民黨杯葛 69 次，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當初沒辦法獲得預算。

余委員宛如：就是預算被杯葛嗎？

嚴部長德發：是。

余委員宛如：69 次，沒錯？

嚴部長德發：對，三項軍購案。

余委員宛如：後來到了馬總統時代，我們想買的時候，美方卻不賣給我們了，您覺得它的疑慮是什麼？為什麼那時候馬總統要買，美方卻不願意賣給臺灣了？

嚴部長德發：那時候因為美方沒有柴電潛艦，也就是傳統式的潛艦，因為這個緣由，所以無法完成這個案子，而且也沒有柴電潛艦的生產線，這是當年三大軍購案的其中一個案子。

余委員宛如：所以，在馬總統的時代，我們沒有辦法跟美方買？

嚴部長德發：對，沒有辦法推動。

余委員宛如：請問你覺得現在臺、美關係比以往都來得更好，我們有沒有機會向美國採購潛艦？

嚴部長德發：現在的關鍵是我們的國家自己救、自己建立自己的能力，也就是國防自主，所以自 105 年起，政府下定決心推動國防自主非常成功，這是一個成功的決策與政策，就是我們靠自己……

余委員宛如：所以部長覺得潛艦國造會一直繼續嗎？

嚴部長德發：會，委員說的國防自主目前進度都很正常，而且非常順利，潛艦的相關裝備、物料採購都非常順利。

余委員宛如：本席繼續請教部長，最近國民黨不分區立委名單提名了一位吳斯懷，相信部長可能也認識。

嚴部長德發：認識。

余委員宛如：根據我的理解，現在總統選舉的韓候選人覺得潛艦國造是假議題，你覺得有沒有可能未來吳斯懷當了立委之後，強力杯葛國防自主、強力杯葛潛艦國造？

嚴部長德發：如果將來真的有那一天，那是屬於大院的一種國會互動，我們都會虛心溝通……

余委員宛如：我們是真的很擔心，因為這個東西喊出去，在 6 年編列將近 500 億元，如果這個政策不能延續、無法強力捍衛，換了一位立委上來，他很可能進來，他的排名滿前面的，如果根據韓市長的意志，這個潛艦國造應該就是一個假議題了。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極力去爭取、去溝通。

余委員宛如：另外，目前臺灣的潛艦只有 4 艘，艦齡都已經非常老了，但是韓市長也質疑潛艦的引擎、電子系統及冷卻系統很複雜、難度很高，我們目前到底有沒有能量來克服這些問題？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請海軍參謀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說明。

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因為我們之前沒有做過潛艦，所以在做原型艦時，為了降低風險，所有重要裝備都是採用有實績製造潛艦的原廠裝備，另外我們也有專門請具有實績的技協來協助我們做，以降低風險，這是沒有問題的。

余委員宛如：最後一個問題，韓市長提出所謂的「毒蝦戰略」，請問部長有沒有聽過？

嚴部長德發：有看到。

余委員宛如：毒蝦是一個軍事專有名詞，以前有提到過嗎？

嚴部長德發：有。

余委員宛如：所以它是指小而美的國防戰略，主要使用 AI 科技，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在我們艦軍備戰各項計畫裡，沒有提到這個名詞，但是它是屬於不對稱作戰的一種想法。不對稱作戰在我們國軍的戰略簡介裡，與基礎戰略都是一定要兼顧的，所以包含潛艦就是不對稱戰略非常重要的關鍵戰略。

余委員宛如：最後一個問題，如果毒蝦只能是我們戰略的一小部分，還需要其他戰略一起搭配，你覺得臺灣的國防戰略應該是哪一種動物？是臺灣雲豹呢？是石虎呢？還是龜殼花等等？部長可否想個動物來形容？

嚴部長德發：我們的不對稱戰力，主要是因應敵情的威脅，像過去二戰時的德蘇戰場是刺蝟戰術，它也是一個……

余委員宛如：你都有提及動物代稱，有刺蝟、毒蝦，請問你覺得臺灣的總體是什麼動物？哪一種動物最適合臺灣、最像臺灣的戰略？

嚴部長德發：各軍種的需求都不同，所以一種動物可能無法完全代表，不管是空中、水上或水下的。

余委員宛如：所以部長的意思是應該像動物園？

嚴部長德發：實際上，每個層面的作戰需求是不一樣的。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聯席會，俟蔡委員適應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討論有關新式戰機的採購案，我們看到很多預算都是針對硬體上做編列，對於人的部分，我特別關心，不知道 F-16V 的飛官人力是不是能及時補充？過去訓練飛官的來源管道，一部分是空軍官校畢業生，另一部分是飛行常備軍官班，但是這些空官學生取得合格飛官的人數看起來也不多，大約是十分之一，所以，如果透過這樣的人力補充來源，我們可能還需要 90 位飛行官，這部分能否讓我們的飛行官如期補足？請問部長對於這部分的規畫為何？

主席（余委員宛如代）：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空軍都有完整的規畫，我請參謀長向您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前面我們提及的是 107 年度的補充規畫，在更早之前，當初建案時，我們從 106 年其實就已經加收了飛行生的人數並逐次預先補充到各部隊，尤其是兩個 F-16 部隊的人力，所以編現比目前已經相對提高了，我們後續會一直維持人力的增加，目前的全額

是 107 員，從明（107）年開始，誠如委員所說的，自飛行正期班、飛行常備軍官班每年補充的人數大概是三十多人，我們朝此人力目標進行，等於到了 111 年部隊成立時，人數會隨著飛機數量逐次補充，至 115 年完成全員補充。

陳委員曼麗：這是國內努力的部分，我們現在其實有很多軍官是到國外受訓的，到國外受訓的軍官，扣除退伍人員等等，目前合計大概還有 53 位在國外。請問這些人有多少是屬於空軍？這些從國外回來的人，他們在國內的適應上是不是還需要再做哪些調整？讓我們栽培好的年輕人進入國軍體系時，他們可以感覺與國內受訓的人是一體的，而不是讓他們一到期限結束就趕快退役。因為國家人才栽培不易，在這個部分，請問怎麼讓這些海歸的軍官，尤其是現在說到的飛官部分，都能在臺灣長期服務？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軍校生派訓國外的部分，國防部都有做整體規劃，希望留住人才、蔚為國用。首先跟您報告，在派訓之前，我們除了針對學業成績、語文成績之外，特別加強他的品德教育，希望加深他留在軍中服務的意願。到國外受訓的期間，我們的在美人員也會到學校給他慰勉、鼓勵他回國之後發揮所長。這些初官到部隊之後，我們會辦理職前講習，也會由各級主官逐級召見、約談、慰勉，希望他們能融入新的工作團隊，給他們支撐的力量，讓他們不會孤獨。其次，我們會定期召開這些國外軍校生的經管、管制，優先向上派訓。

陳委員曼麗：我可以了解，但是這是三軍，我現在特別聚焦在空軍飛官的部分。

李次長定中：空軍官校中，赴美受訓回來的共有 9 員，目前最高階的是中校，其他的請空軍參謀長向您報告。

陳委員曼麗：我只是強調一定要注意我們的人才培育不易，要讓他們能安心在空軍服務，尤其我們現在又有 F-16V 新戰機進來，所以在這部分特別做此強調。

關於現在的鳳展專案，看起來我們好像可以獲得一些利益，有人說臺灣因為與美國做這樣的聯合研究，所以之後採購的國家，他們可能要支付一些研究經費給我們，所以我想知道，這個案子我們可能獲得的到底是多少？

劉參謀長任遠：向委員報告，屬於我們自己出資研發的品項，類似雷達、部分航電系統等，只要有其他的國家在性能提升或是採購新機時有用到我們的裝備，都必須要分攤研發費用給我國，至於到底要分攤多少比例，這是由美方去計算，計算完之後，實際上如果有用到的話，一直到交機，交機之後美方會把他們計算後到底要分攤多少金額給我們，我們才會知道實際上的金額到底是多少。

陳委員曼麗：所以這個部分算是國防部的收入嗎？還是算漢翔公司的收益？

劉參謀長任遠：研發攤費回來之後，當然是繳國庫。

陳委員曼麗：所以還是歸到國防部的收入裡面嘛！

另外，我特別關心有關於 M1A2T 戰車的部分，因為前一陣子聽說在 11 月會有一個發價書的簽署，可是我不知道這 108 輛的戰車、四百多億元的經費，現在的簽署情況是怎麼樣？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M1A2T 的發價書已經來了。

陳委員曼麗：已經來了？

嚴部長德發：發價書來了，現在正就裡面的供項、雙方當初所談的部分在進行最後的確認。

陳委員曼麗：所以這個月就會完成嗎？

嚴部長德發：我請陸軍參謀長向您補充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楊參謀長說明。

楊參謀長海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M1A2T 發價書已經來了，現在我們的專案小組正就相關的供項及品項，按照作戰需求還有最重要的就是在大院核定的預算基準金額之下來執行簽署作業，我們會儘快來完成，時間在這個月底到下個月初之間。

陳委員曼麗：所以這個月底大概就會完成發價書，對於臺灣來說，戰車部分也都會列入國家重要的採購。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都非常的高興，除了硬體的補充，軟體部分也會把它建構起來。好，非常感謝。謝謝。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 F-16V 的特別預算，因為人才的培育其實是不容易的，尤其是飛行員的部分，培養更是不容易，但是國家培養這些飛行員以後，可能都會遭受到國外或國內的航空業者來挖角，針對這個部分，不曉得部長未來有什麼規畫——對於人才培育方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的確誠如委員所說，空軍大概在少、中校這個階層，甚至到上校，因為外面民航業的待遇比較好，挖角確實是滿嚴重的，所以都有一些離退。這一次為了因應新式戰機的採購獲得，所以空軍必須要做一些調整，因為我們跟民航正副駕駛的薪資大概差到 6、7 萬元，所以挖角很容易就過去了。這次在行政院蘇院長的支持及指導之下，我們的案子已經送到行政院了，未來中校這一階會超越民航的正駕駛，還會有一些餘額，我們希望少校能夠在空軍培育之下很快能升到中校。這三等階——少校、中校、上校，中校的部分是會超越民航的，其他少校與上校則是接近，已經做了一些調整了。

施委員義芳：這個部分的調整時間大概在什麼時候？

嚴部長德發：要待行政院核定，目前案子送到行政院審查當中，我們希望很快能通過。

施委員義芳：一年內嗎？參謀長，一年內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持續跟行政院保持聯繫，要看審議的情況。

施委員義芳：要儘快！

另外，上個禮拜韓市長有提到潛艦國造的部分，今天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潛艦國造是個假議題。後來他又引用澳洲潛艦國造花了 15 年時間的例子，而這 15 年的時間一共花費 15 億美元，然後失敗了。過去潛艦國造計畫一共歷任了四任總統，所以當時韓市長也說錯話了，馬總統也講說他確實有這項政策。請教部長，在過去 15 年裡，在潛艦國造的推動上，我們遭遇到什麼樣的

問題？進度為什麼會那麼緩慢？

嚴部長德發：潛艦國造其實很早就推動了，當初是在三大軍購裡面想要跟美國採購，不是國防自主而是採購，但是美方因為沒有生產線，已經不做柴電潛艦，所以這個案子就一直延宕下來。到了蔡政府 105 年決心要推動國防自主，就是掌握在自己的手上，從 105 年開始整個海軍的專案團隊跟各國、周邊國家協調，包含訪艙、訪廠，規劃二個階段，一個是設計階段，一個是建造階段，目前進度都正常。從 105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到了建造階段，包括廠房的建造以及潛艦裝備的對外採購，就目前我所知道的，這些都有一些同意書，就是輸出許可都有拿到了，所以目前進度是正常的。3 月份我們在大院也作過機密專報，監察院委員們也很關心，也到左營去考察過。所以這是事實，不是假議題，而且現在正在做。

施委員義芳：海軍也表示台船要在基隆弄一個潛艦園區，吸引國際大廠來，能夠作技術轉移或國內產業的升級，這個部分目前有沒有什麼進度？

嚴部長德發：這是很好的案子，因為台船是主合約商，更是船舶業的龍頭，國內船舶業也希望透過台船來帶動，因為國防能支持經濟，經濟支持國防，如果未來能引進國際大廠在基隆成立一個潛艦產業專區，這是很好的案子。它可以跟國內鏈接，不管是技術轉移或是整個產、企業的帶動，而且還可以增加就業人口，所以我們是樂觀其成。

施委員義芳：另外，潛艦國造裡有一個紅區軍事裝備，今年 4 月份美國有表示要將魚雷或飛彈等等設在紅區裝置裡，而且有個輸出的許可，這個部分有沒有進一步的消息？

嚴部長德發：這個問題我請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說明。

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紅區裝備，因為部分細節涉及機敏，我大概向委員報告一下，基本上紅區裝備我們目前談的狀況都是 OK 的，沒有問題，組裝的部分大概是在原廠組裝，但是有些技術合作部分，後續我們會推展。

施委員義芳：所以組裝的部分是在國外？

參謀長以智：是，我們會派專門的人員去接受組裝訓練。

施委員義芳：今天也有委員提到毒蝦作戰策略，所謂毒蝦作戰策略是在他本身受到攻擊時才會出現防衛的能力，然後去報復對方，但是從小英政府上台之後，我們的軍事戰略有做了調整，就是在濱海決戰區採取防衛固守、重層嚇阻，這兩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比較一下？

嚴部長德發：我們防衛作戰的主要構想就是防衛固守與重層嚇阻，我們預防戰爭，不輕啟戰端，就是維護區域的和平及臺海的穩定，這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國家的主權、自由民主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不管是國家政策還是國防戰略都必須要支持，所以我們就是重層嚇阻的手段，產生戰力保存、濱海決勝跟灘岸殲敵，這些都是支持我們國家的利益，這是最重要的。所以不管是毒蝦也好，或者是其他的名詞，這都屬於不對稱作戰的一種，我們國軍的建立與用力其實是基礎戰力跟不對稱戰力都兼顧的。關於不對稱戰力，我們的潛艦就是一個關鍵的不對稱戰力，所以潛艦必須要做，當然還有其他的，以陸上來講，我們的雲豹甲車最近在漢光演習中展現了 30 鍾砲的射擊，這些都是。

施委員義芳：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這樣講——「在一個作戰的策略裡，應該要阻絕敵軍於境外」——是不是這個意思？

嚴部長德發：我們不希望把戰火帶到家園。

施委員義芳：另外，我要提一下 M1A2T 戰車的部分，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你說發價書已經來了，這個部分也經過立法院的三讀然後有個銳捷專案，當時編列的預算是 400 億元，後來美國正式發布大概要 600 億元，這裡的價差是在哪裡？

嚴部長德發：報告召委，我們一定會在大院核定的預算金額額度之內來跟美方專案管理團隊再作溝通。現在這個價差就是主要的裝備 108 輛是沒有問題，主要是工業合作的額度、關鍵技術的移轉，還有其他一些附屬的裝備，目前陸軍還在跟……

施委員義芳：那些都是必要的裝備嗎？

嚴部長德發：不一定，有些是可以做一些調整，但一定會在額度以內……

施委員義芳：所以不一定會達到 600 億元？

嚴部長德發：不是 600 億元，600 億元就超過大院核定的 400 億元了，所以會在 400 億元以下。

施委員義芳：另外的 200 億元如果有涉及裝備的部分呢？會不會這樣？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楊參謀長說明。

楊參謀長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報告，差價的 200 億元就是工業合作的額度、技術移轉、後勤支援等費用，目前我們談定的發價書按照我們的作戰需求來說的話，我們會在大院核定的預算 405 億元的範疇之下來簽署。以上報告。

施委員義芳：好，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召委。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要談的主要是新式戰機採購的必要性、迫切性及預算的合理性，當這三個都滿足的時候，我相信全民都會支持這樣的軍購案。我今天的重點先把議題放在必要性及迫切性的部分，至於預算的合理性，我相信在整個討論過程中會非常明朗，被大家檢視。

先談必要性部分，部長一開始也不斷提到兩岸的軍事平衡，從廣義到狹義的，所謂制空權的爭奪是動態的概念，也就是隨著對岸的敵情威脅的變化及軍事力量的提升，我們必須要做因應，這是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自己現有的軍力變化，先不管對手，自己的軍力變化也是一個觀察重點，也是必要性、迫切性的考量因素。我先問幾個議題，請問部長，我們現在主力戰機的壽期到底怎麼樣？你不能講都萬壽無疆，可以用 1,000 年、100 年，不可能的，一定有壽期，雖然我們也努力要把它延壽又提升性能等等，我們一個、一個來談，部長，經國號 IDF 的壽期到什麼時候？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15 年到 20 年。

羅委員致政：已經用幾年了？

主席（施委員義芳）：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從性能提升之後開始算，IDF 是 101……

羅委員致政：先不講這個，原來的壽期規劃是多久？

劉參謀長任遠：原來的壽期是要看飛行了多久的時間，我們用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

羅委員致政：大概。

劉參謀長任遠：已經 22 年了。

羅委員致政：22 年，過了嘛！對不對？

劉參謀長任遠：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才會有性能提升案？

劉參謀長任遠：是。

羅委員致政：加上性能提升案，壽期是多少？

劉參謀長任遠：F-16 是 15 年，IDF 是 20 年。

羅委員致政：一個、一個來，我一個、一個來談。請問 IDF 是多少？

劉參謀長任遠：20 年。

羅委員致政：所以 20 年加 20 年大概是 40 年左右？

劉參謀長任遠：是。

羅委員致政：不會再延了吧？不會再提升了吧？

劉參謀長任遠：後續當然我們如果能夠研發出新機……

羅委員致政：如果研發就會把它汰除了嘛！

劉參謀長任遠：是。

羅委員致政：不會再一直延壽下去吧？

劉參謀長任遠：是。

羅委員致政：就好像當時的 F-104 與 F-5E，最終有更新式的戰機後就把它汰除掉了，不會有萬壽無疆的情況吧？

劉參謀長任遠：報告委員，不會。

羅委員致政：F-16A/B 呢？現在加上性能提升之後，壽期能延長到什麼時候？

劉參謀長任遠：15 年。

羅委員致政：大概算算 10 年左右了，性能提升之後還可以再多 15 年？

劉參謀長任遠：是，現在已經用了二十幾年了。

羅委員致政：等到新的一批戰機來了之後，F-16A/B 後面大概還剩下 10 年左右。

劉參謀長任遠：委員是說……

羅委員致政：F-16V 進來之後，因為你說 3 年之後開始交機，進來之後，F-16 後面的壽期大概只剩下 10 年左右，沒錯吧？

劉參謀長任遠：是。

羅委員致政：好，幻象 2000-5 的壽期是多少？現在還沒有談延壽，還沒談性能提升，因為這個案

子還在談，沒錯吧？快到了沒有？

劉參謀長任遠：是，大概也是到 116 年左右，以目前現在剩餘的飛行時間，就是原來的，還沒性能提升之前。

羅委員致政：我們是用飛行時間來計算嘛！

劉參謀長任遠：是，是飛行時間。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來講，這些過去的主力戰機或現在的主力戰機，未來一定會面臨壽期到期而慢慢不見的問題，沒錯吧？

劉參謀長任遠：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新式戰機在某個角度，我們不要強調沒有要汰除舊有的戰機，某個角度是有在做準備的，部長同意吧？

嚴部長德發：同意。

羅委員致政：所以對外不要說我們沒有要汰除舊戰機、現階段是沒有，可是未來長遠規劃來講，當然有做汰除戰機的準備，部長同意吧？

嚴部長德發：同意。

羅委員致政：對啊！所以我們每次說沒有要汰除舊戰機、只是在補戰力，這是不對的，以長遠規劃來講，當然有這個作用存在，沒錯吧？為什麼要汰除或所謂讓它被取代？很簡單，因為任何戰機、任何車輛都有壽期，再怎麼性能提升、再怎麼延壽，都有這個問題，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可靠度逐年會降低的。

羅委員致政：對啊！能量會降低嘛！

嚴部長德發：對，要有汰除的規劃。

羅委員致政：甚至幻象 2000 願不願意讓我們提升、延壽都還是一個問號，因為這包括價錢的問題、包括對方願意多少，沒錯吧？

劉參謀長任遠：是。報告委員，目前幻象機還是我們的主力戰機，是空防主要的戰力之一，但是壽期還沒到，不過針對幻象後續的運用，我們已經有建案來規劃它後續到底要……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提醒部長，當我們在說沒有要取代現有戰機的時候，某個角度對但是也不太對，因為現階段沒有取代沒錯，但從臺灣制空跟整個空防戰力來講，當然早晚會有這種所謂汰除的問題，這樣理解吧？

嚴部長德發：理解。

羅委員致政：我是希望你们在論述的時候，這一塊能稍微補充一下，不然迫切性與必要性好像不急了，因為沒有要取代現有的戰機啊！這樣理解吧？所以希望你们把這一塊的論述也稍微加進來，讓人民知道，因為這些戰機未來都有汰除的問題，都有性能提升有限的問題。

再來談戰力，除了飛機，人力問題也是很多人都在問的，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把 107 位從現有的第四、第五聯隊調過來，沒錯吧？這是你們說的喔！

嚴部長德發：沒錯，四、五聯隊。

羅委員致政：部長，今天從第四、第五聯隊調過來之後，應該不會馬上上手，雖然都是 F-16，但

是總要訓練，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5 個架次就可以了。

羅委員致政：多少時間？訓練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接軌？

劉參謀長任遠：向委員報告，5 個架次如果要飛，一個月之內一定可以完成，一個人。

羅委員致政：所以只要訓練一個月就可以了？

劉參謀長任遠：就是 5 個飛行架次，但是時間大概是……

羅委員致政：對不起，請你用一般人聽得懂的話告訴我，F-16A/B 轉換為 F-16V（BLK70），需要多長的訓練時間？

劉參謀長任遠：報告委員，三個月。

羅委員致政：三個月就夠了？

劉參謀長任遠：是，包含……

羅委員致政：在臺灣訓練還是在美國訓練？

劉參謀長任遠：學科訓練還有地面上模擬機及其他，還有術科訓練，是三個月。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三個月的訓練期間會不會有空防空隙的問題？比方說需要 5 個架次，然後輪流？

劉參謀長任遠：不會，人力的部分，我們是從成熟的飛行員中也就是從 F-16 部隊調過去，但是我們同樣也補充他們的人力，也是會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補上了？

劉參謀長任遠：對，人力部分……

羅委員致政：所以訓練完之後就馬上接軌到 F-16？

劉參謀長任遠：馬上接軌。

羅委員致政：不用再回去飛 F-16A/B？

劉參謀長任遠：不會。

羅委員致政：直接接軌過去了？

劉參謀長任遠：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當他去受訓的時候，事實上，你剛剛講的，出關也好，就開始在飛原來 F-16A/B？是這樣的安排嗎？

劉參謀長任遠：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一訓練完之後就馬上轉到新的聯隊去了？

劉參謀長任遠：這是一個順序，前面出去，新的就進去那個聯隊，當然不見得是同一批人，但是……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人力接軌上是這樣規劃就對了？

劉參謀長任遠：對，人力補充是絕對可以接軌上的。

羅委員致政：最後我想請教部長，過去工合的部分一直被檢討，這次的工合大概能達到多少比例？

嚴部長德發：21%的額度點。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目標可以達成？

嚴部長德發：可以達成。

羅委員致政：美方同意了嗎？

嚴部長德發：經濟部工業局在談，現在有三個公司，一個公司已經同意了，發動機部分已經同意了，另外二個公司——L3 及洛馬還在談，大概 12 月 10 日以前可以簽約。

羅委員致政：在談預算時要特別強調一點，21%是工合回來的，沒錯吧？雖然我們付了幾千億元出去，但是有 21%是會回來喔！包含工合的部分，技術等等各方面，沒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所以也要讓人民知道，雖然錢花那麼多出去，但是有一部分會回來臺灣，沒錯吧？

房局長茂宏：對。

羅委員致政：這個金額大概多少？21%大概是多少，有沒有去算過？

房局長茂宏：21%工合的金額，1 比 1 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要讓人民知道雖然我們付那麼多，但一定的工合比例算回來，錢又回到人民的口袋對不對？

房局長茂宏：是的。

羅委員致政：針對這部分你們稍微說明一下好不好？也要對外說明，不要讓人民覺得好像只進不出，而且更重要的是會帶動國內產業能力的提升。

房局長茂宏：是的。

羅委員致政：工合的部分我看你們好像幾乎沒有提到，我希望你們在報告書上或未來對外說明的時候，這部分可以補強一下。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補強。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特別預算要採購 F-16V 戰機，國艦國造、國機國造、國防自主，為了要保衛國家的安全，不管朝野、不管國人，大家一定都全力支持，可是我們不希望大家藉由這樣子的理由把它當成保護傘，動不動就說國防自主；動不動就說我們要國艦國造、國機國造；動不動就說這個是為了我們國家的安全，大家都不可以有意見。這就可以任由少數人上下其手，或者躲在冠冕堂皇的國防自主這個大帽子底下為所欲為，這個才是大家沒有辦法忍受的。所以我們不用講得太好聽，我們實際一點來看一看，過去其實有很多案子都可以做為我們的借鏡，因為發生了很多不堪或者根本沒有成功的狀況，比例非常、非常高。所以當我們在花任何預算的時候，我們都希望可以審慎使用民脂民膏每一分一毫。

我們現在來看看新式戰機的採購，我們用的是特別預算，事實上它的的確確就是債留子孫。即使剛剛有人說這叫投資，什麼叫投資？任何的投資都必須要達到那個目的，而那個目的是非

常重要的，這個特別預算的編列就是用債留子孫的方式舉債來獲得的，這次特別預算編列兩個部分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馬委員文君：一個就是飛機相關的採購 2,467 億 2,000 萬元，另外一個是國內配合款，編了多少？

嚴部長德發：國內配合款是五億一千多萬元。

馬委員文君：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這個。

現在預算已經編了，也都已經確定要買了，關於電戰夾艙的部分其實我們也討論了非常久的時間，現在確定用什麼型號了嗎？

嚴部長德發：這部分請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直接回答就好。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馬委員文君：我們在審查條例的時候，你們回答那時還不用考慮那麼細，現在預算都已經要編了，你還不知道買什麼樣的型號、買什麼樣的東西，那你預算是怎麼編出來的？其實每一個裝備、每一個配備的價格高低差很多，性能好與壞價格也差很多，數量是多少價格也差很多。今天都已經編列預算，所有人都在這裡審查了，我們到現在卻連型號都不知道，這跟買車一樣，要先知道選配到底是什麼，才可以知道要花多少錢啊！現在 2,500 億元編下去了，卻連自己買什麼東西都不知道，這是第一點。所以我們一直在提醒的，我們希望跟美方一樣，當初不管是 131、不管是 211，鳳展專案從 1,100 億元提升到一千四百多億元，花了那麼多錢，結果我們用的是外掛的。明明知道戰機可能還會再買一批，就像現在我們好不容易買到了，這一批要買的 F-16C/D 型升級為 F-16V，你們都知道夾艙應該要變小，可是我們還是做那麼大，甚至還把它用外掛的，如果可以，要把它研發成可以縮裝，要用 211 可以，要用 131 也可以，就把它縮裝，明明是買新的飛機，結果我們研發的東西卻裝不進去，這就像要換心臟，結果心臟大小不合是一樣離譜，這是我們第一個要談的。

第二，這次預算分六大項，除了第一個很明確知道是要買 66 架飛機以外，其他的都寫得不清不楚，有細項嗎？有嗎？有數量嗎？

劉參謀長任遠：報告委員，我們有提供細項和數量的資料給辦公室。

馬委員文君：那些都是代名詞，什麼都看不出來，那個叫細項？除了 66 架飛機很明確要花一千多億元以外，其他五百多億元我們不知道到底要做什麼。比如第四項的後勤裝備編了 221 億 8,000 萬元，這個到底要買什麼？第六項的各項技術支援、訓練以及相關服務費也編了二百九十幾億元，總共加起來五百多億元，我們看不出來要做什麼。就你們提供的資料，整體後勤裝備有一個研究服務支援，裡面有一個發動機，可是在各項技術服務及行政管理費用裡也有一個發動機的技術支援服務，它只是字的順序轉換而已，可是兩個都有編，我們看不出來它到底要做什麼。所以這些錢這樣編是合理的嗎？這是我們現在要提出來的。另外還有國內配合款的部分，是

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要編這個？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也是按照正常國軍採購作業……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正常？

劉參謀長任遠：國軍採購作業有辦理勞、財務，為了支援這個案子順利成軍推動……

馬委員文君：如果沒有編這五億多元，這個案子哪裡會不順利？

劉參謀長任遠：向委員報告，編的項目包含去國外駐廠和訓練，還有相關……

馬委員文君：訓練費要做什麼用？二百多億元裡面都有訓練費啊！這五億多元要訓練、要駐廠，原來是不是已經有作業費？軍購的時候會不會有千分之一的作業費？這次有沒有編這個？有沒有編？

劉參謀長任遠：有編。

馬委員文君：既然編了作業費，又編國內配合款，是嗎？兩個都有編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將這筆 5 億 1,883 萬元分成三大區塊來報告，第一個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國外駐廠和訓練……

馬委員文君：是不是兩個都有編？你告訴我！

陳局長國勝：基本上沒有。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基本上沒有？

陳局長國勝：沒有！確定沒有！

馬委員文君：沒有編哪一個？

陳局長國勝：就是委員提的千分之一。

馬委員文君：那個你們沒有編？你們沒有編對不對？

陳局長國勝：我們在運費裡面有列一個千分之一，就是按照裝備款……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要這樣編？明明所有軍購案都可以編千分之一的作業費，像駐廠或者其他這些都可以編在裡面，為什麼你們不編？因為你們超支了對不對？你們編了二億九千多萬元，事實上，如果是千分之一就只能編二億四千多萬元，所以你們多編了這一條。為什麼我說國內配合款這個不合理？因為從蔡政府上來以後，我們為了要提高國防預算，每年增加 2%，到 2016 年我們的國防預算已經高達 4,000 億元，難道這些支出不可以從國防預算增加的部分去做調整嗎？五億多元一年頂多可能 1 億元而已，難道不可以從預算正常編列增加好幾百億元的情況之下去編嗎？陳水扁總統在任想把國防預算增加為 GDP 的 3%比例的時候，全部把國內配合款取消掉了。所以當要債留子孫的時候每一分錢都要小心使用，而這個就是不能用的。我們希望你們把這個刪掉，用國家未來每年正常增加幾百億元的預算去支付這一筆，甚至你們有很多是重複編列的。

主席：時間到了。

馬委員文君：今天要審的是 2,500 億元特別預算，未來我們要承擔非常多的負債，我們希望可以講清楚。接下來還有一個 F-16……

主席：時間到了。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請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因為這牽涉到 2,500 億元預算，你們在很快的情況之下反正一定要通過了，但至少要把問題點點出來，可以省的要省。針對 F-16，不管是出資、研發或共同研發，依照契約，對於要採購的國家都要攤提、要付一些研發回饋金，對不對？剛剛參謀長說我們可以拿到多少？

劉參謀長任遠：實際上研發攤費回饋是美方在計算，我們目前還不曉得。

馬委員文君：美方在統計？我現在就要提出來，我們一直說我們和美方關係有多好，剛剛有委員問我們為什麼買不到 F-35，因為所有出資國可以優先採購 F-35，基本上原來是這樣，可是有一個例外，你知道哪一個國家例外買到 F-35 嗎？你知道哪一個國家例外嗎？他們買到 F-35。

主席：時間到了。

馬委員文君：你知道哪一個國家例外嗎？

嚴部長德發：請委員指教。

馬委員文君：波蘭。美國國務院已經同意他們用 64 億美元、大概是 2,000 億元臺幣可以買到 32 架 F-35，所以沒有任何規矩是一定的。今天如果我們跟美方的關係這麼好，戰機對我們有需要，我們沒有反對，可是當有能力可以去爭取的時候卻沒有盡力去爭取，而且預算的運用又沒有好好地運用、任人家予取予求的時候，這就是我們的不對。剛剛我們說到 F-16 要攤提的部分，已經有 6 個國家包括南韓、巴林、保加利亞、希臘、斯洛伐克和摩洛哥都已經買了，他們已經要採購三千多億元預算。

主席：馬委員，時間到了。

馬委員文君：我們到現在還不知道我們可以分到多少錢，怎麼是美國說了算？我們有出錢，照理說已經買了，你們就應該知道他們應該要付給我們多少錢，這是你們的責任。今天我們花了錢卻不敢要，結果人家要我們花多少錢，我們都要照付，這是我們應該的嗎？不要常常把國防自主、國艦國造、國機國造拿來用，大家都不可以意見，這個錢是怎麼花的？從過去的例子去看看我們每一次失敗是什麼原因，我們每次花大錢買到的是什麼東西？這個都是我們要檢討的。2,500 億元非常、非常多，我剛剛一直提醒，其實還有一個運費更離譜，空軍在明年的維修，包括幻象、鳳展，全年度所有軍購運費只編了五百多萬元……

主席：馬委員，時間到了。

馬委員文君：可是在這次的 2,500 億元裡面居然編列運費二億多元，我們買 66 架飛機是飛回來的，這二億多元是要運什麼東西啊？運什麼東西要花二億多元？在這個預算書表裡面是匡在大項裡，你們用運費把它編進去，到時候可能就可以乾坤大挪移做別的使用，你們編列五億多元國內配合款，又編了二億多元的運費，我強調，最大的就是飛機，但飛機是飛回來的，空軍明年全年所有東西要到國外維修的運費只編了五百多萬元，結果這個編了二億多元，合理嗎？你們自己想想看，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不在場）郭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要問潛艦國造的相關議題，因為最近這幾件事情的發生，剛好其中一個討論點就發生在基隆，昨天院會有委員質詢部長潛艦國造的問題，有人說這是假議題，我希望可以請部長親口再說一聲，潛艦國造是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不是假議題，這是現在進行式，正在做！

蔡委員適應：潛艦要做就需要去組裝，還有零附件，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不是要設定相關的園區？

嚴部長德發：對。

蔡委員適應：否則它不會生出來嘛！我要問一下海軍，目前主合約商是不是台船？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台船做為主合約商，是不是要組裝潛艦和相關的零附件園區？就你的了解台船是不是正在規劃當中？

敖參謀長以智：台船有在作這個規劃。

蔡委員適應：台船本來就在規劃高雄和基隆的場地，做為能夠如期如質交給海軍潛艦的地方，部長，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蔡委員適應：沒錯嘛！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有人搞不清楚狀況說什麼潛艦是假議題，那個人還要選總統，國家安全可以這樣子嗎？還有立委說潛艦園區不存在，潛艦園區不存在要怎麼把潛艦生出來？針對這個部分，部長和海軍要嚴正說明讓我們國人能夠知道。

我們今天主要審查 F-16V（BLK70）預算案，在部長的報告書裡有提到工合和亞太 F-16 維修中心，說實話，這和我們之前的要求是一致的，有關 F-16 的生產，臺灣做為美國最重要的軍事合作國家裡面，幾乎是用 F-16 最多的國家，亞太維修中心是國防部未來跟美國合作的重要項目，請教部長是不是這樣？

嚴部長德發：是，完全正確。

蔡委員適應：這個非常重要，這就是要破除許多人說我們只會當冤大頭買飛機，這是不對的，因為未來我們也是一個重要的合約維修廠區之一。我想請教一下，這個 F-16 維修中心，到目前為止國防部有沒有屬意的地方了？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整個維修中心要等鳳展專案……

蔡委員適應：完成之後再繼續下去？

房局長茂宏：鳳展專案的工合需求項目和鳳翔專案的工合需求項目總共有 35 項，這 35 項工合需求

技轉之後，結合我們現有 F-16 鳳展專案構改之後的產線、設備及測台等相關能量，再加上現有航太產業界製造產業技術的能量之後，我們會逐步推動。

蔡委員適應：目前 F-16V 鳳翔升級案由漢翔公司主責？

房局長茂宏：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的意思是未來你們也希望將 F-16 維修中心列為工合案討論？

房局長茂宏：對。

蔡委員適應：針對 F-16 維修中心，目前已經有廠商提出要工合了嗎？

房局長茂宏：有，經濟部已經在……

蔡委員適應：在討論了是不是？

房局長茂宏：產業界已經具體提出 16 項工合。

蔡委員適應：那我很好奇一個問題，目前航太業最重要的就是漢翔公司，對不對？

房局長茂宏：對。

蔡委員適應：但我知道民間另外一間公司是亞航，還有一個是長榮航太，這幾個是比較重要修理飛機的公司，如果他們都向經濟部表達願意參與 F-16 工合維修，軍備局未來在這件事情上會怎麼處理？

房局長茂宏：產業界的部分會由經濟部工業局工合小組整合。

蔡委員適應：局長也有旁邊，假設有 3 個廠商、4 個廠商提出同一個工合案需求呢？

房局長茂宏：提出一個工合項目需求的話，必須要由原廠……

蔡委員適應：做最後決定是不是？

房局長茂宏：評估哪一家廠商符合這樣的能量。

蔡委員適應：不論是一家、兩家或三家？

房局長茂宏：對，要以公平選商的原則來處理。

蔡委員適應：美國主合約是洛克希德·馬丁公司，最後他們會確認哪一家公司是最佳維修工合廠商，就會把它納入對不對？

房局長茂宏：對。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想問一下局長，現在整個工合案子是 17 項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提 17 項，包括 10 項長期及 7 項分項統籌。

蔡委員適應：17 項的部分廠商都已經報名完畢沒？

呂局長正華：因為這是國防工合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沒錯。

呂局長正華：針對產業工合的部分，國內有相當多的產業能量，其實在航太小組的部分，國內包括漢翔或航電系統等等都在爭取工合項目，目前問到的大概有 33 項需求。

蔡委員適應：所以有 17 項是軍方的，還有民間產業 33 項？

呂局長正華：對。

蔡委員適應：加起來就接近 50 項左右了？

呂局長正華：項目的部分都要再跟原廠進一步洽談……

蔡委員適應：沒錯，未來如果在可以的範圍之下一定程度的公布我們工合的成果，讓更多的國人知道我們購買 F-16V 不是只買飛機而已，我們也一定程度的達到臺灣國內工業性能、技術的提升，而且這些技術提升占全部預算的大概多少，未來要適時公布給大家知道，有沒有問題？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呂局長正華：我們會努力來做，謝謝委員的指導。

蔡委員適應：另外，請教最後幾個問題，66 架的 F-16 需要很多飛官，國防部空軍目前有沒有擬好相關人員的換訓及增加人員的計畫？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不光是空勤，地勤的人力我們都已經……

蔡委員適應：空勤、地勤及技術人員都有處理好嗎？

劉參謀長任遠：對，都已經完成。

蔡委員適應：有些人提到，會不會飛機買來之後只有飛機沒有飛行員，這種事情會不會發生？

劉參謀長任遠：絕對不會。

蔡委員適應：參謀長我希望你大聲的在國會殿堂跟大家說，這種事情不會發生。

嚴部長德發：空軍的配套早就已經起步了，從……

蔡委員適應：所以絕對不會有這個問題嘛？

嚴部長德發：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絕對不會最後飛機來了以後還封存、沒有用？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嚴部長德發：從建案開始就已經啟動了。

蔡委員適應：這個非常重要，要讓大家知道，也要讓某一些看衰我們國防空軍的人了解，其實空軍整體的規畫都已經在做了，因為 F-16V 的戰鬥機不是明年一次來，是分批分年來的，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空軍 F-16V 的人員分批分年的訓練，我認為也是很重要的。請問在這個狀況下，空軍官校空軍飛行員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增加招收名額？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現在就是朝著增加名額……

蔡委員適應：這個好消息要讓更多人知道，因為許多人都希望能夠當空軍的飛行健兒，可是過去可能名額不夠，他沒有辦法參加，藉著 F-16V 的新採購案，也許在剛開始我們有更多空軍飛行員的招生名額，我覺得要提早公布，讓更多有興趣的青年學子願意來報考。

劉參謀長任遠：是。

蔡委員適應：這個非常重要。

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空軍知不知道這是什麼照片？

劉參謀長任遠：這是空中加油機，應該是 F-16 的。

蔡委員適應：這是 1990 年代臺灣向美國購買 F-16A/B 型戰鬥機的時候，我們的空軍飛行員把它開回來的。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有參與同側飛回來。

蔡委員適應：那已經是 20 年前的事情了吧？

劉參謀長任遠：86 年。

蔡委員適應：我們新買的這一批未來要怎麼回來？是坐船還是飛回來？

劉參謀長任遠：也是一樣從美國本土飛回來。

蔡委員適應：我想這代表臺美軍事的合作，這是剛才參謀長所講的，我期待我們新購買的 F-16V 戰鬥機是從美國本土直接飛回來臺灣。

嚴部長德發：有規畫。

蔡委員適應：有這個規畫，我希望也是如此，這代表我們空軍飛行員訓練的扎實，長時間的飛行仍然可以忍耐，沒有問題。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預計跟美方簽約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月底，預算完成。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只要預算通過，我們就可以……

王委員定宇：規劃是在 12 月份？

劉參謀長任遠：12 月底以前。

王委員定宇：這攸關我們區域的安全、國防的漏洞，所以我們預計在 12 月份，希望在今年底簽約，如果跨年度的話，簽約的時間跟交機的時間會不會有影響？

劉參謀長任遠：前面還有很多採購國家，目前也在議約的階段，如果約簽得愈晚……

王委員定宇：所以還有其他買家要買 F-16V？

劉參謀長任遠：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簽約的話，這一批是全新製造出來的？

劉參謀長任遠：是。

王委員定宇：洛克希德馬丁本廠好像只剩一條生產線。

劉參謀長任遠：他們原來在德州的生產線移到南卡，目前已經建置完成了。

王委員定宇：現在南卡的生產線要生產全新的 F-16V。

劉參謀長任遠：是。

王委員定宇：各國都在買，就變成誰先簽約、誰先供貨，所以這一慢不是慢一個月，誰先供貨，後面的批批量產就會影響到我們的部署。

劉參謀長任遠：當然。

王委員定宇：如果我們如期在 12 月份簽約，第一架應該是 2023 年可以取得。

劉參謀長任遠：112 年。

王委員定宇：我們原來在路克基地的訓練要移到另外一個基地，那個我們就不講了。原來我們在路克基地訓練的科目是 F-16 的各項戰術操演、炸射等等，昨天我問部長，事實上 F-16V4.5 代戰機除了推力、匿蹤等其他性能以外，它比較重要的是資訊的分享及鏈結，我們在美國受訓的科目有沒有新增加這樣的科目？例如跟其他具有鏈結功能的，像 F-35A/B 型的戰機。如果在那邊沒有訓練，到臺灣這邊，在區域上的合作變成是一張白紙。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在路克基地訓練很長的時間了，在我們的訓練科目裡有安排跟美方不同機種的對抗。

王委員定宇：因為現在的 F-35 或新款的 F-16V 本身就是一台會飛的電腦，它是一個終端機的概念，而且是多機協同、資訊分享，有時候透過多角度的雷達，匿蹤的就會被看見，這種資訊的分享、資訊的協同才成就了 F-35 的戰力。我們以前在路克基地訓練的是 A/B 型甚至是 C/D 型的，沒有這個功能，現在是 F-16V 新型的戰機，有沒有在美方的基地放 F-16V 訓練我們的飛行員？

劉參謀長任遠：目前在路克基地……

王委員定宇：那是 A/B 型的。

劉參謀長任遠：未來國內構改完的飛機……

王委員定宇：會有 F-16V 在那裡嗎？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在那邊訓練有訓練大兵力，有 4 機、8 機，現在我們的飛機本身有 link 能力，大兵力訓練是訓練我們整體的作戰，也就是本身的小隊彼此之間可以互相指揮、分享情資。

王委員定宇：所以答案是有，我們至少可以跟友軍協同，聽說新加坡空軍也在那裡。我們國軍特別是空軍，這一次 66 架 F-16V 進來之後，當然我們有淘汰 F-5，但是接下來 66 架高教機又進去，我們有一些教準部跟聯連隊的整併。我只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實質上，我們空軍的量跟質是不是有增加？不管是編制員額、戰機數量，它的品質跟數量有沒有增加？

劉參謀長任遠：戰機的品質一定是增加的。

王委員定宇：數量呢？總數應該是增加，因為幻象 2000 沒有淘汰。

劉參謀長任遠：如果加上 F-16V，總數一定增加。

王委員定宇：實質上我們總數增加，品質也增加，透過空軍官校多招訓，人員也會增加，所以這個實質的量與質的增加，在國際政治上已經把美國跟中國八一七公報所謂的質量遞減破掉了。這個採購案不只是戰力的提升，在外交上也有非常重大的意義，也就是透過這個軍購案，我們成功的把長期受限於質量必須逐年遞減的八一七公報解鎖了，我這樣的詮釋是外交政治的詮釋，軍方不一定要回答。

接下來我想請教二位，我們昨天已經比較了 F-16V 和 F-35，F-35 確實比較貴，我們 F-16V 買

的是全球最便宜，F-35 的作維費也貴，但是因為我們有一百四十多架 F-16A/B 型正在構改，提升到 F-16V，然後我們現在又買了全新 66 架的 F-16V。納稅人會問，兩個不是都一樣，為什麼還要買新的，乾脆買舊的 F-16A/B 來改就好了？我們升格的 F-16V 跟這一次全新的 F-16V 有沒有什麼差異？

劉參謀長任遠：主要有幾點差異，第一個，新的飛機的結構加強比原來我們……

王委員定宇：可是我們構改，結構也有加強。

劉參謀長任遠：比原來 A/B 型的多增加 10 年到 15 年的飛行時間。

王委員定宇：新款的比舊的 F-16A/B 升格構改之後的結構還要強，可以多用十幾年？

劉參謀長任遠：是。

王委員定宇：還有什麼差異？

劉參謀長任遠：另外就是它的發動機推力增加了，比原來的多增加 24%。

王委員定宇：所以舊的 F-16A/B 改成 F-16V，我們的發動機沒有換新的？

劉參謀長任遠：有換新，推力更大。

王委員定宇：全新的 F-16V 比那個換新的還要高，我的印象是多 7,500 磅，起飛、載重多了 5 萬磅。它的推力加大，其實爬升跟起降的跑道距離就會縮短。

劉參謀長任遠：除此之外，武器掛載也增加了。

王委員定宇：那還有什麼差異？

劉參謀長任遠：還有它有一個機配適型油箱。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的 F-16A/B 升格為 F-16V 沒有適型油箱。

劉參謀長任遠：沒有，它是外掛式油箱。

王委員定宇：外掛式是傳統飛機都有。

劉參謀長任遠：如果外掛油箱，就不能掛彈藥了。

王委員定宇：就少掛彈了嘛！所以現在 F-16V 全新款的是標配適型油箱，航程增加多少？

劉參謀長任遠：航程增加了 38%。

王委員定宇：所以作戰半徑就放大了。

劉參謀長任遠：當然。

王委員定宇：所以一樣是 F-16V，我們的 F-16A/B 升格型作戰半徑不如全新的，推力也小於全新的，另外 F-16V 除了適型油箱推力以外，匿蹤性是否雷同？塗料應該是一樣的吧？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現在目前在國內升級的也是有匿蹤能力，但是升級之後匿蹤能力增強 60%，現在新的飛機當然絕對不會比它差。

王委員定宇：那航電系統、作戰系統都一樣？

劉參謀長任遠：航電系統也是用我們自行研發出來的最新型的 AESA 雷達，另外其他的航電系統跟美軍 F-15、F-18 用的是同樣的系統，也就是最先進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系統是最新型的？

劉參謀長任遠：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若適用全新型的 F-16V，飛行員將來如果飛 F-15、F-18，航電系統其實是一樣的？

劉參謀長任遠：就是轉換上會比較熟悉。

王委員定宇：我們銜接到下一代戰機會比較輕鬆。我今天特別問這問題的原因就是，很多人以為慢一點沒差，或者我們去改變合約重談一次沒差，其實差別很大，因為只有南卡這一個生產線，有很多國家的訂單，再打一個批次量就影響到成軍的時間，尤其臺灣是有迫切的需要及空軍的戰力需求，所以本席支持這個預算儘速通過，我們再來好好核實檢驗你們預算的動支合理不合理，因為畢竟國家安全沒有藍綠的問題，沒有政黨的問題，是兩千三百萬人需求的問題，謝謝部長及參謀長。

劉參謀長任遠：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部長，購買戰機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姑且不論金額非常龐大，首先我想請問一下，我們買飛機，賣方是誰？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美方。

羅委員明才：美方賣飛機給我們，它的立場是我們國家的好朋友，還是生意考量？一般民間都會講，有的人結交一些朋友，如果是純吃肉喝酒的，那個叫酒友，他就是會忙著叫你乾杯。部長，你有沒有打牌？你有沒有打牌的習慣？

嚴部長德發：沒有時間。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人打牌的話，那個叫牌友，他會叫你出牌，打牌不能打太久。美方現在賣給我們那麼多飛機，它算是我們的什麼友？

嚴部長德發：臺美的關係非常密切，尤其這幾年來，最主要就是因為雙方在這個區域有共同的理念，就是維護區域和平安全。

羅委員明才：是戰友還是好朋友？還是親朋好友？

嚴部長德發：也是戰友，也是好朋友。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好朋友的話，它應該要考量我們整個區域性的安全，既然是好朋友，如果有更好、更精良的武器，就應該直接提供給我們，可是為什麼外傳現在交貨的是沒有那麼理想的產品？

嚴部長德發：這可能是有一些誤解，因為這個飛機是 F-16 的頂級，F-16 系統最頂級的就是 BLK70，不管是發動機、匿蹤、航電、油箱、增程都是最好的。

羅委員明才：部長有開過嗎？

嚴部長德發：空軍有看過。

羅委員明才：你沒有開過，請問有誰提供你實際的駕駛體驗或者比較精準的經驗，足以證明這個飛機是好的？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空軍參謀長，本身是 F-16 飛行員。

羅委員明才：我很敬佩飛行員，從小看 Top Gun，感覺飛行員都英俊、挺拔、帥氣而且果斷，體能最好，F-16 舊戰機跟 F-16V 你都開過，請問操控性差在哪邊？耗油量及應戰的情況，可否大概說明一下？

劉參謀長任遠：向委員報告說，未來的 F-16V 當然我不曉得，但是我知道它系統方面有能力的增加，但操作的方式不會變。剛剛我們也有報告，新的 F-16V 和我們現在性能提升之後的飛機差異在哪裡？第一，它的航程增加了 38%，它有適型油箱。第二，它的發動機推力增加了，相對的，武器掛載、掛點都可以增加，就增加了 20% 的武器、彈藥掛載。第三，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機身結構加強了，比我們現在這一型的飛機多增加了 4,000 小時的飛行時間，這 4,000 小時換算下來大概就是 10 年到 15 年的時間。第四、它也是用最先進的 AESA 雷達，具有可以看到匿蹤小目標的能力，航電系統也是最先進的，跟美方、美軍的 F-15、F-18 等同。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內 F-16 有幾架？

劉參謀長任遠：總數是一百四十多架。

羅委員明才：以前買的時候一架是多少錢？

劉參謀長任遠：這個要再去了解一下。

羅委員明才：部長，我們現在新買的一架要多少錢？

嚴部長德發：1.21 億元，過去買的是三千多萬美金。

羅委員明才：那就貴很多耶！

嚴部長德發：因為系統整個都不一樣，性能也提升了。

羅委員明才：可不可以打折啊？我看最近 Sogo 周年慶都是打折，我們一次買那麼多，就全世界來說，我們一次買 66 架，應該是第一名，沒有人會一次買那麼多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的價格是 5 個國家中最低的，1.21 億元是包含整個系統，三千多萬元則是裸機、單機。

羅委員明才：你說我們的價格是全部最低的？

嚴部長德發：最低的，其他是保加利亞、斯洛伐克、摩洛哥、巴林等國家。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知道為什麼最低嗎？

嚴部長德發：前面委員講的，因為是戰友也是朋友。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們一次就買了 66 架。

嚴部長德發：架數多。

羅委員明才：對，因為其他國家沒有買那麼多，那我們的價格比較低，也沒有低多少啊！就跟保加利亞比好了，沒有低多少啊！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美方提供我們這樣一個比較高性能的戰機，若是要來加強我們的防衛能力，我們是肯定的也是支持的，但是老百姓真的很辛苦，我們的年輕人連學貸都繳不起，如果問政府，年輕人的學貸利息可不可以由政府補貼，我們的主計長、部長第一句話都是說 No！要做高鐵就 Yes！買戰機一次 2,500 億元也 OK！連想要打個折的心態都沒有。部長，真的我們買飛機、買武器一點談判空間都沒有嗎？

嚴部長德發：空軍一直以來……

羅委員明才：或者買一送一，買個大的送個小的，有沒有可能？總不能連講都不講嘛！我們好像就是照單全收？

嚴部長德發：這些透過工業合作將來也會回饋，另外剛剛參謀長也講了還有回饋金，當初我們一起研發前面的「鳳展」，統統都要回來……

羅委員明才：我剛才開宗明義就講，究竟我們跟美國的關係是怎麼樣，你說是戰友……

嚴部長德發：是戰友也是朋友。

羅委員明才：是戰友也是朋友，是好朋友還是朋友？

嚴部長德發：好朋友。

羅委員明才：既然是好朋友的話，應該多加強溝通一下，或者負責賣的賣方下次來，私底下，我自掏腰包，請他喝陳高、請他吃飯，跟他「盤擱」，你聽得懂「盤擱」嗎？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我多盡一份力量，看能不能為全民把關，因為全民現在苦哈哈，如果能省下三十幾億元，我願意把那些錢全部移做年輕人繳不起學貸的利息補助，這也是美事一樁啊！所以，拜託多爭取一下。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明才：因為時間的關係，請教主計長，錢是財政部付還是主計總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編預算，付款是國庫付，所以是財政部。

羅委員明才：好。請教蘇部長，這筆錢現在是兩千多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明才：錯。上面是寫 2,467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2,472 億元。

羅委員明才：那是錯的，因為匯率是 30.84，我希望部長如果你真的要付錢，你等臺幣漲到大概 28 元的時候再付，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按照契約規定以及交機時程來付款。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差一元差多少？

蘇部長建榮：30 元。

羅委員明才：差一塊差多少億元？80 億元，所以拜託部長，如果差 2 元的話，可以省下一百多億元，很多年輕的窮苦學生繳不起學貸的部分，把它轉移過來就有錢了啊！匯率的問題要拿捏好、要精準。

蘇部長建榮：因為還是要根據他們交機的時程來付款，所以……

羅委員明才：當然那個要注意，還有你也要注意交機時新臺幣兌美元的匯率，那一差就差很多！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昨天已經在總質詢時請問過蘇院長，因為各位那時候並沒有很多時間可以來回答，所以本席以下有幾個問題要請問嚴部長，第一個，本黨團當初在協商時，有提到希望國防部如果買了飛機之後，關於每年採購的進度、財源、各項採購項目及工業合作的進度等，你們已經答應每年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本席在這邊再唸一遍主要是讓全國人民看到你們已經承諾答應這件事情了。

其次，我們發現買了六十幾架的飛機，但是 F-16 飛行員的人數從 100 年到 108 年以來，只增加 21 位飛行員，所以你買了飛機之後沒有合格的飛行員來開飛機的話，這是不是問題？部長只要回答是或不是就好了，因為我發言時間有限。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人力的補充是沒有問題。

鄭委員秀玲：沒有問題？

嚴部長德發：沒有問題。

鄭委員秀玲：但這裡看起來是有點詭異。針對國人比較關心的是，我們花了兩千多億元要買六十幾架飛機，原則是希望國防部及經濟部事先去談好工業合作的部分，目前看起來事實上是局部談好了，還有一些還沒有完全談好工業合作的計畫，其實在 105 年監察院已經提出這樣的問題，所以目前這個問題應該還是沒有完全談好工業合作的協議嘛！請你們稍微再加油一下。

另外，本席要問的是，依據國防法及工業合作作業規定，工業合作額度是買這個飛機總價 2,500 億元以內的 40%，即你去談工業合作所談出來的金額，要達到你買飛機總價的 40%，所以這樣的規定希望嚴部長能謹記在心。但是我們看過去不管在哪個黨執政的情況之下，從審計部的資料看起來，82 年到 94 年期間，在全世界跟美國軍事採購前 25 名國家當中，我們排名第二，表示我們好像很「凱」，花了最多錢跟美國買飛機，但是簽署工業合作協議金額只排名倒數第二名，表示我們在這部分根本就是表現很差，嚴部長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要努力一下？本席也是告訴國人，我們花最多的錢去買飛機，結果我們沒有根據相關規定去拿到工業合作協議，努力程度是全世界跟美國軍事採購前 25 名國家當中的倒數第二名，真的是非常丟臉，也沒有幫我們的業界爭取更多工業合作的機會，讓國防科技能夠更落實到我們的產業界，所以這是過去很爛的紀錄。我希望全部的國人以及接下來選上的這些立法委員們，要來嚴格監督政府部門，請你們針對這部分要更加地努力。

本席接下來要詢問朱主計長，其實我昨天已經問過了，但是媒體的揭露不多，對於四兆多元的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都是先用完了，這些國營事業像是中油、台電全部都用完錢了，我們才在 11 月剩下一個月的时候來審查預算讓他們三讀通過，請教朱主計長，看到這樣的情況，你不會覺得很丟臉嗎？四兆多元也不好好審，如果你那邊好好審，省下來的錢拿來買飛機，根本就不需要用特別預算嘛！所以這部分，兩黨的共業長期以來為什麼是這樣「擺爛」的情形，請朱主計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都有努力協調大院能夠快一點過黨團，把這個列為比較優先的審議項目，我們以後會繼續努力。謝謝。

鄭委員秀玲：雖然本席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但是因為有國會直播，我還是要跟我們國人講，過去不管國民黨或民進黨是哪個黨執政，四兆多元的預算都是先花了，然後最後一個月才要來審查，變成是用不完了你幫我刪掉，而且工業合作部分的表現也是全世界倒數第二爛的，所以這些都是過去兩大政黨做出來的政績，事實上我們國人要有更多監督的力量，希望他們能夠做得更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的軍購案，我們購買了 66 架 F-16 第五代 Block70 戰機，請教嚴部長，我們現在規劃這些戰機未來交機後會由哪一個聯隊使用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新增的聯隊是第七聯隊，第七戰術聯隊部署在臺東。

蔡委員易餘：這是一個新增的聯隊？

嚴部長德發：是，新增的聯隊。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個新增的聯隊都是駕駛新式戰機嗎？

嚴部長德發：我請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新增的是戰術戰鬥機聯隊，原來的訓練單位移編到官校的飛行訓練指揮部下面，就是為了讓訓練能夠一元化、統一訓練。

蔡委員易餘：飛行員是怎麼挑選出來的？

劉參謀長任遠：未來新聯隊的飛行員，目前我們規劃是由現在嘉義的四聯隊和花蓮的五聯隊，從原來 F-16 的飛行員中挑選到新增的聯隊。

蔡委員易餘：到新的聯隊訓練，然後適應未來新的戰機。

劉參謀長任遠：因為新的戰機與現在的 F-16 共同性非常強，也就是將來換了新飛機，他只要飛 5 課的飛行訓練科目，就可以過渡過去了。

蔡委員易餘：這個部分我們之前曾經質詢過，飛行員從現在的 F-16 到第五代時，你們認為多上幾堂課，現在的飛行員就可以駕輕就熟。

劉參謀長任遠：是，只要再飛行 5 課就可以轉換到新的機種。

蔡委員易餘：未來會有新的飛行員到第七聯隊準備因應未來新的戰機，請問我們是不是有增加飛行員的必要？

劉參謀長任遠：有，我們目前規劃要新增 107 員飛行員，至於後續補充的規劃，官校招生有兩個來源，一為正期生、一為飛行常備軍官班的學員，我們從明年開始一直到 112 年會逐步補充。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在意的是飛行員的權利，這個議題我曾經談過，部長跟司令也提到有在規劃飛行員的續服津貼，續服津貼的案子目前處理的進度如何？

嚴部長德發：在行政院指導之下，我們已經把這個案子送到行政院，就是要拉近與民航正、副駕駛薪資的差距，現在已經規劃完成，在行政院審查當中。

蔡委員易餘：有拉近？

嚴部長德發：有。

蔡委員易餘：你們有沒有信心行政院在這個會期可以把它通過？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當然希望儘快通過是最好，也希望在最快的時間內能夠達成，但是現在就看院裡面審議的情況。

蔡委員易餘：現在還在審議中，我認為你們應該去大力爭取，第一，我們現在確實要培養新的飛行員，但是有很多飛行員認為在軍中服役的待遇比不上民航，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大的落差，所以要趕快把這個部分調整起來。

劉參謀長任遠：是，薪資待遇是其中的原因之一，其實我們現在也同步改善飛行員工作環境、工作負荷，並增加他們留營的誘因。

蔡委員易餘：我再請教部長，關於戰機的維修都是怎麼運作？

嚴部長德發：在聯隊裡面有修護大隊，在地區的部分，空軍有兩個屬於五級、丙級的廠級維修單位，以及第一、第三後備指揮部，這兩個單位各層級都有負責維修的工作。

蔡委員易餘：比方像 F-16 第五代新型的戰機，未來整體維修相對應的技術人員有培訓上來嗎？還是這部分會由美國來維修？

嚴部長德發：臺東聯隊會有，也會出國進行換訓，回來後會配置在臺東聯隊。

蔡委員易餘：維修人員未來也是編制在第七聯隊嗎？

嚴部長德發：第七聯隊。

蔡委員易餘：所以維修人員一樣會跟進？

嚴部長德發：全部到位，跟飛行員一起到位。

蔡委員易餘：未來包括相關維修的零組件，我們還需要再跟美國做後續的處理？還是未來有部分的零組件臺灣就能夠自己供應？後續的零件問題如何處理？

劉參謀長任遠：屬於我們自己的技術或能夠維修的部分，我們當然會維修，但是有些是屬於機敏性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當然有一些屬於材料上的限制，可能還是要持續跟美國購買，但是如果是一些……

劉參謀長任遠：基本上，現在的飛行修護有屬於基層的 O-LEVEL 以及廠級的 I-LEVEL，這個部分都是由我們自己維修，但是 I-LEVEL 廠級能量屬於比較高技術的部分或機敏性部分，原則上是我們能做的就做，不能做的一定是要送到美國維修。

蔡委員易餘：我認為大部分國人對 F-16 第五代都是很期待，因為它確實可以增加我們整個空防以

及臺灣在整個印太戰略很重要的角色。現在你們必須讓飛行員的訓練趕快跟進，以及整體的後續維修，我希望新的戰機可以帶動，不管是軍中人員的訓練或後續產業上的安排，你們都要先部署好，沒問題吧？

嚴部長德發：沒問題。

蔡委員易餘：好，請部長、空軍要加油，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全力支持新式戰機條例和預算，我們也認為這是千載難逢的機會，所以在預算上，不管是購機本身，還是後續相關的維護經費，本席是全力支持。但是很多人提到接下來如何能夠長留久用，讓這些飛官可以得到幫助，以下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第一，我在 9 月份曾經質詢過部長，我認為空軍目前尚缺 387 名員額，部長當時慨然允諾只要有提出需要你都會願意補足，經過了快兩個月，我再追問後發現好像沒什麼進度，戰略規劃司給我們的回覆是空軍沒有來申請，剛好今天參謀長也在場，這件事情的情況是如何？是因為沒有需要，還是國防部不願意同意？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空軍檢討完後認為 387 名員額國防部絕對可以充分支應，因為畢竟現在戰機還沒有回來，這些員額都沒問題，都已經完成規劃了，這些員額我們絕對可以支應，因為這都在現在國軍總員額 21 萬 5,000 名以內。

趙委員天麟：都在總員額內可以做調整？

嚴部長德發：都在國防部的控管當中。

趙委員天麟：你們的期程是打算什麼時候要處理呢？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112 年新戰機才會進來，但是我們這個新單位一定要先成編，而且在 111 年時人員要逐步到位，為什麼是逐步到位，而不是一次到位？因為飛機以及裝備並沒有一次到位，飛機是逐次進來的，我們會依照交機的數量、人力的負荷來逐步補充，因此國防部認為這 387 名員額應該在後面年度逐步補充，並不是馬上就要獲得。

趙委員天麟：部長一定是很支持你們。

嚴部長德發：絕對支持。

趙委員天麟：我們在這邊也表達全力支持，我們覺得可以購買硬體是一件很棒的事情，但是後面的後勤卻沒有跟上，你們後面會分幾年，是怎麼樣的期程，如果有一些非機敏性的規劃，可以讓我了解一下。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跟委員報告。

趙委員天麟：我們全力支持。再來是我們有了飛機、有了員額，接下來就是要怎麼留住人，剛才很多委員都有問過了，主計長今天也在場，麻煩主席邀請主計長。

我們希望飛官到了可以離退的時間，如果他能夠繼續留下來，不要到民航服務，相關的費用

剛剛國防部都有說明了，也提到可能會增加 19%、20%，可能會增加 4 萬元到 7 萬元不等。但是如果以國防部的資料或是我們辦公室自己去調查的結果來看，這些加起來其實與民航機師的待遇比較，在定翼機部分還是有點落差，旋翼機部分看起來還好。在這個情況之下，你們剛才已經公開跟前面幾位委員說明，你們會增加 19%不等，但是因為還要過主計長這一關，請問主計長會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待遇問題，人事總處正在彙整中，我們是樂觀其成。

趙委員天麟：好，你們樂觀其成，這個很重要，我是認為增加這些數字搞不好都還不夠，這裡面要增加很多愛國心、榮譽心，才能夠補足中間的缺額，搞不好他覺得開戰鬥機捍衛疆土，其實會比開民航機這樣一個承平的生活，更有挑戰性，但是挑戰性跟金額落差太大，有時候不太能夠平衡，畢竟人的生活也要考慮，也要生涯規劃。

朱主計長澤民：人事總處正在協調各單位意見，正在彙整中，應該很快就會有結果。

趙委員天麟：你個人是樂觀其成？

朱主計長澤民：對！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你先請回，這個答案很重要，要不然我看前面好多委員很認真，問了很多問題，然後也問你們要加薪多少，如果政府沒有整體一致性的看法，恐怕有點白搭，一廂情願也不好啦！不過還好這看起來是一件很正向的事情。

我們再看下一頁。現在各黨總統候選人陸續出爐，我們看到韓市長陣營的國安幕僚提到，有關人員國內外換裝訓練配套這件事他很重視，坦白講，我覺得這是好事；他也跟美方表達他們支持軍購，這點我覺得很不錯，起碼在重大國家安全議題上，不同黨派總統候選人沒有太大歧異，這是好事。不過，有一點我覺得奇怪，就是他竟然舉例說如果 66 架 F-16 可以少買 2 架，剩下的這些錢就可以拿來充實設備、人員換裝等等，這點我是完全完全不能苟同，我就不知道他到底在講什麼，其實飛機是最難買的，我們中華民國臺灣財政雖然沒有像以前高度發展階段那麼順暢，但我們還是一個相對富裕的國家，我看你們給我們的報告中提到，這種所謂軟體、人員換裝、維修費用，相對於買飛機是極小的比例，那些錢我們自己來付都付得起，這是我個人看法，你們不用回答。就是我個人認為，66 架飛機少買 2 架，然後把錢拿來做人員充源、設備充源，這就像是菜市場喊價，不能這樣來討論軍購案，這是我個人意見，你們不用回答，我個人是不予苟同，但是我認同他們也重視這些設備、人員換裝的意向。

待會我們可能會進入預算實質討論，但是一直以來都存有一種意見，就是預算還是要凍結或刪減 5%，我覺得這就很矛盾，你知道意思嗎？目前在野黨總統候選人是韓國瑜先生，他的國政顧問團認為錢不夠，還要我們少買 2 架飛機來補充人員裝備等等，結果他們可能沒來得及跟立法院黨團溝通，所以這邊的在野黨團會提案要求刪除若干%數，這樣我就覺得前後有點矛盾，也就是說，支持就要全力支持，甚至還質疑錢夠不夠，這是國政顧問團的意思，不然為什麼要少買 2 架飛機來補充？既然現在都已經需要補充了，為什麼黨團還要提案刪減預算？這是政治問題，你們不用回答，你只要回答說為什麼這些錢不適合刪？因為你們現在已經核實編列到一定要讓

預算通過才能有起碼的維持，你們回答這個問題就好，好不好？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所有編的每一筆預算都是實際需求。我現在就跟委員報告，為什麼要買這 66 架飛機？我們建軍備戰都是依照敵情分析實際所需來滿足我們的空防，所以這 66 架飛機是經過模式模擬驗證出來的數量，不是說可以少買一、兩架，少買當然就會影響到我們的空防戰力。

趙委員天麟：這個是經過專業模擬，不是抽籤拜拜出來的吉祥數字、不是六六大順的意思？

劉參謀長任遠：不是。

趙委員天麟：它是經過模擬的嘛！

劉參謀長任遠：是經過模式模擬試算出來的。

趙委員天麟：如果那些換裝裝備刪個 5% 會怎麼樣？

劉參謀長任遠：這是配合這個案子編列的相關預算，譬如國外駐廠人員駐在那邊專案管理，看著生產線也好，或是各系統的整合，這是駐外地人員所需要的經費，還有各項專案管理會議、人員換裝訓練等等，這裡面所有每一筆編列的預算，都是我們依照實況實際所需去編的，沒有浪費。

趙委員天麟：好，我是信任你們的專業，從委員會審查開始，基本上，我認為不分黨派的委員都很支持，滿希望在這一次的聯席會議裡，我們也可以達到這樣的共識，這其實也可以傳達給國際社會一個強大訊息，就是臺灣社會民主再怎麼多元，人民面對重大的國際、國安、國防問題，還是有一致的看法。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 2,472 億元的預算要提升我們整個空軍作戰能力這件事情，從保護臺灣國家安全的角度上，做為一個立法委員跟絕大多數國人的心情一樣，大家都是支持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但是同樣做為立法委員，我必須要跟部長說一件事，即使是當然要做的事情，但是國會在進行預算審查的時候，2,472 億元的特別預算，你們送來的預算計畫書內容，部長請你看一下，就是我手上這本預算書的內容，部長你會不會覺得這樣子經費上面編列的方式太粗糙了？統括式地跟我們講，到底有哪些東西需要花多少錢？部長，你會不會覺得這個項目這樣寫得太粗糙了？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請空軍編列的單位來跟你作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預算書裡面講的，就是我們實際要執行的大小。

黃委員國昌：來，我現在先問，你們總共跟他們買了多少 item 的東西？清楚的清單你有嗎？

劉參謀長任遠：大概的清單有。

黃委員國昌：清楚的清單你有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帶部長下去看，就是到目前為止，你們所送來給立法院的內容，我全部都只有看到粗的東西，包括你們要來辦公室說明，右手邊是你

們分項編列所講的，說發價書的項目有主要裝備、支援裝備、系統整合，這樣就要 2,467 億元；國內配合款要 5 億 1,883 萬元。結果我們在國會審查的時候，看到你們是右手邊的東西，我就想要知道裡面到底有什麼啊？結果我知道訊息的管道竟然是去美國的網站，當然如果牽涉到國家機密的部分該保護就保護。部長，請你看左手邊，這個是美國他們的網站上面公開 show 出來的，一樣、一樣非常的清楚，告訴大家總共有 47 項東西，一條、一條全部都列出來。我們雖然還要支持，但是部長你能不能夠承諾——把這些具體內容到底是什麼可以讓大家知道？

劉參謀長任遠：沒有問題，會後我們把這裡面的細項……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進行預算審查的時候，立法委員雖然該支持，但是我們要負責任的監督，最起碼這些資訊要掌握嘛！

劉參謀長任遠：是。

黃委員國昌：你總不可能說直接開一個二千五百多億元的東西，然後就說我們大家一定要支持，支持沒有問題，但是你們在面對國會的態度、在面對人民的態度的時候，二千多億元畢竟是非常多的錢，這麼多納稅的血汗錢，結果我們連最基本的資訊做得比美國還要差，差太多了。部長，我說的你同意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把細項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你不要提供給我個人，這個是你們面對國會的態度，我建議你們送一份正式的到立法院來。

劉參謀長任遠：是的，我們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下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花了二千多億元以後，買了這 66 架 F-16C/D 型的 Block70V 戰機，我們接下來整個維修的預算國防部估過沒有？大概要多少？

劉參謀長任遠：針對新機採購，未來 25 年的壽期成本不算，我們算過大概是九百多億元。

黃委員國昌：25 年九百多億元？

劉參謀長任遠：是。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看到 4 月份的時候媒體的報導，我不曉得它是不是在幫特定的廠商 promote，但是它上面寫的內容說，66 架 F-16C/D 型的 Block70V 戰機，所有後勤維修能量的建立，接下來經費將上看 7,200 億元，沒有這麼誇張嘛？

劉參謀長任遠：絕對不可能。

黃委員國昌：像這個媒體寫得這麼誇張？

劉參謀長任遠：新飛機買來的時候，我們已經就是針對初次備份件 2 年部分都納在採購案裡面了。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所以接下來的預算你打算怎麼樣？逐年編列嗎？

劉參謀長任遠：你講特別預算的部分嗎？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講的是接下來維修的預算。

劉參謀長任遠：維修的預算？向委員報告，新機進來之後，我剛剛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買初次備份件，前面開始接近 112 年，一直到 115 年，我們會編列很少的預算，大概一百多萬元左右，做什麼呢？就是做一些好比輪胎的更換、墊片箱或者一些基礎的什麼東西。

黃委員國昌：是。

劉參謀長任遠：實際上錢數比較多的維持費，可能要到 116 年開始，但是這個維持的費用絕對不會高過我們現在 F-16 維持費的預算……

黃委員國昌：OK，好。第二個問題，大家對於這一次採買了以後，接下來能夠進行一些工合的事項大家也都很關心，你們不斷地在媒體上面說「我們接下來要把廠級維修的能量案列為接下來工合的第一優先」。我現在比較具體的問題就是，這一個所謂廠級維修的能量這一件事情，所謂的 SSC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正式的完成？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SSC 是納在我們鳳展專案 18 項裡面的，我們正逐步在談判、逐步在跟美方洽談當中。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所以我才請教你，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真正的建立起來？

房局長茂宏：這個問題要牽涉到美國國務院授權的問題，就是時間掌握不在我們手上。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分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媒體報導說今年 5 月 24 日完成第一階段的分組審查，這個報導的內容正不正確？

劉參謀長任遠：向委員報告，原來 SSC 廠，後勤譬如維持支援中心，當初我們鳳展案也有擺了工合，但是院裡面審議的時候，就是這一項工合暫緩執行，因為將來 SSC 技轉移到哪個單位，就是委員有意見，所以這個案子是先暫緩執行了，現在跟委員報告一下。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現在連第一階段都還沒有完成就對了？

劉參謀長任遠：還沒有，但是針對 SSC 裡面部分相關技術的移轉，我們是分批地來討論，然後逐項來移轉到我們軍方或者是民間的產業……

黃委員國昌：因為牽涉到美國的態度，還有他們實際的行動，所以現在國防部也沒有辦法估一個比較確切的時間出來？

劉參謀長任遠：當然我們是一直在努力，就是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我們有談判小組，一直跟美商在談這個後續技轉、相關技術移轉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跟鳳展專案也有關係的事情是，當初我們在追獵雷艦弊案的時候，覺得很誇張了一件事情是說，當初鳳展專案本來要給你們做 F-16A/B 型戰機機能提升的事情，結果 14 億元挪去搞獵雷艦，這 14 億元的經費被挪用了以後，接下來有再挪回來繼續地充實整個鳳展專案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獵雷艦的所有預算規定，我們都規定完成了。

黃委員國昌：你就針對具體的問題回答啦！

陳局長國勝：是。

黃委員國昌：那個經費挪過去？

陳局長國勝：對，已經歸墊了。

黃委員國昌：錢已經全部都歸墊？

陳局長國勝：都歸墊了。

黃委員國昌：全部都用在鳳展專案上面？

陳局長國勝：對，原先從那邊調整過去的都已經歸墊回原案。

黃委員國昌：時間已經到了，但是部長我最後跟你講一件事情。

嚴部長德發：是。

黃委員國昌：上次質詢的時候我跟你講，說你們辦理法律顧問聘任的採購案，出現了非常嚴重的瑕疵——浮報工時，把國庫當提款機。結果我上次問你的時候，部長跟我說你已經移送法辦？

嚴部長德發：對。

黃委員國昌：但是後來我接到檢舉，說你們憲兵隊根本沒有移送檢調，然後我才請教你們，你們到底什麼時候移送檢調的？

嚴部長德發：有，臺北地檢署已經在偵辦這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沒有，這是兩回事喔！我上次問你們的是你有沒有主動移送檢調？結果你告訴我說有移送司法，我接到檢舉以後才發現你們根本沒有移送，然後我才請你們來說明，說明完了以後才說原來 8 月 30 日的時候北檢有去問你們問題、跟你們調卷，但是北檢為什麼問你們問題、跟你們調卷？那不是你們主動移送檢調，是有人去檢舉耶！部長，我今天要跟你講的只有一件事情，事情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你們該主動移送檢調就要主動移送，才能展現國防部的立場出來，不要想要私了，想要私下把這件事情混過去，沒有主動移送檢調，我在國會問你，你還騙我說有主動移送檢調。部長，這件事情你回去查清楚到底怎麼回事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是，我再瞭解、查清楚再跟委員作回報。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國防部嚴部長，我記得二十幾年前我們買了美國 150 架 F-16，當時飛機是怎麼飛回來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們的參謀長飛回來的。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時的 150 架飛機都是從美國本土飛回來的。

費委員鴻泰：是美軍飛回來的，還是臺灣空軍？

劉參謀長任遠：由我們的飛行參與飛回來。

費委員鴻泰：單座的話，請問我們怎麼？

劉參謀長任遠：單座是美軍飛行員飛，我們是參與雙座飛行。

費委員鴻泰：雙座我記得當時報紙上刊登了一個名字叫什麼郝中校對不對？

劉參謀長任遠：郝光明學長。

費委員鴻泰：郝光明駕駛的是雙座的

劉參謀長任遠：是的。

費委員鴻泰：單座是沒有辦法，我們連趴在飛機上飛回來都不可能，換句話說，交機是在臺灣交機對不對？

劉參謀長任遠：飛機出廠只要出了構改廠，是由美軍的合約管理局按照這個標準來帶我們接收，接收完就算是我中華民國空軍的財產。

費委員鴻泰：我請問你，萬一飛機在飛回來的途中出了意外狀況，這個損失是由誰負責啊？

劉參謀長任遠：回來的權責問題，當然是美軍飛行員在飛……

費委員鴻泰：簡單一點，會飛回來在臺灣 landing 之前，如果出了狀況，責任誰負？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美方對全世界一致的規定，出廠以後的所有權就是我們買方國家了，所以中間如果出意外的話，是屬於我們國家要負擔的責任。

費委員鴻泰：即使單座的是美軍飛，也是我們的責任，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希儒：是，但是因為這些過程當中都有保險，包含人和機都有保險，所以還是有求償的……

費委員鴻泰：部長，接著我要請教你了，我們在 20 年前有郝光明中校在雙座位搭配美軍飛回來，這一次我們可不可以比照？因為我們雙座位有 10 架 F-16……

嚴部長德發：10 架雙座。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一下，那 10 架雙座可不可以讓我們的飛行員也在飛機上？

嚴部長德發：我們這一次跟美方協調，這 10 架的雙座，會有我們空軍的飛行員同乘。

費委員鴻泰：這是在這邊具體承諾的，我為什麼要提出這樣子的建議跟要求？我們的飛行員也可以在飛行的過程裡面學習到各種狀況，在空中有沒有加油啊？

劉參謀長任遠：有空中加油。

費委員鴻泰：也可以訓練一下空中加油的技術對不對？所以部長你承諾，當然到時候你不會再當部長了。

嚴部長德發：這是已經跟美方談好了。

費委員鴻泰：另外 2 位請回座。接著我再請教一下，你們後備指揮部什麼時候開過一次全國層級の後備軍人輔導工作——全國層級的？

嚴部長德發：以往都是做分區的。

費委員鴻泰：以往都是分區，這一次是全國性的，原來是北、中、南分區，請問什麼時候召開全國性後備軍人輔導工作會報？簡單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大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輔導工作會議，以前也曾經辦過全國的……

費委員鴻泰：5 年以前？

丁參謀長大成：是。

費委員鴻泰：上一次是 5 年以前，我幫你回答的，請問這一次是什麼時候召開？

丁參謀長大成：這一次是在上上星期。

費委員鴻泰：請問有誰去參加那個會議？

丁參謀長大成：主要有我們委顧團的團長，還有我們獲獎的這些委顧代表，以及……

費委員鴻泰：我講官員。

丁參謀長大成：官員的部分，這一次我們有請層峰，還有……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做層峰？層峰是誰？

丁參謀長大成：我們請三軍統帥——總統。

費委員鴻泰：名字叫什麼？

丁參謀長大成：蔡總統。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覺得這是不是在拍馬屁？國軍現在軍隊是國家化了，我講全國性的後備軍人會議，5 年前開過一次，屬於這樣子的會議，請問除了蔡英文這一次參加以外，在你印象所及裡面，倒推前面 30 年，有沒有其他的總統參加過？有，還是沒有？

嚴部長德發：沒有。

費委員鴻泰：各位聽清楚喔！屬於後備軍人的工作會報，大部分都是分區北、中、南這樣子開，5 年前曾經全國召開過 1 次，2 個星期以前又召開過全國會報 1 次，以前總統從來沒有參加過，甚至連國防部長都很少去，這一次蔡英文去了，嚴德發也去了，這個叫此地無銀三百兩，別人一看就看懂了，就是要拍蔡英文馬屁，要幫他輔選嘛！部長，不要讓我們瞧不起國軍，不要讓我們瞧不起部長。

你們年初的時候民進黨黨內初選，你們還是做球給蔡英文，辦了各種活動讓他去視察，現在他的民調高了，你們還在輔選。國軍是用來保疆衛國的，是保護人民的，不是拿來做選戰用的，像你這樣的軍人我們就瞧不起你。部長，不要真的到了選舉的時候姓什麼都忘了、你是幹嘛都忘了，這樣子的國軍，我跟你講，讓人民瞧不起的！以前總統也很少會出現在莒光日的影片，這一次你們又安排蔡總統在莒光園地宣傳，他去剪綵月祥樓，幹嘛呢！如果以前有總統這樣幹，你們可以說比照嘛！

後備軍人的會議我再講一遍，以前從來沒有任何一位總統去過，這一次為了要選舉，什麼面子都不要了，什麼體制都不要了，你不代表國軍啊！你在丟全國軍的臉啊！這是在你嚴德發任內所幹的事。部長，好好地想一想，你有朝一日一定會從這個位置下來的，到時候你的同學會指著你的鼻子罵的。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國防部嚴部長，F-16V 採購特別預算案共編列了 2,472 億元，但是上週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韓國瑜提出學貸免息的政策後，不斷有國民黨籍人士出來捍衛；某國民黨籍委員更說，政府可以花二千多億元來買戰機，卻不肯拿錢出來補貼學貸利息。部長，拿國防經費與教育經費來做比較，你覺得合理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國防的軍備投資都在強化我們的國防安全、國家安全，尤其現在面臨中共的威脅，我個人認為跟教育預算比較，當然教育經費有它的需求，國防這一塊有國防的

需求，我覺得兩者不需要鏈接在一起。

陳賴委員素美：是。韓國瑜競選總統也是未來三軍統帥的候選人，一下說國軍是太監，一下諷刺潛艦國造，針對國民黨人士偏頗的言論也不約束。部長，您覺得他這樣的言論會不會打擊國軍官兵與國防產業的士氣？

嚴部長德發：當然，這一定會有影響。如同方才向委員所報告的，國軍職責就是維護國家安全、國防安全、守護國家主權與自由民主，這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所以潛艦國造是國防自主，在建置我們不對稱戰力，就是跟我們的職責鏈結在一起，如果有一些假訊息或假議題，當然對我們國軍也是一種士氣的影響，所以我們都作了一些澄清與說明，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們。

陳賴委員素美：反觀蔡英文政府四年來展現出捍衛臺灣主權的決心，讓美國同意供售 66 架 F-16V 戰機，展現美國對臺灣國防安全的重視，也是自 1992 年以來，時隔 27 年再一次對臺灣販售戰機，這是臺、美互信不斷提升的結果，兩造相較之下，高下立判。部長，目前我國現役戰機的總數有幾架？中國現役戰機的總數又有幾架？

嚴部長德發：目前我國現役戰機總數為三百二十多架，這是指現役三型主力戰機，未來這 66 架戰機加入，我們就有將近 400 架。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美國國防部 2019 年中國軍力報告指出，中國戰鬥機與轟炸機加起來將近 2,000 架，其中部署中國東部與南部戰區的各型戰機約有 600 架。依照部長的回答，目前我國約三百多架，大概 350 架左右，數量上有明顯差距。不過，針對中國不斷地軍事擴張，再加上中國軍機繞臺航行次數增加，蓄意越過海峽的中線，部長覺得中國這樣的意圖，對我國是不是有構成挑釁及威脅的意味？

嚴部長德發：當然，這對我們有很大的威脅，而且這個威脅是與日俱增，像今年 3 月 31 日中國蓄意越過海峽的中線，這就形成一種文攻武嚇的威脅，再加上遠海長航、整個區域情勢的變化，還有出海的海戰巡都有增加，所以這些都是對我們的威脅……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次 66 架 F-16V 戰機的加入，對我國空軍戰力的提升一定是非常重要的，是嗎？

嚴部長德發：是的。從空軍作戰需求來看，主要是我們除了因應當前敵情威脅之外，空軍各型主力戰機都已經到中、後壽期，大概都使用了 20 年，所以我們必須快速購買這些新式戰機，以彌補及增強我們的攻防戰略，而且時間要快，否則緩不濟急。

陳賴委員素美：這 66 架 F-16V 加入，除了填補 2007 年退役幻象 M2000-5 型戰機的戰力，臺灣也將新增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這是軍方至 1997 年實施精簡國軍組織近 20 年來最大規模的擴軍計畫，主要是希望能夠抵禦日漸擴張的中國、維護臺灣人民的安全、捍衛民主自由憲政體制的決心，我想這是至關重要的。

部長，臺、美軍購與外交上的重大突破及接應而來的擴軍計畫，你認為有沒有給中國帶來壓力？

嚴部長德發：「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正是臺灣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中共也在看，我想它會有感覺。

陳賴委員素美：事實上，自從美國願意出售 F-16V 戰機，就出現許多情緒性言論來煽動民心，造成人民的恐懼，例如「新型 F-16V 戰機，要編成新聯隊，但國防部不給員額」、「花四代戰機的價格，買即將淘汰的三代戰機 F-16V」及「臺灣從美國購買武器，會引起中國更傾向以武統的決心與意志」等言論。依照部長的推測，這些打擊國防的謠言有沒有可能來自中國或是中國在臺灣的代理人？

嚴部長德發：這絕對是假訊息的散播，絕對是要影響我們的民心士氣，很有可能是中共或在臺灣的同路人所散播的假訊息，所以我們都有做了一些……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很可能的吧？

嚴部長德發：對，很有可能。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如果有大量的不實言論出現，導致老百姓對軍購採購案有所誤解，這樣的民意壓力會造成預算無法如期通過審查，我國的空防策略會不會被迫改變？我們要如何因應？

嚴部長德發：這不會受到影響，我們會即時澄清。至於要如何展現自我防衛？這會照著我們的防衛決心與防衛構想來執行。

陳賴委員素美：同樣地，如果戰機採購預算案遭到杯葛，無法在本會期順利通過的話，美國未來對臺灣的態度，甚至是美國對臺灣國防合作交流及支援會不會受到影響？

嚴部長德發：這一定會影響。因為這是國對國，我們與美國政府的發價書都來了，馬上要簽訂合約，如果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沒通過，整個期程都會改變，這正是誠信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站在國防主權寸土不讓的立場，該預算案本席會給予最大的支持，然而面對國防相關的不實言論，針對這些假訊息與謠言，國防部會怎麼處理？

嚴部長德發：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我們會配合行政院의 指導，建立假訊息澄清專區。我們有設置獨立的澄清專區，會作即時說明。另外，我們在 LINE TODAY 的「謠言破解」也設有澄清專區。第二，在委員指導之下，我們要強化國防部發言人的臉書，這要放在臉書上作即時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你剛剛提到要強化國防部發言人的臉書，其實本席在 9 月份即以書面提出質詢，希望國防部善用自己的社群媒體加強闢謠。

嚴部長德發：對，這部分我們有在強化。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到國防部發言人的粉絲專頁，似乎還是看不到不實言論的澄清。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現在我們都是使用即時澄清專區，也就是全球資訊網，主要是配合行政院的部分，後續……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你回答我的也是配合行政院 LINE TODAY「謠言破解」的網路澄清專區。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改進，也會強化發言人的臉書來作澄清。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我看到國防部發言人的粉絲專頁，都是以形象廣告與政策發布為主，卻很少看到對於不實言論的澄清，我覺得這太可惜了。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導……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希望這部分將來可以趕快加強。

嚴部長德發：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日會議大家討論國防特別預算，令我感到奇怪，過去我們二十多年來，可能有很多的時間，在不同任期的總統可能都一再與美國洽商，希望能夠賣給我們 F-16 或 F-16V 戰機，當然是希望有更更新的戰機、更多的武器裝備，以健全我們的國防安全來保護臺灣。為什麼今年特別有這個機會讓我們可以買到 F-16V？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主要是區域內理念相同的國家都感受到敵情——中共的威脅，所以我們當然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要強化我們的防衛戰力。至於美國在這個時候同意，我想就是川普總統提出的印太戰略，因為他也看到了問題，也要強化我們的防衛戰力，所以他同意供售。

吳委員焜裕：另外，總統在國際外交及兩岸政策上，可能也與我們友邦建立足夠的信任感，才能夠獲得美國信任，而將先進戰機賣給我們。

嚴部長德發：是這樣的。

吳委員焜裕：我比較過去幾位民選總統，我想現任蔡英文總統可能對國防部及軍方特別重視，從經費到志願役加給等方面都非常的重視。

嚴部長德發：對，非常重視與支持。

吳委員焜裕：相對地，這與過去幾位民選總統相比，可能蔡總統是特別關照國防部，還有我們的軍隊，所以我認為既然蔡總統身為國家領袖及三軍統帥，他又這麼照顧我們國軍弟兄們，在適當場合與國軍弟兄們講講話、關心他們，我想這應該是合理吧！

嚴部長德發：總統是三軍統帥，依照憲法規定，他可以前往各部隊視導、鼓舞士氣。

吳委員焜裕：對。有些委員認為這是在破壞體制，我就覺得好奇怪，聽完後我不是很了解，所以我想部長在必要的時候要稍微澄清，這是合情、合理、合體制的，應該是可行的，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是。

吳委員焜裕：我想這件事部長可以在適當時間應該做澄清，不然我擔心外界的誤解，而讓部長受到不明的冤屈，這樣也不好。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有即時說明。

吳委員焜裕：我想利用剩餘的質詢時間與部長談一談，當然我們希望購買戰機已經很久了，今年美國忽然同意供售我方戰機，其實不可能每年累積很多的飛行人員在等著我們購買戰機，近年來我們當然會面臨飛行人員較為不足的問題。昨天我在總質詢時詢問部長，我們有規劃如何加速培訓飛行人員，但現在的問題是，未來 F-16V 戰機部署在東部地區，目前我們的基地是否有編列相關預算配合整地？因為舊有 F-5E/F 等基地可能不適合我們放置 F-16V 戰機，我們有沒有準備好編列預算來配合，等到 F-16V 交機的時候，我們有地方可以妥善放置 F-16V 戰機？

嚴部長德發：此一問題，請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未來臺東志航基地成為 F-16V 新戰機的基地，針對臺東基地現有設施及相關裝備，我們都有編列預算，就是在 110 年以公務預算方式來執行，譬如機堡、修護棚廠或相關測試台等等，我們都已經做了整體規劃，等到新飛機加入之後，就可完成相關支援。

吳委員焜裕：所以這是下一年度的預算，而不是在明年度編列的預算？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是配合飛機進來的時程在做規劃。

吳委員焜裕：是，如果有就好。

請問朱主計長，雖然我們有編列特別預算，如果未來我們有盈餘，這些盈餘能否來支付，以減少特別預算的編列？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預算經過大院通過以後，就必須按照大院所通過的預算去執行。

吳委員焜裕：是。所以未來即使有盈餘也不能支付，就是這必然要遵守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不同的預算不能移用。謝謝。

吳委員焜裕：繼續請教劉參謀長，我們知道在飛行器或飛機的安全性上，其實都有一些可靠度或安全性的評估。我們看到美國有建立飛機結構整合計畫，蒐集各種資料，希望運用這些資料庫預測飛機的安全性，或是提供未來製造新飛機時能夠改善其安全性。他們可能整合了很多維修的資料庫，臺灣不曉得能不能與洛馬公司討論，讓我們有機會參與，或是我們自己來建置資料庫，未來我們這些資料庫也可以強化與維護飛機的安全，也能夠保護我們的飛行員？

劉參謀長任遠：報告委員，目前 F-16 是全世界使用國家最多的、生產機數也是最多的。有關飛機整體壽期及使用的狀況，在國內我們都有作相關故障或各種情況的分析，這部分我們都有在掌握。至於參加 ASIP 會議，我們則是與其他國家及美方進行交流。因為不同的國家、不同的環境，所使用情況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就機能交流進行分享。當然，我們要把他們的相關資訊納入我們的資訊中，並作整合與分析。

吳委員焜裕：劉參謀長，因為時間關係，本席的意思是，我們要建立維修等相關資料庫，未來這些資料庫可以提供我們參考與使用，以維護我們飛機的安全，好不好？

劉參謀長任遠：是。

吳委員焜裕：當然，如果我們有機會參與最好，但如果不能用到這些資料庫，我們可能需要自行建置資料庫。

劉參謀長任遠：報告委員，現在我們自己本身就有建置後勤支援資料庫，而這個資料庫記錄所有 F-16 型戰機各相關的資訊，包括飛機飛行、落地後及保養等情況都有做紀錄。

吳委員焜裕：好。謝謝部長及參謀長。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美國同意售予我們軍機捍衛

臺灣，當然是振奮人心的消息，讓我們保有一定的國防力量，但除了高興以外，我們還要檢討過去，現在我講的正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揭露的訊息，我看這也不是什麼機密。請問部長，依照我們的計畫構改 F-16A/B 型戰機進度落後，這是什麼狀況？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空軍正進行「鳳展計畫」F-16A/B 型戰機性能升級專案，我們也是第一個在做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級的國家，所以新開發系統有許多是屬於非計畫性的狀況出來，對於原先規劃進度會有一些延宕，包含人力不足，後來經過空軍專案管理團隊與美方、洛馬、漢翔等參與單位作了一些整合，現在整體進度逐次在趕上，人力也有補充了。

江委員永昌：部長是指誰的人力不足？這是指國防部的人力不足嗎？

嚴部長德發：這是漢翔公司……

江委員永昌：漢翔公司結構的人力與國防部有何關係？

嚴部長德發：漢翔與我們沒有編制、建置的關係，但是它屬於國防部……

江委員永昌：它是受你們的委託？

嚴部長德發：對，這是委託……

江委員永昌：但是，漢翔公司的進度延後，而你講人力不足，我覺得你更要檢討，它執行不了合約啊！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有找他們來……

江委員永昌：現在你在幫漢翔講話，還是在幫國防部講話？你要注意，因為就機密上來講，你不能講的我不會問，我也不會問你總共有多少架飛機。事實上，預算中心就挑明指出，到目前為止，應該完成 70 架飛機構改，但現在你們出場才 12 架。我不問你總量的問題，整個目標要到 112 年會全部完成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進度嚴重落後。買了新戰機很高興，但戰機構改的部分要拿出來檢討，我看不下去了。請你們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事實上，交機進度沒有規定要達到 70 架。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要澄清！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有澄清，我們在回答委員質詢時，也說今年預定規劃進度是到 20 架，目前是 12 架，但是這已經超過……

江委員永昌：70 比 20，還是落差 50 啊！

劉參謀長任遠：報告委員，現在我們已經在追趕上相關進度，因為我們已經補充人力，相關問題也都解決了，這些我們都有在掌握中。我們專案團隊在現場執行專案管理的時候，都有在督促相關進度，一旦發現問題，我們就會與洛馬公司及漢翔公司共同改正。現在進度的確是逐步且很快地都在追趕上，所以在 112 年完成所有的構改是絕對沒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理由也許合理，但不一定合法，你要不要追究責任？對於落後要不要追究責任

？你怎麼追究責任？

劉參謀長任遠：有關落後的部分，因為主合約商是洛馬公司，是屬於軍售，由美軍來幫我們把關整個專案進度的執行，我們當然也要了解實際的情況。

江委員永昌：我需要有一個責任報告，國防部什麼時候可以給？

劉參謀長任遠：目前我們的進度稍微落後，會寫成報告給委員。

江委員永昌：請你們千萬注意、千萬小心，買新軍機是很高興，可是對於購改執行不力，我覺得要扛相當大的責任，不是那麼容易就這樣混過去，國防部請回。我有給你們空間，請國防部把事情處理好。

再來要請教主計長，最近全國教師公會總聯合會有提出，你們現在對於高工職學校買電腦，規格都一樣是 2.5 萬元。現在 108 年的課綱上路，學習素養是在平常的時候學生就要把自己認為可以的作品上傳至教育部，等學測完或怎麼樣的時候再從其中勾選來去參加學校的徵選。我要問的第一件事情是，你們都是定同樣的規格 2.5 萬元給他們去採購、做為編列預算的基準，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2.5 萬元是電腦共同供應的費用基本標準，那是型號接近的部分，所以是這個共同費用，如果高中職或其他學校有特殊需求的話，可以另外再編列預算，那個是當大家都相同的時候……

江委員永昌：另外再編列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的意思是，買一台電腦的 2.5 萬元，如果獲得其他的補助或有其他的預算可以勻支的時候，可以讓每台電腦的單價在採購的時候超過 2.5 萬元，主計長是這個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個是……

江委員永昌：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像是文書的編輯軟體……

江委員永昌：軟體歸軟體，我現在就跟你講了，像是 Adobe CS6 雖然是新的，但現在還在用舊型的電腦，還有一個是舊型電腦、舊型軟體，要因應新時代的競爭，現在先講電腦，我剛剛就跟你講了，現在業界用的是 Adobe Creative Cloud，這種軟體要 3 萬元以上的電腦才有辦法耶！我現在是單就電腦來講，所以那個 2.5 萬元是不是限制？

朱主計長澤民：是共同費用……

江委員永昌：你講到軟體可以再去加碼我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他有特殊的需求，他當然可以編列，在他那個學校的經費範圍內。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這樣的話，全教總為什麼要出來質疑說經費匡列、編預算的時候有問題？是教育部解釋不清還是怎麼樣，誰背黑鍋？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去跟教育部了解一下，因為在總預算裡面，國中小階段我們在一般性的補助款裡面大概每年都有編列 10 億元的經費在教室的電腦；高中職的話，也可以再申請教學補助；前

瞻裡面也有這些錢。

江委員永昌：我再講一次，對於每台電腦的單價，剛剛主計長說可以突破 2.5 萬元，如果他有專業需求的話。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永昌：另外一個事情是每個軟體用包裹式的各種套裝能不能再增加經費，那又是第二個問題，其實我本來還有第三個問題，包括電腦教室更新的資本門的費用。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每一個費用理論上都可以編，只是我剛才講的 2.5 萬元是不含作業系統跟螢幕的費用，是屬於大家都會使用的電腦費用，如果教學上有特殊需求的話，當然可以編列。

江委員永昌：好，我是跟你講補助跟共同性編列的基準不一樣，如果像主計長剛剛那樣回答的話，就麻煩寫清楚給我們看。

朱主計長澤民：好。

江委員永昌：再來請財政部部長，有關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請問住宅地震保險的保險費能不能在綜所稅列舉扣除額當中的保險費去扣除？你們在 106 年 12 月 15 日發文叫金管會作報告，而金管會的方案是什麼還記得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的方案……

江委員永昌：我告訴你啦！就是列舉扣除額當中的保險由 2 萬 4,000 元提高到 2 萬 6,000 元，而且納入住宅地震保險的費用。在這樣的方案底下，他們在 107 年 2 月 9 日也把稅式支出報告給你們了。我在今年的 4 月 29 日也開了公聽會，你們也承諾說會去做研究，這樣一過又半年了，請問住宅地震保險的保險費用要納入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當中的保險費，到底還要再等多久？還要再研究嗎？到底結果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今年的 8 月份已經委託學者去研究整體扣除額的研究計畫，所以未來對於整個扣除額……

江委員永昌：還要未來？還要等多久啊？這個會期還剩多久時間啊？

蘇部長建榮：這個會期大概不太可能，但是因為……

江委員永昌：我等了半年，現在你說不太可能。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涉及到整體扣除額的檢討，所以我們要整體來考量。

江委員永昌：報告早就出來了，我跟你講，假如這個方案沒有辦法增加任何投保率，純粹就是稅損會有 7,600 萬元，可是一旦如金管會所推估的，最高投保率從 33%變成 80%的時候，不但不會有稅損，還會從營業稅、營所稅甚至是印花稅當中去增加稅收耶！這些數字都有出來啊！投保率一旦因為這個方案有增加的時候，不但不會有稅損，還會創造稅收，我不知道你們的看法如何？要看這麼久喔！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認為未來地震險變成強制性保險的話，有一點屬於社會保險的性質……

江委員永昌：所以財政部部長今天在這裡講住宅地震保險要變為強制險？

蘇部長建榮：沒有，委員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是說未來如果真的……

江委員永昌：我不會誤會你的意思，只要你不這麼講。我現在就稅跟你討論稅，綜所稅會減少的部分，當投保率提高的時候，會從其他的稅收挹注進來，還會變成正收益，請財政部儘快、儘速考慮清楚，這有正收益，再給本席一個答復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不要輕易說出口，或者是這樣一直拖延，遲遲不能解決，大家都在等待，也等待很久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提案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特別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四案，宣讀完畢即進行協商。

一、預算部分：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至 115 年度)

一、收入 2,472 億 3,883 萬元

(一) 歲入 無列數

(二) 債務之舉借 2,322 億 3,883 萬元

(109 年度無列數、110 年度 240 億元、111 年度 350 億 9,203 萬 8 千元、112 年度 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113 年度 452 億 4,864 萬元、114 年度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115 年度 398 億 5,486 萬 1 千元)

(三)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

(109 年度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110 年度 50 億元、111 年度 49 億 8,074 萬 4 千元、112 年度無列數、113 年度無列數、114 年度無列數、115 年度無列數)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8 至 9 頁)

二、支出 2,472 億 3,883 萬元

(一) 歲出 2,472 億 3,883 萬元，所需財源 2,472 億 3,883 萬元，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及舉借債務 2,322 億 3,883 萬元支應。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5 頁)

第 1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所屬 2,472 億 3,883 萬元

第 1 目 裝備 2,472 億 3,883 萬元

第 1 節 武器裝備採購整備 2,472 億 3,883 萬元

(109 年度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110 年度 290 億元、111 年度 400 億 7,278 萬 2 千元、112 年度 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113 年度 452 億 4,864 萬元、114 年度 429 億 5,949 萬 9 千元、115 年度 398 億 5,486 萬 1 千元)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16 至 17 頁)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委員提案部分：

新式戰機採購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除發價書採購項目外，餘為國內配合款，需 5 億 1883 萬元；其中辦理新式戰機採購所需專案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法律顧問、技術手冊翻譯、裝備驗收、實地現勘專案會議、接裝及成軍典禮、國內報關及國外裝備運載等需經費 343,29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審視其內容，其中運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應可予以精實，故建請刪減其上述運費 15,000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子星 賴士葆 智銘亨 呂研之
費鴻泰 林建福

決議

我國政府財政近 20 餘年，僅 87 年度、95 年度、96 年度、97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決算審定有賸餘數，其他年度均為短絀，故須發行公債彌平，造成債務逐年累積。

截至 107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801 億元，預估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各達 5 兆 5,009 億元及 5 兆 6,191 億元，預計 109 年以後舉債額度僅餘 1 兆 7,971 億元，恐無法因應臨時突發之天災劇變。而除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需舉借債務 2,322 億 3,883 萬元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即將於 109 年度達執行期限，未來預期行政院將繼續以特別預算舉借債務辦理後續計畫，舉債需求勢必持續提升，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債務管理，逐年提高編列債務之償還數額，以期實現債務控管之成效。

提案人：

曾錦平 吳明仁
張士宏 費鴻森 林文福
馬子巨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至 115 年度）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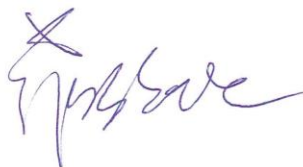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就美方發價書項目編列 2,467 億 2,000 萬元。根據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國外得標商應依採購案總金額最少 40% 比例核算工業合作額度，透過技術移轉、國內採購、共同研發或人員訓練等多項方式，協助引進國內產業所需關鍵技術，達到促進產業結構優化與國防能量自主之具體目標。為降低 F-16V 戰機作業維持費用，應依規定落實與美方完成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作業，以獲取戰機維修及技術能量。

提案人：

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至 115 年度）提案表

主決議：

中國近年來不斷擴增軍力，軍機繞台航行次數劇增、蓄意越過海峽中線，不僅挑釁意味濃厚，也嚴重威脅我國防安全。為因應與日俱增之空防威脅，我國向美方採購 66 架 F-16V 戰機，並規劃新增「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初步規劃需編設作戰隊空勤人力為 90 餘人。但自 2011 年至 2019 年 8 月底，空軍 F-16 型戰機新增合格飛行員人數為 129 人，然同期間該型機辦理離退之飛行員人數亦達 108 人，僅淨增加合格飛行員 21 人，實屬有限。據空軍司令部資料顯示，F-16 型戰機飛行員之養成需兩年六個月，並非一夕可成，為能如期完成新增聯隊戰力編成，國防部應就飛行人力養成儘早慎謀規劃，以及提高飛行員待遇，使飛行人力長留久用，以滿足人力需求。

提案人：

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許弘志

(進行協商)

主席：有關新式戰機採購的預算案審查，我們從第 2 案開始。處理第 2 案，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因為稅課收入每年會成長，所以尊重委員的決議。

主席：好，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房局長茂宏：第 3 案第 2 行的「國外得標商應依採購案總金額最少」的「採購案總金額最少」這幾個字拿掉，回歸合約規定的精神，加上「承商實際合約總價款」。

陳賴委員素美：你的「承商」是哪個「承商」？

房局長茂宏：就是外商，他的實際總價款，不是發價書的總價款。

主席：你的文字拿過來一下，第 3 案第 2 行修正為「國外得標商應依承商實際合約總價款 40%比例」，其餘均照案。

陳賴委員素美：好。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

主席：好，第 3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 案。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

最後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是刪減案。

劉參謀長任遠：向委員報告，有關業務費的部分主要就是我們運費的支出，所運的相關裝備主要都是地面裝備，像電源車、掛彈車相關等等，另外還有我們買的備份件，像是發動機、雷達、視裝等等，量都非常大，還有包含手工具、特殊工具以及關鍵品項電戰設備、保密裝置等等。承運的部分有海運跟空運，還有在美陸運費的部分，至於實際價款的部分，要等到所有品項都出來才能夠知道，但是經費的部分我們是覈實來支應。其次，有關設備及投資費裡面的資訊軟體部分，我們主要是因應新戰機的採購如發動機等等，有效建立這些裝備的維修能量，所以採購發動機專業維護模組及系統，這些都是應用在維持飛機妥善率的方面，有關委員提案刪減 1,700 萬元的部分，懇請委員能夠同意，因為我們這邊實際上所編列的所有費用都是符實編出，希望委員在這個部分能不予刪減。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可不可以請問一下，如果刪掉這些錢的話，會造成什麼影響？

劉參謀長任遠：如果刪掉這些費用，將來這些品項要運輸回來的話，因為這些東西都是支援飛機妥善所需，如果這些東西沒有回來，當然會影響飛機的妥善率跟戰力。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總共只有提這個案子，我跟部長跟幾位委員報告，這是副部長等幾位跟我討論二次的共識，我覺得參謀長不需要現在又講這種話，你們有共識說這個可以讓我刪，我只有刪這一項，其他一塊錢都沒有刪，我就刪這一項。二千四百多億元我就刪一千七百多萬元，不到萬分之一啊！你們跟我談了幾次，所以戰機的部分我一毛錢都不動，我就只有動這一條，那這一條

是什麼？這一條是可以動的，因為它有一部分是外包的，有很多是屬於資訊服務費這一方面的。我再講一遍，這是你們好幾位長官二次來跟我談，我也有問什麼地方可以刪，他們就告訴我這一項可以刪，那我是酌刪而已，就算只看 5 億元好了，刪 1,700 萬元也才差不多 3%而已啊！其他二千四百多億元我一塊錢也不動，我就只有這個提案，the one and the only one，我是覺得國防部長官就不要再講太多什麼了，我只有這一樣而已啦！

主席：賴委員，少刪一點啦！

賴委員士葆：好，少刪一點，那就刪 1,500 萬元。

主席：刪 5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刪 1,500 萬元啦！我本來是 1,700 萬元耶！

主席：刪 500 萬元啦！

賴委員士葆：不行。

主席：少刪一點啦！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各位同仁，我看這個運費的部分，因為買了裝備，運費我想是需要的，至於資訊軟體這樣的設備是不是可以再討論其必要性？我看刪除運費的話，這些東西要回來確實會產生一些困難，就我的感覺上，運費應該是屬於必要的費用才對。

趙委員天麟：委員基本上都支持這個建軍案，刪除的部分當然希望賴委員跟大家都可以高抬貴手，不要真正開始運行，最後費用不足的話，確實會捉襟見肘。這不是多大額度裡面的少額度，看主席怎麼裁示。

費委員鴻泰：我們刪減的金額是 1,700 萬元，科目讓他們可以流用，不限制在這裡，金額就是這個金額。賴委員，我建議 1,000 萬元，好不好？

趙委員天麟：剛才費委員講的是不是這個意思，我確認一下，如果真的有不足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科目流用。

趙委員天麟：對，是不是由年度預算處理？

費委員鴻泰：2,460 億元，刪個 1,000 萬元，那個比例是多少你知道嗎？

趙委員天麟：不是，你現在刪的是整個……

費委員鴻泰：科目讓他們可以自行……

主席：他們自己調整。

費委員鴻泰：自己調整嘛！

趙委員天麟：確認一下。

主席：國防部可以吧？第 1 案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嗎？

陳局長國勝：報告召委，如果是 1,000 萬元的話，我們建議減資訊設備費。

江委員永昌：不是啦！

費委員鴻泰：你真的不懂，我講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二千四百多億元，全部就刪 1,000 萬元，科目你們自己調整，這樣而已還聽不懂。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本案刪減 1,0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主計處下次跟他們上上課，了解什麼叫「科目自行調整」，好嗎？

主席：那個有分配數要減在哪一年的問題；另外，剩餘款跟舉債的部分要怎麼調？

劉參謀長任遠：115 年的……

主席：115 年的。舉債的部分呢？好，放在 115 年舉債的部分。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宣讀協商結論：第 1 案刪減業務費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分配數減 115 年的，歲入也減在 115 年舉債的部分。第 2 案照案通過。第 3 案修正第二行後半段，「依採購案總金額最少 40%」修正為「承商實際合約總價款 40%」，其餘照案通過。第 4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今日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郭正亮、江啟臣、王榮璋及何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郭正亮書面質詢：

會議主題：審查「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至 115 年度）」。

有鑑於中國現役各類型戰機已逾二千架，然我國現役三型主力戰機中，IDF 型機及 F-16 型機雖已進行相關性能提升，但幻象 M2000-5 型戰機卻將屆服役壽期，顯示我國空軍現有機隊恐將漸失優勢。

此次編列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400 餘億元，係為因應與日俱增之敵情威脅，將向美方採購 66 架 F-16V（Block70）戰機，並規劃新增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下轄 3 個戰鬥機作戰隊，每隊配置 22 架機，以強化台灣本島整體防空安全。

依據空軍司令部資料顯示，民國 100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空軍 F-16 型戰機新增合格飛行員人數為 129 人，然鑑於同期間該型機辦理離退之飛行員人數亦高達 108 人，僅淨增加合格飛行員 21 人，顯見空軍近年 F-16 型戰機新增合格飛行員人數增加，雖有高於離退人數，但淨增加人數仍實屬有限。

此外，即使有預算可以順利向美國採購戰機、有合格的飛行員人數可以駕駛戰機，但若想要維持採購的戰機性能不墜及飛行順利，也必須有賴後勤保養機制的落實。

綜上，本席建議國防部除應加速研議妥善規劃飛行人力之培養及各項訓練工作外，並應持續加強及精進戰機之後勤維保工作，以期能如期完成新增聯隊戰力編成，俾利未來新式戰機採購後之保家衛國任務之執行。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新機成軍之人力問題

特別預算 2,472 億 3,883 萬元，預計可籌獲 66 架 4.5 代 F-16V 新式戰機，根據規劃 F-16V 最快能在 2023 年開始接裝新戰機，預計 2026 年成軍，同時間新式高教機也是 2022 年開始量產，預計 2026 年成軍，相關人力、能量是否、如何、何時到位，是國人所關注。

(一)新機成軍的硬體設施經費需求

新式高教機的規劃，原是为汰換 AT-3 與 F-5，F-5 的家在臺東，因此，當高教機出廠後，設置於臺東，是當初理所當然的選項，但當出現 F-16V 時，相關之部隊調整應如何處置，國防部應予說明。

硬體的部分，官兵大樓、宿舍、修護廠、飛機棚廠，甚至機庫、機堡，這些成本不在 2,500 億的軍購款中，當高雄、臺東均有不同於現制之需求時，應如何調整、規劃，相關之預算編製情形為何，亦應說明。

(二)新機成軍後的人力需求

國軍總兵力為 21.5 萬人，扣除受訓等維持員額，編制員額為 19.6 萬人，維持戰力所需的編現比為九成，概略為 17.5 萬人。也許有了高教機後，可以汰換 AT3、F5，但人力的轉換與銜接該如何處理？

更具體來說，新戰機建軍攸關人力問題，究竟空軍的員額是否足夠？究竟國軍員額是否足夠？空軍參謀長過去回復委員質詢時也說明，臺東的訓練聯隊未來將縮編併入空軍官校訓練指揮部之下，這批 F-16V 戰機成軍後仍是第七聯隊，不過人員缺口還是會擴大，空軍規劃明年起增加空勤、技勤人力的招募，預計需要增加三百多名官兵。但這是一種內部縮編、裁減單位調整的結果。如果可以透過精實調整補充人力，是否可以反推國防組織其實存在浮編、冗員的狀態，因此，縱使有新的戰鬥單位成立，也可以挪移人力。但這樣的挪移方式，是否正確、可行，對於打造堅實的國軍戰力是否有實際的助益？

1. 飛行人力

更進一步來說，一個戰鬥機聯隊的運轉包括飛行、修補、勤務，要有各單位的人力搭配，才可能讓飛機順利升空執行任務。

飛行的人力，招募規劃，有現成的 F16 可以訓練、換裝、降低接機的門檻，但這是在維持現行座艙比（飛行員人數與機隊座艙數的比率），並解決戰鬥機飛行員人數不足的老問題的前提下假設下。「座艙比」時常被用作為各國空軍評估作戰能力的重要工具，空軍的座艙比長期遊走於 1：1.3 到 1：1.4 之間，亦即每架戰機僅分配到 1.3 至 1.4 位飛行員，但這樣的數字，是否真實？若真實，是否合理？尤其當以中共繞臺頻繁，飛機必須緊急起飛因應的高度壓力下，不合理的座艙比，再高的獎金恐怕都不足以成為留人的誘因。

因此當國防部回應外界的質疑，以「軍方已完成專案檢討，料可如期完成戰力編成。此外軍方正研究改善飛行員的工作環境及工作量，同時調整獎金，以提升他們留在軍中服役的意願。」時，所謂「工作環境、工作量」的改善方案究竟為何，才是真正外界對人力的關切重點。對於是否拉高座艙比，又如何實踐，國防部應有更清楚之說明及規劃。

2. 修護人力

修護的人力如何建構，F5 的移訓，增加招募員額擴充現有 F16 基地的修護能量，都是可行的方法，但外界更想知道，當有新式戰機加入時，能為我國防航太能量，不論軍中、民間，帶來多少動能？新購入的 F-16V 修護能量如何建立？高級教練機的修護又如何執行？基地的修護能

量如何建立？

過去馮世寬部長時代，重新啟動的國防部的 ROTC 計畫，但仍就集中在大專校院，以軍官為主，可惜的是在高中職部分還沒看到相關的合作。高中職畢業，可以報考空軍官校，可以進入志願役士兵，如何利用確保人力來源，擇優培養，有系統的投資，請國防部提出具體之規劃方案。

再者，這次從採購案獲得的工合點數如何運用？透過工合技轉，多少的百分比可以運用於部隊維修能量的建置，又有多少的百分比可以運用於委商？國防部亦應清楚說明。

3. 工合點數之運用

本案初估會有至少 20 億的工合點數，依規定，透過軍購案所得的工合點數，以「整合發展國防、航太、資通訊等國防相關重點產業」為主。關於本案工合，與主合約商協議書，預計在近期可以簽署完成，但簽署完成，不代表都會落實，有的技術移轉需要美軍同意，有的技術移轉須要高額的工合點數，後續能否執行，又多久的時間內可以落實？國防部可以如何承諾

據瞭解鳳展案的工合案，雖然也採取事前工合的模式在簽署發價書前取得工合協議書，但真正談到某項技術移轉時，美軍或美廠因為保密或市場商業考量，而拒絕提供或要求高額的工合點數作為對價，導致有部分無法實現，有部分還在談判中。這樣的經驗是否會重複發生在這次的採購案中？又如何從這樣的經驗中，避免重複發生一樣的問題？這也是為什麼希望工合的執行必須要求美方在一定的時間內完成，否則工合點數應還原為美元，退還我國。

再者透過工合，希望可以藉此帶動的航太產業，領域、規模是哪些？目前臺灣產業能量能否負荷？或也只集中在特定的廠商？對於這些可能的後續經濟產值效益，行政院的具体評估內容為何？請具體說明。

委員王榮璋書面質詢：

審查「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至 115 年度）」

一、特別預算之會計報告編製

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其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並應由主管機關依會計法所定程序，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另依據《會計法》第 21 條：「各種會計報告應劃分會計年度，按左列需要，編製各種定期與不定期之報告，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一、對外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二、對內報告，應按預算執行情形、業務進度及管理控制與決策之需要編製之。」

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採分期編列的方式相較，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一次性編列 109 至 115 年度的收支預算數，再依據計畫執行需求分配於 7 個年度。在會計報告的對外報告部分，雖《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並未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9 條之類似規定，要求中央執行機關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特別預算之執行進度及績效，及要求執行期滿後應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但依據前述決算法與會計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國防部仍有編製對外報告之義務。

請問主計總處朱主計長，過去主計總處有無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範會計報告之對外報告編製事宜？對於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主計總處將如何落實《會計法》第 21 條之立法意旨，協助國防部依據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等原則編製會計報告？

請問國防部嚴部長，由於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執行期間長達 7 年，在發價書採購金額部分易受匯率變動影響，在國內配合款部分亦有執行進度是否如期之問題。有關本特別預算於各年度之執行情形，未來國防部除配合本院各委員會排定專案報告議程列席說明之外，因應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如何以人民所須明瞭之事實編製對外報告？

二、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運用於債務還本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7 年度歲出歲入賸餘之審定數為 1,109 億元，扣除年度中已運用於債務還本 792 億元，107 年度收支賸餘為 317 億元。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1,266 億餘元，則全數未執行。

本席認為近年中央政府著重財政紀律，除年度總預算之歲入歲出差短逐年縮減外，控管政府債務整體規模亦有明確成效。截至 107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3,120 億餘元，較 106 年底減少 362 億餘元，且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0.98%，為近 10 年來新低。

然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審計部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亦要求行政院衡酌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以降低債務餘額。

考量 107 年度產生 317 億元歲計賸餘為多年來少見情形，但 109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金額 850 億元，僅較 108 年度預算數 835 億元小幅成長 15 億元，且皆須舉債支應。請問財政部蘇部長，103 至 107 年度歲計賸餘合計約 554.59 億元、扣除其中 150 億元運用於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之財源籌措，其餘歲計賸餘未來將如何運用於債務還本？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了撙節支出，我國應該籌建後續維修的核心能量，而保養維修能大致分成零組件及關鍵技術兩大部分，國防部也於專案報告中表示「廠級維修與研發能籌共 17 項需求項目，將會持續向美爭取廠級能籌技轉及在台設立後勤維保線」，請國防部分別針對零組件的廠級維修以及關鍵技術的研發能量，該如何與美國建置起良好的工業合作詳細說明。

二、今年八月時，漢翔與美商洛馬合作執行 F16A/B 戰機構改升級為 F16V 戰機的「鳳展案」時表示，漢翔公司未來有意向洛馬爭取在漢翔成立亞太 F16V 維修中心，藉以擴大軍機維修規模。而十月時漢翔公司卻遭揭露，由於執行工程的漢翔公司投入人力不足，又發生「非計畫性故

障改正時程過長」，導致進度嚴重延遲，恐也影響我國爭取成立亞太 F16V 維修中心的計畫。

三、又，經查 100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空軍 F-16 型戰機淨增加合格飛行員僅 21 人，實屬有限，恐難以支應新式戰機之人力。

四、請國防部針對以上事件及問題詳細說明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四、審查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一)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部分均照列；(二)債務之舉借隨同協商結論減列數調整；(三)歲出政事別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四)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委員對審查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審查結果作如下決議：一、行政院函請審查新式戰機特別預算案(109 年度至 115 年度)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二、本次聯席會之議事錄授權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3 時 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報告「2020年總統大選維安整備工作」，並備質詢 (頁次：1－38)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江啟臣、林靜儀、林昶佐、趙天麟、何欣純、吳焜裕、許毓仁、林德福、邱志偉、劉世芳、蔡適應、陳曼麗、羅致政、馬文君、呂玉玲、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9－84)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鄭運鵬、管碧玲、尤美女、何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08年度及109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85－138)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蔣絜安、吳琪銘、劉世芳、林為洲、許毓仁、趙正宇、張宏陸、林麗蟬、洪宗熠、黃昭順、陳怡潔、呂孫綾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頁次：139－206)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鄭寶清、李昆澤、顏寬恒、童惠珍、林俊憲、陳素月、柯呈枋、李鴻鈞、邱志偉、陳雪生、許淑華、劉櫋豪、陳明文、鍾孔炤、蕭美琴、陳歐珀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07－238)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李麗芬、鄭秀玲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就1.「推動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之成效、2.「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執行成效、3.「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1.委員鍾孔炤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2.委員劉世芳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39－354)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鍾孔炤、吳玉琴、陳宜民、王育敏、陳靜敏、林德福、陳曼麗、尤美女、林靜儀、楊 曜、吳焜裕、劉世芳、陳 瑩、劉建國、徐志榮、黃秀芳、蔣萬安、李彥秀、林淑芬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至115年度）」

（頁次：355－424）

發 言 者

施義芳（主席）、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林德福、呂玉玲、林昶佐、余宛如、陳曼麗、羅致政、馬文君、蔡適應、王定宇、羅明才、鄭秀玲、蔡易餘、趙天麟、黃國昌、費鴻泰、陳賴素美、吳焜裕、江永昌、郭正亮、江啟臣、王榮璋、何欣純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3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